我的中国世界

——美国著名女作家赛珍珠自传



我的中国世界

——美国著名女作家赛珍珠自传

〔美〕赛珍珠 著

尚营林 张志强 李文中 颜学军 鲁跃峰 张 晰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译　序

赛珍珠是一位著名的美国女作家。她自幼成长在中国，在中国度过了她的前半生。她一向以写反映中国现实的作品而闻名于世，并于一九三八年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赛珍珠的父母出身于富裕的美国家庭，于上世纪末叶来中国传教。母亲后来因病回美国度假，在此期间生下了她。不久，父母重返中国工作，将襁褓中的孩子带到了这个东方国度。从此，赛珍珠便深深扎根于中国的这块黄土地上，与中国的孩子们一块玩耍，一块上学堂。她长到十几岁时，父母认为她不宜再去外面上学，便专门为她请了个儒家文人孔先生作家庭教师。孔先生有深厚的学术根底，在孔先生的精心指导下，赛珍珠阅读了大量中国经典著作，打下了坚实的汉语基础，从而使她得心应手地翻译了我国著名长篇小说之一——《水浒传》。孔先生反对学生读小说，认为小说不是文学，然而赛珍珠则相反。她背着老师读了大量的古今中国通俗小说，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因此，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瑞典学院诺贝尔奖授奖仪式上，她以《中国小说》为题，作了著名的长篇演讲，高度评价了中国小说的艺术技巧。她热爱汉语，对汉语有很高的鉴赏力，她说："中国官话是人类语言的精华。"她不仅以自己能讲汉语而感到自豪，而且还断然宣布汉语为她的母语，以致当她获得诺贝尔奖金时，有些美国批评家甚至提出了她应不应该算作美国作家的疑问，因为在他们看来，赛珍珠更像一位中国作家。

赛珍珠接受的是双重教育。她一面像中国孩子那样接受中国

传统文化教育，一面又回到家里接受母亲按照美国中小学课程设置安排的西方基础教育，并在课余阅读了莎士比亚、狄更斯、马克·吐温以及英美之外其他国家的经典著作的英文版译本。当她完成了母亲为她设置的基础教育之后，她被送回美国，在伦道夫·梅森女子学院上大学，并于一九一四年获取了学士学位。一九一七年，她与约翰·洛辛·巴克结婚。巴克先生毕业于农学院，受教会委派来中国帮助改进传统的耕作方式和方法。婚后二人曾深入华北农村长达五年之久，在普通农民之间、在田间地头作调查研究。后来，她又到南京执教，先后在南京大学（直到一九二四年）、国立东南大学（直到一九二七年）和中央大学（直到一九三〇年）讲授英文。其间于教书之余，她还试笔创作。一九三一年，她的第三部出版作品《大地》，即《大地》三部曲的第一部发表之后，名声鹊起，该书立即成了美国名列榜首的畅销书，其畅销势头曾持续数年而不衰，多次再版，甚至在它出版几十年后的今天，在图书馆中仍有较高的借阅率。

赛珍珠的第一次婚姻似乎并不美满，她的父母对这一联姻始终持有异议，只是长期保持沉默。一九三二年，她带着两个女儿回美国，与丈夫离了婚。一九三四年，她发表了小说《母亲》，又一次取得了成功。一九三五年，她与她的出版人，理查德·F·沃尔什结婚。这是一次较美满的结合，二人心地善良，曾先后收养了五个被遗弃的孩子。一九三六年，她连续抛出了成功的传记作品《离乡背井》和《战斗的天使》，分别记述了她的母亲和父亲客居异域的一生。《大地》、《母亲》和这两部传记作品，为她赢得了世界文坛的最高荣誉——一九三八年她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一九六〇年，沃尔什先生逝世，她定居在宾夕法尼亚州。一九七二年，尼克松来华访问后，中美关系解冻，她虽逾古稀之年，然对中国的爱心则拳拳耿耿而愈加炽烈。她满怀着希望申请访华，但终未如愿，于一九七三年带着终生遗憾而不幸病故。尼

克松先生在给她的悼词中称她是“一座沟通东西方文明的人桥……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一位敏感而富有同情心的人”。

赛珍珠热爱中国，同情中国人民，与中国社会各阶层人士都有广泛的接触。她与梅兰芳、胡适、林语堂、老舍等都时有过从。她不喜欢那些不求实际而一味空谈的文人雅士，却更偏爱穷苦的市民和农民。她说：

> 在南徐州居住的时间越长，我就越了解那些住在城外村庄里的穷苦农民，而不是那些富人。穷人们承担着生活的重压，钱挣得最少，活干得最多。他们活得最真实，最接近土地，最接近生和死，最接近欢笑和泪水。走访农家成了我自己寻找生活真实的途径。在农民当中，我找到了人类最纯真的感情。

长期生活在华北农村的经历，与普通农民与农妇的密切接触，再加上赛珍珠天性中的同情心与洞察力，使她看到了绝大多数中国人与土地的关系。他们生在这块土地上，活在这块土地上，死在这块土地上。他们的生命与土地息息相关，他们视土地为世代相传的家珍，把毕生的精力都倾注在土地上。中华民族比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更典型地、更富有象征意义地扎根于大地之中。因此，当文学创作的灵感向她发出呼唤时，她立即明白自己应选什么题材，用什么素材，写什么人物。难怪她以“大地”来命名她的成名作，也难怪这部作品立即获得了成功，使她蜚声中外并为她带来了殊荣。

赛珍珠一生著作甚丰，不同体裁，不同题材，不同形式，不同风格的作品各呈异彩，不乏名篇杰撰。她一生共写出小说四十八部，戏剧九部，其中广播剧两部；少年读物十九部；诗集一部；传记作品四部；译作一部（即《水浒传》）；编辑作品四

部，其他作品二十多部，共计约一百部。她的名作已被译成几十种文字，在世界各地都拥有较大的读者群。我国过去，无论是介绍赛珍珠的作品，还是对赛珍珠的研究，都很欠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她的《大地》三部曲才由漓江出版社出版。

《我的中国世界》是她的第一部自传，于一九五四年出版，原作题目是“My Several Worlds”，直译为《我的几个世界》。书中叙述了她在中国、美国、日本等国的生活经历，但重心在中国，而在谈其他国家，甚至在谈美国时，她也不时将笔锋转向中国：

> 中国人似乎一生下来就具有一种世代相传的智慧，一种天生的哲学观……如果他们没有从小移居国外，这些天资就会在他们身上自然成熟。即使跟一个目不识丁的农民谈话，你也会听到既精辟又幽默的哲理。如果说我现在生活在美国，仍时常想念中国的话，那是因为我在这里找不到一点哲学。我们的民族有自己的教义和思想，也不乏偏见和信条，只是没有哲学。或许，哲学只能为一个拥有数千年历史的民族所拥有。

在回顾她的欧洲旅行时，她说，不管走到哪里，每当她看到不同民族间的差异，她便需想着中国，不然便不能进行思维。她在这部自传中虽然也指出了中国的不足之处，但通篇可见的却是她对中国的热爱。她在中国时，曾写过一篇题为《中国之美》的文章，刊登在一家国外杂志上。自传中，她全文复录了这篇文章。文中她不仅描述了中国之美，东方之美，探索了东西方文化和东西方审美情趣的差异，还非常真实地写出了她自己处在这两种文化之间的种种感受和矛盾心理。这也间接地反映出她为什么后来在美国创建了东西方文化交流协会，为什么尼克松称她为沟通东西方文明的人桥。

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讲话中，她说道："中国人民的生活多年来也就是我的生活，的确，他们的生活始终是我的生活一部分。我的祖国与我的第二祖国（指中国）的人民的心灵在许多方面有相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们都酷爱自由。这一点在当今的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真实。目前中国举国上下正在进行着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战争——为自由而战。我从未像现在这样对中国充满了敬仰之情。中国是不可征服的。"在她不得不离开中国时，她写道："我突然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大地，被连根拔起，而且再也不会这么深地扎下自己的根了。"她在老年时曾写过一篇题为《终老故乡》的文章，流露出了她对中国的怀念。台湾作家林海音在《作客美国》一书中谈到该文时说："由她的描写，可以看出这位半生岁月在中国度过的赛珍珠，暮年对于两个故乡的心情。……一个人却很不容易和自己过去分开，所以她还是想念着童年的那个中国南方的绿色乡村，那里有世界最香的桂花，午后寂静的院落里，有女绣花，孩子们在金鱼缸旁嬉戏。当她执笔为文时，窗外下着绵绵细雨，这种雨对她在宾州庭园的玫瑰花很有益处。同样的雨，在她的中国的花园里也下过，她想起那时散布于空气中的栀子花香，不知道这种花现在是否还在中国的花园里开放？中国女人是否还是喜欢把花儿摘下来，插在头上？当年她也曾戴过的。"接着林海音还写道，她设在费城的"赛珍珠基金会"的办公楼，大门的玻璃上用红漆写着很大的"赛珍珠"三个中国篆字。客厅里有个彩色的小喷水池，旁边有一小石观音像，椅子和墙壁上挂的画，都是中国的。

赛珍珠在自传中，以细腻隽永的笔触描写了中国农村田园牧歌式的家常景象和生活情趣，也记述了中国军阀混战时的风云变幻。她在书中对"三不知"将军的描写同林语堂在《京华烟云》中对他的描写如出一辙，一样地生动形象。她对一些历史事件不仅实录，有时还加以分析评说，这些评说往往还很精辟，并有独

到之处。在谈到新文化运动时，她说：

> 新文化运动还有一个有趣的特点，至今仍在影响着现代中国人。在彻底否认儒教方面，这些年轻的现代作家既尖刻又坦率，同时，他们还彻底否定了旧时代的道德说教文章。因为在他们看来，老一辈都是伪君子，所以他们就以无往而不胜的决心，否定所有虚伪的道德。尽管孔夫子是个哲学家，不是牧师，但实际上正是他为中国社会，为后辈中国人创立了一整套与宗教及道德相同的伦理纲常。恐怕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这种平衡才会恢复，中国人才会重新认识到孔夫子这个最伟大的人物对中华民族的贡献有多大。然而不能认为年轻人的这种行为是在反对伦理道德。情况恰恰与此相反。许多世纪过去了，儒教已经变成了空洞的教条，在大多数情况下，其道德也只是虚伪的一套了。愤怒的年轻人起而反抗老一辈身上虚伪的特性时，把孔夫子也一起扔到窗外。在俄国，东正教会的虚伪与腐败导致了猛烈的反宗教运动，原因也是同样的。人们带着纯洁的灵魂降生于人间，每个人都会成熟起来，到了一定时间，当他们能清楚地区分真理与谬误时，虚伪就会让他们感到愤怒，除非他从小就堕落了。我相信历史上所有的革命的起因都是这种愤怒。

从这段引文我们可以看出，赛珍珠既没有完全站在年轻人一边攻击儒家思想，也没有站在儒家立场上攻击年轻人，而是客观地陈述自己的看法。所以，这本书不仅有欣赏价值，也同样有研究价值。

赛珍珠是一个特殊的历史人物，既不同于我国历史上众多的名家显士，也不同于外国历史上的豪客贤达。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她是一个多种文化的沟通者、融汇者。她的语言是双重的，甚至是多重的。她的社会背景是复杂的，既有中国和美国，也有

印度和日本。她阅历博广，曾遍游中国各省和美国诸州，也曾访问过不少亚洲和欧洲国家。这种复杂的知识结构，复杂的心理结构和复杂的思维结构，造就了赛珍珠这一具有特定内涵的特殊的历史人物。她的这一特点，有时使她陷入自相矛盾的泥潭而得出片面的结论，比如，她一方面强烈谴责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弱肉强食，一方面却又为美国对中国的各种侵略进行辩护；有时又使她得以多侧面地分析问题和观察问题。她在分析美国的对华政策时所说的下面这段话，便能典型地表现出她的这一特点：

> 中华民族是一个最能忍耐的民族，而且习惯于自己管自己的事。我们必须始终记住，虽然美国没有参加侵略中国的战争，没有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但是美国参与了镇压义和拳运动，并把军舰开进了中国的内河。除此之外，每当别的国家，通常是英国，强迫中国签订一个新条约时，我们也都跟着要求得到条约里的利益。美国的著名的'门户开放'政策使中国获益匪浅，但是它无疑也使我们自己得到不少好处。总之，如果我们声称自己很开明，毫无自私自利之心，那是一种虚伪。中国人对各种各样的虚伪见得多了，即使是以最巧妙的形式出现，任何人，包括美国人在内，也很难，或者说从来不能蒙骗中国人。所以我们根本无权要求中国人感激我们。事实上，我们一直很喜欢中国人。因为当你了解他们之后，就不可能不喜欢他们。中国人是可爱的，他们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喜爱。

由于她的家庭背景、文化背景和她本人政治观点的局限，赛珍珠不可能理解中国共产党和无产阶级革命。在这部自传中，虽也表露出了她对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伟大的革命事业的不理解、不信任，甚至歪曲和反对，但并没有正面攻击

或诋毁中国革命。在谈到中国革命的领袖人物时，她写道：

> 就在那时，我知道了一个名叫毛泽东的年轻人，他是一个家庭殷实的农民的儿子，他在陈独秀工作的北京大学当图书管理员。在巴黎的中国留学生中成立的一个共产主义小组中有一个叫周恩来的。还有一个叫朱德的，他是地主的儿子，在军阀队伍里是一个军官。他在德国学习现代军事，在那里他也加入了共产党。

赛氏对当时蒋介石政府的腐败持强烈的批评态度，所以南京对她很不满意，以致在她的诺贝尔奖授奖仪式上，南京政府派驻瑞典的使节居然缺席。

赛珍珠热爱中国人，很珍惜同他们的友谊。她曾同一位中国青年相爱，只是由于家庭的反对而未能如愿。她在中国的人际交往也是呈多向性的，既有达官贵人，也有乡夫村姑。在谈到她的这些知心朋友时，她说：

> 在生活中有什么难以忍受的烦恼时，我总是到我的中国朋友那儿去寻求鼓励与友情。礼节使我们不能过分坦露自己的情感，但中国人很聪明，不用多说就能理解那些无法逃避、只能忍受的痛苦。只要他们一露面，就会出现一种自然的气氛。他们那富有人情味而又温柔的善意之中，我那受伤的心灵会得到慰藉。

作为一个作家，赛珍珠在世界文坛上当然占有一席之地。她的诺贝尔奖获奖证书指出，她荣获此奖是"因其对中国农民生活的丰富而真实的史诗般的描写，因其杰出的传记作品"。不过，她那个时代的一些作家，特别是中国作家，对她也颇有微词。今天

的读者在读了她的《大地》三部曲和这部自传后，对她和她的作品持何种态度，是褒？是贬？是扬？是抑？只能各尊其便，这才有利于对赛珍珠这个特殊历史人物的研究，若以一家之言对她作概貌性、综述性的定论，实显多余，并为时过早，亦必贻妄论之讥，毕竟她的许多作品尚未译介过来。

然而，不管我们持何种态度，何种观点，不管我们如何去评价这个世界名人，我们只能把她放在历史中去看。首先，是她本人当年在现实生活中所处的中国局势和世界局势，以及这种政局的复杂性对她这个年轻人可能产生的种种影响；其次，是她写这部自传时的美国局势和世界局势，以及这样的局势对她的创作心态可能产生的种种影响。该书成书于一九五四年。当时，从国际上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形成的两个阵营的对立极其尖锐；从美国国内的局势看，几年前便开始推行的麦卡锡主义，在文化界和知识界依然影响很大。赛珍珠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写的自传，不可能不留下那个时代的痕迹。比如，她与进步人士的某些来往，在别处已有记叙，而在她的自传中却只字未提。据《艺术与爱情》所载，一九四三年我国的一代影后王莹访美，她曾受周恩来同志嘱托，专程拜访了赛珍珠。赛氏表示了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支持，并建议罗斯福总统邀请王莹到白宫作了抗日专题表演，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另据《新华文摘》一九八九年第二期所载的《老舍致美国友人书简四十七封》透露，老舍在美国的第二任出版代理人劳埃得(David Llyod)便是请赛珍珠为他介绍的。该文之后还附有赛珍珠为此而致劳埃得的信。这些事件有些在她的这部自传中也都未尽述。当然，每个自传作者对其经历的取材都是有所选择的，然而要作出取舍的决定，不会是没有原因的。

《我的中国世界》这本书，很可能在中国找到一个较大的读者群。我作为它的译者之一，得以从另一个侧面和另一个视角去观察近百年的中国史与世界史，颇感耳目一新。我希望尊敬的

读者在阅读它时也能有同感。由于本书乃世界文坛的名家大作，译好是不容易的，虽几经校审，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还请诸位读者多多指教。

尚营林

一九九一年六月

第 一 部

宾夕法尼亚　青山农场

一九五三年六月

清晨，我照例起得很早。像往常那样，我信步踱到敞开的窗前，眺望着我心中最美丽的原野。我爱看这山峦和田野的多姿多彩——黎明时，黄昏后，阳光中，皎月下，郁郁葱葱的夏季，白雪皑皑的冬日——每次凝眸，都有新的发现。今天，碰巧——生活中常有这样的巧合——日出时分，我看到一幅十分典型的中国画面。若非意识到自己正置身西半球，我准会以为自己仍置身于童年时代。池塘上，垂柳下，弥漫着一片晨雾。透过这轻纱似的雾，池水闪出银白色的光。稍远处，一只白鹭单足亭立，晨光托出它优雅的侧影。在古老的中国，不知有多少画家曾挥洒丹青，绘下此景，而此时此地，这幅画就展现在我的眼前，展现在我的国土上！这是一块地地道道的美国土地，虽然现在归我，却早已为几代美国人所拥有。他们当中，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查理·潘恩——威廉·潘恩的兄长，宾夕法尼亚州的缔造者。感谢上帝！即使事先祷告，我也不会祈求一幅比这更适于我当天工作所需心境的图画了——我正要动笔写这本小传呢。

首先，需要提醒读者的是，这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更有甚

者，它是在不同层次上写不同地方的不同的人，把它们串在一起的只是时间。我一向这样生活着，而且还要这样生活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从地理上讲，我的这几个世界分处东西两半球；从我个人来讲，连结这几个世界的也只是我的似水流年。然而，在我内心深处，还有一个万花筒。

我天性上属于家庭主妇型，但我所出生的年代，加之些天赋，使我成了一个作家，这使我不仅不能囿于家庭生活，而且还要深入到各个民族的生活中。若要谈我的几个世界，还是先从我自己写起吧，因为大家通常都是这样，总爱从自己讲起。

这本书不是我完整的自传。我的私生活很愉快，也很平淡；虽有些变故，但灾难也是我所能承受的。我深信自己比任何人都更少怨天尤人。我有幸福的童年，长大结婚，有爱、家庭、孩子和朋友，还有那么多成功——远远超出一个胸无大志、与世无争的女人对生活的期望。总之，书里讲的都是我的鲜为人知的经历。

我一生最大的幸运，是我生而逢时。没有哪个时代——在读历史时我有这种感觉——比我目睹的时代更为动荡不安、更具启蒙意义的了。我的祖先生活在一个舒适宜人的小镇，那里的人家惯于享受超过自己经济实力的安逸。我本可以生活在祖先休养生息的地方，理所当然地接受他们能为我提供的一切便利。而我那不安现状、很有理想的年轻父母，却在很早的时候，出于我至今仍然认为难以成立的理由，硬是离开了大惑不解、极力反对的亲朋，环绕半个地球，到中国去传播他们的教义。在他们看来，传教是天经地义的，也是令人心满意足的，所以，他们便将半个多世纪的心血倾注于此。其实，我们家族多少代以来一直无人传教，缺少繁衍这样两个基督徒冒险家的遗传基因，他们的孩子中也无人继承其事业。我认为在我父母身上，反映了他们一代人的精神，也反映了闪耀着夺目光辉的新生美国的精神——从战争硝烟中站起，坚信自己有力量拯救整个世界。然而，我父母没有意识到

他们是在帮助点燃革命烈火，其高度我们尚未看见，也不可预见。

由于我年轻的父母早年漂洋过海，所以，尽管我很偶然地生于美国，我却不是在美国，而是在亚洲长大成人。在去中国时，我母亲还是个二十三岁的新娘。她很快就生了四个孩子，也很快就失去了其中三个。他们都死于当时无法防治的热病。我母亲的精神到了崩溃的边缘。医生让把她送回西弗吉尼亚疗养两年。我正是在这两年的最后一个月出生的。我的出生地以及渊源流长的血统，都使我成了一个美国公民。

即使我有选择出生地的自由，我也只会选择出生的那个地方——我外公的宽敞的白色楼房。它有两个带立柱的门廊，座落在美丽如画的墨绿色平原上，背景是阿利根尼山。我有热爱自然、乐观开朗的天性，应该说是得益于我出生的这个环境的。在我三个月时，母亲康复了，我也就随她到了中国。此后，亚洲成了我的真实世界，而我的故土，却成了天堂般美丽的梦乡，那儿居住着一个极其善良的民族，的确是一个播散天惠的源地。

及至大了一点儿，我便爱问这问那。父母是我了解祖国的唯一知识源泉，他们如实地向我介绍美国。我父母记忆中的事情并非一切愉快：南北战争给他们的早年生活投下了可怖的阴影。父亲有四个兄长曾为南军作战，他们饱尝了惨败的滋味。最沉重的打击，来自一条随意划出的线，它将弗吉尼亚州一分为二，祖辈的宅基地被划归了新建的州，虽然那儿离旧州只有几英里，但他们仍然深感悲痛。不过，他们也因祸得福，免受了重建时期的苦难。等到我父亲在华李二氏大学(Washington and Leeuniversity)，我母亲在当时颇有名气的肯塔基贝尔伍德女子学院完成学业时，那场不幸的战争，即使没被忘记，至少也是结束了。双方家庭都为奴隶制的灭亡而高兴。奴隶制委实是一个包袱，对于一个以维护宪法和《人权法案》为己任的民族来说是如此，对基督教来说就更是如此了。

然而在中国，我父母可以很容易地忘掉自己国内那些不光彩的东西。他们给尚是孩童的我是这样讲述美国的：宁静的乡村街巷，绿树掩映的大房子，房前大片的草坪。体面的绅士，守法的男男女女和他们那些在校学习的非常听话的孩子们，在礼拜天到古老而美丽的教堂去祷告。医生为病人看病，或者送他们到干净卫生的医院去；当然，没有人患霍乱、痢疾、斑疹伤寒或是死于淋巴腺鼠疫，也没有麻疯病人沿街闲逛，吓唬行人和店主，也见不到乞丐。因此，我从小就把故国想象得美若天堂，这可不是我的过错。

美国只在梦中才有。我的现实世界是亚洲，更确切地说是中国。在中国四周有许多别的国家和民族，我也常常见到他们的国民，有的人我还挺熟。如是，我很早就知道了印度，因为我们的家庭医生和他那体格健壮、心地善良的妻子都是印度人。尽管他们都讲英语，是一英国传教团成员，但他们身上肯定有白种人血缘，因为在印度被英国统治了几百年后，他们的血早已不纯了。那时，我贪得无厌，想听世上所有故事，缠着这些朋友给我讲他们的童年。我老是问个没完没了，很叫人讨厌。家中这对印度夫妇，讲的故事都是有关印度的。在那儿，举国上下在坐等下雨，一个个都要晒昏过去。我边听边分享那块热土上的人们的生活。对那些古怪有趣的蛇和在树上跳来荡去的猿猴，我也不再感到陌生了。我还听说了其它一些神，听到了与英语和汉语截然不同的另一种语言。我很早就知道了印度的不幸，知道了印度人民的愿望。

山谷里一个低矮的砖房是我们居住的地方。山谷对面高高的山坡上，住着一个日本女人和她的英国丈夫。我首次造访他们是随父母去的，以后我就单独登门了。我频繁地访问他们，知道了很多日本的事情，到后来，我竟把日本看成了我的第三个国家了。我们的朋友中还有来自别国的亚洲人：菲律宾人、泰国人、印度尼西亚人、缅甸人、朝鲜人。这样，我头脑中老早就有了一

个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其它民族则如捧月众星。他们的人民都很友好，很有趣，很好客。

然而我梦中的西方世界，是属于我家的英国朋友们的。他们住在长江港市镇江的英租界，深居在上了闩的大门后面。那儿也有几家法国人和意大利人，但我真正熟识的是几个常到我家作客的天主教牧师和三四个修女。修女们办了一个孤儿院，专门收养那些被弃于街头或山坡的孩子。我能想象出印度和爪哇，但想象不出意大利和法国，也很难想象出英国的样子。

我的中国小伙伴，能从他们长辈的谈话中，知道大人的思想，他们常把这些思想吐露给我。在中国人的脑海深处，那些西方人是潜在的敌人，是“外国佬”，我的伙伴们都这样叫，我也这样认为。我的伙伴们年纪虽小，却很圆滑，他们说“外国佬”——不是美国人——在中国作了坏事；美国人是“好的”，你们没有掠夺亚洲土地，在饥荒时还送来了食品。我接受了这种区分，觉得西方民族不是我们一条线上的，他们也是我的敌人。我们那时玩的游戏里，有人扮演世界警察和强盗：中国人和所有善良的亚洲同盟军与西方帝国列强打仗，战争无穷无尽。作为唯一的美国人，我的职责就是在仗打到白热化时站出来，给战无不胜的中国人提供食物等援助。你看，半个世纪以前，一群亚洲孩子们玩的游戏，以后却变成了现实，巧就巧在，一个黄头发美国孩子在他们中间正代表了她的国家。

介于我的两个世界之间的，是被我母亲收养的中国姐姐的孩子们。我出生的许多年前，父母住在大运河畔的一个内地城镇。一天晚上，母亲被叫到一个生命垂危的中国妇女家里。我母亲不愿透露那个妇女的名字，但我知道她是一家殷实富户户主的元配夫人。她丈夫很有学识；父亲因此结识了他，想劝他信仰基督。父亲还请母亲去拜访他这位朋友的妻子；想不到她俩倒挺合缘，以后就常来常往了。当一场危及那位妇女生命的大病突然降临

时，她把我母亲叫到床边，求我母亲收养其小女儿。她唯恐女儿在丈夫的小老婆手下会受到虐待。于是，经她丈夫同意，她的小女儿就作了我父母的养女。我这位中国姐姐的名字叫彩云。在我记忆中她是个温柔可爱的年轻女子，有一张俊俏的嫩脸蛋。我来到这个世界上时，她已结了婚，生了一群女孩，并整日为她们操劳。当彩云读完教会女子学校时，我父母依照中国传统，将她许配给一个英俊善良的年轻人——我父亲的助理牧师的儿子。这是桩幸福的婚姻，门当户对。这位年轻人温文尔雅，后来成了教会的栋梁。唯一搅扰他们的是彩云频频生下女孩。第一个女孩使他们欣喜若狂，一年后的第二个使他们热情大减，第三个来到时他们表情严肃，第四个出世时，他们就只有惊愕了；等到第六个千金到来时，形势就十分严峻了。人们在问：基督徒何以只生女孩呢？其实，第三个女孩降生后，上教堂的人已将此事当成祈祷的主题。人们又要问了：上帝怎么听不到我们的祷告呢？人们对外国神仙开始怀疑了。我父亲一直佯装没有察觉，只是每天多了几次"噢，哼——"，这是他为难时的习惯。我们一家都太幽默，看不到事情的荒唐处，但却十分清楚事情的严重性。没有比我俊俏的彩云姐更痛苦的了。她觉得千错万错都是她的错，而她的丈夫却拒绝让她受责，他的善良从未像现在这样明显地表露出来了。正如父亲所说，他至少是一个体现基督徒宽容大度的好典型。

我倒挺喜爱这些女孩儿，像姐姐一样逗她们玩。最大的两个女孩几乎与我同龄。我们相距数英里，两家互访时，大家总是玩得很开心。我在一本叫作《隔壁的中国孩子》的小书中，曾跟美国孩子们谈到这些。凡读过那本书的人，大概还记得故事有一个美满的结局，因为在生过六个女孩后，我那心烦意乱的中国姐姐终于生了个漂亮男孩。这个家以后没再添人，他们再不敢去冒险生第八个了，唯恐又来一个女孩。一位印度朋友曾告诉我一件事，想起它我就感到高兴。说是乔瓦哈拉尔·尼赫鲁曾给有病卧

床的马哈玛·甘地朗读我那本书，甘地听后大笑不已，因为书中所写之事，也完全有可能在印度发生。

尽管中国有麻疯病人、乞丐和偶尔发生的饥荒，但它仍是一个孩子们的乐园，对白种人孩子也是如此。我们的统治者，请允许我这样说，是一个身居北京的高傲的老妇——皇太后，或者像其本族人所称，叫老佛爷。我认为她同样是我的老佛爷。想起我的孩提时代，我就想起了作为中心人物的皇太后——一个我十分熟悉的人，就仿佛我亲眼见过她似的。每个人都能说出她的长相，每个中国女孩都想在游戏中扮演她。她们玩的山坡上点缀着高高的荒冢，一个女孩身坐其上，就算坐上了宝座。

我那时还不知女皇是满人而非汉人。她长着黑头发、黑眼睛、有着冰淇淋般白嫩的北方人皮肤。她身材不高，但她那底部衬垫得很厚的满式锦缎绣花鞋，她那在头顶高高挽起的闪光的黑发，使得她看上去并不低。紫禁城金碧辉煌的皇宫中，觐见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御案高出地面好几级台阶。当太后在孔雀宝座上就坐时，人人都说她像男人一样高大。但她的高大不仅仅体现在体形上，她傲慢而任性，两眼能使人发抖。我们都知道她的阴险，游戏中，只好让我们当中最胆小的小弟弟来扮演小皇帝，以便女皇能镇住他，把他软禁起来。

我记不清何时才知道女皇不是汉人，而许多汉人视清朝为异族窃政了。我知道满族人，因为每个要镇都有特殊的满族人居住区，在我们镇江也有一个。市郊，一堵高墙将所有满人房屋圈起。前门有汉人卫兵把守，任何人不得擅自入内。这不是你所想象的监禁，这样作是因为所有满人都与皇室有瓜葛，他们属于宫廷的一部分，需要特别加以保护。实际上这是一种奢华的软禁，是汉人制服敌人的一个办法。满人一六四四年入侵，从军事意义上讲，他们成功了。从军事上讲，似乎任何一族都能成功地入侵中国。汉人并不抵抗，表现出明显的软弱、莫名其妙的逆来顺

受，对征服者十分谦恭。事实上，这一切都是假象，真正的抗争进行得不露声色，征服者丝毫也觉察不到他们正被征服。取胜的技巧是：一旦侵略者放下屠刀，具有哲人头脑、极讲实际的汉人，就说服他们搬进宫庭，让他们在里面寻欢作乐。新的统治者吃喝得越多，汉人越高兴；如果他们也学会了整日赌博、吸鸦片、养起三宫六院，那就更好了。他们会误认为汉人很乐于被奴役。人们假托要使满人生活得更舒服，而劝他们住在城中最美的地方，并派卫兵看护。这就意味着满人被隔离了。由于汉人鼓励他们游手好闲，官府的繁文缛节很快就由汉人来处理了。汉人将满人养了起来，就像养了些供玩赏的猫；表面上汉人在为满人效力，而实际上汉人成了执政者。汉人很清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生活，会使满人逐渐退化、虚弱；而一俟他们彻底腐朽了，一场中国革命就会推翻这个政体。革命是中国人的传统，每个朝代都是被革命推翻的，不是被异族入侵，就是被本族革命。

当时，清朝已到了穷途末路。作为一个玩童，我当然不知。到八岁那年，我仍然不知。童年，对于我和我的小伙伴来说，都是无忧无虑的，就像一首田园牧歌。我拥有许多人的爱。父母尽管很忙，却总是对我关怀备至；仆人们溺爱我，几乎宠坏了我，遇事总是袒护我。如果母亲给我一项任务，作为必要的惩罚，我只需面露沮丧之色，我的中国阿妈就会悄悄替我完成。假如事情需到户外去办，那么，园丁或是厨师的帮手就会去处理，而厨师自己在紧要关头，也会帮我一把。后来我母亲发现了这一切，责备他们阻碍我学会自我约束。他们的回答却只是嘟嘟囔囔，说我只是个孩子，不能期望我一下子明了所有的事。纪律，在他们心中，只是表达成年人的愤怒的字眼，而孩子自然要受到保护，因为愤怒只是一种危险的发作。我母亲不再劝说他们了，而是交给我一些他们不能代劳的事情，譬如查些英语单词，写下它们的意思。那些焦虑不安的中国人，又是怎样煞费苦心地来帮助我啊！

他们在我服“苦役”时，千方百计地安慰我：偷偷塞给我糖果，或是匆忙跑到市场，给我买来一个玩具——一个穿着五彩纸袍的陶制玩偶，或是一个竹哨，再不就是一个粘在棒端的糖老虎！

在我八岁前，有一次父亲鞭打了我，因为我说了谎话。仆人们立刻慌恐起来，左邻右舍也有些不安了。我弄断了园丁的锄把，却没敢承认。园丁在其痛苦中，为使我免受皮肉之苦，发誓说锄把是自己弄断的。然而，事情是父亲亲眼看到的，他便不客气地用鞭子抽了我一顿。园丁站在走廊上流泪，满满一口袋花生糖都快掉出来了。父母不让我吃花生糖，说里面含有热病细菌。但我还是偷偷地吃，毫无顾忌地吃，因为中国人吃了这样的糖并不害病。我也许是产生了免疫力吧，普通白人难以逃避的病，我从未害过，是一个最最健康的孩子。我认为自己不是有意欺骗父母，因为我相信他们说的关于白人害病的事，白人似乎太容易死去，至少是太容易得病了。那时，我并不认为自己是白人，觉得即使自己不算个彻头彻尾的中国人，但我身上的中国人成分已经不少了，足以吃市场上买来的糖果而不致于害病。

就这样，我在一个双重世界长大——一个是父母的美国人长老会世界、一个小而干净的白人世界；另一个是忠实可爱的中国人世界——两者间隔着一堵墙。在中国人世界里，我说话、做事、吃饭都和中国人一个样，思想感情也与其息息相通；身处美国人世界时，我就关上了通向另一世界的门。

的确，在中国人世界里，我们常常谈论美国人。所幸父母还是深受中国人爱戴的，他们身上，除了一些不幸的特征，像我父亲近乎荒唐的大脚和大块头，我母亲的急性脾气，再没有别的什么使我感到耻辱的了。父亲作为一个和善的人受到尊敬，但其他白人的境遇并不总是那么好了。他们被评头品足和嘲笑。我知道其他美国人不知的一些白人以及他们的私生活：某男总在自己厕

所偷偷放上一瓶威士忌，某女不愿与其丈夫睡觉；一个老先生吃饭很挑剔，却得了可怕的消化不良症；一个孤癖的年轻人，想和所有能得到的女人作爱，哪怕是门房的老婆也行。在中国人世界里，不存在隐私，没有什么可以保密，“秘密”两字还含有不法的意思。它是一个多彩的世界，充满幽默和哀怜。在人们哄堂大笑后，往往会有一好心的老者，以宽容的口吻说：“不管怎样，这些基督徒是好人，他们尽力行善。我们不能指责他们在不知民风时所做的错事。无论如何，他们生来就是外国人。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

不管皇太后对我来说显得多么真实，我同她并无直接联系。她远在北京；而我，一个美国女孩，住在离长江口约二百英里的一座古城中。上海是通向西方的唯一出口，是个五光十色的世界，外国人来来往往，盗匪大发横财，隐退的军阀闲居在英法的保护伞下。这通往太平洋之门的后面的整个中国，距离西方世界却是那么遥远，而太后统治的正是这个世界。使我对她更痴迷的是，她本是一个平民百姓，并非天生的太后。她父亲是个小军官，生活清贫。小时候她就不得不吃苦受累，作为长女照看弟妹们。然而她却占了一个优势，那就是，她是满人，就像我是美国人一样。她从未像其他中国女孩那样被迫裹脚，因此，长大后专横任性。十六岁时，她出落成一个美人；即使不是这样，她也必须——满族女孩通常都如此——到皇宫中度过观察期。如被定为皇妃候选人，她就要离开家，在紫禁城里过一辈子。她可能会被主子选为妃子，也可能不会；假如她不被注意，那就会成为一个悲剧性的牺牲品。而这个女孩有幸得宠了。她成了皇妃且生下一子，基于此，也基于她好权的天性，她一步步控制了朝政，统治了世界上最大的王国——中国，西方称之为支那。这真是个富有传奇色彩的功成名就的故事，中国人为此而崇拜她并宽恕了她后来对中国人民犯下的许多罪恶。而这一切最终导致了帝国之墙的

坍塌。

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清朝的灭亡。现在想一想我最先认识的那个世界，总想到那时一切都风平浪静：眼前峰峦叠翠，远处群山锦绣；葱绿的山谷，四千年来，几乎已被农夫全部开垦。农家都饲养鸡、猪和水牛，门外都有一口鱼塘；城里的一些乞丐，如果不是北方逃荒的难民，那就一定是像小偷一样的职业乞丐。他们由一个帮主组成丐帮，强行向一些店主索取钱物，纵非每天都去要，也是每隔一段时间就索要一次。假如一个店主没能按定额定量交出钱物，一个可怕的麻疯病人或者畸形儿就会出现在他的店前，吓跑所有顾客。但乞丐的生活是低贱的，当兵的更甚之。因为当兵的只会破坏、消费而不生产。村里和山里没有乞丐，却有当兵的。在离我家不远的一个山包上，有一个土墙围起来的要塞，我每天去上中国女子学校，唯恐路上会碰上当兵的。要是我看见一个穿着黄制服的懒散的家伙在路上游逛的话，我会立刻跑进家里，关上咣啷作响的大门，速度超过飞跑的母鹿。

"出了什么事？"一天下午我母亲问道。

"当兵的！"我喘着气。

"那又怎么了？"她过于天真地问。

我不能解释。她属于那个可爱的白人小天地，对此难以理解。在中国人圈子里，人们告诉我，从高尚世界的文明意义上讲，士兵不是人，他们没有家庭和生活准则。因此，假如一个女孩见到当兵的走近她，那她最好跑开。

一天，沈老太太在教导我和她的孙女儿们时说："确实不能说每个当兵的都是魔鬼，但要他不作坏事是不容易的，因为他的职业类似魔鬼。"

沈老太太是我的邻居。她是一家之长，就像紫禁城里的皇太后一样。她的孙女们是我的同学，因为沈家已入教，正议论着不给家里女孩们裹脚的问题。她家年龄大的女孩已经缠足：脚趾向

下弯曲，脚跟和拇趾被裹成一个“拱门”。我并不忌妒这可怕的程序造成的疼痛，但有时也想：我会不会因没缠脚而被称为“大脚”，找不到好丈夫呢？母亲作了不少教化工作，但沈家大姑娘们就是不愿放足。当其中一个后来被送到教会学校去住校时，她才不得已解了裹脚布；但她告诉我，她每晚都要重新将两脚裹紧。在那个世界里，成为一名好女子，如有可能，成为一名漂亮女子，是很重要的；而小脚是一种美，任何女子都能做到，不管其长相如何。

北京的太后十分谨慎，从不干涉治下汉人的风俗习惯。一次，一个满族公主，从外国归来了，一身洋装。太后想看一下，究竟是什么使公主那肥实的腰变细了。公主的母亲转向她穿着巴黎长袍的腰肢纤细的女儿说：

“孩子，脱下长袍，给太后看看你的紧身胸衣。”

女孩遵命而行。老太后仔细看了看那用钢板和硬布做的残忍的胸衣。

“两种酷刑相比，”她说，“还是汉人的更易接受。”

可能正因为太后很谨慎，清朝方得以维持到更长的时间。不过，我们很少有被统治的感觉。每个县都有一个知县，作为巡抚的代表；各巡抚又代表着北京的皇帝。但这些官员的主要任务，就是看一看是否家家都安居乐业，只是在一些不公正的事情发生时，才出面干涉。在我去上海之前，从未见过一个警察。在上海英租界，我盯着从印度来的黝黑的锡克教徒，他们头上包着色泽艳丽的头巾，闹不清是怎样缠着的；在法租界，我又目不转睛地看着身穿整齐制服的安南（越南中部地区）人警察。我当时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站在大街上，拦阻交通，向行人挥舞棍棒。

而在我们山里，甚至镇江城里，是不需要警察的。每一家庭的每一成员都循规蹈矩。若有人犯了法，族长就会坐在议事堂内，决定给他们什么样的惩罚，有时还会有死罪。教育孩子如何

行事，关系到一家的声望。尽管大人对七八岁以前的孩子极其宽容，但八岁以后，孩子们都要学会尊重由孔夫子一条条列出的为人处事的准则。

我父母认为，中国孩子在小时候被宠到了极点。这是事实，没有大人来阻止小孩的哭闹和任性，小孩一哭就会被抱起来，不是这个抱，就是那个抱；婴儿何时想吃就吃，想吃什么就给他什么，过着神仙似的日子。中国人相信，孩子小时候，要让他哭个够，发泄一下怒气，调节一下情绪，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如用武力或恫吓来压抑他们的情感，怒火就会进入血液中，使心脏中毒；这些怒气肯定会在以后释放出来，在成年时出问题。这是中国的千年古训，然而，这种哲学观点，在我现在居住的西方社会，却被当作最摩登的东西。

无论中国人的指导思想正确与否，他们那些被宠的孩子，长到七八岁时，一个个就像破卵而出的巨蛾，惊人地成熟。他们性情温顺，很懂自我约束，且已明了事理。由于受纪律约束的时间还不太长，他们在学龄期进步异常迅速。中国古人——就像最进步的西方儿童心理学家学派一样——相信，学习各科知识，都有一个最佳年龄。在孩子还小时去教他，只能累死老师，挫伤孩子的学习热情。为最大限度地方便孩子和父母，小孩在夏天一丝不挂，在冬天穿开裆裤，这样，想大便时，小家伙只要一蹲就行了。母亲省了洗尿布，也少了许多唠叨。如有可能，她们把婴儿定时抱到户外，还吹起轻柔悦耳的口哨，鼓励他们作出反应。在中国，孩子们有一个宽松的环境、愉快的天地，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生活。大人对他们只有无私的爱。除了父母之外，他们的爷爷奶奶、老爷姥姥、大伯大娘、叔、婶、表兄表弟、堂兄堂弟、还有仆人们都对他们娇生惯养。他们没有西方国家那样的严父严母。

男孩到了七岁，他的生活中就要增加另一个重要人物——他的老师。对于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孩子来说，老师的地位仅次于

父母。老师的责任不仅仅是开发孩子的智力，他还要培养孩子的道德情操。教育不单是教学生读、写、算，教他们历史、文学和音乐，还要使学生学会自我约束，懂得行为规范。所谓规范的行为，就是举止得体，善于处事，对各种身份的人都不失礼仪。这种教育使孩子们身上建立了内部防线，他们在家知道怎样对待长幼及仆人，在外知道怎样对待老师、朋友、官员、邻居和熟人。有了这样的教养，年轻人在与人交往时，从来不会局促不安，不知所措。这些基本准则经千百年的沿用而变得简单明了，人的个性发展也因此而均衡、稳定。

各家屋里的布局都一样，年轻人走进屋里，知道该坐在哪儿。长辈的位置是不能坐的。每长一岁，我们就多一点特权。如果你想过早得到还不属于你的特权，你就会失去别人的尊重。因此，我们都很耐心，知道时间会带给我们一切。我当年在那个世界里生活，比我的孩子们在这个世界里生活，不知要容易多少倍！——我知道该做什么，不用人来告诉我，也不用挨骂。我的孩子却不然。他们竟不知大人们希望孩子如何称呼他们，是叫姓还是叫名，这实在是糟透了！我知道有这么一家，孩子们不懂规矩，叫他们的父母时只喊名，他们不知辈数，只知道自己不是大人，大人也不是孩子。然而，他们却搞不清二者间究竟有何不同，因此无章可循。

小时候，大人一再告诫我们：长辈不坐下我们不能先坐；长辈动筷后我们才能吃；长辈不端茶碗我们就不能先喝。若椅子不够，我们就得站着，不管长辈的话多么打趣，我们回话时，要先按辈份称呼一下。我们感到受压制了吗？没有。想都没这样想。我们知道自己的身份，也知道总有一天我们也会成为长辈的。

还有学校！我们都想上学，知道上学是一种特权，对女孩来说更是这样。多数男孩子当然包括多数女孩子，进不了学校。老太后在晚年倒是对女学感兴趣，但又说她怕办公学要增加一定的税

收。不管怎样，当她听人介绍了西方学校的情况后，颁布了一道倡导男女皆受教育的法令，结果全国开了许多私学。现在，当我看到一些无意求学的孩子被逼着去上学时，心中便不由要问，义务教育是否真正能起到教育作用。我小时候，上学是个千金难买的机会，况且它还表明上学的人将是受过教育的贵族一员呢。

在中国社会里，等级观念全部来自教育。教育不仅旨在学有所成，还旨在道德修养。老师让我们理解并相信，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应是一个修养好、品德高的人。目不识丁和愚昧无知的人大都可以宽恕，但有文化的人的邪恶和愚蠢却不能被饶恕，因为根据孔夫子的君子说，这些人都将是贵人。柏拉图也曾有类似之说。

由于教育是德智并重的，故尔政府官员都从受过教育的人中挑选。想要在政府部门弄个好差事的文人，都必须通过一个窄小的门——第试。试题堪称精绝，既考记忆又考思想。考生须通晓历史、文学和诗词，那些得分最高的将被封官；既然人们都认为高分高能，那么，优胜者自然也将成为统治者。当今靠碰运气的选择题，是绝不会被那个古老而又有序的世界所接受的。英国的公务员考试，是参考了中国的第试而制定的，而美国的公务员制度又是建立在英国公务员制度之上的。

我的童年是在一个秩序井然的世界里度过的，在那儿，大人们沉着镇静、充满自信，孩子们很懂规矩，知道哪儿可以尽情欢乐，哪儿是雷池不能逾越。我父母有自己的传教事业，他们为之而忙碌，而欣悦，无暇顾及他们的孩子。我也有自己的功课，要学那些中国学校无法教授的课程：美国、英国、欧洲以及古希腊、罗马的历史、文学。这些与我生活的那个世界几乎毫无关系。孩子们在一人独处时学东西最快。因此，我在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可尽情玩乐，自由幻想。童年是美好的，虽然它早已不在，但现在想起仍感欣慰。

我自己的孩子们今天的生活，委实太紧张了，我实在为之心酸。——功课、体育运动，还有名目繁多的社会活动，把孩子们忙得不亦乐乎。他们无法享受终日逍遥的欢乐——没有人逼你去做什么。这时，你的想象力不断增强，正如富有生机的树不断生长一般，使太空充满了神秘和梦幻。勿庸置疑，我很快乐，父母也一样愉快。我们的相见总是那样匆匆，彼此送上一副笑容，谈一阵子日常衣食和我的作业。母亲要我肩背挺拔；父亲则在吃饭时，要我学他的样子使用刀叉。在刀叉的使用上，我有点无所适从，因为母亲总是像所有美国人那样，先将肉切好，然后放下刀子，拿起叉子；而父亲则是英式吃法，左手持叉，右手拿刀，叉起他切下的肉。他们各有各的指示，我只好这次听母亲的，下次听父亲的。像所有孩子一样，我起先感到不解，继尔在不知不觉中就接受了父母的癖好。每餐视具体情况来决定如何使用刀叉。但我自己的选择却是筷子。

我最早的记忆不是有关父母的，而是有关庭院的。我们宽敞的平房是用砖砌成的，房子粉刷成了白色，四周是供乘凉的拱廊。那里有许多我眷恋的地方。拱廊下被踏平的土地干干的，走在上面有一丝凉意，那是我常去的地方。园丁给我垒了个炉子。他把标准石油公司的一个大油罐切掉一面，在剩下的罐壁上涂上石灰泥，再放进生铁炉篦就成了。我放入木炭就可做饭。当然，做的都是些阿妈教我的我最爱吃的家常便饭。我有几个布娃娃，但我的“孩子们”却是仆人或邻居家的小家伙。我们在一块儿玩得很开心，没有大人来管我们，他们幸好太忙了。记得晚上睡觉时，我总感到非常满足：又痛痛快快地玩了一天。

也是在我家拱廊下，我喂了几只心爱的野鸡。在那儿，我观看长着茶色长绒毛的雏鸡破壳而出；在那儿，我第一次抽了卷烟——我犯下这件鲜为人知的罪是受了一个红头发小男孩的唆使，他是一个刚从美国来的访问教士的儿子。

“美国小孩都抽烟。”那小流氓这样说。于是我们躲在格构地下室里抽烟，大人们则在楼上讲神学。然而，这并没有给我多大刺激，因为我知道在我的另一世界里，我的中国伙伴可以随手拿起他们爷爷的水烟袋抽上一口，而大人们只在一旁笑着，看孩子们被生烟丝呛着的模样。鸦片是不能尝的，因为它是罪恶的化身，尽管我的一些好伙伴的父母有时也用它治小腹疼痛。我父母总是不厌其烦地劝那些瘾君子戒烟，帮他们摆脱恶习。我害怕那甜得发腻的鸦片，在我的想象中，一旦我尝了它，就会面黄肌瘦，不复故我，就像隔壁小伙伴的父亲。

关于鸦片，还不止这些。我们的城市座落在河畔，与我们之间隔着农田和池塘。鸦片战争中，中国试图阻止英国鸦片从印度入境，结果失败了。一八四二年七月，英军一度攻入城中。当时驻守该城的是满族将领海龄，老将军不堪败北之辱，在家里自焚了。英军却因国库受损失而怒气不消，坚持要在中国经销鸦片，说什么中国人吸鸦片上了瘾，不能归咎于英国，还说中国国内也种鸦片，贪婪的中国商人只图垄断生意。这话也有一部分是真实的，因为在我们生活中，似乎一切都不是真的，人心总是纷杂莫测。然而，多数中国人不是商人，他们非常诚实，对国人吸毒者日渐增多深感不安。当时的鸦片，多数来自印度，尤其是那些价格低廉的。那些鸦片商打着各国旗号，有英国的，也有丹麦、美国的。我那充满青春活力的父母是完全站在中国人一边的，他们尽全力帮助许多人戒了烟。

鸦片的使用并非始于中国。它是由阿拉伯商人在中世纪带入，是作为治疗腹泻的药物引进的。只是到了十七世纪，葡萄牙商人才教会中国人吸鸦片，一些达官贵人便把它作为一种时髦的消遣了。直到我小时候，多数中国人还将吸鸦片视为异俗，管鸦片叫洋烟。当你知道鸦片在英国贸易中占很大比重，他们在印度种鸦片，在中国卖鸦片时，你就能更好地理解中国老百姓的愤怒了。

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了，而每次失败都带来严重后果：给外国更多的通商口岸、更多的贸易特权和巨额的战争赔款。任何一本好的中国史书，对此都有记述，在此我也就不重复了，我只想谈一些与我生活有关的事儿。我居住的镇江深受战争之害，因为它不失为一个战略要地。它位于长江和大运河的交汇处，运往北京的货物和税金都要经过这里。早期作家杰·班欧曾在其《中国漫游》一书中，描写过一七九七年时我的中国故乡："战船、货船、游船等各种船只，樯杆如林，来往如梭，有的静泊江岸。沿河两岸，到处是城镇和房舍。运河上下，一片繁忙景象。从未见过的五彩缤纷，从未见过的生机盎然。整整两天里，我们都穿行在大大小小、形态各异的船只中。"

我小时住过的镇江，已是一个通商口岸了。沿河有一地带属英租界，高墙环绕，两扇大铁门夜间总是锁着。英国领事的大房子，雄踞于租界内一个长满绿树的小山上。除几个传教士愿与中国人住在一起外，英、美和其他外国人都住在租界内。我父母不愿住进去，他们天性诚实，不愿去劝世人做自己不能身体力行的事儿；基督教所宣扬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博爱思想和鸦片战争的结果，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使他们在心理上难以承受。他们不可能在高墙铁门内心安理得地生活，尽管那儿街道整洁，绿树成荫，也没有乞丐。我有这样的父母，真是我的福份。我没去过租界内那种舒适的范围狭小的生活，而是和中国人混在一起，在讲英语之前先学会了讲汉语，所交的第一批朋友也都是中国孩子。

难道我不曾耳闻目睹过一些不适于孩子们看到、听到的东西吗？即使有，也记不起来了。有一年闹饥荒，我看到许多饥寒交迫的穷人。父母要我去安慰他们。我很小就懂得了：只要你有坚强的意志，你总能摆脱烦恼和苦难的。我终生都牢记着这一点，每遇绝望，总能摆脱。我常看到瘦骨伶仃的麻疯病人，看到弃于山坡的死孩子，野狗正撕扯他们的尸体。我还看到一些人的十足的流氓

行径，听到男女吵架时那骂不完的脏话，但所有这些都不曾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丑恶的印记。死者使我不再畏惧，当我竭尽全力赶走野狗时，我的心只是变得更加温柔。早点认识生之艰难也许更好，因为悲苦、死亡都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不能怕它们。

我看到的和分享的欢乐却也太多了！我的中国朋友们把我带到他们家里，也带到他们生活中，我们天长日久建立起的纯朴友情，就像清醇的美酒一样醉人，仆人的友善是家中的温暖，邻里的情谊是世界的温暖。他们强烈的好奇心，对西方生活方式的一无所知，对我们衣食住行的欣然品评，都是一天中可乐的东西。即使我们确有与他们不同之处，我也从未感觉到，也不曾看出他们对我们的生活方式有丝毫的厌恶。

我能享受到这么多的欢乐，皆归功于我父母。他们沉静温和，对各个民族一视同仁。他们晚上在客厅接待中国客人，与他们共进晚餐，这在当时的传教士中是独一无二的。我父母之所以能这样做，多少是因为他们自身修养较高，也乐于与同自己品性相近的人结交。他们讨厌野蛮无知的中国人，如同他们厌恶粗俗愚昧的白人、甚至美国人一样。因此，我很早就从他们身上，学会了如何评判一个人：看其品性和才智，而不看其种族和教派。这种价值观念是合理的，中国人也认为是合乎人之常情的。

我多么怀念童年的时光啊！那时，我清晨起床很早，这是父亲的要求。他自己总是五点起身，洗澡穿衣，在书房里祷告一个时辰。他希望这时全家人都在餐桌旁等他吃饭；倘若有人未到，他就不到那椭圆形柚木桌的一端就座。在我记忆深处，这餐桌是永不消逝的。父亲站在那儿，他身材高大，蓝色的眼睛凝视着高窗外的风景，显出不可动摇的威严。等到一个女孩慌慌张张地闪进门来，气喘吁吁地溜进座位时，父亲才坐下来，大家也跟着坐下。然后是感恩祷告。父亲不是胡乱咕噜几句完事，而是一副极虔诚的样子，在祈祷前还要沉默一会儿。他用那在念祷文时才特有

的庄严的声调，请求上帝保佑，通常都说些愿这顿饭使我们强壮，以便更好地为上帝服务之类的话。

饭菜总是很简单，但我觉得它们挺可口的。除夏天外，早餐我们都有桔子。那甜美的桔子是车船从福建运来的，那种桔子别处不生长，加利福尼亚州的桔林里也见不到。桔子种类繁多，有冬季成熟的紧皮广东桔，大个的松皮桔，还有多种柑桔或叫红桔，但最好的是蜜桔，我们可在中国新年——一二月份的春节吃到，人们往往作为新春礼物送给我们。蜜桔皮好剥，瓣好分，汁甜如蜜，果肉清香诱人，品尝蜜桔是我的一大乐趣。记得蜜桔成熟时，我家食品柜中常放有一盘，随时可吃，如桔皮不好剥，我们就只吸桔汁。

桔子时节过后，我们可以吃到枇杷。枇杷色泽鲜黄，褐色果壳上长着厚厚的肉。再以后是杏。杏也有许多品种。碰巧时，我们还可以吃到从南方运来的鲜荔枝，或者是果期很短的杨梅。桃子熟了的时候，已是炎炎盛夏了。刚下来的桃子红如残阳，硕大而微酸。成熟晚的有黄桃、蟠桃；最晚也是最好的，是大个儿白桃。母亲按美国做法，将桃子制成罐头保存。当然，我们也能吃到香蕉、菠萝和瓜类——红、白、黄瓤的西瓜和金黄色的小香瓜。瓜是夏令佳品，只要不是街上切开后的瓜，我们可以想吃多少吃多少，唯一要提防的就是苍蝇。苍蝇是我们的死敌，它们细腿上带有无数个痢疾、霍乱和伤寒细菌。几年后，当我在美国见到苍蝇时，我有好长时间都不能接受这一事实，因为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美国不该也有苍蝇。不管怎样，让我们不要忘记那晚秋季节令人垂涎的柿子。最好的柿子产自北方，金灿灿的，大而无籽。北方人把它们埋在炭灰中烘熟。我也很喜欢本地那种红色小柿子，忘不了那满口的甜汁。人们还从北京运来柿饼，上面布满了糖粉，又大又薄又圆，很是好吃。

早餐用过水果后，我们要喝一种父亲发明的粥。它用仆人们

在石磨中碾碎的小麦熬成。今天，许多营养学家大谈食用慢慢碾磨的谷物的优点，殊不知我早就从中国人那儿知道了。所有谷物都是用手推磨来碾，蒸出的馒头异常香甜。我们的粥一样好喝。母亲总是把洗净的小麦先稍微烤一下，然后再碾，这样用文火煮出来的粥就散发着烤面包的香味。我们把粥、糖和比普通牛奶营养丰富的水牛牛乳一起喝下，味道极其鲜美。粥后是鸡蛋、热卷饼或热点心。父母来自美国南部，很少吃冷食。大人们自然要喝咖啡了。母亲的咖啡豆是爪哇产的，她用一个铁滚筒在一小间用木板塔塔起的磨房里将这些豆碾碎。我只喝水，冷开水。

我们的早餐是美式的，我们总是吃得很好，因为父母工作很卖力，也希望子女们一样勤奋。另外两餐相对差一点，对它们我没多大热情，常常在仆人家吃午餐和晚餐。母亲只是对我三天两头没有食欲感到不解，却不晓个中原委，也不曾有丝毫猜疑。仆人家的饭菜极普通，但味道很美。的确，中国穷苦百姓的饭食以味取胜，而不像富人那样追求丰盛。即使仆人的早饭我也觉得比我家的好得多。镇江一带，人们早饭都吃大米粥。菜是几碟咸鱼、咸萝卜、腌芥菜，有时还有一个切成八瓣的煮鸡蛋。仆人们的午餐是最好的。我一有机会就去吃，吃得津津有味。午餐通常是一碗干米饭，一碗汤，一碗清蒸白菜豆腐，还有一碗荤菜，里边有少许猪肉或禽肉。仆人们不吃甜食，因为水果和糖果被认为是要在两餐之间享用的。在家里吃晚饭前，我常和阿妈一起，偷着吃中午的剩饭剩菜，喝用锅巴熬的米粥。

几年后，我到华北居住，那儿是另一个世界。我不再吃米了，而是吃白面馒头配青菜，间或也吃一点肉。早饭吃薄薄的卷油饼和茶；水果是大枣和柿子；早餐也有吃煎饼的，纸一样薄，直径约一英尺，就着蒜泥吃。北方人每天只有两顿饭，收割季节除外。第二顿饭我们常吃面条，或者是撒有芝麻的烙饼，卷着蒜和肉的蒸卷儿。我们也吃饺子，小巧可口，里面包上肉和鲜姜，

菠菜和粉丝。现在我一点儿也不想念昔日那几个世界，因为我只生活在今天，但想起中国多如繁星的食品时，也几乎是在怀乡了。中国各省都有特产，各市都有某种名菜，各个餐馆都有招徕顾客的风味小吃，各家各户都有自己的食谱，人们视烹饪和饮食为一种艺术享受。

几天前的一个晚上，当我和一个中国朋友坐在我在宾夕尼亚的家中时，我们一起回忆起童年世界的几道名菜——郑州鲜美的黄河鲤鱼汤，西湖酸鲱，长沙熏鱼、熏牛肉，潮州梅花香咸鱼，苏州清蒸螃蟹，北京糖醋鱼和洞庭湖虾干。

若论起酒来，我们都认为最好的要数浙江绍兴酒，其次是贵州茅台，山西汾酒。茶叶中，我们最爱浙江龙井绿茶。云南蒲尔茶，来自蒲尔山，也是我们爱喝的，祈门红茶、安庆临安绿茶、茉莉茶，福州铁罗汉、杭州菊花茶，也都是好茶。

要说瓜果蔬菜，那可太多了，这里只能略提一二：广东新会的桔，广西沙田的柚，荔浦的芋头，山东德州的红枣和小金丝枣，烟台苹果，砀山梨，新疆的哈蜜瓜和葡萄，上海香瓜，北京柿子，福州金桔，广东橄榄，湖南的竹笋和蘑菇，卡尔干的蘑菇，合浦的荔枝以及南京的莲藕。

许多美食也令人难忘：德州扒鸡，广东幼鸽，南京咸鸭，北京烤鸭，广东一鸡三味，福州肉丁烤菜，金华火腿，四川榨菜，西湖藕粉，北京酸梅汤，湖南蘑菇油，桂林米粉，安庆的豆腐和酱汁………

中国的美酒佳肴不胜枚举，中国的著名特产不计其数。

逢年过节，是我们应邀参加婚宴和生日宴的日子。宴席上，菜肴可谓丰盛，有二三十道之多，每一道菜都经过了世世代代美食家的手和口，改进得完美无暇。的确，中国人都是美食家，他们可以永不住口地谈论比较一道菜的色香味形。一个富人会以高薪聘请一位厨师，但仍要很谦恭地倾听朋友们对桌上菜食的批评。在中国，烹调是给人提供身心享受的纯艺术；倘若一个行家

批评了一道菜，那他不会得罪任何人，因为他只是在评判人所共有的艺术，并非针对某个人的。

还有一点很重要：最好的菜都是时令鲜菜，都具地方风味。我最相信季节。即使在美国，我也对一月份的甜玉米或者十一月份的草莓不感兴趣，这种不合自然规律的产物是令人作呕的。我要的是鲜玉米，只要八月份的，因为再以后就该是其它鲜菜上市的时候了。冷冻在今天已是日常必需，但我虽有冰箱，却不愿使用；我从骨子里厌恶那些非时令蔬菜，在我看来，火鸡应在感恩节和圣诞节食用，其它时间不存在这种鸟。

小时候在中国，我只在新年吃米粉糕，其它时间绝不去想它。春天，我们吃用芦苇叶包的棕子，将煮的咸鸭蛋切成片一起吃。如果我想吃甜的，那就弄些红糖。现在我知道红糖中含有大量维生素，而那时吃红糖，只是因为它好吃而已。夏天，我们温酒吃螃蟹。秋天，我们是不吃螃蟹的，因为那是危险的。孩子们一年四季都能吃到的精美食物是芝麻糖。每当听到沿着山间小路叫卖的货郎，用一个小木棰敲响那面小铜锣时，不管我在看书还是在门外草地上玩耍，都要从自己的小金库里取出几个铜板，飞跑到锣和棰儿拿在一只手里敲着的货郎那儿。货郎用一根竹扁担挑两个篮子，芝麻糖就放在其中一个篮子的篮盖上一个大圆盘里；糖上撒了面粉，以防它们相互粘连。糖的粗细长短不一，我们讨价还价后，我给他几个铜板，一个铜板只合一个便士的十分之一。货郎拿出锋利的錾子，切下一块糖来。那糖香酥可口，有点粘牙，能嚼很长时间。这种糖是卫生的，里面不含白蔗糖。

穷人总是多么慷慨啊！跟他们一起吃饭，我可以吃到糙米、窝头和红糖。很奇怪，人们对白色有一种渴求。这一点，中国人身上也有：当一个人由穷变富时，他会像其他民族中常有的那样，马上就开始吃白米、白面和进口白糖，但吃这些的时候，搞不清为什么他的感觉没有以前过穷日子时那么好。尽管我因自己

长着黄头发蓝眼睛而深感遗憾，但我的白皮肤却总是被人夸奖。如果一个姑娘皮肤生就不是细白的，而是很黑，那就会被认为是她的一大不幸。相比之下，北方女子高大漂亮，南方女子则低矮黝黑。故尔，北方女子很受青睐，尽管苏州有不少美女。苏州一定是出过很多美女，因为中国古书中到处是对苏州女子的赞美。在我现在这个世界里也发现了人们对白色的追求：肤色较黑的黑人，想找一个肤色浅一些的结婚，白人先生们也自然想娶一个金发碧眼的白人姑娘。前几天，一个朋友解释说，喜爱太阳的灿烂，惧怕长夜和黑暗，是人类共同的天性。我怀疑这种现象能否被列入高深的人类学范畴，但并不能排除其可能性。

童年那些美好的日子里，我们总有事可做，总有东西可看。我们家的街门，只在夜间才上锁。围墙内，日子一天天过去，温馨而又多彩。父亲常常外出，母亲总不离开她的孩子。假如她必须外出，就带我们一起去。家中客人很多，一些中国妇女抱着好奇心，想看看洋人和洋房。母亲总是很客气地领她们看我家的屋子。其实，屋内陈设简陋，除一架缝纫机外，别无其他“西洋景”，但对那些只见过几件传世家俱的妇女来说，我家的一切都是新奇的，因而也是妙不可言的。我自己的朋友也常来常往，我们玩乐的天堂，是门前的山坡。坡上，蒲苇草高出我们许多。我们今天在这儿打仗，明天又在这儿“过家家”。父亲有匹白马，小马厩里的麦秸堆中也是我们玩耍的地方。许多冬日的下午，我到房前南廊下有阳光的一角，自个儿读书。狄更斯全集，我读了一遍又一遍，累了就吃些桔子和花生。这里，我要说一句，我觉得美国人总把花生炒过了头。花生不应炒成褐色，而应炒成乳白色，炒到刚好去掉它的泥土味就行了，而不能把花生炒得像咖啡豆颜色。

为了调节生活，增加生活乐趣，我们偶尔也到山上野餐，或是游览金岛。金岛住着一个巨人，每次看到他那扁平的大脸时，

我都吓得心也停跳了。他体格魁梧，八英尺半高，膀大腰圆，身披一件灰色袈裟。他总是坐在那座雄伟的名刹里的一个套间里，两只大手放在膝上，只在有人给钱时才站起，即使站起，也很少挺起身子，让人看看他有多高。他老是一副阴沉沉的面孔，只管收钱。如果我夜里做了恶梦，那一定是梦到了那个可厌的大个儿和尚。

金岛是一处名胜，马可·波罗曾到此一游。很久以前，由于河水改道，金岛四周没有了水，已不复为岛了。明朝帝王修建的庙宇，如今只剩下些破碎的青黄瓷片；然而，那座古塔依然存在，刚劲洒脱，直冲云霄。

河中还有一座面积比金岛大但名气稍小的银岛。若要到银岛野餐，则需雇船接送，来回要一天时间。然而，游览银岛堪称销魂夺魄：狭窄的小道通向陡峭的山崖；这一带河水宽阔如海，当我爬上山顶，俯视山下河中湍急的旋涡时，兴奋中夹杂着一丝恐惧。

中国农历纪年中有很多节日，每个节日里，人们都要作特定的美餐，都有些愉快的活动，孩子们都有特定的玩具。元宵节来到时，忠实的仆人就会给我们买来各种花灯：纸糊的兔子，下面装着小轮子，里面点着蜡烛，或是莲花、蝴蝶，抑或是一匹纸糊的马。马分成两半，我绑在身上，胸前一半，背后一半，如此走来走去，就像星夜走马，使我高兴万分。春天，各式各样的风筝满天飞。我们自己也动手做，用浆糊、红纸和芦苇杆扎成风筝，到山上去放，看大人们做的结构复杂的大风筝：一条巨龙或是三十只脚的蜈蚣，一座要十几个人才能送上天的塔。我们也戏逗笼中的鸟儿，有鹦鹉科的鹩鹨和白背鹊，只要你耐心地教，这些鸟就能学会说话。此外，我们还可倾听夜莺唱歌的。我们也听周游四方的说书人讲故事。他们在乡村道边走边敲小锣，到了晚上，就在村中打谷场上说书。一些江湖戏班也常到村里来，在大

庙前找个地方唱戏。这些艺人的演出，使我很早就熟悉了中国历史，以及历史上的英雄豪杰。春节是一年中最热闹的日子，在那一天，我的两个童年世界差不多合二为一了。我们和中国朋友互赠礼品，接待客人，走访亲友，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每到一处，大家要鞠躬行礼，拜年问安，恭喜发财。这巨大的欢乐只属于我的中国世界，我父母不常跟我走进其中，他们仍然是外国人，而我早已不是真正的洋人了——我和我的中国朋友都这样认为。

然而，在我的中国世界的边缘，还存在着另一世界——白人世界，那里的节日也不乏乐趣。例如万圣节前夕，我用黄葫芦制成一个呲牙咧嘴的假面具戴在头上，在十月三十一日夜晚，到邻居窗前装神弄鬼，而那些善良的邻居，就会装出一副吓坏了的样子。圣诞节是个合家欢乐的西方节日，七月四日的美国独立纪念日和感恩节也很有趣。父母严格按西方习惯来过这些节日，给我讲它们的意义。当维多利亚女王的生日到来时，大英俱乐部就会给所有白人家里发去请柬。俱乐部是山顶上一座孤零零的房子，一个赛马跑道刚好将它圈起来。女王生日那天，这里布置得高雅不俗。大厅里，英国军旗悬挂在女王黑白照片四周。照片上的女王雍荣华贵，神情端庄，娇小可爱。我们都坐在长椅上，一边端详着女王，一边听英国领事发表讲话；应邀而来的别国领事——通常只有美法领事——也要宣读各自的外交答辞。

这些事做完后，我们都站起来起劲地唱“上帝保佑女王”这首歌，尽管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这支歌的调子跟那首“它属于你，我的祖国”的曲调完全一样。歌罢，我们吃茶点，典型的英式茶点：牛油面包、果酱、印第安热茶和甜饼干。这以后，到俱乐部来的五六个孩子开始赛跑。在我的记忆中，那些白人孩子身羸体弱、面色苍白，跑起来无精打彩，赢他们易如反掌。我皮肤红润，身体很棒，总是稳操胜券。最后，父母实在不好意思了，因为我赢得的奖品太多了。

“在维多利亚女王生日那天，”母亲带着责备的口气低声对我说，“你应该让一个英国孩子也得冠军。”但我却从来不会有意让人，哪怕她是女王本人。

我的童年世界当时显得太平稳定，诸事有序，如日月行天。然而，即使我当时还不足八岁，却也隐约感到好景不长。在北京，太后与她的继承人，她的养子光绪帝之间的矛盾在激化。只有儿子没有女儿的父母都同情慈禧，尤其是那些儿子英俊聪颖但又固执任性、不服管教的人家。听到有人在我家谈论光绪，我就会想到哥哥。他比我大十一岁，我对他知之甚少，因为在我三岁那年他就被送回美国上大学了。他有时也惹麻烦，不给母亲写信。母亲常因为无从得知儿子正在大洋彼岸干什么而彻夜不眠。

我们都知道小皇帝，因为他的经历，一开始就富有戏剧性。太后当年入宫不久，即被幸为妃子。她在咸丰皇帝面前举止得体、行动机智，东宫太后也不曾忌妒这个美貌谦恭的女孩。她生子有功，被升为西宫太后，位置仅次于东宫太后。老百姓都风传，这两位太后——同一个男人的妻子——和睦相处二十五年，竟不曾有过口角。她们两个性格迥异：东宫文静、谦逊，富有才学，琴棋书画，无所不通；西宫积极参与官场诸事，对政务极感兴趣，成了咸丰驾崩后的摄政者。

咸丰死于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死得很蹊跷，很悲惨。当时我尚未出生，有关他的事情，我都是从我的私塾先生那儿得来的，很像一个历史传说。家里请孔先生来，本是要他教我学汉语的，但他爱讲，我爱听，他那抑扬顿挫的北京话让我入迷，这样，我也就知道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这场战争规模很小，我怀疑许多西方人是否知道它。有些事情看似没什么，结果却相当严重。这场战争便是个极好的例证：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间，几个中国富商买了一条船，他们在香港登记后，在船上挂起了英国国旗，船号“亚罗”。他们在南海活动，名为合法贸易，实有海盗之

嫌。南方某省的巡抚，在清剿海盗时，在其他船只中查出了“亚罗”号，将其英国国旗扯下，将所有船员投入大牢。

英国人闻听国旗被扯，勃然大怒。巡抚对上次鸦片战争仍心有余悸，赶忙将罪犯押交英领事馆处置，但却忘了为国旗一事道歉。那巡抚定是认为国旗不过是一块布而已。在中国人眼里，国旗并没有什么神圣之处，而只不过普通彩旗而已。英领事怒气冲冲，又将所有船员送了回来；巡抚恼羞成怒，为这些人惹起了重大纠纷而下令将其统统斩首。

英国就此对中国宣战。那位巡抚，被英军抓去，遣送至印度，最后死于异域。英国请求法、俄、美参战，但最终只有法国响应，借口是一法国传教士最近在广西被杀。英法联军进发北京，皇帝、皇后吓得携子逃往一百英里外的热河。皇帝在那儿猝然身亡，留下西宫太后和皇太子而去。

西宫无暇哀掉死者，她深知在这非常时期，总有一些对朝政不满的人，会乘机篡权。此时，在北京的咸丰之弟恭亲王正与入侵者谈判，双方直到城外美丽的圆明园被烧后才达成协议。一向行为果断的慈禧匆忙回京，将其子同治扶上了王位。从此，慈禧牢牢地控制了朝政。

西宫太后知道，她必须有铁的手腕，她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时局之险恶。西方列强正加紧对中国施加压力，要将中国变为他们的另一个殖民地，清王朝危在旦夕。咸丰一向软弱无能，新立的皇帝又年幼，她需要强而有力，也需要强有力的人来帮她。起初恭亲王和东宫太后与她一起料理政务，但不久慈禧就感到恭亲王过于精明强干，成了真正的统治者。于是，她逼迫恭亲王下了台，由她与性情温柔的东宫垂帘听政，一直到同治满十七岁为止。她给同治娶了一个叫阿禄娣的漂亮的满族女子为妻。

今天，在我居住的西方世界，英国女王伊利莎白和菲立浦的婚姻，以现代方式再现了同治与阿禄娣之间古老而美丽的爱情故

事。当时的中国也如今日之英国，出现了普天同庆的场面。西宫已开始考虑把大权交给同治了，她热切盼望着一个孙子，以便清朝后继有人。但是，三年过去了，西宫仍未见到孙子，而同治却突患麻疹身亡——王位又空缺了。

慈禧仍无暇悲伤，她知道在朝中，在北京以及全国，有异党欲立汉人为帝，以取代东西二宫。慈禧不得不再次采取断然措施，派人从八十英里外的天津，叫来军机大臣李鸿章，命他领四千精锐骑兵进驻北京城，并带上一个炮队。三十六小时后，兵卒按计划到达，而外面却无一人知道皇帝已亡。入京士兵衔枚疾走，以免彼此交谈；马摘鸾铃，防止出声。

一旦有了军队支持，慈禧就悄悄溜出皇宫，来到她妹妹家中，从床上抱走了正在酣睡的三岁的大侄子。待到天亮时，她便宣布这孩子为皇位继承人。这样，王位上又有了一个皇帝——光绪皇帝。

所有这些对我来说都是故事，因为它们发生在我出生之前。我确切知道的是，成了皇帝后的光绪惹出了不少麻烦。我想西宫大概已在考虑安度晚年了。她兴趣广泛，爱好颇多。她爱花鸟，绘画，擅长书法。假如她当初有选择的自由并致力于绘画艺术，那她定会驰名画坛的。她有魔法，可以呼唤鸟兽，爱用食指轻轻抚弄飞落到她手腕上的蝉。她酷爱自然，喜欢某些宫庭风光，尤其迷恋颐和园胜景。倘若她真把一切国事都留给她的养子，我想她会过得非常惬意的。然而，她不愿自欺欺人。眼前的光绪，与咸丰一样感情脆弱、优柔寡断。尽管她给他派了最好的老师，可光绪就是不会动脑子，不会像一个政治家一样运筹帷幄。真正使慈禧害怕的是，光绪似乎对西方的一切着了迷。这一点在光绪小时候就已初露端倪，只是当时大家都觉得他是太天真。侍候他的太监们绞尽脑汁也难以取悦他。因与家人分开，他感到很孤独。太监们跑遍全城给他找玩具，但他很快就玩腻了那些风筝、陶俑、灯

笼、哨子。一个太监终于想到了城里一家丹麦人开的商店。那丹麦人专为在中国的外国孩子提供西方玩具。太监到那儿买来一辆玩具火车，这火车像有魔力似的，上了发条就会跑。这下光绪可高兴了，那些可怜的太监们也为最终找到了能让他们的小君主高兴的东西而高兴。

他们急匆匆跑了一趟又一趟，那小店里的玩具，都让他们买光了。店主忽然间发现自己找到致富门路了，开始到欧洲各国去为光绪皇帝寻找新式玩具。

这样，光绪很小就相信，那些来自西方的——新奇美妙的小玩艺儿，中国是制造不出来的。年龄大些时，光绪开始翻阅一些关于机械、铁路一类的书籍。他想学习科学，幻想着改造自己的国家，使之如西方一样先进。有这种想法的人并非光绪一个，还有一些人也有相同的梦。他的两位老师就背着慈禧，鼓励他们的年轻君王做一个现代大国之主，创立一个新中国。他们竭力说服光绪，要他迈出彻底夺权的可怕的第一步——刺杀他的养母慈禧。

这可以作莎士比亚戏剧的素材。光绪优柔寡断，既要忠于徊个使自己当上皇帝的非凡的女人，又笃信必须改造中国，他徘那在二者之间。他爱慈禧，传统礼教也使他听从作为一国之主的养母的话，孝道使他下不了狠心。然而，他又清楚地看到，有些事情慈禧是不会做的；而如若她不励治图强，中华民族就将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饿狼般的西方列强，正在蚕食中国，而中国却没有可以击败敌人的战舰和军队。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时代，任何无力自卫的国家都将成为帝国列强的盘中美味。中国从未有过正规的陆海军，因为她不需要这种保护。她以无比优越的文明，征服了迄今为止的所有侵略者。

“我们正在被瓜分。”慈禧哀叹着说。这是事实。但她仍不能相信年轻气盛的皇帝。这其中也有情可原：在执政后的一百天

内，光绪帝变革心切，颁布了一道道法令，在全国兴办新学，改寺庙为学堂，铺设铁路。他制订新法，倡导新风，要在一夜间革新一切。

国人一时间有点不知所措了，皇宫内也立刻分成对立的两派。王爷们要慈禧采取措施，恢复秩序，杀掉皇帝的参谋和鼓吹维新者，对皇帝本人也要加以限制。

慈禧不动则已，动则雷厉风行。我当时虽然尚小，且远在外省，但是仍记得我父母与自由派中国朋友的惊愕和保守派中国朋友，包括我的老师孔先生，听到这一消息后的得意神情。我们那天清早听说统管新军的袁世凯，背叛光绪，投靠了慈禧。光绪被投入监狱，软禁在一个岛上。维新六君子被杀，只有康有为和梁启超逃了出来。那天，一种异样的沉默笼罩着全城，无疑也漫延到了全国。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接下来的几周表明，外国政府不会采取什么行动。他们意见不一，但总的来讲，是支持慈禧和保守派的。外国政府不欢迎这种改革，因为它将唤起民众，使他们知道世界上发生的一切。

这以后，我们接到第一道上谕，仍是由皇帝签名盖印的，但每个人都知道它是慈禧写的。上谕措词很温和，说是维新步子迈得太快了，人民的思想都给搞乱了等等。谕曰：

“朝廷振兴庶务一切新政，原为当此时局，冀为国家图富强，为吾民筹生计，并非好为变法，弃旧如遗，此朕不得已之苦衷，当为天下臣民所共谅。乃体察近日民情，颇觉惶惑，总缘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体朕意，以致无识之徒，妄为揣测，议论纷腾。即如裁并官缺一事，本为淘汰冗员，而外间不察，遂有以大更制度为请者；举此类推，将以讹传讹，伊于胡底。若不开诚宣示，诚恐胥动浮言，民气因之不靖，殊失朕力图自强之本意。……”

紧接着，光绪皇帝在百日维新时颁布的法令全部收回了。我们知道，老佛爷又重回宝座，独揽大权了。

一九〇〇年，我八岁了。我的两个童年世界间终于出现了裂痕。在过去的岁月里，我的存在将两个世界连在一起，站在长江畔的山巅，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二者的结合。有时在清晨，当我伫立游廊，翘首遥望时，一颗心禁不住飞越青山翠谷，飞越阳光下宝石般闪亮的池塘，飞越城区的灰色屋脊，飞越波光粼粼的宽阔河面，飞向浩淼的大海………大海彼岸，有我美丽的祖国，我对她知之甚少，而我想象的翅膀，却得以在她上空自由自在，尽情翱翔。所有一切都是我的：我周围的群山和峡谷，城市和河流，与我祖先出生的那块土地，这一切都是属于我的。

从我的家族和出生地来考证，我当然是美国人；即使在整日与中国孩子一同玩耍的日子里，我也知道我不是中国人。每当我走在街上，听到一些淘气鬼叫我"小洋鬼子"时，或是看到他们装出一副要躲雨的样子时，我就感到受了不公正待遇。他们说小鬼只在下雨前才出来，我一出来就意味着要下雨了。我知道自己不是小鬼，他们这样叫我也不含什么恶意，我在我的中国世界里，安全还是有保障的。假如这些顽皮的孩子认识我，他们也就不会这样叫我了。每当有人叫我"小洋鬼子"时，我就回敬一句："龟孙！"——就是说，他们是杂种，这一下就镇住了他们。而我父母，好多年了都不知道反击的重要性。那时我已长大，感到这是一种耻辱。

一九〇〇年的春天是美丽的，然而，整个春天，我都感到我的世界在意外的分裂。客人明显减少了，有时一连几天也不见一个中国朋友登门。我的伙伴们常常沉默不语，玩得也没有以前尽兴了，到最后，他们也不来我们的山谷爬山了。同学们也不再争着和我同桌了。我是个被爱和礼物宠坏了的孩子，对此种冷遇，先是迷惑不解，继尔伤心万分。母亲见此情景，便尽其所能地给我解释：事情与美国无关，我们美国人没做对不起中国人的事，没有强占领土和港口。这都是别国白人造的孽。母亲向我保证说，我们的朋友理解这些，不会憎恨我们的。的确，他们的友情

一如既往，只是他们不敢表露，因为那将受到谴责。最后，我终于明白了——所有外国人都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混在一起了。人们有时候这样做，找一个并非真正原因的微不足道的小事为借口，大动干戈，以泄旧恨。我却向来不知恨为何物，不曾恨过也不曾被人恨过。我不解的是，为什么他们要把我们，始终如一的我们，与那些不知来自何国，不知姓甚名谁的白人强盗、贼寇扯在一起！我生平第一次感到冤枉。天真无邪的我，只是因为长着我种族特有的金发碧眼白皮肤而被人憎恨；又因为人们对我和我的种族感到畏惧，我处处感到身临险境。

危险！在此之前，我从不知道有这个字眼。害虫和鳄鱼是危险的，而现在我们——我和我全家以及所有白人——所面临的危险却是人为的。坏消息不断从北京传到这个中部省份，说是太后老佛爷——我也认为她是老佛爷，不仅是中国人的，也是所有生活在中国的人的——转而敌视外国人了。因为贪婪的欧洲人，尤其是英国人，已在蚕食中国的沿海沿江地区。慈禧决定赶走白人，将他们永远拒于国门之外。我那神情庄重的父亲对我说，不能简单地怪太后生气，怪她决心将入侵强盗赶出中国。试想一下，假如自己国家被一些陌生人搔扰，由他们发动战争，索取巨额战争赔款，把国宝一点点盗去，你还得割让土地，交出铁路经营权……我们又会怎么办呢？父亲是同情慈禧的，但他的同情却不能拯救我们。尽管我们清白无辜，却不得不为那些白人强盗的罪恶而承担责难。

春去夏来。有一天，我们突然听说山东首举刀斧，一些传教士全家老小被杀。孩子也未能幸免的消息，把我母亲吓得面无血色。父亲也决定让我们离去。而在此之前，他一直不相信太后会愚蠢到听信义和拳的谎话。那伙可恶的骗子，说他们有魔法护身，可以刀枪不入。太后怕的就是洋枪洋炮，她没有抵御外敌的军队、武器。在找不到保护的绝望中，她把希望寄托在义和拳身

上了。那时，全国都已失控，全国都发了疯。西方列强的欲壑难填，从年轻的皇上那里得到了一次又一次让步。百日维新只是让人们更加恐慌，因为若按光绪法令行事，中国古老的社会秩序真的就要被彻底打乱了。与此同时，法国占了安南，又觊觎广州，英国占了威海卫，德国占了青岛，俄国则占了大连，这些地方名义上是“租界地”，实际上是他们的殖民地。政府为建陆海两军而征收百姓的苛捐杂税哪儿去了？很清楚，它们不是被挥霍浪费，就是进了私人腰包。慈禧本人昏庸地在颐和园建大理石游船，她的官员们也一个个明拿暗取。当人们正为她的滔天罪行义愤填膺之际，她却巧妙地把人们的怒气引向了外国强盗，对义和拳言听计从，对忠臣劝谏不予理睬。此时的光绪手中已失大权，身陷囹圄，其支持者有的遇难，有的在逃。

在这场愤怒的风暴中，我们那座宁静的平房也成了漩涡中的一片落叶。那是个闷热的夏天，空气仿佛凝滞了一般。墙外的景色依旧是锦绣如画：河谷碧绿，白鹅摇摆于阡陌之间，农舍掩映在翠柳中，孩子们嬉戏在谷场上，身穿蓝棉布衣服的农夫、农妇在田间耕耘。灰色古城外，江河如练，奔向大海——没有一丝巨变的征兆。尽管我只有八岁，但我却记得，走廊下，我伫立良久，痴痴地望着我视之为家的山河，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家，它和昨天完全一样。尽管我还是个孩子，但我想，明天这一切都要变了。

两次世界大战，残忍的朝鲜炮火……五六十年过去了，我童年居住的房屋早已倒坍，而我眼前仿佛仍有一个小女孩，站在屋廊下，望着一个变化着的世界。那个女孩就是我。在我幼小的心里，翻腾着不祥的预感和悲哀，那绝非杞人忧天，因为我当时所料的事情，以后全都应验了。

在那个晴朗宜人的夏日，我们搭乘一艘火轮去上海。离家前父母一直在为去留问题而踌躇。要不是听说白人孩子被杀了，他们是不会轻易离开镇江的。父亲只是把我们带到上海，找好落脚

的地方后，他又匆匆返回了。家中一切都原样未动。母亲在离家前，把她从弗吉利亚带来的一些银器，埋在一个墙角，想保护它们。南北战争时期，她家里的人就曾把一些贵重物品埋藏起来，以防它们落到北方佬手里。我现在才意识到，父母之所以能在危险面前从容不迫，是因为他们在小时候就经受了炮火洗礼。

真实的别离却似梦一般不真实。我从这个房间踱到那个房间，心想也许我再不会回来了。由于时间仓促，除了几本我最喜欢的书外，其余的全都留下了。大家早已约好了立即撤离的信号，使馆上空的星条旗一换成小红旗时，我们就必须撤离。那天中午，我们看到了信号。我要告别的不仅仅是一座房子，还有小院里我恋恋不舍的一切：直径三英尺的大榆树是我常爬的，上面有个枝杈，是我最爱坐的地方。隐藏在那儿，我可以窥见路上的行人。花园中的竹林里有个长椅，我也常到那儿读书。走廊下走动的雏鸡也很好玩。还有些小动物——兔子和灰狗——也是我不忍离开的。那只狗叫内布，谦卑忠顺，但毛脏皮烂，可怜兮兮的，除我之外无人爱怜。阿妈要跟我走了，恐怕此后无人喂它了，因为阿妈是唯一愿意为了我而喂养这条老狗的人。

我终不能信，我会一去不复返。父亲还在，他还要在那房子里生活；母亲埋的东西还要挖出来。大榆树依然要生长，青山翠谷是永不消逝的。总有一天，当中国朋友们敢于表露他们的爱时，我们会回来的。我满怀希望地跟着父母来到江岸，跨过一座木桥来到码头。我们在码头等了几个小时才起航赴沪。

我觉得那次旅途很愉快，因为我们很少旅行。今日忆起，仍感舒心。船上的餐厅很卫生，舱内很整洁，穿白大褂的中国服务员热情周到。船长是苏格兰人。我只是在见船长时才感到害羞。我听说英国船长不喜欢传教士，特别是那些像父亲那样神气又固执的传教士，然而父亲无意掩饰，一直带着那副上帝忠实信徒的模样。我父亲认为坐英国船要比坐中国船更安全。最使我心旷神

怡的是两岸滑过的满目葱绿，是我们白天或夜晚停泊的港口。一天夜里，当我躺在铺上休息时，突然听到有人在拉二胡，曲调我已记不全了，但那是我迄今听到的最醉人的音乐。有时，那美妙的乐曲就萦绕在脑际，而当我努力要从那年代久远的漫漫长夜，从那充满神秘的夜空揽住它时，它却只在我千万个脑细胞间回荡，显得虚无缥缈。

到上海才两个月，我却感到已是一年了。往事历历，但记忆却是支离破碎的，没有将它们连在一起的溪流。已发生的一切，都像是十分偶然的、互不连贯的，和我的真实生活相脱节。与我们的山居相比，上海很热，热得使人喘不过气。我适应了这种气候，因此并不感到难以忍受，倒觉得很愉快。过去的家，我们洗澡是在一个锡盆里，用桶提水，水也是由送水人运来的。当时，我常听美国人和留美归来的中国人谈自来水，但只是到了上海，我才平生第一次看见水从墙上装的水笼头里流出来，简直像是魔术。澡盆仍是锡制的，上了油漆，然而这个澡盆很大。它是一个木制盆架，周围由木头箍住，盆里衬上一层锡皮，澡盆的一头是放水孔。母亲用软木塞堵住排水孔，放进自来水，在炎热的夏天，我就和小妹妹在澡盆里玩水。这都是不值一提的，但它确实多少医治了我心灵的创伤。我们的住房只有三间，在涌泉路一带，那是一条死巷，很僻静。我跟隔壁两个很有教养的英国小姑娘学会了跳绳，但我最要好的邻居，还是那位葡萄牙女士。她常请我去吃茶，态度和蔼可亲。我也就穿着雪白的衬衣欣然前往。有一次，我跑得太快了，胳膊摔破了。到她家时，仍血流不止。虽然很痛，但我没哭。那葡萄牙女士给我包了厚厚的绷带，拿来好吃的安慰我。尽管我早已忘了她的名字，但我肘上的伤疤，却永远铭记着她的温和天性。

母亲或阿妈有时也带我们到黄浦江畔的一个小公园游玩，这是我们在沪时的一件快事。那儿最吸引我的是一座假山。拾级而

上，就到了山顶的一这洞口。洞里，一个小石人总是在那里，手撑一把石伞，伞边常年滴落着水珠。作为一种不可多得的消遣，我们也去逛那个大公园。那儿常有赛马，中国人和白人一样热衷于赌博。我们不赌，只是沿着鲜艳的花圃散散步，看看笼中的猴子，然后就回家。

这就是我在上海那一年的生活。此时，在中国的其它地方，一场可怕的社会动乱正在进行，其结果至今难以预料。

在上海避难的日子里，有一件事我至今记忆犹新。一天，我和母亲正走在一条人潮如涌的大街上，街的名字我不知道。一个粗胖的中国人，他身穿蓝色缎袍和黑色马褂，一条长辫子在我眼前晃来荡去。黑丝带在辫梢打了个大结。暑热难熬，人心烦燥，而那人却慢悠悠地迈着方步。我实在忍耐不住了，干了我从未干过的事——我轻轻拉了一下他身后那个大结，以示要他走快点。那人忽地转过身来，怒目圆睁。他没有吓住我，母亲却吓坏了我——她的脸“唰”地白了，赶紧乞求那人原谅。

“她还是个孩子，”我一字不差地记着她的话，“她是个调皮孩子，我会惩罚她的，请饶恕她吧。”

那人没说什么，却并未放下脸来。母亲赶忙拉了我，向另一条街走去。

“再不要，”她对我说，语气从未有过的严厉，“再不要做这样的事了，很危险的。”

母亲脸上的表情太可怕了，是我以前不曾见过的。她怕，怕一个中国人！她以前可是从来不怕的。一个时代真正结束了！

第　二　部

俄亥俄　坎顿

一九五三年八月

今天，我们一直旅行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山区。午后，太阳渐渐西下，我们一路西行，进入俄亥俄州，夜幕降临时分，才抵达这座静谧的小镇，威廉·麦金利的故乡。城中的一所公园里，有一座巨大的陵墓，里面安葬着这位美国总统和他的夫人。陵墓前面有漫长的一段台阶，沿台阶拾级而上，最顶处是这位已故政治家的雕像。

我的第二个世界，始于中国拳乱年月之后。我的这段生活，完全由于某种奇怪的巧合，涉及到麦金利总统。当时，我父亲躲过了杀身之祸，在我们江苏省居住的其他白人也都幸免于难。这一切都多亏了我们那位智勇双全的巡抚大人，他接到了慈禧太后的敕令，但却没有执行。这不仅仅是慈悲，这也是远见，因为巡抚大人深知，任何人都阻挡不了时代的进步，这是老太后没有做，也做不到的事。巡抚知道，引起中国革命的并不仅仅是白人。在其所作所为中，恶固然多于善，但是，他们的到来以及他们的行为也只是加速了人民的觉醒。中国人开始发问，为什么自己没有武器来对抗西方入侵者的傲慢与掠夺呢？今日之白人，远

非昔日之鞑虏。他们抢夺的不是王位，而是土地和河流。他们修筑通向海岸的铁路，以便将掠夺品装船运走。他们也不像其他入侵者那样，为中国的辉煌文明所折服，而是认为自己的文明更高一筹，并力图让枪炮来证明这一点。这些洋枪、洋炮，对于手无寸铁的中国人来说，就像氢弹对于我们今晚留宿的这个不设防的俄亥俄州的小镇一样可怕。

甚至这座城市也与早期革命的那些岁月有直接的联系。我们此次旅行不仅仅是出来观光。我有三个儿子，两个大儿子快到服兵役的年龄了，小儿子也无须多久。令人生畏的可能，现在已成了现实。我在基督教世界里长大，所学到的生活准则是博爱；我也在另一个更为仁慈的世界里长大，所接受的是中国人的观念：生命是神圣的。即便杀死一只动物也是罪过，自不必说杀人了。现在，我面临着可能出现的悲剧：我的儿子终会摒弃基督教和亚洲人的训诫。他们不得不参军，也许还要同亚洲的某个民族打仗，而这个亚洲民族却是我素来热爱、景仰、感激不尽的。现在我无力阻止这一切。这种冲突本来很早以前在亚洲就能避免，而且以后的多次冲突原也是可以避免的，但现在也许为时过晚了，因为在亚洲取胜的不是我们。其实，如果我们当时能了解那些民族的性格，我们是可以很轻松地取胜的。

为什么还要提起其铜像耸立在俄亥俄的小镇的麦金利呢？他和孩提时代的我又有什么关系呢？关系很小，然而影响却很大，因为在奇怪的一九〇〇年，我从母亲的眼神里看到了一个美国人对中国人的恐惧。从那以后，我也有了这种恐惧，恐惧中还夹杂着爱恋和友谊。那年，我们回到了美国，回到了我的故乡。在这里，第一件让我震惊的事，便是麦利金总统的蒙难。那时我对皇帝和总统的区别还不甚明了。在中国，我们年轻的皇帝突然驾崩。据传，他是慈禧太后下旨杀死的。那时，太后本人已是老朽不堪，病入膏肓了，但是，她不想，也不能甍死在这位“居心叵

测”的继位人前面。而今，在我的祖国，总统竟也突然遇刺身亡！

我并不记得发生的一切。我的几个世界都处在动荡不安之之中，那许多事，我并不能一一记起。但是，我还清楚地记得，在弗吉尼亚我外祖父家度过的那些日子。那儿是我的出生地，幽静而美丽。有那么一天，我和表兄妹正在一起摘葡萄，葡萄有紫的，也有白的。九月的天气十分炎热，四周静悄悄的，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芳香。我心旷神怡，陶醉在家乡的美景中。那里不再有战争，没有仇恨，也没有革命。正在这时，忽听有人喊我们快点回去。我们跑回家里，跟舅舅、姨妈、父母、兄长、表兄妹一起走进会客厅。厅内，外祖父身着黑色礼服，系着黑色领带，笔直地站着。他内衣的白领子异常挺括，白发银丝从额头整整齐齐地梳向脑后。外祖父眼神忧郁，表情严肃。当我们大家到齐后，他语气庄严地说：

“孩子们，美国总统遇刺了。我们的总统逝世了。”

只有我一个人突然嚎啕大哭起来。其他人都惊愕万分地看着我。母亲用双臂搂住了我。

“哎呀，”我哭喊着：“我们这儿一定也要爆发革命吗？”

“这孩子在说些什么？”外祖父问大家。

没有人回答，因为除了母亲谁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哭。母亲心里很清楚，但却一言不发，一任我哭泣。直到许多年后，我才明白我到底怕的是什么。

印第安那

我从书本上得知，印地安那是最能体现美国风貌的一个州。农业和工业，第四代与第一代移民，平原与山丘，河流与湖泊，印地安那应有尽有。该州的边远处还有一个风景如画的地区。那儿连绵起伏的圆形山丘，吸引着最具美国风格的艺术家。美国一

些一流作家，就出生在该州。他们是最少矫柔造作，在某种程度上，最少试验性的作家。看着“试验性”一词我笑了。试验性的作品没有什么新东西，不过是老一套而已。本周我读了一篇书评，说是那位作家还没有运用倒叙这样的“现代技巧”。倒叙也算新技巧吗？中国小说家在五百年前就已娴熟地运用它了；而在历史尚不悠久的欧洲，法国作家在美国刚刚诞生之时，也已用过这种技巧了；约瑟夫·康拉德运用倒叙更是得心应手。我在写作中用倒叙手法时，并未感到我是在运用什么现代技巧，因为我不是在运用现代技巧。用倒叙来帮助刻画人物倒还是值得称道，但不能依靠它来完成宏篇巨制。

印地安那是美国的缩影。它一度有点疯狂。人们在这里建起了一些带塔楼的房子，规模之大，令人咋舌。我今天看到的那座雪白房屋，看上去很像一块巨大的奶油蛋糕。显然，这个颇具古风的庞然大物，是一些人自鸣得意的“杰作”。不过，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它很气派、很奇特。

房屋的千姿百态，表现出我们的多样性特征。当一个美国人有钱盖房子时，他会盖个什么样的房子呢？这谁也不知道。他不会顾及历史或环境，相反，他的一举一动总让人感到，他是自己的伊甸园里的亚当。我承认，我也不知道伴随工业而来的最新建筑技术将会有何发展趋势。但我推测，那些房子肯定只是一些商品，人们住进去也只是因为暂时的需要。

印弟安那州的房子，与其它州的房子一样，风格不一。除少数建筑赏心悦目以外，多数房子不太美观，但倒也像样。我不知中国人用了多长时间，才使自己的建筑形成固定的风格。这也许是几千年家庭生活的结晶，是中华民族高度团结统一的结果，是由历史和地理因素决定了的。在我的中国世界，一个家族世世代代居住在一个地方，是司空见惯的。人们依山傍水，慢慢地建立起一个个家庭。在华北大平原，房脊坡度平缓，而在南方熔岩地

带，悬崖陡峭，屋脊亦然。但是，无论北方还是南方，屋里的布局千篇一律。全家人生活在一起共享天伦，很少有个人的独立和隐私。每一代人住一座平房，院子成了联系各代人的场所。这样，中国人意识到，个人需要个人的小天地，但又要靠近大家，特别是靠近与自己亲近的人。孩子们在宽松的环境下健康地成长，沐浴着几代长者的慈爱，成年人则担起了家庭生活的重任。他们没有失业的恐惧，找不到工作，也不会受到责备。他们在找到新工作之前，和家人住在一起就是了。因为各家的孩子各家照看，所以这里没有孤儿，也就不需要什么孤儿院了。老年人受到爱戴和尊敬。他们不会像美国的老年人那样被送进养老院。有人告诉我，说只是在迫不得已时才把老人送去，因为房子又小又旧，只住得下两个大人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我感到欣慰的是，曾有幸与外祖父、舅父、姨妈和表兄妹们一起生活在门廊宽敞的房子里，即使那年发生了麦金利总统遇难一事，我的心中也充满了欢欣和感激之情。但当时我并不知道自己的运气好，因为我觉得在祖国各地，每个人都是这样生活着。那时我只有九岁，所以我的无知也许可以得到宽恕。但我仍然认为，几代人实际上相互需要，应当住在一起。

杨女士是我的中国朋友，上月住在我们农场。我记得在那次融洽的长谈中，她给我讲述了两件事，其中一件与家庭生活无关，倒和鱼有些联系。她以她常有的温文尔雅的口吻，严肃地说：

“我有点事要告诉你。”

“什么事？”我问道。

她先是讲英语，随后又改讲汉语。她以我们孩提时用的华北方言说：

“亲爱的大姐，我到纽约自然博物馆去了一趟，想学些有用的、科学的东西。”

“那么，你学到了吗？”我问道。

她看上去很悲伤，“也许那是些科学的东西，没有用，只是令人烦恼。”

“请告诉我为什么！”我恳求道。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那里有个人告诉我一件奇怪的事。他说，我们人类是从鱼演化而来的。我一定得相信吗？他的话使我很忧伤。只不过是条鱼！”

她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接着说：“实在令人失望，对吗？竟是条鱼？大姐，一定得相信那一套吗？”

“不！”我说，“别信那一套。那个人只不过是猜测而已。关于人类的起源众说纷纭。你觉得哪一种说法最合你的意，你就相信哪一种。”

她的脸上顿生光彩：“你真的这样想吗？”

“是的。”我肯定地说。

那位杨女士又讲起了一位美国老人的处境。她讲得很简明，很动情。她的话题貌似突兀，其实不然，因为在开口之前，她已经考虑了很长时间。她这次是用英语讲的。她说：“我很同情美国老人。”

“为什么？”我问。

作为回答，她给我讲了一件她的亲身经历。事情发生在她与其出色的丈夫住在纽约的一所公寓的时候。她仍讲英语，声音柔和，一如以往：“我们那所公寓里，住着一位善良的老妇。她孤身一人，我们并不认识她。但有一天，我们的邻居兴冲冲地对我们说：‘请您一定和我一块下楼，去见见我朋友的孙女。我朋友的心情十分舒畅。为什么呢？因为就在今天，她的年满五岁的孙女，第一次获准来看望她，而且还要在她这儿住上一宿。’

“我简直不能相信——一个五岁的孩子，竟连一宿也没有和她奶奶住在过一起！我们一同下楼。事情果真如此：老少都很高

兴。老人给我谈了事情的经过。她说，她早就盼着孩子来看她了，只是不敢提及此事。那天，老人去儿子家作客，孩子自己提出要到奶奶家去。'奶奶，'小孩问道，'我晚上可以住您家吗？'老人不敢应允，大声说上一句：'好啊，来吧！'她只是平静地说：'亲爱的，那就得看你父母是否同意。'于是，小孩便又问母亲，得到的回答是：'等你父亲回来再说吧。'老人等啊，等啊，等了很长时间，儿子才回家，接着还要等孩子再次央求父母。老人不敢流露出一点急切心情，唯恐孩子的父母不同意。当听到儿子说'为什么不可以呢？'时，她高兴极了。但孩子的母亲却接着说：'就这一次。'老人滔滔不绝地给我讲了许多。我真的动了情，哭了起来。在中国，当奶奶的不可能这样惧怕晚辈，因为那是不合情理的。"

我同意我的中国朋友的观点，然而我却记得，仅仅在几周以前，一位美国男子曾对我说的话："我倒希望母亲能像你所说的中国祖母那样，与我们住在一起。但她不愿意受孩子们的拖累，即使她的亲孙子也不行。她想听音乐、旅游、出国，过独立生活。这样一来，我的孩子也就没有机会了解自己的祖母了。"

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从这件事中我悟出的唯一道理是：如果个人主义不能算作模式的话，那么，我们美国的模式，就是毫无模式。

就我本人而言，外祖父离我遥远而又亲近。他忠厚正直，稍显古板，却总是和蔼可亲，在我出生的家中很受尊敬。尽管在麦金利蒙难那年我与外祖父住在一起的几个月很快过去了，但我毕竟见过他，曾与他同住在一座房子里。我觉得，他是我的生命之根，因为他是我的母亲的父亲，他的其他孩子是我的舅父、姨妈，而他们的孩子又是我的表兄妹，我是这个家族中的一员，不是孤零零的一个。当父母又带我回到中国时，我知道了他们来自何处，我来自何处。我们不是孤独的人，流落在地域广阔的异国

他乡。对我来说，中国之所以现在是异国他乡，是因为中国人不喜欢，并且还杀死了不少白种人。不，我们不孤独，我们是美国人，我们有自己的国家，那儿有我的亲人。一个孩子应该这样想。如果他能这样想，他就可以云游四海而无孤独之感。

南达科他　苏人瀑布

我们驱车行驶在伊利诺斯州和衣阿华州美丽的高原，接着又驶经明尼苏达腹地，最后到了苏人瀑布，准备度过我们在南达科他州的第一夜。

不知美国城乡的名字都是怎样得来的。是源于某种梦想，某种经历，还是这两者的结合呢？在衣阿华，我们曾路过一个叫波罗的小村庄，为的是纪念马可·波罗，但为何马可·波罗的名字留在了美国的衣阿华呢？我十分熟悉马可·波罗的名字，因为扬州位于那条流经我的中国故乡镇江的河的对岸，而马可·波罗曾在扬州任刺史数年。“天下美女出扬州”，我的中国保姆就是其中一个。虽然我记忆中的她已是个掉了几颗牙齿的老太婆，却依然显得标致。那么，是哪位衣阿华人梦到了马可·波罗在地球的另一面的游历，而将自己的小村命名为“波罗”的呢？

我们还经过了一个名叫吴淞的小镇。吴淞怎么又跑到了衣阿华腹地呢？吴淞是长江三角洲上的一个港口，上海的门户，中国的门户。是哪个想入非非的人，由于被迫呆在家中，而整日里梦游四方，拿吴淞来为其内陆小城命名呢？正当我为此而冥思苦想之际，我们的车已进入了明尼苏达。道旁的路标上写着“锡兰”，而我所知道的唯一的锡兰就是紧靠印度岬，盛产宝石的锡兰岛。

还在伊利诺斯州时，我们还路过了一座树木很少的小城——格林那。阳光直射大地，不受任何遮挡。我想，宾夕法尼亚州的新格林那城就得名于此城，或与此城有着密切联系。内战前，尚未担任美国总统的尤里西斯·S·格兰特，曾经携带家眷来到这

里，并在此建起了揉革业。他盖了坚实的正方形红砖房。房子虽不优雅，不出众，倒也舒适宜人。在那里，他奉命统领联邦军队，带了些亲朋好友作他的左膀右臂，其人数之多，真可谓空前绝后。但是我认为，选用自己的朋友作为助手并不为错。

使我感兴趣的是尤里西斯·S·格兰特竟能飞黄腾达，身居高位。也许民主体制的弱点，就是真正的伟人很少能够高升，因为人们选举的都是些他们可以理解和崇拜的人，而这些人通常是和他们一样的普通人。在我写下这些不冷不热的话时，我仿佛看到亚伯拉罕·林肯的高尚魂灵站在我的面前。他也是美国中部伊利诺斯人，有关他的情况，我最初是从孔先生那儿听到的。孔先生之所以推崇林肯，是因为他解放了黑奴。然而，当我询问父母时，他们带着南方人那种特有的高傲，回答说是，反正那时正在解放黑奴，并非林肯个人的功绩。

不管他们孰是孰非，这件事又把我带回了我十岁的童年。那是一九〇二年。扬子江畔的小山上，传教士居住的平房里有一间古老的小餐厅，在那里，我正在听家庭教师，一位年老的中国绅士，用深沉的声音讲课。他是个宿儒，在教我读书写字的同时，也向我灌输孔子的伦理思想，但看来我笃信基督教的父母没有因此而不快。我认真听课，刻苦学习。我称他孔先生。他也为自己和孔夫子同姓而自豪。英语中“Confucius”一词是汉语孔夫子或孔父的讹译。作为一个基督徒的孩子，我猜想孔夫子与我们所说的天堂里的上帝一样，是圣父。供满神像的庙宇我见得多了，所以也就相信所有这些神，他们当中我尤爱大慈大悲的观音，她容颜端秀，风度优雅，面目慈祥，内心善良，对所有的女性都充满了仁爱，可以肯定，她还有一个妹妹，即圣母玛利亚。但我当时感到不解的是，玛利亚四周是一团稀薄的云，一团圣洁的云，但她却也生下了上帝的儿子，而耐心的约瑟夫在主日学校的画上则总是站在一边。我非常同情他，因为不知怎的，我总觉得他受

骗了。我听到中国的一些基督徒对玛利亚颇有微词。他们不喜欢玛利亚，倒对约瑟夫深表同情。这些议论一定传到了我父亲那里，因为他不再苦口婆心地解释玛利亚是怎样生下耶酥的了。主的降生是神秘的，讲的越少越好。然而菩萨确实是圣洁的。关于她，从没有什么圣父和圣子之说。菩萨是纯洁和善良的化身。此外，中国历史和神话是没有严格界限的。不管在中国历史，还是在神话中，都有许多故事，讲的是美丽的贞女受神的雨露滋润，怀上了神的儿子，孔先生也对我讲过此类故事。

但是孔先生给我的最重要的教诲是：如果一个人想过得愉快，他决不能高人一头。孔先生说："那些高人一头的人迟早要掉脑袋的。"

当一个人大出其名，春风得意，有权有势的时候，就会有神秘的力量显灵，使他从巅峰跌落下来。在中国，在许多民主国家，都是如此。在中国，整个民族乃至每个人都具有强烈的自豪感和妒忌心。他们不喜欢比自己强的人，历来如此。事实上是，他们从不相信，世上有比他们强的人。这也就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现在的反美情绪。中国人的这种特性，再加上传道士、商人、外交官的傲慢态度及其有意无意的白人优越感，都在中国人心头激起了满腔怒火。愤怒的火焰已经燃烧了一个多世纪，而白种人却不能，也不愿承认这一点。这也正是蒋介石失去中国，共产党夺得中国的主要原因。蒋介石若放聪明些，他就会果敢地表现出他的反西方情绪。他若这样做了，也许会得到领导权的。但事实上，他却一心想依靠美国的势力获胜。这样一来，他的人民就不能饶恕他了。遗憾的是，毛泽东抓住了蒋介石扔掉的机会。今天，历史的发展于我们不利。美国人很难相信，以友好微笑和热情握手表现出的美国魅力竟没有征服中国人。那么，美国人该做些什么呢？他们必须重新学习历史，必须向亚洲人证明，不能把现在的美国人同过去纠缠在一起，因为，相对来说，过去的灾难

并非他们的罪过，所以不能强求他们为过去负责。不能由于英国人曾经统治过印度，曾经在中国赢得了三次鸦片战争的胜利，拼命征收苛捐杂税使人民倾家荡产，也不能由于英国人允许日本占领满洲里，为帝国战争建立起立足点，美国青年就得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也不能让美国人来担负法国人在印度支那犯下的不可饶恕的历史罪责。我们将做大量工作向亚洲证明，我们决不同于过去的那些白种人。

但是，说我们无罪，也只是相对而言。因为一九〇〇年以后，白人军队为了严惩老太后，大肆掠夺了她的宫殿，盗走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在这些官兵之中，也有我们美国人在内。当时，我们并未留意自己是在书写历史，所以，我们当时并不明白，而且至今仍不明白，这一行径造成的可怕结果。义和拳风暴过后，白人卷土重来，却并没有吸取任何教训。奇怪的是，在西方历史中，义和拳风暴被称作“拳乱”，然而，除了反白人之外，他们又反了什么统治者呢？白人当时得意洋洋地又回到了中国，认为自己用武力教训了中国人一顿，所以他们再也不会反对白人统治了。他们要求中国人允许他们在中国大地上来去自由，允许商船、战舰在任何水域航行，在任何一个码头停泊。他们还要求允许传教士任意选择居住地，开办洋学堂教洋书，开设洋医院行洋医，做洋手术。最为不可思议的是，这些传教士竟随心所欲地兜售中国人全然陌生的宗教，并坚持说自己的宗教是唯一的正宗，宣称谁要不相信，定会下地狱。所有这些无礼行为，至今仍令我不安。

这一切使我伤心不已，即使在孔先生做我老师的日子里也是如此。孔先生极耐心地给我解释，为什么会有这一切。我是个很敏感、爱动情的孩子，记得有天下午我流了泪。那一年我们刚刚从美国，从我那心地善良的外祖父家回来。我流泪，因为我知道，如果孔先生和外祖父能够彼此相见，促膝谈心，他们会互相理解，对事情有一致的看法的。但他们一个在中国，一个在美

国，又怎么能够见面呢？即使他们能见面，他们又能用什么样的两个人都懂得的语言交谈呢？但无论过去还是今天，我始终相信他们能找到共同语言，英语还是汉语都无所谓。倘若真是这样，那么过去发生的一切令人不快的事情都是可以避免的，不会有珍珠港事件，不会有原子弹的投放，不会有身负重伤或奄奄一息的美国战俘从共产党中国归来。因为如果中国人知道他们仍可以寄希望于西方白人的话，他们也就不会选择共产主义了。只是在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之后，中国人才绝望地背弃了我们。这样，最后的金色纽带也被我们切断了。如果在今天，无知还可以算作天真的话，我们这样做就是出于天真的无知。

在听到孔先生刚刚给我讲的那些话之后，我趴在房间里那个椭圆形餐桌上，忍不住哭了起来。就在那一天，我似乎明白了这一切，似乎朦朦胧胧地预见到将来发生的事情。孔先生跟我说话时，仍操一口优雅纯正的京腔：

“你这次回来，一定会很平静的，小姐。但是这种平静是不会持久的。一场暴风雨正在蕴酿之中。当暴风雨到来时，你必须远离这里。你必须到美国去，在那里定居，不要再回来，要不然，你会和所有其他白人一起被处死。”

“一定会有下一次吗？”我诚惶诚恐地问。

“除非有公正可言。”他语气沉重，充满怜悯。

我无话可说，因为我知道，他在北京的祖居被德国士兵捣毁了。德国的皇帝给士兵下了这样严厉的命令：“德国人，你们的一言一行要永远像德国人。要让中国人一听到德国这个名字，就浑身战栗，仓惶逃命。”而德国兵执行了他们皇帝的命令。

但是，孩子多忘事，过了些日子，我便忘掉了慌惧，我仍然拿我们是美国人来作自我安慰。我争辩道，我的中国朋友肯定会看出我们和其他白人有多大的不同。有很长一段时间，中国人似乎确也觉察到了这种区别。回想过去，我现在可以看出，义和拳

失败之后，我的变化是多么大啊！我的几个世界不再交织在一起。这几个世界的差别变得非常明显。我是美国人，而不是中国人。尽管中国对我来说和我的祖国一样亲近，但我知道，中国不是我的祖国。我的祖国在太平洋彼岸，那儿是我祖辈居住过的地方，它是中国的异邦，对中国人民也是冷淡漠然的。

尽管当时我还是个孩子，这种冷淡漠然态度都是我经常思考的。所以，从义和拳运动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这十一年间，我便有了自己的主见。我父母离开舒适宜人的美国故乡，放弃了在洁净、富饶的乡村生活的乐趣，来到中国住下，以宣扬自己的宗教，他们的确是作了真正的牺牲的，这能不能算作冷淡漠然呢？诚然，他们深爱着我们认识的所有中国人。别的传教士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如此。他们中，很少自私懒惰之人，而且多数人来自中等以上家庭。但是，我凭直觉感到，他们到中国来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由于他们爱这里的人，虽然在这些年，他们学会了热爱一个本性可爱的民族，但这不是主要原因，这些传教士来到这里，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精神上的需求，那是一种高尚的需求，完全出自无私的目的，它无疑属于上帝遣子下凡以救世人那样的神圣需求。可是，我不记得在哪本书里听梭罗说，他自然又是听孔夫子说：如果谁来为你行善的话，你必须跑开以自救。因此，当父亲布道时，我心里很是不安。我总希望他还是不讲为好。他应当满足于按自己给别人讲的训诫去生活，不用言辞而用自己高尚的生活来赢得人心。我知道，父亲若非感到他有责任布道，他是决不会这样做的，因为他是能给所有异教徒布道的人当中最为和善的一个，布道时只讲上帝对人类无限的热爱，而只字不提地狱炼火。由于我知道白人在亚洲的行径，所以我不能容忍任何人的布道。即便今天，在我自己的国家，我也决不会走进一些教堂去听白人布道，因为我知道，如果有个黑人来到这个教堂，他很可能找不到座位以便坐下听上帝如何热爱全人类。这样的教堂里也没

有我的座位，这是因为我长在中国：我身处中国却非其一员，身为美国人却依然不是它的一员。

然而，从许多方面考虑，这些年的动荡对孩子们也不无益处。我也并非每天都在考虑那样严肃的大问题，当然有很多大事，我根本就不知道。我知道老太后谢世了，年轻的皇帝也驾崩了，而在太后走之前，她又一次把一个孩子——小溥仪——扶上了皇位。有时候，我们可以在报上看到小皇帝的照片：一个胖乎乎的小孩，穿着华贵的缎袍，无袖的坎肩，满脸受惊而呆板的神色。我们又有了一位摄政王，但是人们似乎并不认为出了什么大事，表面上生活一如往常。如果没有那不可逾越的往昔，我可能仍然是个孩子。然而，我不是。首先，我现在长到了可以自己读历史书的年龄了。我发现，中国的史学家和英国的史学家，对同一件事，对对方却都有着全然不同的叙述，而且互相指责。尽管他们互不了解，却要互相鄙视，视对方为劣等人。

那是些充满矛盾的奇怪的日子。每天上午，我阅读美国的教科书，学习母亲布置的功课。母亲完全是依照卡尔弗特教育体系来教我的，而一到下午，我却又在孔先生的截然不同的教学方法指导下学习。于是，我的脑海里就形成了两个焦点。所以，我在早年就认为，在人世间根本就没有绝对真理，有的只是人们眼中的真理，真理也许是，事实上也就是个多变的万花筒。这一观念在当时给我造成的危害，至今我一直可以感到。危害这个字眼可能有点过重，因为当时这个观念的意思只不过是我决不能一边倒。让我去当共产党是荒唐的，与一边倒同样荒唐，同样不可能。这样小小年纪，我已过早地跨入了人世。

就这样，我一直悠闲、愉快地学习，没有意识到有什么特别的不安，感到有什么挫折和厌倦。我那时的日子的确过得很舒心，尽管现在，在我的孩子的眼里，那些日子也许过得缓慢、乏味。他们并不像我那样喜欢读书，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想象力不像我那

样，年纪很小就囿于书本上的思想和见解。我之所以那样，也许与孔先生有些关系。除了礼拜天，每个晴朗的下午，他都来，我都能见到他。每逢下雨天，他就不能来，因为他母亲怕他弄湿了脚、怕他病而不让他来。孔先生是个孝子，不愿让母亲担忧。我觉得，那不足为奇。尽管孔先生年近五十，他母亲已七十二岁了，她毕竟是她的母亲，难道不是吗？只要她活着，他就得管她叫母亲。中国人持久的凝聚力正是来自于代与代之间的挚爱和尊敬。“孝父敬母，长命百岁”，是亚洲人的箴言和圣训。

每天下午两点，只要天气晴朗，孔先生准会按时到达。他总是带着用柔软的旧黑丝布包着的珍贵的书本。在打开布包之前，他向我问好，我向他躬身敬礼，然后，我们才坐下来。对，只是在这时，他才小心翼翼地打开丝布包，拿出我们那时可能正在学习的那本书。在这两个小时里，我们先是朗读，然后由他讲解。他不仅讲书中涉及的往昔——不管往昔是多么地模糊、遥远——而且也讲往昔与现在，乃至将来的关系。

如是，小时候从孔先生那里我学到了初步的人生哲理，那就是，事出必有因。没有偶然之事，或无因之果。最小的风也必有其起因。要了解现在发生的事情，就必须寻找其缘由。那原因也许需要追根求源才能见其发端，但总能找得到。所以，如果我们要了解现状，绸缪未来，就必须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历史。孔先生教诲我，命运不是盲目迷信，我们不能无所作为，愚蠢地等待可能发生的一切。命运之不可变易仅仅是指某种原因必然产生某种结果，但是原因本身并不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人们不是一味无知，而有所作为，就可以开创自己的世界。孔先生也喜欢引用基督教圣经。我想，在一定的程度上他是为了向我证明，他是开明的儒学派。他最喜欢引用的经文是“种下一恶，收到十倍的恶报”。他经常以温文尔雅的态度提醒我，不要期望棘丛中结出无花果来。

下午四点，功课结束。他盖上茶碗盖，用四方形的柔软黑丝布包上那本书。我们站起身来。我躬身施礼，他点头致意。他提醒我准备明天的功课，并指出我在学习中可能出哪些错。我们就这样互相告别。像小学生应当送老师那样，我送他到大门口，一直站到他那抖动的长袍和乌黑的辫子从我的眼帘消失。

这都是辛亥革命之前许多年的事。革命一直是在日常生活的表面之下慢慢地酝酿着。后来革命爆发，人们割掉了自己的辫子，割掉了效忠满清帝国的最后一个标记。在我以后的岁月里，我只好在没有恩师的情况下，独立生活了。

这期间，我的生活奇异而又平静。我现在长大了，不能再在大门外的蒲苇地上玩耍了。孔先生去世以后，在下午的空闲时间，我要么呆在家里，要么和这个白人小社区的朋友在一起，再不就是和我们认识的中国朋友聚会。我不再跑下山去拜访峡谷里农场上的妇女和女孩子们，我渐渐长成所谓的"大姑娘"了。如果母亲不在我身边，我外出时，就由我的中国奶妈陪伴。她比任何母亲都严厉得多。如果我停下来从小贩那儿买一块糖，或在银匠那儿卖我喜欢的小玩意，她就会把那满是皱纹的嘴唇撅得老高。中国的银器质地柔软纯正，漂亮极了。银工匠在银手镯或沉甸甸的链子上刻上精美的图案，或者把头发丝细的银丝拧成精致华丽的首饰，像蜘蛛网丝一样优美。首饰上还点缀着梅花和蝴蝶，梅花蝴蝶上又镶上蓝色翠鸟的羽毛。

在义和拳起义失败后的这些年间，我第一次想在和我同肤色的人中找几个朋友。我记得有位长着迷人脸蛋、褐色眼睛的英国女孩。她父亲效力于英国圣经学会。她很文雅，像大多数白人家庭的女孩那样，过着深居简出、颇为空虚的生活，而且对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一无所知。她算不上是我要找的那种至交。她的家在地势陡峭、面积狭窄的小山上。那里曾是奔流不息的长江中的一个小岛，后来，江水吞蚀着对岸，慢慢离城越来越远了。这儿便成

了一座小山，与其说我记得这位英国的安格尼斯，倒不如说我记得她的英国式家庭和她房子周围完全英国式的花园。然而，这座在破旧、杂乱的中国贫民窟中冒出的英式住宅，却使我喜欢起英国来。她父亲长着黑眼睛，黄胡须，身上总是穿着粗花呢服，一副英国派头，好像他从未离开过自己的祖国。她母亲是个性情暴躁的苏格兰妇女，从未察觉到她周围还住着其他的人——中国人。尽管我知道他们完全错了，但我还是很喜欢这一家人，喜欢他们在烟台英语学校上中学，每逢放假才回家的两个大儿子，喜欢那两个女孩——我的朋友，还喜欢一个不知后来死在何处的被叫作韦伟利的孩子。他的孱弱和柔顺总是先使我想起蒂尼蒂姆，而很长时间以后，这个家中又得了一个虎头虎脑的小孩。他是家中的最后一个，他的出生使全家人感到难堪。这个家中的每个人都有使我入迷的地方。最让人感到愉快的是我和他们坐在一起喝茶，在寒冷的冬天下午共享真正的英国人的欢乐。而此时我的中国朋友的家里，却是潮湿、寒冷。不管英国人做了多么不该做的事，我还是很喜欢这些英国朋友。他们家的小餐厅里摆满了上海寄卖店买来的丑陋不堪的英式家俱。我们聚在那里，一起吃英式茶点之时，是我最喜欢他们的时候。那饭无可挑剔，伦敦或格拉斯格的任何真正的中产阶级家庭都会准备这样的便餐。没有糯透了的夹心面包，也没有莴苣或菜裹肉片。长方形的大桌上铺着整洁的白花台布，上面放着镀银的盘子。盘子里面是苏格兰面包，澳洲黄油以及克罗斯和布莱克威尔公司出品的草莓酱。我们不去细品清香的中国茶，而是喝印度红茶——一种纯粹的大英帝国的产品，还要加进一些白糖和适量的英国浓缩奶粉。吃过面包后，我们把盘子放在乌黑锃亮的火炉的炉台上，炉中的煤正烧得红火。壁炉上有一个饰架，样式难看，直顶天花板，上有刻着花样的格子。每一格里都摆满了瓷器或彩色玻璃器皿。它们不是中国造的，而是来自神圣的英伦三岛各地。在粉红底色上印有金

字：“来自布莱顿的问候，”或“来自邓狄的衷心祝福。”这些物什尽管丑陋，却给人以温暖、舒适、友好之感。我喜欢它们，是因为我觉得它们挺有意思的。我们不会只吃一种涂有奶油和果酱的面包，我们还吃了新鲜的重油蛋糕或英式葡萄干面包，然后又喝了几杯茶。茶是那位生活惬意的苏格兰母亲倒的，她总是坐在桌子边，一边给我们沏茶，一边不住口地扯着，虽然她那极有兴致的闲聊像所有打杂女工一样缺乏才智，倒也颇令人感到亲切、开心。我们喝的这种上乘英国茶是一个中国人在光线幽暗的英式厨房里沏泡的。他上了年纪，瘦骨嶙峋。尽管他的外国女主人常常对他发火，但他总是在买东西时狠狠地骗她一家伙，聊以自慰。与此同时，他学会了高超的烹饪技术，当白人离开后——对他来说是永远地离开了——他在一个有名的军阀那里谋到了差事，而且还当上了伙夫头，因为，这个军阀很喜欢西餐。我们用饭用茶时，一个小男孩服侍左右，而这孩子后来一把火把我们聚会的那座房子烧掉了。我们当时并不知道自己在招祸，又怎么会料到这样的后果呢。

南达科他州　拉比德市

如果南达科他州座落在世上任何别的地方，人们就会从天空，从水陆三路，蜂拥而至，来观赏奇景。然而南达科他州只能在南达科他，所以，当我们今天驱车缓缓经过该州，饱览秀色时，我们只见到零星几辆车，而且还都是美国车。天热得吓人，我们车里的空调很快就出了故障。机器总是那样，在人们最需要它时捣鬼，不过我已经司空见惯了。在我们中国的平房里，没有什么机器，一切都靠人的双手。每天晚上，油灯总是亮着。即使下暴雨、刮大风时，屋子里也不会黑灯瞎火。而在我们州，很小的风雨也可能导致家中停电。

在我对机器有所了解之前，我对机器的作用不免看得太重

了。但离开中国后，我发现很难找到可靠的帮手。即使能找到，开支却大得吓人。我凭着一时的冲动安排了一种完全依靠电和机器的生活，但这些年的经历却着实给我上了一课。有时候，没有比电和机器更不可信赖的了，不是停电，就是机器出故障，而有时则"祸不单行"。电流可以使性能良好的机器变到毫无用处。即使电流可以畅通无阻，但是由于嵌齿故障或接触不良，机器也会对电流无动于衷，拒不工作。每逢周末有客人光临，或者全家的人回家共度假日，电烤箱里烧着火鸡的时候，这样的事故——如果可以算是事故的话——几乎总会发生。电洗碗机早不停、晚不停，却偏偏在放满待洗的银器、瓷器、玻璃器皿时停止工作。你左等右等，到头来只得一个个拿出来用手将它们洗净擦干。这类事总是在星期天或重要节日里发生，而在那时很难找到修理师，因为他们很精明，学会了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度假。所以，机器不得不闲置好几天，像个令人生厌的纪念碑，记下了它自己的威力和人的无能。

最初几年，我很天真，认为故障的定时发生纯属偶然，但现在我明白过来了。那是任何科学家都不敢向我们透露的某种可怕的巧合。正像人们从书本上读到的那样，如果人体只是由一堆矿物元素和一、两加仑水构成的，那么，使我们思索和幻想的，存于我们身上的魔力一定来自这些简单元素的组合。此外，我还读到了原子弹本身的秘密，不在于那些众所周知的材料，而在于这些材料的组合。所以说，生命产生于物质的某种分子式。明白了这一点，就不难理解元素的组合。既然能产生代替人力的机器，它同样能够产生某种灵魂，一种刚愎自用的意志，既乏味又讨厌，不时起而造反。

事实可能如此，也许不是如此。不然，为什么在南达科他，我们那一向温顺的汽车，竟决定在一个夏日的下午，停止冷气供应呢？据说，当时室内气温已达华氏九十八度，而在巴达兰兹这

个如此炎热，如此美丽的地方，实际气温至少还要高出十度！本来整个上午，我们驱车一路顺利，周围的山水在该死的烈日下却泛出银辉，如月景那样美丽诱人，而坐在密封的空调车内，我们也一直感到像十一月那样凉爽。下午，我们想穿越那古老的风剥雨蚀的丘陵地区时缓缓行车，突然，汽车昏头昏脑地决计造反。空调器罢工了。我们打开了车窗，想喘口气。一股灼人的热浪迎面而来，我们简直要被这热浪烤干了，我们不甘示弱，决定继续前进。一听到这些消息，汽车干脆不再走了。我们满面羞赧，我们这艘又大，又新，又漂亮的废船被拖进汽车库，而上百辆老掉牙只合扔进垃圾堆的汽车却幸灾乐祸地从我们身旁开过。我简直不能相信，我们那辆价值昂贵、设备豪华的汽车当时竟要欣赏我们那副狼狈相，而且连它自己的廉耻也不顾了。

我了解并憎恨使劳动力廉价的贫困，然而在一个家庭，如果主仆平等，仆人被看作人而非机器，那么我承认我有时还是怀念这样的家庭生活的。然而，在我们中国家里做活的仆人们，日子过得倒也满舒心。他们自尊自爱，热爱自己的工作，对我们也很尊重。他们是决不会为他们不喜欢的主人做工的。他们希望得到我们的尊重，我们确也很尊重他们，我们主仆之间的关系是很融洽的。如果一位有尊严的仆人觉得主人和家人对他不够尊重，他会马上辞掉这份差事。如果他仍然继续干下去，那他一定会偷偷捞点好处，补偿一下自己所受的屈辱。

我知道一位传教士，一个稍欠修养的美国人，他不知道怎样做主人，对下人傲慢无礼，时常大动肝火，所以仆人在他家都干不长。但还是有一老妪在他家干了多年，表面看来，她的心境也很平静。尽管白人对此感到惊奇，但中国人却不然。因为我既是白种人，又是中国人，这一特殊地位使我知道其中的奥秘。这奥秘还是那老妇亲自告诉我的。她是个乐天派，又具一种可怕的幽

默感。我并未问过她，而是她主动讲给我听的。她住在那位传教士家的小阁楼上，打开她的小窗子便是铁皮做的屋顶。在华北那一带，井水很浅，水味苦涩。白人爱挖个蓄水池，储存从屋檐流下的雨水。这家白人也挖了这样一个小池。雨水顺着屋脊流入铁皮水槽，再顺铁皮管道注入水池。那么，这位老妪又是怎样开心地报复那个脾气暴躁的白人的人呢？每天早上，她一起床，就在房顶上倒便盆。只有这样，她一天的生活才过的舒心、甜美。她和其他仆人用的水，则是从井里打来的。虽则苦涩，但却洁净。

当然，这样的老妇并不多见。在我家里，父母教导我们，对仆人要像待客人和长辈一样有礼貌。这样，主仆双方都不失自己的尊严。我们的仆人在我们家里干了好多年，彼此毫不见外，我的童年是同他们一起度过的。那是多么愉快的时光啊！当夜晚家家关门闭户时，我就到仆人的院子里去，和他 们的孩 子一 同弄耍，静听用村笛和二胡奏出的音乐。如果不是这样，我当时该是多么寂寞孤独啊！有时，对，是有这样的时候，我们的厨师会给大家讲他从书本上读到的历史故事。他读过《三国演义》、《水浒传》，还有《红楼梦》。他屋子里还放有其他一些书。厨师是个烹饪专家，他长得瘦小干瘪，顺便说一句，很像弗里德·艾斯泰里，只不过他的皮肤是黄的，眼睛、头发是黑的。

机器当然不是那种可以慰藉心灵的伴侣了。不久前，还是在宾州我家时，我去拜访一个邻居——一个年轻农场主的妻子。天刚过午，我差不多还有半个小时的闲暇。怕她受到惊吓，我从厨房走了进去。她的大厨房四周放满了纪念碑似的机器：有洗衣机，脱水机，轧液机，洗碗机，还有两个冰柜，一个冰箱，一个电炉。靠着这些机器，她和她的日常家务很快就做完了。我们一起走进整洁的没有放书籍的起居室。室内，电视开着，但她并没看。她一边请我坐下，一边把她那胖乎乎的婴儿放在膝盖上。孩子生得五官端正，身体健壮。我们开始拉家常，时间就在我们的

闲聊中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该告辞了，她却说："唉，你难道不能再坐一会儿吗？我原想你会在这儿度过一个下午的。每天吃过饭后，我无聊极了，没有一点事可做。"她的声音和眼神里流露出真正的沮丧和失望。

我想起了中国农妇。她们拎着衣服去村外水塘浆洗，一边用棒槌捶打着放在一块平滑的石头上的衣裳，一边说说笑笑，也许你会说用棒槌长时间一下一下地捶打单调乏味，但整个下午，她们不洗衣服，又能干些什么呢？我完全相信，她们说说笑笑，比我那位邻居开心多了。而我邻居却天天听着电视机里的叽哩呱啦。屏幕上的声音是陌生的，人的面孔也只不过是图像。

两个世界！两个世界！彼此都不能成为对方，然而又各有千秋。

无论如何，在这儿，在南达科他州，夜幕已经降临，舒适的汽车旅馆里，我正准备就寝。南达科他的夜空星光璀灿。那辆刚恢复自用的汽车，已被拉到车库里去了。但愿明天它的"脏腑"能得到清理治疗，它的"头脑"能恢复正常。我心情舒畅地走进瓷砖砌成的洗浴间，拧开铬铁水龙头，放满了一浴盆水。尽管这水不是由仆人端进来的，却也暖暖的，让人感到舒服。

怀俄明　戴顿

时值夏日，天近正午，一幅奇妙的景观掠窗而过。趾趾的马蹄声，把我的视线引向了窗外：一个长长的马队从峡谷那边慢慢跑了过来，一时间尘土飞扬。今天吃过早饭，骑手们在牧马人的带领下向大角山进发，准备在那儿度过一个上午。马儿归家心切，骑手们从容自在。他们是十四、五岁的少年男女，年龄也不算小了，有的已开始成为头脑清醒，善于思谋的成人，因为他们就该服兵役了。马队中女孩子们的心情还不如男孩子，因为她们中的大多数，都将呆在家里。我注意到，尽管有不少诱人的招牌，

惑人的宣传和冠冕堂皇的号召，多数妇女仍然呆在家里。她们不能理解战争，这是由她们的天性所决定的，几百年后也还会是这样。

马队过去了，尘土渐渐消失。骑手们下马步行。眼前山石林立，灌木丛生，松柏挺拔，沙滩在怀俄明的烈日照射下金光灿烂。我就坐在这儿写书。我心里一直很清楚，我一直对义和拳起义后的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间发生的事情避而不谈，而我正是在这期间在中国长大的。回想起来，那些年是多么不同寻常，多么令人捉摸不定啊！流年似水，日子在表面的安乐下逝去，然而我认为当时人人感到这种安乐随时都可能破碎。中国上空是一片和平的祥云，但这和平却犹如覆盖着沸腾河水的一层薄冰。表面上，我们的生活比过去的任何时候都好。母亲把埋藏起来的银器又挖了出来；忠诚的仆人重又回到了我们身边；父亲在大街上自由自在地走动，很少听到有人诅咒外国人了，但我想父亲当时也很忧虑，因为他知道，这种平静的代价委实太高了。

在义和拳蒙受被驱散的耻辱之后，普通百姓也知道，他们的国家被打败了，新的条约确保了白种人的安全。白人可以到任何地方旅游、居住、传道或经商。此外，无所顾忌的老太后已死，中国却不得不为其愚蠢行为拿出巨额赔款。尽管我国后来决定把所得赔款，用于培养在美国的年轻中国留学生身上，但在当时尚未实施。

中国人务实、聪明。他们知道自己失败了，不会马上再次冒险。下次举义还遥遥无期。他们至少要用十年来恢复元气，深刻反思，再作打算。这十年中有一点是我犹感满意的，那就是自由，这是此前在中国的任何白人孩子所未曾见过的，当然也是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后他们更不可能再经见的。对此我非常高兴。虽然那些条约、赔款和惩罚跟我无关，但我是白人的女儿，无形中也从中得到了不少的好处。如果没有它们，也就没有绝对

安全感，没有了那种自由，我也就不可能信步在城市的大街，漫步在乡间的小道。只有那些饥饿的乡村野狗，依然不曾忘记主人的训教，还敢表示对洋人的憎恨。不，还有孩子们。夜晚关门闭户后，有的孩子们听到过大人的谈话。所以，当我从他身边走过时，这样的孩子会仍旧对着我喊：“洋鬼子！”但是，如果这喊声给她的母亲听到了，那他准要挨嘴巴了。孩子母亲也会吓得要死，因为她听说过白人曾如何很残酷地进行报复。

记得那时，这种惊恐总使我伤心。每次见到这种情景，我就停下来，语气温和地同母亲们谈话，请她们不要害怕。若能多呆一会儿，我就同孩子交谈、玩耍，直到看见她们的惊恐消失，现出友好的神情才离去。当她们为我能那么流畅地用她们的语言讲话而惊奇的时候，我便心情舒畅，欢欣无比，因为那时，我就有机会给她们讲我的国家的情况；告诉她们，我的同胞并不可憎，他们也并不憎恨中国人民；告诉她们，我们确实心心相通，我多么希望我们能够做朋友。

在这里，我必须公开一个隐私，我希望我亲爱的父母在九泉之下会宽恕我，因为我从未告诉过他们。过去，我本来很想邀请我的中国朋友到我家来作客，来看看我的家庭是多么的无辜，我父母是多么的善良，我的小妹妹是多么的温柔。但是，我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不想让她们听父母讲道。我理解父亲灵魂深处的责任感，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传播上帝的福音是他责无旁贷的事情，他要竭尽全力拯救世人宝贵的灵魂。我不能责怪他，但也不能把我的朋友抛进父亲那炽热的精神之火中去。如果我这样做了，她们还会信任我吗？她们生性注重礼仪，不会拒绝听父亲讲道，但是，难道她们不会说，我在利用友谊使她们皈依外国的上帝吗？我不能冒这个险，所以，有很多年，我一直小心翼翼地不让我的许多朋友见我善良的父母。这不仅是因为我认为这样做是对的，而且还因为，我出于自私，不愿拿她们的怀疑作赌注。

我信任她们，我也从中得益匪浅。直到今天，我仍然非常珍视我同她们分享过的一切：她们的家，她们的活儿，她们的欢笑和趣谈。一旦相互信任，我们的谈话也就格外亲切，彼此问这问那。那些年间，我们时间充裕，仍住乡下。上午，母亲教我功课，但下午却漫长，孤寂。我的白人朋友屈指可数，所以很自然，我常到离我家半英里左右的鲁家去。他家是朱漆大门，两边各有一尊石狮。我在他家的大院里一坐就是几个小时，逗弄婴儿玩耍，听少妇们聊天，同和我年龄相仿的一个漂亮女孩——我的同学——交心。她碰巧成了我的同学，是因为孔先生已于一九〇五年去世了。因为我个头很高，父母觉得，最好不要请一个陌生人教我，就让我每周到教会女子学校听两、三次课。但是，我后来在那里学到的知识哪有从孔先生那里学到的多呢！在他的葬礼上，我哭了。我袖戴白纱，同他家的小孩们一块在他的棺材前磕头。他是九月份患霍乱而死的。那天早晨，他起床时还是一切如常，但到夜里就死去了。母亲不想让我去参加他的葬礼，怕我染上病，但我坚持要去，她只得让我和父亲同往，并要我们保证：嘴唇不碰茶碗，更不能吃葬礼饭菜。她有充分理由要我许下诺言，因为在我出生之前，她曾差一点丧命霍乱，而在同一天，我那从未见过面的四岁的姐姐夭折了。那可怕的一天发生在上海。我父亲请了白人医生后，不得不做出选择：救孩子还是救妻子。

"要是救两个人的性命，我无能为力。"医生说。

父亲选择了妻子。但是现在我有时还怀疑母亲是否原谅了他的选择。若是让我母亲选择，她会坚持要救活两个人的命，并想方设法做到。但那时她已失去知觉，不能做出决定。我想，她总是感到父亲有些过分地听天由命。

噢，对了，离我们不远处有六、七户人家。我在那里是受欢迎的。在那儿，我了解到白人所赢得的那场胜利的另一面。那时

我就懂得了我至今从生活中所学的一切，在任何战争中，胜利意味着再战、再战，直到有一天，形势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变化，胜利者最终失败。原来的循环开始逆转，但仍要循环下去。

每次拜访总是长达几个小时，令人十分愉快。回家后，我心中比任何孩子都更加矛盾，因为我看到，双方各有对错，我渴望双方互相理解，却又束手无策。历史既然如此，我亦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过去经常望着父母，不知道怎样向他们倾吐我的感受、我的恐惧，但我也不想出卖我的中国朋友，因为谁又能知道我的父母不会利用我给他们讲的话呢？他们也许会出自责任感而向领事报告，也许不再允许我踏进朋友家的院子。

然而，我知道，父母无比善良，无比正直，我确实应该告诉他们孔先生说的话："战争为期不远，而且还会接连不断。"

但我从来没有告诉他们。我安慰自己，如果我告诉了他们，他们要说的不外乎是，一切事情都由上帝安排。这种说法并不能使我完全信服，因为我非常清楚，如果人们有智慧，有决心，还是可以完全有所作为的。

回首往事，眼前呈现出我生活中的不同部分，每一部分又衔接了我生存的年代。如果我的童年和我同时代其他儿童相比有所不同且有很大不同的话，那么最显著的不同则是，我在儿时即认为自己在即将来临的暴风雨中只不过是一片树叶。然而我每天都享有厚爱、友善，没有什么个人的不快。父母很宽厚，对我没什么苛求。我没有任何压力，却有充裕的时间和上帝恩赐的自由。我天性随和，知足常乐。如果我有天赋的话，那就是我能够欣赏周围的一切——人及自然风光。我身体健壮，精神饱满，从不懒散，或感到无聊。作为一个好奇的孩子，有时我缠着别人问这问那，没完没了。不过，我当时只是爱听故事，无意于摇唇鼓舌，搬弄是非，所以我还是原谅自己的。我那时陷入周围每个人的故事之中，只要有人愿意讲，我一听便是几个小时。当然，我也学

到了不少无用的东西，然而，我现在仍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否果真无用，例如，我感兴趣的是左邻右舍的农事，是种五英亩庄稼的种种困难，然而我又看到了手工种田的奇迹：真正用双手干。农民不雇别人，而是他自己加上妻子、儿女、儿媳和孙儿女一起，用手一束一束地把水稻插进田里。我观察季节的变化。遇到干旱缺雨的时节，我和农人一样忧心忡忡，和他们一起祈祷降雨。有时天公作美，送下甘霖，我心中便万分感激。所有这些知识对我后来的写作都有用处。

也许，我的成熟是由外向里的。换句话说，我的外部生活可谓色彩斑斓了。我还有另一种生活，这种生活与其说是真实的，倒不如说是想象和梦幻中的。我的记忆已模糊不清了，但我从未忘却在美国度过的那些日子。我记得不一定是那个时间，也不一定是那个具体事件，其间并无什么连续性。为了记起过去的生活，我便不停地读书。以往我也读书，但这时，我读书的目的是为了寻找和发现自己的世界——西方世界。将来有一天，当亚洲的大门对我和对我这个种族的人关闭时，我会回那儿去，一定会的。

然而，我没找到几本美国人写的书。看起来，英国有文学，美国则没有。母亲认为，马克·吐温有点粗俗。尽管我们有《汤姆·索耶》和《哈克·芬》，我也读过这两本书，但对我来说，书中反映的生活很不真实。我从未亲眼见过书中那样的人物。现在，几十年过去了，我才真正意识到，马克·吐温捕捉到美国之魂，并真实地再现了它，而其他人则没有做到——至少我是这么看的。的确，我有个儿子，他的一举一动与我小时候的行为举止大相径庭。我想，要不是我书架上有马克·吐温的书，我根本无法理解他。我大概每年都要读一遍《汤姆·索耶》，以便能理解我自己的儿子。

事实上，在我青年时代，除了凯利和华尔士书店的书，很少

有几本能够到达我们居住的那地方。这家很好的英文书店设在上海，里面有许多新出版的英国小说和旧的再版小说。书目一到我们内地我就把父母给我的钱，或"挣的钱"用来买书。我父母已经有成套的狄更斯、萨克雷、乔治·艾略特、瓦尔特·司各特等人的书，还有英国诗集和一套版本很好的莎士比亚全集，装饰我们的房间。所有这些书籍，都是我童年充实生活的一部分。母亲在众多的美国杂志中订阅了《人物评论家》，父亲订了《世纪》，我们还订了《圣·尼古拉》和《青年指南》，以与祖国的青年保持联系。不过，它是不是真正起到了联系的作用，我表示怀疑，因为我当时总觉得美国爱追求十全十美，大概是在我成长过程中没有了解多少美国的真实情况的缘故吧，后来未免有些失望。但是，我并没有过分失望，因为我懂得世之常情。

在我被送回"家"里去上大学之前，一段插曲打破了这些年生活的平静。父亲总教我们把自己的祖国叫做"家"。远离家乡的白人常说的"家"这个词，总带着悲剧色彩。那时我还不太清楚这一点。但一个白人，无论在亚洲的哪个国家，也无论是否携带家眷，他总是管自己的出生地叫"家"。在印度，人们会遇到这样一些英国人，十八岁就被父母送到那儿去发财而且从此再也没有回去。尽管这些人已满头飞雪，而且肯定已在印度建立了某种形式的家庭，但他们仍把英国称作"家"。最令人悲伤的是，如果这些人有了印度妻子，或是已与某个印度妇女同居，那么你会听到那小印度混血儿也称英国为"家"，然而这样的孩子不仅在英国无家，在印度也没有家。在我们镇江，也有这样的孩子。母亲坚持要让我们把他们当英国人或美国人看待，因为他们的父亲是英、美两国的人。但我知道他们也很清楚，对他们来说，"家"是不存在的。一想到他们的处境，我就一阵阵心酸，甚至认为，自己有幸做纯粹的美国人也是一种罪恶。然而，血统毕竟是由父母决定的。

就这样，在我回家上大学以前，发生了这段插曲。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我确实还太小，因为西方学校里开设的课程都是由母亲一个人教我的，然而，这一年又不能虚度，现在是一九〇九年，而父亲要到一九一〇年才能回国休假。

我也认为，母亲感到还不能把我一个人丢在一所大学上学，即使留在自己的祖国也不行。在我身上，童心的天真和亚洲人的世故兼而有之，这是我整天与像中国人这样的天性最接近自然的人生活在一起的结果。我与其他白人接触的机会不多。不错，每年夏季有两个月，我们都离开江畔，登上耸入云端的庐山去避暑。在庐山，我总能碰上一些传教士或商人的子女。然而，庐山风光迷人，我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登山游览上了，很少有时间与他人聚会、打网球。除了每年的节假日，我只遇到一家有像我这样年龄的女孩。我与那位刚从美国来的传教士的三个女儿交上了朋友。她们健康活泼。我与她们交往了多长时间，我记不清了，不是几个月就是一两年，因为接连发生的大事，不断打破我的时间观念。长江流域省份的瘴气太大，她们的母亲生病了，所以一家人没呆多久就走了。然而，我总算看见了美国姑娘以及她们的讨人喜欢的性格。我时常默默不语，这不是因为我腼腆，而是因为我想彻底了解她们，没把她们仅仅看作几位女孩，而是看作美国人的代表。想着美国一定到处都是像她们这样的嘻嘻哈哈，吵吵闹闹，固执任性，爱好打闹逗趣的姑娘。我的三个朋友来而复归，我一下子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孤独。

就在这时，一向敏感、善察事体的母亲决定把我送到寄宿学校学习一年。类似的经历，我还有过一次。那是一所美国人在牯岭新开办的规模不大的学校。我在那里过了几个月。对那段经历，我已没什么印象了，当然也毫无收获。三个月后，我没有再回牯岭，而是又一次跟着母亲学习。但这一次，我要去的是朱厄尔小姐在上海办的学校。那是一所最新式的学校，恐怕是沿海地

区为白人孩子创建的最好的学校。一两年后，又一所美国学校成立了。比我小的白人孩子，主要是美国儿童，都到那儿去上学，为将来到美国生活做准备。该校不同于朱厄尔小姐的学校，比朱小姐的学校好多了——至少我在那儿上学的后期是如此。

当我回顾在那个奇怪的地方度过的那几个月时，当时的一切是那样的虚无缥缈，与我生活中其它时间发生的事联系不起来。先说上海吧，它与中国其他城市迥然不同，是洋人开辟、供洋人享乐的天地。几十年前，为表示对西方入侵者的轻蔑，满清皇帝只把长江入海处黄浦江边的一片泥潭划给他们作为居住地。也就在这片污泥烂滩上，外国人建起了一座城市。漂亮的江岸马路两旁，高楼大厦拔地而起。他们还开辟了公园，后来在几个有名的公园门口挂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为慢慢燃烧的革命提供了一个口实。印度的现代化城市，以及新加坡、香港的大公司，为扩大业务而共建的豪华的大英百货商场生意兴隆。工艺品商店、书店、乐器店等专品商店鳞次栉比，所有这些构成了大都市风光。这儿还有供旅游者和当地商人居住的高级旅馆和公寓，有奢华的体育、娱乐俱乐部和各国巨富华丽的私人寓所。

那时，我对这个在世界上已小有名气的城市了解甚少。对我来说，上海向来只是通向太平洋的门户而已。我们出入中国，都必须经过这里。对了，我们为躲开义和拳而到上海避难的那几个月我还记得。现在，我作为一个过于敏感、太爱观察的少女，就要从阴郁的寄宿学校的窗口来看上海了，我觉得它完全是另外一种样子。我那时得知，上海像大多数城市一样，是把许多小城囊括一起而成的。我对上海的了解，完全来自我在上海的经历。

朱厄尔小姐的学校就在一座用坚固的灰砖砌成的阴森森的大楼里。除了在伦敦，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楼房——看上去它能万世不倒。从前门进楼便步入了一楼客厅。在我入校的那一天，我和母亲坐在客厅里等着见朱厄尔小姐。环视这个色调灰暗的客厅

时，《尼克拉斯·尼克尔贝》一书所渲染的沉闷气氛便笼罩住了我。窗户的一半低于外边街道路基，上边密密麻麻地安着防盗钢筋。这样做尽管合情合理，但整个房间给我的印象却越发阴森可怕了。圣经中的引语，被装在黑橡木做的框子里，挂在惨白的墙壁上。乱七八糟的家具，什么样式都有。黑木壁炉下小小的英国式的炉架里，煤火冒着青烟，因为火上很小心地压上了一些煤炭，以防火旺。

我坐在那儿，不知该想些什么。看到常挂在母亲脸上的欢颜渐渐消失，我心中的疑云也越来越浓。然而，母亲毕竟不是那种缺乏毅力的人，所以我们仍在耐心地等待。不一会，一位矮胖女人走了进来。她就是朱厄尔小姐。她长着白头发，黑眼睛，身穿拖着地板的黑旗袍，进屋时无声无息。正如我后来发现的那样，她总是穿着一双软底布鞋，这是因为她想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去，也因为她脚上长着鸡眼疼痛难忍。我将面前这位面容慈祥，相貌姣好但神情忧郁的女人打量了一番，却不知她是什么人。通常，我能很快判断出多数人的职业，但朱厄尔小姐却让人难以捉摸。她问候我们的声音很低，只和我们轻轻握了握手。我发现，尽管她的双手非常柔嫩，但却是冷冰冰的，握手时也显得无力，没有一丝暖意。客观地讲，她已经不年轻了，常常感到疲惫不堪。多年来，她自己一直担任校长，独自支撑这个摊子。虽说她外表冷若冰霜，却也做过不少好事。在我住校由她照顾的那几个月里，有好几个从家中逃出来的陌生女人来到学校寻求避护。而朱厄尔小姐总是将她们安置下来，给她们寻找工作，或者让她们临时住下来，一段时间以后，我才发现她很内秀。然而第一天在她那里，我感到的只有某种恐惧。

也许我从未完全理解朱厄尔小姐，也不理解她周围其他一些妇女。许多年以后，我在纽约剧场里看奥尼尔关于人毁于道德沦丧的戏剧时，我才开始了解她们。由于朱厄尔小姐出身于傲慢和

缺乏情感的新英格兰家庭，所以她给中国带来的慈善，也不免有些严酷，她既满腔热情，又冷若冰霜，体现了她那我行我素，一意孤行的性格。她与我见到过的其他人很不一样，既不同于我为人爽快的父母，又不同于我那些热情善良的中国朋友。我吻别了母亲，小声提醒她别忘了给我的许诺：如果不喜欢这个学校，我不必呆在那里。她离开之后，我跟着朱厄尔小姐走上了光线幽暗的宽楼梯，前面走着中国男仆，提着我的行李。

这所学校给我的影响不大，却为我打开了一个奇怪而人性各异的隐秘世界。我和其他二个女孩同住一间阁楼。她们都是我不曾认识的传教士的女儿，她们的生活经历与我的生活经历迥然不同。尽管我们很快就彼此相识了，却仍然互不理解，犹如路人。这是因为我父母的思想是非正统的，认为中国人在各个方面和我们是平等的，包括哲学和宗教在内的中国文明值得我们尊重。和我同住在一个寝室的女孩子们都来自正统的家庭，她们的生活是在教会大院里度过的。她们的汉语也只是从仆人那里学来的非正规汉语。他们没有中国朋友，至少没有我理解的那种中国朋友。我想，他们有点瞧不起我，因为我是孔先生的门徒，经常给亲爱的中国朋友写信。在谈到佛教问题时，我们差一点吵起架来。她们对佛教一窍不通。我虽年轻，却懂得不少佛教知识，因为我父亲是个学者，多年来一直潜心研究佛教以及亚洲的其它宗教，还撰写了一篇关于基督教和佛教的共通性的论文。我父母在我们面前从来不以长者身份谈话。相反，他们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时，我们在一边旁听。遇到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我们可以参加讨论。这样，我很清楚地知道父亲对佛教的基本看法，其中之一是：佛教和基督教之间的相似之处并非偶然，而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耶稣很可能在年轻时，在那没有文献记载的十二年间访问过喜玛拉雅山脉的尼泊尔王国。在印度北部盛传着这种说法，甚至在印度圣经《昆湿奴经传》中也谈及此事。两千年前，所有的宗教都有手足

之情，宗教领袖和信徒常在一起交流思想。我父亲认为，耶稣既懂得孔子学说，又知道佛经，因为孔夫子和耶稣的圣训几乎同出一辙。仅这一例就可以证明他们的思想决非偶合。总而言之，尽管父亲是保守派基督徒，但他得出结论：在亚洲，人类文明很早之前就在哲学思想和宗教教义方面登峰造极。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在稳定而深入地发展，对此，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作出了贡献。

这些见解使得和我同一寝室的那一位女孩大为震惊。尽管我是在晚上睡觉前坦诚地告诉她们的，她们还是向朱厄尔小姐告发了我，说我是异教徒。相反，我也由于她们称中国人为异教徒而惊诧不已。我父母从不允许任何人在我们家里使用这个字眼，甚至不允许我们唱含有这个可厌字眼的赞美诗。当朱厄尔小姐听到我怪诞可怖的见解时，便把我从阁楼上赶了下来，让我独自住在一间小屋里，以免我毒害其他孩子。我倒有因祸得福之感，因为在其它寝室熄灯以后，我仍可以读书，也可以从房间外边的阳台上眺望大街的对过儿，观察待人友好的那一大家子葡萄牙人。我从未遇见过他们，不知道他们姓什么，但我知道他们每个人的昵称，因为他们声音洪亮。充满活力，隔着房间就大声喊名字。他们住在带有阳台的楼上，彼此亲密，生活自在。妈妈、爸爸、罗莎、玛利亚、索菲和小弟弟仍住在家里。每逢礼拜天做完弥撒之后，已婚的儿子、女儿以及他们的孩子都回家与亲人团聚。在那一天，我在例行礼拜之后，也有空闲时间，能够观察他们，分享他们的欢乐。我自然也慢慢喜爱他们了，这也许是因为我天生喜爱人类，尽管我不善与人深交。这家人给了我欢欣，否则，住在那样巨大幽暗的建筑里面可真够糟糕的了。

我一生中第一次对教科书不感兴趣了。我发现，自己不喜欢课堂学习，因为我已经习惯了母亲敏捷的思维和形象的教学。除了我的英语教师外，其他教师都教得乏味。这位英语教师体质虚弱，个头不高，长着一双蓝眼睛。我发现她的精神过于敏感，有

几分怕她，我想，那是因为当时我尚难接受她那深邃的思想。

朱厄尔小姐治校严格，所聘教师都出类拔萃。然而由于父母的早期教育，我在有些学科上已遥遥领先，而在遇到拉丁语法和数学中技术特性较强的问题时，我又不能耐心听讲，所以在课堂上，我总是个坐不住的小学生。我真正学到的东西与正规教育毫无关系。朱厄尔小姐感到，我需要一种更严格的基督神学，她就努力向我灌输这种神学，常常带去我参加祈祷，然后到慈善机构去帮忙。这两种事都吓坏了我。那祈祷，并非我见到过的那种。我不知道朱厄尔小姐属于哪个教派。她总是到这个或那个私人住宅和她的教友一起做祈祷。她工作很忙，我们通常去得很晚，在祈祷开始后才到达，我们经常由一个世故的中国男仆带领，经过光线昏暗的大厅，到祈祷室去。那里光线总是很暗。我们跌跌撞撞地从人腿上或从俯卧的人身边走过，直到找到下跪的地方。我们在那里呆的时间长短，要看朱厄尔小姐是忙还是闲。我很厌恶地听着黑暗中祈求上帝显灵的声音，或听到伴着痛苦的叫声和叹息声的祈求上帝宽恕的声音，这种事情令我恐惧万分，难以忍受。所以，我请求母亲允许我回家。对宗教我并不生疏，但它决不是这种令人沮丧的形式。这种以匍匐来表现的情感，这种动作上的“千姿百态”是我不能理解的。我健全的直觉对此颇为反感。在父亲家里，宗教是正常的活动，是由音乐伴奏的一种信仰和现实的结合。母亲的女高音训练有素，音域宽广，吐字清晰，每天随时都可以演唱优雅的赞美诗，还可以演唱伟大歌唱家演唱的歌曲和高尚的教堂音乐。当然，父亲的布道学究气十足，枯燥乏味，但是没有什么地狱之说。婴儿降世即受难那种可怕的说法在那时仍然是基督教教义的一部分，但可喜的是现在所有的基督徒都不再信那一套了。父亲是“异教徒”，当然就根本不信那一套了。母亲由于失去了四个漂亮的孩子，所以一听到所谓的孩子下地狱之说就会怒发冲冠。我曾经不止一次听到母亲劝慰传教士中

那些失去孩子的年轻母亲，“你的孩子升天了，”她严肃地说，“没有孩子会下地狱，没有，绝对没有。他们都聚集在圣父的宝座周围。由于他们初来乍到，对天堂感到陌生，耶稣就把他们抱在怀里。”在我出生以前，母亲的三个孩子就已归天了。母亲在他们共有的墓碑上刻了他们的名字和经文：“上帝怀抱着他们就像怀抱着羊羔。”她在世时，在她的卧室的床对面的墙上，总是挂着一幅牧羊人在羊群中间，怀抱着小羊羔的图画。这样，她早晚都能看见这幅画。

当我把黑暗的房间和奇怪的祈祷告诉父母时，他们深感震惊，给女校长写信，请求她除了星期天到区教堂作礼拜之外，不要再带我去参加祈祷。在区教堂布道的是达温特先生，他长着一颗光秃秃的圆脑袋，个头墩实，脖子很短很短。他的布道有益无害，真诚而简短，值得信赖，这样，在精神上我终于如释重负了。

但是，朱厄尔小姐并没有放弃对我的教育。她感到，我已到了可以帮助她做慈善工作的年龄了，所以，当她工作繁忙时，我就在“希望门”替她工作。“希望门”是为受残酷的女主人虐待的仆女提供的避难所。那确实是一项很好的工作。市政当局全力支持这一善举，甚至诉诸法律手段以帮助奴仆摆脱恶主。我的任务是教那些女孩缝衣、编织和绣花。我不喜欢这类活计，我的手艺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母亲教给我的。母亲认为，家庭手艺活仍然是妇女教育的一部分。“即使你总有佣人，”她总是喜欢对我说，“你也应该知道如何教她们做好家务。家是学习持家的地方。”

她事事在理，这里讲得也一点不假。她教给我的一切，我一点也不后悔。尽管在我不得不学习精细的钩针编织活、做花边、还有做饭。烤制精美的热面包和蛋糕时，我总是满腹牢骚。我没能教给我的女儿们怎样做女红。在这一点上，母亲有个有利条

件。那时如果我们想吃美式食品，就得亲自动手。现在在美国，少妇们可以买到像现成的冷冻食品这样的东西，只需将它们丢进锅里，加热后即可食用，简直就像奇迹。所以，你很难使她们相信，有一门艺术她们没学到。更有甚者，一些农村的女孩现在也不会烧饭做菜。有一次，我遇到一位宾州的少女。她不懂烹饪或针线活，但她觉得这一点也不影响她做一名合格的妻子和母亲。她说，她可以买现成的食品和服装。当我为她少学了许多东西而表示遗憾时，她大笑了起来。

但是，“希望门”的中国仆女渴望学习。这些可怜的孩子，在某个荒年，小小年纪就被卖到富人家里，先是被收养起来，等稍长大一些就当仆女。当然，我们那里只有从“魔窟”逃出来的女孩，因为在善良家庭干活的女仆有卖身契，她们受的待遇，虽不及小姐，但却强于一般的佣人。她长到十八岁，主人就给她自由，并把她嫁给地位低下、但人品很好的人。但是，那些逃出来的女仆不是被残暴的女主人鞭打和用点着的烟斗、香烟灼烧，就是被主人家中长大成年的少爷或淫逸的主人和男仆强奸。这种奴隶制度是很古老的传统，也许没有人应对此负完全责任。在闹饥荒时，在死亡线上绝望挣扎的家庭常出于无奈把他们的女儿卖掉，一则是为了养活一家人，二则也常常是为了救女儿的命。看来，与其让孩子饿死，倒不如把孩子送到家道殷实而又可能善良的人家去。父母卖女儿，不卖儿子，因为他们仍希望时来运转，如有可能，必须把男孩留下传宗接代。大家都认为，女孩迟早是要嫁出去的。所以，在中国文学中，有许多美丽的爱情故事，描写的是拯救了一家人的可爱的女仆。这些故事也许会给那些为饥饿而卖孩子的家庭增添希望。然而被卖的并不只是女孩。有时，如果没有女孩，或者所有的女孩都已卖掉，而家里又不止一个男孩，较小的男孩也会被卖到富人家里。但女孩更容易卖掉，因为作为仆人，男孩不如女孩。

说起来，那是古老的传统，像人类生活的所有传统一样，一切都取决于当事者的善与恶。世界上最好的政府，最好的宗教，任何民族的最好传统都取决于决策人的善恶。

在“希望门”，我看到了罪恶带来的可怕后果，还看到了人生，当然是亚洲生活的另一面。由于我讲汉语像讲本族语一样自如，女仆们可以无拘无束地把他们的情况讲给我听。她们确实那样做了，那些只会讲上海方言的例外。她们大多数人会讲官话，因为她们大都是随家人从北方逃荒来到南方的。但也有些人贩子为牟取暴利，专门在灾荒时到北方去，把猎取到的孩子卖到大城市。

在朱厄尔小姐学校的小屋里，不知有多少个夜晚，我从睡梦中醒来，思考这些年轻女子给我讲的那些事情。我边想边流泪。世上竟有这等恶劣之事！悲愤要么使人硬起心肠来自我保护，要么使人心肠变得更温柔。我从小就接受了这样的事实：有些人残酷、邪恶，已达不可救药的地步，这样的人男女都有。事实如此，我下决心要从精神上以恶治恶了。每当我看到邪恶和残酷的事情发生时，我就要全力打抱不平，帮助弱者。这成了我终生的行为准则。但是，真正做起来却并不那么容易，因为我天生不是那种好斗的人。有一次，在印度，我乘坐火车从加尔各答到孟买旅行。在车厢里有一位英国上尉挨我而坐。看来他对印度人异常厌恶、敌视。当火车停下时，像往常那样，叫化子和小贩吵吵嚷嚷地围住了车窗。在这样炎热的天气下被团团围住并非惬意之事，但这些人只不过是想要挣几个安那糊口。然而，这位上尉不这样想。他拿起生皮皮鞭，跑到站台上恶狠狠地抽打起这些衣不蔽体的印度人来。

那是多么令人惊骇的场面啊！如果不是在许多年前我在“希望门”立下的抑强扶弱的誓言，我真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同他争辩。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就开了腔：

“你怎么能这样残酷无情？”我说，“他们并没有冒犯你，而只不过要挣几个钱。他们并没有违法呀！”

他一时惊了，随后耸了耸肩膀说：“那些肮脏的畜牲。”

我义愤填膺地说：“总有一天，其他白人，男人、女人和儿童等无辜的人，将会因为你现在的所作所为而遭殃！”

他又耸了耸肩走开了。我还没有愚蠢到认为他已改变了想法那种地步，因为我知道，一旦青春期过去，性格定型，人们很难改变其本性。当一些白人无端寻衅时，印度人晒黑的脸上流露出的那种冷峻、痛苦的表情，我至今记忆犹新。我又怎能忘记中国人脸上相同的表情。现在我们正在收获这样的苦果了。今天早上，我从报纸上得知，美国战俘在亚洲战俘营里受到了残酷的虐待。我想，这并非蓄意的虐待，其中一部分原因是那儿的生活条件本身就差。一般中国劳工一天挣的钱还不够一个惯于吃上等食品的健壮的美国青年塞牙缝。许多亚洲人为了生计每天不得不身背沉重的包袱，在坎坷的道路上无休止地疲于奔命，天天如此。如果他生了病，他从未奢想过要去找医生或到医院就诊。因为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所以，对战俘的虐待多半来自于贫富间不可避免的差异。但从最坏处想一想，真正的暴虐可能也是有的。那是种本能的、有意识的报复。亚洲人惩罚美国人，因为他们是白人，而白人曾残暴地对待过亚洲人，而现在这些白人落到了他们手中。几个传教士做的有限的善事并不能改变过去几个世纪的历史，何况他们做得还远远不够。我一生中的可怕的梦魇就是：我知道，总有一天，我的儿子会同中国人交手，而了解自己历史的中国人，会报复无辜的美国人的。这样的事情已经发生在别的美国青年身上，也许有朝一日，也会发生在我的儿子身上。

蒙大那　比令斯

铁路将许多西部城镇连接起来，就像一条金线串起颗颗明

珠，比令斯就是西部的这样一座现代化小城。这一夜，我睡在一个舒适的路边小旅馆里。几辆汽车从离我床头不足五十英尺处疾驶而过，马达声把我从酣睡中惊醒。当床身不再震颤，汽车扬起的尘土也散去时，我又陷入了沉思，想着此地夜间的声响与我在另一个世界里常常听到的夜之声的不同之处。在宾夕法尼亚州我们家的农场上，有房屋发出的声音，那是在寒冷的夜晚听到的旧房梁发出的吱吱呀呀的声响；初春，百鸟儿啾啾；夏日，蛙鸣悠扬；秋天，蟋蟀唧唧地叫着；月夜下，村狗也汪汪地吠叫；远处奶牛有时因发情而哞哞地叫个不停，但也只得等到黎明才能由农场主领到种牛那儿。在万籁俱寂的夜晚，你会听到飞机穿越夜空的声音。我讨厌这种声音，因为它让我感到恐惧。在我看来，飞机飞得很低，总是很低，这让我感到纳闷：飞行员的飞行任务是什么？为什么一定要在夜间飞行呢？高速穿越漆黑的夜空，浮在机灯光束里，天地间只他孑然一身，那是何种情形呢？一定是万分孤寂吧！

这里，在西部地区，火车疾驰而过，汽笛发出哀鸣。我不知道为什么西部的火车飞驰而过，汽笛发出长长的哀伤刺耳的鸣叫。它像人类的呐喊，那么疯狂，那么绝望，让我想起在别处听到过有人在夜晚发出的悲鸣。那是印度乡村里调子单一的哀歌。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歌，也不晓得人们为何总是在夜间唱，只记得歌中有几个音符一再重复。那歌声又高又尖，直唱得人肝肠寸断。然而，我记得最清的，还是一位中国妇女，一位母亲的哭嚎声。任何一位母亲在其子奄奄一息时都会认为那孩子灵魂出窍、离家而去了。于是她拿起孩子的小衣裳，点上灯笼，跑到街上，悲痛欲绝，声音凄楚，大声呼喊着“孩子，下来吧！下来吧！”我常常听到这喊声，每次都感到心如刀绞。现在，躺在舒适的床上，平平安安地呆在家中，我又可以异常清晰地看到昔日见到的惨景：孩子躺在那里，奄奄一息，或已经断气，一家人沉浸在巨大的悲哀之中，然而喊遍世界，也永远不会招回孩子的亡灵。

上海的街道也有其噪音。在朱厄尔小姐的学校里，我常常彻夜不眠，听到街上，晚归的人力车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行人匆忙行走，脚步沙沙。我还听到人们的喊声，有时是女孩子的笑声或一个男子用英语向人用亲切告别的声音。深夜醒来，我便听到布鞋走在便道上发出的沙沙声。不知这些人要走向何方，为何总不回家，却在外面走啊，走啊。

我在朱厄尔小姐的学校里度过的一年，是不寻常的一年。那年春天，我被带去做另一项慈善工作。在一所我记不起名字和地址的楼里，有一家白人女子济贫院，里边有许多因年老或生病不能接客的妓女，当然也有年轻的，甚至还带着孩子。这地方使我感到震惊、恐惧，因为在这里我有生第一次看到我的同胞、我的女同胞，在遭受贫困，被疾病和孤独折磨得死去活来，比“希望门”的中国女仆还要可怜。我同情中国女奴，因为她们并不甘心沉沦。我感到大惑不解的是，这些来自英、法、德、美、比利时等西方国家的妇女，怎么也会走上这条绝路，怎样步入泥淖呢？有何良策拯救她们呢？当时我内心的惊恐一定能明显看出，因为当我走近她们时，她们立时陷入沉默。我同她们下棋，给她们读书，又教她们缝纫。然而我们之间却不能沟通。这不可能，因为我没有她们的经历，而她们也不理解我。

春假回家，母亲说我面色苍白，瘦得不成样子了。我给她讲起朱厄尔小姐的“慈善事业”和我在济贫院的工作。母亲双唇紧闭，黑色的眼睛里闪着怒火。我知道母亲再也不会把我送回寄宿学校了。我学到的够多了。——短短的一年里，我了解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上海的贫民，新英格兰的女人，我的女校长，还有我的老师们。我们的音乐老师，是个身材瘦小的苏格兰女子，那年与一位淳朴善良的青年男子订了婚。女教师天真烂漫，她的恋爱也饶有趣味。几何老师也是女的。她肤色较深，感情丰富，直到她去世多年之后我才真正理解了她讲的东西。还有一位

女教师，教什么课我竟也记不起了，大概是拉丁语吧。后来，她结了婚，成了讨人喜欢的美国作家约翰·依斯彼的母亲。再就是我们的女总管。她是英国人，年事已高，个头也不低。一开口讲话假牙就会松晃起来。但我们都喜欢她，因为她没有主见。倘若让她来管理我们，她就会跟我们一样愚蠢。每当吃茶点时，我们准能从她那里多要些额外面包和牛油。

同学当中，我记住得就更少了。不知什么原因，只有那些有点“愚蠢”的同学，才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比如那个父亲是传教士的同学，总在星期五的午餐时，把烤鲤鱼的眼睛吃掉。他和我们一样讨厌鱼眼，这一点我过去和现在都深信不疑。但是，他爱听我们被吓得大喊大叫，于是乎，他硬是将鱼眼吃下。然而这位同学却长成了一名优秀的美国青年，我想他是位画家，在美国从事商业艺术，成绩斐然。

我记的最清的，也许要算那位有一半中国血统的女同学了。她父亲是很有名气的美国人。他原来的英国情人跟另一个男人走了，从此他便在一所名牌大学里，致力于中国青年的教育工作。他要了一位相貌平平但品德高尚的中国女子为妻，作自己的助手。我那女同学是家中唯一的女孩。其他的都是男孩，长得像他们的父亲一样英俊，而她却与母亲相仿，容貌一般。她常给我谈起她自己，担心自己长得不漂亮，没有白人愿意娶她，而她又不想嫁给中国人。所以她一直在为将来犯愁。我想她一直未婚。但她后来的情况，我现在就不得而知了。

我很高兴回到家里，尽管有一阵子我也曾感到孤独，但并不是孤独难熬，因为夏天一到，父亲就要带我回美国上大学了。我还会不会回来呢，我自己也不清楚。那几个月，我心里既有甜蜜的期待，又感到忧伤，好像每过一天就是向中国说一声“告别”。

我尚未谈及我最喜欢的中国夜里的钟声，但也许它正在我

的脑海里回荡。那是一座寺庙里的大钟的声音。在我们居住的那座山的山腰，有一处佛门静地，大铜钟就在庙里的钟台上。曾记得，夜半钟声，在漫漫夜空中回荡。虽非夜夜如此，但在入夜的某些时刻，便听到的浑厚的钟声。我小时候害怕听到这种钟声，因为它透着凄凉，使我不寒而栗，万分孤独。但孩提时代，我比所有的白人孩子都更无拘无束。我常在白天逛寺院，目睹那个个子矮小、面和心善的老和尚撞击大钟。他双手紧紧握住一根木棍，棍稍用棉布裹缠，当他挥动双臂时，木棍的上端撞击吊在架子上的大钟，发出浑厚的巨大声响。

在家里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是难忘的。所有行装都已打点停当，而我却毫无倦意。黎明时分，最后一声钟响过之后，我离家而去。我奇怪地预感到，我再也不会听到这钟声了。那钟声，我的确没有再听到过。

明尼苏达　索克中心

我们绕远道回家，想看一下辛克莱·刘易斯居住过的城镇。我与刘易斯只有一面之交，那还是在纽约国际笔会俱乐部为我获得一九三八年诺贝尔文学奖而举行的宴会上。我是主宾，但是从来没有客人像我那天晚上那样怯场，我甚至有点沮丧。这种表现的根源是我的童年生活经历，也许与善良的孔先生有很大关系。孔先生不可能知道，即使在那时，我已立志做一名讲故事的人，做一个小说家，尽管当时我并不知道怎样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人们渴望创造自己喜爱的东西，而我最爱听人们生活中的故事。我恐怕要算是个讨人嫌的孩子了，总是出于好奇，想了解我见到的人们以及他们为何是我见到的样子。此外，我七岁开始阅读查理·狄更斯的小说。他的小说对我同样有很大影响。这种影响常激发年轻人的想象力，使他们对芸芸众生产生浓厚的兴趣。我读的第一本狄更斯的小说是《雾都孤儿》，我手不释卷地连读了

两遍。此后，我把客厅书架上放着的那套深蓝布皮精装书读了个遍。见我专心致志地读他的小说，我母亲十分恐慌，因为她年轻时也曾不得不遏抑她自己对狄更斯作品本能的热爱，因为当时，狄更斯被认为是一个下层社会的粗俗的小说家。我则无此烦恼，只顾一本接一本地读。夏天下午，我坐在弯曲的大榆树上读；冬天，我就坐在后门的阳台上阳光充足的一角读。狄更斯全集我大抵每年要通读一遍。读《匹克威克外传》时，我总是独自忍俊不禁，大笑不已。我为小耐尔之死而默默流泪，为《艰难时世》中所描写的人的凶残而哭泣。西丝·朱浦一直是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汤玛士·葛雷硬问她千分之七的死亡率是否很高时，她虽然因腼腆，回答得结结巴巴，但却合情合理：七个人和更多的人死去，是一样地令人悲痛。千分之七的死亡率当然很高。托马斯就对西丝大吼大叫，说她是个大傻瓜。但我却一直认为西丝回答得很对。我愈是了解人生、人性，愈是坚信她的回答永远正确。傻瓜不是西丝，而是世上像托马斯这样的人。

由于儿童读物的匮乏，小小年纪的我只好读成年人的书。结果是，我还远远不到十岁，就已决定当一名小说家了。然而，孔先生的话又让我困惑。他是位儒生，深受中国古典文化的熏陶，认为任何一个有名望的作家，都不会去屈尊写小说。他对我的教诲是，小说不能被看作文学。小说是为游手好闲者和没受过教育的人娱乐而写的，这就是说，小说为那些不懂得欣赏真正的文学、不懂道德和哲学的人而写的。在我的性格形成阶段，我一直因孔先生的话而缺乏信心，而我父母的宗教情感又加重了我的这种心态。他们认为，读小说只不过是一种消遣。的确，童年时，母亲始终在跟我玩“捉迷藏”游戏，尽管我们俩谁也没有提及此事。她把我读的小说藏起来，我则四处寻找，不找到不罢休。我不记得我对她的行为曾有过一丝憎恨，她心地纯洁，可亲可爱，我几乎总可以找到她的藏书之处。很显然，她也从未生过我的

气。我们俩就这样默不作声地做着游戏，我长大后就忘了这件事，我倒希望我能记起此事，问她为何把书藏到这样好寻的地方。一切都太晚了，许多问题还未来得及问，她便与我永诀了。

由于我的童年经历，不知怎地我长大后觉得写小说不是什么伟业，我也从不认为小说属于文学。我为自己对阅读小说的持续不断的兴趣而暗暗感到羞愧。当《大地》显示出一点生命力的时候，我比任何人都更为吃惊，我甚至感到遗憾，因为我竟然是以小说写作在世界文坛上初次亮相的。我记得那本书的出版商在纽约请我参加一个丰盛的宴会，来宾中有各界名流，许多人早已闻名遐迩。他们请我讲几句话，我只好引用了中国古代小说家施耐庵的话应付场面。我已译完施耐庵的名著《水浒传》。这位中国小说家的作品很有特色，但在他的文朋学友面前，他感到矮了半截，因为他的巨著只不过是一种章回小说。由于我和他有着同样的心态，我便把《水浒传》的前言，借来作为我的祝酒辞了。这个前言表达了中国学者对小说和小说创作的态度，它的结尾处有这样几句："吾呜乎知后人之读吾书者谓何！且未知吾之后身读之谓何，亦未知吾之后身得读此书者乎？吾之安所用其眷念哉！"

所有这些也许解释了为什么我不过高地估计自己。一九三八年夏季的一天，当刚听到我获得了当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时，我简直不敢相信，向斯德哥尔摩打电话询问后，始信其真。我当时的心情依然很复杂，不理解为什么获奖的是我。记得当时我惊叫起来："哎呀，要是把奖授予德莱塞该多好啊！"

我的确是这样想的，因为我十分佩服德莱塞的写作才能。在我的心中，他绝不仅仅是个小说家，他的作品思想深刻，气势宏伟，摸着了美国的脉搏。我二十岁前读了狄更斯，二十岁后读了德莱塞，接着又读了刘易斯，从而感到，刘易斯虽比德莱塞有更多的灵性，但德莱塞的作品却更具生命力。况且，德莱塞已入暮

年，而我尚且年轻，完全可以等待将来获奖。

如果说我自己对本人的能力持有怀疑，那么我们的男性作家对我的能力的怀疑，还要多两倍、三倍。一帮人对我大加批评，说当时除了老作家威丽·凯瑟外，没有哪个女作家配得上诺贝尔文学奖。而在女作家中，我又是最没资格获奖的，因为我太年轻，名作太少，甚至难以算得上美国人，因为我写的是中国人，只有在世界上那个遥远的异国的生活经历。考虑到我的生活背景与文学修养，我倒十分乐意接受这些批评，但是，如果拒绝接受该奖，又会显得自己更放肆无礼，所以我当时不知如何是好。一想到笔友们反对这次评选结果，我便非常难过，非常苦恼，所以在准备赴斯德哥尔摩受奖的日子里，我一直怀着忧郁的心情。这一荣誉来得太突然了，因为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候选人之一。

坦白地讲，我相信美国作家对我的严厉批评并无恶意。在中国的许多年间我一直渴望与其他作家，特别是美国作家取得联系，与情趣相投的人交换思想，然而我周围的人却不能够理解我的心情。就这样，我身处亚洲那遥远的地方，一直在写作中孤军作战。所以当美国人的批评加在我身上时，我是十分敏感的。必须承认，尽管许多年过去了，但我的心理创伤却一直未能痊愈。从那以后，我害怕同美国作家交往，我自己本该给他们做点什么，却也没敢尽心。即使现在走在他们当中，我便会痛苦地回忆起一九三八年的秋天。那时，我刚回国不久，仍然踌躇满志，而且对美国文坛上的宿将们钦佩得简直五体投地。

辛克莱·刘易斯自己也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得主，这使我想起了他给我的友善印象。前边说过，我是在国际笔会举办的一次宴会上认识他的。记得这样的宴会我只参加过一次。刘易斯坐在我的身边。我的话不多，因为在这样一位伟大作家面前，我感到无话可说。我只是津津有味地听他说话。他已有悲伤与失望之感，我从他的话中看出他是有啥说啥，毫无顾忌。那张貌不惊人但颇

具个性的脸，大部分时间背着我。所以当他滔滔不绝地讲着时，我必须侧耳细听才行。那天晚上，有几个批评我的人正好坐在我的前面。突然轮到我讲几句话了。我站起身来，脑子里立刻都是他们对我的批评之词。我想起了我童年在中国的学习生活，至于都讲了些什么，我已记不太清楚了。我认为那些话都无足轻重，无须在这里重复；我只是告诉他们，还在很小时，我已知道，单纯讲故事的人不能算作文学家；我的小说只不过是供人们消遣解闷的故事，帮助人们更轻松地消磨一些难熬的时光。我讲的都是这类话，孔先生若听到也许会完全赞同。

然而，辛克莱·刘易斯却不赞同。当我重又坐下时，他转向我，两眼因生气而放出激动的目光。

“你不该贬低自己，”刘易斯严肃地说。他的话，我字字铭记在心，因为它们就像治愈心灵创伤的灵丹妙药。“你也不该贬低你的职业，因为你的职业是高尚的。”他像是看出了我当时的心情似的，接着讲了作家的作用。讲作家为何不必理会世俗之见。他说，我将会厌倦听到《大地》这个书名，因为人们会叫我觉得，好像这是我写的唯一的一本书。但是，别管他！他说，千万别管他！他说，他常常希望自己从未写过《大街》，因为他讨厌别人在提到这本小说时把它称作“你那本书”。

“你必须写很多小说，”他的话铿锵有力，鼓舞人心，“让他们说三道四吧，他们没有别的可讲，去他们的！”

这是多么大的安慰呵！他使我感到多么亲切啊！许多年后，听说他在意大利孤独地死去。他酷爱下棋，由于没有别的人陪伴，只好与女仆对弈。让他泄气的是，他那女仆愚蠢透顶，从来也记不住马应该如何跳。听到这些，我多么后悔自己没能帮他排遣孤独，以报答他对我的关怀。但我原以为像他那样的名作家会有忠实的老朋友陪伴着的，谁知他竟那么孤独！我听说他有缺点，很难相处；他的天赋本身就是个他难以承受的沉重包袱。但

他的朋友也该了解这一点，对他多加谅解才是。

我取道索克中心去“圣地”朝拜，正是要表达我对他的景仰。今天，我上街转了一圈，想看一下他笔下的城市。我走进一家小杂货店，问年轻的店主是否认识刘易斯。哦，认识，他说，这儿每个人都认识他。自从他写了《大街》后，人们就不大喜欢他了。不过，人们现在不再讨厌他了。没有人介意他写些什么了。

“这儿有没有他的纪念碑？”

“哦，没有，”店主一边为一个怀抱胖乎乎的婴儿的年轻妇女称火腿，一边高兴地说，“不可能为他立碑纪念——至少我们这儿不会。”

“你能告诉我，他的旧居在哪儿吗？”

店主正在包装火腿，回答我时，带着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那位年轻妇女仔细地打量着我。

“那房子不对外开放，”店主告诉我说，“现在归他人所有了。”

我道了谢，走出店门，我找到了那座房子。那是座安分守己的中产阶级的舒适住宅，有山墙、门廊和整洁的草坪。刘易斯感情炽热、待人诚实、性情刚烈。我不知道，这样一座房子怎么会产生他那样的性格，是哪些因素的偶然结合产生了这样一个人呢？我只看到他从这些墙壁间，从这座小城里，从这座小城所代表的社会里脱颖而出。他对这座小城无比热爱，因其不是他心目中的城市而痛恨它，因他知道这座城市原可以好上百倍而憎恶它。

刘易斯也是这样爱他的整个美国的——哀其不幸，憎其不美，这也是我现在可以理解的。

佛蒙特　荷恩特森林

佛蒙特的绿山到了，我们的旅行就此结束。此刻，祖国辽阔的疆土在我脑海中掠过，正如往常一样，我又为它的广博和多彩多姿而感欣慰。然而，我们的文化有许多惊人的潜在流向。每当这样或那样的阴影笼罩心头时，我就感到十分压抑，正如人类历史所示，每个有思维能力的生物都会有感到压抑的时候。每当这时，我就尽可能多带几个家里的人，驱车游历祖国各地。我们走马观花，快速经过一个个地方；我们也下马观花。我与见到的人交谈时，车速就慢了下来。每次尽兴而归，我都重新充满了信心。对那些想成为希特勒的人来说，我们疆土的辽阔是他们实现梦想的一大障碍。倘若没有我们人民的多样性，没有一个个虽各有局限，却思维活泼、很有主见的人，疆土再大也没有用。我想，我们民族的多样性应归于我们祖先的多样性和他们带来的不同风格，他们为创建一个属于自己的新国家而从不同的国度移居这里。我们在这儿一起居住的时间很短，不可能像中国人那样高度统一。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已将民族差异融为一色，他们的习惯也因许多世纪以来居住在一起而变得和谐一致。

和美国人比起来，德国人受的教育普遍较好。然而，他们却向希特勒的淫威屈服了。这大约主要是因为德国的国土太小，极易被一个人和他的追随者所左右。而俄国尽管国土辽阔，那儿的人民曾愚昧无知，度日维艰，那儿的知识分子也曾遭到迫害和监禁。在那儿，农民和知识分子联合之日，就是革命爆发之时，尽管革命会导致混乱或专制——历史就是见证。

虽然我穿越俄国荒原时尚且年幼，但我对旧俄的记忆却十分清晰。我在中国最后一次听后寺院钟声的那个晚上刚一过去，我们就离开了家，离开了那座落在一个中国小山上的房子，动身去美国。按常理，或者如果我们是普通家庭的话，我们会取道上

海，然后横渡太平洋回国的。但母亲的晕船，算得上一种特殊的不治之症，而且她这些年来心脏衰弱，所以，医生不允许她乘船，因为她经不起一个月的海上颠簸。此外，母亲自己也想让我们到欧洲观光游览一番。她喜欢瑞士、法国、意大利和英国，她想重访荷兰，那儿是她祖先居住的地方。母亲是有意要在送我回国接受四年的大学教育之前先带我游历一下美国的老家——欧洲大陆的。不管怎么说，母亲带了满满一箱介绍欧洲的书。离家后的第一天，坐在沿长江而上开往汉口的“嘉丁——马瑟生号”汽艇的小舱里，我们就开始一起阅读这些书。到汉口后，我们要改乘火车去北平，再到满洲的哈尔滨。对于欧洲艺术和音乐，我们已了解了不少。我们小时候，母亲给我们买了不少名画复制品和适合我们年龄阅读的一些卓越的画家、作曲家的传记。我们有一架英国制造的墨翠牌小钢琴，是从上海运来的。我们在母亲的监督下练琴，即使我们并非总是心甘情愿，我们每次练得都很认真。就这样，我们学会了演奏巴赫、门德尔松、亨得尔以及贝多芬的作品。

我们为这次欧洲之行所作的准备工作可谓认真之至。母亲虽不完全符合教师的条件，但却极有灵感。讲到她感兴趣的科目时，她总是充满热情，才思敏捷，细心讲解，而对她不感兴趣的科目，她总是隔过去不讲，一点也不难为情。若要了解欧洲，母亲是再好不过的老师了。她对音乐艺术的兴趣颇为浓厚，对历史也颇有见解，她给我谈了不少感受，在我们未到欧洲之前，我对生活在那儿的各国人民间的差异，他们的特点以及取得的成就，已经知道不少了。此外，母亲给我们描述她以前到过的一些风景区，这些地方她记得很清楚，而我则迫不及待地想要亲眼一睹。不知怎的，母亲很蔑视德国，而父亲却对德国很了解。他会多种语言，能够讲一口流利的德语，他所做的宗教研究工作使他看问题的方法与母亲大不一样。父亲爱德国，是因为他的祖籍在德国南部，祖上是一个德国著名学者。一七六〇年，那位学者的三个

儿子决定离开家乡，离开伙伴，到美国去寻求宗教和学术的自由。他们的父亲同意了，但要他们每人先学会一门手艺儿，他很有先见之明，说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大学教育根本派不上用场。他们到美国没有几年，独立战争爆发了。他们当中，至少有一个小有名气，做了乔治·华盛顿的副官，尽管他后来在宾夕法尼亚的华盛顿要塞被俘了。他们最终定居弗吉尼亚，浓厚的家乡观念，使得父亲长大时，德语仍是家中的第二语言。

回想过去，我发现在离开那坐落在小山上的家园的那一天，中国在我的记忆中突然变得模糊起来。这一定是我的心已飞向欧洲，飞向自己的祖国的缘故吧。那次乘坐火车长途北旅，我现在无论如何也记不起多少了，即使那时在北平的逗留我也没有什么印象了，北平是我后来了解并热爱的一座城市。我对紫禁城倒有浓厚兴趣，因为在我的记忆中，童年时代的统治者西太后老佛爷依然坐在那儿，形象栩栩如生。皇亲国戚虽已势单力薄，不起什么作用了，但他们仍住在皇宫内，我们只能在外边观看著名的颐和园，那座宝塔依山矗起，景象美丽。但是，所有这些记忆都模模糊糊，我真正记住北平是在几十年后。那时，我居住的中国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紫禁城对所有游客开放了，一扇扇门打开了，一座座壮观的房屋内空荡荡的，颐和园成了游人野餐的好去处。

离京北上，第一站是满洲的哈尔滨。哈尔滨引不起我们多大兴趣。那交通枢纽只有些普普通通、横七竖八的街道，不同种族与民族的人和风格迥异的建筑。我只记得几件奇怪的异域情调的事情。例如，一位蒙古赶驼人走在灰色驼队的前面。他之所以引起我的注意是因为他一边轻松地走着，一边用两根长长的竹针编织着什么。他用的毛线显然是从骆驼身上剪下的灰毛纺成的，他织的毛衣很像一个宽大的围巾。至于那骆驼除了和它吃住在一起的人以外，没人牵它，因为骆驼总是臭味扑鼻，再好的洗涤剂也难消除

其臭。第一次世界大战其间，牯岭有一些爱国的美国女士在为欧洲作战的士兵编织毛衣，当时只有驼毛货源充足且价格便宜，于是他们将驼毛梳理后，纺成线。但驼毛仍臭味很浓，母亲就捂着鼻子，把驼毛线都放进浓苯酚溶液浸泡上一两天，但捞出来凉干后，臭味仍有，非苯酚溶可除。

一想起进入俄国境内的那段经历，我的记忆立刻变得鲜明清晰起来：俄国是一望无际的平原林海，火车在白桦树、松树间穿行，车轮那单调的节奏无休无止，令人感到沉闷无聊。除了我们每天一两次在沿途车站喝水吃饭以外，日复一日，无甚变化。每当我走下火车时，我都盯着那些样子古怪、相貌粗野的人好半天。他们与中国人大为不同，与我后来见到的欧洲白人也不大一样。我曾在中国看到过贫寒、饥荒，后来又在美国看到了贫民窟和南方城镇的贫困，但我从未在此之前和之后见过比革命前的俄国更穷的地方了。我看到了贫困，后来也看到了贵族和牧师的富有。起初，在我眼里，所有的俄国人看上去都是饥饿的野蛮人：农人穿着皮袄，皮毛贴身，上面是一层厚厚的污垢。他们脸上流露出的是愚昧无知和可怕的绝望的神情，好像从不记得或奢想过有人关心他们或者别人能够关心他们；他们脑子里想的只是怎样随便弄点什么粗食填一下那咕咕作响的肚子。然而，他们是有感情的。这些可怜的人们相互拥抱。一个男子更是热烈地拥抱自已的朋友，在朋友的脸上亲吻着。他们说话粗声瓮气，笑起来又像孩子般无拘无束。

记得父亲当时的表情确实很严肃，他对母亲说："嘉莉，这种状况不会持续太久的。记住我的话，十年之内必定要爆发革命。人民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再这样令人惨不忍睹了，革命已为时不远了。"

到达莫斯科时，我们见到的却是另一个俄国。这儿有许许多多的穷人，也有阔绰的富翁。富人们穿着漂亮的皮衣、锦锻和米

自英国的毛织品，行走则雇敞篷四轮马车。他们讲法语就像讲俄语一样流利，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住在德国或意大利，但一年里的大部分时间，他们住在法国。莫斯科是个美丽的城市，对我来说，它远比圣彼得堡有意思。给我印象最深，但也许又令我沮丧的是巨大的教堂。在那儿牧师就是帝王，圣殿里面有各种灯具、金银器皿和苍穹般拱起的天花板；教堂正中放着镀金的和嵌着宝石的圣像，香烟缭绕，蜡烛成千上万。所有这些都与溪流般不断前来祈祷的穷人形成了可怕的对比，这些人脸色沮丧，一副沉思和渴求的神情。气氛颇不相称，穷人的脸上写着郁闷和渴望。真正令我伤心的是，这些愚昧的人竟对一些历史遗物顶礼膜拜，将诸如死去的圣人身上的东西、手指骨、一缕头发或是一片干皮放在唇上亲吻。看着这情景，我哭了起来，因为祈祷无用，苦难依旧。无疑，终有一天，人们会对牧师也充满了仇恨。“饥饿的羊群仰首望天，因为它们缺吃少喝。”

在导游的陪同下，我和父母穿过了克里姆林宫古老建筑里又黑又小的房间。导游给我们介绍了沙皇暴政时的法官议事室和囚犯们受到的非人的折磨，我感到历史的沉重感袭上心头。导游接着说，现在的皇室成员大都比过去的宽容了，皇上和皇后关心的主要是他们的孩子，特别是那位患有血友病的皇位继承人。但是，大约十年后，许多善良的皇室成员被愤怒的人们杀死了；人们淡忘了他们的温善，只想着执政者在改善人民难以忍受的生活条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太少了。

尽管那时我还很年轻，但对未来世界，我却有了可怕的预感：总有一天，许多无辜的人将会因那些受到蹂躏的人们的愤怒而受难。我像以往一样，怀着恐惧不安的心情，又一次希望我的人民不会无辜遭此报应；希望与亚洲人起来反抗统治他们的白人时，他们会对美国人另眼看待。这一天还是很可能来的，而现在这一天已经来到了。唉，就连美国男孩子也在朝鲜陈尸原野。

在俄国爆发革命，共产主义取得政权的许多年以后，我很想知道那儿的人民是怎样生活的。那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期的事。当时俄国仍是美国的盟友，还不是美国潜在的敌手，我们仍愿相互了解。但我不想重访俄国，因为我不会讲俄语。倘若我到了一个国家，而不会讲该国的语言，那我就会感到压抑，最终变得急躁不安。但我也深知，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大众，总是根据政府为他们做了些什么，而不是依据政府的信仰来评价政府的。我记得三十年前，俄国的平民百姓的生活是悲惨的，所以那时我想，俄国新政府很可能会作出努力，来改变平民百姓的悲惨境遇，人民的生活至少不会变得更糟。在纽约我找到了一位生在旧俄，长在新政权下的妇女，与她成了好朋友。我们之间的长谈很有意思，经过整理和编辑，我写成一本叫《漫谈俄国》的小书。马萨，俄国农民的女儿，给我讲了她在俄国的生活，她讲了她的童年，也讲了她在新政权下生活的青年时代。对我来说，我是绝对忍受不了那种束缚的，但我看得出，马萨的生活比她父母的要好些，也就是说要宽裕些。如果说我觉得新政府令人难以忍受，那么我也不得不承认，至少人们确也有了更多的食物和受教育的机会。马萨的父母目不识丁，而她和她的兄弟姐妹却都由国家出钱上了大学。在我们合写那本书时，我很理解马萨对自己的祖国的热情。

即使如此，我们也常意见不一。例如，当谈到美国人十分珍视言论自由时，马萨不能理解，我为什么觉得言论自由对幸福和民主至关重要。

“你们美国人总想高谈阔论！”她大声喊道，“为什么你们总要谈这论那呢？”

在绝对正确、绝对错误以及个人信仰方面，我们也存有分歧。例如，那一年新出版的两本关于俄国的书，均是美国人撰写的；一本对苏维埃制度大唱赞歌，另一本则大肆攻击。马萨不能

理解这一点。

“两者中，只有一本是正确的，所以另一本就是错误的，”她激愤地断言，“正确的应该保留，错误的应予抛弃。”

“但是，马萨，”我申辩道，“每个美国人都有权自己作出判断。”

“那么，如果一些人断定这本书真实，而另一些人又断定那本书是真实的话，该怎么办呢？”

“他们有权各执己见。”我说。

“你说这是权利，我说这是是非混淆。”

这样的讨论自然毫无结果。我们两个的看法也如我们两个国家，相距甚远。然而，这并不防碍我们为好朋友，我们理解彼此间的不同，我们的友谊至今尚存。

但不久以前，我问马萨现在觉得俄国怎么样。马萨作为一个美国名人的妻子，居美久矣。我们的书也出版了许多年了。她刚到纽约时还是那么年轻，那么俄国气，而现在却在很多方面有了很大变化。马萨思乡心切，归心似箭；她丈夫也就让她回家与亲人团聚。他告诉我：“当我把她送上车后，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到她。”

马萨告诉我，在火车上，与她同车厢的军官不把她当作同胞看待，而把她当作美国人。对此，她不仅感到震惊，而且深感失望。

“去看父母了吗，马萨？”我问。

她的父母是我们合写的书中的中心人物，想起他们，我就会想起我所认识的俄国农民夫妇。尽管我从未见过马萨的父母，但我开始喜欢上他们了。她母亲是典型的下层农民的妻子，革命爆发后，她却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男女应当平等。后来，当丈夫对她发号施令且拳脚相加时，她便据理力争：“我和你是平等的，我才不怕你呢！”马萨曾告诉我：“革命后，她父亲对母亲

好多了，但他仍在发怒时威吓她，只是不敢再动她一根汗毛了。”

“我确实看望了父母，”马萨回答说，“他们很健康，过得很愉快，见到我很高兴。他们上了年纪，退了休，但生活得很舒适。”马萨那双灰色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笑着说道：“你知道父亲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吗？他看到了我们写的书，他让别人大声念给他听。他用责备的口吻说：‘马萨，你的书写得好极了，但美中不足的是，你为什么要把我怎样打你母亲的事告诉那些美国人？我并没有那么狠劲揍你母亲？’”

我们两人大笑起来。马萨严肃地说：“我也发现了其它方面的变化。有一个妇女，与我关系密切，她丈夫我也认识。他因批评政府而被遣送到了西伯利亚，被判劳改九年。但是，九年之后，他仍未回家，于是，我的朋友便去西伯利亚寻找丈夫。她发现丈夫仍在劳改集中营，瘦骨嶙峋，体弱多病，但仍在干活。当她抱怨时，管理委员大笑起来，说：‘哎呀，对啦，他该回家了，我给忘了。’于是他们释放了他。他妻子以为他们可以回家了。孩子们在那儿等着他们呢。可是，当他们走到警戒线时，有人拦住了他们，告诉他们决不能离开西伯利亚。”即使说这件事发生在我早年去过的俄国，我也是不能相信的。而这件事就发生在今日的苏联。我还认识另一个朋友，他因为说了些关于斯大林的话，事发后，不得不躲藏起来。

马萨叹了口气：“也许革命初期是好的——我不知道。现在，我在美国平平安安地生活，不愿考虑政治那类事情。我只想做约翰的好妻子，做孩子的好母亲，管理好花园什么的。在约翰盖的小暖房里，我还有一些玫瑰呢！我现在当然生活得很好了。”

所以，即使马萨也不能告诉我今日俄国的情形，在我的脑海里仍是几十年前的那个旧俄，那儿后来发生的一切都是我还只是

个小姑娘时就预感到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当时那种阴霾一样的预感，使得我心情十分沉重。

离开俄国，我们到了波兰。华沙，在后来目睹了众多历史变故，遭受了多次破坏的华沙，伟大而美丽。下一个停留处是柏林。当时，我还不能察觉到它的基石在颤动。但仅仅几年后，它便成了“一战”腥风血雨的中心。那年夏天，巴黎仍在做着美梦。如果说有哪位法国人猜到灾难将在屈指可数的几年内发生的话，他并没让人看出他的想法。离开阴森森的俄国后，在外表上，我摆脱了那种预感的纠缠。欧洲是个娱乐场，英国在我们到达时是个防波大堤。尽管整个童年时期，我目睹个别英国人在亚洲的所作所为，心里很是不安，但在伦敦和其它英国村镇，我并无别的感受，那儿的生活秩序像地球运转一样井然有序。小时候，我常常长时间望着停泊在长江码头的轮船上的装卸工，他们搬运着从爪哇开来的英国船只上的一袋袋砂糖和从印度运来的一包包棉花，还有从澳大利亚运来的一箱箱听装奶油。这些箱、包、袋子都是沉甸甸的，压得那些骨瘦如柴的中国人的裸露的上身弯曲着，走起路来踉踉跄跄。离开系轮船的废船体时，这些工人手里都拿着木签，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凭证。这些木签都要由一位英国人来检查。那人就坐在英租界的口岸大街上，身下是一把舒适的安乐椅，头上是一把遮阳伞。毫无疑问，我是个善于思考的孩子，看着皮肤黑红的搬运工那可怜谦卑和白人的超然和冷漠，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一边是沉重的货物、繁重的劳动，一边是漠然视之。我知道每个搬运工都很贫穷，可以想象得出他们家里的人的辛苦；也许他们就住在河里的一条船上，我也知道那白人住在何处。他一家——他，他妻子和儿子托尼——住在一幢漂亮、安静的白色楼房里，周围有供人纳凉的门廊，庭院里繁花似锦，碧树成荫——对比太鲜明、太让人忧虑了，我一生也未能摆脱掉这种忧虑。在非常安全的、整洁美丽的英国时，我又一次忧

心忡忡。我想知道生活在英国的人们，是否知道，而实际上他们不知道，做梦也想不到世界上最可爱的国家的安全取决于远方黄皮肤的搬运工和检查符木的白人之间的情感。我带着这种忧患回到了自己的国家，我的忧患意识没有像花儿一样盛开，而是像一层层紧裹的花蕾留在了我的心灵深处。

离开欧洲之前，我们来到了瑞士。母亲非常喜欢瑞士，一则是因为其风光旖旎，二则——我想也是最主要的——是因为那里有三个不同民族能够彼此和睦相处，与世无争。此外，早年时，母亲在相继失去了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之后，也是在这儿找到安慰的。几个孩子终没能逃过那传染迅速的致命的热病，一个个相继夭折了。母亲一直沉浸在悲痛之中。我们在距纳沙特尔不远的一所膳宿学校，度过了愉快的几个月，母亲送我到一所法语学校以提高我的法语水平。

学校里的事记不大清了，印象中只有我们寄宿的那个破落乡下绅家。莱茹太太是个寡妇，身材瘦小，爱穿黑色衣服。她总是坐在餐桌上首。餐桌上并无多少东西，但盛稀汤时却一定要显得体面，好像你喝的是奶油高汤似的。她的大儿子就坐在她右边，一双黑眼睛盯着每一勺汤，目光锐利。有一天在花园里，我与他们发生了不快。我摘了一颗草莓吃，却被她儿子从客厅的窗子里窥见了，他将我的罪恶告诉了他母亲。老太太走了出来，以最为彬彬有礼的方式告诉我，客人是不允许私自摘水果的。我面红耳赤，连声道歉。我只是想从藤蔓上摘一颗鲜草莓尝尝，并不是想要抢劫什么。

在那儿寄宿的还有一位俄国子爵夫人和她的两个女儿，她们对质差量少的饭菜，表示了强烈不满，而房东母子却毫不理会她们。房东太太转过她那磨损了的美丽的侧影，与坐在旁边的儿子聊天，似乎她面前根本不存在俄国人。那时，我长着一头又长又密的金发。有一天，母亲领我和俄国夫人一块去美发厅，因为

那位子爵夫人也想把她女儿的头发“洗一洗”。当美发师给她女儿洗头时，子爵夫人坐在一旁等候，她边看边喋喋不休地讲话。当美发师把我的辫子解开，像给那位夫人的女儿梳头一样，用细齿梳子梳理我的头发时，那位夫人惊叫起来，因为用她的话来说，我的头发“干净极了”。

“我从未见过在这样又长又密的头发里竟没有虱子！”夫人以非常热情的口吻说。

她一脸的羡慕和难以置信的神情。我不好意思对她说，我们头上从未有过虱子，唯恐伤害了她的感情。但现在回想起来，她的体魄是那样结实，性情是那样欢愉，我怀疑世上有没有能使她伤心的东西。

不记得我的法语提高了多少，只记得在纳沙特尔附近的乡下，可以买到大个儿黑莓。有一天，我和妹妹买了一书包黑莓，吃了一半后才发现里面有很小的白虫子。我们忍不住检查了每一个剩下的草莓，发现每一个里面都有虫子。虽然这件事令人沮丧，但我们却不得不相信。

诸如此类的小事，都发生在一个空旷而美丽的地方：湛蓝的日内瓦湖，碧波荡漾的卢塞恩湖，更有那皑皑白雪覆盖着的巍然屹立的阿尔卑斯山脉。

在驶往美国的轮船上，我用于思考的时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脑子里尽是我在俄国、欧洲的所见所闻；我每到一地与许多人交谈的情景，也一幕幕重现在脑海。我当时是个腼腆的姑娘，不习惯与和我同龄的同族人呆在一起，但却能很容易地走入生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很好奇，更因为我能设身处地，这样，我就能理解别人的情感和思想，渴求与人交谈。我很早就知道，人们总是随时准备向别人叙说自己的观点，自己的困惑和麻烦。无论走到哪里，我都深深关注这一切。离开欧洲大陆时，我

对那儿的人们有了较深的了解，特别是对英国和英国人民。既然我了解了他们，我总是免不了要喜欢他们。但是，当我在中国时，我总是同中国人一起同仇敌忾，反对英国人。

我意识到，这些讨人喜欢的欧洲人，特别是那些修养极好的英国人，对他们在亚洲的代表人所做的破坏他们形象的事情一无所知。这些人居住在各自美丽的国家，受着各自文明的熏陶，丝毫也没有我所有的那种预感，不知道亚洲人会起来反抗白人统治。在船上，我同父亲谈起了此事。有些话我久久不能忘怀。他说："起义将首先在俄国爆发，因为那儿的人民并不是受外国人欺压，而是受本国统治者的压迫。今天，俄国人民是世界最悲惨、最可怜的人。世界的大动荡将首先出现在那里。圣经经文早已预见到了这一点，这一天即将来到了。当俄国爆发起义时，起义会波及到亚洲的其它国家。因为一些白人是压迫者，所有的白人都将因为他们而受难。"

还记得当时压在心头的恐惧，还有心中油然升起的对英国和欧洲大陆那些让人愉快和爱戴的人们的深切同情，我对父亲说：

"难道我们不能告诉他们吗？难道不能提醒他们吗？"

父亲摇了摇头说："他们有自己的预言家。"

我立即明白，父亲是想起了圣经中的一则故事，或者说寓言，讲的是一个罪孽深重、在地狱受煎熬的人，想告诫地球上他所爱的人们，以便使他们有可能找到较好的归宿。上帝的严厉回答是：他们有自己的预言家，只是他们根本不相信预言。

我和父亲并不常在一起谈话。他有些固执己见。你一定得主动走进他那个充满智慧与信仰的世界，因为他是不会离开那里的。但那天晚上，我们谈得很融洽。因为我已在归国途中，就要回到那个陌生的，但我又急切盼望到达的祖国。知道在中国的那些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所以我就止不住问了父亲那个我过去总害怕听到他的回答的老问题。

“但是，美国人决不能因此受难，对吗？我们没有殖民地，没有像印度那样的真正的殖民地。在中国，我们没有租界。我们正把中国因义和拳起义而给美国的赔款，用于培养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我们在中国做了那么多好事，建立了医院、学校，还在饥荒时救济他们谷物。”

父亲先是极有耐心地默默听着，然后才说：“我们一定不能忘记，来中国的传教士是不邀而至的，我们到中国来是出于责任感，所以，中国并不欠我们什么。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然而这同样是我们的义务，所以，他们仍然不欠我们什么。如果说我们国家没有得到租界的话，那么在其它国家取得租界时，我们却缄口不语。我们也从不平等条约中捞到不少好处。我想，当算帐的日子到来时，我们肯定逃脱不了的。”

听着父亲的话，我感到一股凉气袭遍周身。恐怕父亲的话一点不错。在今天，在世界几经变化之后，美国人可以不承担白人在亚洲犯下的历史罪责，但我们沉默的罪责却难以开脱。亚洲这个大包袱已加在我们肩上，我们也不得不为其他白人的胡作非为而受苦。

宾夕法尼亚　青山农场

一九〇一年九月，我到了美国。我已看透一切，大小老少。在英国，我们用完了所有假日。因此一到美国，我们就直奔我上大学的那座城市。我原想到威丽斯利去上学的，我已参加过那儿的入学考试，但由于南北战争的阴影仍然笼罩在我的南方亲戚们的心头，所以他们给我父母写信，强烈反对我到那里去，结果大家不得不折衷处理：给我选择的学校既不是北方佬的学校，也不是我深为反感的南方女子进修学院。我母亲赞成这项选择，因为那里的教育完全是按照男子教育设计的。母亲在和父亲结婚三十年之后，成了一名热心的女权主义者。我必须说，这不是没有原

因的。我父亲总是以《圣经》上的训诫为行为准则，对圣·保罗许多世纪以前随便说的几句话奉为至宝，严格遵守。那位圣人直言不讳地宣称，由于基督是教会的首领，所以男人就是女人的统治者。母亲性情刚毅，感情炽烈，而父亲则像一尊沉静的雕像。通常，获胜的是“雕像”。在我们家里，父亲是一家之主。尽管母亲不时地向他发动进攻，但他的家长地位始终没有动摇。例如，在妇女的权力和义务方面，母亲觉得，家庭在银行的存款虽然总是很少，但应该是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女方应该同男方一样有权支取。每当母亲为此类的事情据理力争，甚至大动肝火时，父亲从未有过激烈的言辞，至多不过是不动声色地辩白道：“唉呀，嘉利呀，别那么说好吗？”

尽管母亲从不服输，但是多年的失败使她下定决心，尽可能让女儿在各方面都强于她们未来的丈夫，所以，把我完全当作男孩来培养教育的想法，她十分入迷。

一到弗吉尼亚的林奇堡，我就发现，我的大学只不过是一组红砖建筑群，还很新，所以显得粗糙——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因为我曾住在世上最美、雕饰得最优雅的风景之中，当然中国最美的山水也在其列。所以我的眼光已习惯了那样的岁月。楼内找不到什么美的东西，也谈不上什么舒适。这都是许多年前的事了。现在当我偶尔回到母校参观时发现处处赏心悦目，已有古雅之色。然而，我在那儿上学时，学校的确是一派荒凉：走在宽敞的大厅里，我看不到什么美的东西，心里很不舒坦。大厅的地板上，所谓的地毯就是一条很窄的暗棕色漆布，只有兽皮那么厚。但学校在其它方面做得不错。我们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从课程设置上根本看不出我们是年轻女子，而不是男子。家庭经济，服装制作，烹饪或诸如此类的不费脑子的易学课程，学校从不开设。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我们都得学习科学。数学和拉丁语是重点课。所以，校方对师生都要求很严。每年学生会请求开设家庭经

济课，因为在那时，每个女孩都认为，她们不会不结婚，但每一年，教师总是严厉地回绝这种请求。他们的理由是，每个受过教育的妇女可以弄本书自学烹调和服装裁剪。我觉得，他们的理由是令人信服的。需要接受的教育是大脑，大脑可以指挥双手。现在学生们仍然每年请求开设家庭经济课，而教师仍然拒不让步。当我近来听说此事后，深为母校而自豪。

我能回想起来的大学生活少得可怜。这完全是我的过错，与别人毫无关系，因为我的生活范围很狭窄。父母把我安置在大学后马上就回中国了。在以后的四年中我无家可归。大学楼房成了我生活的唯一天地。不错，我的兄长婚后住在这个城镇，但不幸的是，他的家庭生活罩上了一层阴影，所以我不愿上他那里去。在我上四年级时，我兄长想到一个很远的城市去谋新职。他怕孩子没人照顾，就请求我离开学校大楼，搬到他家里去住。这是我在大学期间做的最大牺牲。我很爱他，我们是知心朋友，我也很爱他那两个逗人喜爱的孩子，所以，我答应了他。那实在是难熬的一年，对我来说，简直是悲剧性的一年，因为我第一次看到男女双方的出身和所受教育太不相同会给他们的婚姻造成多大的不幸。然而，我没能从中吸取足够的教训，若干年后，兄长的悲剧在我身上重演了。

在这儿谈婚姻问题还为时过早。当我多年后回想起那四年的大学生活时，我只把它看作一段经历，也同样被我的几个世界划分开来。我在亚洲长大，但我的同学都对在地球的另一面——亚洲毫无兴趣，当然也一无所知，我也因此而被叫做奇人。更有甚者，有的同学出言不逊，称我为“怪物”。时间不长，我就从他们对我的态度中清楚地察觉到了这一点。我很冷静地意识到，如果我不做点什么来改变这种状况，我就将在孤独郁闷中度过四年。因为如果抛开美国男子不说，那么，没有比美国年轻女子更尖刻无情的了。其实，那不是有意的尖刻，只是一种满不在乎的

态度，这就使这种尖刻显得更加无情，对于我这个在一个十分注重人际关系的文化背景下长大的人来说，尤为如此。经过几个星期的思想斗争，我使自己适应了这种彻头彻尾的新文化背景下的个人主义。与此同时，我并不抱怨自己不受重视，事实恰恰相反，我在学校里很是引人注目，女孩们一群群走近我盯着看。我很快就理解了学生中那个唯一的中国女孩的超然态度。中国女孩为人很公道。她是四年级学生，和同学们总保持着不远不近的关系。她的同学赞赏这一点；甚至很喜欢她。但是，她在接受大家的善意时却从不肯放下架子，依然不卑不亢。我并不满足于像她那样，我想和我的同胞打成一片，但正如我很快就发现的那样，这意味着我必须又一次把我的两个世界分开。我必须学会谈论其他美国女孩谈论的问题，谈男孩，谈跳舞，谈妇女团体等等。然而，在我心中，差异仍然存在，我想回避也回避不了，但首要的是，我必须把这一事实隐藏起来。

经过一番思考，我下定决心要让我的大学生活过得尽可能充实些，尽自己所能获一些一般的奖，但首先是要尽情享受生活的乐趣。第一件要做的事，是买几件美国制作的服装。我把母亲给我订做的质地优良的中国亚麻和丝绸服装收了起来。那些服装是由中国裁缝精心缝制的。他以为他是完全按照母亲给的《时装大全》上面的服装款式设计制作的，但我很快就发现，他做的服装和我的大学同学的服装大为不同，尽管亚麻和丝的质量很好，绣工和图案也无可挑剔，但这仍弥补不了袖子的错误安法和裙子的长度不当的缺陷。我一直留条粗粗的辫子，我把它向上折起合成双股，然后用一根头绳扎起。现在，我把头发改成向上卷梳。我不再穿中国鞋匠用手工制做的皮鞋了，买了美国造的来穿。从外表上看，我已是美国人了。我学会了正确使用俚语和感叹词。上完一年级时，我和同龄女孩，以及我班其他女孩就没有什么区别了——终于，我进入了自己的世界。

大学期间，我虽然因无家、无父母在身边而常常感到万分孤独，但总的说来还是很愉快的，只是假期难熬，因为我不得不到哥哥家里去，而那里总有摆脱不掉的阴影，只有孩子的甜蜜欢笑才能将它冲淡一些，漫长的暑假竟成了需要填补的空白。为了填充这个空白，我第一学年去看了舅舅、姨妈和表兄妹，他们待人和善，但他们的生活与我所知道的生活的确相去甚远。尽管我热爱乡村，热爱我外祖父房后像舞台背景似的雄伟的阿利根尼山，但我却不知道如何同家里的人交流思想。他们自然安于自己的生活了。我试着去跟他们一起生活，却发现那一边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我们要做的许多事情，诸如访友会客，日常家务，都很琐碎，没有什么意思。谈话倒很热烈，但谈的尽是些当地发生的事情。我习惯了在大世界里生活，习惯于思考重大问题，很难把生活范围仅限在那座小城。然而，正像我可以马上喜欢阅读结构紧凑的家庭生活小说或喜欢看戏一样，我逐渐喜欢上了小城生活。我开始观察我身边的各种人的富于戏剧性的生活。曾是一家之主的外祖父那时已去世了，执掌家政的换成了我大舅。大舅温和善良，像母亲家中的其他人一样，长着黑头发，黑眼睛。我之所以很贴近舅舅和姨妈，是因为他们长得酷似我母亲。然而他们又明显地不同于我母亲，有时我甚至觉得，在他们心中有一种对我母亲没有说出的不满。因为母亲离家而去，远走他乡，竟当了传教士！我们家祖辈没有人做过传教士。母亲在这方面太不同于其他家庭成员了，所以，他们也许从未真正宽恕她。我现在也不知为什么母亲当时要那样做。她天资聪颖，做什么都成的。她一定是在生活的某一时刻，由于某种感情上的不满，凭一时冲动决定离开舒适的家，随我父亲漂洋过海的。她这样做大抵是为了满足精神上的需要，或由于别的什么原因吧。每逢礼拜天，我都同家里的人到屋顶耸立着白色尖塔的长老会教堂去。我大伯父是那儿的牧师。在教堂，我尽可能做得与其他人一样，但我知道，我无论

如何尽力去做，也绝不可能与他们一样。与此同时，对我的祖国无比爱恋。这儿的水很干净，饮用生水也不会生病。这儿没有痢疾和霍乱，可以放心大胆地从树上摘下苹果便吃，不用削皮。水源也很充足，沐浴很方便。这儿还有许多无人居住的空地，有一望无际的田野、草地、乡村以及色彩斑澜的秋林。所有这一切都使我醉心。

有一件事，我过去不能理解，现在仍然不能理解，那就是美国人明显地对其它国家和人民缺乏兴趣或好奇心。记得我那时很纳闷，为什么我的大学同学从未向我问起过中国的情况，那里的人民吃什么，他们如何生活，以及中国是否像我们的国家一样。我记得从未有人问过我，地球另一边的普通人的情况。当然家里也没人问起过。许多年后，在中国住了半个世纪的父亲最后一次回国探亲回来后，他的感情也受了很大伤害，因为家里没有人问起他将毕生奉献的人民的情况。又过了几十年，当我回到美国居住时，我发现人们依旧对此漠不关心。今天，在我称心如意的居民区生活了二十年以后，我不得不说，我仍未发现任何一位普通美国人对亚洲人的生活方式有一丁点兴趣。没有农人问及中国的农业，问那里收种什么庄稼；没有人问及中国医生的非常有趣、实乃无价之宝的医术；没有家庭妇女问及中国妇女怎样持家；也没有美国青年问及中国青年的生活情况。诚然，有时，我也应邀给学校的孩子们作报告，但当教师要求他们提问题时，他们便问些得体的小问题，而且很快就会忘掉我的回答。当时，纽约市政大厅为体面的悠闲女士办有系列讲座。有一次，我上午十一点在那儿作了一次演讲，我就中国人对现代问题的看法作了一番我自认为是鞭辟入里的分析。在报告快要结束时，我留了些时间让大家提问，他们只问了一个问题。前排的一个心宽体胖的老年妇女想知道，她在纽约中国餐馆吃的炒杂碎是不是正宗中国菜。我告诉她，那不是。我不得不认为，演讲后面通常应有提问，但所提问

题多半应是政治方面的，而不是生活方面的。

倘若美国不是处在其历史的紧要关头，那么美国人对其他民族有无兴趣都无所谓，也许只不过他们不能得到精神上的充分享受罢了。然而，由于我们不知道，也不理解其他民族，特别是亚洲民族，灾难性的后果已经产生了。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失去了可以对亚洲施加影响的机会。等待其他时机，恐怕已太晚了。但我对此仍抱一线希望。然而，我又怀疑，我们的人民能否在十年，甚至经过一代人的努力后改变那种对其他民族惯有的漠不关心的态度。毕竟，人的秉性难移。

很久以前，还在我上大学期间，我就反复琢磨过我那些同学对外族的冷漠。当我偶然跟他们一起到他们家作客时，我发现，甚至在他们的父母身上，也有这种冷漠，但那时，我很年轻，不愿去考虑它的危险性和可能出现的后果。我一直作为一个美国女孩，欢快地生活着。上二年级时，我真正开始入乡随俗，脱胎换骨了。除了对运动不能产生浓厚的兴趣以外，我真的喜欢上了集体活动。我天生不具竞争意识，或者说，我在中国的童年时期没能发展这种意识。对我来说，在比赛中谁输谁赢都无所谓，因此，我在体育运动方面并不出色。我不愿意在我不喜欢的课，如拉丁文、数学、物理上多花时间，因为我要腾出时间到图书馆去读那些以前一直想读却又苦于找不到的书。我一年四季贪婪地读着，大有读书破万卷之势。这自然影响了我的平均成绩。但我的毫无竞争意识的天性又一次阻止了我去努力在分数上超过别人。我的成绩有时也很突出，但那并非我努力的结果。许多年后，我回到母校参观，发现在新生中流传着这样的谣言：曾经有一次，我英语没考及格。这不是真的。但是，当我察觉到，相信此事会给他们带来莫大安慰时，我又不忍心去扫他们的兴。其实我那时考试及格不及格又有什么关系呢？

到了大学三年级，我几乎完全美国化了。我被选为一班之

长。为了和同学们搞好关系，我真的必须和他们打成一片。这是我大学生活中最好的一年。这一年，我过得很快活。荣誉一个接着一个，我都记不全了，只记得每个荣誉都给我带来了欢乐。但是，我的天真、年轻和无所谓的态度使我没能意识到赢得更多的荣誉并不一定能使一个人受到更多的爱戴。我在大学四年级时，看到了这一点，也预感到将来会是这样的。那时我因为需要一些钱，便参加了当年度的最佳短篇小说和最佳诗歌的有奖征文比赛，并获得了双奖。记得我拿到这笔现金时很高兴，但也并未因此而忘乎所以，因为我深知，我的故事和诗歌写得都很糟糕，但是，令我吃惊又让我难过的是，在我的伙伴们的祝贺中，我觉察到一丝敌意，一些对把两个最佳奖授予一个人的抱怨。我自己想一下，觉得她们也有理由这样，但我又能说些什么呢？

关于大学的最后一年，我不记得有什么乐事，或是让我更加成熟的事。我离开学校宿舍，搬到我哥哥家里去住。哥哥决定与嫂子离婚，这个秘密压在我的心头，只有我和他知道。他请我写信，将此决定告诉父母。我照办了。但从父母的回信中哥哥看出，他们是那样吃惊和慌恐，只好将此事又拖了好几年。我父亲一家和我母亲一家都是极其保守的，家族中从来没有离过婚。在我父母看来，他们的儿子偏要犯此不可饶恕之罪，简直不可思议。信纸上的斑斑泪痕说明，母亲是流着泪给我写信的，她责备自己不该在我哥哥十五岁时就把他送回美国。

我和哥哥秘密商议了好几个小时，最后决定为了父母的缘故推迟离婚。哥哥说到做到，父母去世前，他一直没有离婚。那些年，除了孩子们去看看他外，他孤身独处。这一私生活危机就发生在我身边，它使我看到了一个家庭的破裂，使我在美国的那几年里无法在兄长家过上正常的生活。尽管我也更多地从中了解了人性，了解了难以处理的、微妙的婚姻关系。

我终于毕业了。我站在毕业生长长的队列里，领到了毕业证

书。虽然这些年来，由于父母不在身边，我已习惯了那种孤独，但此时此刻，我还是感到了孤寂，因为我知道，在挤满同学们家长的学校教堂里，没有我的父母。总观大学四年，所学知识微乎其微，使我不禁惊诧。这肯定只能怪我，大学生活在我人生的主流中只是一个小小的插曲，现在看来仍然无足轻重。我的愿望——成为与其他美国女孩一样的女孩——总算顺利实现了，但恐怕这都是暂时现象。因为在我毕业后，我又面对着两个世界了。我该选择哪一个呢？是永远留在美国，还是重新回到中国的家呢？

在我整理行装告别亲友的日子里，我反复思考着该选择哪一个。我知道我想留下，在这两个国家之间我的心选择了自己的祖国，因为我现在开始懂得在校园外有一个我仍全然不知的祖国，尽管我出生在这儿。我需要自己谋生，但我认为这丝毫不成问题，我对自己充满了信心。我可以到几个地方教书，可以留校作我的心理学教授的助教，其实我在四年级时，已经是个小助教，帮助他改新生的作业和考卷了。但是，我的良知都召唤我回到父母身旁。我并不想当传教士，我知道自己不会布道，不会说服人们改变宗教信仰。在过去的那些年里，我已看够了那种危险的行当。此外，我所达到的精神境界，使我不可能去宣布自己的宗教优于别的宗教。我见过的好人太多了，他们并不是基督徒。正如父亲常说的那样，假如你承认最好的基督徒在他们皈依之前就是好人，最好的佛门弟子，伊斯兰教徒，道家子弟等等，在他们皈依基督教之前，原已是好人了，那么，你也就没什么可傲的了。

有一天，我忽然接到父亲一封来信，说我亲爱的母亲得了热病。那时候，还没有医生知道如何治愈这种热带病。它是一种致命的慢性病。它使病人丧失红血球后死于贫血。我马上作出回去的决定，写给我父母为之工作的长老会域外传道委员会，要求立即派我到中国当教师。我打好行装，准备买好船票就动身。我并

没想一去不复返，而是想着等母亲的病痊愈后再回国。如果她的病好不了，那就等到——但我怎么能接受那样的结局呢！

我刚刚订了船票就接到了委员会的来信，说是欧洲正受到战争威胁，在搞清我国要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战争之前，所有出国的船只一律停开。由于我们学院地处偏远，消息闭塞，所以，信中所讲的对我来说不亚于晴天霹雳。我们一直在学欧洲历史，但并没想到日尔曼民族有征服欧洲的野心。我们的历史教授确也谈到多年后有这种可能性，但我们谁也没想到这种可能会在我们这辈子中成为现实。我预感到这是不以避免的东西方冲突的开始，是长年战祸的导火线。而我却又在心中安慰自己，劝自己，别相信在欧洲某个小城谋杀了一位无足轻重的公爵就会导致世界大战。但我没能明白，在这件本身就无意义的事情背后，是某种无比强烈的情感。这件事引发了人类战争的导火索，战火从此蔓延全球。

我束手无策，只能给父母打电报说明情况。我打开行装，重又安顿下来，接受了在大学当助教这个最容易做的工作。我跟校方讲得很清楚，我可以接受这项工作，但条件是我可以随时辞职，回家看望病中的母亲。就这样，我开始教来自全国各地的一年级大学生的心理学课。现在，我不必跟他们打成一片了。我是她们的教师。我很年轻，因此应该拿出点派头，跟她们保持一定的距离才好。

到了十一日，母亲病情恶化，我决意回家。尽管战争的阴云更加浓重了，但我心急火燎，我还是说服了长老会域外传教委员会准许我回家。我的一个同窗好友爽快地接替了我的工作。于是我便只身跨越千山万水，回到了我最熟悉的国家。中国，在我离去的四年间，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又一次用汉语思维了。在大学期间，我没有讲过一句汉语。我们学院只有一位中国学生。她来自上海，不会讲官话。我不懂她讲的方言，尽管汉语是我的

母语，但大学期间我只讲第二语言——英语。我不知不觉地带上了弗吉尼亚方言的卷舌音。记得在船上时，一个美国男子甚至给我纠正“China”（中国）这个词的发音。他硬要说我发的是“Chahna”。

他是个做事认真的年轻人，要到菲律宾的标准石油公司工作。在船上的几周里，大家无事可做，他就给我讲了一些关于美国的情况。我也曾邂逅结识过几位美国男子，但这个人却很独特。途中，我们说定，在船上是好友，到上海就分手。起初，这只是双方各自的决定，后来就成了我们共同的决定。我们没有保持那种友谊，我记不起来我们为什么要做出这样严格的决定，因为我们之间只不过是友谊。我想这大概与他的合同和我的决心有关。我下定了决心：在母亲的病没有结果之前，决不与任何人深交。而事实上，船上友谊是靠不住的、短暂的。当扬子江的黄色流水奔腾入海，把湛蓝的海水染黄时，浩淼的太平洋的魅力旋即消失了。

当我看到站在栈桥上迎接我的高挑儿身材的父亲和瘦小的妹妹时，飞扬的思绪又回到了现实世界中。母亲没有来，这使我忧心如焚。父亲和小妹都是不会说谎的人，他们告诉我，母亲的病不算轻，来上海还有困难，她希望能在镇江车站见到我。

今天，我常听人说，父母和子女之间不要有过深的感情，我敢肯定他们夸大了这样做的危险性。父母与子女应该心心相连，情深似海。如果孩子没学会深爱父母，那他们又怎能深爱别人？而不知道如何爱，生活也就失去了意义，人生也就有了缺憾。我自己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方式爱着父母。童年时，我所有的爱都给了母亲。我不怎么爱父亲，甚至在我十一岁时，有一天我还说过我恨他。母亲责备我一番后也未深究。尽管父亲听到了我的话，但他也没说什么。他俩都没有让我感到我是没有良心、忘恩负义，所以，我还是不怎么爱父亲，直到长大了，我才开始喜

欢他。到他七、八十岁时，我就更喜欢他了。我发现他很有魅力。他充满柔情，还很会逗人发笑。他知道我感情上的变化，我们彼此相处得十分融洽。我们相互理解得这么晚，不是我的错，也不是他的错。他早先不知道怎样接受我的世界，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进入他的世界，我们只好靠时间来沟通了。我很高兴，他能活到我们可以相互理解的年龄。

我对母亲的爱则另当别论。那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爱。我能感受到她的一切痛苦，我知道她什么时候受到伤害。她是那样容易受伤。以致于在她垂暮之年，她总是无端地怀疑别人要伤害她。尽管我知道她这样想不对，常因不同意她的判断而和她争辩，但是，我不能原谅那些伤害她的人，甚至是无意之中伤害了她的人。我想让她尽可能多地享受人生的乐趣。这种愿望在此刻也许变得更加强烈了，尽管她从未承认，但我发现，随着她年事渐高，她非常思念她的故乡，思念她年轻时就离开的故土。她已不可能回去了，因为她不能离开父亲，而且又患有心脏病，身体虚弱，不能再远涉重洋了。

我想象不出母亲究竟病得有多厉害，直到我在镇江车站见到她时心中才有了数，在我的记忆中，她身体结实，腰板挺直，那浓密的白发恰似一顶玉冠，黑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双唇透着坚毅。而今，我面前站着的却是个瘦小的妇女，虽然她还像以前那样穿着考究，然而她已是骨瘦如柴了，我跑到她跟前拥抱她，竟把她抱了起来。

“妈妈，您可瘦多了。”我惊叫道。

“女儿，你可长大多了！”她笑着回答我。

当我看到她虚弱的体质时，我的心颤抖起来。我强忍着心酸没有哭出来。见此情景，她让我去见见来欢迎我的人，其中有我的中国老朋友，英国朋友爱格尼斯和他们一家，还有几个美国传道士，以及我们家的仆人和邻居。一股暖流涌上我心头，还是回

家好啊，朋友们争着拥抱我，抓住我的手问寒问暖，并且送给我鲜花、小礼物和几盒中国式松糕、芝麻饼干。尽管已是十一底的天气了，但那天下午却是风和日丽，温暖如春。我们在那里多呆了一会，以便我能问候每一个人。车站上围上了一大群人，他们看着，评论着。我又回到家了，虽然在我离去的几年间，我原来的家已经成了一所男校，旧平房已经拆除，代之而起的是一幢现代化的二层寝室楼。我父母已经移居到另一座小山上，住进了为他们盖起的另一座普通的教会住房。虽然房迁屋移，但青山依旧，峡谷依旧。当我们沿着熟悉的土路行走时，农人们从田野那边抬头望来。他们一见到我，就放下锄头，来和我谈话。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从土房里跑出来，向我打着招呼：

"你回来了？！"他们高声喊着："好啊！好啊！"

当我们来到我并不熟悉的新居时，我发现母亲已经给我留下了最舒适的楼上房间。从那儿我可以眺望远处的大河和青翠的山谷。房间里说起来也没什么摆设，只有几件破家具，地上没有地毯，但在桌子上和梳装台上放着几个盆子，里面是晚开的玫瑰。窗子上挂着母亲做的白窗帘。我过去睡的那张床靠窗放着，我童年时读过的书放在一个壁橱里——这又是家了！

那天晚上，母亲和我坐着谈了很长时间，我请她告诉我热病是怎么得的，为何总治不好，她极不情愿地让我看她那可怜的口腔，里面赤红赤红的，有溃疡。她告诉我，据推测，这种可恶的疾病可能是一种细菌所致。细菌正在破坏她口腔、喉咙和内脏里的粘膜，话讲得多，就会疼痛难忍。她只能吃些最软的容易消化吸收的食物。她曾把这些都瞒着我。我抱着她哭了起来。她却劝我，说我回来了，她要全力同疾病作斗争，争取康复。我擦干泪水，发誓和她并肩作战。我为我作出了回家的选择而高兴，我相信，我做出离开美国的决定是对的。这样做与其说是我选择了中国，倒不如说我为了母亲的生命而回到了中国。

我的生活又一次分为几个部分。除了在新建的男校教课和指导十七至二十个为参加其他学校的各种类型的工作而受训的中国年轻妇女以外，我每天的工作就是照顾母亲。为了不让她过分操劳，我开始管家务，并代替她在她负责的妇女中工作。我不会，也不愿召集宗教会议，但是，母亲也没做过多少这样的工作。她非常敏感，不愿让别人直接感受到她自己狂热笃信的宗教的优越性。她召集的通常是友好的聚会。在会上，妇女们讲述她们的困境，她们所遇到的麻烦以及她们的机遇和需求。母亲总是尽量满足每个人的要求。我太年轻了，很难胜任她的工作，但是，我能够倾听她们的意见，并答应在下次会议上把母亲的建议告诉她们。因为她们信任母亲，所以她们能敞开心扉，倾吐心曲。这种经历对我来说是无价之宝，我接替母亲的工作，她们接受了这一安排，这使我大为感动。

除此之外，为了弄清母亲的病的来龙去脉，我同医生们一道，向威胁母亲的病魔发动了猛烈进攻。那时，我们一直在尝试食物疗法。我们没有更好的治疗方法。我们拿我们所知道的食物作试验，以便找出最适合她吃的食物。有些患者声称，他们是吃香蕉治好病的，于是我们就给长期患病的母亲吃了几个月的香蕉，而她从来就不喜欢吃这种东西。后来，我们听说新鲜草莓疗效不错，我们就开了一片地种草莓。但是，牛奶，新鲜的牛奶，看来是最合适的食物。对我来说，如何搞到新鲜的生牛奶成了问题。我不知道是中国卖奶的人最为欺诈呢，还是各地卖牛奶的人都人品低劣。但那时要找到一个诚实的卖牛奶的人似乎是不可能的。中国人从没有喝牛奶的习惯。的确，他们一想到喝奶就感到恶心。一是因为佛教徒认为，喝牛奶等于剥夺了小牛犊的生命，二则因为喝牛奶的人身上有一股奶腥味，至少他们是这样说的。但那时人们已开始认为，西方人身体之所以健康，是因为他们喝

牛奶。较为现代的中国人便急切地从上海的美国货店为他们的孩子购买听装牛奶。中国人一向认为母乳对小孩和老人的身体十分有益，但母乳很昂贵，普通人喝不起。所以一些有商业意识的中国人买进一两头母牛，把牛奶卖给外国人。有时候，母牛却是水牛，尽管水牛的奶质很好，但奶水不多，而且脂肪含量很高，不适合消化不良的母亲。当然，所有的牛奶都必须加热，但这样会破坏许多营养成分，而且沸奶易粘肠道。光喝煮过的牛奶会造成消化系统紊乱，那么，我的任务就是如何搞到既卫生又不掺水的生牛奶。那时，我对母牛的情况一无所知。我想出了个主意，让卖牛奶的人把牛牵到山上我们的后院。在那里我可以亲眼看着他用肥皂和热水把双手洗净，再放进消毒水中浸泡，然后才去把奶挤到桶里。我们就这样做了几天，但牛奶看起来仍然呈蓝色，而且很稀，令人不能满意。还是我们忠实的厨师提醒了我。有一天，他请我留意卖牛奶的脏兮兮的耷拉在手腕上的棉袖子。我仔细观察，这才发现，在他右手腕下边有根细细的橡皮管，涓涓流水从袖口流进牛奶桶里。我让他停下，把他的宽松的袖子撸上去，发现了一个他从外国人的仆人那里买来的里面装着水的橡胶热水袋。我一时间气得说不出话来，只是愤怒地盯着他。

尽管有一会儿牛奶工满面渐颜，但恐怕那也仅仅是片刻，他说："可我用的是开水，小姐，我确实用的是开水，因为我知道外国人只喝开水，另外我害怕牛奶太浓，会使令堂得病。"

从那以后，我不再指望生牛奶了。我进一步试验，设计出一种食谱：米粥，果汁，煮得很嫩的鸡蛋和肝。尽管母亲的病在她有生之年一直未能治好，但这些食物至少延长了母亲的生命。当然，现在治热病的医生知道，热病是一种营养缺乏症。虽然吃香蕉，鲜草莓，生牛奶和肝很有好处，可以获得一些维生素，但是营养远远不够。然而，到我们知道如何治热病已为时太晚了。

除了这种家庭"战斗"以外，我还过着另一种生活。我对我

的教学工作怀有浓厚的兴趣，因为我的学生并非小孩，而是高中生，远比他们这个年龄的西方学生成熟得多。有许多人业已结婚，有些还有了孩子。我可以把他们当作成年人对待，尽管我的年龄也并不比他们大多少。我的任务是教他们英语，我们试图用这种语言谈论他们感兴趣的深刻的问题。他们教我的东西远比我教他们的多，因为，正像我前面说过的那样，我在美国上大学期间，中国出了一些大事。我离开中国的时候，时局非常混乱。身体虚弱的小溥仪登上了皇位，但是在精明能干的老太后去世以后，就没有真正的统治者了。满清王朝的末日就要到了。像往常一样，在这样的时候，中国人镇静自若地等待新的统治者出现，而许多地方统治者在逐渐壮大成军阀。改朝换代的程序是完全中国式的、真正民主的，传统的做法是，新的统治者要尽最大努力安抚民心，以稳其宝座。但是一个朝代的第一代统治者的皇位很少是稳固的，因为中国人习惯于批评他们的统治者，他们并不那么轻易地对统治者毕恭毕敬。在这一点上，他们丝毫不比美国人逊色。到了第二代统治者执政时，国家安定下来了，这个朝代开始兴盛。

而这时我所目睹的历史程序已被打乱。在清王朝覆灭时，中国像往常一样，到处都是军阀，但却没有皇位可争。当我过着平静的大学生活时，一场真正的革命正在进行。革命的烈火是由数十人点燃的，主要领导者是无畏的斗士孙中山。他的名字我早就知道。他是个神秘的人物，让人捉摸不定。孙中山出生在中国南方一个农民的家里，曾在一所教会学校学习。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被在火奴鲁鲁经商的兄长带走了。他在那儿又上了基督教会学校，了解了美国政府的职能。他本人是个能干的传教士，不久，他就产生了要使祖国走向现代化的宏愿。他要实现自己的抱负，不靠教育，也不靠像流亡国外的著名学者梁启超和康有为那样撰文译书，他要鼓动他的同胞起来，帮助他推翻清王朝，建立

一个像美国政府那样的立宪制共和国。由于他胸怀鸿鹄大志，他弃医从政，成了一位爱国游子，广结世界各地的华侨，为他的革命募集资金。与此同时，他还希望说服外国政府来帮助他建立一个共和国。

然而，孙中山的狂想，只有在多数人都想绝路求生时才能实现。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外国政府耸耸肩膀，不理他那一套，而海外华侨却鼎力相助，对他寄于厚望。这些同胞虽然因经商而流落异乡，但对自己的祖国仍是一片痴情，渴望她摆脱殖民统治，走向繁荣富强。他们的想法与孙中山的是一样的：只有现代化才能救中国。

这位伟人的故事已是家喻户晓，在此我也就不必赘述了。我上大学二年级时，他事实上已经实现了他的梦想。当他在美国游说集资时，留在中国国内的革命者已失去了耐心，他们起来打倒了清王朝在江西的代理人，拥戴孙中山为中华共和国的首届大总统。他从一家美国报纸上读到这一消息时，正坐在行驶在美国西部某州的一列火车上。因为他一个人独自坐在光线暗淡的车厢里，谁都不认识他。读着报纸，看到他的名字醒目地出现在标题上时，你可以想象他是怎样的心情。中国人怒火中烧，群情激愤，到处捕杀他们以前一直在轻蔑中保护着的满族人。母亲在一九一一年给我的一封信中写道："今天早上，我从窗口向外看，见到可怜的满洲妇女和儿童，为了逃命躲藏在小山丘那边的坟墓后面，我一定得出去，看看我能够做些什么。"

父母很特别，那时，美国领事馆由于担心革命会再像往常那样反外排外，已告诫所有美国人都到上海去，等动乱结束后再回去，而他们却没有走。中国人也很特别，我父母帮助满洲人逃命时，他们并没说什么。根据中国的伦理道德和基督教义，父母那样做是行善，所以他们并没有因我父母拯救他们想要杀死的满洲人而责备他们。中国人的本性中恰恰存在着这种矛盾性，因为他

们认为，宗教和宗教行为完全属于个人的责任和权利。

我上大学期间，所有这些在我的记忆中都很模糊，我没有向同学们提及这些，因为那时讲解这些太费口舌，如果讲，我就得追溯世界历史，从葡萄牙人东渡寻宝占领了印度的果阿和中国的澳门，到西班牙海轮在菲律宾掠夺。我得告诉她们，菲律宾人原以为我们在赶走西班牙人后会给他们自由，但我们又怎样在菲律宾一驻就是半个世纪，并把善与恶一同带到了那里。我还得提醒我的同学，哥伦布并不是专门去发现美洲的，他只是在到印度寻宝时，偶然发现了这个大陆。我还须告诉他们，若不是东印度公司在一七七六年这个关键时刻，在印度发现了丰富的宝藏，英国将其大部分精力耗在了印度而疏忽了那还未开发的大陆上十三片荒芜土地，那么我们美国人就不可能在一七七六年，那么容易地摆脱英国赢得自由。现在，我的印度朋友总爱对我说："你们美国人欠我们的太多了。如果英国人在一七七六年没有发现我们比你们富有得多，那么你们会依然是大英帝国的一部分。"在我看来，他的话也许是对的，因为许多历史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我还须给他们讲西方列强的卑劣行径，讲那些入侵者过去和现在是怎样在亚洲那些伟大的热爱和平的国家巧取豪夺的。基本上可以说，亚洲还没有使用弹药和现代化武器。需要解释的太多了：鸦片战争、义和拳起义、不平等条约以及治外法权。白人可以在中国大地上杀人、强奸，为所欲为，而中国当局却无权逮捕他们，因为他们享有外交豁免权。此外，我还必须告诉我的同学，白人在亚洲非常傲慢，我认为他们是残暴的罗马帝国以来最傲慢的。

尽管这段历史进程从那些贪得无厌的商人和固执已见的传教士来到这里的第一天就很清楚，但我怎能讲清楚这段历史的来龙去脉呢？由于我的大学同学没有这种经历，所以他们理解不了这一切。他们对中国的了解全是从一位传教士那儿听到的。那个传教士在教堂里乞求钱财，说是要用钱教化中国人，为他们买粮食

或者买《圣经》。中国的文化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更渊源流长，而他们却认为这个伟大美丽的国家是乞丐之邦，野蛮人之乡，而不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文明的国家。其文化也先于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所以，我没有去解释这些。我独自看着母亲的来信，想着她在信中栩栩如生地加以描述的中国的变化。我把这些变化装进脑海，准备回到中国时，再去正视它们。

然而在此时，孙中山领导的斗争成了每天报纸上的中心议题，也成了我与中国朋友谈论的话题。他能建起共和国吗？倘若他失败了，将会发生什么事呢？会恢复帝制吗？我们会有新皇帝吗？如果有，那又将是谁呢？

像往常一样，尽管政局错综复杂，百姓却一如既往，没有太大的骚动和喧嚣。外表上所能看到的最大变化，就是男人们剪掉了辫子，发型换成了西式。满清王朝已办推翻，象征对它臣服的辫子当然也该被剪掉。即使这样，仍有许多中国农民不愿忍痛割爱，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要留辫子，只知道他们祖祖辈辈一直如此，那一定是传世家宝。但是，强大的革命力量还是胜利了。一些年轻人，其中有我的学生，守住了挑着菜担儿和柴捆赶集的农民必须经过的城门。当年轻人看到留着辫子的人经过时，就让他坐在一张凳子上，给他上课，然后就剪掉他的尾巴。也有一些人会因此而黯然泪流。几年后，似乎所有的辫子都不存在了。然而，又过了几年，我婚后住在华北时，偶而也可看到一些来自偏远乡村的农民，头发脏乎乎的、毡帽下盘着小小的辫子。我不时还见到年长的妇女竟不知老太后已经去世，而此时，那位老佛爷已在堆满珠宝的墓穴里睡了二十个春秋了。当时我觉得这种无知实在惊人，但以后我发现并非如此。《纽约时报》最近公布了全美几千名学生历史考试的结果，有不少令人咋舌的发现，其中之一便是，人们发现百分之三十的人不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伍德罗·威尔逊是美国总统；只有百分之六的人能说出最初的十三

个殖民地，许多学生竟把得克萨斯和俄勒冈这样的州也写了进去；还有三分之一的人不知道内战期间谁是总统。各地的人们对日常生活以外的事情漠不关心。民主政府的主要问题正在于此，因为一个政府的成败取决于它的公民是否知晓国家大事，是否有责任感。

但是，也有许多年老保守的中国文人对孙中山，对革命，对年轻人的所作所为一万个不赞成。他们希望恢复帝制。我父母的朋友中也有这样的人。在班上，我听到年轻人白天在激烈争论；我又听到这些老者的不同意见。学生们在课堂上提的问题，有的很难回答。他们最爱问的问题之一是：你们国家为何不给菲律宾自由？他们英语讲得很蹩脚，但每天都在提高。

我无言以对。但是后来，日本日益膨胀的野心帮了我的忙，因以我可以回答说："倘若美国人离开菲律宾，日本人就会占据它。难道你们愿意让日本人控制菲律宾吗？"

学生们只得承认不愿意。那时，西方民族中，美国最受欢迎。尽管中国人也憎恨我们对治外法权和通商协定提出要求，但是，他们并不把我们作为帝国主义列强而害怕我们，因为那时共产主义尚未兴起。中国人怕的是新兴的日本。

然而，我知道日本有野心，有扩展帝国和殖民统治的野心，这种野心由来已久。日本朋友们也坚持说，要保证日本持续的自由，唯一的出路就是让自己强大，不被西方列强化作殖民地。

"你一定要记住，亲爱的小姐，"山本先生有一天对我说。他是个富商，在我居住的城镇和日本各有一个家。像其他日本人一样，他来到中国是身负重任的。他要在几年内，让中国商店里到处摆满物美价廉的日本货，彻底挤跑昂贵的英国货。"你一定要记住，"他一边重复，一边向我晃着长长的、没有血色的食指，"亚洲国家，要么像印度那样被西方列强占领，要么像中国

这样被无底的欲壑、不平等条约和可怕的赔款洗劫一空。只有日本还有自由，但也是岌岌可危。我们决不能容忍殖民化。我们必须把自己的国家建成像英国那样的强国。中国理所当然是我们的发迹地。我们要发展中国，而不是掠夺它——那不合乎我们的利益。”

我能说些什么呢？回想起来，我觉得，初回中国的那些岁月，似乎是在缄默中度过的。我只管听，却不能作答。有时，甚至父亲也因中国没有中央政府，因新军阀和革命者造成的混乱局面而暴躁不安，他会大声喊着：“如果日本人进来收拾中国这个残局，也许是件好事呢！”

听父亲这样说，我不能不提出异议。我坚信，那绝不会是件好事，因为中日两国在民族特性上的对立程度在人类社会上是最大的。他们的地理位置决定了他们的历史，他们的历史全然不同。与其说中国人像岛国日本人，倒不如说他们像同为大陆国家的美国人。尽管我过去喜欢、敬慕日本人，现在依旧如此，但当时我知道，如果他们统治中国，必然会施以暴政，他们决不可能了解中国人。因此，日本人很可能会出于恐惧和不安全感，而试图诉诸武力。当然，这是中国人所不能容忍的。

许多年后，在十二月的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下午，我在宾州听说日本轰炸了珍珠港，山本先生很久以前说过的话立刻又回荡在我的耳际。我又一次清楚地看到了历史的轨迹——从第一艘葡萄牙船沿亚洲海岸掳掠，到日本的飞机尽其所能地轰炸世界上最强大的西方国家——前边有因，后边有果，一步接着一步，历史就是这样前进的。

在先前那些年里，尽管我很年轻，兴趣广，爱冲动，内心又充满了矛盾。我还是努力地思考在我的几个世界里发生的事情。总的说来，我很孤独。一些中国姑娘总是我的知心朋友，但在我上大学时，我与她们分开了。她们都结了婚，忙于操持家务。她

们觉得我很陌生，也许是因为我出去上过大学。她们问了我许许多多的问题。中国人不同于美国人，他们对外国人很好奇，对人的私人生活细节照样问个没完，我则尽可能地作出回答。每到我们谈话结束时，她们总是非常关心地向我提出一个重要的个人问题："你打算什么时候结婚？"



"我不知道。"我总是这样回答。

接下来，她们总是关切地问："难道你父母就不给你找个丈夫吗？"

她们的父母毫无例外地依照公认的中国传统，给她们找丈夫。年轻人只是很长时间以后，才开始掀起反对包办婚姻的浪潮的。如果有人告诉中国的青年男女，说他们应该自择伴侣，他们会很吃惊，很窘迫。婚姻是家庭的事，父母仔细地考虑儿女的脾气，为了她们未来的美满生活，给他们找个合适的对象。还有一点很重要：那个人必须和这个家庭融洽，因为中国的传统是几代人同堂。如果所选之人在出身和教养上和家人不投缘，必然会带来不幸。这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通常是幸福的，多数是美满的。我认为其美满的比率比西方个性化的浪漫婚姻还要高。浪漫婚姻只是人们的幻想，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婚姻毕竟是实际问题。浪漫色彩终将转化成深情的恩爱。中国人通常先结婚后恋爱，这种爱情有时颇为浪漫和强烈，但这不是主要的，关键是这样的夫妻更有可能白头偕老，可能维持更久，因为中国人并不像西方人那样奢望浪漫的爱情。

不管怎么说，我的中国朋友婚姻美满，忙于生儿育女。尽管我这时还很年轻，但她们对我的单身很为焦心。在我这个肤色的人中，除了英国的爱格尼斯外，再也不可能有其他朋友了，但我的年龄比他大。和我年龄最接近的美国女性已经三十五岁了。她是个传教士的妻子，三个孩子的母亲，属于上一代人。然而现实又不允许我接受我们城里英租界的年轻白人的倾慕，其中两三个

还是在标准石油公司或烟草公司工作的美国青年。起初，我没有考虑就接受了他们的邀请。后来有一天，我们内部一位年长的传教士妇女严厉训诫我说："如果你嫁给一个经纪人，你就必须离开传教团体。"

"可我并不是传教士啊！"我争辩道，"我是个教师。"

"你是教会学校的教师，"她提醒我，"你父母是传教士。"

"我父母可并不在乎。"我不甘示弱。

"可我们这些人在乎。"她反驳道。

为了我父母，从那时起，我拒绝接受任何邀请，把我的生活严格地安排在工作和家庭之中。我开始读中文书。当母亲的病情有所好转时，我就步行或乘马车做短途旅行。但是我的中国朋友仍然很关心我的婚姻大事。我知道，她们同我父母谈起过给我找婆家的事。这在父母之间引起了奇怪的争论。父亲在思维和感情方面与其说和美国人接近，倒不如说更像中国人，而母亲骨子里还是美国人。父亲似乎想由他给我选个年轻的中国绅士，但我母亲坚决反对。我在一旁听着，想着，并不支持任何一方。我知道，我不可能和父亲意中那聪明漂亮的中国男人结婚，因为他父母反对他娶个美国人为妻，即使这个美国人是我父亲这样的美国人的女儿也不行。母亲的健康在恢复，我决意到中国的其它地方去独自开创自己的事业。

我一向认为，我将来会成为一个作家，但我也感到自己没有充分的准备，我仍感到空虚。当然，现在我知道这种空虚感是青年人正常的心理状态。我认为，一个作家不应当在三十岁之前就创作小说，除非他有在绝望和无助中生活的经历。出去寻找创作素材的作家很像出海打鱼的渔民，肯定不会写不出好小说。生活就是生活，一个人应该顺其自然，不应该刻意追求什么，不应该处心积虑，别有他图。只有这样，生活才可能给创作提供良好的

素材。

我并不是为收集创作素材才想去中国其它地方旅行的，但我确实想更多地观察生活。我一直在太小的圈子里生活，我像现在的年轻人做的。而且应该做的那样，想冲出童年生活天地，从“父母的孩子”这个角色中走出，在陌生人中间寻找自己的位置，但我并没有想回到美国去，一方面是因为我不想远离母亲，她的疾病只是好转，并未痊愈，而且恐怕永远不会治愈了，所以我必须在离她不远的地方，这样，随时都可以回去；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又真正属于我的中国世界，它当时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新世界了。即使在那时，我也能看出，中国将来注定要成为举足轻重的国家的。中国一向是文化的发源地，只有印度可以和它媲美，尽管印度与中国全然不同。现在，我只想自由自在地住在中国，住在能摆脱僵化宗教限制的地方。当我在筹划未来时，我想起一位妇女。第一次听到她的事我就心神激荡了。她独自住在遥远的云南省的一座古城。我常听人说，那是这个美丽国家里最美的地方。有一天，我坐在屋子里一张中国式的小书桌旁给科弥亚·摩根写信，询问她是否愿意让我和她一起工作。不知什么原因，几个星期之后，我那好友的回信落到了母亲手里，于是，我看到她跟以前不一样了。她情不自禁地哭了起来，说如果我离她而去，她就不想活了。这里每个人都那么爱我，她不知道为什么我还对这里的生活不满意？而且中国人很重孝道，如果我弃父母而去，他们会怎么说呢？

我说：“可是，当您父亲不允许您离开的时候，您却离他而去。外祖父甚至还反对您的婚姻。”

她那黑色的眼睛里满是凄楚：“我知道，”她说，“我做错了。我要是听了他的话就好了。”

母亲话里的含义太可怕了。我被惊得说不出话来。我既没有许诺留下来，也没有坚持要走，只是沉默不语。几天以后，她又

一次病重起来。医生说，必须有人带她上庐山，到牯岭去。除我之外，没有别人能做这件事，因为父亲从来不会考虑丢下自己的工作。于是，我向学校请了假，陪伴着母亲登上了一只洁净的英国汽轮，向九江驶去。在那里，我们将坐轿上山。我的命运定了，至少暂时定了。

下面需要谈谈牯岭在居住于华中诸省的白人生活中的重要性。中国有许多避暑胜地，但是我们觉得没有一个堪与牯岭媲美。它不仅仅是个避暑胜地，而且是救生站。在我小时候尤为如此。那时人们尚不知一些最糟糕的热带病是怎样传染上的，白人对这些病一点免疫能力也没有。我记得有一种摧残人的病叫疟疾。中国人得了此病会变得又黄又瘦，但他们常常比白人更容易康复。起初，人们认为蚊子是疟疾的传染媒介，于是，父亲立即行动起来把粗布钉在我们家所有的窗子上，以至于人们以为他头脑发昏了。蒙哥马利——沃德公司经销的纱窗布一到货，我们家最先买。秋季的恶病霍乱，我们知道，在某种程度上是由苍蝇传染的。当然，病从口入是千真万确的。我记得母亲是怎样小心翼翼，她唯恐我们吃了从中国市场上买的生水果什么的会害病，总是坚持要把这些东西煮熟后才让我们吃。在我童年时，每年秋季，当传染病大流行时，我们的食品器皿总是放到滚沸的开水里消毒后方才使用。开水放在桌子上，母亲监督洗涤。盘子和银器用母亲掌管的煮过的擦碗盘的毛巾擦干后才能用。但是，从八月中旬到十月初，我们大家还是有灾有病。我们孩子们逐渐懂得，不要往嘴里放没有经过热水或肥皂、消毒剂处理过的任何东西，即使手指也不行，违者必死。

孩子的死亡确实迫使白人父母去寻找一个地方，以避开易患热病的数月炎夏，为避开炎热的夏季的那几个月，我父亲就和其他几个白人考察了著名的庐山，那里的古老庙宇已经在宜人的气候中存在了几个世纪。据说，那儿的僧人可以长生不老。我依然

记得，在我还是小孩的时候，有一天，父亲远行而归，告诉大家，在海拔六千英尺的高山上炎夏就像初冬一样凉爽。一条粗糙的石板路蜿蜒而上，没有人知道它是多久以前由僧人和香客铺成的。山下可以租到竹轿，抬轿的是附近的农民。

“山上的空气就像阿利根尼山脉上的一样宜人，溪水清澈见底。”父亲说。

听到这些，母亲感到很满意，一想到大家可以逃避几个月的盛夏的煎熬，特别是躲开梅雨季节，母亲的高兴劲儿就甭提了。因为在梅雨季节，稻田里注满水，蚊子大量滋生。至今我仍能回想起母亲的音容笑貌。我们是第一批同中国人商谈买一块地的人。事实上，那是长期租借，因为外国人不能拥有中国的土地。我记得，我们的第一个小房子是用石头砌成的。在山顶上，石头是唯一的建筑材料。树木长得很矮小，庙宇和临近山峰上的塔也是用石头建起的。

童年时期，我认为牯岭是必去的盛地。每年夏天，我都放弃生日聚会以便到那里去。母亲不愿意留下父亲一边做自己的工作，一边操持家务，但她内心斗争的结果总是对孩子们有利。我知道，每年六月，当秧苗从旱地秧田移插到水田的时候，也就是去牯岭的时候了。这一时节，即使呆在家，我也很喜欢。山谷绚丽多彩，碧绿的湖水在阳光下熠熠闪烁，而在月光中则显得神秘迷人，那里成了青蛙的天堂，即使坐在家中，那清脆欢快的歌唱也声声入耳。

种稻的全过程充满了美的情趣——从世上最葱绿的秧田到收获季节金黄的稻穗，每一个变化，都让人陶醉。插秧更是如此。在干燥的田地放进水后，农人一家老小卷起蓝布裤腿，趟入水田。秧苗插下去，间距均匀，横竖成行。在我们夏季离开期间，稻子长得很快。待我们九月下旬回来时，田间又一次干涸，稻棵已高，稻穗金黄。收获季节到了，一家人又一次全体出动，挥镰

收割。先将稻子捆好、跺起，然后再把它们运到家门口的打稻场上。在那里，稻捆平摊开，男人和妇女操起竹连枷将稻粒从穗上打下，妇女将稻粒扫起，放进簸箕里，男人再将稻谷向空中扬起，风将稻米与稻糠分开，最后把簸好的稻米装进用干净的稻草编织的筐里。穿着蓝布衣裳的农民的一举一动都充满了诗情画意，如一系列具有象征意义的美妙画卷，展现在脑际。我虽然已经走过了半生，这一切都依然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许多年以后，我只在爪哇目睹过稻子种收的全过程。收种同时进行，因为那儿土壤肥沃，气候最宜种稻。在爪哇稻子可以连续种收。这块田里是农人正在插秧，那块田里，另一些人则正担着稻穗回家。当我想起爪哇时，我眼前仿佛出现了皮肤黝黑、体格健美的男子肩扛稻捆。稻捆割得整整齐齐，好像剪断了一段段黄色丝绒，稻穗沉甸甸的，个个垂下了头。

在水稻生长期间，我们一直住在山上的小石屋里。其他白人传道士、商人以及他们的家眷也纷至沓来，加入了我们这些开拓者的行列。几年过后，山顶上逐渐形成了一座漂亮的小镇。人们在那儿建起一座教堂，精明的中国商人便在教堂旁开设了店铺。下面平原上的农民也将一筐筐鸡蛋、水果、家禽、蔬菜送上山来，使我们有了足够的食物。距我家不远处，有一眼山泉。泉水从山顶下面涌出，晶莹透彻。这里的生水可以饮用，简直成了我们的高级饮料。

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白人便抓住机会，离开中国人的世界来这里和自己的同种同族的人住在一起。在这里，传教士们举行礼拜会、讨论会。商人和他们的妻子举行桥牌会、跳舞会。人们又是郊游，又是野餐。每年夏天这里都要举行网球比赛，教会还要开神圣的音乐会。音乐会上，我母亲在《弥赛亚》及其他神剧中参加演唱。每周还有一次专为娱乐而举行的集会，业余爱好者便可以尽情发挥他们的天才。除了这些有组织的娱乐外，我们还有

茶会、聚餐和经常性的互访。一年里没有机会见面的人可以在这儿相见，诉说各自的经历，谈论各自的孩子，相互交流信息。的确，牯岭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味。对我母亲来说，牯岭首先是孩子们可以安全生活的地方，那儿空气清新，母亲自己也可以消除形神之劳。现在回想起来，牯岭对我来说实在是地球上绝无仅有的人间仙境，那儿有清澈见底的小溪，盛开的野生紫萁，美丽的百合花。在那儿，我可以悠然游山，尽情揽胜。儿时，我每天早上的任务就是攀上屋后的山岭，采回几束鲜紫萁和盛开的鲜花。那儿鲜花似锦，绚烂夺目，非其它地方可比。母亲在居室的小壁炉上放满了紫蕨，她想把天生丽质的紫萁植种在花盆里。她一向也很喜欢高洁的白色百合、红黑相间的虎皮百合和白底红点的百合。桔黄色的百合遍地都是，因为它的花期只有一天，所以我一般不摘，只是在我的保姆要时，才采些回来。保姆就用这种花蕾做成一盘可口的菜，供她午餐享用。帕那萨斯草和石松是这里特有的植物。母亲也喜欢野生铁线莲的长叶，叶上白色的小花如数百颗闪烁的星星。母亲把这些花草编成花环，挂在我们壁炉上——陋室生辉，爽似凉亭。我每天早起爬山，从不间断，回来时总带着让母亲满心欢喜的花束。只有一事令人不安：树上有一种细小的绿蛇，当它吊在树上时，很像晃动着的树枝。这种蛇有剧毒，被它咬伤后有生命危险。每次走在小道上或攀登灰岩时，我总是睁大双眼，小心翼翼。

庐山的风光是秀丽的，但山洪却令人胆颤心惊。山顶的泉水经过几个世纪的流淌，冲出许多幽深的峡谷。因为森林早已被破坏，所以暴雨来时，洪水涌入峡谷，倾刻之间就形成一堵水墙。而在山下这时也许仍然是阳光灿烂，烈日高照。每年夏天，都有许多人葬身洪水。比如，一些游人正在涓涓溪流旁享用野餐，抬头望，但见二十英尺高的水墙劈头压了下来，说时迟，那时快，他们已被洪水挟裹冲下高高的瀑布。我记得我的一位邻居曾有过这

种不幸的经历。她是一位孀居的美国妇女，有一个六岁的孩子。在孩子六岁生日那天，她把晚饭放在蓝子里，带着孩子到附近的一条小溪边去庆祝孩子的生日。吃饭时，她猛然听到一声巨响，抬头一看，山洪已咆哮而下。她惊恐万状，赶忙去拉孩子的衣服，沿峡谷边向上爬。当她发现手中抓着的不是孩子的衣服，而是自己的裙子时，简直惊呆了。孩子已被洪水冲走了。随时都会发生的死亡，给牯岭令人愉快的夏季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可怖的阴影。

这都是儿时的事儿了。这次陪母亲回到牯岭，我已是一个年轻女子。那是六月初的一天，稻田里尚未灌水。牯岭发生了些变化，我从父母的谈话中已有了些耳闻。一些中国富人想在牯岭买地。白人对此议论纷纷，争论的焦点是能不能、该不该再把中国人拒之山外。前些年，没有中国人想到这儿来住，而现在，他们不愿在商人聚集的峡口外的中国人居住区买地，却想在白人居住区买地。登上山颠，我发现牯岭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我对此却有点不悦，尽管上山时，沿途的幽径比我记忆中的还要美，但我却不太喜欢。两天前，我们泊舟岸边，坐黄包车到城中客栈过夜。我们把随身携带的被褥铺在由两条木凳架起的中国人常用的床板上，休息了一夜。第二天一早，轿夫像往常一样叫醒我们，吵着要快点出发。起床后，我们吃了一点由客栈厨师准备好的可口的早餐——米饭和鸡蛋，然后钻进轿中。轿子也今非昔比了，竹轿换成了用木材和藤蔓打造的轿。我们又出发了。穿过一片平川，来到山脚下另一个客栈。由于平川人不善爬山，客栈那儿早已等候着另一帮惯于走山路的轿子了。此时此刻，我们全部旅程中最精彩的部分开始了。当你看见一条清澈的山溪绕客栈欢快地流过，看见村里的房子全部是石砌而成，不再是平原地区那种灰砖房时，你便知这一时刻来到了。我们坐在轿子里，每顶轿子由四个人来抬，轿杆上系着绳子，绳子搭在肩上，由轿夫抬起。就这

样，他们迈着有节奏的轻快的步子，登上第一段石阶。上山不久，青翠的竹林被我们甩在了身后，眼前出现了松树和矮小的栗子树、橡树。再往前走，山路便蜿蜒于青峰苍岭间了。脚下，峡谷深不见底，山溪湍急，瀑布飞泻。山路回环，蜿蜒而上。有时，前边的轿夫拐过去了，后面的轿夫却仍在山梁的这边，而此时的轿子就完全悬在了峭壁外边。一步踏空，轿子就会跌到几千英尺以下的岩石上，或是堕入湍急的流水中。但这类事情从未发生过。即便轿夫们箭步如飞，一步一颠，在那许多年间，我也从未听说发生过任何意外。

快到山顶时，山路又转了一个弯。我记得，我们感到一股强劲的冷风迎面袭来，这与往时情况一样。在这之前，山上的气温是随着高度的增加逐渐下降的。但一到这里，气温骤然降了下去。轿夫们为此大声欢呼，撒开了腿快步如飞。轿子在他们中间左颠右晃，让人情绪亢奋。还是孩子时，每逢此时，我就忍不住大笑起来。而这次，尽管我已长大，但仍感到一阵狂喜。在平原上，空气仿佛燃着了一般，由于无数人的吸入呼出，变得浑浊不堪。但是在山颠，空气清新、纯洁、凉爽，人们吸入空气，恍若生命垂危时吸入了氧气。

我和母亲来到了那破旧的小屋前。房子依旧，只是现在，在已成年的我的眼里，它有点太小了。但树已长得很高，墙头上紫萁茂密。我们带来的两个仆人很快打扫干净了房间，我们也就此安顿了下来。母亲在床上躺了一会儿，我则在一旁照料。我开始给她读书。她入睡以后，我又读汉语书。我每天都要独自漫步很长时间，但却很少遇见人。暑期还不到，多数房子仍上着锁。但在房子周围散散步，观察各种变化，却也饶有趣味。山上已为肺结核病人建起一所疗养院，病人全都是白人。俄国商人在山那边开辟了一块地方，称之为“俄国山谷”。白人居住区以外是中国富人的大石房。这儿的街道已有了名字。树木已长得很高，在街道上

方形成了一个拱顶。这儿的气氛已变得世俗，成了世界各人种的杂居地。

母亲跟我谈起了山上的情况，她承认，这儿发生了变化。她意味深长地说，她再也不敢喝生泉水了，因为小溪的上游建起了房子。她接着又说："我看得出，我们必须让中国人进来。也许我们白人从来就不该独占一地。不过，我们这样做是为儿女的安危着想。我们失去了那么多孩子。"

我家有四个孩子早夭，埋在有围墙圈起的小型公墓里——三个在上海，一个在镇江。我知道，母亲一提起早夭孩子时，就难免想起他们。镇江的那个死时，我已六岁。母亲认为我的大姐戴丝长得最漂亮，也最聪明。大姐是在四岁时患霍乱死的。在我母亲的寝室里还有她的照片。照片上的她，健康、俊俏，一双蓝眼睛大大的，黑色的头发整齐地伏在她美丽的前额上，浓密的卷发披在肩上。

"总有一天，"母亲说，"中国人会夺回一切的。"

中国人真的这样做了，不过那是母亲去世以后的事了。

母亲在牯岭疗养的那两年间，我们拆了旧屋，盖起一座大一点的房子。母亲想把新房建大一些，但事实上它仍显小。母亲说，新房是为妹妹和我结婚、生孩子建造的。双亲离开人间后，中国的确在变：所有属于白人的东西开始被收回了，或者说白人出于良知主动交回了很多东西。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和妹妹把房子卖给了一家善良的中国人。因此，对我们来说，牯岭已是物归原主了。到那时，牯岭已成了蒋介石总裁和蒋夫人以及他们众多亲眷们盘踞的重地。新官员们严禁穷人到那里去，他们比白人有过之而无不及，但那不关我们的事。

我一个人在牯岭陪伴母亲的那一年，我感到，正如母亲所说的那样，这种结局是无法逃避的，然而我并不害怕它。我知道，我们这个种族对另一个种族的人是不公正的，这成了终生压在我

心头的重负，这时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想摆脱它。接受不公正待遇相对来说还比较容易，而对别人施加不公正则不然，因为良心是一只狐狸，它不停地啮啃着我们的五脏六腑。那时，我把老太后及其他追随者对洋人的深仇大恨忘得一干二净。我再次感到，中国人热情友好，关心他人。所以，我渴望看到，存在于我们之间的一切不平等的东西统统被铲除，所有的人都有自我发展的同等机会。当然，贫富差异总是会有的。一些人穿着整洁，一些人蓬头垢面，一些人知书达理，一些人愚昧无知……但所有这些差别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都是自然而然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我所要摆脱的重负，指的是养尊处优的白人与起来造反的华人之间显而易见的不公正。就中国人收回牯岭山居而论，他们是对的，我们是错的，毕竟我们是中国大地上的客人，而不是统治者，甚至公民也不是。

但是，这次回到牯岭意味着我再次暂时与世隔绝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得正凶，而我却对战事知之甚少，只是从每周来自上海的报纸上了解一些情况。那是一家英文报纸，很少报道美军情况。因此，直到几年后我重访欧洲，漫步在一个个宏大的纪念堂时，我才知道有多少美国人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死于异国他乡。在此之前，我的确一直不清楚这些。那些纪念堂是为在战争中牺牲和失踪的美国士兵建立的一座座纪念碑，又高又宽的墙壁上用小字体密密麻麻地刻满了烈士的名字。我去过法国和其它地方的公墓，我看到小小的白十字架一个紧挨着一个。我被我的祖国所做的如此巨大的贡献深深打动了，我流下了为时过晚的眼泪，以祭奠那些已化为尘土的年轻人。

整个夏天，我们都呆在牯岭。我们的新朋旧友都回到了他们的度夏“别墅”。我妹妹也从上海的寄宿学校回来了。我们做了许多童年时常做的事，只是我已不是个孩子了。给母亲看病的一位英国医生又改变了母亲的食谱，让她吃煮肝加菠菜，这种东西

很难吃，没有惊人的毅力是吃不下去的。母亲康复得很慢。父亲回来了，但他的假期很短，来去匆匆。妹妹也回校了，只剩下我和母亲。下霜了，层林尽染，火红一片。栗果壳涨裂了，一颗颗小甜果落到地下。白人已走得所剩无几，有人便请我们搬到低处的山谷去住。在那儿，医生给母亲看病会更方便些，我们也容易搞到食物和煤。我们搬进了一位瑞士朋友的房子里，房间的四壁涂成了粉红和白色。就这样，我人生中最孤独的冬天开始了。和我年龄最接近的是疗养院里一个患肺结核的年轻人，他的健康正在恢复。在刚入成年的我的眼里，他还是个孩子。我们之间的友谊很短暂，因为那年轻人的传教士母亲吃惊地发现他对一个年轻女子的兴趣与日俱增。其实我关心的却远非此类事情。我一直决定不下来自己该怎么办。我知道我的广泛的兴趣，将来有一天肯定要归于写作的，但那都是将来的事。我喜欢做的事太多了。

冬去春来，母亲的病好转了。我的学校急切盼望我回去上课。在医生的许可下，在她自己的坚持下，我留下母亲由几个好友和仆人照料，在天寒地冻的二月的一天下了山。

这次回家，我独自操起了家务，而且家中其他成员也只有父亲，别无他人。这种情况对我来说是陌生的。我成了自己的主人，每日教课、回家、自修中国文学、掌管家务、安排俭朴的膳食，甚至不时邀请几位客人……所有这一切既陌生又令人兴奋。虽然我很爱母亲，但我喜欢独立。然而，我又一直清楚地知道，一切都不会持久，这个时刻不会持久，这个地方也不会持久。变化就在眼前，但我不知道是什么变化，我在忙碌中等待着。

牵动人心的事太多了。我大学毕业的一九一四年是不寻常的，一些重大事件都发生在这一年。差不多与此同时，许多年轻的中国学者陆续从美国的其它大学毕业，他们以用手中的笔描绘新时代为己命。而孙中山及其追随者仍在为政治问题而斗争。因为反对孙中山的大军阀袁世凯当上了新成立的中华共和国的总

统。保守派和不承认溥仪为皇帝的激进派妥协了，孙中山虽然失败了，但他以中国人特有的风度接受了现实。然而，袁世凯野心勃勃，称帝之心昭然。在当时那种情况下，很难说中国人会允许他那样做。从我的中国学生和年轻的中国朋友身上可以看出，革命正不断深入人心，这不仅是孙中山，而且也是梁启超和康有为等人大力鼓动的结果，一般人都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中国人百分之八十是文盲。中国民族是个善于言辞的民族，然而又总是好奇心强，思想开阔，谣言与道听途说能在很短时间内传遍全国。他们显然再也不能容忍在他们头上再立一个君主了，尤其是不能容忍做老袁的臣民，因为这家伙满身旧朝臭气，正是他背叛了年轻的皇帝，投靠了老太后，对皇帝之死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人民没有忘记这一点。

在这时间住在中国，是再好不过的了，而且我的年龄也正合适。我年轻，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兴趣，又懂英汉两种语言，还有很多传教士圈外的朋友。我发现许多事件都让我激动，使我亢奋。诚然，新运动的中心远离我们居住的僻静的古风老城和乡村，但外面正发生着什么，我们都知道。就连教堂的数量也增加了，我父亲对越来越多的农民、商人想成为基督徒而感到吃惊。这里面没有老秀才，年轻的大、中学生也廖廖无几，我父亲为此而苦恼，因为如果说他有点势利的话，那就是他看得起的是有文化的人，而非目不识丁者。勿庸讳言，当他给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洗礼时，他感到这胜过给十三个文盲洗礼。然而，有为数不少的中国人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对基督教感兴趣了，虽然父亲不同意我的看法，但我相信那是事实，因为基督教答应创造一个新社会，一个人人平等的新社会。

教会学校在革命中也起了很大作用。现在不知传教士们是否同意这种观点：他们这些人曾在中国的动荡中推波助澜。但事实的确如此。他们坚决反对女学生裹脚，坚持讲授西方科学和数学

而非中国学校讲的古代经典和文学，而这都还是次要的，关键是他们还讲授耶稣的震撼世界的革命思想。但让人不解的是，那些传道士丝毫没有意识到他们传播的思想是多么革命，至少在当时没有注意到。他们在西方世界长大，那儿的教徒并不是一言一行都严守耶稣的训诫，他们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做什么都是适可而止的；而中国人则不然，他们讲求实际，即使在宗教上也是这样，其结果的确常常令人不安。

但也许，最强大的力量来自教会学校的毕业生。他们被剥夺了参加科举考试的权利，即使一九〇五年废除科举之后，他们仍被视为不符合中国标准，不能得坐高官的。中国的新旧学者之间相互忌妒，相互轻视，积怨甚深。老派通晓古典，榜上有名；新派有西方学位，而在经典著作和传统文化方面又稍逊一筹。年轻的新学者决心创建一个新社会，由他们而非那些老保守们执政，孙中山的追随中就有许多这样的年轻人。

当我用尚不成熟、过于理想化的眼光来看我的中国世界时，我总感到焦躁不安，因为真正的文化精英并没有皈依基督教。我自己倒没有什么，我是为父母忧虑，担心他们以及其他传教士带来的体现基督精神的善会被随之而来的恶所吞没，久而久之，基督教这个精神支柱在中国人的内心就会倒塌。虽然我不能预言它在何时倒塌，但我深深地懂得，中国向何处去取决于那些最好的思想家。千百年来中国人一直崇尚学识，他们不会接受一个无知的人作领袖，不管他的任期是长是短。儒家思想已在中国人的大脑中根深蒂固，孔夫子的君子说，已是妇孺皆知。传教士和基督教之所以在中国站不住脚，是因为没有中国第一流的思想家传播它。我是不加任何条件说这些话的。一直是那个时期青年人精神领袖的梁启超曾公开断言，宗教，特别是与西方许多国家的政治事务分不开的基督教，永远是一种被国家利用的武器。

然而任何一个民族的基本观念的更新都不是在一日间实现

的，中国亦然。一八八〇年以来，中国人不断从西方学成回国，带回了一些新的生活观念。很多商人和劳工去了夏威夷和美国，也带回了些所谓的西方生活方式。最可叹的也是最有趣的是，一些曾经代表中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作出贡献的所谓“苦力”带回了法国妻子和小老婆。这些妻妾在中国居住的长短取决于她们到男人家以后看见的情况。当然了，这些“苦力”丈夫都曾使他的法国妻子相信，在中国，他们可以生活得很舒适，很摩登。铁路？中国当然有了。法国女人问清楚这一点是为了在将来他们不喜欢中国的生活时能够马上离开。事实上，中国确有几条很好的铁路，其中的京沪线还通过我们市。在我十二岁那年，这条铁路就通了车。记得当初修筑铁路还引起了一阵骚动，因为按工程设计，有条隧道要通过那个上有要塞的丘陵。我们全社区的人都为此而坐卧不宁，唯恐火车的轰鸣会打扰安息在那座山上的亡灵。此时，老太后感到大势已去，但她又想向世人证明她是喜欢现代化的，所以最终同意了在中国修铁路——或者说相传如此。于是，隧道通了，火车有了。

然而，谨慎的法国女人——多数法国女人都是谨慎的——并没有因结婚而放弃自己的法国国籍。她们积攒私房，为回家作准备。在法国领事馆的协帮下，她们回家很容易，只是在她们走后，那些没受过教育的中国“苦力”就会吹嘘——事实上他们确也那样做了——他们曾娶白人为妻或者说他们与白人妇女有瓜葛。他们的话大大破坏了白人的声誉。

对我，我的年轻中国朋友和学生来说，梁启超和康有为这时仍然是两个极具魅力的名字。他们两个都曾是年轻皇帝的太傅，在一八九八年被流放。两人当中，梁启超的影响这些年又逐渐大起来，但我想这并不是因为他更有头脑。要在任何国家找到一位像康有为那样思想灵活、深刻，有独到见解的人确非易事。康有为学识广，有远见，然而曲高和寡。他早就看出，如果东西

方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则可取长补短。西方的历史和科学的进步激励了他，但他却从不相信中国人为劣等民族的假说。然而，被流放到日本后，他失去了原有的影响。我想这主要是因为他对激进的革命派不敢苟同。他接受了共和制不合中国国情的观点，认为中国民众对共和政府尚无思想准备。他说的一点不错，然而他却像那些想法正确但不合时宜的人一样，并不受大众欢迎，如是，梁启超成了青年文人们崇拜的偶像。

早在一九〇二年，梁启超就已开始他很有影响力的写作了。胡适在自传中描述了自己和其他像他那样的人读到梁启超的论文后所受的深刻影响。这些论文发表在当时日本的《民报》上。在论文中，梁提出了与中国的旧观念——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截然不同的观点。他告诉那些渴望行动和变化的年轻国人，达尔文已经证明了适者生存的理论。这个理论本身就宣告，争斗是自然法则。西方人之所以能征服他人，是因为他们争强好胜。因此，中国人必须成为长于争斗的新型民族。

"新国人"一词就像丢进柴堆里的火种，在中国大地上引发了熊熊烈火。孙中山曾认为，一俟清朝被推翻，人民理所当然地要成为"新人"。但是，满清王朝就像近年来的国民党一样，不堪一击，人们还没有来得及考虑如何使人民成为"新人"，清朝已经不复存在了。几年前，一位在香港的中国朋友说，蒋介石的士兵那样轻易地缴械、投降，实际上使共产党大吃一惊。"我们原以为要打五年仗，"据说共产党领袖曾这样说过："我们需要五年时间来学习如何领导人民。现在胜利这么快就到来了，我们是措手不及。将来，我们肯定会犯很多错误的。"当我听到这些时，我的确感到很沮丧。

一九一一年革命后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北京附近的村庄里有三百万旗人驻扎，各省的州府也一样有卫兵把守，但满清统治者的防线还是不堪一击。一个几亿人的泱泱大国忽然没有了统治

者该怎么办呢？大家谁也没个谱。毫无疑问，孙中山也正是因此才得以提出他的建立共和政府的设想。人们认为至少这样的政府的组成可以避免以往常有的内战，省去建立新王朝的花费和麻烦。平民百姓，不论是农夫还是商人，都很高兴，认为他们再不会为皇室的奢侈及官员们的游乐花园而交纳苛捐杂税了。在中国，强烈的民主意识深深地埋在人民的心中。中国人以前曾认为国不可一日无主，所以接受了皇帝的统治，不管他贤明还是昏庸，但当他们看到其它国家没有国君时，他们觉得变化一下也是合乎情理的。所以当袁世凯企图重建帝制时，他们决定起来反对袁世凯。人民如此坚决，袁世凯发呆的大脑也意识到了人民不需要他，也不需要任何皇帝。他们想要某种形式的现代自治。

事实上，中国人一向都是自治的。他们不相信政府，甚至蔑视政府。他们嘲笑所谓的为官清廉，认为是官必脏。他们信奉一句老话：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政府。有一首民歌是这样唱的：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
耕田而食，
帝力与我何有哉！

中国人向来自治有方。在传统的家庭体系中，每个男人、妇女、小孩都属于一个家族。每个家族负责管理其家族成员。家族是现代民主的坚实基础，美国人很难意识到家族作为民主政府基本单位的合理性。但事实确乎如此。例如他们不需要像我们那样，把大量的钱用在设立机构上。那儿没有孤儿，失去了父母的孩子一直都由家族照顾；那儿没有疯人院，精神病患者也由家族照料。事实上，很少有人患精神病，因为家族体系使家族中每个人都有安全感，他们不会蒙受耻辱，这就消除了现代精神抑郁症

的主要起因。那儿也不需要救济款，没工作的成员自有家族养活，人们只是在大面积闹饥荒和自然灾害时，才寻求外界的帮助。即使那时，全家人也患难与共。在一个中产阶级大家庭里，经济是稳固的，子承父业，生生不息。不错，裙带关系算是个问题，因为人们很自然地要为自己的亲属谋求工作。但今天，我看不出中国的家庭裙带关系与美国政治的裙带关系有什么不同。两者中中国的裙带关系对社会的危害较小，因为家族在道义上仍然要对其成员负责，任何家族成员的耻辱，就是整个家族的耻辱。

倘若孙中山及其追随者，包括后来的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能够理解家族制度的价值，建立起以家族为单位的民主，那么，毫无疑问，今日统治中国的就不会是共产党了。中国的家族制度是中国至今赖以生存的一套体系，其历史上的并存者早在数百年前就一个个消亡了，而它却仍然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当然，早期的革命在开始时并无失败的征兆，尽管国家又将陷入军阀割据的局面。而且这一次，军阀们得到了西方新兴军国主义的支持。孙中山仍在为国家统一而奔走。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都认为，考虑中国问题的美国人实在太少了，能认识到正是西方发生的事件和迄今历史的进程，造就了中国的军阀或曰“将军”的美国人太少了。这些“将军”各霸一方。我在军阀统治下生活了许多年，尽管我们不能不看着他们的脸色行事，但一切倒也相安。军阀们大都是老粗，爱打仗，也爱享乐。打完一仗后，无论胜负，他们都要休整一下，再新纳几个妾，抽抽鸦片或干诸如此类的行乐勾当。因此，在下次战争开始前，我们又能过几天安静日子。军阀们绝少打扰白种人，他们不想和西方国家闹翻。但是，军阀另有恶行。由于需要大量钱物来维持由二流子和社会不满分子组成的日益壮大的队伍，他们便把国土一块一块地卖给了日本，这使得年轻的激进派气炸心肺。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捞到不少好处。它站在协约国一边参战，接管了德国在中国

的势力范围，为以后的侵略赢得了立足之地。日本还从贪婪的军阀手中租借或购买了矿山、港口和租界，这样一来，它就真成了我们的心头大患了。

有文化的中国人鄙视军阀，普通百姓却常常觉得，只要他们能打匪盗，让人民过安定的生活，这些人也挺有趣的，他们膀大腰圆，刚愎自用，富于幽默，粗野中透豪爽。他们天不怕地不怕，常常很滑稽可笑。有一位离我很近的军阀很有名气，因为他有三不知：一不知自己有多少兵，二不知自己有多少钱，三不知自己有多少女人。我记得邻省还有一个军阀，他曾两次败在另一个军阀手下。最后他在公开场合大声宣告，他要再打一次，如果再失败了，他就躺在棺材里回来。大家都在等着战斗的结果，等着他凯旋而归，可他又吃了败仗。于是，人们开始精心为他准备后事。葬礼的每个细节都让人笑破肚皮。大棺材里不是老军阀的尸体，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虽然失败了，却还是乐呵呵地坐在棺材里，穿着最好的长袍，抽着大号的外国雪茄。咧着嘴朝着惊得目瞪口呆的人群笑着。围观的人群中轰然爆发出一阵笑声，大家立即原谅了这位统治者的一切过失，因为他这个玩笑开得太让人开心了。爱笑是中国人的天性，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父亲就曾不止一次地依靠机智的笑话挽救了自己的性命。

与此同时，年轻的中国人，其中有许多是我的朋友的丈夫，甚至是我的学生，一心要缔造一个新中国。不幸的是，他们办事不切合实际，不知道也不理解他们自己的人民有何想法，却试图照搬西方那一套。他们认为，必须有强大的军队，因为，西方的强盛在于它的军队和武器，于是一些年轻的改革家便投靠了军阀，想把一支庞大的杂牌军变成一支现代化正规军。另有一些人认为，西方的强盛在于法治，中国的衰落在于政府不是依法治国而是靠几个头面人物和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些人在国外钻研法律，回国后就想建立美国和法国模式的合法政府。但是，所有这

些努力都是徒劳的，因为孙中山竭力坚持这样建立起的议会必须是国家的统治机构，而思想陈旧的袁世凯，却在就任大总统时，一心要大权独揽。省议会确也建了起来，但随着袁的势力不断增强，他很快解散了各省议会。

那是个奇异的时代。有时在读报纸时，我感到我成了杂技演员，想将抛起的十几个球同时保持在空中。这儿是受过西方文化熏陶的年轻人，他们为议会、法律义务以及和旧的思想、主义、哲学相对的僵硬的理论而争吵不休；那儿是自私自利的军阀，他们行为粗野，胆大包天，想建立各自的小王朝。这儿是日本帝国，处心积虑地吞并中国领土，掠夺资源，为将来称霸做准备；那儿是不顾一切的孙中山，他矢志不移，虽然缺少资金和军队，仍为自己的理想而顽强奋斗。还有老袁，一心想恢复帝制。当他清楚地认识到他已为人民所不容时，只好退位或曰引咎辞职。他在耻辱中没活多久，于一九一六年死去，我们都松了一口气。

在革命方面，我最感兴趣的莫过于新文化运动了。当中国为找不到适合于现代社会的政治体制而苦苦挣扎时，一场深刻的文化革命正在进行。在我讲述这场革命之前，我必须尽可能说明，自从基督降生五百年前的孔夫子时代以来，书本在中国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如果在中国有贵族的话，那么，贵族并非意味着出身高贵和广有财帛，而是一个人学问高低的标志。所有的人都可以参加科举考试。考中的可以是农民的儿子。如果村民们发现了一个神童，他们常会共筹银两供这个孩子念书。他们希望这个孩子能通过科举考试，光宗耀祖，报答乡亲。一旦他榜上有名，他就理所当然地成了知识界名流，从此再不会做任何低下的体力劳动，不管是贫还是富，他都要过一个文人学士的生活。即使他没能取得显赫名声，他也可以开办塾学谋生，不失学者身份。无论他成为皇帝的翰林，还是当了小小的乡学教书先生，他都一样被当作学者而受尊敬。这种举国崇尚知识的风气使人觉得给年轻

的中国人上课完全成了一件快事。我的学生在教室里既不懒散，又不贪玩，他们聪明好学，总想多学点东西，因为在中国，学业的成败是能否飞黄腾达的关键，书中自有黄金屋。

只要清朝不倒台，尤其是，只要科举制度不废除，老学究们就会仍然得势，拒不承认西方大学的学位。但是，科举制度被废除了，皇帝被推翻了，他们感到不知所措，保护伞没有了，工作也丢掉了。就这样，年轻的受西方教育的学者通过他们发动的政治革命而取得了权力。这些年轻的知识分子的特点是，他们不去处理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实际问题，却满腔热情地投身于文化革命之中。中国的文盲达百分之八十五之多，可以阅读自如的人能否超过百分之五还很难说，更何况在百分之五中包括新老学者。然而年轻的知识分子却把他们的精力倾注在这方面。他们首先向书面语，即文言——古代学者的语言——发难。这种语言是唯一的文学语言。人们认为，小说或曰野史不是文学，而是消遣品。老学究若被人发现读小说，他们会感到十分羞惭，尽管他们私下都读小说。但是文言的确妨碍普通中国人获得知识，这就像美国人使用拉丁语而不是英语，同样会增加他们获得知识的难度。精通文言需要花费多年的心血。年轻的知识分子这些年来学习科学和其它西方科目，所以他们的古汉语功底较差。于是他们向文言宣战。他们说，民间语言，即口语，也应当成为书面语言，这决不仅仅是文字改革。典故、讽喻、寓言等旧文学中的东西应当坚决摈弃。从现在起，年轻知识分子说，他们将用通俗易懂的白话写作。国立北平大学著名校长蔡元培是这场革命运动的倡导者。他聘用了一些才华出众的新学者来充实教师队伍，他们当中，我现在最先想到的就是陈独秀。他出类拔萃，胆识过人，思想激进，后来沉迷于共产主义。他主办的杂志《新青年》鼓舞了成千上万的中国热血青年。当一九一六年杂志开始倡导文学改革时，如火如荼的新生活运动在全国迅速开展起来。

当几十种新办的小杂志和报纸对此事展开讨论时，当人们在茶馆对此事议论纷纷时，老学究，甚至连一般有保守思想的人，不论是文人还是文盲，都对这种他们认为是摧残文化传统的运动惶恐不安。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一篇文笔优美、论证有理有据的文章，反对文言，并为使用白话辩争。当我们读到这篇文章后都大吃一惊，看得出，一支生力军在现代中国出现了。

陈独秀和胡适二人的理论基础不仅在于对他们有明显影响的西方文学，而且也在于西方的革命精神。思想较为保守的中国人对这两个年轻人及其追随者的崇洋媚外和不爱国的态度深为反感，但事实上，陈独秀和胡适确实研究了自己民族的历史，也的确从中发现了那种古今一样的革命精神，它在历史上曾一次又一次使国家发生了巨变，而且与欧洲文化一样，是周期性的反复出现的。他们认为，人类不管住在哪里，其发展进化中的后代总是决心摒弃那些古朽的东西和陈腐的语汇，力图以崭新的手段去直接处理人生问题，而这种不断更新的决心也就是那样的革命精神。

使我最感兴趣的是，这些现代知识分子第一次把中国小说看作文学，而不再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下贱人阅读，并由周游四方的说书人和戏子传播的故事了。过去，如果一个故事是由一个学者创作的，那么这个学者总是使用笔名或匿名，因为故事总是用粗俗的口语写成的。而现在，胡适发表了一篇令人耳目一新的关于中国小说的论文，这样的论题以前从未有学者选过。我受过孔先生的熏陶，从不敢承认我是多么喜欢读故事和小说。我发现孔先生确实死去了，我这个年龄的年轻人不仅开始读小说，并以读小说为荣，而且开始写小说了。当然，他们不再运用古文的用典方法，而是直抒胸臆，表白自我，披露心迹，表现自己的真实感情。

这是对受过教育的男女的大解放。他们可以怎么想就怎么写，

不用顾及是否合乎僵硬的旧文体了。这就可以把多少世纪一直受压抑的能量释放出来。这种新文化运动开始迅速传播开来，其声势浩大，影响广泛，与实际参加、真正理解这场运动并从中获得了好处的人数简直不成比例。真正关心这场运动的仍然只有全国人数的百分之五。然而他们是起领导作用的青年志士。不识字的人也从他们身上看到了新中国的一线希望。这些年轻学者一个个风华正茂，思想仍很单纯，他们暂时忘掉了彼此的敌对情绪和偏见，如饥似渴地在世界上寻找新思想、新形式、新笔友，他们异常活跃，连我也受了感染，充满了激情，又一次对中国产生了信心。我认为照这样下去，中国将领先于其它国家。这是一个生动活泼、黑白分明的世界，我的年轻的中国朋友，无论男女，一个个思想活跃，敢于提出疑问。相比之下，我的美国大学同学确实是幼稚可笑的。

有一个对我特别有吸引力的人，他就是林纾。林纾对英文一窍不通，但是有一天，他偶然搞到一本英文小说，出于好奇，他找了个朋友读给他听。他一边听，一边翻译。他被这个故事迷住了。但愿我知道他第一次听到的小说是哪一本。尽管我现在记不大住，但我想那一定是一本沃尔特·斯科特爵士的小说。不管是哪一本吧，他要求把小说重读一遍，他一边听着读书人粗糙的翻译，一边用优雅的汉语重写一遍。这样，他翻译了斯科特、狄更斯、柯南·道尔、雨果、斯蒂文森、托尔斯泰、塞万提斯和其他一些作家的小说。他一共翻译了九十三本英国作家的书，十九本美国的、二十五本法国的和六本俄国的。赖得·哈哥德也许是他最喜欢的西方作家。起初，林纾搞翻译只是为了自娱，但很快他就发现，中国读者和他一样十分喜欢外国小说。最后，他通过这种无意识侵犯版权的行为而成了富翁。当然，其他的中国作家总是很贫困，特别是青年作家，他们很快就效仿林纾，搞起翻译来了。我必须指出，他们并不总是透露原作者是谁。读小说，至少可

以说读外国小说，不再被认为是什么丢脸的事了，于是西方文学便这样被介绍给了中国的一般读者。

许多年后，当我开始写小说时，我发现我自己也得到了这种殊荣或说是烦恼，这要看你怎么想。人们兴致勃勃地一次次盗印我的书。我记得，我见过《大地》的七种不同的译本，一些是全译、一些是节译，其中两种译本的书页根本没有我的名字，译者倒被当成了作者。一些年轻作家从英文版的书中掐取一些细节和人物，以此为基础胡编乱造一个故事，就拿来当原著出售。我其它的书也曾遭此厄运。对此，我一筹莫展，因为没有版权法，我无处申诉。我怀疑在共产党领导下情况会有什么转机，因为在俄国，我的书已被随便翻译，既没有征得我的同意，又没有给我版费。国际利他主义也许可以打动一个人，使他对那些难免会发生的事作某种程度的让步，然而我认为，以译者取代作者的作法不在其数。

这种牵魂动魄的生活，忽然离我而去了，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于我嫁给了一位年轻的美国人而离开了这种生活。严格地讲，他不是传教士，因为在我看来，他并不信教，但他是作为农业专家受雇于长老会传教使团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结婚的时候到了，我们彼此选择了对方，当时并不知道我们的选择是很受局限的。对我这个在远离自己的祖国和人民的情况下长大的人来说尤为如此。我不知道那桩婚姻怎样维持了十七年，我现在对那次婚姻生活毫无兴趣，但我却清晰地记得，那次婚姻将我带入的那个世界。一切都像是昨天刚刚发生似的。那个世界与我一向生活其间的世界是截然不同的，好像往后倒退了千百年。那是一个中国农民的世界。

第　三　部

佛蒙特·霍恩特森林

清晨，窗外一幅美景：林间空地的边缘，一片柏树和枫树，柏枫林后，屹立着青山翠峰。这座简陋的房子出自我的计划，我的计划又出自我的一种逆反心理。我的孩子们在一天天长大，但他们却不知道怎样用手劳动，在农场，他们开拖拉机耕地，用挤奶器挤奶，坐在联合收割机上收割，以为这就是农作。不错，这是农作，美国式的农作，但我却不以为然。他们没有直接接触土地。我觉得只有实实在在地接触——手和石头、泥土、树木的接触——才是名副其实的劳作，生活才坚实。我自己虽曾四海为家，但生活的脚印始终是坚实的。因为不管到哪里，我都住农场，辟花园，随节令变化到田里播种收割。

再看看人们现在盖的房子吧！宾夕法尼亚那古老的农舍依然坚固，却被推土机强行推倒了，留下一幅空袭过后的惨景。代之而起的，是在这片泣血的原始土地上，用机器建起的许多小铁箱，彼此相隔几英尺，两万个家庭挤在里面称其为家。每次看到这些“小铁箱”时，我便在心里说：我要让我的孩子们学会如何建造一个真正的家。

我们在一个春天前往佛蒙特帮人提炼槭糖，想借机学习槭糖制作。在此期间，我的逆反心理最终孕成了一个可行性计划：森

林覆盖着的山地是很便宜的，每公顷只需两美元多一点。我们买了一片远离道路的高坡地，那儿有一片古老的空地，上面有一间农舍，已有百年历史。夏天一到，孩子们便在一个内行的佛蒙特人的指导下，开始建造自已的房屋。此后每年夏天，孩子们都进山劳动，先打地基，再用水泥和石头砌墙，给房子上梁，再垒两个大壁炉，并装上门窗，最后用石板铺好地面。房子一步步建成，收尾工程是在一个优秀的德国工匠带领下完成的。他渴求完美，精益求精，这对孩子们是一种刺激和鞭策，我也因此而感到欣慰。我鄙视劣质工艺，认为工艺的低劣是由心灵的不健康造成的。

孩子们从劳动中一点点增长了知识，房子最终落成了。我们现在就住在这座山地房子里，水要从山涧里打，油灯要揩擦，要加油，电话是绝不可能有的。我用壁炉做饭，认为这是世上最好的烧饭做菜的方式。森林居民在我们四周游逛，有松鼠、母鹿，有时还有熊，但我们时刻要提防的是箭猪老弟，它总是一路上见什么啃什么，尤其喜欢啃咬橡皮轮胎。我们建房的费用只有在宾州建"小铁箱"费用的三分之一，而男孩却学会了如何为自已筑"窝"，姑娘们也学会了随处安家而又不失文明。至于我呢，我有了这宽大的窗，有了森林和青山，也有了远离宾州豚草的轻松愉快。

除人以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要算风景了。尽管此时我正对着佛蒙特的绿色森林出神，却一样可以清晰地忆起我婚后迁居的那个华北小城。一个人为什么决定结婚是难以解释的，除非你用旧约传道书里圣人的话"人总是要结婚的"来解释。因为决定结婚实在是人类众多巧合中的一个。对于身心健康的人来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不是奉父母之命就是自由恋爱，与一个碰巧生活在你周围的最合适的人结合。父母不赞成我的选择。他们一向心直口快，但对我的婚姻，他们却一直保持了异乎寻常的沉默。

正是从这种沉默中我感到了他们的不满。他们两个如此一致，这也是异乎寻常的。父母中，我与母亲更为亲近些，因此，有一天，我将她拉到一旁问其缘由。她告诉我，他们认为那年轻人无疑是个好人，但他却不大适合我们这个知识型家庭。他的兴趣显然不是文化。当我提醒母亲他至少是一所美国大学的毕业生时，母亲回答说：那是一所农学院，我们不认为那是高等教育。

“你们俩的所作所为就像中国人的父母，”我说，“认为我的婚姻首先必须门当户对。”

“不，”她反驳说，“我们是为你着想。我们比你想象的更了解你。如果你不是和一个能够理解你的人生活在一起，你怎么会幸福呢？”

然而我和这个固执家庭的其它成员一样固执，我没有退让，几个月后在我们家花园里举行了极简单的婚礼。婚后，我们便在我自己的第一个家定居了下来。那是一座灰砖青瓦的四间中式房子，位于安徽北面的南徐州城内，远离我的童年世界江苏。

我以前从未到过华北，这儿与江南全然不同，其自然景色在我看来十分陌生。这里不再有宽阔的长江流域的绿水青山。从窗口望去，高高的堤岸上屹立着威严的城墙。四方形的城墙上，每个拐角处都有一个砖塔，墙下是一条护城河。巨大的木头城门是用铁板加固的，昼开夜闭，以防土匪和散兵游勇。城墙和护城河外，伸延着一望无际的原野，上面点缀着一些貌似土丘的东西，其实那都是村庄，那里的农舍是用当地的浅沙泥土垒起的。在冬天，你看不到一丝绿。所有土地和房子都是一种颜色，甚至所有的人也都是一种颜色——阴郁的暗褐色——那似乎永不停息的风，把微尘刮进人们的头发和皮肤之中。妇女们好像从不洗脸、洗衣服。我发现她们是有意这样做的，因为倘若一个妇女打扮得很整洁的话——头发后梳，很光滑地盘起，穿得不是普天一色的沙土色或淡蓝色粗布衣，而是其它什么颜色——那她就会被疑为妓

女。本份的妇女都以不加修饰为自豪，以示她们不在乎自己在男人眼里的形象，因此是贞节的。要想分辨孰富孰贫也是不容易的，因为富家女子通常把她的缎纹上衣穿在那灰布里面，表面上看去，她们一点也不比一个普通农家女富有。当时在我看来，这是十足的丑陋景色，为适应它，我颇费了些时间。当我看到千人一面时，总觉懊丧，这种心情我至今犹记。我曾抱怨在这里散步毫无意义，因为即使你走出城外十英里，所见到的也都是一样的。

我极易被周围的事情所改变、所吸引，这一直是我的缺点或者优点——时至今日我仍然弄不明白——我很快就发现了许多可做的事和可以自娱的事：我爱上了做家务和种花。把那几件简单的家具在四个房间里搬来移去，在家里挂上黄色的中国丝绸窗帘，画几幅画贴在墙上，设置两个书架，侍弄花草……所有这些都十分有趣。住在一个中式瓦房里而非教会洋房里，倒使我很高兴。瓦房只有一层，这样，花园就似乎成了房子的一部分。这里的气候过于干燥，母亲在南方花园里种的许多花草在这里都长不好，但秋菊和五、六月间金色的山东玫瑰都是花繁叶茂。

春天到来时，所有景物忽然在一夜间变得美丽了。村外，杨柳吐绿，小麦返青；果树上，花儿红白相间，煞是好看。最美的要数那海市蜃楼般的景象了。我以前从未置身于蜃景之乡。当大地仍寒而天气温暖、空气干燥又明亮时，目光所及——从身边到天边——湖光潋滟，山丘起伏，绿树掩映。我感到如临仙境，如在梦中。迷人的月光泄在城墙上，也泄进墙外的河水里。这一切现在又都浮现在我脑海里，半虚半实。也正是在这个华北小城，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领略了中国街道夜半时分的奇美：一般华北城镇的街道都是很宽的土路，街道两旁排列着低矮的平房，有砖房，也有土屋，商店作坊，铁匠铺和白铁铺，糕点店和茶水店，干货店和糖果店……凡生活所需，应有尽有，尽管本地人在地理

上，因而也在思想上和精神上都被局限在这古老而遥远的地方。走在这昏暗的街上，透过两旁敞开的院门，我可以看到一家家聚在桌旁吃晚饭，用蜡烛或豆油灯照明。我感到，这是在我童年之后最深入中国百姓的时刻。

那是一段寂寞的日子，我父母亲的担忧被证明不是多余的，我内心很孤独。大院里其他白人只有两个，这对夫妇都是教会中的人，年纪比我大好多，我与他们无法交友。他们身体欠佳，总是长期在外，这就使我们成了唯一的白人家庭了。说到这，我记得，有很短一段时间，我们的确有一对美国医生夫妇为伴，但那医生的可怜的妻子憎恨中国人，绝不愿走出家门一步。尽管我们住隔壁，她却从未串过门儿。我们认为，只要她身处异邦，她的神经就不会正常。这对夫妇很快就回美国去了。

提起这个美国医生，使我想起了和他共同经历的一件事。那时他常常需要我帮他干这干那。一天深夜，我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是医生站在那儿，个子瘦高，一手提个点着的灯笼，一手提着卫生袋。

“他们叫我去看一个年轻妇女，她可能会死于分娩。”他说，“我得做手术，需要一个人打麻醉针。尤其是需要一个人跟他们解释情况。”

他的汉语水平很有限，倘若病人家属不明白他在干什么，这样做起手术来是很危险的。我从未给病人打过麻醉针，但医生可以告诉我怎么做。我穿上外套跟他出去了。那是一个寒气刺骨的夜晚，我们穿过寂静的街道，来到几座矮房前。那些房子里挤满了人，似乎所有的人都没睡。屋里的油灯冒着黑烟，黑暗中一双双眼盯着我们，默不作声。我知道这种沉寂绝非好事，它意味着人们对外国医生的不信任。我跟着医生走到巷尾，一个年轻丈夫迎接了我们，在场的还有他老母亲以及他们的许多亲友。

做丈夫的几乎吓昏了头。他对我说，对于一个他那样的人

来说，讨一个老婆是很不容易的，而且他才结婚一年。如果她死了，他就得再娶一个，这又要花很多钱。况且，他的双亲已老，希望能在走之前抱上孙子。我表示理解他的心情，同情他的处境，并请他让医生看看病人，他领我们挤进了一个不透风的小房间。帷帘后面有张大木床，上面躺着一位奄奄一息的妇女。焦虑不安的接生婆站在她旁边，声言这个妇女已经没救了，孩子也已经死了。当我问她何以知道时，她从铺在地上的稻草里乱摸了一阵，扒出了孩子的一只胳膊，那是她在帮助病人生产时拽下的。

“你看见了，孩子是没希望了。”我对做丈夫的说。

他点点头。

“那么，现在的问题就只是救你的妻子了。”

“是的。”

“你还得明白，如果这位外国医生不采取措施救助，你妻子必死无疑。”

“我明白。”

我知道这还不够，便又问所有站着静观的亲戚是否明白。他们也都点了头。最后我又问年轻丈夫的岳母是否明白，如果因耽搁太久一切都无法挽救，她不能怪罪这位外国医生。她也表态说她不会那样做。现在，有了这么多证人，手术可以开始了，这种耽搁是必要的，但医生却因此烦燥不安。他递给我卫生袋，让我去给手术器械消毒。他要先做好给病人治病的准备。

消毒！我哪知道怎样消毒呢！但我知道我不能问。我只好走到院里，找了几块砖垒起一个“火炉”，点着一些稻草和木炭。我把一铁罐的水放在炉上，坐下来等水开。在我周围，一家人站在寒冷的黑暗中，对将要发生的事深感恐惧。在这种时刻向他们解释什么叫细菌是徒劳无益的，因此，我只是对他们说我要用开水把器械洗干净，这一点他们是可以理解的。水很快开了，我把手术刀、剪放进去，煮后把铁罐端进令人窒息的房间。医生已做

好了准备，那失去知觉的妇女头朝墙躺在床上。医生指示我，就好象我是一个护士：

"倒些水，倒进盆里。"我尽力按令行事。

医生不耐烦地环顾小屋："难道你不能让他们出去？"

"不能让他们都出去，"我说，"我们还得要证人。"

亲戚们终于被说服了，只留下做丈夫的及其岳母。

"好了，把这个棉花球轻放在她鼻子上。从这个瓶中给她滴麻醉剂。"

"我怎么知道用量？"我尽力使自己镇定。

"观察她的呼吸。别再问我问题，我够忙的了，我从未见过这么乱糟糟的。"

他不再出声，专心手术。病人的丈夫和母亲探着身看手术。我把注意力集中在病人的呼吸上。更弱了？的确更微弱了。我空不出一只手来摸她的脉。有一会，她的呼吸停止了。

"她死了。"我小声说。

医生向病人胳膊里注射了什么，病人又不情愿地呼吸了。

手术终于做完了。小孩也生下来了。死的。

"男孩！"岳母大放悲声。

"别难过了，"我说，"等她病好了，再给您生一个。"

我当时这样说，只不过是安慰她，但谁知一年后我的话竟应验了。那位中国妇女以神奇的力量挣脱了死神，走过了黑夜。病人醒来后，我们让她丈夫喂一碗红糖水给她喝了。第二天早上，她就喝了一碗内打鸡蛋穗的大米粥。这已经不少了。中国人相信，倘若一个人能吃能喝，他就不会死的。

我不曾真正孤独过。这儿的人都很风趣，不同于江南人。他们幸好也讲官话（北京方言），我只稍微纠正一下几个发音，就能与他们顺利交谈了。这样，我很快就有了许多朋友。由于他们性

喜结交，又对我们的生活方式充满好奇，加之我也乐于接待他们，到我们家来的人也就络绎不绝，颇有一番车水马龙的景象了。要我参加生日和婚礼等家宴的请贴纷至沓来，使我整日忙得不亦乐乎。我愉快地做着这一切，我们彼此之间的交往也就很快加深了。我逗他们的孩子玩乐，与我同龄的的妇女谈心。她们把与婆婆和妯娌间的不快讲给我听，我又一次感受到了人类生活的脉博。

既然嫁给了一位农业专家，那么，我自然就得陪他到乡下去，必须承认，我常常暗自发问：一个年轻的美国人，究竟能教给中国农民些什么呢？要知道这些农民世代耕耘于同一块田地，颇谙浇水施肥之技，虽无现代机械，却也有可观的收成。一家人种的地一般不多于五英亩，生活简朴、舒适——西方农业绝无能与此相匹敌的。我虽心存疑虑，却尽量不表露出来，因为我在如何处世方面受到过良好训练，知道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如果一个女人是明智的话，那她就不该对男人表露怀疑。因此，我仍旧装出很高兴的样子，跟着他从这村到那村，在他与农民交谈时，我则和一旁的妇女孩子们说笑，只在他们的谈话进行不下去时，才去充当一下翻译。他很难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帮助中国农民。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点越来越明显了。这儿的农民懂得如何去对付干旱、干热风和漫长的寒冬——我敢说，任何一个美国人，当他发现自己没有什么可教的，倒有不少可学的东西时，都会感到难堪的。

我不会遭此难堪。我自得其乐，没感到有特殊责任来扭转这一局面，因为我现在只是个妻子，我丝毫也不感到问心有愧。这不关或者说几乎不关我的事。因此，我只是乐不知倦地操持家务：养蜂，用当地盛产的大枣和紫红色的山楂做果酱、果子冻。这种山楂是西洋李子与野苹果杂交的产物。我在邻居家出出进进正如她们在我家一样，我又开始享受深厚纯真的友情了。好几次我都想提笔写书，但每次都不得不放下笔来，等思想再成熟一些再

写。

令人不胜诧异是的，那场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和惊心动魄的政治动荡竟丝毫也未波及到我们这里。生活像革命前一样宁静。我的朋友们全都不识字，也不会写字，也感到没有必要学会读书写字。她们是那样精于生活之道，我很爱听她们说话。一个古老的民族将其积累的智慧世代相传，一个家族生活在一起，几世同堂，老幼相依。此外，我特别欣赏中国朋友的幽默和无拘无束的性格，这一切使得生活像一出喜剧，什么样滑稽的事都可能发生。有一天早上，人们发现有贼夜间闯进教会学校一男老师的住宅，偷走了学校的钱。

“难道你没起床捉贼？”一位年纪大的传教士问。

教师那安然的胖脸上，突然现出万般惊奇：“什么？——我？”他争辩道，“我是个文人，自然不具鲁莽之勇，我让内人起来捉贼，但等她穿上外衣时，盗贼早已逃之夭夭了。”

城里无人责备他，因为人们不尚武夫之勇，更不期望一个读书人夜半捉贼。中国有句成语，叫作：“三十六计，走为上。”但革命的部分任务一直就是要摒弃这一成语，提高当兵的社会地位，使之由原来孔子认为的最卑贱的地位，上升到近似于西方士兵享有的荣耀的勇士地位。士兵究竟有何种地位呢？我只能说，在古老的亚洲，当兵的没什么荣耀可言，战争没什么荣耀可言。亚洲文化注重学识，绝对不会产生摧残心灵的世界大战。

回首华北岁月，闪现在脑海里的不是一个个群体，而是一个个可爱的人。张太太是我所知的最了不起的女性。她跟我们住在一条街，高高个子，有点臃肿，裙子几乎拖着地，外套齐膝长，样式古老得就像老祖宗的画像一样。她的头发紧贴头皮拢在脑后，一张脸圆圆的，透着慈善。她是个基督徒，至少是一个严肃的教民，但即使年长的传教士也不相信这一点，因为在她改信基督之前，她是城里佛教界领袖，现在仍然信佛。她曾对我说过，

她加入基督教是表示对城中那些尽力行善的外国人表示亲近和鼓励。张太太现在寡居，像许许多多善良好强的女人一样，嫁的男人却懒散无能。她丈夫死时，她还很年轻，寺院的僧人说她丈夫仍在炼狱受罪，未能升入天堂，要她多念经，多布施，以超度丈夫亡灵。张太太虔诚拜佛，数年如一日；寺僧说她那亡夫正一点点被超度，还剩左腿尚未拔出。这时基督教使她相信那些僧人是在骗她。于是她决定，让亡夫那只腿就那样留在炼狱里了。我感到奇怪的是，这个炼狱的故事，所有不诚实佛教徒都知道。几年后我又听到了它，是由一个爱尔兰天主教牧师作为笑话讲的。

张太太是个热心肠的人，城中每一项公益事业都有她的支持，若要共办一件新事，人们必然要问："张太太同意吗？"她若赞成，众人则起而效仿。张太太善解人意。心中郁闷时，我只要将头倚在她那柔软的宽肩膀上，就会感到一丝宽慰。她从不问我为什么，她那闪烁着智慧光芒的眼睛，让我感到她什么都知道。

吴太太是我左邻。她是另一种类型的人。她长得苗条俊俏，人过中年而丰姿不减，家中一切都是她说了算。她最宠爱长子，也惧怕失去儿子的爱。因此，她特意给大儿子娶了个相貌平平的妻子，但谁知小俩口婚后如膝似胶。吴太太妒火中烧，便将一腔怒火发泄在儿媳身上，对儿媳百般刁难，致使她在丈夫不在家时悬梁自尽了。人们都说是吴太太逼死了儿媳。她大儿子从此后沉默寡言，万不得已时才跟母亲说句话。吴太太给儿子又娶了个媳妇。她觉察到了儿子的变化，但依旧是傲气十足，众人面前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尽管如此，她跟我却是朋友，从她那儿，我学到了千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遵循的治家之道。吴太太有不少华丽的服装，绫罗绸缎，北方皮货，还有一条祖传优质俄国貂皮大衣。在许多事情上她都告诉我当地人是怎么做的，她还教了我不少中国诗词。她也不识字，但却早慧，她是父亲的独生女，父

亲教过她诗词。

城中有很多乞丐，通常是职业乞丐，他们靠布施为生。但主要靠讲究慈悲为怀的佛教徒的施舍。最让人生气的是那些年轻力壮的乞丐。一天，访友途中，我在一个胡同口遇到一个乞丐。他年约十七岁，厚颜无耻地向我讨钱。我冷冷地盯着他：

"你为什么要当乞丐？"我问。

他吃了一惊，低了头，嘴里咕哝着他总得吃饭。

"你为什么不去做工？"我又问。

"谁会让我做工呢？"他说。

"好，"我十分肯定地说，"到我家去，我给你一把锄，你可以在我花园中锄草。"

我领他到家，看到他双手不情愿地接过锄时的一脸沮丧的样子，感到又可气又可笑。

"我要干多长时间才能拿到钱？"他问。

"干到中午，我给你足足够买两碗面条的钱；干到晚上，我给你一天的工钱，总之多劳多得。"

中午回到家，我发现他一个上午几乎没做什么，但我还是按我说的给了他钱，告诉他吃过饭再回来。

他没再回来。直到六个月后的某一天，我才在城的另一头的街上碰到了他。那一带我不常去。他伸手讨钱，当看清是我时。一张蜡黄的脸上满是惊恐，一句话没说就走开了，我此后再也没有见过他。

圣诞节前夜，我听到后门有一个带着奶腔的声音，开门看时，发现一个大约八岁的小男孩正站在台阶上。他饿得皮包骨头，只穿一件小夹袄，男孩长得挺可爱，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看着我。

"你到这儿干吗？"我问。

"他们说你们家里今天请客，我想你会拿些剩饭给我吃的。"

他可怜巴巴地说。

"你父母呢？"

"我没有。"

"你总有个家吧？"

"我没家。"他说，语调哀婉动人，"爹娘在南下逃荒路上病死了，就剩我一个了。"

那年，北方确实发生了饥荒，小孩看上去也挺诚实。这种事发生在那样的圣诞节气氛之中，更动了我的恻隐之心。我把他带进家中，给他洗了澡，换上棉衣，又让他吃了饭。然后，我在那间小书房里给他腾出一角，铺上床，让他睡在那里。在我们家中，干什么都不背人，因此，两个佣人很快就把这件事传了出去。翌日，家中第一个来访者就是张太太。她也知道了这事并细致地观察小孩的一言一行。那小孩也看着张太太，回答着张太太的提问，样子很天真。少倾，张太太把小孩支进厨房，沉思良久，这才开口。

"我不相信这孩子，"她说，"我想，一定是有人打基督教的主意，想从你的善良中捞点便宜。你打算拿他怎么办？"

"我没想过，"我说，"也许我会收留他，送他去上学或做点别的什么。"

张太太摇摇头，"收留他，但不要把他留在这儿，"她建议说，"让他和教会农场工人住在一起。"

城外有一个小农场，我丈夫在搞选种试验，他雇了一个人干活。我非常尊重张太太，就照她的话办了。我们把那小孩送到农场，告诉雇工好好照料他，每天送他去村学读书，也让他学着帮助农场干活。哎，没想到三个月后，我们的漂亮孤儿竟不辞而别，一去不复返了，虽然他吃胖了，精神也好了。那雇工却兴致勃勃地以哲学家的口气说："那小家伙只会吃饭、睡觉、玩耍，不会干活，让他拿扫帚扫一下门槛，他都不干。"

雇工是个好心人，他妻子也是慈母一般，待那小孩亲如骨肉。但小孩还是走了，这使她很难过。我想，小孩一定是回到派他到我家来的丐帮或贼伙中去了。

那些年我走遍了穷乡僻壤，丈夫骑车，我坐轿子。他坐不下来学讲汉语，也想借机逃避读书。当然，我须陪着他。当时，女人赶路都坐轿子。轿子三面都挡得严严实实，只有前面挂着一幅厚厚的蓝色布帘。走在旷野时，我把帘子掀起，走近村镇时，我把它放下，以免引来那些没见过白人的好奇者围观。但还是有一些步行或骑驴的人，在路上看见了我们，赶在我们前面到达一个村镇，在街上或是茶馆中嚷嚷着，说有奇景到来。有好几次，当我们来到有一个寨墙的村子或镇子的入口时，许多人早已在那儿等候了，而且总有人出于强烈的好奇心，忍不住，揭开帘子往里看。起初，我学着中国女士的样子，用力扯紧轿帘。但后来想到自己毕竟不是中国人，那些人既无半点恶意，还是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为好。我把轿帘拉开让他们看，他们也就簇拥着我们，一直跟到一家客店。只有敢于冲他们发火的店老板，才能将他们轰走。

“看什么？看什么？”他向众人吼，“不就是两个有鼻子有眼睛有胳膊有腿的人吗？难道四海之内不是一家人吗？”

店主总是费好大劲才能将他们撵走，而实际上，他也一样的好奇。那些人总是去了又来。当我走进房间，关上房门时，他们就趴在地上，透过房门与地面之间的六英寸左右的空隙歪着头朝上看。如果窗是纸糊的，他们就会舔湿指尖，捅破一个洞，用一只眼往里看。只有一次把我吓坏了。当时，我们的行李没运到，他们一看到屋里只剩我一人时，就猛撞上了闩的门。我看到有几个粗野的年轻人混在其中，便越发紧张。我拉了一把大木椅，抵住房门。我坐在椅上，提起双脚，为的是让他们看不到我。就这样，我一直坐到行李搬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到的地方越来越多，新朋友也越来越多

了。我走进白人不曾到过的家庭，访问千百年来一直住在僻远城镇的名门望族。坐在女人堆中，从她们的聊天中熟悉她们的生活。我至今犹记一个纯朴的古镇。小镇古风犹存，毫无现代气息。镇上有一家姓李的，这家最小的儿媳妇和我年龄不相上下，成了我的朋友。

她对我的一切都感兴趣，却从未在婆婆和几个嫂嫂面前跟我说过一句话。她一脸温柔，一脸甜甜的笑意。见了面，我也总朝她微笑。一天她独自来找我，请我到她的房间去。她领着我穿小巷，走小道，显然是要避人耳目，怕人看见她单独和我在一起。最后，我们到了她夫妇住的小院。家中别无他人。她拉着我的右手，领我进了常见的老式卧房，闩了门。卧房一头全部被一张大床占了，床前拉了一条粉红色锦缎绣帘，桌椅都靠墙放着，几个普通猪皮皮箱，上了清漆后，红光闪亮。上面挂着一把铜锁。

"我们坐床上说话好吗？"她用恳求的口吻说。

床较高，床上铺着红毛毯，她踩着脚凳才上了床。我在她旁边坐下，她一把抓住我的右手，她的两只手传递着友情。

"告诉我，"她急急地问，"你真的当着别人的面跟你丈夫说话？"

"真的。"

"不怕人笑话？"

"我们不认为那有什么不好。"

"咳！"她不无羡妒地叹口气，"我只有在夜里，在这儿，才敢跟丈夫说话。在其它时间，如果我和家中其他人正在说话，他走了进来，我就必须离开，不然的话，就要被人耻笑。你猜我结婚几年了？"

"没几年吧，"我笑着说，"你看上去这么年轻。"

"两年了，"她边说边竖起两根细嫩的手指，"我到这儿两年了，却从没有跟公公说过一句话。见了面我就对他躬身施礼，

然后离开。他从不理我。”

“我从未见过我的公公和婆婆，他们住在大海那边的美国。”

“那你是怎么结的婚？”她显出不可思议的神情。

我们就中美两个民族的不同谈了很长时间。她理解力不错，也善于独立思考，自己想了很多问题，虽然她丈夫也喜欢她，有时也回答她的提问。她唯一感到不满的就是她跟丈夫呆在一起的时间太短了。丈夫要忙田里的活，晚上回到家里还得在父母那儿呆几个小时，以尽孝道。他总是很晚才回到卧房，而她又不敢求他跟她说话。她只能跟比她更低下的使女、佣人说话。跟长辈妇女说话，她也不能先开口。如此严格的家规，只在殷实保守的古老家族中才有。穷人当然不大计较了，较开化的家庭中也较随便。我朋友也逐渐会获得自由的，因为等她婆婆去世了，家中内务由大儿媳主持时，我朋友的地位也将有所提高。总有一天，她也会有儿媳的，她也可以成为一家之长。我相信这样等待是难熬的，当我跟她讲美国妇女情况时，她听得简直入了迷。

在南徐州居住的时间越长，我就越了解那些住在城外村庄里的穷苦农民，而不是那些富人。穷人们承受着生活的重压，钱挣得最少，活干得最多。他们活得最真实，最接近土地，最接近生和死，最接近欢笑和泪水。走访农家成了我自己寻找生活真实的途径。在农民当中，我找到了人类最纯真的感情。他们并非都善良，并非都诚实。显然，现实生活有时使他们不得不残忍。如果一个妇女想到家里实在不能再添一张嘴，她可能会迫不得已扼死刚出生的女儿。但她是流着泪干的，心中的悲痛是揪心裂肺的。她不单是为自己的行为而悲痛，更为自己被逼到如此地步而悲痛。

“孩子死了也许更好。”她这样想。

在一次聚会中，十一个朋友不全是农妇，她们有穷有富。谈起溺婴问题，除两人外，她们承认至少溺弃过一个女婴。谈起此

事，她们仍然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她们当中，多数人不是自己下手的，她们也的确下不了手。这种事都由她们丈夫或是婆婆支使产婆来干。家中女孩实在太多了，而女孩结婚后就成了婆家人，穷人家养不起太多的女孩，她们不仅不能给家庭带来什么，反而要在结婚时从家中带走一些嫁妆。溺婴总是在孩子刚落地时干的，假如稍有迟疑，等母亲看到了婴儿的小脸，她就是铁石心肠也不会让孩子离开她了。丈夫在孩子出生前就对产婆发下话来。这样，她一看到生下来的是女孩，便立刻下手。

在国外，听到一些傲气十足的中国青年宣称他们国内从无此事发生时，我总是默默不语。他们国内有过此事，我亲眼见过，亲耳听过，这些现代青年不知道这种事为什么会发生。如果他们不了解本民族的生活，不了解其中的悲剧性质，就让他们想讲什么就讲什么吧。与此相同的是，我常听他们否认中国妇女在近几十年内裹过脚。也许在他们居住的十里洋场的上海、天津或满族影响下的北京是这样。我们当年居住的小镇，在铁铁沿线上，而且距北京只有几小时的路程。然而在那里，已入成年的我，却看见了一些缠脚的小女孩，也看到多数城市妇女或乡村妇女缠过脚。张太太裹过脚，尽管她的脚是六寸长，而非传统的三寸，但她走起路来也像是脚下有钉子似的。吴太太每次来看我，总得两个丫环搀扶着，因为她是地道的三寸金莲。穿着漂亮的缎面小鞋。张、吴两太太的孙女都未裹脚，因为她们要上学。张太太看问题很实际："我为每一个没有裹脚的女孩子感到高兴，因为刚裹脚时，我整夜地哭啊，哭啊，后来双脚就失去了知觉。然而，不裹脚就要受教育，不然的话她就会找不到丈夫。小脚可以找一个老思想的丈夫，受过教育的大脚可以找个新思想的丈夫。在小脚和上学之间，你必须选择一个。"

中国确有一些地区的女人，从来不裹脚。记得在中国南方的福建省旅游时，我看见那里的乡村女子都是大脚板，行走自由，

都很健美。那里有一种很好的风俗，城中人家爱娶乡下姑娘，以给家族引来新鲜血液。这些媳妇绝非悠闲闺秀，她们一个个都很能干，几乎包揽了所有家务，就像仆人似的。她们大都比自己的男人还要强壮，家中生活主要依靠她们。记得我们在厦门的一个读书人家做客时，端盘子的是一个俊俏的乡姑。她脚上没有袜子，穿着布鞋。当她婆婆给我们介绍她时，她朝我们微笑了一下，她忙里忙外，照顾得很周到。她不时地插几句话，但却没坐下来与我们吃饭。

我童年时居住的华中地区，很少有农家妇女裹脚的。只有城里人才给她们的女儿裹脚。当时，世道在变，许多与我同龄的人已不愿死守老规矩了。关于中国人为何裹脚，有很多传说，大都无法考证。我小时候，那只是一种以此为美的风俗。正如年轻的中国人喜爱高谈阔论，正如西方人过去常让妇女穿紧身胸衣，也正如今日的西方女子夸耀自己丰满的乳峰一样。凡是人们认为是美的，他们就会干一些千奇百怪的事去追求。

谈到残忍，也许应该在此说一下，中国人对待动物的残忍让许多访问中国的西方人感到震惊。中西方在对待动物方面的确很不同，中国人并不宠爱动物，相反，那些出访美国的中国人却对美国人对动物表现出的亲切和爱护也表示反感和震惊。认为应该把这种待遇留给人类。我认为对人对动物都应慈爱，过去我一直不理解为什么仁厚的中国朋友，总是那么与人为善，而对动物却那么冷酷。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终于揭开了这个谜：是佛教思想的渗透造就了他们对动物的这种态度。尽管多数人无宗教信仰，不是佛教徒，但佛教的轮回说却深深影响着他们的思想。佛教认为，今世作孽的人将在来世遭到报应，变为动物。因此，每个动物在前世都曾是一个恶人，所以不能对它好。虽然一般中国人可能不承认自己相信这种理论，然而，这种潜移默化的信仰却使他们鄙视动物。

另一种残忍也让西方人震惊，那就是，当一个人遇到危险，

譬如说落入水中快要淹死时，没有人，或者很少有人会伸手相助。残忍？是的，但这是表面的残忍。它同样归咎于千百年来佛教思想在人们心中的潜移默化。人们普遍认为生死由命，在劫难逃。倘若你救了他，你也就违背了天意，就该替被救者受过，对被救者负责。这样，尽管你善良，你也会在落难者面前踌躇不决，因为假如你给了这个命当归天的人新生命，你就得照料这个人，甚至他的全家。

在我们那个平静的华北小城，时间一天天在流逝。到后来，我们居住的城市也失去了宁静，被卷入了战争。军阀割据，连年混战。他们都声称是在“剿匪”。也就是说，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正统，他人是“贼寇”。一年中，至少有一到两次，流弹掠过上空。战斗虽然很短，却搞得人心惶惶。城中那家医院总是挤满了双方的伤兵。每当这时，我们就跑到里屋，躺在墙角，等枪声走远后再出来。无论如何，窗口是不能站的。战斗通常在天黑时结束。如果碰上下暴雨，我们就算烧了高香，因为交战双方就会鸣金收兵，各自回营，以免淋湿衣服。城中元老们从不让当兵的在城中宿营，一有战事，守城的就会关闭几个主要城门，所有伤兵都是通过边门运进城的。

假如身处枪炮射程之外，人们常常觉得，这些古式战争并无危险，倒很滑稽。各派头目并不想全力激战，他们总是找出各种借口休战。事实上，他们不想明火执仗地拼杀，而是用鸿门宴之类的计谋战胜对方，在议和宴会上出奇不意地将对方干掉，这样战争就能暂告结束。到后来这种小打小闹成了生活中的一部分，我们都已习以为常，不再害怕，只要谨慎一些就行了。

生活中的另一变化就是盖新房一事了。我家原有四间中式房子，需要扩建成男生学校。教会在城外买了一块地皮，要我们设计并建造一个较为普通的房子。我的意见是盖一座中式平房，但教会却坚持要盖成西式洋楼。尽管我对在北方平川上建起一座怪

物似的楼房十分不满，我也只得照办。最后我设计了一座只有一层半结构的简易楼房，仍有楼梯，房子盖好后，朋友们纷纷前来参观，他们感到很新鲜，只是认为楼梯陡得吓人，他们很轻松地爬上楼梯，回头看时，却不敢下来了。

“看我咋下吧！”

张太太二话没说，一屁股坐在最高一级楼梯上一本正经地一级一级蹴将下来，厚厚的棉袍成了她的护身符。其他女士也不再犹豫，依样相随而下。我认为，中国人最可贵的品质，就是做任何事情都落落大方，他们根本不去考虑别人会怎么想。只有那些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人，才会忸怩作态，还对自己民族感到什么羞耻。我当时真替他们难过！他们本该为自己的民族感到骄傲才是！这个民族的悠久历史产生了高度的文明，人们不管干什么都无拘无束，大大方方。在西方，只有英国的王公贵族，也许还要加上温斯顿·邱吉尔爵士，才能与中国人相提并论。

除了军阀间时而发生小打小闹外，日子过得平淡无奇，尽是些生活琐事。但是，如果你能彻底分享中国人的生活，你就能感到其中充满了乐趣，因为几乎所有中国人天生都有戏剧感，天生爱看热闹。每次小小的争吵，每个节日或生日都有说不完的笑料；每次婚丧嫁娶都够谈笑几天的。偶而的天灾人祸，从来不曾让人长时间地沮丧，生活中充满了农民粗俗的笑话和商人的欢乐。我怎么也忘不了那个徐老先生。他是城中富户，有四个老婆，她们带给他欢乐，也带给他烦恼，整天围着他吵闹。一次他乘火车到蚌埠游玩，想只带他的年纪最小的老婆去，却又不敢。他最宠的就是这个老婆，她只有二十多岁，生得俊丽可人。几个老婆中，她是唯一还配穿又长又紧的上海时装的。每次外出，徐老先生都决定只带她一个人去，但每次都不成。想要保密是不可能的，他的另外三个老婆总是喋喋不休地抱怨，直到他最后不得不答应带他们同去为止。为了省钱，火车上，他让大老婆和二老婆

坐四等车箱，三老婆坐三等车箱，他和四老婆坐二等车箱。但他却一刻也不能安宁，次等车箱的老婆围着他，要求分享给宠妾买的食品、首饰。徐老先生的烦恼成了全城的谈笑话题，经本地人添枝加叶后，更让人忍俊不禁。

自杀在年轻妇女中也屡有发生。我永远也忘不了我隔壁的那个朋友。她和我年龄相仿，因此，我知道她的婚姻生活并不美满。她聪慧敏感，我们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是看书。她很想上学，求知欲极强。我一直担心她会寻短见，因为她找不到出路，渐渐陷入了绝望的深渊。一个晴朗的上午，我被叫到她的房间。她家里人刚刚把套在她脖子上的绳子割断。她的手仍有温热，躺在砖地上，柔顺得像个孩子。她的容颜依旧，我不能相信她已死去，请求他们让我给她做人工呼吸，但她婆婆不允许我使用这种洋办法。前来超度的僧人已到，开始念送魂经了。人们带有敌意的目光回答我的主张。张太太在我来后不久也到了，见此情景，便赶紧让我走了。

我把主要精力放在我所负责的女子学校上。我从镇江请来了一位我作姑娘时的朋友任校长。她年轻，热情，能干，我对她抱很大希望。可惜，她虽喜欢自己的工作，喜欢这儿人们的友好，特别是热爱那些渴求知识的小学生，却吃不惯北方饭菜。中国人常有不服水土的情况，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把吃看得太重要了。我的朋友不能改变膳食习惯，无法以北方的馒头和小米代替华中的大米。她体重减轻，活力日少，不是因为她对吃的东西消化不了，而是因为她感到以面代米太不习惯。最终我不得不放她回去了。

这些年，我一直泡在一个范围狭小的社交圈内，这儿的生活一向静如平湖，席卷欧洲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也未能将它打破。有一件事倒激起了生活的细浪。刘嫂身材修长，脸色蜡黄，很为丈夫而苦恼。她常称自己的丈夫为“不中用的”。她那“不中用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到法国当民工去了，同去的还有另外一

个女人的丈夫。最近刘嫂听那个女人说，她那个“不中用的”竟然在与一个法国女人同居，她的黄脸上半是凄楚，半是骄傲。

“你想呵，”她哭着说，泪水溪流般淌下，“我那个窝囊废竟能捞到一个外国女人！但你说说，她究竟是什么货色？谁都知道我那老东西不中用。去年他从上海回来，说他要去当兵，我还高兴呢！可现在他却得了个外国女人！他要是把她带回家来，那可该怎么办呢？我们拿什么给她吃呢？谁知道法国女人都吃些什么呢？”

我发现，在我居住的那一带，女人常把她们的丈夫叫做“不中用的”，以显示她们自己既有德行又能干，我认为这是因为男人们小时候被宠惯了的缘故，而女孩子们从小就知道自己不会被娇生惯养，所以必须很能干。不管是何原因，中国妇女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有着比男人更坚强的意志。这种现象使生活中产生了无穷无尽的幽默，所有美国男人和女人都能毫不费事地听懂。中国妇女机智勇敢，善于随机应变。她们虽受到种种限制，却能尽量生活得自由些。她们还是人类中最讲实际、最少幻想的人，对自己所爱的人一往情深，对自己所恨的人深恶痛绝。这种恨，她们并不是永远掩饰起来的。我相信，假如共产党人不了解中国妇女，没有精明地使她们发挥优势的话，他们是不会夺取政权的。几年前，我看到一篇报道，说的是两个年轻的美国飞行员曾在苏区迫降，后又被释放了。在苏区一个村庄停留的几周内，他们颇有兴致、也颇感遗憾地看到，妇女们干起活来像一团火，热烈拥护新政权，而这仅仅是因为共产党救助了她们的孩子：用少得可怜的一点药物和食品。然而这对于从未得过关心的中国妇女来说已经够了。她们对此感激涕零。两个飞行员最后说：“我们要早知道就好了！我们本可以做得比这好几百倍。”

安宁而又充满乐趣的华北生活中止得很突然。一天丈夫对我说，他打算去南京大学求职，那里有个空缺。我很了解他，知道

他一直困惑：在这个有自己数千年形成的一套卓有成效的耕作方法的中国农村，如何推行他的西方农业技术呢？他说，加入某个团体，也许会比单独工作好些，他可以在大学里传授知识，让他的学生去实践应用。

离开我生活的这个城市和这儿的亲朋好友，心情难免有些沉重，但另一方面，我又为重返现代中国而高兴。在华北，我几乎听不到新文化的消息，只知道它仍在继续。其实，南京当时并不是巨变的中心，我当时不知道，十年后它将成为蒋介石新政府的首都。我到南京时，它还是个保守尚古的城市，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南京甚至是当时抵制白话文运动的老学究们的保垒。这些人反对那些被林纾称之为“下里巴人语派”的年轻学者。然而南京还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中心，有很长一段时间曾是明朝首都，而且在我去那儿时，南京已有一所中国国民大学和男女两所教会学院。

在我的北方家乡，朋友们纷纷为我设宴话别，互赠纪念品。大家流了很多泪，表示以后一定互访，保持联系。最后我关上了那座新盖的砖房的门，登上了南下的火车。我原来还以为我会在那砖房里度过余生呢。

新泽西州　望岛海滨

我们的“海滨卫士”别墅年久失修，孤独无依地伫立在新泽西州海岸。今天一早，我又来到这儿，除带了一点吃的外，别的什么都没带。衣厨里一年到头总是几件旧衣，几套泳装，几双便鞋。根据季节的不同，我穿泳装或其它服装下海。这片沙地很像一个狭窄的舌头，它的另一侧是个大海湾，那是我的孩子们儿时安全的度夏游乐场。一个旧划艇牢牢地系在一个简陋的码头上。它给孩子们带来了无穷无尽的乐趣。他们从船上跳入浅水中，再从水中爬到船上来，就这样，一天之中会上上下下数百次。在系船

的缆绳的长度范围内，他们摸蟹、钓鱼、划船。后来，孩子们突然长大了，觉得这种游戏已索然无味，于是我们便迁入“海滨卫士”别墅，来到了沙地的另一侧。海湾只是在正经八百地捕蟹时才用得着。后来，我们也在那儿停放我们专乘的第一只装有船尾马达的小船。

入水时，我总是又喜又怕，因为我实际上是怕水的，我也知道其中的原委。我横渡大洋时年纪太小，往返次数也太多。我从未被阳光下，甚至月光下大海的表面宁静所迷惑，那里有疯狂，它就隐藏在那些无名的洞穴的最深处。尽管如此，我还是一次次回到大海，不过我在那里不呆多久，而且一年中总有一段时间，我无论如何也是不愿靠近大海的。

今天，海湾这一带空旷、荒凉，只有几个渔民，他们从不扭过头来看看谁从这儿经过了。这里很幽僻，好似荒凉的珊瑚岛一般，有银色的沙滩，蔚蓝的天空，还有湛蓝的海。孩子们都出去划船了，房子里空荡荡的，非常安静。我独坐窗前，独对大海，往昔的回忆又涌现在脑海。

……在我到南京定居之前，我只去过那儿一次。那时我还是个姑娘，去南京是要拜访一个校友。那段经历在我的记忆中本来就很模糊，而且与后来的事情交织在一起。而今我又用陌生的眼光来打量这座城市。城池距长江七英里开外，城区很大，城墙是中国最雄伟的城墙之一。它用坚如磐石的大砖砌成，顶部很宽，上面可并行几辆汽车，全长二十五英里。我后来对这个城墙颇为了解，这里有种种原因，其中之一是，中国北方地区周期性地闹灾荒，当难民逃至南京时，由于无处安身，便把草棚搭在了朔风凛冽的城墙上，虽然我很少与人口角，但在南京却与一位太太动了肝火。她毕业于芝加哥大学，专业是社会服务。我刚到南京的第一个冬天就遇到了一场严重的饥荒。我尽我所能为蜷缩在城墙上的成千上万的难民募集衣食。我为此去找了杨太太，这不是她

的名字。她年轻漂亮，说她漂亮是说她穿着入时，打扮俗艳。她周身穿着中国产的绸缎，却剪裁得柳腰紧裹。她的头发也很短。她住在一幢两层洋楼内，室内布置也透着洋味。小卧室很整洁，铺着提花地毯，挂着窗帘，墙上挂着几个镶金框架，里面是现代风景画。我把城墙上难民的困境讲给她听，但她却根本不信。我让她去亲眼看看，她又不肯。她住的那条街是这座古城市最摩登的地方，她从未远离过那儿。

“我在芝加哥贫民窟见过你刚才所说的情景，”她自鸣得意地说，“但我敢说，我们这儿不会有的。”她不愿屈尊去看看事情的真相。在我的记忆中，她是典型的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人，浑身散发着洋气，不再是一个真正的中国人了。她为自己创造了一个美好的小天地，那里的人都和她一样养尊处优。她们住着洁净的砖瓦房，她们的丈夫在大学教书，孩子在别的孩子不能进的幼儿园上学。别的事情她们一概不知，也许还害怕知道，因为中国骇人听闻的事情太多了。

然而，城市并不是只能用作避难所的。春天，难民回家后，这儿还是个散步的好去处。站在城墙上我可以眺望广阔乡村和叠障峰峦。有一座山高高耸立，直刺青天，那就是紫金山。随着我对这座城市的逐渐理解，那儿成了我的游玩胜地。寺院隐于山中，是人们纳凉休息的好地方。离此不远，还有明陵。通向陵墓的道旁，有巨大的石兽和石人护卫。有关明朝的传说很多。据说，无人知道明朝皇帝葬于何处。因为皇帝灵柩出殡之时，有九个完全一样的送葬队伍同时走出九个城门。人们还传说皇陵中埋着无数奇珍异宝，对此我心有所疑。千百年来不知已有多少陵墓被盗，恐怕剩下来的只是些尸灰了，但即使这些尸灰也不得安宁。

现在，虽然远隔千山万水，年代也久远了，但紫金山仍是我眷恋的地方，因为我曾在那儿度过了许多欢乐时光。紫金山山巅

陡峭险峻，记得七月的一天，我独自爬上峰顶，举目眺望，惊奇不已：山北侧，遍地盛开着野栀子花，蓝中透红，光彩夺目。此后，我每年都到山顶赏此美景，这一奇观我将永生不忘。

南面山坡，青竹吐翠，古松参天。其它树木也有。林间有令人欢欣的石径，那是僧人为香客修的。我喜爱庙里那超凡脱俗的宁静。尽管我并不信奉那里或其它地方的神灵，但我还是喜欢坐在神像前的那份宁静。神灵是人们诉说心愿的偶像，神像前香火不断，烟雾缭绕。也许有时我只是喜欢坐在那里静听回荡在耳畔的祈祷声。

和北方平川比起来，南京周围的乡村无比美丽，让人心旷神怡。尽管南京城内有不少景致，但我是那种在城市呆不住的人，总想远离尘嚣。古瓷砖宝塔遗址风景秀丽，是古代中国的一大奇观，那儿依然可以捡到一些建塔用的闪闪发光的琉璃瓦片，五光十色，但以绿色以主。据说这座塔是中国最美的一座，是明朝第三代皇帝永乐在十五世纪早期专为他的皇后而建造的。原计划建十三层，结果只建了九层，但却也用了十九年时间。塔高近三百英尺，塔基直径近一百英尺，塔身自下而上逐渐变细，格外优雅。入夜，色彩绚丽的瓷瓦在塔上一百四十盏灯的映照下，熠熠生辉；白天，阳光照射在塔上，真是妙不可言。当然，关于这座神奇的建筑有许多迷信说法，说它具有很多魔力。据说，塔上的灯可以照亮三十三层天，可以使四周消灾免难。宝塔在一八五六年毁于太平军之手，因为他们害怕那座塔会有魔法奇术作祟，建在那地方对他们来说是不祥之兆。这样一来，我现在看到的，就只是塔基和散落在野草间烁烁发光的瓦砾了。

距古塔遗址不远处，有一座小而美的寺院，这座寺院因里面有口大铜钟而闻名于世。这就是三姑庙。一个老和尚告诉我，是那三个姑娘的血肉之躯使这钟发出洪亮回音的。她们是钟匠的女儿。当年铸钟时，钟匠绞尽脑汁也未能使那金属发出悦耳的声响。因这

是敕造铜钟，全家人都为此坐卧不宁。一天夜里，钟匠的三个女儿梦见一个女神下凡，告诉她们，如果她们在下次父亲铸钟时跳进熔炉，把身体融入钟内，钟就可以发出深沉悦耳的乐音了。三姊妹没有将此事告诉父亲，决定牺牲自己。当父亲再次炼铜时，她们没让父亲知道就跳进了熔炉。钟成之后，声如仙乐。父亲有多么惊喜啊！别处寺院里的钟也有这样的传说，我曾听到过，而且经常听到，这使我相信，如果不是在南京三姑庙的话，肯定在某个别的地方也有过这样几个义女。

我至今犹记城墙处那个莲湖，我曾在那儿度过了许多愉快的下午和黄昏。在炎夏，漫长的一天过后，我常跟一、两个朋友一块去那儿玩。我们租上一条小船，船夫摇浆，载我们穿行在荷间水道，我们在船上要坐多久就坐多久。粉红色的莲花在水面上怒放，夕阳西斜时，才缓缓合上，但花香却依然弥漫在空气中。黄昏时，船夫将船撑到巨大茂密的荷叶下面，偷偷地采剥莲蓬给我们吃，因为莲籽是酒席宴上的佳肴，所以这儿的莲籽早已提前卖与他人了。月色中，我们掰开多汁的莲蓬，剥出杏仁般大的莲籽。倘若真饿了，船夫的妻子就会给我们煮些面条。我们边吃边听飘荡在湖面上的歌声，一个俏丽名妓，抑或是一个“卖花女”正心不守舍地为她的情人弹着瑟琶。

我还记得那座鼓楼。那是座造型美观的古建筑，离分给我们居住的房子不远。它的底座是一个宏大的四方型建筑，上面涂了一层红漆，底座上蹲着一座多层的矮塔，下面是一条又高又宽的门洞，大街从此穿过，直达扬子江畔。冬天，乞丐们在这幽暗的涵洞里过夜，夏天，瓜贩子为使瓜清凉爽口在此设摊。

然而，古城的美景实在太多了，难以一一记起，一一道来。当我发现我居室的窗口刚好对着紫金山时，我真是喜出望外。我为自己选了一间阁楼，从那儿可以清楚地看见院墙外的乡村景色：几个菜园，一些农家砖房和一口大鱼塘。再往前看，左边是

大学的带飞檐的层层屋顶，远处是一座宝塔和城墙，再远处便是紫金山。城内绿树蔽日，花园处处，这是因为几个世纪以前，人民最初设计这座城市时，已考虑到需留下足够的空地，以便在敌人围城时，城里的人可以关上城门，依靠城中土地安然地生活。

我自己的院子里有一座灰砖房，周围是大草坪、小竹丛和菜园，佣人们住在后院一角。我兴致勃勃地自己动手开辟了一个花园，又专门开辟了一个玫瑰园，因为这种带茶香的中国玫瑰，在北方干燥气候下就是不长。原来的园丁请求留下，我欣然应允了。他领我在院内转了一圈，向我解释管理院子的难处。走到竹丛旁时，他看了我一眼，目光黯淡。他叹声说道：

“这些竹子真有些古怪，夫人。”

“不错。”我饶有兴趣地问道，“那么，怪在哪呢？”

“它们从不长竹笋，”他悲哀地答道，“每年春天，我都找竹笋，嗨，结果一个也没找到。”

“是很奇怪，”我表示同意，“我从小就住在中国，还从未听说过竹子春天不长竹笋的。到下年春天，我们一定得早点起，也许能找得到。我很喜欢在春天吃竹笋。”

他朝我眨一下眼，点了点头，此后，我们根本不用为竹笋犯愁。每年春天，竹笋都自然生长出来，密密麻麻的，厨师用竹笋做成了美味佳肴。那个园丁倒很忠实地跟了我几年，后来一次革命军将所有的白人赶出了城，他也去向不明，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家人告诉我，他走了以后，发现一些珍宝也不翼而飞了。我想，他一定是因为再也吃不到那里的竹笋而把珍宝拿走的。尽管他是个奸猾的无赖，我并不讨厌他，因为他常引得我捧腹大笑。他妻子是我忠实的朋友，个头不高，受尽了折磨。她年龄比丈夫大，但我和她怎么也挡不住她丈夫赌博。那家伙总是把工资输得分文不剩，所以，我常常偷偷地周济她些钱，免得孩子挨饥受饿。由于他怕他的一大群孩子踏坏苗圃，他们就住在了院外边的

一个小棚里。他们平均不到一年就生一个孩子，这可苦坏了他们俩。有一次那位受尽拖累、可怜巴巴的小妇人对我这样说："我们女人要怀胎九个月才能分娩，这真是上天的慈悲啊，要是一天就成，那我就该一天生一个了，我那口子就是那德行。"她说得一点不错。

每个酷热的长夏，总有一个孩子病快快的生在园丁家里，但不知怎地都能活下来。园丁妻子的奶水从来都不够。每天早上，我都要冲几瓶乳粉，等她来取。每年我都开导园丁，劝他节制些，他满口答应，但婴儿还是一个接一个地降生，我怎么劝说也不行。最后，我只好对他怒目而视了。有一天，他来找我，请我帮个忙。

"求求你了，夫人，"他满面愁容地说，"帮我在城那边找个工作，让我回不了家。"

我一听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这次是男还是女？"我问道。

"男女都有。"他声音很小。

"双胞胎！"我惊呼道。

他默默地点了点头，一副苦相。

那是又一个世界，一个我既熟悉又陌生的世界。父母住得离这儿不太远，坐火车两个小时就能到。我一有时间就回家看他们。尽管母亲家族中的人都长寿，但她年纪还不算太大，就明显衰老了。我越来越为她的身体担心。

移居南京的第一年，我也有了孩子。从那以后，我再不能像以往那样来去自由了。我倒不觉这有什么不好，因为生孩子对我来说是个奇迹。然而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们母女的前途是那样地黯淡。不过，上苍还算仁慈，让我度过了四年的欢乐时光，根本不知道不幸正等待着女儿。在这一年，母亲也去世了。她不是猝然而死，而是带着对尘世的留恋，缓缓地离开了人间。使我高兴

的是，她从不知道我将有什么不幸。下面还是让我谈谈那生死并存的一年吧！

那是一九二一年，我又与中国的风云变幻息息相关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因为日本从一九一五年起就开始有心征服中国了。趁西方列强忙于战争之际，它提出了厚颜无耻的要求，几乎要把中国变成它的一个殖民地，直到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九国会议时，它才将山东归还中国，恢复了它的一点主权。然而，事态的发展很快就明朗了，中国如果不能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不能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府，那么，她最终会被日本吃掉的。看到不负责任的军阀一个个向日本借钱，以国家资源作抵押，对祖国有责任心的中国民众焦虑万分。

我几乎一到南京就开始在国立中央大学教英国文学了。由于学生对日本侵略者和那些愚昧无知、不关心国家存亡的军阀都怀有满腔怒火，所以他们的心思不在学习上。在我们居住的南京市，也有一个军阀，他比北方军阀稍好一点。他之所以没有那么起劲地卖国，与其说是他爱国，倒不如说是他抽鸦片耗尽了他的精力。那时的生活很奇异，人们好像同时过着两种生活。它使我想起了我们此刻在美国的生活。一方面总统及其内阁告诉我们，说我们随时都可能被消灭，我们也认识到这种警告确实很合情理；另一方面，人们仍然按部就班安排一天天的生活，好像我们处在太平盛世一样。我们知道有危险，我们也意识到了危险，我没并没有漠然视之，因为我们的时代到处潜伏着可怕的祸端，让人防不胜防。然而，我们又不能总担心炸弹落到头上。如果说是那样提心吊胆，那我们根本就无法生活了。

这就是当时南京的局势。每一个人，特别是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都清楚我们前面会有怎样的险恶，然而，我们日常生活一如既往。季节变换，我的花园又鲜花似锦，市场上到处是精美的食品、鲜花和熙熙攘攘的顾客。我们工作得很认真，很出色，也

常去山上野餐，度周末。整个城市都显得喜气洋洋，人们心满意足，一派繁荣景象。我们这儿的那个军阀并不暴虐。然而，我们大家都清楚这一切随时都可能结束，也许一定要结束，因为无人知道如何去阻止将来事态的必然恶化，如何防患于未然。

这里的朋友与我们北方城镇的朋友全然不同。他们是我的邻居，年轻的夫妇，有中国人，也有美国人。他们的观念和受的教育最为时髦。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也是我的朋友。有个学生来自朝鲜，从他们身上我找到了他们对日本刻骨仇恨的根源。这些年轻朝鲜人的父辈由于不堪忍受日本的统治，便远走他乡去养育他们的孩子。他们有的到了中国，有的到了满洲里，还有的到了俄国。这些朝鲜青年从父辈身上继承了反叛精神。所以我当时第一次开始理解了直接地、不可避免地导致今日朝鲜局势的前因后果。

在我的记忆中，以后的十年里有三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日期。一九二一年十月，我那久病不愈的母亲去世了。她的口炎性腹泻一度看上去已痊愈了，而实际上却从未康复。我想，她的肠粘膜受了损伤，不管她吃什么，都难以摄取足够的营养来维持健康了。我要送她去美国，但她却不愿飘洋过海，认定自己会死于那无药可医的晕船症。我认为还不只是这些，她是感到丢开习惯了的生活，再去过另一种生活已为时太晚了。她已无法适应一种新环境，重新开始另一种生活，即便回到故国也不行。她开始平静地走向生命的尽头，虽又捱了几个月，但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她不想离开，这一点也是清楚的，但没有办法。我几乎一直都陪着她。我不能自欺欺人，知道她已是病入膏肓了。我在竭力思考着怎样去面对一个没有了母亲的世界。我已学会独立生活，但我的生活是根植于我们母女深情之中的。这种联系有时会令人烦躁不安，因为我那么爱她、理解她，而且在自己身上看到了她的某些特征。永诀已无法避免，有时我甚至还盼望那一刻早点到来，赶快结束。这是青春年少的残忍，是任何人都难免会有

的。现在，看着自己的孩子，我在想，我与孩子们彼此不能爱得太深，只有这样，我活着时孩子们才能充分享受自由，才不会在我死之前期盼自由。然而，孩子们的成长也需要足够的爱。

十月的一个阴郁的下午，阿妈告诉我们——父亲、妹妹和我，说母亲不行了。只我一人没到母亲床前，若是她神志尚清，我会强迫自己，也许是很愿意去见她最后一面，听听她的临终遗嘱的。然而，母亲一直昏迷不醒，我去与不去，她永远不会知道了。因此，我没有随父亲和妹妹进入母亲的卧室，而是站在走廊上，呆呆地望着窗外，窗外的景色已因我的泪水而变得朦朦胧胧。每当我想起母亲的去世时，眼前便会浮现出那模糊的景色：摇曳的翠竹，远处的峡谷，矮小的农舍，黄褐色的田野，慢慢移动着晚秋拾穗人，穿着青色土布衣服的村妇和孩童，再远处又是隐约可见的山峦。那几分钟是那么漫长，我直觉得自己的血肉正被从母亲的躯体上撕扯下来。我真想去见她一面，可我又做不到。终于，父亲打开了门，以一种让我听来很感陌生的平静的语气，告诉我她去了，然后，他拖着疲惫的脚步，过走廊下楼梯，回自己书房去了。几分钟后，妹妹也出来了，但除此之外，别的我就记不得了。

次日，一个传教士邻居哄我进去，要我在盖棺之前再看看我的母亲。

“她看上去很美，”那位邻居柔声说道，“要是你不最后再看她一眼，你会后悔的。”

尽管不大情愿，但我还是走了进去。我只向那几乎无法辨认的苍白的面容瞥了一眼，便冲出了房间。现在，事情都已过去这么多年了，但愿我已忘了那惨白的面容，那只是一个陌生人的面孔。

葬礼于次日举行。那是个灰暗的秋日，淅淅沥沥地下着秋雨。一支小小的送葬队伍走下山坡，穿过山谷，来到那个小小的带围墙的白人公墓。噢！那些异国他乡土地上的白人公墓是何等

凄凉啊！我那襁褓中早夭的哥哥几年前就是葬在这儿的。在我们来给他送花时，我和母亲常常就是走在那些墓地小径上的。那些墓碑上的诗文我都能背下来，那儿最早的几个坟墓已有一百多年历史了，那长满苔藓的坟墓下，是三个国籍不明的白人水手的尸骸。我至今犹记刻在他们三人合碑上的那首诗：

世间过客乱纷纷，
昔日我亦过路人；
而今我先下黄泉，
明日来此轮到君。

然而，母亲看到的却总是那众多婴幼儿及许多死于分娩的妇女的坟茔。记得她拒绝看一位著名英国传教士坟墓上的高大的石碑。那个传教士葬在一块舒适的土地上，他先后娶了三个妻子，她们及其几个孩子就葬在他的周围。

“这老混蛋！”母亲愤愤地骂道。

但是，我们也把母亲送到这儿来长眠了。唯一使我高兴的是，不管怎么说她的墓位于一个空空的角落里，那儿有阳光，还有攀沿在高大的砖墙的缝隙间的野生紫罗兰。

我已在别处记述过母亲下葬那天的情况，在此不想再追忆了，尽管在事隔多年的今天，我对那一天的记忆仍异常清晰，就好像我刚刚回到那空落落的家里一样。

回到南京，到了我在那儿的新居后，心中充满了一种想让母亲永生的愿望，于是我开始写她。我当时想，当时也说过，我是为孩子们而写她的，是为了让孩子们能有一幅外婆的肖像，因为外婆在世时他们还太小，不可能记得她的模样。我那时并不知道这幅由准确回忆而精心绘制的母亲画像，会成为我的第一部书，当时我甚

至没把它当成书，视其为书只是许多年以后的事了。那是为我的孩子们写的，写完后我就把它封进一个匣子，放进了一个高高的壁橱里，想着等孩子们大了以后再让他们看。因为存放的地方较为安全，稿子竟然逃过了几年后几乎危及我们生命的那场大革命，成了我劫后幸存的唯一财产，这是我做梦也没想到的。最后，我把它带到了美国，又将它放到我在农场的家里，准备封存更长一些时间，因为那时我已清楚我的大孩子永远不可能去读它了，我曾在《永远长不大的孩子》那本小书里，讲述过她的故事。许多年后，当遇到一个家庭困难时，我想起了母亲，想着她会怎样去排忧解难，就像她在冥冥之中指示了我一样，我记起了那本写她的回忆录，将它献出，作为一本书出版了，书名叫《流亡者》。那是我出版的第七本书，但实际上它是我写的第一本书。

我的第一本书写完后，我发现自己仍想继续写作。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母亲去世后的第二年夏天，我那时正和妹妹以及我的孩子在牯岭避暑。八月的一个下午，我忽然说："就从今天起，我要开始写作了。我终于要动笔了。"

亚热带的人们都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午休习惯，然而我却总是利用这个时间来读书。我就那样坐下来，身穿蓝色绸袍。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记住了这样毫无意义的细节，但这正是我思考一切问题的方式。我写了一篇短短的随笔，笔触很轻，只是抒发了我在当时那个世界的一些感受。我尽量想把字打得好一些，也就是说字打得不怎么样，我至今仍不能得心应手地使用打字机。我把文章寄往《大西洋月刊》——我想初学写作者通常都是把文章投到那儿的。稿子寄出后，我感到很兴奋——我早就知道，一俟我有了足够丰富的人生阅历，我会动笔的，而今天我终于开始写作了。那篇文章被刊用后，《论坛》杂志也来信约稿。

因为那两篇文章从未收进我的任何一部书里，所以我把它们收录在此，这不仅仅是为了收录作品，也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一幅

当时中国的画面。那年是一九二二年，我已三十岁了，的确该动笔了。

下面就是那篇刊登在《大西洋月刊》上的随笔的原文：

也说中国

当你通过各种期刊时报，了解到英美青年的生活时，即使你坐在地球另一面的安乐椅里，也会惊恐不已，不复安乐了。倘若一个人身处远东偏僻一隅，生活在极为保守的父母和祖父母中间，日子静如平湖，涟漪不起，那他就会尤为惊恐，因为在他生活的地方，男人偷看姑娘一眼也被视为不轨，那个姑娘也会立即被锁进深闺。

在六平方英寸大小的地板上跳舞，有关胳膊、大腿和男女青年爱抚会的讨论，电影对社会安定的威胁，离婚问题——所有这些只是大洋彼岸的喧嚣，远离我这宁静、凉爽而又宽敞的走廊。我的目光穿过低垂的含羞草与竹林的荫凉帷幕，落在静静的街道上。这是中国内地的一座小镇。四邻富豪之家高高的砖墙，几乎遮住了那气象庄严的屋顶飞檐。一座座雕龙画凤的高大的门楼，恰似一堵堵无形的高墙，令人望而却步。只有当一顶暖轿停在气势森严的大门外时，我才能看到里面的淑女。从眼角瞥去，你也许能见到一个纤细的身影，桃红色锦衣，小巧玲珑的绣花鞋，光亮的黑发上别着金钗，柔嫩的手指上留着涂红的长指甲，缎子般润泽的脸上略施粉黛，黑黑的眼睛低垂着。很快，轿帘拉上了，轿夫们踏着碎步沿街而去。

有时，你见到的会是一位体态臃肿的贵妇，一身梅红色锦缎，松驰的眼帘挂在那双傲慢的眼睛上，两排被鸦片熏黄了的牙齿，一根顶端镶银的竹管用作拐杖。贵妇沉重的身体靠在两个丫环身上，由她们搀扶着上轿。倘若她看到了谁，那傲慢的目光会一扫而过，迅速移开。嘿！洋鬼子！红宝石闪出一道亮光，轿帘

已拉上了。轿夫们又快步而去，虽然抬着那沉重的贵体并不那么轻松愉快。

我在现代杂志上读到的那些粗野情景，在这条鹅卵石铺就的狭窄的街道上从未有过。然而这儿从早到晚，行人川流不息。一大早就有身穿蓝布褂的农民，有时还有他们打着赤脚的健壮的妻子，肩挑满满两大圆筐带着露珠的鲜菜或是两大捆干柴草来到镇上。一队队踏着碎步的小毛驴，背上驮着长长的大面袋或米袋，嗒嗒地从这儿走过，因承受负担过早过重而脊背凹陷；有时，驴子的鼻孔剧烈地抖动着，为的是能在这残酷的重压下，喘气更快一些。

手推车吱吱咀咀一路尖叫，声音越高越好，因为这是推车人为讨吉利而有意让车子发生的欢唱。推车的大都是些壮汉，赤裸着上身，露出一身结实的肌肉，黑里透红的脊背在上午的骄阳的照射下淌着汗水，一条长长的蓝布车袢横过双肩。有时，车上坐的是位到镇上买东西或者走亲戚的富裕的乡下老太太。她身下垫着褥子，坐在车的一边，车的另一边是一两只公鸡，一小捆大蒜，一篮子烙饼，一把大油伞，还有一两个孩子。有时你会听到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叫，那是捆在手推车一边的一口大肥猪，它猛劲儿地蹬着腿，愤怒地发出声声凄厉的惨叫。总之，一辆手推车什么都可以运载：巡回布道的瘦弱的传教士，以及他的书籍、行李和可以吃上六个星期的食物；或是两篓鸭鹅之类呱呱乱叫的家禽，它们伸着长长的脖子，从编得稀稀疏疏的竹篓里探出头来，兴奋欣赏着路边的景色。

掉了牙的老汉们微笑着从我住的街上蹒跚而过，黑红的脸上布满了皱纹，稀疏的白发编成辫子，再用一根长长的黑头绳扎起。他们互相关切地询问着什么时候吃的饭之类的问题，以此来打发时光——这是在经常闹饥荒的土地上产生的一种现象。

到处是泥里滚、土里爬的胖乎乎的孩子，他们那几乎全部裸

露的身体，在暖暖的阳光下晒得油黑发亮，一个个在沙石堆中和污泥里挖着、掏着。这些孩子满脸污垢，不停地吸吮着肮脏的手指，甚至连皮带瓤吞下整个儿的长黄瓜与大萝卜。按他们吞下的脏物的质与量来说，他们早就该活不成了，然而他们却活得很好，还长得很胖，只是有一次我管一个孩子叫小二时，他却咧嘴一笑，说他是小三，小二头年夏天吃西瓜太多死了。一个孩子死了，马上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来补他的空缺。

男孩儿和女娃儿在尘土中一起玩耍，但眨眼功夫，几年过去了，男孩穿上了长衫，女孩子穿上了绣花布褂，一头浓密的黑发衬托着一张娴静的脸庞。他们似乎已忘了彼此曾是儿时玩伴儿，相互漠视，授受不亲。这是最佳教养。小姑娘们非常顺从地幽居在深闺，直到有一天，一顶大红花轿将她们抬到各自的婆家。在婆家，她们由婆婆来管教。男孩子们则根据各自的家境、社会地位，或进学堂读书，或去做学徒。

多么平静而有序的生活啊！然而，一种潜在的变化却使我感到了一种无名的困扰。比如说，昨天，娇小的许宝英来看我时，我就有这种感觉。在她还是小姑娘时我就认识她，她长着一张微黑的胖圆脸，一个毫无特色的鼻子，那时，她过节穿的衣裳，也只是一条样子滑稽的红布裤子，配上一件小上衣，一双鞋上绣着并不太像的老虎，帽子像个绣了花边的炸面饼圈，一条小辫儿用桃红色的头绳扎起，从帽顶的圆洞中伸了出来。她父母是那种循规蹈矩的本份人，他们觉得多读书对于一个女孩子没多大用，只想着怎样给女儿找个好婆家，好丈夫。有一位已婚的老大姐，在上海住了五年，眼界为之大开，苦苦说服了宝英父母，将她送到一个离家最近的城里的寄宿学校去念书。宝英去年秋天离家去上学时还是个很听话，很温顺，很乖的小丫头，一想到要离开家就怕得要命。她像每个受过裹脚之苦的中国小女孩一样，一副逆来顺受的神情。我从未见过她先开口说话，在我面前她总是毕恭毕敬

——一种我曾经在年轻人身上看到的讨人喜欢的态度。

昨天，宝英来时穿着一件做工精细的蓝缎子衣服。我还从未见过那样的时髦款式。裹脚放开了，脚上是一双小巧的厚底黑皮鞋，脚后跟打着铁掌，看上去很结实，像粗野的美国小男孩穿的鞋子。她显然很是为之而自豪，两只皮鞋十分滑稽地从那精致的锦缎裙下伸了出来。

寒暄过后，才呷了一口茶，她便明显地只注意自己的双脚了。没办法，我只好对她的鞋子作了一番评论。

“这是最新式样的鞋子，”她洋洋自得地说，“你一定知道，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时髦的女孩子已不再裹脚了，寄宿学校的女孩子也一样。所以，我一回到家中，就哭了三天，也不吃饭，为求安宁，他们给我放了脚，我这才穿上了这么漂亮的美国鞋子。我的脚到底还是小了点。不过，我往鞋尖里塞了些棉花。”

的确，这就是变化！我坐在椅子上，感到很是吃惊。宝英则坐在那里，身材纤细，姿态优雅，自鸣得意，她已不再是那个谦和的小姑娘了，再没有了谦恭的神情。我感到有点沮丧。在整个下午的谈话中，我还注意到了别的一些东西。就像当代青年一样，她自以为是地讥笑自己那可敬的母亲缺少见识，总是焦急地希望自己体面的父亲也同别人一样抽起香烟，而不再用那种可笑的老式水烟袋。她还暗示自己在城里上学的这一年参加过一次女权会议。我的天啊！一年前，她还是个非常害羞的小丫头，一双眼睛总是低垂着，你不问她她决不先开口，而且说话声音也很小。而今，这个年轻人却在滔滔不绝地谈论着香烟、学校，谈论着一切！

“请问，关于妇女参政的问题，你都知道些什么？”我打趣道。

“噢，我知道许多呢，老师。”她急急地答道，“我知道只

有在这个国家，妇女才是逆来顺受、听天由命的。哎，我听说外国的妇女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她们可以在外面散步、游玩，而且从不裹脚。甚至还有人说，她们还可以跟男人一起散步。”说到这里，她双颊泛起两片红晕。“当然，我不相信有这样的事。老师，今年的毕业典礼上，第一次有男人参加，但只有老年人。没人注意时，我偷偷看了看他们，全都很老了。我们学校有些女同学鬼得很，她们声称，必须先让她们看看自己未来的丈夫，否则就不结婚。她们真大胆。”

她摇摇头，一副贞洁圣女的神情。然后，她抬头看了我一眼，羞涩地问道：“当然，在美国，女孩子是不跟男孩子一起散步、一起谈话的，对吗？”

听到这话，我清了清嗓子，犹豫了片刻。我想起了刚才还在读的杂志。

“哦，小英，”我说，“时代在变化，国家也在变化。你知道，我已多年未曾回国了。”

“当然，我也知道一个人不能太放肆。”她若有所思地说，“但我们的做法只要与父母稍有不同，他们就会大惊小怪，这也太愚蠢了。我敢说，他们认为我们做错了，仅仅是因为他们以前从未这样做过。”

这位中国摩登女性的模仿者，委屈地、愤愤不平地发表了一通反传统异端邪说。噢！这永远是青年的特性，世界各地尽皆如此！

宝英走了之后，我坐到我那旧安乐椅上，望着那条鹅卵石铺就的静谧的街道，想着她及她所代表的那些人。她的祖母和母亲都是我多年的朋友，是出身高贵、文雅大方的太太，在她们的时代也算得上受过良好的教育了。她们做得一手好针线，绣得一手好花儿，也很精通炊事。

“你问我的一天是怎样度过的？”她祖母在回答别人提问时

说："我很晚才起来，丫环用红漆盆端来香汤供我沐浴。然后，我随便吃一些甜食，接着梳头、穿衣、抹上脂粉、涂上指甲，一上午就这样过去了。吃过午饭，我在李白画像旁绣一会儿花。再同别家太太饮一会儿茶，聊一会儿天，就又该吃晚饭了。晚饭后我去朋友家串门，有时是她们到家来，我们搓上几圈麻将，就又该睡觉了。"

然而，她的孙女在学校却要按时起床，一上午都要学习干巴巴的功课：物理、化学、历史、文学、语言、数学；下午还要学习缝纫，上音乐课、体操课。自然，她失去了祖母的端庄举止与文雅风度，走起路来脚步坚实，说起话来简短有力。她长着与祖母一样的眼睛，但不同的是，与人说话时，两眼总是毫无顾忌地镇静地看着对方的脸。

所有这些变化把我惊得透不过气来。在中国内陆这个小镇的幽静的长廊里，在世纪末的这些岁月里，我已基本形成了自己的人生观。外地来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观光者说，我们这儿也确实太保守了，有关沿海城市的传闻也不少：什么男女合校啦，什么男人女人一块儿下馆子啦，什么会动的画面啦，还有什么交际舞啦等等。我也看见过那些地方的人们经过我们那个丑陋不堪的、与我们这个古老的旧式小镇极不和谐的小火车站，那些穿着宽松的短裤、短袖紧身上衣的妇女，在我眼里显得极为讨厌。但我想我已落后于时代了。我承认我更喜欢那些年龄大点儿的中国朋友，喜欢他们那种温文尔雅的言谈举止。我讨厌那些年轻人学来的唐突粗野的样子，他们整天叼着香烟，年轻的脸上带着厌世和自负的神情，而我过去在这些脸上看到的只有谦逊羞怯、毕恭毕敬。

但是——但是，究竟是什么让我反感呢？是因为我这个学究式的落伍者没有受到尊重而生气？是因为他们怀疑甚至嘲笑我多年来形成的观点让我感到了难堪？还是因为我那中年人的顽固？我不禁暗自发问。如果这古老的文明已不能适应当今这个时代，

如果这些年轻人正是从这块衰落的大地上破土而出的新苗呢？这古老的街道，有深宅大院，有护卫着雕龙画凤的门楼的无形高墙，但却没有宇宙的时空。

倘若这些年轻人让阳光照进了那些院落，倘若是不再敬畏那无形高墙而将它摧毁了，甚至在那些精雕细刻的龙凤身上亵渎地贴上了新潮画和海报——如果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新时代的大众启蒙，为了一场思想解放运动，为了争取美好的事物与环境，而在这死气沉沉、肮脏愚昧的古老小镇进行一场斗争，那么，就让这场风暴荡涤我因循守旧的灵魂，荡涤我对旧时代谦恭举止的喜爱吧！

因为世界在前进！

* * *

我的第二篇文章刊登在《论谈》杂志上，全文如下：

中国之美

美国秋天的树林是美丽的，迷人的，唯有一个生长于异国他邦的美国人，才能完全领略。令我不解的是，在我回美国之前，竟然从未听到有人谈起过它。我先前一直生活在中国，那儿一片宁静，风景如画，自有其独特的可爱之处：清瘦的翠竹摇曳生姿，荷塘倒映出庙宇那翘起的飞檐，大地一片郁郁葱葱。亚热带明媚的阳光和繁星密布的夜空，又使它显得千般的娇、万般的柔。夏去秋来，金菊盛开，但转眼又是萧瑟西风，黄花憔悴，一片苍凉。有道是：残秋不堪忍，蓄芳待来春。树木飘尽落叶，只留下灰暗的棕色树丫，在风中瑟瑟地抖动。几乎是一夜之间，大地就披上了素净的冬装。一切都是灰蒙蒙的。苍凉的天地间，蜷伏着几座小小的农家土屋，一切都没有了生气。人们也都裹进了深蓝色和黑色的棉袍中，失去了往日的活力。

这样，漫游东方之后，我踏上了美丽的英国原野，夏末的淡紫与黄褐的色调，令我神荡意迷。道道树篱，即使在樱草时节也不

会更可爱。那一片如醉如梦的恬静，使人忘却尘世的烦恼，而沉醉于静谧的良田和座座古老的灰色石房，沉醉于静止的大气中依依上升的炊烟。英格兰大地笼罩着一片优美安逸的气氛，真不啻劳累过后酣然入梦。

带着这心绪，我渡过大西洋，直抵纽约城。喧嚣的纽约显示出的骇人的活力，除了坐惯了中国那慢悠悠的电车、黄包车和手推车的人，还有谁能感受得到呢？大街上，汽车一辆接着一辆，你刚躲过一辆，马上又有千百辆开过来——横过马路也成了惊心动魄的历险。相比之下，中国那些拦路抢劫的土匪也显得温和了。高架铁路上，火车隆隆驶过，令人头晕目眩；还有显然是宇宙腹部发出的地下呼啸。我被打着哈欠的地球迷住了，它在一个地方把人成百上千地吞将下去，又在数里以外的某个地方吐将出来，而这些人依然是那样匆匆忙忙，烦燥不安。沉闷的地铁让我不堪忍受，无轨电车也让我紧张万分。每当我抓紧电车里的吊带时，我就不无遗憾地忆起昔日在中国的情形：手推车缓缓前行，路旁几池碧水，鸭儿悠然划动双蹼；我不时探身摘一朵野花，扔给那些光着黑黝黝的身子在尘土中滚爬的孩子们。

纽约惊醒了我温馨的梦，美国秋林又让我惊叹不已。

一周以后，当我在弗吉尼亚一个树林里散步时，我的狂喜之情无法言表。在此之前，从未有人告诉过我林中景色有多么奇美。当然他们也曾说过："你知道树叶在秋天都变了颜色了。"但这又能给人什么印象呢？我原以为不过是些淡黄、黄褐或淡淡的玫瑰红罢了。然而，我却看到了一片生机盎然、五彩缤纷的景象，令人难以置信的粗旷、艳丽、充满野性的活力。黝黑的峭壁下，一棵参天大树拔地而起，一株火红的藤蔓攀援而上，俨然一位精神抖擞的哨兵——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情景。

枫林中曲径幽幽，犹如通往天国黄金大街的小路。漫步而去，头顶上枝丫交错，橙黄、粉红、腥红、深褐、淡黄……色彩

纷呈。林中徜徉，仿佛踱在一块鲜艳的地毯上，这是北京地毯也没有的鲜艳，是以帝王之富也难以买到的色泽。那些细藤、幼草，夏日里想必还是柔弱娇小的罢，现在却也不甘寂寞，争奇斗艳。

太美了！地球上再也没有能与这相媲美的了！然而我却怀疑，年复一年，美国人是否能欣赏这景观。不管怎样，美国秋林让我叹为观止。北极光不会让我吃惊，虽然这要在以后才能证实；维苏威火山也不会让我吃惊，即使有一天，天空随着加百利的喇叭吹出的曲调消失不见了，我也怀疑我是否还会吃惊。平生第一次散步美国秋林，我就被这产生于幽静之物的美深深打动了。我不相信世上还有别的什么，能给我以更深刻的美的启示。

我又一次陷入了对美的冥想之中。寻找世间万物的可爱之处，思考各个民族的天性是怎样以不同的美的方式自然流露出来的，这一直是我引以为乐的事情，也就是说，我的注意力不在那些旅游者趋之若鹜的名胜，因为在那些游览胜地很少能看到那个国家的普通人民。

我不是在卢浮宫，而是在一个老妇身上找到法国的。她身穿蓝布长裙，头戴白色纱巾，跪在叮咚作响的小溪旁捣衣。她是那样任劳任怨，那样贤慧。她突然抬起头冲我笑了，笑出了她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幽默和风情。一张爬满皱纹的脸上，那对永远年轻的眸子，光波流转，充满活力——我几乎看呆了。

人迹罕至的阿尔卑斯山脉，白雪皑皑，在蓝天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雄伟壮丽，但它并没真正体现出瑞士人民的特性。瑞士人民吃苦耐劳，平和沉稳。在那块面积不大的土地上，梨树要小心的靠墙栽上，葡萄藤要认真修剪，不让它疯长，结出的串串果实也要仔细地数来数去。那儿的一切小巧整齐，自有其独特的美。巍峨的少女峰，天长地久地耸立在那块不大的土地上，但我却怀

疑，瑞士人一年到头能否对她看上两眼。

真奇怪！不知怎的，只有当我的思绪与养育我的祖国——中国联系在一起时，我才能这样有条不紊地思考各个民族的差异。

不知有多少外国人，刚走下从上海开来的火车，结束了他们到中国的首次旅行后，就对我说："……嗨，中国可不如日本美！"

我只是笑笑，不想马上回答，因为我知道中国之美。

日本给人的感觉是精美。这不仅在于它那可爱的瓷器、华丽文雅的和服和那些噼叭噼叭急促行走的迷人的孩童——这些尽人皆知；它的精美也不仅仅在于山坡上的小块梯田，不在于那些整洁但不坚固的房屋和那仙境般的小小的生活乐园——这些举目可见。

日本伟大的美存在于你和我，作为匆匆过客，在走马观花之间很难发现的地方。

正是这种美使一个劳累了一天的苦力，放下扁担，随便吃一些米饭加鱼，便到那手帕大的花园里忙碌起来。他们神情专注地干着，轻松愉快地干着，完全沉浸在为自己也为家庭创造美的欢欣之中了。全家人都围在他身边，钦佩地看着。日本人家家都有花园，如果命运不肯赏赐给一个穷人一平方英尺土地的话，他也会花上一分钱，买上一块大大的地盘，几个小时辛苦而又欢愉的劳动之后，他便逐渐有了一个微型花园：假山、凉亭、一池清水。几片青苔，权作草坪；一些小草，且作树木；再把羊齿植物塞入石缝，便有了一片灌木丛。

也正是这种美，使得一个日本客栈主人，为了让客人舒心，每天都在客人房间里更换一件精致的摆设。今天，他从珍藏中挑出一副水墨画，画面淡雅逼真，一只小鸟正立于芦苇之上。明天，你屋里又会有一个深蓝色的瓷瓶，瓶里插上一枝怒放的雪梨，放得恰到好处，让你禁不住要参悟佛道了。有时，出现在你房间里的会是一副旧地毯，褪了色的毯面上，一队手提灯笼的人正

在行进，看上去古怪而有趣。

最近，我听到许多议论日本的闲语。有些人甚至说日本人连普通人的品质也不具备。我不敢妄论，我要等到有人为我把无比的邪恶和对美的温柔的爱这两种品质溶在一起时再发表意见。这种温柔的爱，在日本的穷人、富人身上几乎都能找到。人们穷毕生精力，自发的追求着美，不是出于对金钱的考虑，而是出于对美的渴求。倘若美即真是正确的，那么，难道这里面就没有一点真吗？

这种在日本比比皆是的优雅美，在中国当然并非随处可见。因此，我不能责备那些刚看了中国一眼就断言她丑陋的朋友们。无疑，生活的拮据让穷人们时刻都在想着怎样填饱肚子，在普通百姓的生活中，美少得可怜。

有一天，我的园丁正在花园翻地，我问他："你愿不愿意要点这种花籽种在你房前？"

他不信任地看了我一眼，用力掘着地："穷人种花没有用，"他说，"那都是供有钱人玩赏的。"

"不错，但这并不要你花钱。你看，我可以给你几种花籽，如果你那片地不肥，你可以从这儿的肥堆上弄点肥料。我会给你时间让你侍弄它们的。种点花会让你感到心神愉快的。"

他俯身拾起一块石头扔了出去，"我要种点菜。"园丁的回答很干脆。

无疑，中国的穷人们干什么都讲求经济实惠。我也曾在内地某处居住过一段时间，在那儿，我问一个农妇，如果哪一年收成好，有了盈余的话，吃穿用是怎样安排的，是把余钱存起来呢还是花掉。

回想起过去的好年景，那农妇笑了，她兴奋地说："我们就多吃点！"

在一个土匪遍地的国家，他们没有把自己那点积蓄存入可信

赖的钱庄，而是统统都吃进了肚里，因为那儿是最安全的地方，至少没有人能把它们抢走了！天知道他们的身体是否会因此好一点。

逛一下中国的城市，它们的丑陋会使你大吃一惊——到处拥挤不堪，又脏又乱；街道上臭气熏天，令人作呕。病病歪歪的乞丐，蓬头垢面，使出他们卑鄙的生财手段，可怜巴巴地哀求着，过着寄生虫的生活。几只癞皮狗在胆怯地溜来溜去。倘若你朝商店或居民家里扫一眼，你会发现一切都是以实用为准则：桌子没有上油膝，凳子在打造时显然是没有考虑到要让人们坐上去感到舒服，箱子、床、乱七八糟的破旧玩意儿，还有原始的炊具——所有这些都挤在那一点点小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空间里，让人心烦意乱，私毫没有对美中所能体现出的精神财富的追求。

前几天，我站在江西的一个山顶上，放眼百里大好河山，极觉心旷神怡——阳光下，溪水波光粼粼；长江悠悠，蜿蜒入海，恰似一条黄色大道。绿树成荫，村舍掩映。块块稻田，绿如碧玉，棋盘般整齐，似乎一切都那么宁静，一切都那么美丽。

然而我太了解我的祖国了。我知道，如果我走进那仙境之中，我会发现溪流已被污染，河边挤满了用席苇作仓顶的破旧不堪的小船，那里就是成千上万食不裹腹的渔民的唯一栖身之地。绿树下面，房屋一个紧挨着一个，垃圾在阳光的曝晒下散发着阵阵臭气，苍蝇成群，到处可见的黄狗会冲我狂吠。那儿尽管有人人可享用的新鲜空气，但房子却小而无窗，里面暗如洞穴，孩子们脏得要命，头发乱蓬蓬的，鼻子就别提了，鼻涕总是流到嘴里！看不到一朵鲜花，看不到一处人为的美来解除生活的单调沉闷，就连草房前那一块空地也被碾成了打谷场，坚硬的场地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青光。贫穷？是的，但也往往是懒惰与无知的结果。

那么，中国究竟美在何处呢？反正它不在事物的表面。别着急，且听我慢慢道来。

这个古老的国家，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缄默不言，无精打彩，从不在乎其他的国家对它的看法，但正是在这儿，我发现了世上罕见的美。

中国并没有在那些名胜古迹中表现自己，即使在旅行者远东之行的目标——北京，我们看到的也不是名胜古迹：紫禁城、天坛、大清真寺……都是这个民族根据生活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那是为他们自己建造的，根本不是为了吸引游客或是赚钱。的确，多少年来，这些名胜都是你千金难睹的。

中国人天生不知展览、广告为何物。在杭州无论你走进哪家大丝绸店，你都会发现，店里朴素大方，安静而昏暗。排排货架，整齐的货包，包上挂着排列匀称的价格标签。在国外，店主们常在陈列架上，挂着精心叠起的绸缎，用以吸引人们的目光，招来顾客。但这儿却没有这些。你会看到一个店员走上前来，当你告诉他想买什么之后，他会从货架上给你拿下五六个货包。包装纸撕掉了，你面前突然出现一片夺目的光彩，龙袍就是用这料子做成的。看着闪闪发光、色泽鲜艳的织锦、丝绒、绸缎在你面前堆起，你会感到眼花缭乱，就像有一群脱茧而出的五彩缤纷的蝴蝶在你眼前飞舞一样。你选好了所要之物，这辉煌的景色也就重又隐入了黑暗。

这就是中国！

她的美是那些体现了最崇高的思想，体现了历代贵族的艺术追求的古董、古迹，这些古老的东西，也和它们的主人一样，正缓慢走向衰落。

这堵临街的灰色高墙，气势森严，令人望而却步。但如果你有合适的钥匙，你或许可以迈进那雅致的庭院。院内，古老的方砖铺地，几百年的脚踏足踩，砖面已被磨损了许多。一株盘根错节的松树，一池金鱼，一只雕花石凳，凳上坐一位鹤发长者，身着白色绸袍，宝相庄严，有如得道高僧。在他那苍白、干枯的手

里，是一管磨得锃亮顶端镶银的黑木烟袋。倘若你们有交情的话，他便会站起身来，深深几躬，以无可挑剔的礼数陪你步入上房。二人坐在高大的雕花楠木椅子上，共品香茗；挂在墙上的丝绸卷轴古画会让你赞叹不已，空中那雕梁画栋，又诱你神游太虚。美，到处是美，古色古香，含蓄幽雅。

我的思绪又将我带到了一座寺院。寺院的客厅虽然宽敞，却有点幽暗。客厅前有一片小小的空地，整日沐着阳光。空地上有一个用青砖垒起的花坛，漫长的岁月，几乎褪尽了砖的颜色。每至春和景明，花坛里硕大的淡红色嫩芽便破土而出。我五月间造访时，阳光明媚，牡丹盛开，色泽鲜艳，大红、粉红红成了一团火。花坛中央开着乳白色的花朵，淡黄色的花蕊煞是好看。花坛造型精巧，客人只有从房间的暗处才能欣赏到那美妙之处。斯时斯地，夫复何言？夫复何思？

我知道有些家庭珍藏有古画、古陶器、古铜器，还有年代已久的刺绣，这些东西出世时，还没人想到会有什么美洲的存在，它们的历史说不定真的和古埃及法老的宝藏一样古老呢！

变化中的中国发生了一些让人伤心的事情。一些无知的年轻人，或者为贫困所迫，或者是因为粗心大意，竟学会了拿这些文物去换钱。这些古玩实乃无价国宝，是审美价值极高的艺术珍品，是任何个人都不配私人占有，而只应由国家来收藏的。但他们目前还不能明白这一点！

外国对中国犯下了种种罪行，不容忽视的一点就是对中国美的掠夺。那些急不可耐的古玩搜集商，足迹遍及全球的冒险家，还有各大商行的老板，从中国美的宝库中掠夺了不知多少珍品。这委实是对一个无知的人的掠夺，因为她不知道自己认为可以卖到三十块银元的东西，根本就不该卖掉。

此外，中国年轻一代中，有很多人的思想似乎尚未成熟，他们的表现让人感到惊愕。他们既然怀疑过去，抛弃传统，也就不

可避免地抛弃旧中国那些无与伦比的艺术品，去抢购许多西方的粗陋的便宜货，挂在自己的屋里。这个国家的许多特色是我们所热爱的，而现在我们却要看着这些特色一个个消失，这的确是一个伤心的问题，中国的古典美谁来继承？盲目崇洋所带的必然堕落怎样解决？难道说随着人们对传统的抛弃，我们也必须失掉庙宇的斗角飞檐吗？

但我也不时感到欣慰：一定会有一些人继承所有那些酷爱美的先辈，以大师的热情去追求美并把它带到较为太平的年代。

前几天，我去了一个著名中国现代画家的画室。看着那一幅幅广告画，一幅幅俗套的健美女郎像和那用色拙劣的海上落日图，我的心直往下沉——一堆粗制滥造的油画！但是在画室的一个不显眼的角落，我发现一幅小小的水彩画。那是一条村巷，在夏日黄昏的阵雨中，弥漫着淡蓝色的雾，一些银灰色的斜线划过画面。从一座让人感到亲切的小屋的窗口，闪出微弱的烛光。一个孤零零的人手撑油伞踽踽独行，湿漉漉的石块上投下了他那摇曳的身影。

我转过身来，对画家说："这是最好的一幅。"

他的脸顿时明朗起来。

"你真这么看？我也是这样想的！这是我以前每天都看到的故乡街巷，但是，"画家叹息一声，"这是我为消遣而画的，这画不能卖掉。"

倘若一定要我找出中国之美的瑕疵来，我只能说它太隐逸，太高雅了，多数平民很少能享受，这美本来也是属于他们的，而那些公侯之家或宗教团体却将它据为己有，许多人无法获得审美知识，因而无法充分享受生活的乐趣。几百年来，那些极为贫困和没有文化的人们，只能默默地降生，又默默地死去，对那种妙不可言、令人倾倒的美漠然视之，无动于衷。追求美成了贵族社会、有闲阶级的特权，穷人们则认为那只是富人的消遣，与自己无缘。

普通中国人需要培养审美情趣，去发现他周围有待于挖掘的美。一旦他懂得了美的意义，一旦他认识到美根本不存在于那令人讨厌的、要价四角的石版画中，甚至也不完全存在于有钱人的那些无价之宝中，一旦他认识到美就存在于他们庭院之中，正等待他从粗心懒散造成的脏乱环境中去发掘时，一种崭新的精神将会在这块美丽的大地上传播开来。

虽然这儿的千百万在贫困中挣扎的人们，一直都在为一口饭而终日辛劳，但我知道，无论如何，人不能仅靠植物生活。我们最需要的是那些大家都能自由享用的美——澄塘霞影，婀娜的花卉，清新的空气，可爱的大自然。

前儿天，我把我这个想法对我的中国老师讲了，他随口答了一句："仓廪实则知礼仪，衣食足则知荣辱。"

我想是这样的。

然而，我相信我的园丁昨晚美餐了一顿。当时，他在草坪上快活的干活，我则坐在竹丛下沉思。突然，一片奇异的光彩把我从沉思中惊醒，我抬头一看，西天烧起了绚丽的晚霞，令我心驰神往。

"噢，看哪！"我喊道。

"在哪儿？在哪儿？"园丁紧紧抓住锄把叫道。

"在那儿。看那颜色有多美！"

"哦，那呀！"园丁却不胜厌恶地说，弯下腰去接着修整草坪。"你那样大声喊叫，我还以为有蜈蚣爬到你身上了呢！"

说实在的，我并不认为爱美要以填饱肚子为前提，再多的美食家也只是美食家。此外，如果我的中国老师说的那句话绝对正确，那我该怎样解释下列情况呢？那又老又聋的王妈妈，可怜的寡妇中更可怜的一个，整日里靠辛辛苦苦为人缝衣换碗饭吃，然而，她桌子上那个有缺口的瓶子里，整个夏天都插有不知她从哪儿弄来的鲜花。当我硬是送她一个碧绿的小花瓶时，她竟高兴得流

出了眼泪。

还有那个小小的烟草店。那位掉光了牙齿的老店主，整天都在快活地侍弄他的陶盆里一株不知其名的花草。我院外的那位农夫，让一片蜀葵在房子四周任其自然地长着。还有那些街头“小野孩儿”，也常常害羞地把脸贴在我门上，向我讨一束花儿。

不，我认为每个儿童的心田里，都能播下爱美的种子。尽管困苦的生活有时会将它扼杀，但它却是永生不灭的，有时它会在那些沉思冥想的人的心田里茁壮成长，对这些人来说，即使住进皇宫与皇帝共进晚餐也远非人生之最大乐趣。他们知道自己将永远不会满足，除非他们以某种方式找到了美，找到人生之最高境界。

* * *

我自己并没有觉得这两篇短文怎么重要，它们都是小玩艺儿，但它们的发表确实让我产生了一种快感。随后，我开始了真正的写作，这便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那时，我没有向人谈起我写小说的事，对我说来这是很自然的。不是我想保密，而是我没有知音，倘若我有知心朋友的话，我一定会跟他们说的。我那时有很多朋友，我向来朋友很多，但我深知对什么样的朋友应谈什么样的话。我没有任何亲朋好友可以与之谈论写作。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甚至也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因为我早已习惯了各种生活环境。在我醉心写作的同时，我还喜欢着另一种很不相同的生活。首先是房屋与花园，虽然不论贫富，我在哪儿都能生活，但我一定要有自己的天地；如若没有，我便自己去开辟。我动手布置我既不高雅又太小了点的青砖瓦房，按照母亲教我的方法去做，用有限的钱创造出了尽可能多的美。花园里有取之不尽的鲜花；家具，可以配上一些物美价廉的中国摆设。柳木椅和藤椅我已坐烦了，而中国当时正流行把串铜钱用的细草绳缠在结实的竹框架上，这样做成的椅子既舒适又耐

用。古色古香的黑木椅子，售价也不高，在瓷器店总能买到精致漂亮的瓷碗和花瓶。一天，我在一家丝绸铺里发现几丈降价处理的褪了色的丝绸，我把它买下来做窗帘，将它染成了几种不同的颜色。地上的草编地毯美观大方，阳光和鲜花又为这一切增添了诗意。我兴致勃勃地做着这一切，心中常想，倘若不是我早已立志写作的话，我那时一定会去建造房屋、装饰房屋的。我还喜欢烹调，孩子们都知道，倘若我现在不是潜心写作的话，我一定要去当一名厨师，在一个大家庭里，也许是在一所孤儿院里，为大家做出可口的饭菜。我想从事的职业真是太多了，比如说我想当一名雕塑家。没有作出那样的选择，我感到很幸运。我曾因此写了一本关于一位女雕塑家的小说，名为《一颗骄傲的心》。我以一个作家所特有的方式，通过这本小书，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与我现在在南京的生活相比，我在北方小城所过的那种生活就有些单调了。我现在不仅在基督教会大学任教，而且也在一所省立大学任教，因此我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学生。基督教会大学的年轻人是那些享有奖学金的基督教徒的子女，也有一些是能付得起昂贵学费的富家子弟，他们的英语都相当不错，大部分人来自沿海城市，虽可谓是见多识广，但由于家庭背景的缘故，他们之间也有很大不同，但都相当保守。而民国大学里的学生基本上都来自穷苦家庭，他们几乎不懂英语，大部分人吃得不好，但他们却无须交纳学费。他们身穿一种蓝布制服，后来我才知道那叫中山装。冬天，他们冻得要命，我也一样，因为楼里没有暖气，窗玻璃坏了也换不上新的。而在基督教会大学里，一切都完好无损，有暖气以及其他种种便利条件。然而，我却更喜欢在民国大学工作，因为那里的年轻人都在如饥似渴地学习，他们总是急切地盼着我去，下课分手时又总是恋恋不舍。他们讲的英语几乎很难听懂，如果不是我会汉语的话，我就无法教课了。然而他们又很想讲英语，这样一来，我们的课就上得很吃力了。与基督教会大

学里那些文质彬彬的男学生相比，这些青年男女善于独立思考，勇于探索，生气勃勃，我从他们身上学到的东西更多些。我每次离开他们时，都冻得浑身冰凉，但心中却温暖如春，思想上颇受启发。我与这些吃不饱穿不暖但却醉心学问的年轻人之间没有一点隔阂，他们什么都想谈论，我们也就无所不谈。直到现在，我还能收到一些逃离了共产主义的学生的来信，虽然多数学生都在那些将我们每一个人都卷进去的革命与战争中死去了。

那时，孙中山还活着，他仍然致力于统一中国的伟业，但在南方，他的势力已经开始减弱了，我们都在孙传芳的统治下生活着。在那些把中国分割得支离破碎的军阀中，变幻无常的孙传芳算是较年轻的一个，他的统治也稍微温和一点，但他毕竟还是一个军阀。除了在孙传芳与相邻某个军阀混战时，我们一般不受打扰。对中国人来说，这种史称军阀割据的局面是很自然的，我也觉得如此。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在王朝更替之际，中国总是出现军阀割据的局面，人民则总是耐心的等待着，等待事情慢慢地自己好起来。中国老百姓没有什么宗教信仰，只是模模糊糊地相信天命，认为成败在天。这都是上天安排的。与此同时，一直是国家基础的家庭生活总是正常进行，统治我们的军阀也没有来干涉我们的事。

我自己一向对政治不感兴趣，所关心的只是人们的思想变化。所以，我继续密切关注着新文化运动。到了一九二〇年，白话文已成了公认的新时代书面语，但问题是，能用白话文写出真正的文学作品吗？老学究们仍然认为白话文绝对不能像文言文或古文那样表达丰富的思想，受过西方文化熏陶的年轻学者不得不证明白话文能够做到这一点。到目前为止，白话文只是用于报刊写作。胡适又一次成了新文化运动的领袖，因为他开始用白话文写他的划时代巨著《中国哲学史纲要》。遗憾的是，他未能完成全书。但仅从出版的此书的第一卷，便足以证明白话文同样可以成

为一种优美清晰的书面语，既灵活多变，又鲜明生动，能表达出最深刻的思想内涵。

在白话文的价值被胡适证明了之后，年轻的中国作家群起而效之，出版了大批白话文作品。但必须承认，这些作品大都质量低劣。出现这种令人失望的局面，是有其原因的。自认为是现代人的中国青年心中燃烧着一种无名的激情，他们既有强烈的叛逆精神，又雄心勃勃。但实际上，他们还是没有东西可写，他们与传统决裂得太突然，失去了自己的根基，接受西方文化又太快，也太肤浅，当他们写作时，也就只能是摹仿。但是，因为他们拒绝摹仿中国古代的伟大作家，他们只好去摹仿那些对他们来说显得很新颖的西方作家；虽然他们的本意是成为现代人，也就是说成为西方人，但实际上当时根本没有真正的现代中国人，他们只是西方化的中国人。那时，你翻开一本评价很高的中国小说，结果却发现它只不过是某部西方小说的翻版，真让人扫兴！你到一个新式剧院去看一出盼望已久的一个中国著名年轻剧作家的剧作，但是却发现，那只不过是尤金·奥尼尔的剧本，只是剧中人物换成了中国人的名字——多么令人失望啊！

因为当时几乎没有独创性的作品，所以，那些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作家没多久就不可避免地成了批评家，他们互相评论对方的作品及西方的著作，文章也都很肤浅。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看上去很适合当时大部分中国青年的心境。为了理解他们，我读了上百本中国人写的“烦恼”。事情已太荒唐滑稽了，而那些青年男女还是那样认真、严肃，使你不敢发笑。摹仿西方诗人，本人也成了一种时髦。有一个年轻漂亮的诗人，他才华横溢，颇受读者爱戴，在被称作“中国的雪莱”时，他很是自豪。他喜欢坐在我的客厅里与我交谈，漂亮的双手不时优雅地打着手势。直到现在，只要我一想起他，浮现在我面前的首先是他那双手。他是北方人，个子高高的，有一种古朴的美。他的手很大，也很漂亮，如

妇人之手一样光滑。我敢说这双手未经过任何真正的体力劳动的磨炼，因为我们的中国年轻学者，至少在一方面继承了中国的老传统，那就是从不从事任何体力劳动。我们这位“中国的雪莱”年纪轻轻就死了。我为此深感悲哀，因为他很有能力，如果能摆脱雪莱的影响，他也许会找到自我的。他想遨游蓝天，是首批乘坐飞机的人，死于一次空难。

然而，这种令人作呕的浪漫主义逐渐自我净化了，那些最有头脑的人开始转向他们的同胞。周树人——笔名鲁迅——也许是第一个清醒者。他意识到虽然自己的灵感可能来自于西方文学，但只有把自己新产生的激情用于写自己的民族，才能摆脱摹仿。于是，以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物为题材，他开始写杂文，写短篇小说，最后开始写长篇。郭沫若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尽管他的犬儒主义有时对他毫无益处。他才华横溢，一向坦荡为怀，真实的激情喷发着真理。还有，我简直不能相信丁玲和冰心都已变了。她们过去无所畏惧，曾是我引为自豪的女作家。但是谁能告诉我答案呢？那是我所不了解的另一个世界。现有的国界切断了一切消息的来源，我无从得知他们的情况；我只记得，他们为我们当时生活的那个世界提供了一面忠实的镜子，通过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我弄明白了许多本来难以理解的东西。

他们的书都写得很短，这很能说明问题。即便他们的长篇小说也很短，好像他们没有时间来写长篇似的，每一种新的感受，新的感觉都被匆匆写进书里。一本书刚刚发行，另一本又问世了。出版社到处都是，书摊上堆满了很便宜的平装小册子，花上一元钱左右就可以买一篮子书，读上好几天。那慷慨的价格使我从那以后再也无法忍受价格昂贵的书籍。现在，当我了解到花五毛钱，或更少一些，二毛五分钱就能买到我写的一本书时，就甭提多高兴了。只有图书便宜，人人都买得起，才能教育人民，提高人民的素质。

新文化运动还有一个有趣的特点，它对现代中国人有着久远的影响。在彻底否定儒教方面，这些年轻的现代作家即尖刻又坦率。与此同时，他们还彻底否定了旧道德说教性文章。在他们看来，老一辈都是伪君子，所以他们就以要战胜一切的决心，否定了一切虚伪的道德。这样兴起的反孔运动，成了向共产主义推进的初潮的一部分。那些青年作家开始表露自己胸中的真实情感，他们喜欢描写自我，抒发自己的感情，叙写自己的行动，发表自己的宣言。他们的父辈震惊了，惊得目瞪口呆。然而这是一个治疗过程。只要是在旧道德下培养出的老一辈人，现在都感到好像衣服被剥光，赤身裸体地走在大街上一样。将年轻作家对儒教的猛烈抨击与共产党对宗教的否定作一比较会相当有趣。尽管孔夫子是个哲学家，不是牧师，但实际上正是他为中国社会、他的子孙创立了一整套与宗教、与道德作用相同的伦理纲常。恐怕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中国人才会重新认识孔夫子这个最伟大的人物对中华民族的贡献有多大。然而，不能认为年轻人这种行为是在反对伦理道德，事实绝非如此。许多世纪过去了，儒教已完全变成了空洞的教条，在大多数情况下，其道德只是虚伪的套套了。愤怒的青年起而反抗老一辈身上虚伪的东西时，把孔夫子也一同扔出了门外。在俄国，与此相同，东正教会的虚伪与腐败也导致了猛烈的反宗教运动。每个孩子都是带着纯洁的灵魂降生于人间的。到了一定时间，他都会成熟起来，当他能清楚地区分真理与谬误时，虚伪就会让他感到愤怒，除非他从小就堕落了。长辈本该对他讲实话，但却说了慌，年轻人因此而不能原谅他们。我相信历史上所有革命的最初原因都是这种愤怒。

在这儿我必须提及报纸在新文化运动中所起的突出作用。我小时候，我们还只能买到英文报纸，那是上海出版的《中华帝国报》，父亲要看一下他能弄到的该报的每一期。报上大多是些宫庭新闻，没别的东西。除此以外，父亲也看墙报，所谓墙报只是些

贴在城门口的告示。而今，各大城市都出现了许多西方式的报纸，白话文已成为公认的书面语，报纸也就易读易懂了，有点文化的人都开始看报，然后讲给那些不识字的人听。常常可以看到这种情形：一个热闹的茶馆里一个人大声地读着报纸，二三十个目不识丁的人在那儿听着。的确，新文化运动之前，阅读只是一种奢侈的消遣，做工务农干粗活的不必懂这门高深的学问。现在，报纸文章都是白话文，能读下来就能理解，男人们也就都想学会读报，甚至妇女也有了要学会这种获取知识的方法的愿望。那时候，我见到许多年轻妇女，甚至老太太，费了好大劲儿认了几个字，为的只是感觉一下能认字的乐趣，并对人说她能认字了，这种情景真让我感动。报纸通常是不可靠的，往往带有强烈的偏见，但至少你可以从中知道一点中国人对一些事件和一些重大问题有什么看法。一些报纸是由几个撰稿人自己办的，正如许多新成立的出版社的经营者只不过是几个作家一样，但是报纸并没有因此失去它自己的价值。记得那些作家热衷于成立俱乐部，组织社团。与此同时，我觉得他们又总是为了报刊杂志的事儿争论不休，空耗精力。然而，尽管他们争论得很厉害，但他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到应该在更大的范围内联合起来，这很让我担心。显然，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其形式我已辨别不清了。从新出版的书报杂志中可以看出，中国年轻人的心在骚动，而且这种骚动肯定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暴力。父辈们在儿女们面前越来越感到困惑，因为他们的儿女们失控了。如果父亲引用了孔子的话，而儿子却对此嗤之以鼻，那么做父亲的还能上哪儿寻求帮助呢？

年轻人公开蔑视的并非只是他们自己的传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原先对西方作家的狂热的崇拜和盲目的摹仿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普遍的失望情绪。他们在报纸社论和理论文章中提出了疑问：西方人在残暴的战争中像未开化的野蛮人一

样相互残杀，那么即便是西方文化，其价值又何在呢？他们现在又宣布：中国人民所追求的理想在欧洲是找不到的。但如果不在欧洲，又在哪里呢？

像是专为回答这个问题似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在危险的理想主义狂潮的推动下，俄国人起来革命了。中国的年轻人看到，在俄国，像他们一样的知识分子联合农民一起推翻了旧的统治者，想要创造一种新文化、新生活。他们宣布"封建主义"，这个中国现代作家与思想家也深切痛恨的恶魔的生命结束了。与此同时，苏联共产党人还推翻了"资本帝国主义"。以前街上的孩子看见白人就喊"洋鬼子"，现在却在喊："打倒帝国主义！"我听到后烦得要命。孩子们以为这是一种咒骂语，而年轻人则被这口号中所包含的仇恨煽动起来了。这口号是什么意思？我敢说没有几个人知道。但他们会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想法：在苏联，所有的穷人现在都成了富人，而富人却在大街上、田野里干着脏活。

这一切不久就被证实了。因为自从布尔什维克在苏联掌权后，数以万计的可怜的白俄南下逃难，涌入中国，在沿海城市定居下来。当我还在南徐州居住时，我就见过这样一些人。有时你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门外是一群凄凄惨惨的俄国男女贵族。有时还会有孩子，他们都是逃难来的，一个个神色迷惘，一副落魄的样子。即便在乞讨时，他们也常常带着往日惯有的高傲，对所讨到的东西表示不满。"难道没有比这一双更好的鞋吗？"他们或是追问，或是郁郁不乐地审视着一件讨来的外衣。这些人一惯养尊处优，而现在，像做了场恶梦一样，昔日的天堂一去不复返了。

中国的年轻人看到白人贵族的落魄，欣喜万分，而饱经沧桑的老年人则较为善良，或许还感到这是一种不祥之兆。在那个北方小城，记得有一次，我到一个名门望族那儿去作客，这家的老祖母把我领到那雕龙画凤的高大的门楼外，给我看一条深沟说：

“佃户造反时，我在那儿躲过两次了。一次是我和父母一块儿躲在里面，另一次是我带着年幼的孩子躲在里面。”

她的手一直指着那条沟，长着弯弯的长指甲的食指一点也不颤抖。她接着说道：“我孩子的孩子还会躲到那儿去的，穷人总是与富人作对的。”

唉！那些白俄贵族就这样慢慢地分散到了中国各个城市，不少人因贫困交加死去了。他们的漂亮女儿不得不去上海或天津的低级咖啡厅作舞女，中国的摩登青年就跟她们学会了跳探戈舞、狐步舞。那些高大英俊的俄国小伙儿则作了军阀或富商的汽车司机或保镖，任务是保护主人，接送在学费昂贵的私立学校上学的主人的孩子，以防有人绑架他们。中国革命者说苏联共产党人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正是他们奋起反抗，从地主和腐朽的统治者手中夺取了土地，正是他们破除了宗教迷信，用科学代替了上帝。因此，那时候的中国青年也就疯狂地崇拜苏联。作为一个普通美国人，我不喜欢自己听说的共产主义以及共产党人的所作所为，所以我的日子也就越来越不好过了。

虽然我们当中懂得历史的人都清楚地知道，昔日俄国对中国的野心，但我承认这些年轻人对十月革命那样感兴趣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和年轻的美国人一样，年轻的中国人也对历史课不感兴趣，他们只关注在自己的一生中所发生的事情，因而也只能是他们的知识范围以内的事。他们注定要走向毁灭的。

下面就是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〇年那十年中第二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日期。这又是一个死亡纪念日。一九二五年，孙中山因患肝癌在北京病故。他是抱着统一中国的宏愿去北京的。孙中山的希望是，他至少可以在称雄一时的大军阀冯玉祥的帮助下统一中国。冯玉祥高大威武，有点幽默感。当时，他已成功地征服了北方其他军阀，至少暂时是那样。接着，他突然宣布拥护共和，并邀请孙中山这位革命领袖前去相助。遗憾的是，还没等这次会面

产生什么结果，孙中山就去世了。

大家对孙中山的情况相当了解，这儿勿需赘述。对我来说，孙中山就像当年的慈禧太后一样，也是一个非凡人物，只是他俩的经历所具有的传奇色彩全然不同。尽管孙中山在其忘我无私的对理想的追求中，表现了旺盛的精力——至少在这方面他是非凡的——但他还是个典型的教会学校培养出来的人。任何伟大都不是孤星独照，都是时世造就的。孙中山自己绝不可能在其短暂的一生中取得那样的成就。他是革命浪潮的浪尖，而这浪潮又是人类生活中无数个深层涌浪形成的。传教士们一直都在底层推波助澜，虽然他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都是志向专一的人，当他们发现经过了百年之后，基督教似乎仍旧没有在广阔的中国社会中生根开花时，便开始思考其中的原委了。最后，他们认定其事业失败的原因，与其说是别的宗教势力强大，倒不如说是因为整个中国文化的强大，它像一张编织稠密、牢不可破的网，必须先绞断它的线，他们才能事业有成。于是，像现在共产党人所做的那样，传教士们向中国文化发动了进攻，他们创办学校，告诉中国儿童说，中国的宗教是迷信，基督徒在上帝面前不必尊从父辈的命令。因为只有他们的上帝才是真正的上帝。他们又用西方生活中人们得到的实惠——医院、现代机器、妇女解放、女子放足、婚姻自由……来帮助灌输他们的教义，他们的激进思想的影响是相当惊人的。

像所有的传教士一样，孙中山既是一个基督徒，又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就是说，他祈祷，有时也能如愿以偿，但当他祈祷得不到自己所要时，他就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获得。不管怎么说，基督教这一外国宗教使他受益匪浅，它不仅仅是让他接受了一种教育，而且还赋予了他想通过现代化改革来使他的人民受益的那股狂热的献身精神。孙中山起初并不是以一个叛逆者的形象出现的，而是一个想服务于上帝的基督徒。然而，他所看到的皆是灾难与

不平。这就促使他想去改变那些别人认为不能改变的事物。他先是学医，成了医术高明的内科、外科大夫。但他渐渐感到，行医对于实现他的宏愿来说委实太慢了，即使他一生行医不止，也只能帮助很少一部分人，而需要帮助的人又是那么多。最终他得出了一个结论：只有一个优秀的现代政府才能改变他的国家。他终于弃医从政，决心穷毕生精力推翻满清政府，帮助自己的人民建立一个理想的、能使中国强盛起来的政府。

回顾这个矢志不渝的伟人的历史，我为他而感遗憾，而感悲哀，只有勉强的赞美。他坚定善良，刚直不阿，超凡脱俗，赢得了所有了解他的人的爱戴。我从未听到有人说孙中山有什么缺点，无人怀疑他在为自己积累财富。他每到一地，中国人总是慷慨解囊，为他提供救国之资。大家相信，他有一颗真诚的心。他把许多人都吸引到了自己周围，特别是那些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这些年轻人无处就业，政府部门的传统位置没他们的份儿了，因为他们这些教会学校的首批毕业生没有修过文学、哲学、历史等传统课程。如是，他们也就自然地聚集到了孙中山身边，因为孙中山志在推翻现政府，欲仿照美国的政体建立一个共和国，如果孙成功了，他们也就有了用武之地。

孙中山是欢迎他们的，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孙的天赋之一，是他善于演讲，他是个天生的演说家。他的演讲充满激情，他总是相信自己讲的全是真话，自己的理想完全可以实现，他在年轻的知识分子中建立的革命组织遍布全国。多年来，他一直都是领袖，领导他的组织走过了斗争、失望、失败的历程，而这一切都在他的逝世中过早结束了。他的一生是无私奉献的一生，是带有悲剧性的一生，是孤独的一生。还必须指出的是，他是个失败者，因为这位演说家和革命领袖很少是，也许从来就不是一个能使理想成为现实的伟人和组织者。

写到此处时，秋雨正悄无声息地落在宾夕法尼亚的山峦上，窗外的湖面上，白雾濛濛，湖畔树叶泛黄的柳下，垂首的苍鹭单足亭立，还是它那种惯常的姿势。多少年过去了，然而孙中山逝世的那个日子我却记忆犹新，仿佛那一切就发生在今天上午。他并不像甘地那样伟大，有时，我还以为他的人民已经把他忘了呢！但他去世后，人民对他表示了深切怀念，想起了他曾为人民设想却还没能来得及实现的一切，举国上下都沉浸在悲痛之中。现在有谁能接替他呢？没有一个人。他成了中国革命的列宁，他的故事在人民中广为流传：他如何历经磨难，又如何为了人民而饱受饥寒。人们仔细阅读报道他弥留之际的报纸。他当时喘息着，说出了下面这段令人伤感的话：

"余此次来京，以放弃地盘谋和平统一，以国民会议建设新国家，务使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实现。乃为痼疾所累，行将不起。死生常事，本无足虑，但数十年为国奔走，所抱主义终未完全实现，希望诸同志努力奋斗，使国民会议早日成立，达到三民、五权之主张，则本人死亦瞑目。"

在中国，正直善良的人临终遗言最为珍贵。孙中山的遗言被排版印刷，永载史册。当时，一个外国医生请求孙中山休息，他也就睡了一会儿，但等他黄昏醒来时，手脚都发凉了。然而他又捱过了一夜，念念不忘他的理想。人们听到他含糊不清地说："和平——斗争——拯救我的祖国——"。次日早晨，他离开了人世。他年轻的妻子和他在一起，在他弥留之际，他的目光始终停在妻子身上。

我们把他的遗言读了一遍又一遍，泣不成声，全然忘记了他并没能完全实现自己的理想。他奉献出了自己的一生，成了希望的象征。然而现在，当我注目于窗外的美国山河时，我不能不思索一下他究竟有何样的影响。不错，他有正直、高尚的品质，但我们知道，仅有这些最基本的品质是远远不够的。他知识有限，甚至对自己的祖国也了解甚少。尽管他愿意为人民而献身，但他基

本上还是个未受过教育的人，他的无知给人民造成了损失。他不懂历史，因此不能正确判断他所处的时代，当只有苏联向他伸出友谊之手时，他就宣布，中国人民从今以后必须依靠苏联。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西方国家在中国失去了声望。这部分是因为中国人认为这场大战是西方人道德沦丧的证明，但主要还是由于他们是世界大战的直接受害者。一贯与所谓的民主国家结盟的日本帝国主义接过了德国在中国的特权，继续扩展它在中国大陆的势力范围。中国人民对此义愤填膺，在日内瓦，中国代表团没敢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到了一九二〇年，苏联共产党巩固了其在国内的统治后，又作出了一个很明智的、有远见卓识的决定：放弃在中国的治外法权，把中国作为一个尊敬的同伴对待。阿道夫·越飞作为苏联的全权代表来到中国宣布这个消息。其他国家的驻华大使对他不理不睬，而广大的中国人民和知识分子都友好的欢迎这位朋友，为他设宴接风。与此同时，没有一个西方强国对孙中山请求帮助的呼吁作出任何反应。一九二一年，他停止了呼吁，在上海会见了越飞，正式接受了苏联的帮助。孙中山说，中国不能建立共产主义政府，因为苏联那种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但是，国民党愿意接受苏联的帮助，允许中国共产党发展并愿意与之合作。当时，中国共产党已在年轻的知识分子中、在留法中国学生中成立了。在苏联顾问的帮助下，国民党已完全按照共产党的模式组织起来了。同样的纪律，同样的宣传方法，同样的政治委员。再也听不到民主共和的声音了。相反，中国必须实行一党统治的观点被接受了，他们还认为应对人民进行长期培训式的“指导”。

记得在中国报纸上读到这一消息时，我深感忧虑。对此，英国报纸只是略微提了一提，美国寄来的报刊干脆只字不提。我不知道是什么让我忧心忡忡，只是一直都能感到那可怕的阴影的存在。我一直都没忘记革命前的那次对苏联的访问，那时的苏联，

事态的发展趋势已经有了不祥之兆；我也一直没有忘记我父亲的预言：一阵反基督的狂风将从苏联刮起。我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但那些字眼本身就让人不寒而栗。至今，将成为中国的朋友的却是苏联，而非我的祖国——美国！我多么渴望能有一个声音对着我们的同胞大声疾呼，告诉他们这儿发生的一切啊！可是，假如我那时真的对我的同胞说了，我会说些什么呢？又有谁愿意听呢？

有趣的是，我知道就在那时，有个叫毛泽东的年轻人，他是一个家境殷实的农民的儿子，在陈独秀工作的北京大学当图书馆管理员。在巴黎的中国留学生成立的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中，有一个人叫周恩来。朱德，地主儿子、军阀队伍里的一名军官，他在德国学习现代军事，也加入共产党。至于我与我的家庭，除了我有点惶恐外，在孙中山死后，我们又过了两年平静得有点奇怪的生活。

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些年我不能潜心写作，当时发生的一些事情让我心潮起伏，不能保持一个作家应有的冷静态度。这些事情不仅发生在我周围的世界里，也发生在我的家中。生了孩子以后，我回美国呆了很短一段时间，为的是得到中国当时不具备的医疗条件。我住了几个星期医院，又在纽约北部的一个田园风光浓郁的农场休养了几个星期，然后就匆匆赶回了中国。母亲去世以后，我不得不把七十高龄的父亲接来，让他与我生活在一起。这不单是父亲的生活问题，因为父亲不愿退休，他走到哪里，他的工作也得转移到哪里。把多年以来的家、所有的家具以及与其联系在一起的一切统统打乱，是一件让人悲伤的事情。我还要细心地、体贴地为父亲安排新生活，因为他从没想过自己会住在一个地方，而不是那儿的主人。不幸的是，父亲不喜欢他的女婿。这又使事情更加复杂了。他总是毫无顾忌地用“我以前这样告诉过你”这样的话，私下告诉我他对我丈夫的看法，只是我对他日益

加深的爱和幽默感，才使我没有勇气。我是在中国人孝敬父母的思想熏陶下长大的，这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一个人不应与老人争辩，也不应该有任何惹老人生气的言行。我记得只有一次我情绪失控，惹父亲生了气。那是夏天一个炎热的下午，太阳已落山了，一场台风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了，不过它不会很快就到。我打开窗子透进些凉气，以便呆在房间里舒服一些，因为暴风雨到来时我们必须紧闭门窗。我刚打开一扇窗子，父亲就不声不响地跟上来把它关上了。我发现后，转过身来说了几句责备的话。他温和地说，他坐到沙发上感到有点冷，接着我便听到了在我母亲发脾气时他常说的那句话："噢，不要那样说话。"父亲刚说出了"不要"二字我就扑到他怀里去拥抱他，因为我的所有良知提醒了我。我请求他原谅我，答应把窗户关上。这是件小事，然而直到今天，我仍然希望它没有发生过。人生苦短，能与父母一起生活的时间尤为短暂，我们应该格外珍惜这分分秒秒才是。

那段时间，家中问题成堆。我那孩子的健康状况越来越让人担忧，我还必须帮助他爸爸找个合适的工作。学会如何给中国人讲农业并非易事，仅仅按照美国教科书讲授美国农业是远远不够的。然而除此而外又有什么可教的呢？一个人总不能够讲授他不懂的东西吧。大家对此一筹莫展，无计可施。一个气氛忧郁的晚上，我提出了一个建议：或许最高明的计划是首先查清中国农业与中国乡村生活的现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研究过中国农业经济这个课题，而基督教会大学的农学系又有许多来自各地的学生。我是在中国农村，在乡下人中长大的，知道有多少东西要学，也知道这些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距离他们自己国家的农村生活何其遥远。农民的孩子是上不了大学的，系里的学生至少也是地主家的后代。实际上，他们差不多全是富商、教授、学者的子女。他们不仅对其农村同胞一无所知，甚至连怎样称呼他们，怎样与他们交谈都不知道。当我听到一个乳臭未干的青年学生跟一个受人尊

敬的老农打招呼，对着他喊“喂，你……”的时候，我总是火往上撞。在我们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和激进分子中间，那种脑力劳动者对体力劳动者的蔑视远远超过了他们的父辈。我多想让他们知道农民是值得尊敬的啊！我想告诉他们，虽然那些农民目不识丁，但他们绝非无知，他们对生活的了解、他们的智慧和懂得的哲理至少比这些年轻人多得多，也毫无疑问地超出了许多老学究。

这种强烈愿望促使我尽最大努力，帮助实施这项计划。事情慢慢有点眉目了。我们给中国学生发了农村生活调查表，他们便带着问题到农民中去。有了答案以后，我们把资料集中起来，整理归纳一下，把调查成果写进了一本有关中国农业经济的小册子里。这本书由芝加哥大学出版后，引起了太平洋关系学院的注意，从此，更为广泛、意义更为重大的中国农村生活研究就开始了。

然而，此之前，还有许多别的事情发生。在美丽的古城南京，我过着平静的生活，但我内心深处却有一种预感：这种平静不会持续多久的。谣言随着游客、书籍、报刊从大洋彼岸传来，说是西方世界已被大战的灾难搅成一团糟了。那种古老有序的美国生活，我在短暂的大学时代只瞥了一眼的美国生活，已经不复存在了。美国已从那太险恶的世界竞争中退了出去，竭尽全力想要回到他们认为的正常生活中去。除了科技、人道部门以外，他们已从国际联盟的几乎所有其他组织中退了出来。尽管如此，他们自己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正常了。例如，我弟弟每年要在日内瓦工作半年，他作为顾问在那儿帮助建立一个国际卫生组织。他曾在国内卫生事业中做出了显著成就。我从他那儿了解到联盟内部正在发生的许多事情，甚至国际联盟因美国的退出而受挫后的一些事情我也知道。和伍德罗·威尔逊总统一样，我弟弟也相信，这种退出，对国际联盟来说，最多是一场灾难；如果仅从常识来

看，它只不过是拖延了国际联合体中早晚要建立的一些组织的成立时间。这一切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对于自己的祖国我了解甚少，我总是为能得到一些祖国的消息而欣喜若狂，我总是缠着我所认识的为数不多的几个美国人，因为他们能够理解复杂的美国国内形势。然而，我平时最关心的还是中国，我一直关注着当时开展的各种运动，我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场历时已久的革命，犹如汹涌澎湃的浪潮，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说来也怪，尽管恐惧与日俱增，我还是一天到晚忙个不停，好像我当时所过的生活将永远不会改变似的。我在花园里种上了百合花、飞燕草和金鱼草。秋天，我一连几个小时侍弄那些令我引为自豪的菊花。栀子花花丛是我夏天的喜悦。清晨，油绿的叶子衬托着的宝石般的白色花朵，送来阵阵清香，把我从睡梦中唤醒。我凭窗观花时，却常常看见那些来分享我的珍宝的妇女！我的中国邻居经不住这芳香的诱惑，常在我下楼之前从大门溜进来，摘几朵花戴在发间。栀子花的芳香让她们陶醉，虽然她们知道我并不介意，但她们仍然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她们小心翼翼地只摘那些藏在叶子底下的花朵，丝毫不知我正在看着她们。表面上看来，花丛依然繁茂。她们每人都悄悄地摘三、四朵花儿，插在自己油光铮亮的发髻上，来时无声，去时无息，年年如此。她们当然清楚我知道这件事，但是她们也明白，我无论如何是不会让她们知道我是知道这件事的。这样一来，我们就有了上面那个愉快的场面。

然而我想我当时不知怎的确实意识到，这种安静而美妙的生活，不会长期如此，因为我内心焦虑不安。我不再去牯岭避暑了，宁肯忍受夏日酷暑，也要生活在人民中间，想要弄清正在发生的一切。我不愿中断我与人民的友情，也不愿中断我的教学工作。大学里放假了，我便在晚会上给一些艺术界与商业界的年轻人讲授英国文学。从他们那儿，我了解到了像他们这样的年轻人的所思所想，他们也为同样微妙的恐惧心情所左右。晚风送爽，

我们坐在户外，享受着第一阵夜风送来的清凉。大家低声交谈着。草坪分高低两层，我们坐在上面一层，以便能够看到院墙外的景色。我永远都记得那些温柔幽暗的夏夜，硕大的星星闪着柔和的金黄色的光芒。我们围成一个圆圈，仿佛坐在天堂剧院里，等待着月上东天。一轮巨大的圆月慢悠悠地升了起来，挂在墙外宝塔上的夜空。无论我们正在谈什么，大家都会静下来欣赏她那高贵的仪态。

啊，不知怎的，此时涌入脑海的只有无数与自己无关的琐碎的记忆。那些日子，我把注意力都放在身外世界了，除了悲哀之外，我别无其他感受，也许我现在还是不去想的好。但是，在我的记忆里，千百朵玫瑰正在怒放，园丁每天都在玫瑰根部施上大粪。大粪是世上最好的肥料，今天，当我得知在我处的大城市里，这种珍贵肥料都白白被浪废掉了后，深感惋惜。几年前我去参观了纽约中央火车站举办的一个展览，在那儿，我看到了纽约的地下模型。我吃惊地发现，这种无价之宝经处理后被分成了清水和渣滓，清水排入河中，而那些土壤的养料，珍贵的固体渣滓却被驳船运走，倾入海中扔掉了。这种愚蠢的做法让人痛心疾首。

在南京的那几个难熬的夏季里，有一天我忽然闻到一种奇怪的恶臭味儿从墙外飘来。我原以为那是施到田里的新鲜大粪的味儿，但我错了。那味儿日夜不散，当我最后去问一个邻居时，他告诉我说那是池塘边的草丛里一个男人的尸体在腐烂发臭。那人是一个有夫之妇的情人，那妇人的丈夫从外地回来后发觉了此事儿，便把两个人都杀了。丈夫埋葬了妻子，却把这个男人的尸体扔到了草丛里。尸体一直在那儿躺着。尽管那男人家里知道这事，但却无人为他收尸。在人们不得不遵守古代家庭伦理道德的时代，那对情人儿得到这种惩罚也认为是罪有应得。可能最后是野狗替大家做了清理工作吧，因为几天后，臭味消失了。你必须

明白这种审断有多严厉！年轻人得了这样的下场是多么可怕！如此一个结局比当今电视审判和报纸披露更让人胆战心惊。

秋季来临，避暑去的别的白人都回来了，大学也开学了，学生们也都带着青春的朝气和饱满的学习热情回来了。那时候的年轻人并不快活，这些大学生当然也不快活，我觉得，这是因为他们感到重任在肩。他们太认真，太喜欢争论了。想找欢乐就得到大街去，到原野去。我在那儿也确实找到了欢乐。我喜欢去郊外，去与村民们呆上一段时间，他们不畏惧将来，因为他们都曾历尽沧桑。我也特别喜欢南京，喜欢那夜晚的街景。那鹅卵石铺就的古老的街道弯弯曲曲，两边的店铺鳞次栉比，店门开着，店内蜡烛或油灯映照出一幅幅充实的家庭生活画面。炎热的夏天，吃过晚饭后，人们把竹椅竹凳搬到街上来，饮茶、聊天，最后在星光中进入梦乡。每个小店专营某种商品。这儿没有百货商店，没有大型商场，家家都有自己的生意，如果有洋货的话，通常也只是日本货。那时候中国到处是日本的工业品，人们从中可以看出，日本国力在不断增强。

尽管日本对中国提出了种种无耻要求，尽管日本对中国的压榨日甚一日，中国人民自己却不会轻易愤怒，即使有学生与知识分子的激昂的反日演讲和标语口号，也不能轻易将民众唤起。如果当时控制着日本政府的军界与工商界的巨头们再聪明些，或者消息来源再多一点的话，他们就会懂得，通过商业和耐心，他们可以在崭新的、现代的中国的发展中占据一个独一无二的地位。然而，他们选择了战争这种过时的方法来建立一个帝国，于是失去了已经得到的和能够得到的一切。这是判断上的失误，它导致了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国的惨败。现在看来，日本的前途只不过是不同灾难之间的选择了。回想过去我很感慨：如果在日军刚开始在亚洲发动侵略战争时，英国与美国就联合起来阻止他的话，所有这一切原可以毫不费力地避免的。然而，即使发生在亚洲的

这些侵略也只是先前那些侵略的后果，那时英国还没有想到他的庞大的殖民帝国会不可避免地迅速地土崩瓦解。

与此同时，我还是和往常一样，在生活中扮演着几个不同的角色。在家里，我只是个地地道道的家庭主妇，或者说我感觉如此。在父亲跟前，我只是他的女儿，和小时候一样，在孩子面前，我又是一个母亲，在白人社区里，我努力做一个好邻居、好朋友，然而，我越来越多地感到了自己多年以来与本族人民的疏远了。我的童年与他们的不同，他们的童年也与我的不同。现在我觉得当时我对他们有一种真正的嫉羡之情。因为日复一日，透过平静的日常生活，我觉得旧有的裂痕正在加深，我的几个世界正在破裂，早晚有一天我不得不在它们之间做出最后选择。这一点勿庸置疑，尽管我依旧与我的中国朋友、中国邻居亲密友爱地生活在一起，也与我的学生以另一种方式和睦相处。我知道，正是人与人之间的友爱和温情，才使生活有了意义。当生活中有什么令人难以忍受的烦恼时，我总是到我的中国朋友那儿去寻求鼓励与友情。礼节使我们不能过分坦露自己的情感，但中国人很聪明，不用你多说什么，他们就能理解那些无法逃避的，只能去默默忍受的痛苦。在他们家里，或是在他们到我这儿来时，只要我一见到他们，我总能从他们自然流露出的仁爱和温情中找到慰藉。

我的中国朋友有了烦恼时，也到我这儿来寻求安慰，这本身对我也是安慰。倘若我这时正沉浸在自己的某种悲哀中，他们的到来，委实让我感到欣慰。例如，我有一个好邻居，虽然她没受过高等教育，也没出过国，但却是一个聪明善良的人，她因儿子不幸夭折前来找我时，就是这样。我们曾是多年的隔墙邻居，在北方时她就和我住在一起，她的丈夫在一所男校教书，后来他们也应邀来到南京大学。结婚好多年了，他们才喜得贵子。孩子很漂亮，我待他像自己的孩子一样。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聪明、

健壮，我与两个朋友都感到由衷的喜悦。一天，一个人跑进大门来送信儿，说是那孩子死了。我简直不能相信。那天早晨我还见他父母给他洗澡呢。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抛下手中的工作，沿街跑去。一打开那座小小的青砖房的房门，我就知道这事是真的了。夫妻俩紧靠着坐在柳条长椅上，孩子躺在他们膝上，仍穿着那件红色布褂，头上戴着那个无顶帽子，但已是软绵绵地毫无生气了。

我怎能不与他们一起哭泣呢？我们都感到无比悲哀。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一周前，孩子有点拉肚子，我的朋友，孩子的妈妈便带孩子到教会医院去打针。孩子恢复得很快，今天是最后一针了。中午，给孩子喂过奶后，她就带孩子去了医院。但从办公室走出来给孩子打针的是一个陌生大夫，不是以前的那位了。

"我注意到，"她哽咽着说，"针管里的药水都快满了，而以前只有一点点，我告诉医生说药水太多了，但他却生气地说，他知道应该打多少，还训斥我只是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妇道人家。我没有办法就让他把针扎进孩子屁股里了。唉呀！几分钟之后孩子就四肢发僵，死去了。"

"是个美国医生吗？"我问。

"不是，是个中国医生。"她仍抽泣着。

我们又都哭了起来。这也说明了我的世界正在加剧破裂——虽然我心如刀绞，但得知那个医生是中国人而不是美国人时，心中还是暗自庆幸。再一次让我高兴的是：他们俩来我家住了几天，后来从悲哀中解脱了出来，又敢回去面对那空荡荡的房子了。但我对那个知识分子，那个中国医生感到非常气愤。他粗鲁地说孩子的妈妈什么也不懂，而正是他傲气十足，自以为高人一等，结果却害死了孩子。这是知识分子蔑视自己同胞的典型。我把这件事写出来，为的是让人们汲取教训，因为正是这种态度导致了后来林语堂在最诚实的时刻所说的"一代人的衰败"。

我有许多亲爱的中国朋友，虽然我现在已经无法与他们取得联系了，但时至今日，我还是那样想念他们。现在我不敢给他们写信，因为在我所不能理解的奇怪的共产主义中国，一封美国来信就能给他们带来灭顶之灾。他们也没再给我写过信，像以前那样告诉我孩子长得怎么样了，谁要结婚了，哪个结了婚的孩子就要为老人添个孙子了。这些中国朋友中，有一位的事我记得特别清楚。孙中山死后的那几年里，生活平静得让人不大放心。一个冬日的早晨，我听到有人敲门，开门看时，一位妇女站在外边。她衣衫褴褛，风尘仆仆。我认不出她是谁，但可以猜得出，她来自北方。半裹脚，宽松的肥裤子，旧式遮膝棉夹袄，乱蓬蓬的头发，这一切只有北方农妇才会有。

“夫人，”她说，“你不认识我了吗？”

“认不出了。”我说，“不过，请进来吧。”

她进了屋，坐在一张椅子边上，这才跟我说她是谁。在北方时，我曾雇过一个有点不务正业的年轻人作园丁。他什么也不懂，能偷懒就偷懒。我们很快就不再共事了。此刻她告诉我，那个园丁就是她的丈夫。眼下闹灾荒，他扔下她跑了。那是个灾荒年，这我知道。我们就知道要不了几个月就会有难民来的。这位妇女先到了。她怀孕了，我看得出来。

“你没有孩子吗？”我问。

她拍拍自己的肚子，“只有这一个了，别的都得十日风死了——共有五个。”

她说得十日风就是破伤风感染后的痉挛症。中国许多婴儿在出生两周内死于这种病，得病的原因是分娩时的细菌感染，其实是很容易预防的。我曾化费了很大精力教那些年轻的中国妇女怎样将接生时用的剪刀、布块、棉花消毒。但在北方，她们不用剪刀，而用一条剥去外皮的苇蔑或芦叶来切断脐带。某些经验告诉她们不能用金属物品。但芦苇是否干净，就要看处理得怎么样

了。

“我到你这儿来了，”她接着说，“我没有什么人可依靠了。”她语气天真得让人感动，但我也必须指出，这种天真也让人烦恼。

对于她的天真，我那时实在装不出高兴的样子，也丝毫没因她对我的信任感到一点飘飘然。我家中的情况已经够复杂的了，怎能再安置一个身怀六甲的农家妇女呢？然而又不能让她在户外生活，因为无人照顾的单身妇女会被街上的任何一个闲汉调戏。在那军阀混战的动乱年代，到处都是那种不安分的二流子和四处游荡的大兵。我儿时那种旧有的和平时期的安全感已完全没有了，甚至我的孩子们也不敢像我小时候那样在农村闲逛了。

我的客人一定看出了我的心思，她央求道：“夫人，你花园后面有间小屋，进大门时我看见了，我可以住在那儿，生了孩子就走，我不会麻烦你或别人的，你给我一把米就行。等我能行动了，我会去找活干的。”

那间小屋是鸡舍，根本不适合人住。我照直说了，告诉她还有一间放东西的房子，那房子还不错，可以拾掇一下让她住。“可你最好去医院生孩子，”我最后说，“在那儿你可得到精心照料。”

鲁妈——完全可以用她的真实姓名，因为她已经去世了。这好人儿！而且，中国姓鲁的人，就像美国姓史密斯的人一样多。正如我后来发现的那样，她固执得可爱。鲁妈执意要住那间鸡舍，说她可以自个儿呆在那里。不管我怎样劝说，她都不肯到外国人开办的医院去。她坚持说，她生过好几个孩子，知道该怎样做，生孩子时也不需要任何人侍候。最后我让了步，因为她不肯让步。我们把鸡舍打扫干净，刷上白灰，擦掉两扇窗户上的蛛网灰尘，在地面上重新铺上新砖，我又搬进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两把椅子，还给窗户挂上了窗帘，为的是不让男人在夜晚向

内窥视。我给了她一把结实的大挂锁锁门。她用我给她的那点钱，为自己买了一个陶制火盆，既可做饭又能取暖，她还买了一个陶制茶壶、二个碗、一双筷子及一些食物。从那以后，鲁妈就成了我们这个小院的一个成员了。我们几乎不见她出来活动，她只是静静地等着孩子的降生。想到她不愿去医院，甚至也不要我们家的阿妈帮助，我给她做了一个小卫生箱，内有绷带、剪刀、还有一瓶碘酒。

十二月的一个清新的早晨，阿妈带来了好消息。鲁妈已能走动，她从小房里出来，告诉阿妈孩子已在昨夜生下来了。我马上让人去给这位母亲弄来些产后常用的补品和汤。先是一碗浓浓的红糖水，约有一小时后又给她送去了鸡汤面。北方人都是这样做的。据说红糖是补血的，而鸡汤面则是下奶的。随后，我去看了母子俩。那真是个动人的场面：小房子里干净暖和，鲁妈生产过后，已把一切都收拾得整整齐齐。她趟在床上，扁平的大脸上一副狂喜的表情，胖胖的小男孩，裹在我送给她的毛毯里。鲁妈已经以中国人惯用的方式在毯子里面放上了尿布，把孩子包在毯子里了。看上去一切都很正常。我送上了贺礼——红纸包着的两块银元。鲁妈感激不尽，千恩万谢，我挺不好意思的，赶紧离开了。

第二天吃早饭时，阿妈跑来告诉我说孩子快死了，我简直不能相信。

“她不是用煮过的剪刀剪的脐带吗？”我问。

“是的，夫人。”阿妈说：“但是孩子的小肚子给烧坏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马上走到小屋那儿，发现孩子病得确实很厉害。鲁妈解开襁褓，我看到孩子的肚脐周围有烧伤，是碘酒的烧伤。

“我给你说不能把碘酒倒在孩子身上。”我叫道。

“是的，你是那样说的，夫人。”鲁妈带着哭腔说，“我觉

得，如果这药有好处，为什么不都用上呢？”

我说我要马上送孩子去医院，但是鲁妈死活不肯，也不肯让外国医生碰孩子。不过，她还是让我把孩子抱到了我的屋里。我想尽一切办法来照料这个孩子。在我卧室的那几天，孩子强壮的农民的血统帮了他的忙，使他决定继续活了下来。我可以把孩子还给鲁妈了。孩子快满月时，他爸爸，就是那个不知跑到哪儿去的丈夫，出现在大门口。一家人团聚了，我在大学农场上给他谋了个差事，鲁妈租了一所土房，有两间小屋，他们就住在了我院外。

满周岁前，孩子又一次险些死去。夏天刚刚过去。一天，鲁妈抱着孩子哭了进来了，说孩子前世造了孽，让我看他赤裸的臀部。上边是破了的潦泡和红嫩的鲜肉。

我吃惊地问：“怎么又烧着孩子了？”

“不是烧的，夫人。”鲁妈说，“我觉得现在都长这么大了，不该再用你给的尿布了，应该给孩子铺上沙土，这样孩子尿了也不用洗，我们北方农村都是这么做的。但这里没有沙土，我就给他铺了灶灰。”

灶灰？尿与灶灰相结合当然会生成碱了。我又一次抱走了小肉蛋——那孩子的乳名，精心照料了几个星期后，孩子又一次痊愈了。

所有这一切，本身并不重要，它们之所以显得重要，是因为它们与我记忆中那三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日期中的最后一个有联系。发生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间的那三个事件改变了我的世界。最后一个日期是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虽然继续生活在我的小天地里，但却一直留心外面世界里所发生的事情。有时，很难确切地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能从中国报纸上了解一些支离破碎、未加整理的消息。我只有通过思索、猜测，再将它们与当时有关学生的信心、抱怨的传闻结

合起来，才能大致了解时局。在北京，那个身材魁梧、咄咄逼人的农民出身的军阀冯玉祥，就是孙中山逝世前曾希望与之结盟的那个人，已被满洲里的军阀张作霖击败。然而我们都知道张作霖的天下不会持久。大家之所以在忍耐，只是因为他们在等待正在广州兴起的新的国民党采取行动。有消息说，国民党已经重新改组，允许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聘请了苏联顾问，而且新的国民党与以前大不相同。这些消息后来都得到了证实。新的国民党组织上军事化并以十字军东征时的那些精神为宗旨。据说，一旦时机成熟，这支军队就要北伐，去消灭军阀、统一中国。我们并不害怕，只是有点不安。这些"广东人"——当时大家都这样称呼国民党——是不是能够击败全国各地的蛮横鲁莽的军阀亦未可知。至少白人都这样认为，那些军阀继承了古代中国诸侯的衣钵，狂热地混战不已，直到最后一个征服者能够、也必将会建立一个新的王朝为止。然而学生和知识分子都狂热地寄希望于国民革命并积极地为之工作。但全国城乡的广大群众只是在静观事态的发展，虽不是漠不关心，但也只能是消极地等待着朝代的再次更换。

虽然孙中山已经去世，但作为精神领袖，其影响却远远超出以往任何时候。一九二一年他与苏联建立友好关系后，曾选派一个颇有天赋的年轻军人去莫斯科接受高级军事及革命训练。这人就是蒋介石。蒋介石回国后建立了黄埔军校，为未来的军队培养军官。这也是孙中山的计划，因为他最终明白了只有靠军队才能统一中国。这样，孙中山的去世使他完成了他在去世时未能完成的许多事业。他在世时犯了许多错误，甚至与他自己的人也常常显得很生分。但一旦他溘然长逝，人们就可以把他变为完人，那时的国民党就这样做了。孙中山的临终遗言，那著名的《国事遗嘱》以及他的画像随处可见，学生们只要一看到他的画像，就会热血沸腾，革命热情高涨。孙中山去世两个月以后，上海发生了

一件大事，这件事对新领袖蒋介石来说，等于打十几个大胜仗。一家日本人经营的纺织厂的工人举行了罢工，租界里的巡捕逮捕了一些罢工者。事后不久的一天，各校学生汇聚一起，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抗议巡捕逮捕罢工者，他们不理巡捕的警告，警察命令他们解散队伍，他们拒绝了。最后巡捕开了枪，打死了几个学生，举国上下群情激愤，各地纷纷举行游行示威，从南到北一个接一个的城市起来联合抵制日货、英货。香港各界一致响应，许多各行各业的中国人愤怒地离开了这块英国殖民地，致使香港完全陷入了瘫痪状态，一直到这股反洋热平息下来才恢复正常。懂中文的外国人为数不多，能读懂中国报纸的外国人都被吓坏，许多白人被他们的领事从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内地召回。

我是绝对同情中国人的。虽然那些由外国统管的警察是属于履行正当职责，但他们不能忘记他们是在中国。中国人的传统法律观念与西方是大不一样的。在中国，法律只是为罪犯而制定的，是用惩治罪犯的，不能用于对付那些犯罪的人。因此，即使在提出最后警告之后，巡捕向无辜的人们开枪射击，尤其是他们枪杀的是学生和知识分子——这些人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是社会的骄子和上等人——人们便认为犯了杀人罪的是巡捕，而不是只是出于一腔爱国热情的年轻人。这个事件是十分典型的，它说明了我这两个世界在观念上的不同会造成多么可悲的后果。这样的不同当时还有许许多多，数量甚大，影响甚大直至后来汇成了洪流巨川，直接注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冲入了此后的朝鲜战争之中。

五·三〇事件——这件事后来被称为“五卅惨案”——帮了国民党革命者的大忙。北洋军阀政府被全国人民斥为“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全国人民的一片愤怒声中，南方的革命者大大提前了定于翌年进行的北伐的准备工作。他们本不可能这样早就动手的。一九二六年，在苏联共产党政治军事顾问的帮助下，蒋介石成功地发动并领导了北伐战争。北伐军几乎是所向披靡，南方各

省的军阀先是佯装抵抗，然后就开始讨价还价，跟着就归顺并“参加了”革命。到了孙中山死后的第二个夏天，革命军势力已扩展到了中国的心脏，他们占领了武昌、汉口、汉阳三个工业重镇。这不仅仅是军事上的胜利。每攻占一个地区，共产党人就按照苏联人的指示，深入城乡，组织农民跟地主斗争，组织工人跟资本家斗争。虽然我说的是共产党人，然而我相信，在那个时代，中国革命者并不理解共产主义的含义。他们那死去的领袖告诫他们说，苏联是他们的朋友。既然苏联革命成功了，推翻了古老的专制政府，建立了新政权——唉，世界上的人对其专制暴君了解甚少，中国人就更不知其内幕了——那么中国革命者就必须接受苏联人的指导。然而中国人起来革命，不是由于政治的动荡不安，那是第二位的，甚至也不是由于阶级冲突，而是出于一种愿望，那就是要摆脱那些通过贸易、宗教、战争而严密控制了中国的外国人，建立一个新政府，以变革他们的国家，使之实现现代化。

写到这儿，我停笔回顾。最近几年，一些美国人一次又一次地带着真正的忧伤对我说，他们实在不明白“我们为中国人做了那么多好事，为何他们还憎恨我们”。实际上，我们并没有为他们做任何事情。他们没有请求我们派传教士去那儿，他们也没有寻求我们的贸易。双方都有善良的人。在中国发生战乱、闹饥荒时，美国人曾给予帮助，但我坚信，如果双方的位置倒过来，中国人肯定也会这样做的。生活在中国的那些美国人，通常是传教士，都有着无私奉献精神和与人为善的态度。但我还是要说，他们都是自愿来中国的，而不是被请来的。即便这样，他们也受到了尊重。在革命和战争期间，许多中国人为了帮助传教士也曾甘冒风险甚至失去了生命。

我见到的一件小事，可以作为例子用来说明中国人对传教事业的态度。在中国内地的一个城市里，我父亲正在他的教堂里热

心布道。他讲的时间长了点，听众们开始有点坐不住了，于是一个接一个地站起来走了。中国没有任何禁止听众中途退席的习惯，只要他愿意，他随时可以自由自在地离开庙宇、戏院或说唱艺人。而布道完全是一种外国的东西。我父亲当时很尴尬。然而，坐在前排的一位好心的老太太看到了这一点，同情心使她转过身去向大伙这样说道："别惹这个好心的洋人生气，他是来我国朝圣的，为的是能到天堂里享福，让我们帮助他拯救他的灵魂吧！"这种反客为主的想法让我那做传教士的父亲目瞪口呆，但他完全理解那老太太话中的诚意，于是，他向大家道了歉，马上停止了布道。

实际上，中国人一向认为传教士到中国来只是为了他们个人。中华民族是一个最能忍耐的民族，而且习惯于自己管自己的事，只有当某个传教士品行不端时，他们才会与其发生冲突。另外，我们始终记住，虽然美国没有参加侵略中国的战争，没有强迫中国人签订不平等条约，但是美国参与了镇压义和拳运动，并把军舰开进了中国内河。除此之外，每当别的国家，通常是英国，强迫中国签订一个新条约时，美国也都跟着要求得到条约里的利益。美国著名的门户开放政策使中国获益匪浅，但它无疑也使美国自己得到了不少好处。总之，如果我们声称自己毫无自私自利之心，那纯属虚伪，尽管美国的政策可以说是开明的。中国人对各种各样的自私自利、虚伪见得多了，即使你手段再巧再高，任何人，包括美国人，也很难或者说也从未能蒙骗住中国人。所以，我们根本无权要求中国人感激我们。事实上，如果他们不变为共产主义者，或者是在他们变成共产党人之前，我们一直都很喜欢他们的。但是，我们不能据此就要求他们感激我们，因为当你了解他们之后，就不能不喜欢上他们。中国人是可爱的，差不多全世界的人都爱他们。

这几年中还有一个小小的插曲，那是我在美国时经历的，我几乎忘记提它了，因为它似乎与我的生活并无什么关系。然而为了我那孩子的缘故，我有必要提一下。一九二五年，就是孙中山去世的那一年，我回到了美国，带着孩子找了一个又一个医生。当医生告诉我孩子的病已无法医治时，我觉得我最好是投身于一项紧张的脑力劳动，使自己无暇烦恼，孩子的父亲被批准休假一年，他决定去康乃尔大学学习。于是，我们一家三口动身去了那里。我们租到一座很便宜的小房子。我也决定攻读硕士学位。

这一年也并非完全没有收获。首先，在美国这样的个人主义盛行的社会里，我懂得了贫困的含义。在中国我靠教书为生，而现在我却不能挣钱了，这就意味着我不得不靠丈夫一个人的工资来生活。为了在他学习的同时我也能学习，我们不得不精打细算，节衣缩食过紧日子。我按每天两个计算买了一些鸡蛋，孩子一个，丈夫一个。每周只要一小块肉。我不再去杂货店买蔬菜、水果了，而是付钱给一个农场主，让他给我送了一车土豆、洋葱、胡萝卜、苹果，我把这些东西放进菜窖储存起来，以备过冬。这样我每天要买的就只是一夸脱牛奶和一大块面包了，其他开支只有一项，就是付给一个好心的邻居大嫂一点钱，请她在我去上课时代我们看管孩子，每周两三次，每次一小时。我主修的是英美散文、小说。所幸我的导师很开明，他不要求我去听那么多的课，而是让我自己钻研，这我可以在夜里做。只要孩子上床睡觉了，孩子的父亲也去隔壁读书了，我就自由了。这时我就会穿过一英里长的一片树林，沿着溪水淙淙的山涧旁的那条小径，来到学校，直奔图书馆。那座图书馆给了我多少欢乐啊！我独自徜徉在书海之中，尽情地汲取知识的营养，时而凝目沉思，时而伏案疾书。夜深了，我才恋恋不舍地离开图书馆，沐着月光或提着马灯踏上回家的路。那时，万籁俱寂，不见一人，我独自走着，清凉的深涧中悠悠然升起的带着潮气的雾，打湿了我的头发

和面庞。

尽管我们精打细算，却仍是入不敷出。圣诞节过后，我知道得想办法挣点钱了。比如说吧，我还没有过冬的大衣，此外，夏天回中国时，我还必须带回一些必需品。于是，我开始苦思冥想。我想到了来美国时在船上写的那个短篇小说。我们那时走的是捷径，是沿着寒冷的北方航线，经温哥华回国的。每当孩子熟睡后，我不是到甲板上去散心，而是在餐厅找一个角落。掏出笔和笔记本，开始写我的第一个短篇小说。船未靠岸，小说就写好了。但我觉得它写得不好，太伤感了，于是就把它束之高阁了。可是现在，为生活所迫，我又把它找了出来。压缩了一下篇幅，抄好寄了出去。我写的是一个中国家庭的故事，写的是这家的儿子娶了一个美国姑娘做妻子。因此，我把稿子寄给了《亚洲杂志》，静等回音。运气好得让人吃惊，没等多久，我就接到该杂志当时的编辑路易斯·弗罗里克的一封信，通知我的稿件被采用了，并答应随后寄稿费一百美元。事情顺利时，总是这样快。对我来说，这一百美元似乎就是一千美元。现在的问题是，我该用其中的一部分买件大衣呢，还是全部用来支付学费和帐单呢？我最终放弃了买大衣的想法，并着手写第二个短篇，作为第一篇的续篇。

那时，天寒地冻，冷得要命。伊萨卡的风景对我来说显得太奇怪，太乏味了。我不仅感到浑身冰冷，而且感到心也是凉的了。那起伏的丘陵，光秃秃的，被几条深深的峡谷拦腰切断。峡谷深处，隐匿着的是河流与湖泊。最让我感到压抑的是那些湖泊。湖水深不可测。人们传说湖里有幽灵。说是有些青年男女一起乘坐独木舟或小划子去湖上泛舟，结果却淹死在了湖中。船翻了，船上的人不见了。印第安传奇更给这灰色的湖水增添了几分阴森恐怖的气氛。在这儿，我从没有过愉快的心情。然而说实话，我必须承认，也许我这种悲哀心情部分来自我自己令人沮丧的境

况。

即使这样，在伊萨卡，还是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那一年发生了日全食，在中国时，我见过几次日偏食，月偏食，那情景令人难以忘怀，因为人们因此而惴惴不安，认为是天狗吃了太阳和月亮。他们走上街头，猛敲铜锣甚至铁盆，想要把天狗吓跑。在伊萨卡发生的日全食极为壮观，既美丽无比又气势恢宏。我是在一个小山顶上观看日食的。碰巧那天天气无比晴朗，冬日的原野上，到处覆盖着冰雪，举目四望，一个白茫茫的世界。我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期盼心情。我喜欢看戏，在帷幕拉开以前，我也有过类似的体验，但这次我要看的，却是广袤庄严的宇宙所要上演的一出戏。不久，一片阴影悄悄爬上了大地。淡淡的阴影逐渐变深，黑暗中一道道光带在明暗变幻着向前推移，形如涌浪，地球仿佛在颤抖。终于，天空中全然不见了太阳，星星从黑色的天幕中闪现出来，我站在山顶上，难言的孤独袭上心头，好像太阳已经燃成灰烬，大地被抛入了永久的黑暗之中，而我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人似的。慢慢地，光明又回到了大地，世界重又沐浴在阳光之中。恐惧消失了，一切又完好如初。啊，太美了！那一刻以及那一刻给人的启迪，我终生难忘。

我的第二个短篇写得很慢，因为学业、家务，以及照料孩子早已把我忙得焦头烂额了。我觉得自己是无法完成这篇小说了，绝望中，我开始想别的方法挣钱。我想到了大学里提供的某些奖金，我就毫无顾忌地去问哪项奖金数量最多。我现在记得，当时，他们告诉我说，有关某个国际问题的最佳论文奖金最多。然而我的教授却给我泼冷水，说这项奖金总是由历史系的研究生们夺走的，劝我不要白费工夫。

我当时没有告诉他我已决定无论如何也要试一下。是为了那二百美元，这笔钱会让我顺利渡过这个冬天，即使买了大衣也绰绰有余。假期到了，我就用这几个星期来写论文。我选的题目是

论西方对中国生活与中国文明的影响，我在不知不觉中把论文写成了一本小册子。所有交上去的稿子都没有署名，以便让主考官做出公正无私的评判。当然，我们的名子都交到了办公室。两个星期过去了，我觉得我很可能已经落选了。这时有人告诉我说，一个中国学生夺走了这笔奖金，因为只有中国学生才能写出那样能获奖的论文。我心中升起了一线希望，但随即我又按捺住了这种心情，因为康奈尔大学里确实有几个非常出类拔萃的中国学生。然而几天后，我接到了一封信，通知我夺得了这笔奖金。我真高兴啊！特别是下了课以后，当我把这消息告诉那位对我没有信心的教授，并让他看那封信时，那股高兴劲儿就甭提了。

啊！不是每个情绪低落失去希望没有欢乐的人，都能像我这样那么及时地得到我所急需的东西的。我心绪又好了起来，精神焕发，一鼓作气，又完成了我的第二个短篇，我把它寄往《亚洲杂志》，那篇小说也被采用了。现在我可阔了！我买了件暖和的大衣，墨绿的颜色挺柔和的，那件大衣一直陪伴着我，后来在那次大革命中失去了。关于那场革命，我将在下文中交待。我现在又充满了自信，摆脱了那种因生活境况不佳而产生的绝望心情。夏天，我又回到了中国，带去了一些生活必需品，还有我的第二个孩子——我领养的一个女儿。她是个才三个月的小不点，孤儿院早已对她失去了希望，因为从落地到如今，她的体重没增加一两。孤儿院的人跟我说，这孩子事事不顺利。于是我说：“把孩子给我吧。”就这样，我领回了那孩子。等到孩子感到她回到了自己母亲的身边时，她就开始吃东西了，开始发胖了。幸福是多么好创造啊！一旦创造出了幸福，你的生活就会变得甜美无比！

在伊萨卡的那一年，我还做了另一件小事。我发现康乃尔大学的亚洲学生通常都是落落寡合，孤独寂寞，只有几个聪明可爱的学生交上了美国朋友。亚洲学生，大部分是中国人，很少与别人交往，他们整日埋头读书。经济的窘迫，使他们不能充分享受

生活的乐趣。我觉得他们并没有了解美国社会，而美国也失去了一个了解中国的好机会。这是个严重的问题，因为我那时就已经开始洞察到如果东西方之间不加深理解，有一天总会产生可怕的冲突的。于是，我跑遍伊萨卡的各种妇女俱乐部与各种组织，努力说服那些妇女欢迎中国学生到她们家作客，以便让不远万里而来的中国学生在返回祖国时，至少能对一个美国城镇及其市民有所了解。但是，我的工作收效甚微。太太们都很善良，但都在忙自己的事。也有些人不太愿意让她们的儿女与中国人交往，她们预见不到她们的儿女早晚要同中国人打交道的，如果不在和平时期，就会在战争年代。

夏天到了，我们又乘船返回了中国。那儿仍是我们的家。

宾夕法尼亚　青山农场

我一直在不停写作的这个漫长宜人的晚秋，突然在一夜间结束了。这儿没有在中国常遇到的台风，但却有飓风、大雪暴和东北狂风，风力和台风差不多，但也并不完全一样，除了那种我从未见过的西来旋风之外，还没有什么东西能像台风那样可怕。今天的风是一场东北大风，在此之前，一股旋转的气流在海上某个区域形成了。它慢慢扩大，终于席卷了我们这个地区。今天早晨，我发现大地上已铺满了厚厚一层软雪。刚进入十一月就下雪，这对于我们这个被称作“热带边缘”的地区来说确实有点过早。院子里，我窗子下边那尊站在池子里的小小的意大利雕塑——一个手持大螺号的男孩，在那层厚厚的雪的重压之下，仍勇敢地屹立着。他身边那丛红莓上枯萎的叶子已飘落殆尽，但那鲜红的莓果在白雪的映衬下，却愈发娇艳了。下雪了，要做的事很多，我匆匆忙忙做完早饭，就赶紧找出雪橇和铁锹，准备清扫路上的积雪。农场里的拖拉机也挂上了扫雪板。

饭后，我穿过庭院，来到书房。那边暖房里的花儿，在房顶

积雪的白色微光中，在大玻璃窗内，宝石般光彩夺目。优雅的花影衬托着鲜艳的石竹花和玫瑰花，金鱼草的花儿也犹如蜡烛闪耀着光芒，即将凋败的菊花呈现出古铜色与红色。我特别喜爱暖房。每当故事写不下去，或是书中主人公无话可说时，到花房里侍弄一个小时花草，我就能将那些最难写的材料化为生动活泼、相映成趣的文字。

从某种意义上讲，从我的花园中可以找到我浪迹天涯的人生。紫红色的红莓让我想起了南京居室四周那茂密的浆果丛。在那逝去的岁月里，那红红的浆果在白雪的映照下，也是一样的美丽。千百年来，中国画家一直喜爱画雪中浆果。我想，无论他们现在生活在什么样的统治下，都不会放弃这一寓意深刻的传统的。

今天，我很自然地又忆起那些日子来了。我返回中国的那个冬天，就是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决定了我命运的那个冬天，气候没有什么异常，像以前我们在长江流域度过的那些冬天一样温和。然而，还是下了一场大雪。护卫着我们家院墙的那道树篱中的绿色的竹子，叶子尽落的榆树与长满了刺的桔树，在白雪的映衬下，平添了几分妩媚。但是，我记得那是一个奇特的、不宁静的冬天，革命军已在武汉三镇周围修筑了工事，我们在等着他们在第二年春天继续挺进。当时的报纸极为谨慎，而我又不愿相信那些口传的小道消息。由于对中国人民的感情不同，白人中有的心里充满了希望，有的则持怀疑态度。传教士都很小心，但只要能被准许继续工作，无论发生什么事，对他们来说都无所谓。我妹妹已经结婚了，她的小家在偏远的湖南，她家门口就是一个大湖，湖的彼岸就是共产党的天下。没有人知道共产党人到底是什么样的。我们听到了一些有关共产党的传说，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也弄不清。

尽管一九二六年的冬日并不十分寒冷，但一九二七年的春天

还是姗姗来迟。春节过后，腊梅怒放，它们从没有这样香、这样美过。在瘦骨嶙峋、弯弯曲曲的秃枝上，开放着蜡样纯洁的黄色花萼，让我意荡神迷。没有别的花香会让人这般迷醉，除了在中国，我从没在别的国家见过梅花。我记得，妹妹来信说他们全家要到这避难时，梅花花期刚过。几天后，他们平安到达了，原来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他们只是听到一些可怕的流言，说革命军有一些排外行动。当时革命军又开始挺进了，并准备沿江而下。

父亲、妹妹与我们各自的家人又团聚了，我很高兴。然而，我们还在茫然等待着。武汉三镇离此很远，我们还有时间观察推测该采取什么行动。一向沉静的父亲拒不相信革命军也会排外，因为到了那时，他已拒不相信中国人还会有什么坏心了，他更像一个中国人，而不像一个美国人。然而我却不能忘记，尽管我有许多中国朋友，不能忘记在上海避难的那些日子，不能忘记还是个孩子时我曾揪过他的辫子的那个人，也记得他脸上突然出现的仇恨之情，还有别人的这种表情，虽然它们转瞬即逝，而我却实实在在感受到了。我那时记得最清楚的，还是中国人之所以仇恨外国人的原因。我很害怕。如果这种仇恨之情再度燃烧起来，我们谁都难逃劫难。但这一切都是暗暗进行的，表面上，生活似乎仍然一如既往。学生、朋友、邻居与我们照旧和睦相处，谁也没有说什么使我们害怕的话，甚至大街上也看不出有什么敌视的迹象。

春节来临，宾客盈门。我忙着端水倒茶，拿出各种点心、糖果来招待客人，孩子们也都互赠礼品，喜庆的气氛与往年一样，让人不能相信往日温暖、安全、其乐融融的家即将不复存在了。我记得，仆人们甚至比以往想得更为周到，也更为勤快，那些中国女友对我的孩子也更加疼爱。春节过去了，生活一如既往，直到三月底。

回想起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那个决定了我们命运的星

晨时，我就好像在看一幕与我无关的戏剧。一座青砖瓦房前的浅草初露的草坪上，站着一小群外国人，三男二女还有三个孩子，一副孤独无助、不知所措的样子。天空中乌云密布，院外朔风凄厉。他们裹紧了大衣，浑身发抖，面面相觑。

“我们能躲到那儿呢？”他们嗫嚅着。

其中一位妇女是我，孩子中有两个是我的，另一位妇女是我妹妹，那两位较为年轻的男人是我们的丈夫；那位上了年纪面带尊严的高大老人是我父亲。恶梦终于变成了现实。我们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只因为我们是中国土地上的外国人。虽然我们一生中一直对中国人很友好，但现在看来那都帮不了我们的忙。今天，我们代人受过，代那些侵略者、帝国主义者，那些欧洲的、英国的白人受过，他们发动战争，抢夺战利品，索取领土，与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要求治外法权，而我们从来都不认识这些帝国的缔造者。我一直都害怕这些人，因为正是他们，才使我们在亚洲遭到仇视。现在，历史的报应竟落在我们身上，落在了我那善良的老父亲身上，他对自己遇见的每一个中国人都那样友善；这报应也落在了我那幼小的孩子身上，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只知道这个国家，而现在他们却站在这儿，面临着死亡的危险。

“我们去哪儿躲呢？”我们不停地相互问着，但谁也不知道。

我们一向安居乐业的舒适的家也不能再庇护我们了。我们是几分钟前离开家的，房子依旧，门厅里的火炉中炉火仍旺，仍在奉献着融融暖意，吃了一半的早餐还在桌上摆着。我正在倒咖啡时，我们的邻居，那个诚实的裁缝，突然慌慌张张地跑来告诉我们说，革命军夜里占领了本市，现在正在屠杀外国人。我们本正围着桌子吃饭，大家都兴高采烈，因为战斗终于结束了。那裁缝站在桌子旁，绞着双手，一边说，一边擦着眼泪。

“别耽误了，没有时间了——威廉斯老师已经被打死在大街

上了。就在校门口。”

威廉斯博士？！他是我们基督教会大学副校长啊！

我父亲吃完早饭，去神学院上课了，刚走不久，男仆马上跑着把他追了回来。妹妹和我很清楚死神随时都有可能降临。我们马上行动，找出孩子们的斗篷和帽子，还有自己的大衣。家已不再安全了，我们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站在那儿，站在潮湿的寒风里。

我们能上哪儿躲藏呢？

仆人们围在我们周围，一半是为我们担心，一半也是为自己担心。他们知道，如果革命军发现他们和我们在一起，很可能也会把他们杀死。没有人知道革命军会是怎样的残暴，这类事情我们以前都听说过。

“藏在我们家也没用。”阿妈说，“他们会在那儿找到你们的。”她跪下来抱住我的孩子，大声抽泣着。

啊！我们去哪儿呢？走投无路！远处的街上传来了吼叫声，我们面面相觑，不由地抓紧了孩子们的手。老父亲的嘴唇在翕动，我知道他在祈祷，但我们仍然无路可走。

突然，院子后面墙角里的那扇小小的后门“吱呀”一声开了，我们不约而同地转过身去，是鲁妈。她就住在隔墙可望的一排低矮的土房里，住在从我们家前面经过的一道大街的一条小胡同尽头。鲁妈移着裹得很小的脚，跌跌撞撞地奔了过来，宽松的裤子飘摆着，露出了脚踝子。像往日一样，她没有梳头，生了锈的棕色的头发披在脸上，善良而平庸的脸上满是关心、警觉和爱意。

“夫人，”她喘着粗气说，“你们快来，藏到我的小屋里去吧！没有人会到那儿去找你们的。谁会找像我这样的人的事呢！我那不成器的死鬼又跑了，就剩我们娘儿俩了。快来，快来，没时间了！”

他拉拉我，又很快地抱起个孩子，我们便连走带跑，只管跟着她，连大门也没有关。我们家周围没有房子，是城中的一片空地。我们穿过一块两三英亩大小的草地、坟场，又穿过几个小菜园，这才到了那排低矮的土房前。鲁妈就住在其中一间土房里，那儿的人正等着我们。这些好心的穷人接纳了我们，他们都是鲁妈的邻居和朋友，大家赶紧把我们让进鲁妈那间只有半间大的小黑屋里。房子确实只有半间屋大小，刚好能放下一张小木板床，一张小方桌和两个板凳，没有窗子，只是屋檐下有一个小洞。屋里很暗。我们挤在狭窄的空间里，鲁妈关上了门。

"我还会来的。"她轻声说，"孩子哭也不要怕。这么多孩子，那些当兵的不会知道是你们的孩子还是我的孩子在哭的。"

她走了，大家都异样地沉默着。孩子们没有哭，没人说话，大家都想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太突然了。我父亲从房檐下那个小孔里向外张望。我们能见到一丝光亮，是火光映红了天空。

"他们在烧神学院。"我父亲说。他每天到那儿讲课，去那儿工作，把希腊文《新约全书》译成中文。没有人接他的话茬，我们又陷入了寂静之中。

这就是我看到的一切，这就是我记得的情景。

尽管眼前的事有些出乎意料，令人莫名其妙，但我却有一种似曾相识之感，我和妹妹并肩坐在床边，每个怀里都搂着个孩子。我心里想着，我早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苦果之种早已播下，苦果就要成熟了，只是命运让我出生于这个收获苦果的年代，也只是命运让我收获了非我播种的苦果，也可以说只是命运让我生为白人，因为我的肤色是改变不了的。我静静地坐着，思考着这一切，我知道我们每个人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思考着，我那饱经沧桑的老父亲，我妹妹和她的小男孩，我自己，我那亲生的孩子，那个在美国领养的小女儿，还有我们姊妹与之结婚的那两个

美国人。过去的历史在我们这些人出生之前就已经写下了，我们跟她毫无关系，但我们却无法逃避这历史。我觉得我们从未做过任何对不起中国人的事，我们曾为他们抱不平，一次次为了他们的缘故而站到了我们民族的对立面，对于别人对中国人犯下的罪行以及正在犯的罪行我们总是很敏感，但是今天，残酷也罢，善良也罢，一切都是无所谓了，我们在为了性命而四处躲避，只因为我们是白人。

记得当时我从两个角度反复思考着，从世界和人类悠久的历史来考虑，我对中国人只有同情，没有别的，他们只知道白人的罪行，对他们的善行却不知晓。如果我是个年轻的中国人，如果我所听到的尽是白人对我的国家所犯下的罪行，我也会想要永远摆脱外国人，所以我不能责备他们。但是，另一方面，我想到了眼下，想到了孩子们。我父亲会泰然自若、心平气和地去迎接他的命运，我并不为他担心，他已生活过了，那两个年轻人在生命的最后关头，也一定不会失去自己的尊严；我和妹妹也都很坚强，足以傲对命运的不公，不会有丝毫畏惧的。但是，我们那小小的孩子会怎么样呢？我那不能自理的大孩子才七岁，我的养女才三岁，妹妹那个孩子也只有三岁，我们不能把他们撇下。无论如何，在必须离开，我们这两位母亲得设法看着孩子先走。

暴徒们已开始趁火打劫了，小屋外不时传来枪声和人群的嚎叫声。任何国家，任何城市发生动乱时总会有这样的暴徒。这其中有小偷、有强盗，有喜欢放火的坏蛋，有在和平时期不敢杀人，但却在动乱时期暴露出了嗜血欲的的人。又传来了尖叫与狂笑声，传来了嚎叫与斗殴之声。我们听到了我们家那结实的前门被砸破了，人群拥进了门厅，接着是一阵贪婪的兴奋的狂叫。

我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切，就好像我站在现场旁观一样。我看到了我们逃离时的房间，我自己布置的，我十分喜爱的房间；我

看到了我的家，我曾尽我所能把它布置成一个温暖、舒适的栖身之所；我还看见了窗子上的黄色窗帘，地板上深蓝色的中国地毯，中国家具以及几把舒适的椅子，还有桌子上的鲜花。那含苞待放的百合花，经过我几个星期的小心侍弄，已开出圣洁的花，香飘满屋，起居室里炉火正旺，楼上是卧室与孩子们的房间，小阁楼是我自己的小天地，是我写作的地方，桌子上放着我写完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的手稿。

所有这些都不复存在了！在我的家里，暴徒们正闹哄哄地挤进挤出，抢夺着一切能带走的东西，为了争夺衣服、被褥、地毯和那些都属于我的东西而争吵着。而我，此时却坐在小土屋里的木床上，穿着我最旧的衣服，我甚至忘了穿上那件质地精良的美国大衣，不知怎地，我感到有点滑稽，我差点笑出来。我原想着小说已经完稿，该好好打扫一下我的小阁楼了呢！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但却一直没有人来，我们不敢出声，孩子们也都默不作声，不哭也不小声说话，只是紧紧依偎在我们怀抱里。这样单独呆着真有点不自在，因为几天来，我们从未这样冷清过。当革命军兵临城下，战斗不可避免时，我们这儿的军阀宣布坚决抵抗。城门关闭了，士兵也作好了战斗准备。我预料到革命军会将城池围困起来。因此，就像以前战乱时一样，我准备好了罐头、干粮、水果和粮食。我们有个小养鸡场，孩子们不会缺鸡蛋吃，我还买了几箱美国罐装牛奶和一些澳大利亚罐装黄油。

战斗是在三天前开始的。从第一声枪响到如今，只有孩子们才睡过觉，因为我们都知道，这次战斗不比以往，共产党人组织起了军队并指挥它们作战。人们告诉我们说，蒋介石也与共产党联合了。因此，现在这些士兵已不仅仅是普通的中国人了，他们身上又多了些危险的新东西。

和以前一样，每逢战时，我家里总聚满了城里的中国人，我

不知道别的外国人家是否也是如此，反正我们家每个房间里都挤满了中国人。和我们在一起的是我们的中国朋友，他们的家人，还有他们的朋友。在这时刻，我们总是热情地欢迎他们，他们自己也带着食物，那三天里我们有饭同吃。我们楼下有几个地下室，那是建筑物都有的，那里也挤满了我们所不认识的自大街上涌来的人，我们没有把他们拒之门外，如果他们和我们在一起能有安全的话，那我们太高兴了。直到那时，和外国人在一起还总是安全的，因为那些不平等条约也保护白人的中国朋友。我一直都憎恨那些不平等条约，就我本人来说，我从不愿意接受它们的保护，然而事实上，我无力反对它们。尽管这些条约是不平等的，到那时也结出了苦果，结出了中国人积累起来的仇恨之果，而我却一直受到了这些条约的保护，好在我还让别人分享了我的安全。坐在小土屋里，我记得前天夜里，我笑着对妹妹说，那么多人挤在地下室里，我觉得地板好像就要隆起来了。人们尽量保持安静，但是那压低了的声音聚集在一起还是嗡嗡作响，直冲楼板。我怕他们饿，给他们送了茶和面包。

最后，我们上楼休息去了，心里直盼着天亮，因为据说拂晓前战斗就要结束。我们在想，天一亮我们就又有了宁静的生活了，又会有新的统治者了，因为大局已定，我们现在的统治者必败无疑。青年人的理想和爱国热情都在另一方，因而我知道我的学生，我的多数朋友，当然是那些年轻朋友，是站在革命者一边的。我们现在的统治者手下的兵都是雇来的，他们一看到大势已去，就会溜号开小差。对连年战争和统治者的更替，我们都已习以为常了，我们只希望新的统治者比旧的统治者好一点。几乎什么人都比军阀好，军阀们一个个都自私自利，贪得无厌，残酷压榨他们统治下良民百姓。

那晚上，我疲倦已极，昏昏入睡。次日早晨我醒得很早，不是什么声音，而是一种沉寂让我醒了，我听不到一点声音，感到

有些迷惑。天刚蒙蒙亮，我只能看到那熟悉的家具与灰色长方形窗户的轮廓。枪声停了，老式大炮的轰鸣也听不到了，屋内一片死寂。怎么会这样静呢？甚至没有了人声，没有了孩子的哭叫，地下室里的嗡嗡声也消失了。

我起身穿衣下楼，室内空空如也。我昨晚离开那儿时一屋的朋友以及朋友们的朋友不见了，铺盖卷和衣物也无影无踪了。我打开地下室的门、走下台阶。没人。一个人也没有。里面很干净，什么也没留下。我只在厨房里看到厨师在焦虑不安地来回踱着，两眼通红，两颊苍白。

“出什么事了？”我问。

“他们都走了，”他说，“夜里走的。”

“为什么了？”我又问。

“他们害怕。”他说。

既使那时我也没想到他们会害怕被发现与我们呆在一起，我做梦也没有想到白人再也庇护不了任何人，甚至我们自己。

我们在那拥挤的小屋里坐了几个小时，这段时间内，外面的喧嚣声越来越大，一座座白人家的房子相继着火了，我们相对无言。终于，屋门开了，鲁妈弯腰进来，手里拿着一个茶壶和几个碗。

“你的房子没烧，”她边倒茶边小声对我说，“那些蛮汉在抢掠，不过他们没烧你的房子。”

“无所谓了。”我低声说。

鲁妈又悄声说道：“厨师、保姆和园丁——他们都在装着抢你的东西，但他们是为你拿的，还有这儿的邻居，他们也在抢，但都是为了你，你能明白我们不是为自己拿的吗？”

她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脸：“在我无家可归时，是你帮了我，你还两次救了我儿子的命。”

也许你听来觉得有些奇怪，但在那时，我的确感到心情

异常平静，那种感觉我至今犹记。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真是太好了，她在冒着生命危险来救我们的性命。多么让人感到慰藉啊，世界上有这样好的人！

而鲁妈意识到自己所面临的危险了吗？“你知道吗？如果我们被发现了，你也要被杀的？”我轻声问道。

“让他们来试试，”她压着声音愤怒地说，“看他们敢碰我一指头，这群野兽！不分好歹的东西！”

鲁妈接过我的孩子，“小宝贝，”她轻轻唤了一声，便又出去了。

这一天是那样难熬，外面的疯狂有增无减。门再次开了，进来的是我的一个朋友的丈夫，就是他的孩子给打针打死了。他进来压低嗓音说，有很多中国人都在为白人奔走，他们到革命军总司令那儿去了，现在大家还在那儿等着见司令，要恳求他饶恕我们。

“别灰心，”他说，“我们在设法营救你们。”我记得他犹豫了一下又说道，“我费了好长时间才找到了你，因为鲁妈不信任任何人，她甚至都不愿跟我说你在什么地方，只是几分钟前她才告诉我，现在，人们都给弄得分不清好人坏人了！”

他走了。几个小时过去了，门又开了，闪进一张慈祥的面孔，是一个住在那排小土屋里的中国老妇，那时我还不认识她。她带来几碗热腾腾的面条汤，将它们放在桌子上。

“吃吧。”她压低了声音，但声音仍然不小，“吃吧，好心的洋鬼子。尽管放心，他们不会找到你们的。这儿没有人会把你们说出去的。我们都是真心，即使我们的孩子也不会说出去的。要是你们的孩子哭了就让他们哭吧，要是我听到你们的孩子哭了，我就拧我的孙子，让他到屋外哭，这样就没人知道是谁在哭了，孩子们的哭声都是一样的。”

她走时冲我们点点头，又冲我们笑了笑，让我们放心。我们

喂孩子吃了饭，又无奈地熬着时间。

唉，疯狂在升级。我们清楚外面的喧嚣与暴乱在加剧，而天又要黑了，大家都知道定是凶多吉少了。城里的其它白人会有什么遭遇呢？许多人会有像我们这样的朋友，但许多人也许因为没有像我们这样的藏身之处而早已死去了。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真正认识到自己是谁，我是一个白人妇女，不管我对中国——我的第二祖国的人民有多么深的同情，也没有什么能改变我的血统。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在彼时彼地，在那个矮小而又黑暗的小屋里，我又到了另一个世界。我无法逃避我是白人这一事实。

没有人来，连鲁妈也没有来。我知道这不是不忠实，而是为了保护我们。大兵们一定就在附近了，她害怕暴露我们，所以她不敢乱动。我听得见士兵们沙哑的嗓音，听得见粗声大气地唱出的歌曲。燃烧的房子无休止的毕毕剥剥地响着，倒塌的房屋隆然有声。

日暮时分，门再次开了，又是那个早上来过的年轻人，我朋友的丈夫，他过来便跪在我们面前，行古代的磕头礼。

“没有一点办法了，”他这样说着，已是泪流满面了。“我们太无能了。他们说天黑之前要将白人统统枪毙，原谅我们！原谅我们吧！我们害了你们，我们有罪啊！”

他又连连叩头。我们恳求他起来，跟他说我们知道他已尽了最大努力，为了帮助我们，甚至不顾自己的安危。千方百计帮助我们的，并非只他一人，大学教授、学生、邻居和朋友们，都在想办法救我们。

他给我们鞠躬时，我们也赶忙鞠躬还礼致谢。他走了，现在这儿确实只剩我们了。我们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努力去正视即将来临的厄运，谁也不可能再说些什么了。我与妹妹坐在一起紧紧地握着手。我突然意识到她还有自己的丈夫，于是我就转向

了我父亲。父亲坐在凳子上，神态自若，镇静异常。我从没像那时那样爱他，崇拜他。至于孩子们，他们还小，他们永远不会明白的。我呢，我一定要让孩子们走在我前面。

一个下午都是在这种无言的煎熬中挨过的。令人惊恐的狂叫有增无减，土房里渐渐暗了下来，最后能看清表的时间是五点。我摘下我那块小巧的金表，把它塞到了鲁妈的枕头下面，至少这表可以留给她。沉重的脚步一次次从门前响过，每次我们都想着门会被踹开，就此结束那一天。在这种绝望的等待中，我们突然听到了令人胆战心惊的轰鸣，一声炸雷滚过屋顶。是什么？一声接着一声。只能是大炮，什么炮呢？中国人没有这种震耳欲聋的大炮。炮声压倒了人们的狂呼乱叫，一次次轰鸣隆隆不断。外国大炮——江中军舰！突然间大家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这一点。不会错的。除了它，还能是什么？我们从未想到这种可能，长江离这儿有七英里，但这强有力的武器却将炮弹送到了离我们藏身之处不远的地方。

听起来轰击像是持续了很长时间，其实只有几分钟。轰击过后，一点声音也没了。喊叫声停了，脚步声也没有了，只有燃烧的房屋顶上偶尔掉下一根木梁，抑或是一堵墙壁倒下的声音，打破了这突如其来的沉寂。

外边现在怎样？我们在心里问。我多么希望鲁妈能来呀！但没有人来。我们又在孤寂中等了两小时，或许更多一点时间——这只是我们的猜想，很难知道在黑暗中时间走得有多慢！外边的寂静又意味着什么呢？

门终于开了，一支火把在夜风里飘动着，我们又看到了我们那个中国朋友。围着他的是一群士兵，从制服上我们可以看出他们是共产党的士兵。我那朋友跨前一步，站在门槛上，没有鞠躬，也没有什么礼貌的表示。

“你们都到大学的楼里去。”他粗声粗气地命令道，“新司

令有令，所有的白人都到那儿集合。”

在火把的照耀下，我看到他的嘴唇微微在动，他的眉毛轻轻往上挑了一挑。他的粗野只是为了保护我们，从他那翕动的嘴唇间，吐出的是三个无声的字：原谅我。

我懂他的意思，马上站了进来，一手领着一个孩子，带头走出了土屋。外边有不少人围观。在火光的暗影里，我在围观的人群中看见了鲁妈。她在哭，火把映出了她面庞上的泪痕。但别的人都没有任何表示。我们也没敢向任何人打招呼，害怕因此暴露了谁是我们的朋友，恐在我们走后他们受牵连。我们走出那排小土屋，沿着菜地中间那条狭窄的小径向前走去，所有的白菜和洋葱早已被暴徒们践踏得不成样了。穿过那片长满青草的坟地，我们走向了通往大学的路。黑暗中，我那不能自理的孩子不耐烦了，她推了前面那个年轻士兵一下。那士兵的鼻孔里发出一种吓人的声音，转过身来对着她，刺刀也指了过来。

“别，请别，”我忙喊道，就像从前母亲为了我而恳求另一个中国人一样。“她只是个孩子，我给你道歉了。”

我们走着，走得很慢，被带进了大学院内，从两排敌人卫兵中间走过，向教学大楼走去，别的白人早已在那儿等着了。行进时，火把的光亮照亮了那些士兵的脸，让看到了革命军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他们都很年轻，每张面孔都很年轻，但没有一张是我熟悉的。那是一张张无知的脸、醉鬼的脸，赤红赤红的，目光凶狠，也许他们喝醉了酒，也许那只是仇恨，是由于他们的胜利。我们看着他们的时候，他们也盯着我们看，咧着嘴发出一阵阵令人心悸的笑，因为他们看到的是那些长期以来压迫他们的白人的落魄与羞辱。我知道，我知道他们的感受，但我不恨他们。我又想起了我很早以前就有的预感。苦果之种早已播下，现在该收获了。这些都是我很久以前就已预见到的，是无法避免、无法逃避的，只是历史的偶然才使我们有了现在的处境。

我们上了楼，走进一个大房间，那儿有许多白人，男女老少挤在一起。有的安然无恙，有的中了枪弹，有的人被粗暴地打伤。我们受到了欢迎，又听人讲述了惨死者的不同遭遇。这些活着的白人都是那些勇敢的中国人救出来的。这些中国人想尽了一切办法来救我们，根本没有考虑自己的安危。也没有考虑到站在我们这一边将来会受到惩罚。这是一个奇妙而欢乐的聚会，我从未感到我与我的同胞如此亲密，也从未像现在这样如此热爱中国人，如此尊敬他们。我敢肯定，总有那么一天，这两个伟大的民族走到一起，彼此相解，永远友爱，而我们那可怕的一天正是在这样一种欢乐中结束的。我们把孩子们放到床上，给他们盖上中国人收集的大衣、褥子，最后，大人们也都睡了。

还应该讲些什么呢？我们在那儿呆了一夜，又呆了一整天，仍然不知我们会被释放呢，还是会因为某种我们不知道的原因而被关押。但我们的囚禁生活丝毫也不寂寞，在那一夜一天中，又有一些当时没有被搜出的白人相继带了进来，加入了我们的行列。我们这才知道都有谁死了。死者中有一个温和的天主教老牧师，意大利人，曾和我一起任教于一所中国大学。在那时，我们常常在课前等着走进教室那段时间里一起交谈。

我并未感到寂寞或是与世隔绝，因为一直都有中国朋友勇敢地对付过严厉的革命军卫兵，给我们送食物来了，换洗的衣服、牙刷、钱、梳子、加穿的衣服，还有他们能想到的一切，能让我们生活舒适的东西。他们来时总是伤心地哭着，我们不得不想办法让他们高兴起来，一次次地感谢他们，并向他们保证说，发生的事情与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们不会任何人怀恨在心的。事实的确如此，他们的友谊使我们大家感到了温暖，驱散了愁绪。

虽然传说外国军舰上的指挥官正为我们的获释而与革命军谈判，但我们仍感到前途未卜。然而第二天后半下午时，我们被集合

起来，带出了那座楼。我们要到码头去，那儿的军舰将把我们带走。走到大门口，我们发现那儿已为老年人和带小孩的母亲准备了几辆破马车。我和别的母亲一块爬了上去，车子便沿着我熟悉的街道向前而去了。太奇怪了，那时简直太奇怪了，直到今天我仍觉得奇怪。但当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仿佛刚刚发生过一般。大街两边，站满了默不作声的围观者，以前我所熟悉的街景，却在一夜之间不见了。我还能再见到这座城市吗？我不得而知，然而我却不能想象自己会一去不返。

我们走得很慢，几英里的路走了很长时间，但最终我们还是由美国水手把我们接到了炮艇上。一到船上，我们就知道我们又一次险些丧生，不同的是，这一次我们差点死在自己同胞手里。事情是这样的：美国领事约翰·戴维斯是我的老朋友，他父亲也是一个传教士，又是我父亲的老朋友，戴维斯与负责指挥我们撤退的美国指挥官同在一艘军舰上，他们给城里的共产党军官下了最后通碟，如果不在预定时间——我记得是下午六点——把我们送来，他们就会全力轰炸南京城，绝不会像上一次那样，只是朝着仔细计划好的城中空地上开炮，只炸死了两三个人。六点钟到了，我们还没有露面，美国指挥官就要下令开炮。但是，约翰·戴维斯深知中国人是没有时间概念的，请求再等上十五分钟。十五分钟过去了，还是不见我们影子，他又请求等一会，可还是不见我们来，那美国指挥官正欲下令开火，约翰·戴维斯第三次请求他再等仅仅几分钟，而就在这几分钟内，我们的第一辆破车在江边出现了。如果大炮真的开火，毫无疑问我们会死在自己人的炮火之下。就这样我们安全上了舰。

我一生中总是在长江里看到这些炮舰，而我一直是真心希望它们不在那儿，我总觉得那些外国炮艇不应该在中国内河出现，而现在，正是这样一艘军舰营救了我，营救了我们全家，要送我们去避难。没有死掉，我们当然十分高兴，但我还是希望无需去违心地证明我知道错的东西是正确的。然而现在就此争辩毫无用

处，我于是把注意力转向了我的同胞。他们是驱逐舰上的水手，年轻粗野。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能从他们那儿听到一句友好的话语，唉，他们对任何人都无任何友好的表示，我想他们可能是累了，或是讨厌我们，因为几个月前，当领事馆告诫我们要防备革命军时，我们没有离开南京。当然，那些美国水手根本不会理解为什么我们要呆在中国，我们呆在中国，让人担心，他们对此只会感到厌烦。不管怎么说，他们确实很粗野，有些人甚至还很傲慢。我不愿再理他们，感到无比孤独。然而，为了孩子我不得不接受他们的帮助。于是，最后我们都围在了一个没有桌布的餐桌旁，桌上堆着盘子和刀叉。一个水手舀给我们一些炖菜，除我之外，大家都吃了起来。我吃不下去，不仅仅是因为疲倦，还因为我欢快的心绪离我而去了，我们那些中国朋友现在已离我们很远了。这儿只有几个板着面孔的粗野的年轻人，他们就是在看着孩子时也不会笑。

夜里，我们又遇上了一场灾难。十四个母亲和他们的孩子住进了一个供六个水手休息的小舱房。其中有几位母亲是刚从教会医院出来的，她们带着新生儿，所以最好的铺位就给了她们，其他人睡舱板。我的孩子也得到一个铺位，我让他们和衣睡在那儿，她们身上的衣服还是离家时的，也是她们现在仅有的，我自己则坐在她们旁边打一会儿盹儿。不一会儿，我发现我那个不能自理的孩子在发烧，我就借来一只温度计给她量体温。她焦躁不安，一下把温度计咬碎了，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将所有的碎玻璃碴从她嘴里弄出来。就在那时，我突然发现舱里的人一个个脸色发青，我的小女儿也突然吐起来。接着，别的孩子也开始呕吐，几分钟后，母亲与孩子们都感到恶心得厉害。只有我例外。一个传教士医生被喊来照顾她们。他晃晃悠悠地进来了，自己也很难受。他宣布大家都得病了。看来那炖菜是用长期贮存的陈旧的罐头肉做成的，导致食物中毒的就是它。

唉！那是怎样的一夜啊！我端着各种各样的容器跑来跑去，

倒掉，刷洗，再把它们拿来让人用。只有一间厕所，所幸厕所带有抽水设备，我们总算凑合过来了。有一次我端着两个罐子进了厕所，看到我的一个朋友，我的女邻居，正在排泄物里仔细地找着什么。前天，当一个士兵想抢她的结婚戒子时，她把它吞进了肚里。现在，她想把它找回来。多亏了她有恒心，戒指居然给她找到了。这也算是那夜恶梦中滑稽的一幕吧。

危险期过后，大家看上去都不会再有生命危险了，我自己的孩子最后也入睡了，这时天也快亮了，驱逐舰正沿江而下，朝上海进发。这时我坐在铺沿，希望能找一本可读的东西，任何可读的东西，来使自己不再去想过去的可怕的一幕幕，不去想那未知的明天。环顾四周，我看不到一本书。然而第六感觉使我将手伸到了铺下，在那儿，在一只敞开口的帆布袋里，我摸到了一本书的轮廓，我把它抽了出来，借墙上的油灯的光亮来看书名，竟是《白鲸》，我还不曾读过。谢天谢地！在别人在酣睡中烧退疼消时，我却安然无恙地坐在那儿，心情也恢复了平静，一直读到天亮。

在上海下船时，不知怎的，我感到无牵无挂一身轻松。一个人无可奈何地失去了财产之后，他总会说点什么的。我一直都很喜欢我在南京的家，喜欢家里那些可爱的珍宝：我自己开辟的小花园，我与朋友和学生的友谊。现在，那一些都不存在了，除了我身上穿的衣服外，我一无所有。我本应感到悲伤才是，但却吃惊地发现我没有丝毫哀愁，有的只是一种历险的兴奋。这种兴奋感来自我的死里逃生，甚至来自我的失尽家产。没人希望我去做什么了，再没有了义务，没有了责任，没有了任务，我只是一个避难者，一个与先前那个忙忙碌碌的少妇全然不同的人。我甚至不在乎丢失了小说手稿。既然一切都失去了，为什么稿子不能失去呢？

我并非在刻意追求这种情绪，对我来说，这场变故意味着我突然间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大地，被连根拔起，而且再也不会这么

深地扎下自己的根了。任何一个突遇强暴，一下子失去了他所习惯了的一切的人，都会懂得我指的是什么，而那些没有此种经历的人，恐怕一时难以理解，因此，我没有必要解释。

事实很简单，那就是我所失去的——我生活的场所，我爱做的一切——对我来说恰恰是最有价值的，因为现在我已懂得，任何物质的东西都是可以被摧毁的，而人是最重要的，人际关系是最珍贵的。我脑子里挤满了我在过去的四十八小时里遇到的各种各样的人：跑来报警的裁缝，穿过菜地前来相救的可爱的鲁妈，还有那些脸色阴沉的水手。这些水手的脸仍然阴沉着，没有一个人为食物中毒一事显示出一点内疚，也没有一人对孩子们表示一点同情。

驱逐舰靠岸时，我木然地盯着上海码头上那些前来围观的人群，荣辱皆忘，看到我们这群白人避难者，一个个肮里肮脏，疲惫不堪，许多中国人并不掩饰自己的欣喜之情。但也有许多善良的中国人愿意为我们提供食宿。我早已知道，无论何时何地，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好坏两种人。大家都有了落脚之处，但我们究竟去了哪儿，我却记不得了，我甚至忘记了在那儿呆了多长时间，只记得时间不长，因为那时我感到一切都那么无所谓。我们洗了澡，换上了募集来的干净衣服。那时，我感到上海的一切比过去更为难以忍受，决计尽快离开。

我想到深山里去，在那儿找个人烟稀少的地方，有可能的话，最好那儿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我可以在那儿回首往事，思考一下被连根拔起对我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也思考一下人们是怎样处置那些不再有的根的，难道人们必须要有根吗？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还要再次扎根呢？这些都是我必须回答的问题，因此，我对家中其他人说："咱们离开这儿吧！我们去日本，去长崎海滨的山里，我们可以在那儿租一座舒适的日式房子。"

记不清事情的经过了，只记得教会负责人让我们支取了工资

作路费。至于我们怎样找到了房子，为实现原计划又用了哪些办法，我也全部忘记了。我们在一艘拥挤的小轮船上找到了位子，漂越大海，来到了九州岛上的长崎。那时的长崎是个清洁、迷人的地方，我以前飘洋过海时曾多次路过那儿，因此长崎我还是很熟悉的。也是在那儿，在我母亲度完假回中国时，我只有六个月的大姐病死在了一艘船上——这远在我出生之前。

走在安静、整洁的街道上，走进一家小客栈，在清静的屋里安顿下来，洗个日本浴，在舒适的热水中泡个够，吃上一顿美味可口的日餐，然后便甜甜地睡去，睡上几个小时，啊！这一切多么痛快啊！我尽情地享受着那消困解乏的分分秒秒。等我们睡醒后，便与街上那些友好、礼貌的人们一起散散步，看着雾在山顶聚集。那弥漫的雾仿佛要把那一间间房舍推进大海一般。一座日本小镇就隐匿于那群山之中，我们就是希望在那儿找到一座房子，暂时住下来，直到我们有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一切都是按部就班地进行，那样平安顺利。一辆出租马车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把我们带进了大山。在尚未找到房子之前，我们先在一家小客栈住了下来。那个小客栈我至今犹记，因为那儿有口温泉，泉水暖暖的，清澈见底，既能消困，又能治病。在山中，这样的泉眼到处都有，就见一缕缕蒸腾的热气从岩石间喷出，伐木工人和游客便用这蒸汽煮鸡蛋、加热米饭和菜。我也带上野菜食品蓝，给孩子们做了同样的野餐。

妹妹一家接着去了神户，因为她就要生产了，身边不能没有医生。父亲没有了工作，自由自在，虽然有点不习惯，精神上倒也愉快。他决定一个人到朝鲜去，这样一来，这儿就只剩下我们一家四口了。像往常一样，我很快就住腻了客栈，几天后我们就搬进了山谷对面的另一座山上的一座日式小房子里。那是座木房，所有那样的房子都是用木板盖起的。房子座落在一个松林深处，房子的主体是一个大房间，前厅的墙可以向两边拉开，墙后

是一座小卧室。在一个很小的房间里，放着一个木制圆桶，那就是“浴池”了。再向后是一条窄窄的走廊，廊上有了一张笨重的桌子，那就是“厨房”了。桌子上面放着一个炭火炉，但所谓火炉，也只不过是一个放在炉篦下面的陶罐。我就在这个“厨房”做饭。

在这个纯朴的地方，我心灵的创伤愈合了。空气中弥漫着松脂的清香，寂静的森林带给我宁静的心绪。我不想再有别的什么人，也不想再让陌生人进入我的家。说实在的，除了做饭、扫地，在小溪里洗洗衣服之外，也确实没有什么活儿可做。这儿的夜又静又长。早上，我总是被几个卖蟹妇女的沙沙的轻柔的脚步声和她们的低语声叫醒。我洗毕穿衣，走到门外。门外，五六个老妇早已等在那里，她们身上的粗布和服虽然破旧，但却整洁。她们在我起居室地板的边沿上坐成一排，因为起居室门外就是树林。她们都不忍心唤醒我，但一见我出来，她们就把装蟹和鱼的蓝子举起，让我选择当天的菜。我力求公正，总是挨个儿买她们的东西。她们从不报怨，总是一起来，又一起去，留给我一根草绳串起的一串拚命挣扎的螃蟹和鲜鱼。这些鱼蟹，再加上一些煮过的干松的大米，一种什么青菜，足够我们吃一顿的了。吃这些东西使我们的身体健康，眼睛明亮。

我每周烤一次三明治，大家出去玩上一天，去爬山或是去山谷探险。我们总是发现自己只是旅游队伍中的一员，去野餐或是去远足的人总是很多，人喜欢自己的山水名胜，对野餐尤为喜爱。我那时一定无忧无虑，无所事事，因为在日本深山的那几个月中发生的事，我现在只记住了一件。那时我每天都要洗澡，有一天，我在木桶里洗澡时，目光碰巧落在木板墙上那个我熟悉的木节孔上，往日我从那个孔中看到的是墙外森林的绿，而这次我却看到了一只一眨不眨的黑眼睛。我盯着这只眼看了片刻，然后将食指插进了节孔。那只眼不见了。我猜测着那只眼睛的主人的性别，

但却不敢肯定。洗完澡后，我穿上衣服出门查看，才知道是一个年轻妇女。她想卖给我六个鸡蛋。她听到了桶里哗哗的水声，想看一看我是否在家。

我喜欢自己做家务，或者说我觉得是这样。但有天早上，我起床前，突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女性的大嗓门从后面走廊上传来，我赶紧披上和服，出去看时，原来是我在南京的一个忠心耿耿的女仆。这个热情顽强的女人，觉得她有责任找到我，因为她说她敢肯定我需要她。她先去上海找我，从我的朋友那儿得知我在何处后，就用自己的钱买了张统舱的船票。她一句日语也不会，竟然一路找到这山顶上来了，我真不知道她是怎样找来的。她站在后边走廊上，身穿蓝布衣裤，手提着花头巾包袱，活泼的圆脸上满是舒展的笑。我突然意识到我确实需要她。我真是太高兴了。我们紧紧抱在了一起。几分钟后，她已像从 前那样 开始整 理房间了。

她的经历太复杂了，在此很难一下子讲清。没有听到过她详述其经历并解释所发生的一切的人，很 难会弄 懂详情。 几年以后，我以她的故事为素材，写成了小说《母亲》。然而在那时，即使是我也并没有完全了解她。我第一次看到她时，她正在一个传教士家里当保姆。那时，我们在中国北部的海滨避暑胜地北戴河消夏，与一个传教士合住在一所别墅里。这事我不知怎地忘记提及，也许是下意识地忘记了，因为就是那儿我首次得知我的孩子永世长不大了。因为下面发生的事，我不得不写出她的名字，人们管她叫李嫂子。她死活要为我干活儿，说因为我的汉语跟她说的一样好。但那时，出于对于她女主人的礼貌，我没答应她。另外，我也不需要阿妈，因为我们已有一个很忠实的阿妈了。

几个月之后，李嫂子出现在南京，执意要为我干活儿。她告诉我说她已辞去了她原来的差事，绝不会再回去了。我说我只需要一个端菜上饭的男仆，我的那个男仆回家去照料年迈的双亲去

了，她便说她愿意做个端菜上饭的仆人。就这样，她留了下来，干一个男仆的活儿。一段日子后；尽管她穿着厚厚的棉袄，但还是可以看出她显然已经怀孕了。由于李嫂子守寡多年，出现了这种情况，在我们中国社会里确实让人吃惊，也让人生气。没过多久，我觉得有必要跟她谈谈这件事。她一听就大哭起来，说在北方农村时，她被一个当兵的在高粱地里截住了，自己是出于无奈等等。但这听起来让人怀疑，看来不像是真的，因为她长得高大健壮，足以保护自己，不受任何男人的欺侮。但是据我所知，当兵的确实常干这类事情，我因此信了她的话，她马上高兴起来了，并一再跟我说，我不用为她的任何事操心。她说，孩子生下后，她会照顾孩子的，她可以把孩子带到外边抚养。我告诉她孩子可以留在这儿，这事也就算过去了。几个星期后，我们家里贵客满堂，是美国一个什么调查团。那天早上，她没来端饭上菜，别的仆人撅着嘴替她干活儿。阿妈建议我亲自到她那小房子里去看看，我也就去了。一打开李嫂子的小房间的门，我便实实在在地踏在了一滩血上。她自己作了人工流产，但是太晚了。她服用的是中国打胎药，药性太猛，造成了可怕的大出血。我们立刻把她送进了医院，由于血液中毒，她在那儿住了几个星期。当她康复后，再也没有什么能把她和我分开了。她说她的命是我给的。我有时真希望那是别人给的而不是我，因为她总是固执己见又总是高声大嗓地说话。然而，我深知她的忠诚。革命那天，我们躲在小土屋里时，就是她，这个可爱而又可笑的女人，冒着生命危险，尽了最大努力来抢救我们的财产。真可笑，她抢出了许多饭锅、雨伞、枕头之类的东西，却把我祖辈从荷兰带回的最好的古老的法国瓷器和银具留给了暴民。

不管怎么说，她现在到了日本，和我们在一起，像以前一样愚忠，硬是包揽一切家务，这样以来，我只好整日闲着。因为除我之外无人与之交谈，所以我就不得不听她独自喋喋不休地评论

日本人，她认为日本人比中国人好多了。

“在中国，我们听到的都是说日本人怎么怎么坏，”她说，“但在这儿，我看到他们很好，比我们中国人好多了。比如说吧，夫人，在中国，两辆黄包车相撞了，车夫会怎么样呢？他们就大嚎大叫，互相骂娘；但在这儿，在日本，两辆黄包车相撞时，车夫们又怎么样呢？他们停下来，互相鞠躬，各自认错，然后各走各的路，难道这不比中国人强吗？”

我总是表示赞成，因为这是使她静下来的最好办法。

然而，自从这好人儿来了之后，我们房子里的气氛却有点变了。她是那种妇人——也有那种男人——无论做什么事都像打仗一样。所以，要是李嫂子打扫房子时，她不仅一定要让整座房子一尘不染，而且在整个过程中她视每一件家具为仇敌，向它们频频发起进攻，强迫它们变得干干净净，就连地板也成了她的一个敌人。倘若屋梁上有个蜘蛛网，她又是咒骂，又是威胁，使了好大的蛮劲才把它扫下来。她到这儿还没有一周，警察就已找过我们三次了。她并没干什么违法的事，只是在热心地美化环境时，在门前把干枯的松针点火烧掉了，弄得烟雾腾腾，警察前来查看还以为是森林着火了呢。第二次是因为警察发现她没有护照。事实上，天真无知的她根本不知道护照为何物，但她竟也混过了当局的检查。警察第三次到我家是因为她把垃圾倒进了小溪，下游的农民提出了抗议。

那时，我妹妹的孩子已经降生了。她们一家需要有地方暂住，两家人便同住在我们的小房里。几天后，我决定出去观光旅行，当然不是什么豪华旅游。第一，我们太穷，奢侈不起；第二，我想看看旅行中的日本人是什么样子，而这是在那种一流的轿车里所不能见到的。就这样，一个晴朗的上午，我跟孩子们一起动身，开始了愉快的旅行。旅行确实是愉快的，整个可爱的秋天，我们一直都是坐火车旅行，各种火车都坐过。车上的日本旅伴，

友善、礼貌、知趣也有趣。饿了，我们就在车站买盒饭吃。饭盒是木制的，很雅致，里面盛着凉米饭、腌菜和一小块鱼，每个饭盒还带有一双崭新的竹筷子。饭后，我们给孩子们喝消过毒的瓶装热牛奶，大家吃些甜食：柿子、梨和小红苹果。无论车开到什么地方，我们总是在黄昏时下车，找个客栈住下，洗个热水澡，美美地睡上一大觉，就像我长大后没睡过觉似的。日本的客栈一个个都十分干净、舒适。

榻榻米床垫上柔软的被子里，我夜半醒来。睁眼看花园时，但见月朦胧，花朦胧，仿佛依然在梦中。每个客栈都有花园。我们总是拉开活动纸板门，让外面湿润的空气流入房间，在宁静安详的气氛中，欣赏片刻那烟笼雾罩的树木，那影影绰绰的岩石，静听一会儿那小小的瀑布的淙淙歌唱，复又翻身甜甜睡去。早上，女仆送来了早餐：米粥、鱼、红萝卜泡菜，我们就在那轻轻的响动中醒来。整个旅途中，我们没有碰上任何一件不顺心的事，日本那种适度的美给我留下了甜蜜的回忆。宫崎岛有人们刻意追求的精雕细凿的美，但客栈、村舍的朴素之美，尤其是人们的善良，却给我留下了更深的印象。日本人的自制力让人惊奇，只有醉酒后，他们才会毫无顾忌。我吃惊的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和中国人不一样。中国人醉酒后，往往会更高兴，更幽默；而日本人醉了以后，却变得粗野、狂暴。我知道了星期六晚上最好不要外出，乡村小路也不安全。那些通常都是彬彬有礼的农夫在集市卖掉自己的东西后，往往会用日本烈酒将自己灌得酩酊大醉，在回家的路上哼着唱着，叫嚷着，发着酒疯。

青山农场

这些天来，我一直在写长崎山中那几个月的生活。此间，常有一位纤弱的日本妇女来访。她常穿银灰色或浅黄色和服，上系深蓝色或金黄色腰带。她总是步态轻稳地出没于我们宾夕法尼亚

农场的旧式房屋。这位性情温和的日本朋友，是在阔别了二十年之后重访美国的。二十七年前，她是东京一所大学的高材生，得到威尔斯利大学的奖学金后，来美国就读。学业一成，她重返故园，结了婚，做了贤妻良母。虽然总是在贫困中挣扎，但由于接受过美国教育，她有了一个开阔的胸怀，得益匪浅，贫困中仍保持了乐观的态度、健康的心灵。“二战”期间，东京被炸，她的住宅也被夷为平地，然而她与全家人却幸免于难。她亲眼目睹了美国对日本的占领，看到了这种占领的弊端，但她告诉我，她觉得美国人也给她的祖国带来了一些辉煌的东西，一些难忘的东西——战后倍感压抑的日本人所需要的友谊与温情。她的英语纯正漂亮，嗓音柔和，让人倍感亲切。

多少漫长的夜晚，我们傍在炉火旁，听她娓娓而谈。我竭力捕捉着她所形容的战后日本的形象。至少我在这位纤细典雅的人儿身上，看到了一些日本人的现状，她那悲伤而又可爱的脸庞已刻上深深的皱纹，带着骇人的忍辱负重的伤感，这也是整个日本的神情。

真巧，我的日本朋友来访时，正是我在本书里写到我到达日本的时刻。这真是一种幸运的巧合，因为我从这位可爱的人身上，更广义地窥出了日本这个狭长岛国的旧的一面和新的一面。她看到自己的祖国并没有多大的希望。因为她在东西方之间。双方又都对她虎视眈眈。日本该怎样生存发展呢？她喟然长叹！日本属于亚洲，属于印度、中国、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等其它亚洲民族，但日本军国主义者却切断了大和民族与他们的联系。现在，美国与日本的新的联盟再次使大和民族与亚洲其它民族脱离了关系。虽然日本害怕与美国联盟，却不敢拒绝。

一天晚上，我大着胆子说：“你们的军国主义者执意发动征服亚洲的战争，这是个多么大的悲剧啊！实际上，你们国家在中国的优势至少是别的国家望尘莫及的。那时，无论我走到哪儿，

无论我走进哪个内地的大城、小镇，我都能见到日本货物，从不到一便士的小玩艺，到价值上千美元的商品。中国人愿意对日出口充足的原料，而日本也急需这些原料。事实上，整个亚洲都想要对日本出口原材料，日本面对的是一个极好的战略机遇，因为它能以廉价的原料制造出精致的产品。

“我们现在才知道，”那位娇巧的日本妇女叹了口气，“但在过去，我们被军国主义者欺骗了。所以现在我们仍有余悸，唯恐再次受骗。人民没办法得知事情 的真相， 找 不到可 以 信赖的人。”

整个人类都面临着这种困境——无法了解事实真相，没有真正可以信赖的人。即使很久以前我在日本旅行的那个年代里，我就已经感到了日本人民的疑虑。那时，大家都清楚将来会是什么样子。军队在扩编，青年必须应征入伍，当局鼓励日本人到中国去，更鼓励他们到满洲去。工商界与军界头目狼狈勾结，策划下一步的行动，古老的危险又出现了。每到一处，我都能感到人民的不满。他们不能了解事实真相，因为 他们没 办法 了解 其它的民族。

然而，我不能呆在日本坐等厄运，我们又开始希望白人能够安全地返回中国了，因为在新领袖蒋介石将军的指导下，国民党已在我的家乡南京成立了新政府。据说，再有几个月，中国秩序就可完全恢复，我们就可以回去了。正如大家现在所了解的，蒋介石是在一九二七年与共产党人分道扬镳的。我们在鲁妈的小土屋里避难时，他已经在上海与中外银行家及其他有影响的大人物秘密谈判了。他开始讨厌苏联共产党代表那与日俱增的傲慢，决心将他们赶出中国，消灭中国共产主义。为此，他对西方作出了友善的表示，邀请外国人返回即将成为首都的南京。

这真是好消息，然而，一想到要离开日本，又有点哀伤，我就是在这儿找到了庇护，找到了宁静和友谊。此处，我想用我的

笔为日本人民树一座碑，一座普普通通的碑，因为除此之外我无能为力。我要说的是，在我一贫如洗时，我毫无娇饰地在他们中间真正生活过一段时间，我发现她行为独特，是我所知道的世上最优秀的民族，相比之下，别的民族更善辩，更坦率，友好的情感也更外露。而大和民族在理解别人的悲苦时，感情是那么细腻，怜悯有度却又深刻无比，给人的安慰恰到好处。这种安慰不声不响，但你却能实实在在地感觉到它的存在。当彼此无言相对时，他们并不急于用毫无意义的废话去打破沉默，默然相对也就够了，我最崇拜生活在危机四伏的岛上的日本人的刚毅。他们知道强烈地震随时都会摧毁他们的房屋，台风随时都会袭击他们，巨浪随时都会卷走他们座落在海边的渔村。他们每天都在面对死亡。这一点他们很清楚，然而他们仍然镇静地生活着。

我怎么也无法想象日本人民会是我的敌人，或者我是他们的敌人。战争让人类遭受磨难，然而我们必须记住，那些发动战争的人，那些犯了弥天大罪制造暴行的人不是日本人民，而是那些欺骗了日本人民的人。我至今犹记，日军偷袭珍珠港的次日，我正在纽约办公室里，忽听有人通报说，日本名画家国吉康雄前来拜访。他进来了，我立刻起身相迎。

“您请坐！”我说。

他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坐下，话也不说，泪水从他两颊流淌下来。他不擦泪，也不动，只是坐在那儿凝视着我，泪水从他两颊流淌下来，溅落在他的外套上。

“我们两国……”他终于轻轻地吐出这几个字，却再也说不下去了。

“我知道，”我说，“但是让我们记住，无论发生什么，我们两国人民都不是敌人。”

我们两个谁也没再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擦了擦眼睛，我们握了握手，他便离开了。无论时局怎样变化，我们都是永久的

朋友，互相理解。

数月之后——或许是几年之后，因为我从不善于准确计算时间——我还认识了另外一位像他这样的人。她是一位美国妇女，一位普普通通的人。那是在洛杉矶，我到那里去作战争募捐演讲。日裔美国人已被送到各个集中营，人们正对是否没收他们的财产一事争论不休。一天，我突然接到一个从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打来的紧急电话，要我到当时正在洛城召开的一个州参议委员会上，为日裔美国人辩护。我没有耽搁，戴上帽子，直奔会议大厅。几乎是刚到那儿，我就被叫起来发言。我辩驳说，在甚至不能证实某些人是否犯罪以前，就没收其财产是极其不公正的。我还质问，没收财产在美国何时变成了一种合法行为？我来自宾夕法尼亚，那里有很多德裔美国人。的确，最近在离我们家不到五英里远的镇子发现了秘密纳粹同盟的中心，一位邻居因公开讲了反对希特勒的话，结果她家的牲口棚就被人烧了。火还没灭，她又接到一个电话，一个陌生的声音对她说，"这是要你尝一尝妄论元首的厉害。"但从来没有人说过要没收德裔美国人的财产，甚至没有人想到要这样做。我说，如此歧视一方面而偏袒另一方，甚至在对待两个敌国时也是不公正的。

我发言完毕，一位长相普通的中年妇女要求为日裔美国人辩护。应允后，她只简单地讲了几句，她认为，美国人仅仅因为某些人是日本人的后裔，就剥夺其房地产，这是不妥当的。她说，她的一些邻居们曾劝她，说因为她儿子目前在太平洋跟日本人打仗，她就不该替日本人说话。

"但是，"她说，表情诚恳善良，目光清澈，"我对他们说，我的山姆可不是跟这儿的日本人打仗。我认识小村夫妇，他们一向为人很好，是我们的好邻居。我觉得不应该没收他们的财产，他们回来时会用得着的。再说，那是他们的财产。"

她的证词引起了一阵稀落的掌声，还有两三个人站起来，大

胆地表示赞同她的话。我不知道，我们这几个人的影响力，是否足以打动桌子后面坐着的那排面孔冷峻的老叟。不管怎样，日裔美国人的财产没有被剥夺。后来，他们的儿子们在异邦意大利为美国作战牺牲，表明了他们的忠诚，而他们生活在集中营里的日本家属也保持了尊严和气节。他们在沙漠中修建花园，用艾灌丛、树根和石头制造出了工艺品。

我还为日本人民做了另一件颇有纪念意义的事情。我写了自已在神户度过的一天。只因当时我正感到孤凄悲凉，所以那一天也几乎注定是一个孤凄悲凉的日子了，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那一天成了我一生中最为珍视的日子之一。我把它写进了一本儿童小读物，名叫《辉煌的一天》，事实也正是那样。

嘿，还真不错，当我翌年冬天重返中国时，我也正需要这么一个温馨而美好的回忆。当时虽几经周折，我们终究未能获准回南京，只好暂时在上海找了个住处。上海那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令人厌恶，街头到处都是各种各样逃难的人群。上海之所以更令人厌恶，是因为军阀和富翁们与他们的家眷住在美国和法国租界，过着豪华的生活。他们坐在脸色悲哀的白俄开的私人大轿车里招摇过市。当他们从车里钻出来，走进豪华的英国和法国商店时，身边总有身着制服的高个子白俄青年跟随护卫。这些白俄青年都是那些被逐出苏俄的贵族和知识分子的儿子们，他们的姐妹们为谋生计，则在新开的夜总会中充当女招待。有时这些俄国姑娘们由于没有前途而感绝望，甚至沦为军阀的情妇，混居在他们的妻妾和孩子之中。对那些付出代价向革命者求和后退居于上海的军阀们来说，找一个漂亮的俄国姑娘做情妇已成了一种时髦。很快，富商们和银行家也纷纷效尤。

上海生活最令人厌恶之处之一，是存在于颓废的中国知识分子之中的混乱状态。这个城市有很多飘泊无根的年轻人，他们大多在国外留过学，除了整日沉迷于文学和艺术，什么艰苦的事情

都不愿干。这些人中有从巴黎拉丁区归来的艺术家，有从英国剑桥和牛津毕业的研究生，有在约翰·霍普金斯学院受过培训但并不行医的外科医生，有不堪忍受“精神”生活的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哲学博士，以及把双手保养得细嫩，整日泡在文学沙龙中吟诗作赋、消磨时光的哈佛和耶鲁大学的毕业生，他们出版一些颓废的小型英文杂志，目中无人，好像普通中国人根本就不存在。在这些群体中，还有一些来中国冒险的美国女人，这些女人找上了中国情人，而她们的中国情人也因此而大肆吹嘘，于是，美国人可能据为隐秘的事情，在这里却尽人皆知。一些美国商业大亨的主妇们，也常常在她们阔气的家中做东，邀请这群乌合之众作客，并以为这就是见到了“新的中国”。其实，她们见到的不过是一群对自已的祖国知之甚少的被放逐者。

上海生活中没有一处健康或美好的地方。在上海，中国人住的市区既拥挤又肮脏，外国租界表面上富丽堂皇，其实是各国罪犯的庇护所。大街上，乞丐和为生计而挣扎的人们忙忙碌碌，四处奔波。如果要我画一幅当时上海的漫画的话，我就画一个疲惫不堪的人力车夫，车上挤着五六个下班回家的工厂工人，一位高个的英国警察，或一位戴着头巾的英租界的锡克人正在威吓他，而这位车夫却在为一辆坐满了身着绸缎的人的小汽车让路，这些人或许是人们可以想象得到的任何国家的人，但常常是中国人。我不是那种认为穷人总是正确的人，因为我知道他们常常愚蠢偏狭，而富人也并不仅仅因为他们富有就错了。然而，每当我想起上海时，就是这种感觉。

我的一位朋友最近寄给我一份我当时从上海写给她的一封信的复印件，这封信是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往纽约白原的。我之所以要引用这封信，是由于它记述了我二十六年前所作的预言。我并非以此标榜自己是预言家。如果说我当时比其他的白人有更多的优势的话，那是由于我一直在中国居住，并生活在

中国人中间，而不是局限在本族人的狭窄的圈子里。为数不多的几个和我一样生活的外国人，至少会和我知道的一样多。信文如下：

亲爱的……：

我昨晚碰巧见到了您写给别人的信。今天，圣诞刚过，孩子们正入迷地玩玩具，一种少有的闲暇之情油然而生，促使我坐下来给您写信，这也是出于一种自私的愿望，希望您能写信给我。

从您的信中，可以看出您在美国的家中过着恬静愉快的生活。我感到自已颇象一位贫家女，看着商店橱窗中五光十色的好东西，觉得可望而不可即。然而，如同这么一位贫家女，我也同样得到了补偿。这段日子在中国生活，就象观看一幕巨大的戏剧。戏剧高潮即刻就将来临，观众和女主角都在为寻找男主角而急得发疯，而男主角仍未出现，甚至可能尚未出世。同时，反角已在摩拳擦掌，怒不可遏，谁也难料结局……

就中国自身而言，目前仍是前景难测。我们日复一日地袖手旁观。在其它任何国家，这种混乱状态都不可能持续长久，但在中国，只要人们食可裹腹，不至饿馁，什么事情都可以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今年，大量的粮食加上运输不便，使华中米价大跌，低得异乎寻常，所以人们对混乱更能达观地逆来顺受。

想必您已读到国民党不遗余力地驱逐苏联人的消息。他们已把俄国领事以及所有他们能抓到的赤俄遣送回国。很多俄国人在汉口和广州已受到极为粗暴的对待。人人都为中国人在这件事上的粗暴而感到震惊。

然而，这段日子在中国生活中最难堪的事情，莫过于到处滋生漫延的幻灭和绝望情绪了。有头脑的中国人对国民党日趋明显的失败感到痛心疾首。国民党仍在推行旧的军事主义的一套，横征暴敛，挥霍无度，旧的恶行又在重演！人们议论说，蒋介石退

隐时，定能成为富翁，姑且不论其是否真实，它至少表明了一种幻灭情绪。

所有这一切都令人难以耐受。国民党的领导人中大多数是回国的学生。对那些深信现代教育能够拯救中国的人来说，中国的现状令他们震惊。然而，改变这一切的希望，还在于这种绝望和幻灭感或许能使中国人自省并正视这一事实：中国的祸根在于其上层阶级的道德败坏以及农民的贫困无助。谦卑自省，面对现实，是我所看到的这个国家的唯一希望。很多人正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在上海，中国的豪富们生活奢靡挥霍，对现实漠不关心，对此我感到惊恐。我觉得自己好象是生活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夕的路易时代的法国首都。街道上挤满了忧心忡忡、饿得半死的人群，就在这些人群中，有钱的中国人乘坐着轿子，大轿车，招摇过市，香车裘马，吃喝玩乐，一掷千金，对其他人视而不见。这决不能永远持续下去。我个人感到，如果这种局面再不改变，我们则赞同来一场真正的革命。与这种真正的革命相比，目前的局势不过是夏日午后的一场球赛。没有知识的穷人将真正起来暴动，反抗那些拥有一切的人。至于这场暴动什么时候来临，谁也难以预料。好年景可能把它推迟一个时期。但是现在人们已是怒火中烧、骚动不安了……

上海也聚集了很多赤贫的白俄。他们从北方蜂拥而至，急欲得到金钱、工作和一切。他们干的是最吃力的活，是各色人等中最可怜的一群。我们附近的一所中国房子的守夜人，曾经是俄国一所大学的文学教授——一位有教养的绅士。此地世情悲哀如斯，令人不堪心头重压，甚至万念俱灰……。

永远属于您的

珍珠

1927年12月26日

于上海乔弗雷大街1056号

在上海，我住在一座相当舒适的小楼里，我与另外两家美国人合住一楼，我的一小套房间在三楼。在上海度过的那几个月，除了圣诞节后那愉快的一天，再也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了。那段时间我写了一篇短篇小说，寄给我的美国代理人在美国卖掉了。是的，那时我已有了一个代理人，因为等待退稿要花好几个月的时间。或许是花了一个月写篇故事，打出来，再花一个月寄到似乎所有的编辑和出版家麕集的纽约，他们拖拖拉拉又是两三个月，然后才决定是否退稿，等退稿寄到我手里则又是一个月之后了。我由此预知等待退稿将是漫漫无期。一天，我路过凯勒和沃尔什书店时，顺便走了进去，在一堆旧书中发现了一本脏污的小书，书名叫《作家指南》。这本书是在伦敦出版的，但我在索引中发现了两位在纽约也有业务的文学代理人的名字。

我给他们都写了信。两个月后，他们其中之一给我回信，说他不能考虑我的资料，"因为没有人对中国的题材感兴趣"。另外一位，戴维·拉罗德，回信说他希望能看看我写的东西。我寄给了他我曾在《亚洲杂志》上发表过的两篇短篇小说，并建议说，我可以把这两篇小说合并为一个长篇。事实上，布朗塔诺出版公司已经就第一篇小说写信给我，要我把他扩写成一个长篇，而他们又觉得第二篇故事不能合并进来。过了很久拉罗德先生再没有来信，而我也把那两篇小说全忘掉了。

但我在其它地方又卖掉了一篇小故事，我记不清是什么地方了。那年在上海过的圣诞节是我有生以来最令人烦闷沮丧的一个，我甚至连一件有意义的圣诞礼物也没收到，这给我不愉快的心境更添了一层忧伤。我并不十分看重礼物，扪心自问，觉得自己也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但是在那一年，我只需要一件真正的礼物。

那个黑暗的圣诞节的第二天，我决定做一件对我来说几乎是

罪过的事情。我决定花掉我那小小的储蓄，完全出自一种自私的心理，在十二月的一个灰黯的一天出去为自己买了圣诞礼物。

我本以为自己以后会为此感到耻辱，但是甚至至今，我只感到满足。因为那几件我手中的钞票所能买得起的漂亮的礼物，大大滋润了我的灵魂，从那时起，我便恢复了自己的勇气。在上海的那年冬天，除了我的礼物，我再也记不得其它的事，这当然是由于自己任性，因为在我们那幢拥挤的楼房里，事儿还是不少的。

不，等一等，我倒记起来李嫂子和她的罗曼史了。她的罗曼史碰巧与蒋介石和那时初入社交界的年轻的宋美龄的韵事，在时间上几乎是同时发生的。

勇敢的李嫂子当然跟着我从日本到了上海，她先是管理在我们这座三家合住的楼房的地下室的厨房，进而又成了我们的厨师。她声称，加上已有的三个阿妈，她能应付下去，如果她以后还需要一个男佣的话，必须由她自己选择。我们乐于让她操持，只是不想再添一个男佣。可是一天早晨，我们听到从李嫂子的地下室传来一阵吵嚷声，一个男人在大声吵闹。哪儿来的男人？我们的佣人全是女的。我让一位阿妈去叫李嫂子。过了一会儿，她气喘吁吁地走了上来，满脸通红。这时，那个男子低沉的声音仍在下面吼叫着。

“李嫂子，”我喊道，“出了什么事？”

她作了解释：由于已是现代社会了，前年冬天她爱上了邻居的一个男佣，两人也曾情书互传，海誓山盟。后来那个男人却不见了踪影。

“全怪那些革命军，”她宣称，“他们一来，你们都走了，我那个男人也像发了疯。什么事都是乱糟糟的，这你也知道。人人都无法无天。这时另外一个女人乘机把他从我这里勾走了。我再也没有找到他，就随您去日本为您做事。可是昨天我在市场为您买菜的时候看见了那个女人，她比我还老，又很难看。他跟她

在一块走。我当着那女人的面抓住了他，把他带了回来，锁在我的房间里。我们就要结婚了。”

“把他叫来，”我说，“我要跟他谈谈，看他是不是愿意跟你结婚。我们可不能让他在这房子里大喊大叫。”

她显得很不情愿，但还是去了。不一会，她便领进来一个魁梧的漂亮小伙儿。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他，尽量说得很严厉。

他挺愿意将前后情况告诉我。“因为我们正在闹革命，这事真叫我为难。”他说，“两个女人都想要我做丈夫。的确，她们都是寡妇，但这样的女人这年头都不顾羞耻。”

“可是你要谁呢？”我问道。

“谁都行，”他说得倒挺坦率，“我也想找个老婆，但找一个大闺女还要花不少钱，而找一个寡妇却不用花钱。我愿意这么做。”

“可是你要谁呢？”我催促道。

“李嫂子也不比那一个差，”他答道，“可我不愿被锁起来。”

李嫂子本该呆在厨房里的，这时却从门口伸进头来对他吼道：“我要是不把你锁起来，你这个窝囊废就又会去找那个女人！”

那男人笑了，笑得很自然。“那我们就结婚吧。”他说。

这完全是非正统的，但它是那个动乱年代的象征，至少在中国沿海是这样。结婚自立了，离婚也容易，在报纸上登个声明就行了。在我的房子里发生的这件事，使我突然意识到，旧中国已真正消失了。

他们就这样结了婚。我们为他俩举办了婚宴，几天来，两个人相安无事。李嫂子像指使别人一样指使已成了她丈夫的那位男佣。因为她有着世界上最好的心肠，我也乐于听之任之。可是，生活在李嫂子压制式爱情中的新郎，越来越怀念另一个女人的温柔可爱之处了。一天夜里，他告诉她说他想离开，李嫂子马上把

他锁了起来。第二天清晨，我们被他又叫喊又砸门的声音吵醒了。

我又一次把那位意志坚强的新娘传唤到楼上。"你不能把一个大男人总关在屋里吧？"我表示反对。

她脸色很难看，双手抱在丰满的胸前。"你知道他想干什么吗？"她问，"他还想要另外一个女人——要我们俩。"

"很多中国男人都不止有一个妻子呢。"我提醒。

"不行，"她的话令人难忘，"革命以后就不能这样了。他不过是个普通人。他又不是蒋介石。"

当这段厨房罗曼史正在进行时，新的国民政府中正在发生着比这重要得多的罗曼韵事。蒋介石一直在向宋美龄求婚，尽管这本应该属于个人的隐私，但大家什么都知道。他们知道作为一个固执的卫理公会基督教徒的宋老太太为报上说的蒋已有三位夫人而反对这件婚事。人们还听说，从小在美国长大的宋小姐本人也反对这样旧式角逐。她坚持自己必须是蒋唯一的夫人。她的姐姐也曾对孙中山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谣传蒋的三位前夫人不但必须离开，还必须和蒋离婚，可是蒋介石似乎不太愿意这么狠心，国人的舆论也站在忠实无瑕的三位蒋夫人的一边。然而，主张妥协的却不是宋氏家族，而是对此感兴趣的国人。正是这种妥协使李嫂子感到憎恶。一个蒋介石那样的人可以想要谁就要谁，不论是旧式太太还是新式女性，但李嫂子那普通的丈夫可不能这么干，但后来李嫂子还是在我的一再坚持下，放出了她的新郎。新郎马上就逃跑了，李嫂子为此哭了好几天。她觉得已没有希望再见到他了。可是，有一天，新郎又突然回来了。他什么也没解释，从此，倒成了一个殷勤的丈夫。

这可是一个幸福的结局，而且出人意料。当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她已是一个孩子的妈妈了。那个孩子不是她亲生的，由于以前那次可怕的流产，她已不能生育，并常常为此而痛苦。她又急于做母亲，便采用了旧中国老一套的做法，为丈夫找了一个身

体健壮、相貌丑陋的姑娘做妾。那位姑娘颇能尽职尽责，不久便生下了一个漂亮的男婴。李嫂子马上把婴儿抱回来自己养着。她喜欢那个婴儿，经常把他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带着母性的骄傲向人夸耀，逢人便说他多么聪明。她声称，这孩刚满六个月时，只要她一吹某种暗示性的口哨，他马上就会撒尿，她随时随地都可以向人表演，而且屡试不爽。

蒋介石这位大人物的罗曼史正好与这件小小的韵事产生了某种巧合，他被迫牺牲掉了他的三位夫人。我们听说，他还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婚礼是按基督教的方式举行的，非常时髦。这样，宋美龄成了这个国家的第一夫人。他们真是绝妙的一对，一个军人举止，严肃正经；一个性高气傲，妩媚动人。婚礼后，我问一位中国绅士："人们怎么看这桩婚姻？"

他吃惊地看了看我，"这有什么关系？一个男人的婚变是他个人的事。"

不错，这只是男人的观点！

然而，比这场罗曼谛克重要得多的却是这个国家正在发生的事情。蒋介石在南京正力图巩固自己的政权。在这一时期，他需区分和衡量革命中哪些势力属于他所领导的右翼。长江上游的武汉三镇一开始摇摆不定，最后才决定支持他，我们又都充满了希望。共产党被严厉地驱逐出国民党，甚至在中国被取缔。所有的苏联顾问都被送回了俄国。另外，国军胜利地向北逼进，占据了北平，把盘踞在帝国京都的最后一个军阀张作霖赶了出去，从此宣告大获全胜。

这至少使那些认为蒋介石是中国最好的领袖的白人们极感满意，蒋介石当然不会向他们提出太多的要求。他们也稍作表示，放弃了一部分特权，把汉口租界和少数港口归还给了中国，但是重要的港口仍未归还。这只是一种相互妥协，对此双方心照不

宜。

然而，共产党并不是那么容易被征服的。第四方面军朱德指挥的部分军队在江西哗变反蒋，并且马上被红军收编。这很危险，因为它成了所有心怀不满的人的大本营。更危险的是，红军中不少受过西方教育的学者由于蒋介石许诺给他们公职而离开了红军，投奔了蒋介石，而农民却无处可投靠。那些当初被共产党组织起来的农民大部分仍然和共产党站在一起，因为蒋介石对农民并没有作任何许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这种相互脱离状态对新政府构成了首要的威胁。在中国历史上，无论哪个政府，一旦其知识分子和农民相互分裂，它就很难长久。

但是我没有马上认识到这一点。美国领事馆已经准许我们回南京，这时我不得不考虑重建家园。我听说我们原来的房子竟能从大火中幸存下来，已几次更换主人，现在终于又腾了出来。但这所房子最近被政府用作霍乱治疗基地，所以必须彻底清扫和消毒。我那两位好心的中国朋友又帮了我一次大忙，他们就是那个死于皮下注射用药过量的孩子的父母。在这里我没有使用他们的真实姓名，因为如果这样做，在共产党统治下的这种奇怪的时期会给他们带来危险，尽管这里离中国遥遥数千里，并有一洋相隔，而且时过境迁已好多年了。让我在这儿暂且称他们赵吧，因为这并不是他们的真姓。不论如何，他们邀请我们小小一家人住在他们家里，并让我们需要住多久就住多久，而我则趁机整修自己的房子。

我们又回到了南京。我们是回南京的第一家美国人，其实我那倔犟的老父亲在几个月以前就独自一个人回到了南京，在这个城市里和一家中国人平静相处。这个城市曾经断然地将我们扫地出门，弄得我们无家可归，一无所有。现在，重入城门，真令人感慨万千。我看不到任何明显的变化，马车车厢还是那么破烂肮脏，革命后的马匹还像以前那样令人望而生厌；街道上依然拥挤

污秽。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古老的城墙，念纪碑式的城门、古塔、庙宇，以及那俯瞰全市的紫金山山峰。一切都依然如故。

前边我说它没有变化时，车子还没走进城门，我还没有感到有什么变化。其实人是有所变化的。南京挤满了陌生的人群，他们好奇而不友好地直盯着我们看。我也看到了一些熟悉的面孔。以前常站在鼓楼下角落里卖核桃的小贩依旧站在那里，还有李家花园的看门人，偶尔走过的一位人力车夫，以及一些人。但我们碰了面连互相笑笑都没有，此时去认老朋友还为时尚早。

我们背着简单的行李包袱，慢慢向赵家走去。赵家座落在大学楼群下面的一条低谷里一个简陋的地方。我们走到时，发现赵先生和抱着新生女婴的赵太太，以及他们年迈的父母都在等着我们。他们全都在小小的起居室里，我感到他们还是心存忌讳，不敢到大门口迎接我们。但是他们心地善良，依然十分热情，赵先生和太太把我们领进了专门为我们准备的两间小房间。

我们在赵家住了一个月。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个中国家庭对我们在生活上持久的礼遇。如果我们的寄居给他们带来了什么不方便或危险，他们也决不让我知道。要是我的孩子调皮捣蛋了，他们也从不对我抱怨。只是有一天，我的阿妈告诉我说，我的大孩子往酱油缸里扔了泥巴。酱油缸是每家必备的珍物，赵太太是一位传统的家庭主妇，她自己动手酿造酱油。酱油缸就放在房檐下，缸上盖着木盖子，发酵往往需要一年时间。

“可别说出来，”阿妈说，“她要我答应不告诉你，可是确实应该给你说说，因为我们应该凑机会对他们一家的好意也有个表示。”

过了几天，机会终于来了。在赵太太的起居室里，我无意中发现，那个镶着玻璃的外国瓷橱柜中有一个漂亮的大盘子，这个盘子正是我那套哈佛兰瓷具中的一只。它就那么显而易见地摆在那儿。我一看见它，差点叫出声来，“嗨，你是从哪儿找到我这

只盘子的？”

我忽然记起了阿妈的忠告，便没做声。过了几天，我又发现了另外几件原来属于我的房子里的东西：一套茶具、一架缝纫机、一架留声机和一些唱片等等。

“这些东西她是从哪弄到的？”我在自己屋里私下问阿妈。

“她花钱从贼市上正当地买来的，”阿妈说，“共产党来的时候，窃贼们都在那里卖他们偷来的外国人的东西。”

“她也不问问我愿意不愿意要回我的东西，这不奇怪吗？”我问道。我原以为自己很了解我的中国朋友了，但这种经历却是头一遭。

阿妈显得很惊讶。“可是你已经把它们丢失了呀，”她提醒我，“它们已不再属于你。再说，她是你们的朋友，她为什么不能要那些东西？”

我难以说清这种错误推理错在哪里，但它的确是错的。我这个人身上美国人的东西比我想象的还要多。“除了我那个哈佛兰大盘子，其它东西我都不在乎，”我很执拗，“我真想把它要回来。”

“请你记住酱油缸的事，”阿妈劝我，“要是你耐心点，”她接着说，“盘子最后总会回到你手里的，而又互不伤情面。”

我知道阿妈说得对。失去友情是个人的灾难，所以我保持沉默，装做没看见那只盘子。同时我每天都去整修自己的房子，我要是感到哪里不满意，就自己动手，跪在地板上擦洗、打磨、消毒，那些板缝我一个一个地擦，墙壁都重新粉刷了一次，每块木板和石头都用来苏水擦洗一遍。房子里怪味扑鼻，但是终于干净得能住人了，我又置办了些家具，换上了新的窗帘。

一些家用品被我们好心的佣人们保管起来，收藏在朋友家里，现在这些东西又还了回来，我们甚至能记起来以前这些东西摆在什么地方。说到这里，我还要提一提那本《流亡者》的手

稿。我把它放在一个壁橱里。小偷们没发现这个壁橱，但后来我的学生们来收拾我的书时却发现了。他们为我保管了很多书，这些书现在就摆在我的美国家里书房的书架上，书页和书背都很脏，但对我来说却非常珍贵。我甚至还保存了一套十卷本的旧版狄更斯全集，这是我小时候经常阅读的。当这些书归还给我时，我发现那份草稿还完好无损地放在我走时放的那个盒子里，一页也没丢。

就在我们离开赵家的前一天，我漫不经心地朝那只盘子看了一眼，我已经打消了再把它要回来的念头，但我的目光恰好被赵太太注意到了。她用一种甜蜜平静的语调说，"我把你这只大盘子买来，原想可以放进整条鱼，但它太浅了，酱油老是流出来。"

"你们一直待我们太好了，"我说，我试图显得对那只盘子漠不关心，"我再到南城瓷器店给你买一只盛鱼的大盘子吧。"

"您别麻烦了，"她说，"难道我们不是朋友吗？"

的确，我们的友谊比以前更深了。我们在一起融洽地度过了一个月，这个中国家庭从未流露丝毫厌倦，尽管确实有好几次我们的寄宿给他们造成了负担。我感到只有一个中国家庭才会这么持久地礼貌待客，因为其它任何民族都没有受过这种处世艺术的培育。

我们终于搬进了自己的房子。离开时，我们向赵家赠送了礼物，其中包括阿妈专门去南城买来的漂亮的大鱼盘。我们搬家的第二天，赵家的阿妈带着那只哈佛兰大盘子上山来到我家。

"我们太太特让我为那只鱼盘谢谢您，"她站在我面前说，"她让我告诉您她既有了盛鱼的大盘子了，想把这只盘子送给您。"

她双手把盘子递给了我。盘子用红纸包着，我像接受一件珍贵的礼品一样双手接过来，好像从来没见过它似的。

"您瞧，"我的阿妈后来说，"如果你为人处事，彼此尊

重，总会有好报的。”

“谢谢你教了我。”我说。

我和赵家的友谊持续了很多年，我们经常在一起谈论这家或那家的家庭矛盾之类的最隐密最琐碎的话题，但从未为那只原来是我的，后来在我丢失后，由她从别处买了去，最后又回到我手里的那只盘子伤了和气。这本是件小事，微不足道，却让我难以忘怀。我在中国度过的青年时代，使我懂得如何得体地与人相处乃是人生最重要的一课。如今我对此体会得更深了。我不仅学到了待人的技巧，还领悟到了个中真味。这种技巧就是互相体谅尊重，还要有耐心，相信人人各有其行事的道理，不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有其一定的缘故。判事行事之前，最好认清弄懂这种前因后果。重大的教训总是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学到的。我和中国朋友交换盘子的事就是如此。如今，岁月渐逝，对当年重回南京的种种艰难，我已慢慢淡忘了，但却记住了那友谊的一课。那真是一件永久的珍品。

我对做家务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嗜好。每当我做家务时，我都能体味到一种乐趣，认为自己是在消遣。但这也是我的障碍。我要是个男人，我就会有妻子和秘书以及居民官来料理一切，悠悠闲闲地把书写成。可是，我是个女流，做完家务才能坐下来写作。整修房子和花园花了好几个月，我并不事事追求完美，我不喜欢把地板擦得一尘不染，让人不忍踏脚，把书籍整理得一丝不乱，或者把桌椅擦得碰都不能碰。但在我们家，对整洁的布置和井然有序的爱好已成为一种教养。对我来说，我从小就受到这种熏陶。我受不了杂乱无章的房子。一个房间便是我的全部所有。我总是不由自主地像蜜蜂一样忙来忙去，为自己营造一个巢，把一切弄得井然有条，要是我不把生活环境收拾好，就坐不下来写书。这已成了我的习惯。对我来说，这既是一种烦恼，也是一种欢欣，不论从哪方面讲都是这样。

我必须弄好房子，待生活安定下来后，才能注意周围发生的事。我父亲回到了他自己的房间，孩子们也在托儿所过得很愉快，厨房干净整洁、佣人们又在干活了。除了我原来那位园丁去投奔了共产党外，我的生活从表面上看一如既往。事实上，我的生活已不是也不可能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它不再是旧军阀时代的世界，南京也不再是往日那个古城。我一走出自己的房间就意识到，这儿的这个政府根本不像我以往所熟悉的任何一个政府。它是中国的国民党政府，首脑是蒋介石，一位穿戴得干净整洁、腰板板直的人物。他平时极少露面。但他在这个城市已经成为一种存在，一种力量，一种个性。我常在大街上或在朋友家里听到人们谈论他。例如，有一次，为了迎接一位欧洲王子的来访，到处都在做艰巨的准备工作，甚至拆毁了上千间乞丐们在城塔根搭起的草棚子。这些草棚子平时像蜂窝一样挤在一起。但是破旧的商店和贫民窟是无法都拆毁的，后来用木条、席草搭起三十英尺高的墙遮住了这个古城中的龌龊的一面，以免让外国王子看到。那时那些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年轻男女是多么为他们深爱着的国民感到羞愧，而这种羞愧又是多么动人而可怜啊！在举行欢迎仪式的那天上午，我由于怕拥挤，一大早就出门了，我需要买一块绸布为餐室做一幅窗帘。老百姓们早已聚集在大街上等着看热闹。在我回家的路上，我被人群挤得迈不动脚，只好站在那儿等人群过去。在我身旁有一个卖馒头的人，他臂上挎着一只篮子，上面像往常那样蒙了一块脏灰布，遮挡尘土和苍蝇。像往常一样，他在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人们在街上不论跟谁相遇都交谈，这也是在中国生活的一件趣事。

"这个老蒋，"卖馒头的嚷道，"他跟土匪军阀们打仗都打胜了，这位外国王子一走，他就要到北方打仗啦！"

"他会打胜吗？"我问道。

“这就看天气了。”卖馒头的煞有介事地说。他显得很苍老，干瘪的下巴上长着几根稀稀拉拉的胡子，眼睛由于害沙眼病，显得混浊无神。

“天气？”我重复了一下。

“当然要看天气，”他答道，“老蒋是一个河神转世。我咋知道？他出生在福建的一条河边，他出生以前，那条河年年发大水。他一出生，那河就再也没有发过水。所以说要是大晴天，他打仗准败；要是下雨天，准赢。咱们等着瞧，看看老天是怎样安排的吧！”

这么说，蒋介石已经成了一位传奇人物！那时每天都有关于蒋甚至他的年轻的新婚夫人的奇闻逸事。南京人和其他中国人一样，好奇心重，又非常幽默。他们都非常清楚，蒋和他夫人如何相处是个大难题。蒋介石是一位中国军人，从未去过西方，从外表上看是一位道地的老式中国人；而宋美龄却年轻、美丽、活泼，由于她从九岁就住在美国，她的同胞们都觉得她是个外国人。她讲不好汉语，也不了解中国历史。无论在生活习惯、行为举止上，或是在外表谈吐上，她完全是西方派头。最糟糕的是，在中国人的眼里，她太咄咄逼人，而且说话直率，所以他们更同情她的丈夫。总统府内庭的佣人们绘声绘色地向人们描述他们看到的趣事。全城人都津津乐道，说一个强悍的旧式男人娶了一位强悍的新式女人。人们还就这二人在某些可预知的场合谁占上风而打赌。蒋夫人是否能被允许参加政府的行政会议呢？打赌双方势均力敌，只是偏向蒋的人多一些。卫兵们早已接到命令不给蒋夫人放行，但如果这位蒋夫人终于面对面地站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敢阻拦她吗？她很聪明，自不会和她丈夫一块到，她会迟一会儿到，这时蒋正在忙着，卫兵们无人撑腰，他们会有勇气告诉她蒋的命令吗？他们更怕哪一位，公老虎还是母老虎？

这种事情无法不让人不感兴趣，所以对这件事的结局避而不

谈也不合道理。那些打赌蒋会占上风的人赢了，从那以后，再打赌时，人们总是站在蒋的一边。然而，几年之后，蒋却也输了一次。他的太太想去访问美国。一位目击者，他的名字无关紧要，对我说，一天，那位大人物从自己的房间走出来，显得怒气冲冲。

“真烦死人，”他终于说道，“天天老一套，闹着去美国。”

我的朋友同情地看了看他，但什么也没说。二虎相争，旁观为妙。

那位大人物告诉他说，那天上午，她又想出了一个新的理由。她说美国总统罗斯福就允许夫人自由行动，喜欢上哪儿就上哪儿，那是因为美国总统是一位现代人。她说就在此刻罗斯福夫人已在英国下了船，正在自得其乐地漫游英国，而她也是一个共和国的第一夫人，地位并不比罗斯福夫人低，却不能去国外痛痛快快地玩一阵。那位大人物说了几句，但最后还是让她走了。

我的朋友津津有味地说完了他的故事。他说，蒋介石后来被他太太的豪华旅行搞得目瞪口呆，尤其是他听说她还应邀到美国国会做了演讲。他原以为她不过是出去游山玩水，逛逛商店而已。不过如若一个皇后仅仅呆在国王的寝宫里，那她可能与普通女人没有什么两样，谁知道呢？

一天，我对新政府的恐惧达到了极点。我们早就听人谈论要把这个位于南方的古都建成一座新城市。尽管那些在帝国首都北平舒服惯了的外国大使们对此抱怨不休，我们却对把南京定为新政府的首都充满了自豪，感到跟过去断然决裂还是蛮不错的。再说最后一个真正的中国王朝明朝也是在南京建都的，至今，城外还有许多古代石碑。的确，明王朝后来迁都北平。如果蒋介石征服了仍在中国北部称雄的军阀后而迁都北平的话，明王朝的迁都倒是一个可效仿的先例。我们听说，南京要改建成一个现代化的

城市，要修建起宽阔的马路，还要装备电力、电话，通汽车，建大百货商店，要盖新的政府大楼、影剧院、办公楼，甚至要装设现代化的卫生系统和城市供水。我们听到这些，感到茫然不解。南京跟古耶路撒冷一样古老，石子铺面的街道又弯又窄，过人力车或轿子时，行人不得不紧靠在路边的房墙上让路。路两边是污水沟，家庭主妇们经常往里倒厨房的污水和洗衣水。街上平时都飘荡着一股尿臊味，尤其是到了下雨天，妇女和姑娘们用体面的木桶在屋里方便，而男人们则干脆走到大门口，随便对着墙小便，孩子们也由大人们抱着，在污水沟上大小便。商店又是如何呢？成堆的蔬菜、水果、鱼、肉一直堆到街边上。街上稍有一块空地，也被那些算命的、卖旧书的占满了。这一切以后都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我们每日面临的油盐酱醋柴问题，将会发生什么变化呢？谁也不知道。

我常听到谣言，在报纸和记者奇缺的中国城市，人们总能听到谣言。我想象不到，像这样的古都如何能变成一个现代化城市。但有一天，我终于明白了。我们的裁缝先生告诉我“他们”正用一个魔鬼般的机器推倒人们的房屋。所谓“他们”，当时指的是新政府。当年共产党进南京时，也是这位裁缝第一个跑去告诉我们的。在这里，顺便提一下，在我写的短篇小说《褶边》中，这位裁缝成了小说中的悲剧式的主角。

“请解释一下。”我说。我不相信他的话。

“我解释不上来，”他答道，“他们正那样干呢。”

我穿上外套，亲自跑去看。我们住的地方离进城的主街不远，没走几分钟，我就来到了他说的地方。在那儿我看到了那个魔鬼般的机器，那个东西我以前既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所以也叫不上它的名字。一个人坐在机器上面，一个年轻的中国人——不是一个工人而是一个受过西方教育的人——驾驶着那个机器沿着大街的一边慢慢开动，然后再转到另一边。他在干什么？他正在

推倒房子。那些古老的平房都用手工制作的砖和石灰沙浆砌成的，几百年来坚固无损，一直是人们的栖身之处。这些房子远在西方人发明那个机器以前就建成了，但现在却抵不住机器的推压，成了一堆堆瓦砾。

若是在往年，我就会上前拦住他们，并质问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但现在已不是旧日那个世界了，所以我没有那样做。我是个外国人，我有自知之明，没敢去质问他们。我站在中国人中间，观望着、沉默着，心中悲愤莫名。那个青年人也不说一句话，甚至当一个生下来就住在其中一所房子里的老太太嚎啕大哭的时候，他还是一言不发。我轻声地问那个老太婆的儿子，他们是不是会得到一笔房屋赔偿金，他也低声回答我说，政府曾许诺过，但他们谁也不相信那许诺。我无从知道他们是否得到了那笔赔偿，我想可能是有些人得到了，而有些人却没得到。这要看看那些受政府委托直接与房主们打交道的人是否是诚实之辈了，但那些永远消失的庭院，以及随之而逝的那些世代相袭的传统和有纪念意义的事物，是任何金钱也补偿不了的。

回到自己整修一新的家里时，我心情沉重。从那天起，我开始意识到，新的政府注定要失败了。为什么呢？因为它已经不能够理解它所要统治的人民；如果一个政府不为被统治者谋利益，那它终究要失败的。历史向每一代人都显示了这一教训，不管统治者是否能理解。而共产党却在那天取得了他们的第一个胜利，尽管他们在当时显然处身困境。的确，人们还不知道共产党是些什么人，共产党此时还只是一个名字。但一旦那些年轻的国民党人在自己人民心中播下一丝愤怒的微风，他们必须做好充分准备，收获一场愤怒的旋风，它将迫使人民投向共产党，仅仅因为共产党是他们所痛恨的人的敌人。无论是做为个人还是集体，人类的通性就是，当一个人产生恨时，他所恨的人的敌人就可以从中渔利。所以新政府还未彻底巩固，它已背离了自己的人民。

然而，我这个人真该死，总爱从两个方面看问题。我还是为那些年轻的国民党人，尤其是对那些在美国受过教育的青年，深感同情。他们急切地回到自己的国家，对自己获得的荣誉和学位而深感自豪，满怀爱国热情。但是，在国外的几年中，他们彻底忘掉了自己的国家是什么样子：地域辽阔，贫穷落后，文盲充斥，富于中世纪气息，或者是像他们喜欢说的很“封建”。但对我这样一个一直生活于斯的人来说，尽管她贫穷落后，文盲充斥，也很古老，她仍是美丽的。不，她以拥有悠久的历史和广阔而深邃的智慧而显得美丽。中华民族富于理智，当她认识到需要变革时，便非常乐于变革自己。它是一个能够非常容易地被发动和领导，但又是最难被组织起来的民族。对我来说，中国人似乎一生下来就具有一种世代相传的智慧，一种天生的哲学观，他们大智若愚，除非他们从小就移居国外，这些天资就会在他们身上自然成熟。即使跟一个目不识丁的农民谈话，你也会听到既精辟又幽默的哲理。而我现在已在自己的国家生活，如果说我还时常想念中国的话，那是因为我在这里找不到一点哲学。我们的民族有自己的教义和思想，也不乏偏见和信条，只是没有哲学。或许，哲学只能为一个拥有数千年历史的民族所拥有。但可悲而又可怕的是，那些数典忘祖的年轻中国人受西方大学或神学院或中国新学的教育，却丢掉了中国的哲学。他们既不属于东方也不属于西方，令人可怜，因为当他们献身于革新自己的国家时，没有认识到他们由于已丢失了自己的根，根本不可能拯救自己的同胞。他们甚至不知道怎样向自己的同胞们讲话。一天，我碰巧见到一位刚从美国归来的博士在街头对一群人高谈阔论，我真为他感到惭愧。他身材削瘦，神情紧张而激动，充满了传教徒般的激情，大谈公共卫生，改良耕作，什么新式政府啦，外国帝国主义啦，什么不平等条约啦，总之，他是心中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但他不知道他每说一句话，都在毁灭他的一份希望。为什么呢？因

为他对着这个聪慧古老的民族讲话时，就像对着一群愚昧无知的农奴一样，当他看到站在他面前的那些人对他的话无动于衷，却因他汗流满面而讥笑他时，他满腹怒火，气得要哭。我敢肯定，他真巴不得面前这群愚民被雷击死。可是，天不助他，雨还照样地下，太阳既照到了他也照到了那群听众，老天的这种不公平态度使这些最好的改革者彷徨无计。

由于我学会了保持沉默，我便默默走开了，我为机器上的那个年轻人感到惭愧。对于人民，我却很少有这种感觉，因为人民是强大的，而那个年轻人却不然。我终于不再怀疑人民将会取得胜利了。后来，我把改建新城市这件事写成了一个短篇，名字叫《新路》，把那位可怜而又殷切的年轻人及千百个像他那样的人写进了另一篇故事，即《上海景象》。

这些日子里，在我们这座美丽的紫金山麓正发生一种奇怪的变化。从我阁楼的窗户向外看，远远可见一座山岩似的白色建筑物，它似乎每天都在松柏翠竹间变得越来越高大。它就是中山陵。因为新政府决定把保存完好的孙中山的遗体从北方迁移到南都安葬。奠基石是在他逝世一周年时安放的。在建造陵墓的几年中，我时常出去观看——从挖开的岩石和土块中慢慢耸起一座纪念碑。它的风格不伦不类，人们不知到底应该为它掺杂着某种外国风格而厌恶它，还是应该为它保持了一半中国特色而感自豪。山脚下有一个牌楼，从牌楼到山顶有一条宽阔的大理石台阶。在那以后的十年中，这条石阶我爬了很多次，原以为自己连多少石阶也不会忘记的，可是由于我后来又去过不少国家和遥远的地方，我还是把它忘了。在那条石阶的顶端是一座纪念堂，纪念堂后面就是陵墓了。古寺风格的蓝瓦屋顶以及纪念堂前的大理石平台令人难忘，凭栏远眺，数英里外的乡村尽收眼底；向右面望去可以看到环卫南峦的城墙，城墙里面是错落繁密的房顶。

一九二七年盛夏的一天，中山陵沸腾了。去世四年的孙中山

的葬礼就要在这儿举行了。人们已为此忙碌了好几个月，最棘手的事是让孙中山的遗孀与她家中的其他人——包括蒋介石——和解，哪怕是暂时和解也行。孙夫人倾向共产党，她认为她的先生一向亲共。她会来参加葬礼吗？孙夫人还真的来了。人人都松了一口气。假如在领袖的葬礼上，见不到他的夫人，的确有点不成体统。即使如此，也仍有不少传言，说孙夫人拒绝与家中其他人交谈。

在人们为孙中山的辉煌葬礼而奔忙的日子里，我有两位客人：一位是中国驻美大使蔡·艾尔弗里德博士，其子蔡迈迈在美国颇有名气；另一位是教会医生泰勒博士，孙中山的遗体的防腐处理就是他做的。

蔡长得高大英俊，曾受过东西方两种文化的熏陶。他已习惯于国外舒适的生活，对在南京生活上的种种不便，他几乎难以掩饰自己的不快。我受托接待他，是因为我的房子还比较舒适一些，但同样没电、没自来水以及各种现代化设施。而这些东西蔡博士在国外一向是享受惯了的。他向我谈起美国时，绘声绘色，啧啧称道。我尽量安慰他，要他增强对自己国家的信心。我记得最清的，是我和那位脾气倔犟的李嫂子饭后一次闲聊，尽管她在我们家中地位相对降低了，现在只是一个帮厨，但她仍然帮我代管家务。

“真可惜，”她嗓门挺大，“这么一个漂亮的男人，小时候却被喂了那么多鸡爪。”

“你怎么知道他吃过鸡爪？”我问。

她像往常一样正在厨房洗碗碟，那位大厨师摆出一副封建领主的架子，早早地离开了，把脏活都留给了她。

“你没看见他的手一个劲地抖吗？”她问我。

“是有这么回事。”我答道。蔡博士的双手的确不停地神经质地颤抖。

“那个嘛，”李嫂子断言，“就是因为他小时候吃了太多的鸡爪。”

“原来如此，”我说。我知道，还是不反驳她为妙。她能滔滔不绝地说好几个小时，证明我是错的，等我找到机会驳斥她时，为时已晚矣。

至于泰勒博士，我只记得他当时非常担心孙中山的遗体在炎热的六月会不会腐化。他很担忧，人们都想瞻仰一下他们死去的英雄，为此棺柩可能要打开好几个小时。不知圣体能否经得住炎热的空气？然而，尽管泰勒博士忧心忡忡，棺柩还是被打开了好几个小时。遗体除了双手之外仍完好无损，最后泰勒博士给那双手戴上了手套，一切都很顺利。

我只作为一名普通的旁观者参加了葬礼，所以我的印象也只能是微不足道的，但这毕竟是一件饶有趣味的事。我挤在绵延几英里长的人群中，站在送葬队伍将要通过的路旁等着。挤在我身边的有一位满身臭味的乞丐，还有一位体格健壮的农村妇女。肃穆的送葬队伍通过时，我只能透过乱摇乱晃的手臂缝中窥望，身后还不时被人推推搡搡的。男女童子军个个身穿制服，长时间地等待已把他们拖得疲惫不堪，个个满头大汗。学生、青年、各种组织的代表、士兵、各种社团，没完没了地一队队走过去。最后是外国贵宾队：长相英俊、衣着得体的英国人，他们身穿黑礼服，戴着高高的绸礼帽，表情冷淡；胸前挂着各种耀眼的绶带和奖章的欧洲人、戴着头巾的印度人、身上的西服显得太肥大的小个子日本人，以及商人派头十足的美国人——他们不像是政府官员，却更像公司职员。这些人神情肃穆地缓缓走过，后面是覆盖着旗子和绸穗的巨大棺柩，死者的亲属以及国内各种名誉团体跟在后面护棺。

我们站了好几个小时，然后随便登上一辆什么车子，来到城墙外，再站在那里等着送葬队伍通过。小小的墓地挤满了达官贵

人。我在大理石台阶下的人群中选定了一个位置。记不清有哪些程序了，从那只我第一次见到的高音喇叭里传出了不同语言的悼辞，有人敬献花圈，再就是唱颂歌。我的确记得葬礼进行到一半时突然停了下来，我等了好大一会儿，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不知为什么，我又习惯把自己当成个中国人，担心在这种时候出什么差错，在外国人面前丢丑。不出所料，喇叭中传出了一个中国人小声说话的声音，语调又高又急促，我听得很清楚。

“快点，快点，别让外国人笑话咱们！”

那个误事的人赶快接了上去，几分钟后，一切又进行如仪。我当时竭力不去看周围的中国人，装做没听懂喇叭里的话。我肯定大部分外国人都没听懂，因为他们不会讲或只能讲一点点汉语。

葬礼结束后，几乎所有的人都走了。我爬上大理石台阶，走进陵墓的接待厅。这时蒋介石正巧从内室走出来，他穿一身国民党军服，胸前挂了一排勋章和奖牌。他目光炯炯，直视前方，大步走过大理石地板，在宽阔的门廊下站住，俯瞰着下面的山谷。我站得离他很近，观察着他的脸。它太像一张老虎的脸了，高高的额头微微向后倾，耳朵向脑后贴着，宽阔的嘴巴似笑非笑，总透出一股残忍。他的一双眼睛最吸引人，又大又黑，闪烁着无所畏惧的光芒。这种无畏并非出自沉着坚忍的品质或睿智，而是老虎的无畏，它自恃强大，不怕任何兽类。

他在午后刺眼的阳光下伫立良久，我则站在荫凉处，距他很近，同样一动不动。我直到现在还想，他当时都思考了些什么，而现在他又能记住些什么，如今他已被驱逐到一个岛上……

我记得蒋介石的统治似乎总是处于动荡飘摇之中。他面临一大堆严重的问题，而他自己又所知有限，对这些问题束手无策，无所作为。他不过是一介武夫，头脑是大兵的头脑，无论从天资或从经验阅历上，都不胜任一个共和国文官领袖。我从报上得

知，如今这位老老虎每天早上做晨祷，据说还喜欢在夫人的陪伴下，在台湾街头静静地散步。是啊，他也是渐入暮年了，听说他每天读读诗，静思自己的一生。果真如此，他倒是沿袭了旧军阀的传统。最臭名昭著的军阀吴佩孚退隐以后，不但读诗遣兴，还自己动手写诗，想着自己能像古往今来许多老将们那样以睿智风雅之士而不是以沙场武夫而名垂后世。在中国人的内心深处，传统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事实也只能是这样，因为人们不可能从他们沿袭了好几个世纪的传统中一天或一夜间改变过来。孔夫子早就谆谆教诲世人：凡事"和为贵"、君子动口不动手，不妄动杀戳，应该"修身、齐家、平天下"。

我不记得有过什么安定，那几年，蒋介石一直在指挥军队围剿中共，把共军一直赶到了大西北。这种围剿遍及全国，但却是从我们这个城市开始的，甚至我教的那个班也有人受到了牵连。记不清有多少次了，教室中总是出现空位。每当我问及那些学生的去向，其他同学就会做出不同寻常的表情，打着手势告诉我，那些不幸的同学已被当作共产党逮捕了。有时我试图营救他们，使他们即使不能被释放，也免于一死。有时我确实做到了，但多数情况下却徒劳无功。我觉得学生中可能真有共产党，但他们年纪很轻，尚有挽救的余地，若像这样逮捕了他们，就等于不给他们任何机会。把他们杀了当然容易得多。但我心里明白，他们之中很多人并不真是共产党，不少人仅仅因为阅读了自由杂志，或是偶尔不知不觉地和是共产党的同学打了点交道，再不就是因为批评了新政府，发了几句牢骚就被捕了，成千上万并非共产党的男男女女就这样被当作共产党杀害了。除非我们确知某个同学的名字，并有充分的时间为他说情，否则我们简直束手无策。我不愿为那些悲惨的日子多费笔墨，如今那些青年男女早已尸骨成灰了。但从那时起，我弄懂了这么一个道理，即对于那些权欲熏心毕生以追逐权力为乐的人来说，他们不但要把反对自己的人统统

置于死地，甚至对那些仅仅于己稍有不利的人也必然残酷无情，痛加杀戮。我也懂得了，如果手段不正当，就谈不上目的的崇高。由于国民党不断杀伐无辜，国民政府变得更加衰弱。早在一九三〇年，人们聚集在关起门的屋子里，在乡村，开始秘密地唱起暴动歌谣。他们并不是共产党，但他们痛恨暴政和不公。他们懂得，政府若是对它的人民不公，就应该让它灭亡，不管这个政府是共产党，是国民党，或是其它任何党。

这样，在我们这个城市以及在农村，人们沉默而漠然地看着那些勇气十足的年轻官员、受过西方教育的专家、热切的知识分子，以及学生和热情的改革家渐渐消亡。中国的传统历来是，法律是专门对付罪犯的，它对良民百姓毫无意义，对政府官员来说，它更是一纸空文。这种传统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新上任的政府官员们和知识分子往往践踏他们自己制订的法律。他们甚至无视新制订的机动车辆限速条例，处处显得高人一等，专横跋扈。人们沸沸扬扬，到处议论着政府官员的贪污行为。旧的恶习依然存在。我教的班里就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一位长相英俊的学生，其父是一位政府高级官员，他每天坐着美国小汽车来上学，司机是一个白俄。这位高个青年已经有了“中尉”的头衔，每天穿着制服上学，锃亮的马刺呛啷作响。期终考试他没参加，我给他的学期成绩打了个不及格，这也是因为他从不按时交作业，有时甚至不交。他为此恼羞成怒。

“你知不知道我是中华民国国民革命军的中尉？”他质问我。

“可是对我来说，你只是本校的一名学生，而且碰巧在我的班上课。”我回敬他。

“我爸爸是……”

“我不管你爸爸是谁。”接着，我给他讲了一番现代政府民主的道理，看着他那似听非听，满脸倨傲之色，一副不以为然的

样子，我竭力不去嘲笑他。

这仅仅是一个例子。中国人总觉得那些新上任的政府官员更难容忍，因为他们太像旧时的官了。中国人所期望的不仅仅是一个新政府，而且是一个新世道。

以后的几年里我回过一次美国，行色匆匆。我把我那智能低下的孩子送进了一所精神病院。我之所以赶快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我预感到中国将会由于战争和革命而动荡不安，而对一个身有残疾的孩子来说，最安全的地方莫过于一个生活有保障的庇护所了。就是一九二九年在美国的那几个月，我听说我的第一篇小说《东风，西风》有人愿意出版了。在这前一年，我曾把那份薄薄的手稿寄给了纽约的戴维·拉罗德，后来诸事纷至沓来，这件事也就慢慢淡忘了。我在布法罗一位朋友家里作客时，收到了从中国转来的戴维·拉罗德的电报。他告诉我我的那本书已被约翰·戴出版公司接受，并要我去公司办公室商讨修改事宜。消息到时，我正为以后要和孩子分手而感凄惶，尽管这个消息不能驱散我内心的伤感，但它还是给我的生活带来了一点喜悦。后来，他们对我说，我的代理人和出版商都为我答复他们时那种平静的态度和延迟了好几个星期才去纽约的行为感到惊讶。我认为，自己这种散漫的习气是长期生活在一个没有时间观念的国家里养成的。

然而，我还是及时赶到了纽约，并在那儿第一次见到了戴维·拉罗德。我和他一同去了约翰·戴公司的办公室。我坐在走廊里一条宾州产的德式长凳上，耐心地等待了很久。现在，那条长凳就摆在我餐厅里，成了一件纪念品。约翰·戴公司的经理那天吃过午餐上班迟了。我见到他后，颇感兴趣地听说，决定出版我那本小书的正是这位经理。他的编辑部里，对于出版我的书，半数赞成，半数反对，最后，他投了决定性的一票。后来他坦率地告诉我，这并不是由于他认为这本书写得很好，而事实上他觉得书写

得并不好，但是他相信书的作者有一定的发展前途。戴维·拉罗德已经告诉过我，他曾把我的书稿投寄给纽约每一位出版商，这次要是约翰·戴公司也不接受，他就会把稿子退给我了。我对此的反应是一种适度的谦卑，但我想起了孔先生很久以前说过的话，所以既没有过分的沮丧，也没有过多的高兴。我几乎是立刻就回了中国。

我在南京的房子，由于大女儿的离开而显得空荡荡的，就连我朋友们和家里人也不能填补。这时，我觉得，我该坐下来真正开始写作了。一天上午，我整理了一下我的小阁楼，把我那张宽大的中式写字台摆在窗口，正好面对紫金山。每天上午做完家务后，我便坐在打字机前，开始写《大地》。故事是久熟于心的，因为它直接来自我生活中种种耳闻目睹的事情，所以写起来得心应手。正是为自己直到今天仍热爱和景仰的中国农民和普通百姓而积郁的愤慨，驱使我写下了这个故事。我没让故事发生在富庶的南方城市——南京，而是把故事的背景放在了北方，这样，素材随手可取，人物都是我极为熟悉的。

我所有的书都是这样混杂着写的。比如几年以后，我把华北农村的一些情节写进了《亲眷》一书，书中那个把自己的瘤子放在瓶子里，并自豪地向人们炫耀的陶大叔，原型则是身健体美的张太太。她鼓足勇气动了手术，割去瘤子，并把它装进酒精瓶里，放在大厅的桌子上，随时向人炫耀。“你书中的人物，都真有其人吗？”这样的问题人们不止上百次地问过我。回答是肯定的。他们都来自我的记忆，饱含了我的感情。然而，书中的人物与现实中的人并不是一模一样的。

尽管天天忙得不亦乐乎，我仍觉得和自己孩子分开后，日子显得太漫长了。每天下午我去新政府的中央大学上课，四点钟回到家里时，总有不少喝茶闲聊的客人，他们之中有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有中国老朋友，也有来自基督教会董事会在南京联合开

设的语言学校的美国青年和英国青年。但我仍感到日子是那么漫长。多少个夜晚和周末，以及漫长炎热的暑假，我都是一个人度过的。我已不再喜欢去牯岭玩了。到了夏天，我的空闲更多。我父亲每年盛夏都要到家住山区的我妹妹那里度过最炎热的两个月，这样一来，我的房子就愈显空落了。正是那时，我决定动手翻译中国古典巨著《水浒传》，我后来把书名译成《四海之内皆兄弟》（All Men Are Brothers）。中文原名尽管在汉语中含意非常明显，翻成英语却毫无意义。在古代中国，河边湖畔，水多草密，总是强盗和水贼出没的地方，而原中文书名也正好暗含这个意思。这本奇书我整整译了四年，除了写书上课，时间都花在了它上面。翻译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尽管这本书写在五个世纪以前，但书中所描写的壮观场景仍可以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从逃往西北的共产党身上，我们似乎看到了古代帝国年间那些聚啸山林、反抗官府的绿林好汉们。

二者相同吗？不，那些早年的绿林草寇并没有严密的组织，他们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因不满统治者的不公而造了反。其实他们心中只有一种模糊的公正意识，这使他们只能是杀富济贫、除霸安良。而现在的共产党，却是世界性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一旦中国的暴动者和俄国共产主义联合起来，那将是一股势不可挡的洪流。

然而，我仍然不过是一位旁观者。在那时，除了从外国雇佣的顾问如伯堂德·罗素以及同来的道拉·布莱克以外，没有任何外国人能在年轻的知识分子们中间产生影响。这二位都是英国人，他们一到中国就使那些少男少女们心中不复平静，很快就把自由恋爱挂在了嘴边，意思是每个人都有权利自己选择丈夫或妻子。直到后来，我那些老一点的中国朋友，即那些年轻人的父母，开始恐慌起来。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共和吗？”我的老邻居每次见了我总要

这样问上几遍。我答不上来，因为当时我自己也弄不懂共和到底是怎么回事。

保罗·门罗和约翰·杜威也来到中国帮助建立新的共和学校。他们搞了一整套出色的计划：要在各省设立一所大学，各县设一所高中，各城市设一所八年制学校。当时还谈不上实行什么义务教育制，因为现有的教师中很少能胜任现代化学校的教学。在下一代人中，中国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孩子不能上学。通过这几年我在自己的国家对公立学校的考察，我有时怀疑，不论这个疑问显得多么荒谬，现存的学校义务教育体系是否合乎我们先辈们的初衷。在美国，教师的工作非常艰难。我看到教室坐满了吊儿郎当不愿学习的青少年，小学教室的孩子们嬉闹嚷叫，调皮捣蛋，不管他们是否愿意，都将被灌进一些基本知识。最令人难堪的是，那些建筑工人、卡车司机、以及机械师，他们虽是好人却没什么学问，挣的钱比教师多得多，当然也比任何脑力工作者都挣得多。看到这些，我便不再责怪孩子们的迷惘了。或许，正如一位青年有一天对我所说的，要是中学毕业就找个卡车司机那样的职业，挣钱比一个大学教授还多，再上大学还有什么用呢？在中国，脑力劳动者，即知识分子，总是拿最高的薪水，他们受人崇敬，并不仅仅因为他们的知识本身，而在于知识是处世为人的智慧源泉。因此，人们认为仅仅有一技之长还远远不够。

作为一个旁观者，我亲眼目睹了中国的不断变化。政府中各种机构纷纷成立，管理者都是些聪明的中国青年，他们英语、法语或德语讲得比汉语还流利。我记得在一次晚宴上，我碰巧和这样一位青年坐在一起。他问起我当天干了些什么作消遣，我告诉他我骑马出城到一个很远的小村子去参观了梁代石狮。那是一个美丽的秋天，田野一片金黄，分外宁静。在中国的乡村，没有比秋天更美的了。稻谷收割以后，拾穗人穿着蓝布衣服，挎着竹篮，在那遍地稻茬的田野捡稻穗。在他们身后，当然还有成群的

白鹅也摇摇摆摆地到田野里吃零星的谷粒。我独自骑马乡行，心情快活。沿着石子铺成的古道，走上乡村土路，一直骑到梁狮村才下马。秋收过后，处处呈现出一派欢乐景象。年轻的女人们在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晒场上逗耍着孩子们，老太太们则在门口支起了纺车。我以前从未到过那儿，但我从西方论述中国雕刻的书中对石狮子早已有所了解，所以我在村头一下子便认出了它们。那些石狮子身上晾满了洗过的衣服，在破破烂烂的衣裤下面，那些高贵的石兽显得刚中有柔，充满了活力，虽历数世纪而经久不衰。村子里的人都知道它们是梁代雕刻，并向我生动而详细地讲述了石狮的历史。

我把这些讲给那位与我共进晚餐的青年听。他穿了一身很合体的西服，显得潇洒干练。看得出来，我说话时，他心不在焉，因为他每隔一会就啜口茶，不停地用手指敲桌子，还在椅子上晃来晃去。我讲完后，他很肯定地说："南京附近没有梁代石狮。"

我为他这种否认历史的态度而震惊，并温和地反驳他："西方学者对中国动物石刻心慕已久，你可以找到很多图片和资料……"

"南京附近没有梁代石狮。"他又说了一遍，而且提高了声音。

我早就听说，他们之中有些人什么话也听不进去，所以也就再没说什么。如今，每当我想起那些在政府各种机构任职的年轻人，就会想起这件事。我把它写在这儿，如果不能证明什么，那它也至少表明了那些年轻人对自己的国家的无知是很危险的。至于那些梁代石狮，我肯定它们还像许许多多年以前那样蹲在那儿，而且我还肯定，村妇们依旧会在它们肩上或背上晾晒破烂的衣服，无论是在当今北京的毛泽东统治之下，或是在当年南京的蒋介石统治之下。

统治，是的，可以这么说。蒋介石作为一个共和国总统没有

治国良策，显得举步维艰，他对现代民主政府一无所知，或许除了军事政府之外，他对其它任何形式的政府都一无所知。他喜欢那些唯命是从的人，惯于对人颐指气使，呼来唤去。一个军人所受到的教育全世界都是一样的，而我们这位总统正是这样一位军人。在他的内阁中倒有不少有主见的成员，他们经常勇气十足地反对他的意见。他要是吓唬不住他们，就设法杀掉他们。这样专横的做法引起了强烈的不满，他不得不住手，并吃惊地发现，总统毕竟不是皇帝。我觉得他也渴望掌握现代思想，尽管他从未受过这种教育——显然，早年在莫斯科和日本军校受训时他不会受到民主教育的。值得称赞的是，他把原来的残忍手段稍作收敛，以监禁代替了处决。到后来，这种监禁倒有几分惬意了。离南京不远有一处温泉疗养胜地，蒋在那里为自己和夫人盖了一座行宫。后来，他把这座行宫用来监禁内阁中的异己分子。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被送到那里，一直呆到他们想通为止。记得我有时在城外骑马路过那座行宫，问起村民们谁关在里面，他们总是知道得一清二楚。至于那些年轻人，他们很少敢冒犯虎威的，倘若真有人摸了老虎屁股，总统会以不那么客气的手段把他们打发掉。

我并不是在这里为这些事责难他。他突然跃居高位，既然没有任何思想准备，也就不可避免地以他所仅知的方式行事。他所采用的方式仍是军事征服者对待敌人的那老一套，即要是对手不肯坐下来谈判，就消灭他们。这种做法即使苏联共产党顾问们也没能将它改变多少。蒋介石对他们先是依从，后来就把他们赶走了。蒋介石也算是诚心诚意，尽其所知而为之，无奈他知之甚少。我不知道无知是否也算是一种罪恶。果如其然的话，那么这个世界上罪恶的东西就太多了。在美国，在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中，我也同样发现了无知的存在。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写《大地》，前后共花了三个月，自己用打字机把稿子打了两遍。完成以后，我的确怀疑它是否有价值，可是我又能找谁评判一下呢？我哥哥那年也在中国，他为纽约麦尔邦纪念基金会工作，调查詹姆斯·严目负责的普及教育运动，以便为这项卓著的工作馈赠资金。他只能和我呆几天，我很羞怯地告诉他我写了一本小说。他还像以往那样，善意地说他对此很感兴趣。我觉得仅凭这还是难以开口请他花费宝贵时间读我的手稿，谈一谈他的看法。我的老父亲当然也做不到这些，此外便无其他人了。我把手稿捆扎起来，寄往纽约，准备一边干其它工作一边等待。

这一段的中国生活，使我强烈感受到，中国农民具有强大的力量。他们的心地善良，其精明智慧，令人吃惊，又令人愉快。他们说话超然俏皮，简明扼要。他们出于一种深沉和天生的世故，对生活采取一种直接了当的态度。我觉得，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农民是人类的优秀分子，然而，他们由于目不识丁而不被人注意，这简直是人类的一大损失。他们充满了魅力，宽宏大量。虽然目不识丁，卑陋的生活环境又把他们同现代思想、科学发现隔离开来，他们仍那么富有教养。可是那些漂泊无根、冷酷无情的现代派青年却要竭力去“教育”他们。在共产党人的理论中，最令我气愤的莫过于托洛茨基冷酷地把农民称为国家的“驮马”。是谁把他们变成驮马的？如果这些“驮马”被当成人类而非牲畜，那么什么样的高度他们不能达到呢？在中国生活的几年中，我看到中国农民由于背上驮负了连牲畜也难以承受的重担，他们富有智慧的脸上布满了辛劳的皱纹。每当我看到这些，我就感到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和愤怒。我看到这些人背着两百磅重的米袋，或者外国游客巨大的皮箱，步履蹒跚。我后来读到爱德文·马克汉姆的《荷锄的人》，发现该诗淋漓尽致地表达了我的感受。诗作者是一位美国人，如果他在亚洲，他一定会能

理解这儿的一切的。我对亚洲的领袖们一直感到遗憾，觉得他们之中很少有人能真正理解他们的农民的本质，所以也极少有人能重视那些世界上伟大而平凡的人的价值。昨天在纽约，一位年轻的中国妇女坐在我的小客厅里，向我不住口地大谈特谈共产党在中国所进行的伟大而神奇的变革，从她的话中，我也同样嗅到了过去那种恩赐态度的臭味。

写完《大地》后，我依然心潮难平，几乎马上又开始写另外一篇小说《母亲》。在书中，我描写了一位中国农妇，希望能塑造一个典型形象。她经历丰富，善察事体，但却得不到任何发挥自己能力的机会。世界上像她这样的妇女成千上万，到处都有。我当时认为，在我自己的国家里不会有这样的人，但在我回国生活后，我也发现了她这样的人。她们就住在离我写作的地方不远的农场。在南方，她可能是一个黑人妇女；她也可能生活在西部各州的沙漠之中，在那里，走好几英里也见不到人烟；她也可能生活在与世隔绝的新英格兰深山之中。然而，我书中所描写的中国妇女，离我自己国家的读者们真是太遥远了，那些要去评论她的批评家和评论者们，也不可能熟悉或理解她。在他们的心目中，她是一个陌生的人物。这使我想起了威廉·福克纳小说中那些扭曲变形的人物，在我看来，他们也是一样地陌生。我在中国未见过福克纳的那些人物，但我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就生活在美国人中间，而福克纳正是以描写这种人物而闻名的。在其它国家，如在法国、意大利，以及那些有强壮而富有活力的农村妇女的国家里，读者们会熟悉我书中的人物，也能理解我的书。写出的东西总有人能读懂，这对作者来说，也是一种安慰。我记得纽约一位诚实的批评家就我的《女子亭》(Pavilion of Women)评论说，他没“弄懂”这本书写了些什么。他为什么要弄懂，又怎么可能去弄懂它呢？但我收到了世界各地妇女们的来信，她们向我谈对我的书的理解，这给了我莫大的安慰。我写过《母亲》

后，觉得一点也不满意，就顺手扔进了桌旁的字纸篓里。平心而论，我觉得应该再提一下这件事。草稿一直扔在字纸篓里，只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它才没被永远扔掉。清除房间的工人正好几天不在，字纸篓也就一直没清理，而其他人也不会替他干这件活，否则就有觊觎这份差使之嫌。清理工回来以前，我又捡起了那份手稿，再看了一遍，想验证一下我原来的想法是不是错了。我一直犹豫不决拖了好几年才把它寄给了我的出版商，它最后还是成了一本书。

我那位清洁工似乎总能遇难呈祥。他个头很高，面色苍白，表情忧郁，沉默寡言，似乎总是闷闷不乐。一天，他面容憔悴，脸色发青。我问他是否病了，他说自己没有病，但他妻子得了伤寒，他不得不照顾妻子和孩子，忙得连觉都睡不成。我当时心中很害怕，因为他平时要洗盘子和餐具，侍候进餐、帮厨。我劝他把妻子送医院，他不同意，说除非想死，谁也不会到外国人的医院去看病。我觉得还是不逼他为妙，如果他妻子真的死了，我就会因此而负一定的责任，所以我只说他最好还是呆在家里照料妻子，什么时候他妻子病好了再回来干活。他想了好大一会儿，沮丧地低着头，一动不动地站在我面前。终于他说，即使他呆在家里，也不能同时照料妻子和孩子，孩子白天还是没人照料，再说他已有六夜没睡好觉了。这样，他把妻子送进了医院。他妻子在一次明显的好转之后，病情又开始恶化了。他过来告诉我说她快要死了，因为他早就担心，要是把她送到外国人的医院里，她就活不了。现在他想把她再接回家里。一听到这些，我就劝他让她安静一下，别再打扰她了。但他已拿定了主意，说这样不行。我们都束手无策。他雇了一辆人力车把他那人事不省的妻子接回了家里，并说，等他能再回来干活时，会跟我说的。我觉得不可能再见到他了，因为像他那样虚弱的身体，是很容易受到伤寒病传染的。

令我惊讶的是，大约两周以后，他又回来了。他的精神好多了，而且也胖了，也不那么忧郁了。他以一种胜利者的口吻对我们说，她妻子已痊愈了。他一把她接到家里，就让她躺在床上，在屋里带着孩子一直伺候了她五天，天天喂她清汤和米粥，不让她受凉。“他们在医院给她洗得太多了，”他解释说，“把她的元气都洗跑了。我根本就不给她洗，她慢慢就好了。现在她像往常一样，什么活都能干了。”

我只对他说我感到很高兴，就再也没说什么。我经常看到，这种靠爱和信心取得的成功，常常使医生和科学自叹弗如。

无论从哪一方面讲，一九三一年对我来说都是富有纪念意义的。就在那年，我亲爱的老父亲辞世，享年八十岁。那年由于特大暴雨，长江洪水泛滥，淹没了城外的村庄，到处是一派前所未见的景象。也是在那一年，日本帝国占据了满洲，所有的中国有识之士和一些白人都清楚这次侵略行动意味着什么。和我合作翻译《水浒传》的老学者龙先生经常忧心忡忡地跟我说：“美国人和英国人难道真会不理解日本占领满洲意味着什么吗？第二次世界大战就要来了。”

我说，无论英国人或美国人都不能理解这一点。

当然对我来说，最让人感怀的事是父亲的逝世。我已在其它书中讲过他的故事，这里就不再重复了。在他最后两年里，他的身体越来越虚弱了，心性也更为圣洁。看到这些，我担心他活不了几年了。那年夏天，他像往常一样去了牯岭，住在我妹妹家里，在那里和他的老朋友们以及妹妹一家度过了愉快的两个月。他正要回到我这里时，突然染上了故疾——痢疾。他很快就垮了下来，没停几天就去世了。我甚至难以去参加他的葬礼，因为江中洪水湍急，一切船只都被阻挡了。随着父亲的去世，我再也不是一个孩子了。从那时起，我就要生活在一个全新的充满挣扎和迷惘的世界里了。他带着他的万事皆为善的信念永远地离开了我

的房子。

一次，在瑞典的一个月台上，波·阿斯洛姆提起了我父母的传记并援引了其中一些东西，我感到非常欣慰。实际上，我一直到父亲逝世后好几年才写了关于他的故事，书的名字是《战斗着的天使——一个灵魂的画像》。我之所以写那本书，是因为一些美国读者对我写的关于我母亲的故事《流亡者》感到不解，也因为那时我为孩子们写的书也出版了，他们就因此推测我不爱我父亲。事实上，随着我一年年长大成人，我慢慢地能够理解和敬重他了，一直怀着温情和敬意爱着他。在我为父亲写的书前面，我抄录了两段引语。他的灵魂，也可以用这两段引语表达出来：

> 天使——众神中的一种，上帝的仆人和使者，人们常认为其受上帝之委托，代管宇宙诸事，尤其是人类。他们一般被看成无形无体的神灵。
>
> ——《世纪辞典》

> 上帝使天使成为神灵，
> 使仆役成为火焰。
>
> ——《希伯莱书》

一九三一年那次凶猛的洪水真让人叹为观止。黄色的洪水冲破了离城七英里的堤坝，漫过大街小巷，流灌在城墙外肥沃的田野里。通往紫金山的路，铺修得高出田野许多，所以未被洪水淹没。我经常骑马到紫金山去，在沿途凝视着那已成了一片泥海的田野。我们自己的人也成了难民——这真是一次奇特的经历——所以我们都参加了地方救护工作。工作十分繁重，我们一直干到洪水退去。陆地上的人变成了渔民，几辈子都靠土地为生的农民在船上建起了家，捕鱼抓蟹维持生计。他们虽然落到这种境地，

但大都心境平和，随遇而安，并不为这场灾难抱怨谁。不过，我确实也听到有人抱怨，说如果不是蒋介石前世是个水神，根本就不会发这么大的洪水。但此时的总统已声威日隆，很少有人敢在公开场合抱怨了，人们以街头歌谣或即兴的顺口溜来发泄自己的不满。这些歌谣总是由那些拉着二胡的盲人音乐家在民间传唱。有时，人们也在背后偷偷地说一些笑话，讥讽朝政。不知为何，人人都害怕盲人，因为人们相信盲人都具有一种神密的力量来弥补他们的生活缺陷，谁也不敢跟一个盲人为难。盲人有时就利用人们这种迷信，搞一些恶作剧。

尽管洪水祸害无穷，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但我还是不由得为它那富于野性的美而感叹。坐在紫金山山顶，极目眺望，但见水天相映，浑然一色，顿觉身处缥渺之中。在右边，巨大而古老的城墙也倒映在水中。我们往日常在晚上去划船消夏的莲湖，如今成了一片汪洋。当太阳在远处的青山背后渐渐西沉时，整个昏黄的湖面沐浴在落日的余辉中，呈现出一片壮观的玫瑰色和金黄色。从山上下来以后，我还得坐上小船到拴马的地方。我把马拴在一座孤零零的低矮得勉强可以住人的农房前的一棵树上。在水上谋生的船夫，即使在没有洪水的时候，也在城外的运河上漂泊。我坐的船以前曾经是一只煤船，如今因为有利可图，便被当作了渡船。船又黑又脏，船夫也一样又黑又脏。中途渴了，他就用一只瓷碗从河里舀了一碗洪水喝起来，全不在乎河中飘荡的动物死尸和村庄中散发的恶臭。

“你不怕得病吗？”我问他。

他是个性情爽快的人，听了我的话，他开怀大笑。“你要是喝了准会得病，”他得意地大声说，“可是我喝了就没事。河神知道我把身家性命都托靠给了他们，他们是不会让我喝了他们的水就死的。”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笑了笑，让他觉得我信了他的话，因为

我早就明白，跟这样的人讲大道理是多么愚蠢。况且，谁知道那么多细菌到了他肚子里都干了些什么？我听说，只要人体一开始不被细菌侵蚀伤害，各种细菌会在人体内相互厮杀，结果会使人体产生免疫力，不致于害病。

说到莲湖，忆起一事。就在发洪水那年，查尔斯和安·林白从美国乘飞机一直到了那里搞救援工作。他们的到来轰动一时，成千的人挤在路边，等着看这对勇敢的夫妇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到莲湖。像往常一样，我站在人堆里看热闹，当那两个美国人走过来时，我就注意观察中国人的面孔，倾听他们的交谈。林白显得很高大，他的妻子则很娇小，显得温和善良。现在回忆起来，在我脑海中映出的不是中国人，倒是一个站在我身边的八九岁的美国男孩儿。他的小脸因激动而发白，蓝眼睛闪烁着亮光。谁都能看得出来，林白是他心目中的英雄，此时此地在他的世界中，只有他的英雄和他两个人。当林白走到离他不到一英尺的地方时，他一直等待的时机到了。他可着嗓门喊了一声，“林白你好！”林白茫然地低头看了看这个孩子的脸，又一言不发地走了过去。我想他可能一直在想什么心事，忙着应付人。毫无疑问，男孩的声音并未引起他的注意，但一个小孩子怎么能想到这么多呢？我只记得那个身处异国的美国男孩满脸痛苦，因为他的美国之神没有理睬他。我觉得我们每个人偶尔也犯过同样的过失，无意间伤害了那些天真的心灵。

对我们之中那些致力于救灾抚慰工作的人来说，林白夫妇的确帮了大忙，他们乘飞机巡视了整个地区，并把那些零星孤僻的村庄绘成地图，很多人因此而得救了，但林白夫妇几乎为此丢掉性命。当他们离开时，飞机在洪水滔滔的长江上空差点翻跟头。我们听到这个消息，心脏都快停止跳动了，因为不论谁掉在长江里都休想再活命。

我记得再次见到林白夫妇是在美国领事馆。在他们到达的当

天晚上，领事馆为他们举行了晚宴，我作为一个客人应邀参加了宴会并与他们见了面。林白不肯休息，完全被他将要进行的工作吸引住了，整个晚上都在全神贯注地研究长江河床地图。但林白夫人却楚楚动人，顾盼生风，能敏捷地了解房间里各位客人的思路和话题。我坐在那儿，一直观摩她那张生动灵活的脸，它非常富于变化，却又那么坦然自若。甚至到现在，每当我读到她写的为数不多的几本书时，我就像又看到了那天晚上她那张脸，听到了她的声音。尽管很久以后，她方惨遭丧子之痛，但在那时，她的脸上和神态中似乎就已经有了悲剧的影子。

那年洪水期间，我还接到了另外一位美国人威尔·罗杰斯的音讯。他从上海打来电报，说他想来看看我。虽然我在当时不太了解他在美国的地位和影响，但我知道他，这已足以使我殷切期望他的到来。后来，由于洪水相阻，他未能来成，我也就没能见到他。可是两年之后我在纽约时，他和夫人来看望我，我们一起在破旧的姆雷山旅馆喝茶。他们呆了很久，对我来说，与他们相处使我享受到了极大的温暖。直到那时，我才了解到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并得知他曾慷慨地对我的《大地》大加赞许，他后来写我以及谈论我的话至今还使我感到激动不已。我时常想到他们，他们真是太好了。威尔·罗杰斯给人的感觉是朴实、随便、机智、精明，让人从直觉上去信赖他，这不仅仅是因为他诚实，还因为他洞明世事，人情练达。他让我笑得那么开心，仅仅因为这我也得感谢他。在那种日子里，笑对我来说也是十分美妙的。我又能笑了。罗杰斯有一种使我发笑的才能，他的话实在太有趣了，听起来一点也不做作或尖刻。愿我永远记住他。

我还记得那年另外一位美国人的来访。但他到得早一些，正好赶在洪峰之前，城市与海岸之间的公路还畅通无阻。那位美国人就是路易斯·格耐特。记得我当时感到他是我见到的第一个富有活力的评论家。他看上去是一个心地善良、性情活泼、美国味

十足的人。他曾见过我父亲，我为此感到高兴，后来他在纽约的《先锋论坛报》上评论我的《战斗着的天使》，文中回忆到了我的父亲，把他说成是一位“林肯式的人物”。父亲也的确是这样的人。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同年春天，也就是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在我父亲逝世和洪水来临之前，《大地》出版了。记得收到第一本《大地》时，我为它感到害羞，没有人知道它，或是听说过它而过后又很快忘掉了它。我到父亲的房间里，把书给他看，心里也知道不能期望他能说些什么，他根本就不读小说。好心的父亲没说什么，只是对书的出版表示了自己的祝贺，且问我怎么会有时间写出这样一本书来。几天后，他把书还给了我，很温和地对我说，他随便翻了几页，但感到自己读不动这本书了。

“力不从心啊。”他说。关于我在自己那个遥远的世界写的这本书，就谈这些罢。

不，还有一件事要提一下。经过这么多年，我已几乎忘了这件事。从美国接到的有关那本书的第一封信，来自一位可敬的基督徒。他在教会任职，在寄给我那几页充满了对我的书辱骂式的责难信中，他说我对人类生活写得太直露了。他还使用了一个更脏的字，在这儿还是不写出为好。由于我早已习惯了中国人那种顺乎自然的生活，有很长时间，我都不能明白那位基督徒的意思，只是现在才清楚。我所生存的那些世界，把我变成了一个有争议的人物，别人也常这样说我。我之所以是这样，是因为自己的天性和经历使我禁不住要去探索每一个人的另一面。好人有其坏的一面，坏人也有其好的一面。如果理解人的两面性这种能力让那些只求一面的人迷惑不解的话，那么，对我或者对像我这样的另外一些人来说，这种能力却能使人在爱和生活中得到无穷无尽的乐趣和机会。我们以全球为家，为全人类而生存，没有敌人，也不恨任何人。如果我们没有恨，就必然逃避不了爱。

那场洪水并未改善人民对新政府的感情。他们太理智了，并

不为此报怨责难蒋介石，而是归咎于老天。但像其他民族一样，他们对整个艰难时事极为不满，他们烦躁、忧愤，认为政府本来能够也必须做些事情来使他们的生活有所改善。除了洪水泛滥这种地方性的灾害，人们也开始痛苦地感受到了日本军国主义者的贪婪。日本人当时牢固地控制了满州，当他们于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进而攻入战略要地热河省时，国民党政府仍然按兵不动。中国外交部只是忙于抱怨西方列强，以及旧的不平等条约和租界，这种软弱的抱怨使人民愤慨不安。他们已看到，中国在世界上孤立无援，没有朋友。日本人最终占据了整个东北，并以上海为根据地四处出击。在上海，日本人到处烧杀抢掠，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或有无可能沿长江而上。

美国领事馆已劝告在南京的所有美国人把家中的妇女和小孩送走。我也由于日趋高涨的排外情绪，带着小女儿到了北平。我一直想在北平呆一段时间，希望研究一下《水浒传》的旧版本，想从中发现一些我听说过的插图。现在看来，我在北平呆那几个月纯属偶然，但它却是一段令人愉快的插曲——我似乎总能在广阔的中国生活中找到这种令人愉快的插曲。那一段时间，我感到了一种暂时的快活，整天忙于钻研历史，出外观光，和不同国籍的男男女女见面。描述北平的书已经够多了，在这里老生常谈未免显得乏味。然而对我来说，那的确是一段美好的经历和体验。对中国历史深刻根源的潜心钻研，使我能够理解和认识中国当时瞬息万变的时局。也是在北平，我确信自己迟早要永远地离开中国，回到我自己的国家去的，因为战乱将起，到时候是不会允许任何人留在中国的。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一点已变得愈来愈明显，因为正当日本军队由其在德国受过训的军官指挥，集中全部兵力，继续侵华时，蒋介石却还在打共产党，而共产党只是向他鞭长莫及的大西北作战略退却。蒋认为，就中国生活方式而言，共产党是最根本的敌人。但他却没

有认识到，自己坐视日本掠城夺地，违背了民心，而且当时的人民并不十分害怕共产党，再说，共产党也是中国人。相反，共产党倒清醒地意识到了自己力量薄弱的危险，也意识到了日本正变得越来越强大。这样，蒋介石更加不得人心。几年之后，当他急于想让人民站在他的一边反对共产党时，他早已失去了人民。

蒋在不惜一切代价地追杀共产党，而共产党也在俄国的指示下干了不少蠢事。俄国共产党顾问离开中国前曾指示中共，特别是军事将领朱德，要他去占领城市。他们认为，产业工人或者叫"真正的无产阶级"才会团结起来帮助他们。但中国有工厂的城市寥寥无几，按照共产党的正统理论，中国根本就没有无产阶级。再说，正遭受着日本军阀肆虐的中国人民也不想接受朱德的统领，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也。当他攻打长沙、广东而后挥师厦门时，居民们帮助当地驻军打死不少共产党的人。朱德的军队最终一败涂地，不得不躲入人迹罕至的深山。在著名的会师地井岗山，对失败深感沮丧的军事家朱德跟一个小康农民的儿子毛泽东会师了。他们一起重建了中国共产党。这一次，他们没有苏维埃俄国的帮助和指导。俄国人对朱与国民党决裂后的节节败退深感失望，这时他们实际上已退出了中国舞台。重新组建的中国共产党在毛和朱的领导下，开始在农村建立自己的根据地。正如朱德所说：人民是水，我们是鱼，鱼只要不离开水，就能活下去。

这一切都与苏维埃俄国式的正统共产主义大相径庭。有趣的是，他们曾经很长一段时间竭力排斥毛泽东。然而，这种排斥态度只能对中国共产党有利，中共被迫依赖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下决心尽一切力量去赢得农民的支持。为此，凡在传统上与农民为敌的人，中共也视其为自己的敌人，这些人通常是地主、收税人、放高利贷者以及一切经纪人。共产党的这种策略赢得了农民全力的帮助。国民党军队要来了，农民就向共产党报信，使蒋介

石的计划一次次落空。实际上，农民们自己也并不真正懂得他们所做的一切。农民们总是性情直率，讲求实际，他们只为那些帮助过他们的人出力。这是个简单的道理，而那些在国民党政府里执政的年轻知识分子却从未弄懂过。如今，我看得出来——当然大家都能看出——国共两党谁也难以很快取胜，因为在历史上只有当知识分子与农民结合起来时，事业才有成功的希望。国共双方谁也没能达到这种联合，所以，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在所难免，尤其是在日本向中国穷兵黩武而中国又正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之时。

我认为，国共两党的胜败取决于谁能先充分估计到日本的威胁。不幸的是，共产党首先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只是迫使蒋介石与日本人作战，而他们自己的抗日宣言则显得自不量力，荒唐可笑，充其量，它不过是一种宣传而已。然而这种宣传却为他们谋取了极大的优势，这种优势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共产党与仍在蒋介石领导下的国民党重新开战时，仍发挥着作用。除非蒋介石在那时彻底改变他的作风和政策，要知道，这种优势是任何西方影响都不可能压倒的。但要求蒋介石改变自己的作风和政策，这对他来说又太过分了。他恶习难改，不听劝谏，这不仅是因为他的头脑顽若磐石，而且还因为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让一群不敢对他讲真话的人围着他。一位中国朋友告诉我说，“二战”后的南京通货膨胀骤然加剧，蒋介石对此却一无所知。当某一位来访者私下小心翼翼地告诉他通货膨胀正在加剧时，他表示要亲自走出去看一看。结果，他在一家大众饭馆订了一桌饭，他身边的那帮人顿时吓坏了，马上派人传话，吩咐饭菜的价格还按战前的，并许诺店主事后将得到一笔偿金。这样，这位大人物自鸣得意地在饭馆以战前价格吃饭，自以为是地认为别人跟他说的通货膨胀都是无稽之谈。不论这个故事是否真实，中国人大都相信它。它在人民当中产生了很坏的影响。这并不是指责蒋介石

闭目塞听，任何身处这样高位的人都不能了解所有事情的真相，因为总有那么一帮人围着他，而那些人唯一的兴趣就是对他隐瞒事实，因为他们害怕树倒猢狲散。

而中国共产党则很聪明，他们充分利用了蒋的对内政策，利用了农民对地主的愤恨，进而利用了中国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愤恨。他们有这样一句口号：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意思是他们愿意和国民党联合起来，打击共同的敌人。我肯定他们其实很清楚国民党是不会向他们屈服的。

在那些岁月里，目睹新政府的腐败，真让人悲哀，然而视而不见是不可能的。整个国家战乱频起，四分五裂，人民对时局充满了愤怒和不安。而那些知识分子和国民党官员们，却还在那里为制订宪法和新的法律以及工会形式等问题而争吵不休。这些问题当然都值得关心，却无补于危机和灾难当头的时局。这使人联想起罗马被焚毁时的情形，当时也是时机被白白地浪费掉了，但我们这些年轻人并不是当年罗马残暴的尼禄王，他们不过是一群用心良苦急于求成的无知之辈而已。同时，蒋介石也非常恼火、绝望，他试图建立一种秩序，不仅在他的政府大员中，而且在那些桀骜不驯的军阀中也建立起来。对那些军阀，他并不能真正征服，只好与他们讨价还价。那些军阀绝非君子之辈，他们一看到蒋介石势单力弱，就要重新讨价还价。分歧越来越大，以至于桀骜不驯、我行我素的冯玉祥在一九三〇年干脆退出了这种交易，在北平设立了对立政府。冯一直是军阀当中令人瞩目的一位，他的这种行为又进一步使恼羞成怒的蒋总统惊慌失措。

两年后，我在北平清楚地意识到，如若不想生活在自己对之既无可奈何又无可逃避的动乱之中，就必须易国而居，这就意味着我又要改变自己的世界了。我害怕这种改变，因为我深爱着中国，并把中国人民当作自己的同胞。记得在北平的那年春天，我反复思考了很长时间。狂风挟带着北方尘土在北平上空呼啸而

过，天气干冷。每天，我在藏书丰富的国家图书馆工作一上午，用整个下午的时间在市内漫步，重温自己所知的过去。在此逗留来决定是否离开中国真是再好不过了。中国没有比北平更伟大更美丽的地方了。我感到那些宽阔的街道是那么富丽堂皇，似专为这个王公般的民族而铺设，宫殿和陵墓记载着逝去的辉煌，但这些纪念碑式的建筑正在倒坍。记得有一天，我游览过老太后最喜欢住的宫殿后，心中怅然若失。这个宫殿被士兵守卫着，因为新政策——我们还这样称呼它——重视保护国宝，所以古代那些宏伟的帝国建筑都有军队驻守。

那天，我在紫禁城徘徊了很长时间，四处游逛的士兵们好奇地盯着我。后来，他们中有一位做手势要我跟他走。我以为他要给我看什么我从未见过的东西，就随他走了过去。他转过大殿的拐角就停下了，等我走近时，他抬手从一个低矮的屋檐上揭下一片美丽的瓷瓦，瓷瓦是皇家的那种黄色，上面雕有一条龙的图案。

“一块银元。”他用中国话说。

我摇了摇头，不知该斥责他几句，还是默然走开。斥责他又有什么用呢？他并没有什么信念，而这正是他们所缺少的。新政府从未能为它的人民提供一种为之生存的信念或理想，而中国人和其他民族一样，并不是只求食可裹腹便心满意足了。仅靠民族主义是不够的，必须有值得为之奋斗的东西。最关键的是，必须有一位人民能够拥戴的领袖。人民的叛乱常常是冷酷而公正的。或许没有任何人具有足够的力量和伟大的品质，及时地把中国人民组织起来，拯救中国于困境之中。由此看出，蒋介石不具有足够的力量和伟大的品质，人民也知道他没有。有些人认为中国人并不反对有一位独裁者，只要他有能力赢得他们的尊敬。的确，中国人民的民主概念与美国人大不相同，因为中国人和美国人的国家概念就大不相同。中国政府的首脑，无论是皇帝或是总统，

总是作为人民之父而凌驾于人民之上。作为人民之父，他必须值得尊敬和服从，他必须有大智大勇，意志坚定而又以理服人，勇于统帅而又言令如山，公正无私，不动喜怒之色，不记私怨。如果再加上一点幽默感，他的权位就绝对巩固。真正决定他的权位的是人民的意志。正如一句中国谚语所言：百姓饿，米价高，老天要换朝。

简言之，如果中国人觉得他们的统治者威德兼备，足以服人，那么他们是甘愿做顺民的，他们绝不会服从一个还不如他们自己的人，更不会顺从一个甚至连自己的党都管不好的人。二十年前，中国人就开始反对蒋介石，这种态度上的变化并不是突发性的，也不是那么显而易见的，却又不容置疑。美国人未能认清中国的民心，从而导致了其对华政策的失败。如果及时地认清这一点，我们本能够阻止一位共产党领袖掌权。他之所以能攫取权力，是因为相对来说他还不太为人了解。这是符合中国传统的。腐朽的王朝，由于统治者的无能而崩溃了，新的统治者取而代之，便得到了人民的拥护，但事实证明，他们同样令人失望。当腐败与崩溃开始出现时，很显然，蒋介石已彻底失去了民心。但是，人民的反抗，甚至国民党的坠落，都不能归咎于“腐败”二字。虽然多数人持这种看法，其实不然。真实情况是：任何衰亡的政府，势必陷入腐败，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其末日的迫近。美好的理想没有了，人民改善生活的希望破灭了。就是这种绝望感使中国落到了共产党手里。这是主因，其它都是些次要的、附带性的原因。

我认清这一点，是那年春天在北京。那时，日本人正在逼近华北和华中的各主要港口。然而，我比以往更加热爱中国，也更为她到忧心忡忡了。我兴致极高地来往于我的新朋旧友之中。记得一天中午，我在欧文·拉提摩家参加了一次难忘的聚餐。拉提摩当时刚从蒙古和满洲里远道归来，所以我很想从他那里了解日本征服

地后的情况。他和夫人及其幼子住在一所漂亮的中式房子里。那一天，共进午餐的还有他的蒙古朋友，吃的是蒙古式烤肉。餐桌很低，我们都席地而坐。那些蒙古人，还有我们的主人，身上都散发出强烈的牛肉和奶酪味。记得当时我感到这种气味难以忍受，尽管我倾慕那些魁梧的蒙古人，也喜欢他们那哈哈哈的开怀畅笑，他们那随兴所至的幽默。欧文·拉提摩说一口流利的蒙古话，翻译得也很出色，所以，我能够通过英语加入他们的谈话，因为蒙古人也不讲汉语。我对蒙古人的兴趣至今不衰，他们是一个勇敢而英俊的民族。我的朋友狄罗瓦是一位蒙古的活佛，通过与他的交往，我更多地了解了蒙古人的性格。狄罗瓦在藏教中身居高位，几年前共产党进驻西藏时，他因拒绝合作而被投入监狱。然而他的人民仍对他忠心不移。于是，共产党只好将他释放。后来，欧文·拉提摩帮他逃到了美国，同行的还有两个蒙古王子及其家属，这些人也被共产党定为反动派。他们在美国居食倒也安全，但并非无忧无虑，因为美国人对这个民族知之甚少，难免会有偏见，这使他们偶尔感到心中不畅。对此，他们以其特有的达观气度，不去介意，并对主人的盛情好客感激不尽。

在北京期间，我有过十分愉快的日子。我曾在中国名旦、昆角演员梅兰芳的漂亮宅院里度过一天。那天，他谈到许多事情，并为我表演了唱段，弹奏了琵琶。他还让我看了他珍藏的乐器，都是些无价之宝。他的厨师乃京华高手，赫赫有名，特为我烹制了可口的蒙古甜食和精美的中式糕点。梅兰芳吃得津津有味，却又内心不安，因为他当时已稍嫌发福，而中国古剧中的昆角都是窈窕淑女。据说，抗日期间，他到了上海，却拒绝为侵略者演唱，并留髭蓄胡，以示罢演决心。抗战结束后，他才返回北京，住进他的大宅，并且剃去胡髭，重新登台，以他那永不凋谢的演技为观众献艺。据说，现在，他在共产党的政府中领导一个演员组

织。现在我们之间已失去联系。这里我冒昧提及他，是因为他很伟大，我坚信，他的伟大足以使他在任何政府下都能保持自己的独立人格。现在他已入高龄，想必他在舞台上会朱颜依旧，因为他的美是内在的美。

啊，一想起北京，我的心便为之融化了，因为它是中国人民灵魂之所在。难怪许多外国人访问北京后，决定定居下来。我们现已被逐，实如永远地被流放了。虽然那些外国人当时待我很好，但我的快乐并不在于他们那种四海为家的生活。我喜欢独自在街头漫步，徜徉于宫殿与宛林之间。有时我也单骑郊外，驰骋在荒秃的群山之间。有时，我在荒僻而空寂的圆明园停下来，默默地凝视着它。我喜欢听人们交谈，听他们讲最纯正的中国官话，中国官话是人类语言中的精华。我还喜欢看人们来来往往，我觉得他们是世界上最骄傲的民族。

写到这里，我记起了另外一件事。那年春天，外国人中的一个小剧团，为讲英语的人演了一出戏，叫《温波街的布莱特一家》。我已记不得其他演员了，只记住了一位身材瘦弱的女演员，她在戏中扮演伊莉莎白·布莱特，我忘了她叫什么，只听人说她是一个教徒。她是一个腼腆的处女，人到中年仍默默无闻。但她有一双忧郁的眼睛，一张橄榄色的小脸蛋，一头浓密的黑发，走起路来步态轻盈。她扮戏中的伊莉莎白·布莱特，一上舞台，她便成了伊莉莎白本人——一位法国人的情人。让我惊讶的是，她的表演如此充满了激情，如此真实，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女主角对充满诗意之爱的种种细腻的理解和体会，这使我对这出戏永远难忘。的确，后来在美国的一次旧剧会演中，当我看见我国明星卡瑟琳·康耐尔扮演同一个角色时，我感到其表演远不及那位女教徒。记得在中国的那次演出结束后，那位女演员便悄然离去了。听说后来她又在另一出剧中露面，但演技平淡无奇。我想，她之所以在上出戏中成功，可能由于该剧或该角色中有某种东西适合了她渲泄自己

某种情感的需要。几年之后，我将这件事写进了一篇短篇小说。

我并不是立即或轻易决定离开中国的，事实上，我整整用了两年才作出最后决定。一九三二年，我们休假一年，将在美国度假。我想，在度假期间，我会有时间考虑自己将来的安排的。如何启程，我已记不得太多，但我的确先从北平回到了我南京的住处，安顿停当，准备离开。行前，我向中国所有的朋友和忠实的佣人们告了别。我的心境倒很平静，并不似早年那样悲伤，想到就要见到离别三年的大女儿，又使我满心喜悦。后来我决定在美国定居，她也是部分因素。我连如何跨越太平洋也遗忘殆尽，只记得那件装满《水浒传》译稿的手提箱，其中还有数百张《水浒传》的插图，那是我在北京期间，从一古装本中拍下来的。当时，我我并不知道书中使用插图的困难及费用，只希望使用这些插图，使英文版尽量接近最好的汉语原版。由于旅途多次转站，这个提箱曾两二三次丢失，每次我都停下其它事务，全力寻找，直至找回来才罢休。

曾经有人对我说过，这次我到美国将会发现，等待我的是另一个世界，它完全不同于我以前只能大致了解的那个美国。这些话在当时并没有引起我的特别注意，因为我不能去想象这种未来的事情。在美国的出版商驾车到火车站接我时，带来了好多问题要我决定。我立即明白，在美国度假的这一年，将不会像想象得那么自在和清闲。我的小说《大地》在美国已成了畅销书，所有畅销书的作者都会遇到一些已成惯例的事情，我自己也没兴趣回顾这些。一个接一个的宴会、鸡尾酒会、各种往来拜访的请柬、演讲会，对任何事情都得谈谈看法，议论一番，这些事情本身就令人兴味索然。在这些活动中，我找不到我潜心探索的东西。我首先想做的事，是了解自己的人民，因为只有我真正了解美国人民，我才可能在自己的国家扎下根来。其次，我也希望在自己的艺术领域中有一群志趣相投的朋友。

易国而居，既令人感到兴奋，或许也会令人感到心碎。离开中国好几年后，我才慢慢适应了这种变化，由此我也更加尊重和理解在美国所有的移民了。中国人的社会，是一个古老而稳定的社会，历经革命动乱和各种临时政府，而依然如故。美国则是一个生机勃勃、流动变化的新社会，其现在如此，将来的几十年乃至几百年，它仍将如此。所以，从中国社会移入美国社会，不仅意味着易国而居，还意味着改变个人的世界，改变自己的时代。另外，自开拓时代起，美国如此迅速地进入了高度工业化时期，许多重大的科学发现和发明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也促使美国文化不断发展变化。天生多变的美国文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受到了强烈的震憾。我当时对此还未能彻底认清，直到后来才认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无论在物质上和心理上对人们所产生的影响，我们并未彻底理解或做出充分估价，但我们美国民族不仅仅是一个在国民生活正常的轨道上变化着的大民族，还是一个被世界大战改变了的民族。

我对这一切缺乏思想准备。我的父母在一八八〇年离开了自己的祖国，这还是我出生前好多年的事。他们从未重回美国久居，所以也无从了解和把握它的发展。我母亲也浏览书报和杂志，上面主要登载一些有关美国的移民风潮及其对美国生活的影响，母亲读后经常陷入沉思默想之中。除了报纸和杂志上的东西，他们对美国一无所知，所以也不能比我们读到的更多。我上大学时就已没有了家，也从没有真正溶入过美国的生活场景。的确，这种隔膜也使我非常理解，为什么中国学生在美国呆了四年甚至七年却对我们国家的社会结构一无所知。在异国生活或上学，却不了解该国家的生活，实在是一种不幸，而这种不幸，我早已多有见闻。在中国居住的很多白人，实际上是大多数白人，远远把自己同中国社会隔离开来，既不了解中国文化，也不了解中国的风俗习惯，甚至不会中国话。我在自己的国家可不希望成

为这种人。但是，我很快就发现，在美国要过一种被放逐者的生活是很容易的。在一块如此辽阔的土地上，仅仅找一块合意的地方住下来，并把它当作自己的家，日日随兴之所至，消磨时光，自是轻而易举。可我不想这么做，我想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美国人。

在美国的第一年，我主要在纽约的文学界周旋。使我真正感兴趣的，是我所见到的、结识的或慢慢了解的各种各样的人。我很快就感到，美国并没有欧洲甚至中国意义上的文人圈子。在美国，没有像在中国那种以胡适为首的青年革命家群体。我结识的第一批人中，有位叫亚历山大·沃特科，他在美国文坛中占据着一个颇为奇特的地位。他擅批评而不擅创作，喜评论而不独创。他邀我和他单独进餐，别人劝我最好是恭敬不如从命，因为他行事的方式就像是一位国王。在他那漂亮的寓所里，我被他的藏书迷住了，若非需要注意礼仪，我宁愿在他的藏书室里独自呆一个晚上。我坐在那儿听他对美国文学喋喋不休地评论了两三个小时。他的话使我觉得他是当时首屈一指的人物。令我感到既有趣又高兴的是，离开他家时，我对他的了解多于他对我的了解。互相了解或许对我们彼此都很重要。我见了一个又一个的作家和评论家，很快就发现，美国作家们相互交往并不密切，更不用说交流思想了，而是彼此敬而远之，各自在偏离任何中心的地方埋头苦干。他们聚会时，人人显得谨慎谦恭。跟那些我原以为可以与之自由自在相处的人在一起时，他们反而显得拘谨含蓄。他们之中极少开诚布公地交谈，对此我常常百思不得其解，何至如此呢？这决不会是出于嫉妒，因为他们都是文学大师，是不会染上这种屑小的恶习的。或许是由于在我们这种变化日新的社会中，他们都有一种不安全感。一个作家的经济生活取决于大众变化着的口味，而一般大众总是对知识分子稍微抱有一种轻视中掺杂着敬畏的态度。也可能是因为作家们清醒地知道，他们写作的源泉并不

在彼此身上，而是在国家的大众生活之中，在丰富多彩、变化多端的人民生活之中。但是，如果那些创造的心灵不能相聚在一起畅所欲言，探讨各自的思想和所思考的问题，我总感到失去了什么东西。人的头脑需要互相启发和刺激，但这种启发和刺激并不是正经的交往中常听到的妙语和俏皮话所能达到的。

在那些二流和三流作家中，来往要频繁得多。由于这是一个买私酒的时代，他们聚会时往往伴随着酗酒胡闹。那年冬天，我应邀去一家卖私酒的酒店，第一次看到了喝得烂醉如泥的人。中国人也喝大量的辣酒，他们是边吃边喝，但我在中国从未见到过喝得烂醉如泥的人。在日本，我也见到过在周末喝得狂呼乱叫的人从城里往家走，但他们只显得十分兴奋，并不是烂醉如泥。在我童年所在的城市，长江上外国军舰上的水手也经常酗酒，但也不至于喝得半死不活。我想我是第一次在纽约见到一个喝酒喝得突然全身发硬，瘫倒在酒店的地窖里醉死过去的人。我大声喊了起来，因为好像人人都对此司空见惯，毫不在乎。宴会的主人对此放声大笑，向我解释说，这不过是常有的事。而我却一点也笑不起来，此后就再也没去过那种地方。我从来不会对一个失去自控能力的人感到毫不在乎。我只感到可怕、厌恶。我想，这也是由于在中国孔先生向我灌输过传统的儒家思想的缘故，即君子应怒不失态，醉不忘形。

可是我也知道，受人爱戴的八世纪唐代诗人李白也贪恋杯中之物。我曾去南京城外李白庙游览，听过僧人介绍他的生平。从庙后面的小山崖上，人们可以看到长江中李白仙逝的地方。据说有一天夜里，李白与朋友们乘舟畅游，他伸手去捞水中之月，由于身体倾斜太远，他掉到了江中，命归九泉。

一位朝臣对唐代玄宗皇帝说："今有一位当今诗杰，卑臣不敢冒昧向皇上举荐，只因此人身有一癖，殊难易改。他每每贪杯放纵，几至酣醉。然此人诗文甚佳，请皇上定夺！"

接着他向皇上呈上诗稿。

“宣其即刻上殿！”皇帝传旨。从此，李白专承皇恩，日日醉意朦胧。他以后的生活，可谓是高朋满座。嘿！那日子可真逍遥呵！

一九三二年我回国时，正值美国经济大萧条。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我当时并不怎么注意到这件事。当我谈及我这种感受时，我那无拘无束的评论家惊呼：“你难道不记得大街上卖水果的人吗？你没看到乞丐吗？”事实是，在我一向生活的地方，乞丐是一个为人们所接受的群体，他们的存在给那些发慈心行善举为死后积德的人提供了方便。所以，我并不太注意纽约街头的乞丐，有时还感到乞丐为什么那么少。如果像纽约这样富裕的大城市在中国或者在印度，城里的乞丐将会多出许多倍。我一生中也见惯了各个城市卖水果的小贩，所以对那年纽约街头寥寥无几的水果摊也不以为然。我开始真正理解大萧条，是新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下令关闭银行，重新调整国家金融的那一天。街头一群一群的人，个个显得恐慌不安。但是就连银行在我的生活中也从不怎么重要，即使那时我也不理解银行在我们国家经济生活中的真正意义。

我记得那是一个阳光明丽而清新的上午，从海上吹来的空气十分新鲜，有时人们在纽约可以遇到这种天气。起床后，我心情轻松愉快，兴致勃勃地想着一天要干哪些活。吃过早餐，我照例步行上街，不久就碰到一大群人，聚在一座关了门的大楼前。我心中感到惊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在这里聚会了吗？为什么他们都沉默不语，满脸焦虑？我就像在中国那样走进人群，很快就得知，他们都在为取不到存款而惊慌失措，他们害怕失去存款，那是他们辛辛苦苦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钱。这些人都是靠劳动为生的人，我能从他们的穿戴和他们的手上看得出来。我还发现，他们的安全感并不在乎家庭和人际的友谊，而在于冰冷的银

行。银行可以把他们拒之门外，使他们自己的财产不再属于他们。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的金融体系后来得到了修正。这样，这种灾难可望永不再发生。

一想起街上的人群，我就回忆起自己所看的第一部电影以及那个宏伟的歌剧院，我当时觉得那影剧院看上去像个宫殿。我在革命后的南京看了几次电影，大都是查理·卓别林和哈罗德·拉罗德的喜剧片。我非常喜欢那些影片，但那时看电影是在一个车棚子里，坐在一条没有靠背的木制长凳上，周围坐满了中国观众。我饶有兴趣地听他们边看电影边议论。他们一看到有兴趣的地方便哄堂大笑，看到接吻的镜头便吓得惊慌失措，而那些老太太们则体面地以袖口挡住眼睛，一边透过指缝偷窥那些嘴唇相接令人厌恶的场面，一边尖声叫着，显得既反感，又快活。看外国人，就那德性！观众们似乎在说，还是中国人活得自在，中国人乃真君子也！

在美国的影剧院里，使我感到不舒服的，并不是电影不好，而是那种呛人的气味。我在中国呆的时间很长，我习惯吃中餐，喜欢中餐甚于西餐，这使我的胃口也变得像中国人一样。我像中国人一样讨厌牛奶和黄油，也很少吃肉。所以，当我身处自己的同胞当中时，我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虽然这种气氛并非臭味，而是一种牛奶、黄油和牛肉的混合气味，然而刚开始闻到它时我却非常反感。我记得我的中国朋友曾常常抱怨洋人身上有股怪味，看来的确如此。有时电影还没结束，我就被熏得恶心欲呕，再加上热哄哄的空气，哪怕我再想看看故事的结局，也只得赶快离开剧院。我至今仍不喝牛奶，但从那时起在美国住了一年多，吃惯了美国的饭菜，自己身上也开始有那种怪味了。直到这时，我才能够在自己的同胞中间度完一个晚上。有人认为不同的种族，由于某种遗传基因的差异，身上散发的气味也不同。这种奇谈怪论并没有多少站得住脚的地方。所有种族中，不洗澡的人睡

起来都是一样的臭哄哄。除此之外，人身上的气味取决于他吃的食物。记得我在南京的邻居李太太向我抱怨说，她在那美国哈佛大学上了四年学的儿子回来后，身上的气味闻起来像个外国人。一年之后，他才恢复了中国人的气味。

各种各样的宴会、招待会，以及观光游览纷至沓来，善意的恭维和溢美之辞不绝于耳。但是，使我难以忘怀的并不是这些。记得我在纽约曾收到一份请柬，邀我去参加一个黑人画展。好奇心驱使我去了，但那些画却让我迷惑不解，那些画着实让人感到恐怖。我看到了一张涂黑了的悲哀的面孔，一具具挂在树上的尸体，以及一堆堆烧毁的房屋的瓦砾和一个个奄奄一息的儿童，我还看到了狭窄的陋巷，以及无精打彩、穷困潦倒的人群，他们个个带着听天由命、麻木迟钝的神色。但在欢迎我的人群中，那些受过教育的男男女女却容光焕发、面带机智。我请求他们向我解释一下那些绘画，这才知道我看到的就是他们的经历。从他们那里，我了解到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了解到他们只是因为肤色黑，便失去了所有美国公民应该享有的人人机会均等的权利。除此之外，我还了解到的是——美国仍有私刑。

我一直不能从这种打击下恢复过来。我过去一直认为，美国是一个天堂般的国家，在这片国土上，一切都是那么纯洁、善良和自由。我在其它国家也见过白人残酷虐待黑人，但那些白人不是美国人。所以，我从童年时代就想当然地认为，美国人不会因为别人是黑皮肤就虐待他们，而我对种族歧视的恐怖和它的危险性真是太熟悉不过了！我不正是因为是白人从童年起便有过同样的遭遇吗？当听到黑人们向我解释这些绘画时，我似乎又回忆起了我一向已忘却的种种遭遇。在我的童年时代，黄皮肤的孩子们因为我的肤色是白的就喊我洋鬼子，把我的蓝眼睛说成是“野兽眼”。我在剧院里看戏，或在寺庙里听流浪歌手演唱，或在夏天看戏，戏中的流浪汉和坏蛋都是蓝眼眼、红头发、大鼻子，每当

我看到这些，就隐约感到受了伤害，因为这意味着中国人把我的民族都看成了坏蛋。我还记得大革命后，我在街上遭到人的唾骂，就因为他们看我是个洋人。有一天，我只因是外国人而差点丢了性命，尽管我一直生活在中国，汉语讲得比英语还好。最重要的是，在看画展时我想，在全世界，白人还属于少数，大多数人是有色人种。

然而，我自己的种种不幸遭遇算不了什么，使我伤心的是我自己的同胞也对别人犯同样的罪行，而那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正是他们自己国家的公民。美国人竟能干出这种事！我站在那些可怕的绘画前，凝视着，倾听着，觉得心中有一种难言的感受，我忍不住要说，要哭，我也的确说了，哭了。记不清我都说了些什么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一群黑人和白人，尽管他们的面孔都很陌生，但他们都是我的同胞。面对着他们，我讲了自己的心里话。我试图告诉他们，人类平等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我们民族的国粹。如果我们不实现自己的目标，不实施伟大的人类平等原则，我们总有一天会由于白人的罪恶而在世界各地遭受惩罚。我们同样也会受到白人在亚洲所受到的惩罚。我们或许能证明，虽然我们同那些人同是白人，但却与他们不一样。从现在开始，我们对非白人公民必须拿出实际行动来，表明我们彼此都是一家人，同为美国民族，同是一个伟大国家的公民，同属一个整体。

我说了诸如此类的话，试图让那些美国人明白，如果我们在国内仅仅因为肤色的差异而歧视别人，不仅亚洲人不会信任我们，我们自己也会由于不能重视人类平等而背叛自己，从而有损于我们作为一个自由民族的崇高称号。我讲完话便走开了。我一个人独处数日，闭门谢客，不想听人讲话。直到后来，我才能面对现实，充分意识到我自己国家中那种邪恶现象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它很可能使我们陷入白人在亚洲所遭受的危险之中，尽管亚洲在地球的另一边。从那以后，我读了所有能找到的有关黑人

问题的资料，也慢慢结识了不少黑人，男的女的都有。我决定，如果我回到美国住，黑人问题将是我首先关心的事。现在我知道，我这种最初的幻灭感，加速了我回到中国的决定，也推迟了我离开亚洲的决定。

最后还有一件令人愉快的事。那就是我去纽黑文拜访了威廉·菲尔蒲斯和他的妻子。我到那儿去参加耶鲁大学的学位授予典礼，接受耶鲁大学的一个名誉学位。那是一个温暖的六月天，我从火车上一下来，就发现周围到处是穿戴漂亮、神情愉快的父母们，他们个个感到十分欣慰，急于看到儿女们最后毕业。我找不到脚夫，没有人替我提那只相当重的提包。我试图走近一个块头很大的黑人，他将我推开了，说他的事多着呢。我只好提起提包，蹒跚着向前走。这时，穿着乳白西服的菲尔蒲斯先生快步迎着我走来，高兴地喊着。他有一种才能，能让每一位客人都感到深受欢迎。那位威风凛凛的脚夫看到这样，马上把正提着的大包小包扔在地上，快步跨过月台，一把夺过我的提包，用责备的目光对我说：

"小姐，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是来拜访威廉·菲尔蒲斯先生的？"他问道："我总是先照管他的朋友。"

我得意洋洋地走开。菲尔蒲斯先生一直挽着我的胳膊。我们上了他的车，那个脚夫站在月台上目送我们离去，还冲我们举了举他的帽子。车子飞一般沿街开去，菲尔蒲斯先生滔滔不绝地说着话。他左转右冲，最后一个急刹车，在他家那座漂亮的红砖房前停了下来。在他家，他的妻子安娜·贝尔等着我们，她还是那样又文静，又敏锐，又甜蜜。我被送到一间很大的卧室里，床很高，我只有踩着凳子才能爬上去。

在这种迷人的房子里，若非困顿至极，谁也不会早早就寝的。楼下的会客室也是一个藏书室，我在里面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晚上，浏览那些罕见的版本，第一次看到了我喜爱的英语作家的手迹，这些作家大都去世多年了。我看到了查尔斯·狄更斯、罗

勃特·勃朗宁、萨克雷、拜伦勋爵和乔治·艾略特的手书。菲尔蒲斯对我说，那些书贼真邪恶，那些他原来曾认为很诚实的人，拿走了他不少有价值的书。说到这，他接着谈起他门口那一大桌子书，说那些书谁都可以享用，只不过那些书都是新书，价值不大。这都是出版商寄给他的，目的是想让他对这些书称赞一番，因为他们知道，他喜用赞词。菲尔蒲斯呢，他太善良，当不成评论家，而当作家他又失去了机会。他有作家的气质，也非常了解写书是怎么回事，并且知道那些自己连半章小说也写不出的人，口舌一动，马上就能把一本写好的书打入冷宫。作家们对自己的作品往往不善评论，这我并不怀疑，而评论家不擅写作，这更毋容置疑。但威廉·菲尔蒲斯比他表面看来要精明得多，他能准确地判断一本书的价值，如果他不喜欢一本书，就干脆置之不理。

那真是一个美妙的夜晚，我整晚都很高兴。他聪明睿智而又活跃好动，他的妻子安娜·贝尔又完美无缺，真是无与伦比的一对。她爱他跟他打趣，温和地责备他，在她心目中，他永远是世上最有魅力的男人。做丈夫的对此也完全知道。进餐前，他速度很快地咕哝了几句祷词，并饶有兴趣地告诉我一件趣事：有一次他妻子对他抱怨，说她根本听不懂他在祷告些什么。他回敬道："亲爱的，我不是说给你听的！"他饭也吃得飞快，摄入的卡路里全被他那旺盛的精力消耗掉了。晚上余下的时间他依旧谈论书本，接待了几位来访的朋友。那些人一走，他又紧接着停下来的地方往下谈，一直谈到确是该上床休息时才停止，因为明天还有事情要做。次日，我是多么珍重在队伍中跟他走在一块的时刻啊！听他站在集会厅讲台上对我慷慨称赞，我又感到多么自豪啊！我之所以感到自豪，是因为我理解和珍视他那热烈的感情和一颗善良而炽热的心，以及他那宽厚的仁爱胸怀。所有这些在他身上显得纯朴自然，却是他处世之精明之处。他能够跟来自任何国家的任何人交谈，并使交谈兴趣盎然，因为他的兴趣如此广

泛，几乎可涉及整个世界。几年后他去世了，我也失去了一位最好的美国朋友。

那年岁末的另外一件事，是哥伦比亚大学的中国学生为我举行了一次晚宴。到那时我才知道有些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大地》的成功并不太高兴。他们责备我，说我的成名作写的竟是中国农民，而不是他们。我在美国那年，他们之中甚至有人通过《纽约时报》谴责我。他们的信写得非常有趣，充分表露了他们那些年轻知识分子的情绪，我不妨摘录部分原文于此：

"中国的绘画艺术在其发展过程中，很早以前就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高度。宋、唐，甚至更早的秦代的艺术精品被介绍到西方以后，成为西方艺术家和鉴赏家汲取灵感的源泉。但是中国的绘画除了墙壁装饰和油漆，大都是用毛笔或以水墨或以彩色在丝绸和纸上作画，没有一幅中国画是用油画颜料画的。祖先的肖像一般是在生前画好，死后才完成，以供后代瞻仰。这种题材一般注重传统的细节和固定的技巧。所画的人像必须显露面部的全部，包括双耳；被画的人要身穿礼服，礼服上要有明显的官级标志，坐姿也要按传统所规定的姿势摆好。

"一次，一位中国九品官员坐着让一位西方学派的艺术家为他画像。画好后，他发现安在帽子顶端的表示官阶的顶戴没画上，他的脸也被画成半边黑半边白。他勃然大怒，根本不听那位艺术家的解释和道歉。对于何谓正确的画法，以及怎样运用透视，他们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

"当我读到赛珍珠小说中的中国人物时，也产生了几乎同样的感觉。她对中国的描绘按她自己的观点，也许是忠实的，但她实际上把中国画成了半边黑半边白，显示官阶的顶戴当然也没画上。进言之，她似乎偏爱描述某种怪诞的人物，乃至有缺陷的人物，而不屑于按正常比例描述正常的人。她对所描述的人物极尽

夸大渲染之能事，有时在一个人物身上强加了太多的东西，把同一类人的各种品格硬安在这个人物身上，使他根本不可能在现实中存在。就此而言，与其说赛珍珠是一位肖像画家，倒不如说她是一个讽刺漫画家。

“我必须承认我决不喜欢读西方作家的写中国题材的作品，更不喜欢他们写中国的小说。由于很多美国和加拿大的朋友经常就赛珍珠小说中的一些事情问我，我才拿起了《大地》，花一晚上便看完了。一看到书中对出身卑微的某种怪诞和有缺陷的中国人的详细描述，我就感到不安。这些人物虽说并不全是虚假的，但的确在我所知的中国人生活中并不多见。

“她特别喜欢攻击人性中难以启齿的东西，譬如说性。她在作品中运用某些富于技巧的暗示，使这极普通的事情变得对读者非常刺激。不错，性是人生之本，正如对性生活的分析研究所示，它像人之饮食一样正常和必不可少，这都是事实，但猥亵的暗示比令人恶心的明说更坏。这也是为什么穿长统袜和短裙比一个裸体模特更富性诱惑力。我并不想宣传传统的性道德标准，但我确实相信，无论对个人或社会生活，性挑逗越少越好。我们的年轻一代需要的是对性的自然、健康和坦率的表述，而不是赛珍珠书中所主要表现出来的那种哀婉的不健康的暗示。

“在书中，她说自己青年时代在中国深受中国苦力和阿妈的影响，而这些大都来自长江河谷以北最低层最穷困的家庭。当然，在他们之中也不乏诚实善良的农民，他们吃苦耐劳，是忠实能干的佣人。但他们的生活观念却不可避免地怪诞，他们的常识也的确有限。他们或许占中国人口的大多数，但他们根本不能代表中国人。”

* * *

应《纽约时报》之约，我作了一封复信，登在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同一期杂志上，现摘录如下：

“对于任何中国人对我的作品的评价，无论其带有多么浓厚的个人观点，我一直都深感兴趣。无论是什么观点，只要出自真诚，我都衷心接纳。怀着相同的真诚，我愿意就蒋教授一些论点与之商榷。

“首先，他说我描绘了中国生活中非同寻常的一面，而不是画了一幅那种要等被画人死后改进才完成的肖像画，我承认这一点他说得很有见地。见过那种绘画的人一定会看到，它们离真实的生活相差太远了。固定的坐姿，特意摆好的褶皱，肃穆堂皇的面孔，还要画上表示官阶的顶戴。而我则运用了明和暗，并有意地略去了顶子，我并不问被画者是否能从画像中认出自己，怕他坚持要那个顶戴！我只画我眼中的他。我也并不为此道歉……

但是，令我更感兴趣的倒不是对我的书的评论，这些评论毕竟只代表了个人的意见，其本身并不怎么重要。令我更感兴趣的是蒋教授信中所表露的观点。我对他这种观点简直太熟悉了，而且一直为此感到悲哀。他说他们——指中国平民百姓——或许占中国人口的大多数，但‘他们’根本不能代表中国人，我不禁要问，如果一个国家的大多数不能代表这个国家，那么谁能代表呢？但我知道蒋教授想说些什么：即中国还有像他那样的人。这些人想让他们这样一些为数不多的知识分子代表中国人，他们想让那早已消逝的历史，让那些死者的画像，让古老的古典文学代表广阔而丰富、悲哀又欢快的中国人生活。诚然，那些东西很有价值，并构成了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但它们仅代表了显示官阶的顶戴。而那些生活在因战争而四分五裂的政府之下，生活在那一小群不问世事的贵族式的知识分子的羽翼之下，不断地与天灾人祸作顽强斗争，生机勃勃地生活着的伟大的中国普通百姓，竟然什么也不是吗？为真理，我不敢苟同。我个人上百次经历，使我熟知蒋教授在他的文章中所表明的态度。在对待工人的残酷行为中，在对目不识丁、忠厚老实的农民的鄙视中，在对无产者的利益根本置

之不顾的行为中，我早已看到，这种态度暴露无遗，它使中国老百姓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在自己的政府下都遭受了更多的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压迫。中国知识分子和普通百姓之间的鸿沟大得惊人，几乎难以逾越。我曾经一直生活在普通人中间，在过去的十五年中，我一直生活在知识分子中间，所以我能说这样的话。

蒋教授以轻视的口吻谈论“苦力”和“阿妈”，他本人的这种不理解其大众的态度可谓典型。如果他真正理解这个字，他就会知道“苦力”对那些人来说是一个侮辱性的字眼。“阿妈”也只是用来称呼佣人的。在我童年时代的家里，我们的园丁是一个我们都很尊敬的农民。大人们从不让我们喊他“苦力”，现在在我自己的家里，我也不允许孩子使用这个字眼。对我们的保姆，我们也从不喊她“阿妈”，而是称她为“干娘”。她只教我们学好，我们就像对亲生母亲一样爱戴和顺从她。的确，她是一个乡下妇女。但要说她的生活观‘不可避免地怪诞’，或者说她的‘常识极为有限’，我可从来没感觉到。我只把她看成我的干娘。如今，在我自己的家，孩子们非常爱戴和尊重另一位乡下妇女，他们还是用那个古老而甜蜜的称呼喊她，而不是叫她‘阿妈’，因为她不仅仅是一个佣人，还是我们忠实的朋友，孩子们真正的养母。对她我决不会有蒋教授那种感觉。

一些中国知识分子似乎难弄懂的是，他们本应该为其普通大众感到自豪，只有这些普通大众才真正是中国的力量和荣耀。想蒙骗西方人，企图让他们相信中国人民就像那种祖先画像，这种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各种报纸、旅游者到处谈论中国的土匪、饥荒和内战。《儿子们》一书中的情节或事件无一不是我前十五年的个人经历。在整个中国生活画面中，唯一令人欣慰的是，中国的普通大众具有一种高贵的品质，他们以一种坚韧不拔的高贵品德忍受着时代的兴衰沉浮……我已经说的够多了。蒋教授指责我的书中有色情的东西，对此我不想在此论及。基督徒中极少一

些人或许会赞同他的话，但我想这种对正常性生活的恐惧是某种训练的结果，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我只是写出了我所看到的和听到的，这样说就够了。至于我在书中是否为中国尽力，这只有时间方能评判。我收到了很多人的来信，信中谈到他们读了我的书后，第一次对中国产生了兴趣，还说他们觉得我的书中的中国人显得真实，富有人情味，类似这样的评论还有一些。对我自己来说，我并没有什么使命感，或者想为谁尽力。我写作，是我的天性使然，我只能写我所知道的东西。而我只了解中国，因为我一直住在那里。我在自己的同胞中朋友很少，知交一个也没有，所以我只写我真正了解的人。这些人就是我最乐意生活于其中的中国人，他们普普通通，一点也不喜欢显示官阶的顶戴。

赛珍珠”

*　　*　　*

次日的《纽约时报》在编辑栏里对这两封信作了评论，现摘录如下：

“蒋康户教授由于自己那个‘祖先画像’的典故而授柄于人，这种画像在被画人生前画出，等他死后才能完成，还必须遵循某种技法。画像必须按规定的姿态画出——‘显示出双耳的整个面部’，所画的人必须穿着礼服。必须遵守某些传统，那怕这些传统违背现实，不符合透视原理，不懂得运用明暗。画那个九品的贵官，必须画出显示‘官阶的顶戴’。蒋教授批评赛珍珠对中国生活的描绘没有遵守传统；她把中国画得‘半边脸黑半边脸白’，而且显示官阶的顶戴也没画上去。

赛珍珠女士承认她画的不是传统的画像。她按照自己在中国普通百姓和知识分子中的所见所闻，画出了她眼中的中国人，还运用了光和阴影。至于细节的准确，她能从她从小就生长的中国提供丰富的例证。中国的地方风俗千差万别，谁也难以概而言之。她经常向邻近的中国朋友朗诵自己的作品，以检验其地方色

彩。蒋教授批评她过多地描写了中国的'苦力'和'阿妈'，而不去写那一小部分'知识分子'，赛珍珠则认为这些人轻视普通大众，与大众之间隔了一道在她看来似乎难以逾越的鸿沟。在赛珍珠女士看来，那些构成中国人口大多数的人，那些普通大众，才真正有资格代表广阔丰富、充满乐观的中国生活。面对天灾人祸和由于战争而四分五裂的政府，以及一群不管人民疾苦的贵族式知识分子，那些伟大的普通大众仍然坚韧不拔，生机勃勃。他们是中国的力量和荣耀，他们以坚韧不拔的高贵品质忍受过时代的盛衰沉浮。要理解和分析当今的中国，并不一定非得去谈蒋教授所推崇的中国古文。传统化的生活绘画决不能使西方人相信，中国人真的像那祖先画像，而蒋教授却力图使我们相信，这就是那个神圣帝国的真正代表。赛珍珠女士使我们看到了一个正在遭受苦难的民族，并欣赏到这个民族的坚韧、节俭、勤奋以及奔放的幽默感，而那些统治阶层的知识分子则要把他们的生活藏匿起来，不让公诸于世。"

* * *

现在再回到在纽约与中国学生聚餐那个话题上。那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场合，但我多年生活在中国人中间培养出来的第六感觉告诫我，在礼节的背后还藏有更深的意图。这种意图会在宴后致辞中显露出来的。所以我颇感兴趣地等待着。时间一到，致辞的人站了起来，他是一位长相英俊、神态认真的中国青年，我忘记他叫什么名字了。在说了一大堆恭维和祝贺之类的话之后，他开始说到晚宴的正题上了。他们不愿让《水浒传》的英译本出版被西方人阅读。为什么呢？他说因为书中写了一个不信佛的和尚在饿极时吃人肉的事。

"西方人要是读到这些，会认为我们中国人还未开化。"那位英俊的青年说，脸红到了耳根。

既吃了这么一顿美好的晚宴，我就很难拒绝他们的要求。我

尽量回答得很礼貌，但语气很坚定。我请求他们想一下，那本书已写了好几百年了，比莎士比亚还早。如果英国人当年因为书中有女巫出现就禁止出版《麦克白斯》，那对全世界的文学会是一个多么大的损失啊！当然，我还讲了中国之伟大，等等。

使我感到悲哀的是，我在纽约餐桌旁见到的这群青年跟国内那些青年毫无二致，他们都在认真而又无意识地破坏他们自己的国家形象、诋毁自己的文化。然而，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别人告诉他们，他们也不会相信。我早就知道，只能教人们愿意学的东西。在我后来在自己的国家生活中，我应当记取这个教训。那时蒋博士已死在一所中国共产党的监狱里，共产党已成了中国的统治者。

那年我绕道欧洲，在英国秀丽的湖区畅游了一阵，然后回了中国。每当我回忆起战前的英国，心中总泛起一种愉快的感觉，那里的景色和我在那里的所见所闻历历在目。在那些宁静的小镇子上和古老的村庄里，第二次世界大战似乎根本不可能来临，这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情形大致相同。同时，这里的景色非常优美。

有一天让我记得最深切。西德尼·韦伯夫妇请我吃午餐，我便接受了。他们都上了年纪，住在乡村。尽管他们将路径和方向解释得非常详细准确，我还是迷了一两次方向，走到时已有点晚了。后来我估约着转进一条小巷，在小巷的尽头我看到两个人，这样两个人只有在英国才会见到，他们一同坐在一条大凳上，动也不动，耐心地等待着。西德尼·韦伯双手交叉放在拐杖的金头上，当他顺着小巷直盯着往外看时，胡须便撅了起来；坐在他身旁的韦伯夫人穿着灰色长袍，头戴一顶白色便帽，身板挺直，也直盯着小巷往外看。他们一看到我的小汽车，便并肩站了起来，使劲向我招手，然后走到前面为我引路。韦伯夫人不时转过身来，向我摇头不让我停车，并招手让我跟她走。几分钟后，我们

到了一所普通房子前的一片干净的草坪前。我停住车走出来，跟他们握手。

"你迷了路？"韦伯夫人用一种责备的语调说。

"是的。"我答道，并道了歉。

"不是跟你说得很清楚吗？"她说，口气依然很严厉。

我向她们解释说，我这个人蠢得很，经常迷路，他们听了就再没有说什么。

人人都在等我，两个女佣人，一只狗，以及另外一位美国客人。我们几乎马上在餐桌旁坐了下来。韦伯太太还戴着那顶帽子，帽褶垂在脸上，使人想起马奇欧尼斯和狄克·斯维夫拉。在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我只确切记住了这些，因为我当时对此感到很惊奇。午餐时，韦伯夫妇有一阵对骂，其他人都听着。那位美国人是一个鲁钝而乏味的青年，他刚到英国不久。由于他倒拿了苏打水瓶，洒了西德尼·韦伯一脸水，我们都大吃一惊。他拿瓶时正说着话，发生的事吓坏了他，以致他还抓着瓶子不放。苏打水顺着西德尼·韦伯的脸淌下来，打湿了他的胡子，滴到他面前的盘子里。他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又说起话来，似乎什么也没发生。韦伯夫人也似乎根本没有看见这件事，低头只管全神贯注地吃东西。这时一个女佣从那个美国青年手里拿走了瓶子，另外一位撤走了盘子。这时，西德尼·韦伯用餐巾擦了一下脸，韦伯夫人则又打破了沉默。西德尼彬彬有礼地听他夫人谈话，那个美国青年直到午餐结束，什么话也没说。

餐毕，韦伯太太提议，为了她丈夫的健康。大家一块去散步。西德尼显得有点不情愿，但还是服从了。我们走出去的时候，他让那个美国人和他夫人走在前面，自己则在后面低声对我说，他实在讨厌这种散步。但我们还是往前走了，他夫人大踏步地走着，过不几分钟便停下来招呼我们跟上。一个小时后，我们又回到他们家，准备告辞了。可是，韦伯夫人不愿意让我就走。

她那顶帽子还戴在头上，她突然用食指指着我说："可是为什么，"她的口气非常恳切，双眼紧紧盯着我，"你在《大地》中为什么不写同性恋？你知道，男人们中可有干这种事的！"

我吓了一跳，一时答不上话，只是咕哝了一句："我从未想过这。"

"噢，你该想到的。"韦伯夫人带着责备的口气说。

我打起精神。"真的，韦伯夫人，我恐怕一点也不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如果你问我怎样看，我只能说中国人中的同性恋现象比其他任何民族都少。"

"哎哎，"韦伯夫人依然对我伸着食指，"你刚才还说你不了解情况。"

"是的，可是你想一想，韦伯夫人，"我接着说，"中国人很早就为儿子娶妻，这你也知道；再说，在那些算不上真正军事主义的国家，同性恋问题根本就不会太多。在那些国家，青年人在性欲最强的青春期一般不会被隔离在军营之中的。"

她突然不再坚持了，并收回了食指。"也许你说的对。"她断然地说。

我离开了他们，那个美国人跟我一道走了出来，在巷口我们停了下来向后看了看。那时可敬的老夫妇跟在我们后面，此刻又坐在那条木凳上，肩并着肩，韦伯双手交叉地放在他的金头拐杖上，韦伯夫人挺直身板挨着他坐着，帽子上雪白的褶边在微风中颤动着。

从英国乡村我回到了伦敦，这次我是特地去寻找狄更斯时代的伦敦的。很久以前，在中国南方，在一座小山上的一座平房的走廊上，我已见到过它。记得有一天，我在街上闲逛，正好来到那《老古玩店》，它跟我想象的样子丝毫不差。我站在那儿，如梦似幻地盯着它，心中欢欣莫名。不知不觉好几分钟过去了，人行道被堵塞了，过往的人流似乎在我身旁形成了一个旋涡，他们

从我两旁挤过去后又合在一起，以其英国人特有的固执的耐心做着这一切。在昏暗狭窄的内寺街上，查尔斯·兰姆也似乎同样在眼前复活了。

我从伦敦接着去了瑞典。我发现瑞典是一个非常清新的现代化国家，我感到它在许多方面都像美国，但瑞典因其国小，组织和管理得更完善。在和平时期，小国的优势非常大，甚至在战争时期也是如此。我认为瑞典和瑞士一样，已经证明了完全可能成为繁荣的中立国，只要它不阻挡希特勒去征服别的国家。另外，若非是在一个相对来说单一种族的小国家里，希特勒本是不可能如此急速地兴起的。如今，我对美国发生的某些事情感到不安，并担心二次大战前的德国所发生的一切会在美国重演。每当我为此感到担忧时，我就多想一些我们国家的广阔的地域和众多的民族而聊以自慰。我依然相信，一个超人也不能把我们置于独裁专制之下。尽管希特勒已自取灭亡，战争结束后，我仍然深感忧虑。我问起一位聪慧的德国妇女，她曾亲眼目睹希特勒戏剧性地兴起，请她解释这种野蛮的势力是如何在德国形成的。我把她的话写进了一本书，名叫《战祸寻根》。书中最后一段是这样的：

“我们俩相对无言，沉默良久。

‘我们要把书写完了吗？’我终于问道。她抬起头，那双灰色的眼睛深沉地望着我。她说：

‘我想讲个故事，是关于一位从美国一个小镇来的姑娘的。我非常喜欢她。她成了一位社会工作者，心地善良，乐于帮助他人，心胸是那么坦荡——我就喜欢美国人这点，他们总是那么坦率，甚至对他们不了解的东西也是这样。那姑娘的男朋友正在德国。对日停战协定宣布那天，她过来看我，说：“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她兴冲冲地，满脸喜悦，我们人人都这样，因为可怕的战争已经过去了。但是她紧接着又说：“让我们尽快忘掉它吧！”

‘然而我说，不，让我们永远也不要忘了它！让我们永远

远记住它。让我们弄清楚它是如何发生的，这样它就再也不会发生了！’

这也是我想对所有美国人说的话。”

第二次世界大战，希特勒的兴起，法西斯主义恶魔般的漫延，这些都是我当时做梦也想不到的。在瑞典度完假，离开瑞典以后，我平生第一次乘飞机旅行，目的地是阿姆斯特丹。我发现我一坐上飞机便病倒了，这也证实了我对自己的看法是对的：注定是地面上的生物，天上的福份一点也没有。我又在荷兰漫游了几天，因为我母亲的祖先在尤特逢赫特。然后，我经比利时到了法国。在法国，我又记起那一片片田野里满是美国亡灵的白色小十字架，那些石碑上刻满了我国成千上万的死难青年的英名。在那时我就思考，如果我们的国家被拖入了欧洲战争，就付出了如此惨重的代价，那么要是我们再被拖入亚洲战争，我们的损失又会有多大呢？忽视这种潜在的危险是不可能的，因为我总是为美国黑人与亚洲殖民地人民相似的生活现状感到忧心忡忡。那天我在纽约黑人绘画前所听到的故事，也正是我在地球另一边所亲身经历的。我看到，黑人在绘画中表露了自己的心灵，他们充满了对种种不公正和残酷行为的痛恨，也正是这种不公正和残酷激起了中国革命者的满腔怒火。如果我真的要回到我自己的国家，我决心在回去之前，一定要去印度、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旅行，去亲眼看一看，那儿的人民总的感情是什么样子，以使自己对人类不同种族间的关系有一个概观。

我的欧洲之行在意大利结束了，因为我在威尼斯呆了几天以后，便乘船经红海又回到了中国。坐在那只漂亮的意大利船上，整个旅途没什么可值得回忆的。我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人呆着，回味着在美国一年中所经历的一切，为来年作准备。扪心自问，如果我真的在中国只能再呆一年时间，这一年该怎么过呢？当然无非是学习和写作。轮船划破平静的海面，驰向印度海岸。那几天气

炎热而漫长，我在甲板上突然产生了要写一个系列小说的念头，每一部小说都要描述中国生活或者甚至是亚洲生活中的某一个方面，只要我能得到有关的资料。当然对中国我极为熟悉，而我想的是，除非西方有这么一位神不可测的超人能把握五洲局势，并及时扭转它，那么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或许会在亚洲其他任何国家发生。为此，我计划写一部小说，决定在小说中集中描写中国历史上的关键人物——军阀。对那些军阀我自是非常熟悉，因为我在军阀的统治下生活了几十年。这就是我下一部小说《儿子们》的由来。

我在孟买上岸，然后又到了科伦坡，但当时我并未想要在印度多看看，因为我知道我还会回来的。我这次并不是仅仅回中国，而是到整个亚洲去。亚洲还是像以前那么古老，富于中世纪气息，但从其某些令人奇怪的方面来说，它又显得极为新鲜。

到达上海之前，我在船上接到一位美国女士的请柬，邀我到她家吃饭，借此与《中国评论》的工作人员见见面。这是一家周刊，出版者是一小群非常现代派、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文学界人士，其中就有林语堂。我没有见过他，但我读过他在《中国评论》上用汉语和英语写的文章。他是一位散文作家，他的论敌们说他睿智幽默，但不渊博。而我感到他那辛辣的笑话和尖锐的讽刺敏锐而精确。那时他正撰文批评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态度惊人地坦率，无所畏惧，以致于他的朋友们忠告他别去“摸老虎屁股”。他总是心情轻松愉快，说起笑话来，肆无忌惮，对此似乎谁也不太在意。但人们都为他能说出他们敢怒不敢言的语言而感激他。

我接受了邀请，主要是为了见一见他。那天晚上，真令人叹为观止。晚宴上，具有异国情调的国际知识分子们妙语连珠，嘻笑怒骂，奇闻轶事，出口成章，当然妙语并非句句中听。我像往常那样只是倾听，很少说话。我还接受了林语堂的邀请，去他家

见见他夫人。其他被邀的客人只有胡适。

第二天晚上更有趣，因为在他们家里我见到了林语堂夫人和他们的女儿们。林夫人是一位热心肠的道地的中国太太。晚餐味道很好。我边享受晚餐边听着，这次是两位趣味迥异的中国名人之间的交谈。很显然他们两人之间缺乏理解。胡适对比他年轻一些的桀傲不驯的林语堂颇有嘲讽之色。他很早便离开了。胡适走后，林语堂告诉我，他自己正在写一本关于中国的书。它就是后来的《吾国与吾民》。

我走得很晚，对一个中国作家用英语写书感到很兴奋，而他又是那么无所畏惧。我感到这本书的影响将不可限量，便马上写信给纽约的约翰戴公司，要他们尽快关照这位当时还不为西方所知的中国作家。

我在南京的那座灰色的房子还是离开时的老样子，我走进大门时，感到这所房子空荡荡的。佣人们尽心尽力，一切都弄得干净整洁。但无论怎样，它再也不是我的家了，我的变化比我所意识到的还大。公平地说，我必须还得暂时把它当做家，我可以铺上我在上海买的新地毯，把通向阳台的门打开；要是我想奢侈一点的话，甚至还可以把中央暖气装上。如果我真的习惯了美国生活的奢侈，我就可以把这些东西都用上。这样，离开中国这个问题，就不会跟在美国生活更舒适牵扯在一起了。

我现在意识到，出于一种女人的天性，每当我面临或要解决心理上和思想上的问题时，我总是埋头于家务，或是去侍弄花草。因此在那以后的几个月内，我所做的一切事情不过是把房子收拾得舒适些，让我的花园重新长满花草，再不就是找我的邻居们叙叙旧，听听天天不绝于耳的有关这个城市和国家的种种传闻。

总的局势不太妙。我发现白人和中国人之间存在着一条愈来愈深的鸿沟。白人商人和传教士们都郁郁不乐。新政府已建立起了自己的统治，姑且不谈其法令如何正当，它在激怒其敌人的同

时，也开始反对它的白人朋友们。教会学校被迫遵从政府的法令，在孙中山像前鞠躬，政府要求在各个教堂和礼堂墙壁上都要悬挂孙中山画像，每周都要组织宣读一次，宣读时听众必须起立。对那些传教士来说，这种事情简直无异于崇拜异教神灵，但他们要么顺从要么就得关闭学校。基督教会中的中国教徒正在要求自治和控制国外资金，而实际上许多传教士内心里对所有中国人持一种不信任的态度，至少他们是出于一种对本国教会的责任感，因为国外教会的资金是国内教会辛辛苦苦募来的。

在商业界也存在同样的敌意，原因却不尽相同。外国商人和公司知道西方国家并不想占领中国，或在政治上征服中国。他们期望的只是更多的贸易，或者是特许权，以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谁也不会期望管理中国，把中国的乱糟糟的事物揽在自己身上作为负担。事实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没有任何一个西方国家再有这种能力。英国正为管理印度而忙得焦头烂额。对任何国家来说，殖民主义作为一项有利可图的事业已接近末日。然而，国民党政府仍念念不忘过去西方国家的侵略，却彻底忽视了新的日本侵略的威胁，很显然，正是日本人才真正想占领中国，并像吞并朝鲜一样吞并中国。如果国民党那时能认清变化着的西方的真正立场，并清醒地意识到新兴日本的真正威胁，我相信，对日战争根本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国民党可以联合西方国家对抗日本，遏止日本军事主义和大工业利益对中国这个亚洲帝国的蓄意侵略。所以，国民党政府必须对以后发生的一切负首要责任。西方对中国的乃至对亚洲的侵略已是穷途末路，这是早已显而易见的事情。英国正在退还租界，一些特权正讨论要废除，中国要做的不过是设立足够的法院进一步废除外国对中国的治外法权而已。

而苏联也自愿放弃特权，这使中国的领袖们迷惑不解。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德国被迫放弃所有特权，这又进一步影响了

新一代中国人。蒋介石当然不需要苏联的帮助，但他确实向德国表示了特别的友好，尤其是当法西斯主义在德国猖獗起来，进而攫取权力的时候。显然，法西斯主义很吸引他，并刺激了他内心深处旧中国固有的独裁癖，这种独裁早在战国时代的秦始皇就已达到了顶峰。秦始皇是中国的第一个皇帝，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法西斯独裁者，就是这位皇帝在那时就对伟大的哲人和学者孔夫子兴师问罪，下令焚书坑儒，以使儒教永远绝迹。新建立的日益庞大的国民党军队交给了德国顾问指挥，我们也见到德国人得到了比我们优越的权利，这意味着其它西方国家受到了排斥。所以，当日本人正一寸寸地侵占中国领土时，他们只是隔岸观火，置之不理，他们互相说道，让日本人去解决中国那一大堆问题吧！这样，当战争真正爆发时，中国连一个西方盟友也没有，而德国又站在了日本一边，国民党的算计落空了。

一九三四年初，依然称为"新政府"的国民党政府实难再支撑下去了。它从未真正重视过中国的基本问题，农民仍在遭受着旧的地主阶级的压迫，苛捐杂税仍让人难以忍受，当我象以往那样漫步在南京城外的乡村时，到处可以听到农民和他们的妻子的抱怨，说在旧的政府下他们只向一个统治者交税，而今大官小官多如牛毛，人人都要税。他们从未受过这么多苦。民主？他们说他们不懂那是什么意思，尽管年轻人经常将这个词对他们大喊大叫；民权？那是什么东西？他们没有可要求权利的地方；公路吗？是的，公路只是为汽车修的，除了当官的和富人，谁会有汽车呢？当那些汽车呼啸而过时，担着东西赶市的农民们就得赶快让路。如果民主的意思是人民得到权利和利益，这儿根本就没有民主。如果一个政府不能实践它向人民宣传的东西，它怎么能够成功呢？甚至连那些官僚的儿女们，也开着汽车像贵族一样在街头招摇过市，到处驱散人群。就是在旧日王朝，也不会允许他们这样做的。

怨声载道使人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新的统治者们已经的确不能理解人民的需要了。他们试图阻止革命，但并不了解革命的起因，也不设法消除它们。他们宣称中国人民应当信仰和实行新的民族主义，然而他们却坐视日本的侵略。除非日本抢先进攻中国，人民的暴动是不可避免的。通过了解和观察，我认为，日本将在人民起来反抗之前进攻中国。中国人饱经忧患而又以忍为安，再说，也没有人起来领导他们反抗。知识分子们在新政府中忙忙碌碌，各有各的追求，而老百姓中任何人稍有骚动，就会马上被当作共党的嫌疑分子。是的，是我永远离开中国的时候了，因为白人迟早要离开的。历史发展如此迅速，在我的有生之年不可避免会有一场大崩溃，如果我有何良策阻止这场崩溃的来临，我就会留下来阻止它。但谁也不可能阻挡必然要发生的事，一个人不过是一根软弱的稻草罢了，而我还是个女人。

我要回自己的国家，也有个人的原因，在这里本无必要说它们，因与那些正在改变我的个人世界的重大事件相比，个人的私事显得无足轻重。我那身有残疾的孩子在我离开后就病倒了。我应该生活在她附近，以便不时和她呆在一起。对我的家庭生活来说，那座灰色的房子已不能再当作家了。我的种种努力都无济于事，因为我和丈夫之间的裂痕早就难以弥合。我们没有什么分歧，只是再也无法沟通思想，尽管我作了多年的诚恳的努力，但却于事无补。我们之间那种根深蒂固的分歧，我的父母早在我意识到之前已经预料到了，所以我的母亲当年曾试图说服我放弃这桩婚事。我没有听她的话，尽管我很快就伤心地意识到她是对的，但我太骄傲了，不敢承认自己错了。如今，我们的分歧又牵扯到我的那个不能自理的孩子，以及如何养育她。我们之间再也没什么可以沟通了。我该离开中国了。

但是，我决定在最后离开之前，要尽可能游历一些亚洲国家，能走多远就走多远，以便对在这种历史关头各殖民地的境况

有一个走马观花式的了解。所以，我先在中国游览了一些以往未涉足过的地方，然后去了印度支那和暹罗，接着又去了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实际上，我计划的是一次深入到帝国内部的探险，想看一看殖民地人民都在做些什么。我还试图探寻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没有什么突发性事件，未来会是什么样子。比如说，印度会在什么时候或如何争取自由？

对我来说，这次亚洲之旅只是看一看，听一听。我不想见任何官员，那些我本可以见的官员我也不想见。我也不想跟白人发生任何联系。对于他们的观点我早已了然于胸，我只想兴之所至地在某一国家漫游一番，想停下来就停下来，尽情地享受，尽情地学习。在这里记述那次旅程未免太啰嗦了，因为很多人都去过那些国家，甚至对美国的官员们来说，作一次全亚洲旅游已成了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

那么，我能回忆些什么呢？首先，我记得中国南部美丽的福建省。它是一个沿海省，有弯曲多礁的海岸，沿海常有海盗出没，他们的巢穴已存在好几个世纪了。我所乘坐的汽艇装有粗大的铁栏杆，在白人观景的上等舱和其他人吃饭睡觉的下等舱之间的船梯通口有一道铁栅门。那位英国船长告诉我，装设铁栏杆和铁栅门，是为了万一下等舱的旅客中混有海盗，白人可以在上面防卫。我问道，要是海盗从下边放火怎么办呢？

船长耸了耸肩："我们有救生艇。"

我很高兴离开那条船登岸，投宿在一个令人愉快的中国小客栈里，当然它远非完美无缺。我在那儿呆了几天。从那里出发，我和中国朋友们坐上汽车，慢慢向偏僻的乡村开去。汽车穿过一片片世界上最漂亮的柑橘林，树上挂满了柑橘和柚，我们走过时，农民好客地摘下些果子让我们吃。我们深入到大山深处，车停在了那里，因为这儿的深山是共产党——有人也称他们为"土匪"的藏身之地，所以尽管汽车司机显得沉静，且又极富幽默

感，但如果不说他野性十足的话，他也是胆大包天。那辆汽车是美国废弃的旧车，开不了一两个小时就要停下来，我们都下车等待，而司机则用一段段的线头把发动机修上一阵。车子总能发动起来，司机便发声喊，我们再爬进车子继续往前走。有一次在他摆弄发动机时，我突然发现发动机没有机罩。

"机罩哪儿去了？"我问他。

他抬起头来，满脸油泥。"那个盖子，"他轻蔑地说，"总是拿下来，安上去，有什么用？我干脆把它取下来了。"

发动机突然轰隆轰隆地响了起来，他喊了一声，我们又爬进了车子。

在向南游览富庶的广东省时，我第一次看见那褐色的糖是怎样做成的，这种糖我从小就当成精美的东西吃。甘蔗先由一头水牛慢慢腾腾地拉着石磨压碎，一股略带乳白色的绿糖汁从石磨孔中喷涌到桶里，然后再像佛蒙特熬枫糖那样把糖汁熬制，直到它变得又稠又黑，再把它倒进一个很大的浅托盘里，切成像牛奶软糖那样的方块。我们吃了不少这种糖块，又热又硬。然后，我们看到这些糖块冷却后粉碎成我们平常见到的那种粗糙的糖。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啊！美丽的乡村一片葱翠，没有四壁的圆形草顶作坊里，套着沉重的磨具的水牛慢慢腾腾地拉着磨，或套在一起或单独作业。身穿蓝衣服的农民把甘蔗放进磨里，然后再把糖汁放在炉子上熬制，孩子们舐着自己的手指，跳来跳过去。而蜜蜂们也在温暖的空气中嗡嗡地飞来飞去——这一切至今仍历历在目。每当我想到这些，全身心都荡漾着一种惬意的满足，仿佛又闻到了那种芬芳的气味，又置身于那炎热的空气和蹦跳的孩子们当中了。那些南方的人们，他们离新都很远，当他们谈起"新政府"时，他们像对所有政府那样，显出一副漠不关心、讥讽嘲弄的神态。我只在城市看见楼房和城门的墙壁上贴着火辣辣的标语，总是写着要反对"西方帝国主义者"。

再往南的广州也是这样。我很庆幸曾不止一次地见过"改建"前的旧广州城，因为在旧广州城，我可以漫步在古老而狭窄的街头，大街两旁的象牙贩子、玉石工匠，以及金银匠都有自己的单层铺面。每一种行业都有自己的街区，在那里你可以观看一个牙雕艺人用精致的工具把一支象牙雕成一个优美洒脱的观音菩萨，或者雕成一个大圆球，大圆球内又分十八个球，每层之间都互相分开，都能自如地转动，这种魔术尽管我常常亲眼目睹，却一直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玉的颜色缤纷多彩，黄色、黄褐色、蓝色，或绿如春稻，或斑驳陆离如大理石，或光滑如冰，或白如羊脂，真是雅趣纷呈，各适其用。我在北京宫殿里也曾见过这种艺术珍品，一块硕大的玉石被雕成整幅山水风景。但在广州街头，我却亲眼看到了这些东西是怎么被雕出来的。一个人往往在一件艺术品上面倾其毕生之心血。南方的玉通常来自缅甸，而北方的玉则是用骆驼从土耳其运来的。缅甸的玉是公元十三世纪发现的，时间不长，实际上到了十八世纪末叶中国的玉石爱好者才发现缅甸玉的价值是可以与他们自己的各种各样的玉媲美。事实上，二者还是有差别的：缅甸玉属硬玉，而土耳其则属软玉。中国和缅甸的玉矿工人都相信玉有一种神奇的魔力。在缅甸，山民们用一根竹子做成神杖，用火点着。发现玉矿以后，他们会表演起古老的仪式，作为开矿典礼。

但我为什么要岔开谈论玉呢？现在人们对玉石写了很多专著，这些书既有写如何挖掘含有泥土和岩石的大石块，敲开中空的石头，找到各种各样珍贵的玉石，也有写如何把璞玉雕琢成玉器，也就是人们所常见的珠宝。在中国，早在秦始皇时代，玉就成了人们心目中的圣物。秦始皇的第一枚帝国大玺就是玉做成的，这颗玉玺经历了很多朝代保存了下来。它一直是唯有力者据之，谁拥有它，谁就可以居而称王。玉玺成了神授的象征。也是这颗玉玺，慈禧老皇太后无论什么时候逃亡，总要把它带在身

边，因为她知道，只要她还掌握着玉玺，她的人民就不会承认其他人称王称帝。我不知道这颗玉玺现在流落何处。的确，玉是一种人人可拥有的财富，无论是找到或是买到甚至偷到。中国妇女喜欢玉的发卡、玉镯子和玉戒指，老人们手中则喜欢握着一块宝玉，光滑晶莹，触手柔软；富翁们把钱变买成玉珍藏起来，而不是把钱存入银行。因为玉越年深日久，越美丽珍贵。人死后他的亲属们用玉作陪葬，以防遗体腐烂。遗体各处孔穴，皆用玉堵起来以保持其纯洁。即使最穷的妓女也会挂一个玉石耳坠或戴一支玉石发卡。著名的女演员们喜欢戴玉甚于钻石，因为女人的皮肤衬上玉石更显得雍荣华贵。这里说玉已费了太多的笔墨。

亚洲西部之行使我发现了不少新的东西，至今仍让人回忆流连，念念不忘。我当时就是要去看能看到的一切，尽管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特卓越的优美之处，而我主要想去看一看那里的人民。

在印度支那，我看到了殖民主义者在那里所造成的种种不良后果。对这些我并不感陌生。最令人反感的是，殖民主义使殖民地人民变得非常自私自利，唯我独是，只想个人得失。因为他们没有管理自己的责任，所以对自身和自己的家庭以外的事毫不关心。厄运来临时，他们怨天忧地，不思反省。若不论这些，有趣而优美的印度支那三国还是非常迷人的。一旦他们获得自由并懂得为自己谋利益，印度支那会成为热带的瑞士。印度支那其实是由三块领土或是三个王国组成的一个国家。越南人主要讲汉语，柬埔寨讲印度语，老挝讲暹罗语。他们各讲各的语言，统一的官方语言则是法语。除西贡市之外，没有什么大城市。西贡市法国昧十足，白人们在街头咖啡馆和各个夜总会逍遥自在。这里的种族隔离现象比其它任何殖民地国家都少。在街头，我看到不少混血儿，他们都是法国人和当地不知什么女人生下的后代。这些孩子像野花一样可爱，却遭到了遗弃，天天露宿街头，无家可归。他

们又聪明又过于敏感，总受到别人的伤害。然而，我仍然认为法国人中的种族歧视比其它任何西方民族都少，一个漂亮的法国女人找支那情人就像找同族人一样随便。

殖民主义也使法国统治者堕落了。这儿殖民主义跟其它任何地方的情形都是一样的。在印度支那的法国人，无论在思想或行为上都令人讨厌，他们大都比他们国内的同胞低劣。尽管如此，中国人还是喜欢白人中的法国人，因为他们并不歧视不同种族的人。然而，我在印度支那所看到的是另一种卑劣的殖民主义，它几乎连高尚或慈善的虚饰也没有，其意图纯碎是商业性的，目的就是赚钱，不拘手段，不论场合。只有中国人比法国商人更精明。

我去了柬埔寨，想去看看那里的吴哥窟。我一直到现在都不知道心中是高兴还是悲哀，因为那个地方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直到现在，我仍时常在夜间为一种直觉的不可理喻的恐怖所惊醒，仿佛又看到了那些荒废的宫殿，那些丛林中的废墟和瓦砾。那些宫殿不以土地为基，而是像毒蛇一样盘绕在山岩上。入口处皆是毒蛇巨蟒，桥的栏杆也是用石头雕成的高昂着头部、作状扑击的眼镜蛇。我在那荒凉空旷的宫殿里徜徉了好几个小时，没有人解释我所看到的，因为那宫殿已埋葬在丛林中年深日久了。人们告诉我，那些宫殿是为高棉统治者修建的，可是其用途何在？又是由谁修建的呢？按照传统，这种工程一般是由奴隶来完成的，他们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为国王建成那些宫殿，而他们自己却遭到惨无人道的虐待。他们最终忍无可忍，起来暴动，杀死了他们的主人。往昔的残杀肯定是惨烈无比，因为尽管那些奴隶和他们的主人都早已尸骨成灰。但那种邪恶的臭味仍飘荡在那些宫殿中。我一点也不迷信，但在亚洲的许多国家，一块热土上上百代人繁衍生息，生死轮回，土地下到处都有他们的肉体，空气中也似乎充满了他们不灭的灵魂。我在自己的国土上从未有过类似的感觉。这儿是一块

崭新的土地，从未有过像古老的亚洲那么多的居民。然而，我能感受到吴哥窟稠密的空气，尽管树深林密，但我们似乎仍能嗅到那种邪恶的气味。那里处处都散发着一股稍带甜味的尸臭，就连宾馆的房间里也有，床单、枕头、以及挂衣服的盥洗室，到处都有。所以，当我离开时，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在热带烈日下曝晒，以除掉那种腐臭味，这种气味本身在向人显示着那种古老可怖的威胁。这种威胁至今还像几千年以前那样充满了不祥，即如果你对他人作恶、待人不公或恶毒残忍，把他人看得低己一等或一钱不值，你就为自己挖掘了注定要覆灭的坟墓。

但在我继续旅行的途中，也遇到不少新奇有趣的事情。在暹罗的首都曼谷，我得到了两种全新的体验。在一次扶轮社俱乐部的晚餐上，我吃了一顿饭，是美国风味十足的土豆和肉。致辞人是一位皇室的王子。餐后，那位王子宣读了一份枯燥至极的演说稿，我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在进餐时，他妙语连珠，谈笑风生，人人都被他逗得很高兴。可是他的演讲怎么这么糟糕？我大惑不解。他一直埋头于讲稿之中，读完后他抬起头，声音和眼睛又恢复了刚才那种魅力。

“请原谅，”他说，“我只是例行公事。这个讲演稿是美国总部的人写好，从芝加哥寄到这里的。”

人们哄堂大笑。我们都大声喝彩，为他鼓起掌来。他坐了下来，挤眉弄眼，英俊的脸上一副顽皮精灵的怪相。过后有人领着我们走下过廊，走进了一个黑暗的剧院。尽管电影也是美国舶来品，但我在那里第一次看到了沃特·迪斯尼的电影《三个小猪》。

在曼谷我吃过一种叫榴莲的奇怪的水果，它非常坚硬，我常拿它塞紧我旅馆房间的门。除此之外，我真正记住的，是曼谷的街头生活。穿着袈裟的和尚四处游荡，富丽堂皇的古庙宇高高地坐落在金色的台阶上，基座宽阔坚固，就像现代的钢筋玻璃结构的大楼，只是没那么高。妇女和孩子们相貌姣美，皮肤光滑；男人

们看上去恭谨温和。小小的船只在玻璃般的墨绿的水面上滑行，河边的房舍漂亮而整洁。暹罗人肯定属于世界上最英俊的民族，他们个头不高，但皮肤光滑，洁如凝脂，骨格小巧；他们的眼睛大而椭圆，有如橄榄，端正秀美，眼珠是黄褐色。他们的头发也柔软光滑，又黑又亮。这是一个自由的民族。他们显得自由自在，总是抬着头，表情坦诚，为人随和友善，殊无敌意，所有这些男男女女和孩子们，他们匀称的四肢，婀娜的体态，多么优美可爱啊！

几天前，我见到一个半暹罗血统的小男孩，他出生在美国，所以是个美国人。他来我家作客，这小孩双手勾着他养母的脖子。他的养母是个美国人，爱他爱得发狂，似乎他是她的亲生子。我想那位养母真有福气，她的后代是优秀的。

印度以前曾一直是我生活背景的一部分，但我直到现在从未完整地见过它，从未亲眼见过它。但我小时候的印象、家庭医生和他讲的故事和传说早已织进了我的梦中，我一直喜欢读所有能找到的关于那个国家的书。从我父亲那里，我通过听佛教和释迦牟尼的生平故事了解那个国家。我也在上海租界中，从那些面目呆板的锡克警察身上发现了印度的另一面。那些锡克人一见到中国那些不幸的人力车夫挡住了路或不遵守他们的蛮横的规章，便动手打人。印度也不是处处完美。从年轻的印度人那里，我听到英殖民帝国的种种行为，有些是好的，有些是邪恶的。

中国和印度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国家。尽管两国人民对全人类都持有一种相同的态度，但他们的生活哲学是不一样的。两个民族都热爱和平，但原因各有不同。印度人是由于其宗教教诲了他们：人生是神圣的，万不可轻毁；而中国人则是由于他们以其卓越与生俱来的理念认识到，战争是愚蠢的，智者劳心而不劳力。所以，中国人甚至在他们血管中容纳了所有的入侵者，只要这些

入侵者愿意，中国人是来者不拒。比如说犹太人，他们在中国避难达数世纪。犹太人先到印度，后来顺着从小亚细亚到中国的商路，在中国一个内陆省河南落下了脚。他们在开封府设立了总站，但是犹太人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并未在中国留下痕迹。中国人从不迫害他们，而是真诚友好地相待，并积极与之通商，把他们吸收同化了，中国人也因此变得更加完美。在中国我有时发现一个极有天赋的艺术家，或是在学生中见到一个出类拔萃的人，他们碰巧都有一些犹太血统。这是一个富于创造的血统。我记得有一批著名不同的绘画作品从北平送到了纽约的《亚洲杂志》，编辑选了一些他认为最出色的作品出版，后来他发现，除一件之外，所选的都是出自一个年轻的中国犹太艺术家之手。中国犹太人的故事我已在小说《牡丹》中写了，这本书的英译名叫《女奴》。

犹太人在印度并没有被同化。同化不是印度的方式。她允许各民族保持其分离状态，尽管各独立民族仍构成一个整体。波斯人作为一个富足而影响深远的民族，远在几个世纪以前就来到了印度，其民族特点依然如故，其宗教依然是拜火的宗教，他们在孟买市附近的基地依然修满了壮丽的静塔。在印度南部至今还有黑犹太人，他们因为一代又一代地经受印度炎日曝晒，肤色变黑了。

“颜色”这个词使我想起了色彩缤纷的印度生活，印度生活色彩之丰富足可以与我们美国社会相媲美。在克什米尔，来自欧洲的野蛮的白人入侵者很久以前就渗入了印度，那里的人肤色一般是白色，金发蓝眼的女人在那里被看作美人。我的一位年轻的印度朋友最近嫁给了一位克什米尔男人，他的头发虽是黑色的，眼睛却清澈碧绿。克什米尔人的肤色呈可爱的乳白色，面孔像古希腊人一样英俊。但是无论印度的南方人肤色有何差异，尽管他们有的肤色像非洲人一样黑，印度人们都认为印度所有的民族同属于高加索人种。

印度人会出人意料地出现在另一种文化中，比如在当今的南非，印度人在南非人和南非有色人种之间构成了第三文化群体。我们以前的家庭医生就是一位印度人。为什么中国港市会有一个印度医生照料一个美国家庭呢？各种有关印度的传闻时而有之，这是因为印度人是一个令人难忘的民族，他们满怀激情，富有戏剧性，也喜欢追求富有戏剧性的生活。几年前，我们家有一位多年随我在纽约和青山农场游历的爱尔兰女佣人。有一次，当我们在等待一位印度客人的来访时，她随口提到她自己也在印度呆过，当时她已在我们家中好几年了。看到我非常惊讶，她便解释说，她父亲曾在英国军队的服役，所以她们作为家属也随他一同到了印度。当时她随家里人在印度时不过三四岁，能记住的东西很少。

我问她："你父亲对印度的印象如何？"

她漫不经心地回答着我的话，很显然，她的心思都在那些要洗的床单和毛巾上面了。"他够喜欢印度了，太太，只是他们烧死过印度人。"

"烧死印度人？"我重复了一句，心中茫然不解。

"是的，太太，"她说，依然一副漫不经心的神情，"他们把印度人囚禁在一个个囚车里，不知道该怎样处理他们，但是把他们烧死真是一件令人恶心的事。"

无论当时或现在，我一直不肯相信这种故事。我问过好多人，他们都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但它却表明了传闻是如何让人信以为真的。对所有的殖民统治者来说，要想对印度人那么一个强大的民族维持其统治权力就必须施以残酷的手段，英国人也的确对印度人犯下了残暴的罪行。当一位英国上尉听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华沙投弹所造成的灾难时，曾说过一句有名的话，他痛苦地说，一个欧洲城市竟遭受如此残忍的破坏，好像它只不过是印度的一个帕坦人的村子。在他看来，帕坦人如果不遵守他们

的殖民主的命令，就该炸掉他们的村子。但后来这位英国人郑重地辩白说，居民们提前受到了警告，在炸掉他们的村庄之前。

战后，一位美国退役军人成了我们的园丁。我们一块愉快地干活，侍弄天门冬和玫瑰等。几个月后，我发现他也曾在印度呆过，而且非常留恋那段经历。二战期间，他自愿报名到国外服役并被送往亚洲。他们的船为了躲开德国和日本的潜水艇，先横渡大西洋到非洲，然后绕过好望角。那时，日本人已开始使用一种一人或两人驾驶的小型潜水艇，这种潜水艇是用来自杀的。它艇身很小，可以从一只大船上送往海底。它在深海区寻找同盟国的船只作为袭击的目标。发现目标以后，便连艇带人向大船撞击。自杀是一个很合适的字眼，因为如果它发现不了目标，小艇也会由于用尽燃料，艇毁人亡。这也暴露了日本人某种万古不变的个性。

我们的美国青年在战争第一年绕过好望角，然后到了卡拉奇。我家的园丁也是在那里登陆的。他告诉我，他在拉合尔、孟买、加尔各答和新德里住了四年。他是一个有心人，非常珍视那种机会。他和印度人相处极好，以致于印度人还在周末请他到家里作客。

“他们是怎样款待你的？”我问道。

“他们请我看美国电影。”他答道，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奇怪。他接着说，当然有时他们也请他去跟姑娘跳舞。我肯定，他这种人无论在哪里，他都是一个纯朴善良的美国人。他是一位宾夕法尼亚农民的儿子，热情和善，把印度人当朋友看。

“既然印度局势平稳，我就回到那里去。”有一天我们在山茶花房干活时，他告诉我，“我想去看一看情况如何。我能在那里生活得很好。”

你可以看到，印度具有怎样一种渗透人类生活的力量吧！想一想，印度人如何靠维护自己的独立，靠它的一些卓越人材，使

在争取自由后的短短几年中影响了整个世界。他们充分发挥和利用了英国人给予或留下的有利条件，利用了他们对西方的了解，以及那些受过东西两种教育、英语讲得纯正优美的青年男女。只要看一下尼赫鲁以及他的跟随者，他们都在学习管理和统治自己的国家。联合国联席大会第一位女主席是印度人；负责在朝鲜交换战俘的是一位印度将军，他们赢得了所有人的信赖。国内外的恐吓和漫骂未能改变新印度的坚定信念。这种信念来自不可屈服的理想主义，它至今渗透了当今世界生活的方方面面。

一九三四年我来到了印度的加尔各答，直接去了一位朋友家里。加尔各答跟印度大陆另一边的孟买是姊妹城市，但它没那么整洁，英国风味也不太浓厚。我到那里已是晚上，市内人行道上到处是横躺着的无家可归的人和流浪汉，几乎难以通行。当我看到当地人崇拜的牛群在街道上游荡，甚至在蔬菜摊上肆无忌惮地大吃大嚼时，我感到很吃惊。但也有一些精明狡黠的孟加拉人经常耍些小手腕，让那些神牛上当受骗。

我要到印度去看些什么呢？不是去看塔吉·马哈尔陵墓，尽管我的确在月光下观赏过它；我也不是去看锡克教的神庙，尽管我确实也去看过；我更不是去新德里古代帝国的各种光辉的遗迹，尽管这些我的确都看过了。我到印度要看要听的，是两个群体的人：一是在城市生活的青年知识分子，二是生活在农村的农民。在城市的小房间中，在乡村的小屋里，我和这些人见面，听他们争取自由的计划。印度知识界已普遍认为，新的世界大战已在所难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对他们自食诺言，这使他们十分绝望。他们认为，英国并没有诚意要把印度还给印度人民。由于我刚从中国来，那里的“人民监护权”，似乎漫无尽期，而自治也愈来愈无望，所以我能理解印度人的想法。征服者总是对被征服者说，“当你们能够独立时”，等等。但由谁来决定那种时刻什么时候来临？而一个民族如果不实际去做，又怎能学会管

理呢！因此，印度知识分子们骚动不安，郁愤难平。我整小时整小时地坐在那儿，看着他们眼睛闪着光芒，听着他们滔滔不绝地讲话。他们讲英语纯正优美，饱含激情。

他们的计划是，一旦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印度立即起来反英，利用世界复杂的局势迫使英国放弃印度。他们宣称，印度决不能再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那样为英国而战。

“然后呢？”我问道。

“然后，”青年印度人自豪地说，“我们将自己决定是跟英国站在一起还是反对它。”

他们所未料到的是，当二次大战爆发以后，纳粹主义横行无忌，日本则四处出击，入侵亚洲。当他们感到必须在轴心国和英国之间做出选择时，他们选择了英国。他们意识到，尽管英国以前对他们曾经有过种种不公正行为，但他们是在野蛮和文明之间做出选择。他们延迟了争取自由的计划，甘地同时在自己国家内作了种种努力，直到战争结束。那时，英国一些最有头脑的人充分地把握到了新的世界局势，把印度归还给了印度人民，尽管英国朝野一片反对之声，表示反对的还有其他一些对亚洲知之甚少，愚妄无知的人。正如邱吉尔所言，一场大血战——实际上已发生了部分血战——也难以阻挡历史的必然。印度等得已经够久了，知识分子和农民已结成了传统的不可征服的联盟。甘地本人所具有的力量使他很早就坚信，必须争取知识分子和农民的支持，使他们为了自己和国家联合起来，共同奋斗。他对两者都有号召力，所以能不战而胜，最终获得了印度的自由和独立。或许，我们美国人还未能充分理解印度争取自由的斗争所留下的伟大的经验教训。与这场不流血的革命相比，我们的独立战争无论在规模上和意义上都要小得多。印度给全人类上了一堂人道课，如果我们不诚恳学习，就会自取其祸。教训？那就是战争与杀伐只能带来毁灭，高尚的目标只能用高尚的手段才能达到。

对殖民主义的真正控诉还存在于印度的乡村。可看到听到的成千上万的在英国受过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之中，也存在腐化堕落现象。他们由于谋求公职的机会有限，生活消沉。城镇挤满了郁郁不乐的青年人，他们都是受过教育、富有教养的人。他们工作无着，旧的帝国政治体系中也不容他们去创造新的职业。我原以为中国农民已够穷了，但当我看到印度的乡村时，我觉得相比之下，中国农民还是富裕的，只有我几年前见过的俄国农民可以与印度农民相比，但俄国人是另一种不同的人，在许多方面都很低劣。印度农民同中国农民一样，富有个人的内在的修养。管理有方的家庭生活所形成的成熟的文化，以及博深的宗教塑造了他们的灵魂和头脑，尽管他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当我看到那些孩子们，那些印度农民的孩子们，骨瘦如柴，挺着大肚皮，睁着大大的忧伤的眼睛时，我就会感到一阵揪心般的疼痛。我不知道英国人是否一看到他们便感到内疚！英国人占领并统治了它三百年，而那儿竟会有这样的孩子？有的，成千上万这样的孩子。殖民主义最大的恶果，就是使印度农民的寿命变得极为短暂。他们的寿命都不超过二十七岁。二十七岁！毫无疑问，他们的寿命被缩短了。男人们早早结婚，为的是在死以前尽可能多地生孩子。我喜欢英国，在英国令人愉快的旅程让人难以忘怀，但在印度我看到了一个我们不知道的英国。我不得不认为，像英国人这样一个民族，一个在许多方面都是地球上最好的民族，一个照亮了我们的道路，教会了我们争取自治的权力的民族，如果它会在殖民主义中腐败堕落，一至如斯，那么谁还有勇气再去做殖民帝国的统治者呢？

当我和印度朋友生活在一起时，我似乎认为，如果印度有一个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而不是靠压榨人民而存在的政府，那么存在于印度的一切罪恶是能够铲除的。例如，在孟买和曼德拉之间，干燥的沙漠地带，刚入二月份就开始闹饥荒。实际上，只要

有水，充足的阳光足可以使庄稼苗壮成长。可是为什么没有水呢？为什么不打自流井和浅井呢？有人告诉我，那儿的水位很高。被殖民者敲榨得贫困潦倒的当地人民已没有力量进行这些工程。事情还远不止此。殖民地体制带来的最坏的恶果或许是它为被征服者提供了好逸恶劳的无数个借口。被征服者总是对征服者持一种愠怒的态度，"你要对我负责。""你要设法供养，供我衣食并管理我。我死了也是你的过错。"应该受到责备的总是英国人，当然这种责备虽不总是公正的，但从根本上讲是公正的。因为当一个民族心力交瘁时，它的精神也随之灭亡。

我发现，在印度，所有印度血统的人都被看作印度人，哪怕是一个人的四分之三都是白人血统。这一政策大大增加了社会不满分子的人数。在殖民主义最初几年里，英国妇女们并不跟随她们的丈夫，甚至到最后，年轻人都不结婚或很晚才结婚。

这免不了要有一大批既非英国人也非印度人混血儿出生，他们不属于任何一方，处境尴尬，令人不安。但这些人显然比他们的双亲都更优越，男人英俊，女人漂亮，而且智力超群。现代科学认为，一个多元的民族，或者说杂种——如果你要这样称呼他们的话——总是很优越。个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就像植物界的杂交植物或杂交玉米优于同类一样。我也知道，最丰富多彩的文化，最富于活力的文明，总是那种混合民族。美国民族当然是够混杂的了，其高加索血统来至欧洲，北至瑞典和芬兰，南至意大利。

在印度尼西亚，我奇怪地发现人们对待混血儿的态度截然不同。在那里，一个人哪怕是有一滴白人的血，也会被看成是白人。由于这种明智的策略，那些混血儿都成了荷兰人，这大大减少了心怀不满的人的数量。他们在印度尼西亚如果不能得到完全平等，至少也能得到一种表面的平等以保其尊严。的确，如果说荷兰人的殖民主义比英法在印度或印度支那的殖民主义稍强一点的

话，那就是它们殖民政策相对开明一些。当然，印度尼西亚的知识分子，当时也急于得到自由，但他们声势不大，影响很小，在人民中间几乎难以察觉。然而，在印度，争取自由的热潮随时都可能出现。

我一边严肃地观察和研究，一边漫游所到各国的乡村，观赏各种自然景色，体验到了不少乐趣。我在苏门答腊第一次看到了真正的原始森林。尽管我也在印度支那看到过这种森林，但苏门答腊的原始森林即使人从飞机上看也充满了恐怖，浑浊弯曲的河流像毒蛇一样在墨绿的森林中盘绕。飞机降低高度时，我能闻到一股从生物身上散发出的潮湿的恶臭！我这个人不适合在森林中生活。

如今回首往事，当年生活在印度人中间并深深为他们所吸引，种种情景仍历历在目，但印象最深的是他们对伟大人物那种崇敬态度。领导者的权力只能由其追随者认可的优秀人物继承，他必须善于克制，不谋私利。对他们来说，这种品德包含了其它所有的品质。一个敢于弃私利而追求理想的人，也是一个诚实而又胸怀远大的人，当然也值得信赖。我认为连那些贪婪自私、满身缺点的人也希望找这种人做领袖。甘地的追随者中就有不少品质不好的男女，而甘地本人在某些小事上也有这样那样的毛病，对此那些跟他在一起生活的人非常了解。然而他们甘愿效忠于他，因为他正是一位自制力极强、放弃个人利益追求的人。

世人皆知，整个印度对甘地都有一种效忠精神。后来，甘地赢得了全世界人的尊敬。但我也发现，地方上一些领袖，由于他们不同程度的无私精神，也赢得了人民的热爱。我记得，在一个印度小村子，我被邀到一家去作客，这家人受过一些西方教育，但不是太多。他们虽不富裕，但也可以称得上小康。他们家的房子是土墙草顶，房内有好几个小房间，地面是用平常的牛粪掺水夯实，显得平滑干净。在这儿操持的人不是这家的户主而是他的

弟弟。这一点我一到就发现了，因为进屋以后，主人领我看一个四根柱子支离地面的奇怪网架，在用铁丝织成的网中，我吃惊地发现，一个老人躺在里面，头下垫着个枕头。

“他是我大哥，”主人向我解释说，“他得过中风病，我们请求他住在房子里，可是他坚持要住在外面，以便随时听到村里人跟他谈话。”

主人英语讲得很流利，但他的哥哥却一句也不会说，我们只能互致问候，相互问好，彼此友好地对视了一会儿。我见他有一张睿智、瘦削、饱经风霜的脸膛，一双智慧而又锐利的眼睛。他身体几乎不能动弹，但穿着雪白的布衣，显得极为整洁。我们说了几句话，就见来了一群村里人，他们不是来看我，而是来和这位大哥说话的。主人把我让进房内，让我跟他年轻的妻子和孩子们见面。

在整个逗留期间，我看到那个笼子旁总是围满了人，一天到头，从没有断过人，至少也有一个人蹲在那里，热切地说着什么，然后再听笼子里的人向他说话。

主人说，“这里的人早就把我哥哥当成了智者，现在我们都把他看作圣人。”

我发现，主人本人在村子里也有一定的地位，那天我们吃午饭时，他两次从屋角站起来。显然，这是有邻居来请。回来时，他对我解释说：

“他们叫我去杀一条很危险的蛇。”

午饭是普通的农村便饭：扁豆、大米、煮得很熟的菠菜，以及一些调味品。吃饭前，他的一位老表兄端来了一大铜罐水，递上一条干净的土布擦手巾。印度人吃饭用手抓，所以这是饭前必须做的事情。我用惯了筷子，用得比刀叉还顺手。由于我习惯了用右手吃饭，用右手抓饭自然也得心应手。无论怎样，还有比自己洗过的双手更干净的吗？印度人从小就懂得，右手是做像吃饭

这种干净的事情的，而左手可以干些其它不太洁净的活。

午饭的食物不是装在盘子里，而是放在香蕉树叶上的，让人感到很洁净。煮好的大米衬着宽宽的绿叶，显得非常悦目，使人食欲大增。在所有的家庭里，饭菜一般放在树叶上或没用过的瓷盘中，客人用过饭后就将它们扔掉或摔碎。款待我的主人，自已在对面一个角落里坐着吃饭，背对着我们，对所有礼节遵从如仪。后来，我逐渐克服了自己由此而产生的隔膜感。这不是不好客，而是一种个人虔诚的宗教感情。

无论从最好的或最坏的方面讲，印度人的生活中都透渗着宗教，因为在印度跟在其任何地方一样，宗教狂热发展成了一种罪恶。我赞同人们朴素地接受宗教动机，并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自由自在地行事。当我在印度第一次做客，坐在女主人的卧室同她交谈时，一位印度绅士走了进来。他并不跟我们打招呼，只是赤着脚悄悄地走向屋子的尽头，在那儿跪下来，低着头，祈祷了大约一刻钟。我好奇地看了他一眼，女主人用漫不经意的语调说：

“他是我丈夫的长兄。他家离他工作的地方很远，所以他白天到这里做祈祷。”

祈祷完毕，那位长兄便离开了，我只是后来在他不做祈祷时才认识了他。

我的时间都被各种旅行占满了，以致于不可能在这一本书内把我遇到的人写进去。事实上，在我所有的书中，我都未能写进我所想写的一切。我离开印度几年之后，以印度为背景写了《走过来，我亲爱的》这本书。奇怪的是，除少数人之外，大部分美国人都没能理解这本书的真正含义，但印度读者都能理解。也许人生苦短，我们不能完全弄明无论是什么目标，要实现它就必须付出应有的代价。在我的书中，我写了三个传教士试图来证明这一道理。在我所熟知的所有人当中传教士最虔诚，最心无旁

誓。他们相信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真神，是人类之父，还相信你我都是兄弟姐妹。至少基督徒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布道的。但为什么尽管他们作出了种种牺牲，却终未能改变这个世界呢？仅靠这些牺牲还是不够的，他们至今并不愿为自己的信仰付出一切。他们只付出了一部分，他们不能接受其信念的全部含义，这种半抵触情绪并不只存在于基督徒之中，这种半心半意的态度我也时常在自己的国家见到，但是印度人全心全意地为一种理想付出了一切代价。他们能理解，对他们来说，我的书一点也不令人迷惘。

经历种种感受，增长诸多见识，我又重回中国。我逗留了一段时间，对我所得的珍宝进行筛选整理，开始思考我的未来。我回到了南京，住的地方离国民党政府只有一箭之地。我看到一切依旧，没有任何好转，没有前景，人们还是不知道应该真正解决哪些问题，人民比以往更加郁闷。共产党很快就会被封锁在大西北。他们于一九三五年进行了长征。但军阀们仍未被彻底征服，只是部分被收买。而日本人正在虎视眈眈，伺机入侵。所有这些事情，加上从太平洋彼岸传来的我孩子的坏消息，以及我家中日益加深的分歧，最终使我拿定了主意。我要离开中国，如果不是诀别。离开我曾度过童年时代和青年时代的国家。我要回到祖先的土地上，重新开始另一种生活。这个决定使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靠近了我的同胞，他们曾经离开故乡的热土，越洋过海，来到一块陌生的土地上。而我正好相反，从小即客居异域，现在才回到故土。尽管走向不同，却是一样的抛家离乡。

离开中国前，我又去了一次北平，仅仅是为了看看它，仅仅是为了加深我对它的忆念，看一看曾经是我童年时代中国的心脏的北平到底变成了什么样子。这不只是一次一个人故地重游，因为当时我结识了不少人，不愿回绝他们的邀请。如今昔日故旧已成云烟，但我却忘不了我在一条偏僻的街道上，在苍茫的暮色

中，遇到一位盲人音乐家。当时我正在散步遣兴，突然听到一把二胡拉出的美妙的曲调。胡同口微弱的暮色，衬托出一位身材高大、穿灰布长袍的人的身影。他那硕大的头颅高高仰起，一双黑眼大睁着，但实际上他什么也看不见，当他慢慢走近时，我才看清他的脸部。他把二胡托在胸前，一边走一边拉着，似乎整个身子都沉浸在他的乐曲中，根本没想到还有一个人在注意他。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位盲人，也忘不了他的乐曲。

我也忘不了那些老字号饭店，那专做涮羊肉的穆斯林饭馆，还有那些北平烤鸭店。食客们在那里自选活鸭，然后等着烤好的鸭子上桌。我还重游了那些古老的宫殿，并在那些寝宫里呆了很久。我花了一天时间走出了北平城，登上中国长城。尽管入侵之敌仍从北方南下，但此时的长城已显得毫无用途了。我也到白塔附近转了一天，以将它铭记在心。就这样，我告别了我的中国生活，或许是永远的告别，因为谁能预知我还能不能重返中国，或者哪怕仅仅是重游中国呢？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了，如果它不是一场世界大战，至少也是一场中日战争。如今世界大战已在地平线上出现，谁也阻止不了它。在战争中，我清楚日本人不会站在我们一方而会站在我们敌人一方。然而别期终至，我挥别了自己的房子和花园，什么东西也没带。我什么也不能带走。我感到应该让它们保持原来的样子，似乎我还会像往年那样，等夏季一过，我就要重返家园。就这样，我于一九三四年春，回到了自己的国家。

第 四 部

青山农场

尽管我出生在美国，祖先也在美国，但我的祖国对我来说却是一个陌生的国度。我的前半生已经度过，但我还有后半生，时日更长，犹胜往昔，因为人们在童年时代总会虚度不少光阴。我已经成熟，身体健康，敏于新的见闻，乐于新的体验。我的同胞们曾在三次战争中英勇奋战：一七七五年的独立战争，一八六一年的南北战争和一九一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每次战争都是为了同一个神圣的目标，一种崇高的理想：使美国成为一个统一、自由的国家。在和平年代，我的同胞们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牧师、教师、律师、农场主等。文化是我们的社会风气，教育则是我们的家庭传统，必不可少。父母们拉着孩子们的耳朵到学校刻苦用功，日复一日，直到他们对读书慢慢发生兴趣，而且人人都望子成才。所有这一切只不过表明，我回到自己的祖国时，并未感到一个生活在无阶级社会中的人所会有的个人压力。我不必再为自己担忧，因为我一直能够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意味着我摆脱了自我，不害怕失败，也不会自负。我欣赏这种心境，它能使人用全部时间去观察、思虑、工作、享受。

我的第一个夏天是在纽约度过的。一年的生活使我意识到，除非找个地方定居下来，并投身于美国生活，而不是做一个城市

的匆匆过客，否则我永远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祖国。这就是说，我得有个家，有一幢属于自己的房子。但是在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度里，该选择何处安家呢？如果仅从地理上考虑，我倒是见过许多足可让人安居的美丽地方：空旷优美的西部沙漠，迷人的堪萨斯高原，层峦叠嶂的落基山脉诸州，丘陵连绵起伏的新英格兰。我不想去南方诸州，因为在殖民气息浓重的地方我无法生活。在那里我不得不时时刻刻注意某些标记，以免上车时进错车厢，上餐馆时坐错位置。我已最终决定再多领养几个孩子，因为，对孩子们来说，这是一个安全的国度，我有责任不让他们沾染上任何种族歧视和偏见。这种偏见会在不远的将来给我们带来危险。

经过一番考虑和旅行考查，我终于选中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它依山傍海，秀丽多姿，农工并茂，城乡互济，辽阔而富饶。至于在哪个地方安家，则取决于房子的风格是否合乎我的要求。我住惯了老式房子，我的中国朋友们住的房子都很古老——粗重的栋梁、坚厚的墙壁、典雅的花园。所以我理想中的房子也是古色古香的老宅，坚固、淡雅、宽敞。我喜欢新英格兰和纽约的那种绿白相间的房舍，但它们又似乎不太经久坚固，木头的房子又太容易失火。在中国即使穷人的房子也有厚厚的土墙。我只在日本住过木房子，那是由于日本地震频繁，每年平均大小地震两千多次。但那些木房子总失火。所以我没去住木房子。不，如果可能，还是要座石头房吧，看惯了中国青砖的冷静灰暗色调，我也不喜欢红砖房。

我发现，在大萧条后期，宾夕法尼亚的石屋和农场售价很低。我喜欢乡村，尽管我也喜欢城市某些东西，却不愿在城市生活和工作。所以我要找一个农场，不管种不种庄稼，只是在风景并不特别秀丽的地方选一个幽静去处，房子依山而建，周围有溪水，有树木，也有低缓的山丘。我认为，绝美的风景只是让人留在记忆中慢慢回味品尝，或作数次重游，却不宜作久居之地。

人们怎么选择房子呢？一般是在脑子里先画出个样子。我也很清晰地勾勒出了自己未来的房子：房是由闪烁着金色和红色光泽的粗重石块砌成，有巨大的烟囱。它并不挺拔，但很宽大，至少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它以地为基，低矮坚固，或许有耳房依正房而建，许多明窗可静观山林溪水。有了房子的样子，剩下的只需去找了。一天，在纽约的一个闹市区，我看见了“斯特劳斯农场事务所”的招牌，便顺步走了进去。

“你们在宾夕法尼亚有没有小农场要出售？”我随口问道，就像在商店要买一副手套。

一位职员打着哈欠，用拇指指了指放在一张桌子上的一叠文件。我顺手拿起最上面的一份，在右下角看到了一幅不比邮票大多少的图片，那上面便是我所梦想的房子，它跟我想象的丝毫不差：宽大的房子配有耳房，全由石头砌成，有高大的烟囱，房子舒适自然地座落在半山坡上；有小溪，有树林，小溪上甚至还有一座古老的三孔桥。农场面积四十八英亩，售价四千一百美元。

“谢谢，”我屏住呼吸，指着我的那所房子问道，“这房子已经售出了吗？”

那位职员懒洋洋地在一摞文件中翻了几下，漫不经心地答道：“没有。”

“多谢了。”我说。

我离开了事务所，心中急不可耐，天已太晚，来不及再出去购买那座房子了。但是，第二天一早，我就驱车出发，只是在路上随便吃了些早点。几个小时之后，我就到达了目的地，就这样我还是迷了好几次路。时值夏日，大地一片葱绿、宁静。天空渐渐阴暗起来，要下雨了。我找到了“斯特劳斯事务所”在当地的代理人，一位宾州的荷兰人。他指点着我把车拐下一条乡间小路，路上满是尘土，就像中国的乡间小路一样。不久，我们就过

了那座三孔桥。

“那就是。”他指了指那座低矮的山岗。

我顺眼望去，看见了那座房子，和图片上一模一样。我们朝右拐向一条更狭窄的路。他说，这是条老磨坊路，从房子那儿通向那座红色大谷仓。我们在房前停住车，走了下来。我曾见到过许多比这更漂亮的房子，但直到今天我说不清为什么要坚持买下那座房子，而我对自己已作出的这个选择从未后悔。我想还是慎重一些，所以先付了定金，答应一两天内通知他我最后的决定。他咕哝了几句宾州腔的荷兰语，说如果我愿意，他可以再领我去看看别处的几座房子。我感到，按常理是该尽量多看一些房子。所以，我强压下马上买下那座房子的欲望，用那天剩下的时间又看了几个地方。因为还要再等几天，我又返回了纽约，几乎难以忍受那几天无奈的等待。若不是正好是周末，我本不能等下去的。三天之后，那座房子终于归我了。

从那时至今，和我一样买过房子的人就他们的经历写了不少书。我喜欢这些书，总是贪婪地细读，想看一看他们是如何做的。与我不同的是，他们在乔迁新居之前，总是谨慎挑剔，把一座古房子修过来补过去，愈来愈挑剔。而我却不这么折腾。我喜欢让房子保持原状，一景一物，无不充满情趣，也许是因为这座房子是我的第一宗财产，或许是因为我本该当一名建筑师。当然，如果真的让我自己建造一所房子，它也不会是我买的这座房子的样子。它要以实用为主，与我们选择的景色融为一体，就像中国房屋那样。弗兰克·劳埃德·赖特可能会充分领会我的意思，因为我们的处世哲学是相同的。他常常在日本和朝鲜找到自己的灵感。一个民族越古老，它就越能吸收自己国家的自然景观，其建筑也更能与之谐调。

然而，我买的这幢石头房有某种东西很合我的口味，所以我至今仍居此地。此地属宾夕法尼亚州，我的祖先们二百年前移居

美国时最早来此地定居，我不知道自己何种本能的驱使，又来到这个地方定居。后来，确切地说，是在独立战争之后，我的祖先们离开了此地，在弗吉尼亚的申那多尔山谷买下了地产。不管怎么说，这里的确曾是我父亲的先辈们开始新生活的地方，我的回归有了坚强的支撑，我信仰家庭、祖先和一切。否则，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个人只不过是一个孤独的游子。

与我这幢宾州的房子俱存的，不仅有我的祖先，还有那些源远的传统，其中最主要的是当年威廉·潘恩公正对待红种印第安人的传统。我也知道，那里也记载着当年的白人的无赖行径，在我的房子附近，便是有名的《印第安步行圈地协约》的产地。一个多世纪以前，白人和红种印第安人曾达成一项协议，按照协议，白人在一天之内足迹可及之处，皆属白人所有。善良的印第安人还以为，白人会像往常一样老实地步行，还要不时停下来休息吃饭，狡诈的白人早学会了迅捷无伦的步行，一天之内便圈占了大片大片的土地，其占地之阔，使得印第安人暴怒难平。“白人一天都在不停地跑，跑、跑……！”历史录下了他们这种怨愤的抗议。

不过，英国的教友派教徒和德国的孟诺派教徒竭尽全力将白人的欺诈和残杀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所以，传统的力量在这里仍是强大的，各民族之间平等相处，慷慨相助。当然，这种慷慨是适度而不过分的。宾夕法尼亚的荷兰人不会过分，而且我认为，具有英国血统的教友派教徒也不会过分。他们和谐地生活在一起，坚信金钱、土地和他们的宝贝奶牛能使他们过上好日子。团结是我们这个地区的风尚，共和主义是我们的天然倾向，因而当我们喜欢上一个人时，我们可以为他献出一切。

我还欣喜地发现，我购买的农场曾是威廉·潘恩的弟弟里查德·潘恩的田产。更有趣的是，我们刨那棵巨大的死树时，接连两次在泥土中发现了硬币，一次是西班牙硬币，一次是英国硬

币，价值并不太大。但我喜欢这种能证实先辈们曾在此地安居的证据。当我听说我们的房子里还会闹鬼时，就更觉有趣了。在中国，鬼魂几乎总是女性。美女的幽魂总是以半狐半仙的面目出现，并会附到女人身上作祟。而我们这位鬼魂却是一位宾夕法尼亚的荷兰人，人们都尊称他为老哈利，平时叫他魔鬼哈利。他的尸体葬在附近村子里的路德教堂院内。我从未见过他，但我的雇工却坚持说，每逢圣诞节除夕午夜，魔鬼哈利就会从粮仓走到小桥，然后再折回去。熟悉他的人都声称亲眼见过他。我那信仰孟诺教的女佣人也相信他的存在。每当盘子从橱柜滑落下来打碎，或者门挤了她的手指，她就会喊叫："又是老魔鬼哈利干的事！"

孩子们来了以后，我们修建了一间耳房。砌墙的泥瓦匠告诉我，魔鬼哈利生前放荡不羁，酗酒无度。有一天夜里，他又醉熏熏地回到家里，他的妻子决定将他弄死。哈利醉得不省人事，瘫倒在厨房的地上，他的妻子趁机用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上，将绳子的另一头从烟囱中拉到楼上的卧室里。然后她走到楼上，按照事先想好的办法，猛拉绳子，并将绳子拴在床腿上。等了一会，她揣摩着哈利差不多已经死了，便下楼察看。谁知那个捣蛋鬼却正坐在安乐椅上，吃吃窃笑。原来他酒醒已久，明白了妻子的用意，就把绳套从脖子上取下来，拴在一个铁炉子的腿上，那只铁炉子仍在半空中摆来摆去。有一次，我在墓地碰到了一位割草老人，他蹲在哈利的坟头上跟我说话。他主要是抱怨哈利在收割季节总是抢先冲到餐桌前，拿起饭就吃。在这种季节，农场的主妇们总是做些好吃的慰劳那些"收割者"。人们认为，公平而得体的做法是，饭前人人都应在门外等着，然后一挤进去，同时就座进餐，并在开始前十五分钟互不交谈。

不过，魔鬼哈利从未骚扰过我们。我们全家大小在这座房子里过得平静而愉快。孩子们一天天长高，慢慢学会了独立，我们

的房子也随之不断扩建。我们的起居室南墙上有一扇旧式双层门，上部有两块镶板。有一天，我们要把镶板取下换成玻璃。当镶板取下来时，我们在夹层里发现了用软铅笔写的这么几个字：

“我，管家约瑟夫，做了这扇门。一八三五年八月，我娶我的心上人玛格达丽娜为妻。”

这样，和其心上人结婚的管家约瑟夫也成了这座房子传统的一部分，而我们对他的了解也仅限于很久以前他亲手写在这里的寥寥数字。

谈到哈利的鬼魂，我还想起了这个地区的另外两个人。不过这两个人并不是鬼，因为我亲眼见过他们。但是，他们在现代世界中显得如此怪诞，好像他们真的是鬼。

第一个人是个矮驼子，一位巡回传教士。他常常身着黑衣，头戴一顶宽大的黑色毡帽。我在小路和僻巷中散步时，时常碰见他。他的脸苍白瘦削，我和他打招呼，他只是招招枯瘦如柴的手作回答，依然自顾自地缓缓前行。他肩头搭着一只粗帆布包，每走一英里左右，他便停下来掏出一把锤子、几颗钉子和一块硬纸板——硬纸板上有一段用大写字母写的歪歪斜斜的经文——把它钉在一棵树上。这就是他的传教方法。这样，无论人们走到哪里，都会看到他无法说出的神圣经文。“汝将再降生”一定是他喜爱的句子。因为我经常在一些意想不到的地方，甚至在树林深处，碰到这句写在木板上的话。

这位矮小的传教士现在已不在人世。我最后一次见到他距今也已经十年了。那是一场雷阵雨中，他慢慢地走路，顶着滂沱大雨朝我的来路走去。他钉在树上的那些经文如今已朽烂无踪了，我无从获知他的名字，也无从打听到他的名字。

另外一个人是个女人，我只见过一次。那是暮春时节，一个暖意融融的下午，我沿着一条长长的小巷走着，想去看看大桉树旁的野草莓是否已经成熟。突然，我看见她从小巷对面朝我走

来。她头戴一顶黑色软帽，身穿黑色外衣，裙子又宽又长，拖在地上，上衣也是高领长袖。她走近时，我看出她已上了年纪，神情恐慌。稍带细细皱纹的圆胖脸上没有一丝笑容，黑黑的眼睛透出一种受到惊吓的孩子才会有的神情。

“有什么事吗？”我问道。

她摇摇头。“我就是想看看这地方，”她说，“我就是在这座房子里出生的。听人说你把这座房子收拾得很漂亮，还种上了许多树。”

“请您随便看吧。”我说道。

我们擦肩而过。当我端着一碗草莓回来时，她已经走了。我问邻居们她是谁，却没有一个人知道。我们的雇工坚持说，她是一个鬼魂。

我这个人不喜欢用珠宝，懒于修饰打扮，但我必须有玫瑰花和菜园。几年前，我随自己兴趣之所至，又增种了山茶。因为这两种花典雅秀丽，都是正品中国花种，它们也是我在中国时最喜爱的花。我让这些花在花园中扎下了根，也让自己扎下了根。一个人要想活下去，我就要扎下根来。我的根曾深植在中国，我不得不从中国拔出自己的根后，为了让生命之树常青，我必须尽快地重新扎下根来。我懂得，只要根部不在干燥空气中暴露过久，任何树木移植后都可以成活。根就是要埋在土里，要尽快地种在那儿，周围培上普通的泥土，拍实、浇上水，树就活了。如果一棵树挖出来不及时种下去，它就扎不了根。它虽也能半死不活地抽出几片树叶，但树梢很快就会枯萎，树枝也会干枯。春天再来时，已是树死绿尽了。生命的规律在任何领域都是相同的。

我的家就是我在美国扎根的地方。头几年我一直醉心于修建自己的家园。亲自动手、修建家园，这本身就是一种丰富的人生教育。我就是通过修建房屋，才慢慢了解了我们这里的邻居们。要不是一起修建房子，我就永远不会了解我们的左邻右舍。那些瓦

工、泥工、管道工、木匠、打井工人、杂货店员、汽车修理工教给我的东西连他们自己也想不到。我已有了中国人教会我的足够人生经验，因此我能觉察出我的新旧两个世界中的人民的种种异同。他们在有些地方惊人地相似，我有时简直无法解释为什么会是这样。这绝不是想象，因为我知道日本人和我们有着天壤之别，朝鲜人也是如此。至于印度人，他们和我们气质上的差异是如此大，我有时甚至担心，我们永远不能互相理解。

中国人和美国人有哪些相似之处呢？首先，我们同属大陆民族，也就是说，我们总习惯从空间、体积和数量的角度来思虑问题。我们两个民族都没有琐碎吝啬的行为——实际上，大陆民族很少沾染这种习性，因为他们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和高大的山脉，自有一种博大雄浑的气势。我们都有一种开阔的意识，可以在辽阔的幅员内任意驰骋，不受禁锢，不必拘泥。我们都无忧无虑，轻松悠闲，喜欢自己的笑话和歌谣。的确，中国人由于其悠久的历史而培养出了他们的自然主义哲学，而我们美国民族也正在朝这个目标奋进。欧内斯特·海明威对生活大胆地采取了一种自然主义的态度，从而给了我们很大的教益，他的作品也属于纯粹的自然主义。对于美国人来说，海明威的主张不啻是一场革命，人们始而震惊，继而崇拜。但这对在中国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任何人来说，却无震惊和崇拜可言，既是真实的体现，便无什么新奇可言，它只会受到个人爱好的限制。我从童年时代起，就耳闻目睹了中国人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现象，诸如男女之间的生活，出生与死亡，饥饿与盛宴，疾病与健康，贫穷与富有，以及迷信、虚伪和宗教。这些对我来说都是司空见惯之事。迷信行为尤其引起我的兴趣，它是人们内心恐惧和希望的一种无意识的表露。有意思的是，我发现我们这个地区的宾夕法尼亚的荷兰农民有着和中国农民同样的迷信行为。我还发现，他们对神抱着同样实际和相当随便的态度。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相似的情况。不过，

我们县城里有一座如城堡般的展览馆，那是我们当地一位大人物修筑起的神秘的怪物。我之所以说它是怪物，是因为我从未在其它地方见过这样的建筑，之所以说它神秘，是因为它能给人们以美的享受。我们全都为之骄傲。在这座展览馆里，每个人都可以看到，早期宾夕法尼亚人使用的工具和中国人过去以及今天仍在使用的工具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们的那位大人物也看出了这种相似，并派人从中国带回了实物。这些实物就摆在那里，并非我的想象。

青山农场

现在，这儿的人们正在欢度他们最快乐的时光。离圣诞节还有两周，天气突然转冷。我知道天很冷，每天早晨起床后，我总是打开窗子，看一看石头庭院里的杜鹃花的长势。今天早晨六点钟，我看到杜鹃花的叶子卷缩起来，叶子上面有层像雪似的白霜。下楼吃早饭时，和我关系颇好的厨师告诉我说，昨天夜里我们山坡那边的一座小木屋起火了，里面住着一对夫妇和九个孩子，最大的十八岁，最小的才七个月。木屋及里边的一切东西，包括圣诞礼物统统化为灰烬。他们以后怎么办呢？邻居们把他们一家人接到家中，打算让他们一直住到新房建成。可是何时建房呢？马上就干！附近所有的承包商及他们的工人马上开始工作，他们要赶在圣诞节前，把房子盖好，并安装足够的房内设施，让一家人欢度圣诞节。我们这里的居民，像世界上其它地区的居民一样，平时也吵吵闹闹，在某些问题上也会产生分歧，但如果哪位邻居需要帮助时，他们会立刻团结起来。没有哪个民族像美利坚民族这样天生慷慨无私。我坚信，只要人民有自由、有知识，在世界任何地方他们都会具有这种精神。海外人士认为我们美国人在危急关头都是好的，但不能持之以恒，不能善始善终。这种情形确实常常出现。我们确实容易改变志趣，随波

驱流。同样，当我们觉察到所帮助的人自己不知自强自立时，我们马上会不耐烦。然而，在圣诞节在望的这个寒冷的清晨，我将高兴地记住，一座新房子正在灰烬中平地而起。

这儿的邻居们有许多好品德，令我钦佩。例如，十九年前，我们家有件事很难对人讲，然而我们决定自己主动告诉别人。那就是，我与现在的丈夫都要与原来的配偶离婚，并在这里组成一新家庭。一旦消息传开，我们这个农场社区的居民们和桥那边一里之外的村民们，会不会对我们产生什么看法呢？

我不敢向别人说起这事，只有让男的出面说。我们有位邻居是个熟练的管道工，他一直待我们很好，直到去年才去世。我那位男人对他说：

"我想给您说件事，或许你可以转告其他人。我们目前有一件很棘手的问题要处理，我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内心深处都坚信我们这样做是对的。我们各自正在办理离婚手续，计划在这儿结婚并在这里生活，希望你能理解。"

那个管道工一直凝视着地窖深处。这时他站起来，拍了拍双手上的灰土，伸出了右手。"别担心，"他说，"这是你们俩的事，别人管不着。我们所看重的是你们的人品。"

他说着这些话，就像正在谈论修管道，带着一股淡淡的友情和超然的态度。听到这些话，我觉得我已在脚下这片土地中扎下了根。这里正是我可以赖以生存的地方。

之后不久，我整好行装向西作长途旅行，来到美丽的西部的内华达州的一个叫里诺的小城市。在那里我度过了我一生中最奇特的六个星期。我的时间又充裕起来，因为到达那里的第一天，我就发现自己无法写作。一切都是那样奇怪：地方、环境和人，尤其是环境最为奇特。支撑我的只有离婚的决定了。我的决定是经过长期慎重考虑的，肯定不会再改变了。但是我该怎样度过这段时间呢？我看到那些贪得无厌的记者们到处捕风捉影，猎取

新闻，心中更没了主张。我并不是责备那些记者先生，因为我早就知道他们是最有宽容心的人，好奇心也比其他人都少。如果说他们冷酷无情的话，那是因为他们也要活下去，而在二十年前，一桩离婚案也的确是一条新闻。如今，我们的进步太大了！上星期我在《纽约日报》这家大报的末版上看到一条口吻庄重的报导，宣布一位著名的政府高级官员已获准和妻子离婚。是多么大的进步啊！蒋介石在第一次登上权利的顶峰时，曾和他三位前夫人离婚。当时中国有位绅士却说，这不过是"个人的私事"。现在我们终于达到了这位绅士的水平。

二十年前的美国人可没有这么进步。我们惧怕的并不是六周的孤独，我总是可以找到乐趣的，而且还有情趣相投的婆母和我做伴。她赞同我们的结合，这使我沉浸在欢乐之中。然而，压过这种欢乐的是公开结婚消息的那可怕的一天，而这一天又不可避免。后来我想，既然逃不过这一关，我又何必在它来临之前每天为它忧心忡忡呢？既然我必须在这儿暂住，我就要尽情享受这段时光，尽可能多地了解祖国这个西部角落。

我请教了一位律师。他处理这类事易如反掌，从容不迫，令人吃惊。我接受了他的建议，在城里一家最大的旅馆里舒舒服服地住了下来，谁也不会想到我住在那儿。一天，我在想着去内华达州还有什么新奇东西要看，这时，我突然看见房间中写字台玻璃板下压着一张卡片，卡片上写着科拉克太太愿意用最现代化的手段为诸位减肥。噢，为什么不减肥呢？我想。既然我不能继续小说创作，减肥也算有点事干。我的体重比大学时期重了十六磅，现在我决定再把这增加的重量去掉。于是，我就给科拉克太太打电话，只听见一个沙哑的声音大声回答，好的，她就来，当天十二点。六周减少十六磅！可以，只要我愿意节食和接受训练。我当然愿意。于是这件事算是谈成了。

十二点整，我听到重重的敲门声。打开房门一看，我不禁退

了几步，呆若木鸡。——一个庞然大物耸立在门口，她不仅又高又大，而且身宽体厚，也就是说，她很胖，胖得吓人。她的又大又方的脸上没有化妆，头发直直地梳向脑后。她身穿白色制服，看上去就像一座白雪覆盖的大山。

“请进。”我轻轻地说。

她走了进来，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取下头上那顶没有镶边的旧草帽，她用电话中那沙哑的声音说：“躺下吧！如果疼，就说一声。”

我躺到床上。她挽起袖子，开始捶打我骨架上的虚肉，我极力忍耐着。减肥方法大家都熟悉，到了现在肯定日臻完善了，因为现在我看到许多比我以前还要苗条得多的妇女。我现在所记得的既不是减肥的过程，也不是可恨的节食。科拉克太太只让我吃她自己配制的蔬菜汤，而且要我保证每天除了五大杯像水一样的稀菜汤外，不吃其它任何东西。后来她告诉我，要不是她以为我也会像其他减肥的女士们那样“老欺骗她”的话，她是本不会对我那样苛刻的。我可从未想到过要欺骗她，我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言必信、行必果。于是，我开始勇敢地挨饿——事实上，我饿得太过份了，这是我后来发现的。因为在随后的一年，我不得不又向蛋白质缺乏症——这种病曾一度毁了我——开战，大量补充营养。这样一来，科拉克太太和我的共同努力——她一天两次来捶打我，我则在她两次到来之间的时间除了拼命锻炼，就是喝下那可恶的菜汤——基本上就付诸东流了。

现在，我所清楚地记得的只是科拉克太太这位独一无二的人物。美国西部的特点在她身上得到了集中体现。她一直住在西部，下过金矿，骑马横穿过沙漠——当然是在她还能自己爬上马背的时候——她喜欢这么做。她有时一直不停地捶打我，弄得我俩都汗流浃背，当然她是由于用力太久，而我是由于受力过多。她总是闭上眼睛这么说：

“你知道我曾经见过什么吗？那一次，我从金矿骑马回家，是夜里，月亮柔和地照着大地，我看见前面有一个小湖，或许并不比一个池塘大。你猜我看见什么了？九匹白马！它们正在湖边饮水，旁边是一匹黑油油的公马。那些野马呵——”

她闭着双眼微笑着，我俩似乎都看见了月光下在湖边饮水的马群：九匹白马，一匹黑油油的公马。

一天，她边给我揉搓着右臂边说：“如果我把我的新矿叫做‘大地’，你不会介意吧？也许这名字会给我带来好运气。”

我猜想，除了那无穷无尽的令人兴奋的活动和户外的乐趣外，她并没有从什么金矿得到好运气。科拉克太太陪我度过了那令人烦恼的日子。她给我谈这里的乡村，也谈这里的城镇，还为我描述了响尾蛇的特性，告诉我各种野花的名字。通过讲述她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她一点点地让我了解这个地区的历史。也正是她激起了我的好奇心，虽然我当时严重缺乏营养，我竟然去了弗吉尼亚城——那神秘的已被遗弃的旧城，并在那些街道上兴致勃勃地游览了一番。这样，我不仅了解了它现在的状况，也了解了它令人难以置信的过去。

她每天两次给我称体重，我真害怕达不到她所规定的减肥重量。当我出现畏难情绪，又不忍半途而废时，她许愿鼓励我说：

“等你的体重完全降下来时，我要带你去参观那些有趣的赌场。到时我们要好好打扮一番，再带上我丈夫，也要让他打扮一下。我们可以把那些好玩的地方逛个够。”

在那难忘的最后一个夜晚，我们确实去了。我把晚礼服松松垮垮地套在衰弱消瘦的身上时，听到科拉克夫妇从门厅打上来的电话。我走下楼，看见科拉克太太穿着一件黑缎长袍，说不出是什么式样，只是胸背坦露得特别多，上面镶缀着许多闪光的宝石。她站在那儿，高大、魁梧、漂亮，像直布罗陀山一样。站在

她在身旁的是一个梳理整齐、个子矮小的男人，我早就从科拉克太太的描述中认识了他——科拉克先生。那天晚上我们玩得很尽兴。她催促我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可我却几乎什么也吃不下，我的胃已经收缩了，她为此甚为高兴。不过科拉克太太的胃可一点也没有收缩，我们逛了五、六个地方，走到哪里她就吃到哪里，痛吃痛饮，啧啧称赞。那儿的招待全认识她，将她称作"公爵夫人"。事实上，她看上去的确很像《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公爵夫人，只是她的性格温厚，身材更加高大而已。回来时，虽然她依旧兴致勃勃，我却精疲力竭。我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准备迎接那可怕的明天，因为消息会很快传开，我的那位先生也会到来。

他来了，但却用一种不欣赏的目光盯着我，虽然我身穿合体漂亮的白绸套装。那是我一周前才改做的，正如科拉克太太自豪地宣称的那样，缩进了好几英寸来适应我那苗条的身材。到底是几英寸，我不幸忘记了。我一直没有告诉他我减肥的事，本想让他大吃一惊，高兴一番。可现在他却怒气冲天。"这并不是我所希望的。"他说了一些类似这样内容的话，最后固执地告诉我："我喜欢你以前的样子。"这太让我伤心了。

"没问题。我会恢复到以前的样子。"我沮丧地说。

于是我们都笑了。这一天是个荣耀的日子，是我们一生中最伟大的一天。几年来，我们一直在设法推迟它的到来，因为我们以为离婚是件可怕的事。的确，在过去它确实是可怕的。而对于一名作家来说，也再没有比同一位出版商结婚更为不幸了，反之亦然。因为这样一来，事业与日常生活往往搅和在一起。这只是当时的看法，谢天谢地，事实并非如此。

对于婚姻，我曾听说过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性格相反的男女结合才会幸福。另一种观点是，夫妻双方应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和假期。我的一生，至少对我来说，证明后一种观

点是正确的。纵观他人类似的婚姻，我还应该提醒一句：双方应互为合作，而不应互为竞争。

那天当然少不了科拉克太太。法庭程序结束后，我们俩从后门出来，避开了手捧照相机等在前门台阶上的记者。我们径直来到牧师家的后花园，我的婆母正在那儿等我们。科拉克太太和她的丈夫是我们不声不响的小型婚礼上的证婚人。婚礼结束后，科拉克太太递给新郎一只篮子，说那是我们野餐时的晚饭。那天晚上我们在塔河湖畔野餐时大家都很愉快，每个细节都让人欢乐不已。更妙的是，当我们开车正要离开牧师家时，一群记者乘车蜂拥而至。科拉克太太伸开双臂，像一堵墙似地屹立在马路中央，成功地阻挡了要抢镜头的记者。我们便趁机逃之夭夭了。

从那以后起，年复一年，每年的圣诞节，科拉克太太总要给我寄两只她自己做的水果蛋糕，一只深色的，一只浅色的，以此表明她在减肥问题上的宽容，当然，也破坏了我们以前的共同努力。战争期间，她没再能给我们寄蛋糕。我们的联系也中断了，因为她不会写信。刚刚几天前，一位去过里诺的妇人问我："你认识科拉克太太吗？天哪，她死了。"于是，我们一起悼念了我们的朋友。

自我认识科拉克太太以后的许多年，人们对待离婚的态度才稍微有所变化，我们的各项法律和各种偏见也越来越接近人类生活的现实。若非少数人利用一夫一妻制搞时髦的一夫多妻制，从而触犯了时尚和公德，这种人性化的进程或许本来可以更快一些。就像在其它地方一样，由于少数人的无耻行为，所有的人都被迫受到严格的约束。而现在心理学也越来越趋向于这种观念，即当两个人在思想、心灵上无法沟通时，就不可能再要求他们的肉体呆在一起。确实，任何法律都无法强迫焦燥狂乱的双方继续呆在这个比监狱更为可怕的囚笼里。希望现在说这样的话并不是由于我自私，而是我长期思考得出的结论。我认为第一次离婚应该为社

会和道德所接受，仅把它当成承认了一种错误，这也许仅仅是因为年少无知所犯的错误，第二次离婚确实不能轻率加以接受，第三次离婚应该被看作是缺乏严肃性的表现，或作为一个人根本不该结婚的证据，显而易见，这种人根本无法享受婚姻的乐趣。也确实存在双方由于性格原因而无法亲近的情况，这样的婚姻关系不可能长久维持。

这种情况一般被称作性格不合或“精神折磨”。约翰·高尔斯华绥在《福尔赛世家》一书中细腻而又淋漓尽致地描绘出了这一点。书中的索米斯·福尔赛是无可挑剔的，他是一位在事业上有所作为的商人，人品上也有极为感人的一面。然而，由于某些无可避免、无法解释的原因，他却得不到妻子的爱，他也无法理解妻子伊琳为什么不爱他。他为妻子买了大量的礼物，全心全意崇拜她，忠心耿耿，情痴意迷，但是，尽管书中伊琳始终没有亲口说出自己的心情，我们却还是感觉到了她对丈夫那说不出来的厌恶。我们可以想象出在那可怕的午夜所发生的一幕幕情景：她一次又一次被迫满足自己的丈夫，无法逃避。伊琳每天都在盼望着丈夫外出，而她丈夫也明白这一点。高尔斯华绥的天才在于他使我们一方面同情索米斯，并不责备他，因为他就是这个样子；另一方面又使我们懂得了为什么伊琳无法爱上他。我们理解了：爱情不能强迫。对于一位感情细腻聪颖过人而又富于幻想的女性来说，肉体与心灵和感情是三位一体，密不可分。这一点恐怕只有敏感、热情而又聪明的人才能理解。而一旦理解了这一点，就没有理由去谴责，也无须宽恕了。必须记住，有的时候这位敏感、热情而又聪明的人也可能是一位男性，这时他要么逃脱出来，要么只有死路一条。

对我来说，没有孩子的家是不能称其为家的。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些喜欢孩子的人，却常常由于某些原因而得不到孩子，而

不少有孩子的人却由于种种原因而抛弃他们。啊，谢天谢地，这样别人也能出于爱的缘故领养孩子了。我的朋友玛格丽特·桑格一生献身于人道事业，发起了计划生育这样伟大的工作。但是我曾多次诚实地声明，我只喜欢作为一个女性的她，而不是她的事业。这并不是说我觉得她不对，在人口问题上她确实是对的。但是，那些没有实行计划生育的妇女给了我这么多可爱的孩子，再为计划生育辩护就未免显得太虚伪了。

我们的房子那时已初步整修完毕，在花园中种上了玫瑰，在大胡桃树下挖了一个小游泳池。我们走到自己领养的一个孩子跟前，她已十一岁了，告诉她我们想尽快再领养两个小男孩，一年之后再领养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问她对此有何看法？她想了几个星期，又想了几个月，我们给了她足够的时间。当她对新家适应之后，她终于想通了，说再有几个弟弟妹妹她也觉得"很不错"。于是，我们三个人一起到一家声誉很好的的儿童领养办事处，先进行了自我介绍，然后，我们通过一系列必要手续，来证明我们是合格的父母，我们家是一个和睦的家庭。这并没用几天时间，而且自始至终大家都彬彬有礼，互相尊重。不久，我们三楼的大卧室就成了一间托儿所。不过并没有保育员，因为我们想亲自照料这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一年半以后，我们的托儿所又增添了两个同样活泼可爱的孩子，一男一女，当时他们刚刚出生几个星期。

这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这四个孩子现已进入青年时期了，就要长大成人了。这些年的日日夜夜我一直像个外行一样在养育孩子的实践中摸索学习。作为三个儿童领养机构的董事会成员之一，我一直积极工作。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已不仅仅是个人的事了。按照传统的"妈妈"的概念，我可能不是一位好母亲。我爱我的孩子们，从他们一生下来到他们长大变老，我一直都爱着他们。对我来说，一个新生儿首先是个人，其次才是一个婴儿。我不是一个乡下母亲——也就是说，我爱孩子不是出于生母的本

能。我没有打算对整个世界献上自己的母爱，我没有那种无限的母性，但我却十分乐意做我孩子的妈妈。

除此之外，我的另一个信念是，所有的人都有权利拥有一个幸福的童年。这也是一个人能否进入正常的成年期的先决条件，而要幸福就必须有爱。我注意到，如果孩子在五岁之前，没有一个人来全心全意爱他，也没有一个人来接受他全心全意的爱的话，那么他的余生便会产生一种感情障碍，也就是说，他将不会真心地去爱任何一个人，他的一生将不可能是完整的。这个爱与被爱的对象最好是父母双亲。如果没有父母，那么善良的女仆、保姆或祖母也可以。不过这个人应每天照顾他的生活。这样，通过日常的饮食、起居、娱乐玩耍，他能时时处处感受到爱的存在。这种爱必须是真心的爱。孤儿院或医院中训练有素的保育员那种职业性的悉心照料甚至连婴儿都欺骗不住。按钟点付钱雇来的人不会让孩子感到安全。婴儿的洞察力敏锐得让人吃惊。如果一位养母各方面对孩子都不错但并不爱他，那么这个孩子便会变得麻木起来，开始发蔫。爱是孩子心灵发育所需的阳光。一旦没有了阳光，孩子就没有了灵魂，身心的发展就不会健全。孤儿院里以及寄宿家庭里的孩子看起来呆头呆脑，不是沉默寡言，就是大吵大闹，就是由于这个原因。过去，孤儿院里习惯大批大批地喂养孩子，他们会发现很快孩子就莫名其妙地死掉了。孩子们当然是死于缺乏真正的爱了。

关于美国儿童的种种境遇，我真不知该从哪儿说起。首先，我觉得，除了那些饱受战争蹂躏国家里的孩子，美国儿童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孩子。这种不幸集中体现在那些无家可归的孩子、那些私生子、孤儿和弃儿身上。在我们这个社会中，除了对黑人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外，最令我震惊的莫过于照料那些无家可归的孩子的方式。其措施的无情以及孩子监护人的冷漠令人不寒而栗。我早就想指出，众多的孩子无家可归是一件极为残忍的事

情。在我长大成人的地方中国是没有私生子的。或许也会有极少几个，不过我从未见到过或听说过。如果一个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并使她怀孕的话，可以娶她为妾，孩子生下来可以姓父亲的姓，并被收养在家中，他在家中有其合法地位。不管他们是如何出生的，至少孩子不会由于其父母的冲动而受到虐待。孩子们在家中总是最受宠的，可以享受到无穷无尽的爱的温暖。父母逗弄孩子，和他们一块游戏，外出时都会带上他们。如果万一双亲去世，就由其亲属代父母的位置来疼爱孩子。这样，孩子就不会成为孤儿。

不过，确实存在虐待现象。像我在别处曾说过的那样，灾荒年为了让孩子逃个活命，父母有时也会将他们卖身为奴。也确实有一些邪恶的人卖良为娼。同样，由于家长不喜欢她们或者没有能力养活她们，有些女婴一生下来即被弄死。

然而，当发现活生生的婴儿在我们国家常被送给陌生人时，中国人总是和我一样感到震惊。唉，那无数的美国小孩被抛弃在领养机构和慈善团体那儿，有时是为了让人领养，有时只是被丢在那里，父母一年去看他们一次或是两次，有的从来不去看望他们，他们只好永远呆在那儿。如果说孩子的父母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么他的祖父祖母、外公外婆哪里去了？他的姑妈姨妈、叔叔舅舅哪儿去了？他的堂兄表姐又哪里去了？这个孩子也是他们的呀！如果是在中国，这些人就会收养这个孩子。可是在我们这里，唉，我们已不再有大家庭的感情，不再为每个家庭成员分担责任。在我们这个社会中，家庭生活破裂的苦果是由孩子吞下的。我前几天曾和印度的潘第特夫人谈到，我请求她在她的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地保留亚洲式的家庭体系。她回答说，她的人民已开始认识到他们古老的家庭体系的价值所在。这可以减轻多少人民的税收负担啊！这样就无须建立孤儿院、养老院、育人院和精神病院了。我的中国朋友同样

觉得，将那些无依无靠的人们交给陌生人照看是一种残酷的做法，我同意他们的看法。我访问过许多这样的机构，我见过好的看护，也见过坏的看护，但是大部分既不好也不坏。他们都缺乏爱心，这正是其残酷所在。

因此，我们应当重新考虑家庭生活的整个基础。在亚洲，每户人家都是几代同堂。他们虽不住在同一座房屋里，却同住一个院子，每一代人都要依次为另一代人负责。显然，我们不可能把我们的家庭体系改变成那样，然而我们应当做到这一点；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我们也不能将孩子抛弃。父母不合法行为所造成的恶果不应当全部由无辜的孩子来承受。在美国，男人对自己的私生子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那真是他的亲生骨肉，他才被迫支付一定的抚养费。他不受任何谴责，没有任何精神负担，而孩子的母亲却要承受所有这一切。她要先远离亲友，隐居一段时间，生下孩子，将其送到领养机构后再重新回到自己以前的生活圈子里。而这个孩子一生的命运却由此而决定。是孩子，而不是别人，不得不寻找一个落脚之地，找一对陌生的父母，生活在陌生人中间。有时他被医生、朋友或某位亲属随便送人，其结果可能好，也可能坏，这就看机遇了。有时他就在孤儿院长大，因为保育员、教会和慈善机构为了他们的既得利益而将他们作为犯人一样囚禁在那里，不给他被领养的机会。在一个管理有方的孤儿院里，孩子们干干净净、老实听话，然而这不过是为了装潢门面而已。我最受不了去参观孤儿院。我看到的不是干净的脸庞，漂亮的衣服，衣服已不再是统一的制服了——我们已有了进步——我看到的只是孩子们的眼睛，是他们忧郁的神情，是他们那奇怪的默默忍耐，或是他们打架斗殴的场面。这一切表面现象之下是他们那破碎的童心。

领养机构又怎么样吗？他们的任务是让孩子们得到领养。然而他们所考虑的只是自己职业上的标准，是他们自己列出的一系

列的问题以及他们自身的利益。我常想，经他们办理而被收养的孩子并不多，因他们而失去机会的孩子倒更多些。我觉得，孩子们呆在寄宿家庭里的时间太长了，简直太长了。他们应当尽可能快地把孩子从生母那儿移交给养父养母。我们应该承认，过快的移交有时的确是一种错误。然而我觉得，即使这样，这错误也比孩子在寄宿外耽搁所造成的损失也要小得多。普通领养代办机构中的拖延极为可怕。那里的工作人员确实每天足足工作八个小时，可大部分时间都是用在文件、档案等文牍事务上。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也有必要，因为某些州有自己的独特的、不同于他州的法律。通常一个孩子被领养的范围只局限于某一州或一个地区，每一个领养代办机构只为本地区服务，没有与其它地区交换领养的可能性。深受其害的仍然是孩子。在法律条文、职业作风和官僚主义的限制下，他将继续等待。未来的养父养母焦急地耐着性子等待，唯恐这种耽搁是因为他们达不到社会工作者提出的某些完美的标准：种族上或宗教上不太“匹配”，房子不够大；洗澡间太小；父亲没有受过大学教育；或者虽然父亲是大学毕业，但他的婚姻状况不太稳定；或者父母双方不是十足的完人，而只是平民百姓等等。

孩子们暂时栖身的寄宿家庭又怎么样呢？也许这个孩子与别的等待领养的孩子生活在一起，或是与那家人的孩子或别的寄宿孩子混在一起。我们不能忘记的一个基本事实是，这些寄宿之家里的妈妈照料这些无家可归的孩子是一种有偿服务。她们的人品倒是无可挑剔，但却几乎全都太愚昧无知，不胜任养母的职责，社会工作者也不会把她们当作合格的母亲看待。他们把孩子们无限地留在那儿，仿佛他们觉得既然寄宿之家是登过记的合法机构，那么孩子们一定会得到很好的照顾。在一个孩子生命最初的几个月这一非常重要的时期内，他没有得到真正的母爱。寄宿家庭的母亲代替不了养母，这正如养母不能代替孩子的生母一样。我发

现不管一个领养机构如何管理有方，其领导怎样开明善良，工作人员毕业于何种名牌学校，儿科医生医术如何高超，这一切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毫无意义。孩子孤独地呆在寄宿之家，根本见不着这些人的面。例如，一位寄宿家庭母亲从医生那儿收到一份儿童食品单以及各种注意事项指导。然而这位养育过不少寄宿儿——那些寄宿儿在她的养育下有的能活下来，有的却活不下来——的母亲常常由于愚昧无知，把食品单往抽屉里一扔了事。她自以为懂得如何照料一个孩子，因为她毕竟养活了或养死了那么多孩子了嘛！

然而，社会工作者所受的教育似乎就是要学会控制这种爱心，并把它看作是一种不合职业特性的赘物。它要求社会工作者们保持一种"超然"态度。这简直是愚蠢透顶，如果一味要求他对孩子们"超然"，他怎能有权利去照料他们，并安置他们的去处呢？我理解这个词儿的含义。据说，过分宠爱一个孩子是一种罪恶。社会工作者的行为必须像上帝一样，超然地把甘露洒在善良的人们与邪恶的人们身上。因此，一个孩子只能被看作是一卷案宗，或是"一份参考资料"。对于一个社会工作者来说，重要的是你要使用一套正确的职业术语，这样，这别的社会工作者便知道你是他们的同行了。这项职业现已成了卑琐人物的庇护所，他们非常怯懦，不敢为了孩子们一生的重大原则问题而去打破琐细的清规戒律。其实，最重要的原则，或者说首要的戒律，就是要去爱。每一位在孩子身边工作的人，每一位对孩子的生活以任何方式产生影响的人，必须具有博大的爱心，能慷慨地去爱每一个可爱的孩子。我认识许多社会工作者，偶然也确实能碰上一位正直、热情、慷慨、充满爱心的女人——几乎总是女人，到目前为止——当我碰见这样一位女人时，我就坐下来和她交谈。她告诉我她的看法，我告诉她我的看法，结果总是不谋而合。经过再三考虑，我认为从事社会工作这整个行业的工作人员需要来一次清

理，重整旗鼓。当我写下这些话的时候，我的良心使我不安，因为我认识一位社会工作者，她简直是上天派来照顾这些可怜孩子的天使。我喜欢在“儿童乐园”和她一道工作。她已不算年轻，曾经上过专门的社会工作学校，学过许多条文、规则和术语。这些她现在已忘得差不多了。然而她却始终记得怎样去理解一个孩子，孩子需要什么类型的父母。她头脑聪明，充满爱心，靠了这些崇高的品质，她经常能为孩子找到合适的双亲，为父母找到合适的孩子。对每一条规定，她都是一个例外。正因为认识了她，我才知道在许多地方都会有像她这样的社会工作者，在默默无闻、勤勤恳恳、全心全意工作着。

我并不认为，社会工作者作为整体都心地不诚、冷酷任性，甚至自私自利——决不是这样的。恰恰相反，我觉得他们大都太认真，过于仔细，过于挑剔，过于自负。在并非尽善尽美的条件下，他们过于追求尽善尽美。他们抱怨医生、朋友、亲戚把孩子送来待人领养。他们举出一些不适于领养的例子，我承认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他们却忽略了他们的拖延耽搁对于那些等待领养的孩子和“不适于领养的”孩子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我认为不存在所谓不适于领养的孩子。对于每一个孩子来说，我们都能找到合适的父母。要领养那些所谓的“不适于领养”的孩子，需要接受教育的是成年人。正如目前情况所表明的，尽管并非所有的人都是可教育的，然而父母不够资格，遭受惩罚的人却依然是孩子。有时我甚至发现社会工作者对养父养母怀有一种敌意，他们自己或许并不知道，但是他们中的一些人确实如此，养父养母也能感觉出来。这可能是出于一种忌妒，那些从来没有孩子的、孤独的妇女有一种不自觉的忌妒。我发现，那些搞同性恋的男性社会工作者身上也存在着同样奇怪的忌妒。当然他们会否认这一点，而且越有这样的妒心，他们就越是否认，不愿承认它。

社会工作者具有一种威力，能左右人的一生，这种威力是巨大的，罕见的。她或他，坐在那里判断着两个人，分析他们，观察他们，探视他们的私生活，以决定这两个人是否适合于领养孩子。这种威力是连上帝也没有的。任何一位男人和女人结合在一起，不管他们是否适合于作父母，都可能生孩子。孩子的出生是一种自然法则，如果想超然的话，这就是超然。健康正常的人进行交媾，就可以怀孕生孩子，并不需要回答问题。然而，一对不能生育而又一心想要孩子的夫妻，却只好屈从那些追求至善至美的种种摆布，唯恐得罪那些手操予夺大权的人，否则他们将得不到那盼望已久的、有权利享受的天伦之乐。

可以看出，现在我有点义愤填膺。这一点我承认。我见得太多了，认识得太深刻了。二十八年前我领回来了我的女儿，十八年前我们可爱的四个孩子来到了家里。然而，这一职业已有了很大发展，所以现在领养孩子比那时要难得多了。我怀疑，要是现在，我和丈夫是否能通过那些考查，是否具备养父养母的资格。而且就算通过了，我们也顶多只能领养一个孩子。是的，这些专职的上帝实际上是在分配孩子。他们说，有的家庭连一个孩子也没有，而让另一个家庭要两个孩子是不"公平"的。如果我们到孤儿院里去看一看的话，这些貌似正确的论点就不攻自破。我知道，有一所孤儿院整整有三百个孩子。

"为什么正好是三百呢？"我问向导。

"如果我们要想得到我们全部的份内基金，我们的孩子就不能少于三百个。"她的回答倒是挺实在，但是她根本意识不到她们说的话有多么可怕。

我记得，有一天，一位瘦小胆怯的妇女悄悄走进我在纽约市的办公室。她是一位社会工作者，从另一个州来。她说，必须为那儿的孩子想想办法了。因为在领养代办机构里或是寄宿家庭里，二十七个孩子才能维持一位社会工作者的工作量和他的薪

金。所以，许多工作人员不愿意让养父养母把孩子带走，因为那样一来，他们就不得不另外再找一些孩子来顶补空缺。

“那些孩子的小脸蛋似乎总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她说，“你能想点办法吗？”

我想不出办法，我无法搬动这座大山，因为它根植于那个州腐败的政治生活土壤之中。我真庆幸，在当今的社会工作者能有机会刁难我们之前，我们已组建了自己的家庭。我们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无比幸福。诚然，我们在孩子的问题上犯过不少错误。有时我们失去耐心，大发雷霆。然而我们一起度过的时光是愉快的，我为那每一分钟而感谢上帝。

应该有人献身儿童福利事业。从这个意义上谈，我们需要社会工作者。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孩子们很容易受到遗弃和虐待，必须有组织地来照料他们。但是，这个组织应当受到有关个人、集体和公众舆论的不断监督和不断批评，否则这个组织就会变成一个既得利益集团，当儿童成为财产时，像在世界上其它地方一样，真正的奴隶制就会应运而生。因此，平民大众必须控制住那些专业人员，这正如文官必须控制住军队一样，因为一旦这个组织摆脱了控制，危险就会随之而来。专业人员都是专家，是用来向我们指出建议，替我们做事的人。但是这必须在大众的监督下进行。由于所受的教育的限制，他们的专业面太窄，不能当政管理领导。只要坚持这一基本原则，一个民主国家的公民就会安全。追求至善至美是各行各业的通病。这种追求本意很好，只是要达到这么高的标准却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拖延耽搁使人们失去耐心，这种追求就必败无疑。关于买卖儿童的黑市情况，我听说过很多。我当然不赞成这种做法。然而，据我所知，任何黑市商品的存在和兴旺只是由于正常的供应渠道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结果。一场完美的领养当然是很理想的，养父母和孩子双方都花些时间做些准备，孩子可以找到一个温暖的家庭，最大限度地获

得幸福。但是，在我们为了万无一失地安排一个孩子而一味拖延下去的时候，所有其他的孩子在寄宿之家或孤儿院里一天天长大，最后是大多数被弃儿童失去了被领养的机会。对此，又该怎么办呢？

这是一场我一直进行着的斗争。我反对在不完美的世界中追求尽善尽美。我在中国时就曾同那些美国医生和西方培养出来的中国医生斗争过。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那些本来可以预防的疾病，成千上万的人由于沙眼而成为盲人，而那些医生却格守着自己严格的职业标准，即行医的人必须毕业于专门学校。而这样的人却屈指可数，医学院校也少得可怜，且收费昂贵。出国学医根本不现实。我常常发问：我们普通人干嘛需要如此高级的培训呢？为什么我们不培训一些能治常见病的普通医生呢？他们知道，奎宁可以治疟疾，他们可以处理溃疡和外伤，他们有刮治沙眼的技术，而且他们知道那些疾病的治疗超出了他们的医学知识范围。那些他们治不了的重病人可以送到医疗中心，如果还治不了，可以再送到中心医院。这样，那些收费昂贵的医学专家就不必为这些常见病的治疗花费宝贵时间，而更为重要的是，普通人有病也能得到迅速的治疗。这可不行，人们对我说，这只是一种奇思怪想的外行话。然而，我原来希望我们的专业人员是应该做到的，据说中国共产党现在已经干起来了，并赢得了公众是推许。当我听到这些时，心中就隐隐作痛。做事的方式固然重要，方法也必须最佳才是，但比此更重要的是目的——把工作做好。因为这些工作，你不做，别人就会去做。在美国，贩卖儿童的黑市很兴旺，尽管政府曾努力控制，但它仍将持续兴旺下去，直到供求平衡。这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

这里，我要说一件个人的小事。我买了房子安家以后，我那亲爱的哥哥也买下了小溪那边的一座小石屋。如果我们从门口走出去，能隔着山丘招手致意。哥哥十五岁就离开中国的家回国上

大学了，那时我只有四岁。从那以后，我们一直是天各一方，梦想着大半辈子的分离之后，能相居为邻，欢度余年。现在，这梦想终于实现了。我们既是亲兄妹，又是朋友，如今依然意气相投。回想当年，我给他看我那两个当时仅有一个半月的男孩时，他笑得是那样的开心。所以这里写到孩子，顺便提到了他。他喜爱小孩，孩子对他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有一次在火车上，我见他从一位素不相识的年轻母亲怀里接过一个哭闹不休的孩子，"哦哦"地哄着他，又温柔又幽默，小家伙竟然不哭了，一声不吭地看着他那慈祥的脸，最后又静静地睡着了。当他看着他的两个小不点的外甥时，当舅舅的脸上满是慈爱的神情。那年冬季我们住在纽约，只有周末才来乡下，他一知道这些，马上决定为两个外甥拿出自己的紫外线强光灯。那时，他处于事业的巅峰期，在人口统计和保健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向他求教的人遍及各国各地，可他还是抽空离开他的华尔街办公室，当天就为我们送来了强光灯。

第二天上午，当他准备去参加董事会时，他的冠状动脉血栓病突然发作，昏迷不醒，竟于当天去世，我们共享天伦之乐的梦想也随他一起去了。

这些年来，我一直不肯出让他那座古色古香的小房子，并按他原来的设计把房子装修一番。这所房子后来被用作我那些来自远方国家的朋友的暂居之地。

那时，我们定居在纽约，周末才来青山农庄，一想起家乡的往事，我便会怀念那些曾帮助过我的好心人，他们天天帮助我们把四个孩子带上十八层楼我们的居室里。有人曾对我说过，在纽约的公寓里，孩子们是不受欢迎的。但我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公寓里的看门人和电梯工一周两次帮助我们把两个男孩子和两个婴儿抱进抱出电梯，对此他们毫无怨言。有一次，我向他们道谢，那位电梯工乐呵呵地说："别客气,夫人，我们喜欢这里有

小孩儿，总比有狗强得多。”

记得还有一次，我丈夫把我们送到他的市内办公室前下了车，并把保姆、车子和孩子都交给了我，我开着车子正要过路口，一个身材魁梧的警察要我停车，把我们拦在了街这面。哎呀！老天，我又做错什么事啦？因为我根本算不上是一个好司机，干什么一贯都是心不在焉。那位警察一直把手掌对着我们，让我们一直停在那里，而其他车辆在我的车旁来来往往，川流不息。这时孩子们已经觉得有点饿了。等到红灯又亮了，我们身后的车子已经排成了一长串，那位警察才慢悠悠地荡了过来，友善地把头伸进我身后打开的车窗里。

“我只是想看看孩子们，最近还好吗？”他解释说。

然后，他就挥手放行了。

我为什么总是以感激之情谈那些电梯工和警察，怎么不说说我的那位重要人物呢？在带孩子那三年时间里，我们总是在农场和纽约之间往返，我丈夫总要在半路上停下车来，走进路旁那家小餐馆内为饿了的孩子热牛奶。餐馆老板慢慢地和我熟起来了，对我们一周两次到他餐馆热牛奶极感兴趣。记得当时我丈夫总是怀着温情，耐性十足而又风趣地热好两瓶牛奶，喂入那两张嗷嗷待哺的小嘴巴。

现在我有时对美国同胞们感到不堪忍受，这不仅仅是在涉及到世界大事的时候，似乎总感到美国人这方面显得很蠢。每当我产生这种不耐烦的情绪时，我便回想起这些年来我们美国公民那些无以伦比的美德，以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件件善举。

我在中国度过的四十年中，一直有意识地注视着世界，尤其是美国正在发生的一切。我从小懂得了应该把地球上的各个民族，不论我知道与否，都看成一个大家庭内不同的成员，这种观念是孔先生最早灌输给我的。随着亲眼目睹历史的进程和历史的发展，我也涉身其中，也真正领会了中国人这种全球观的实际含义。

所以，尽管我如今在美国度过我的后半生，我却一直在密切注视着中国发生的一切。我已离开了这个国家，但她永远是我生活的一部分，尽管在执政的共产党人眼中，我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

一九三八年，我在宁静的美国农庄里深居简出，心中却依然想念着我的另一个祖国。蒋介石在明朝故都南京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至今已有十年了，这十年无论对他还是对他的政府来说都是艰难困苦的十年。四次大洪水带来的饥荒和一场严重的干旱，使他们的日子更不好过。美国的经济危机给美国人民带来的灾难性破坏比我们想象的更加严重，它还导致了一次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一九三三年的中国也未能摆脱其影响。然而，蒋介石政府却度过了难关，并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共产党被迫退入西北，各省份与其领导人纷纷与蒋介石的新中央政府联合，反西方的标语也销声匿迹了，受过西方教育的官员们大大增强了自己的影响力。中国的商人们变得热心于同西方国家增进贸易往来。中国开始邀请工业、交通、科研方面的专家来华作顾问。同时，中国第一次有了民航，人们可以乘飞机从南到北，从西到东在中国旅行了。许多西方人对中国人如此轻而易举地采用现代交通方式感到吃惊，那是因为他们不了解中国人讲求实际，喜欢实用的本性，他们随时都准备改善自身，甚至当我还在中国生活的时候，就看到一个大腹便便的商人提着装有干净换洗衣服的猪皮箱，从容自信地登上了飞机，就像从前登上一辆黄包车，我觉得挺有意思。飞速发展的铁路，已经使人们有可能乘火车从沿海到陕西的西安府去旅行。公路已经遍及全国，各种年久失修、随时都可能熄火的公共汽车在公路上颠簸着驶向内地，又从内地返回港口。然而，只有那些富豪和政府官员才有私人汽车。或许，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人对中国最显著的贡献，就是修建铁路和公路。然而，新政府的缺陷仍在于它脱离了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广大农民。公路、铁路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好处，税收却

在持续地增长着。中央政府所能控制的不过是一些大城市，地方上的贪官污吏趁机随心所欲的加捐增税，农民有冤却无处申诉，为了维持一个日益庞大的官僚集团，中国农民在新的重担下痛苦地呻吟。

可是，为蒋介石和他的政权撑腰的却是中国海港城市的那些银行家，这些人主要在上海。尽管国民党是靠一些排外口号才得以上台执政的，但它对西方的实际依赖却远远大于它在口头上所愿意承认的限度。部分原因是，外国在租界的那些通商口岸都是由外国警察和军队严密把守的，其银行以及财产才得到了安全保障。银行家及其家眷也住进了租界，过上了平安的生活，他们的子女也能在西方人办的学校里上学。这些受了西方影响的人确实成了向西方化迈进的国民运动的先锋，中国的旧传统也在他们这一代人身上消失。这些生长于上海、天津等开放城市的年轻人穿起了西服，去西式舞厅跳舞。那儿的伴舞女郎，不仅有穿着西式紧身衣裙的可爱的中国姑娘，也有法国女郎及漂亮的俄国姑娘，甚至也有一些英美姑娘。现代戏剧运动也在那些城市蓬勃兴起，中国也有了足以和好莱坞明星简纳特·盖伊诺相媲美的中国影星胡蝶，她使电影成了中国人日常生活中的一件赏心乐事。年轻的夫妻们已开始想拥有自己的家，而不愿再生活在传统的氏族大家庭之中。那时期的文学作品表现的大多是封建包办婚姻下，年轻的恋人们被棒打鸳鸯的悲剧故事。许多男子把父母包办娶的妻子留在农村老家，自己又在城里找一个，这已经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中国人总是能够根据时局的需要来调整自己的原则，恰恰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人从来就没有过一场完全彻底的革命。比如说，像发生在俄国的那场革命。新的习俗只是慢慢地形成，决不会发生突变。房屋造型也起了变化，新建成的房屋已不再是与自然风景和谐一致的古式住宅，代之而起的是面目可憎的两层方块建筑，破坏了古老的中国式和谐。具有现代思想的人都在追求

全盘西化，但其效果常常令人担忧。

许多诸如此类的消息传到了宾夕法尼亚我那温暖的家中。中国朋友的来信中也谈起了中国发生的诸多变化，这些变化大部分都是好的。我开始怀疑离开我童年的故土，回到美国是否真的有必要。我不是在后悔已作出的选择，因为在美国我也十分愉快，在这里每天都有所发现，而且这里的生活、人民和风俗深深地吸引了我。但我仍记得离开中国时，中国朋友对我说的话，“回到自己的祖国吧，去寻找自己的祖先，这是应该的。”他们还这样说：“可是等你人老的时候，肯定会回到我们身边来的。”

我从内心深处否定了这个看法，因为我既然是根据自己的想法离开中国的，就不会再回去。然而，我有时却怀疑我是否能够抵抗得住这种诱惑：中国是老年人的天堂。在那个美好的地方，单凭年纪大这一点就能赢得荣誉与尊敬。

在中国，无论走到哪个村庄，你都能发现穿得舒舒服服的老头儿或老太太坐在打谷场边的板凳上，手里拿着烟袋，懒洋洋地晒太阳、打盹儿。仅仅是由于他们上了年纪而得到人们的尊敬、爱戴和照顾。老年人是宝贵的财富，没有人担心自己会变老。当一位老人开口说话时，大家都肃静地听着，以便从他那里汲取漫长岁月积累的智慧。

我吃惊地发现，我们这个国家对待老人的态度与中国相比完全不同，美国的老年人总是竭力隐瞒自己的年龄，假装自己还很年轻，工作还能上全班，这实在让人心寒。更有甚者，我经常发现白发苍苍的老年人寄居在养老院，甚至在精神病院苟延残喘，这比不公正地对待流浪儿还要令人发指。这里的老年人除了岁月带来的自然衰老之外，并无一点点精神痼疾啊！我认为两代人之间缺乏细微体贴的感情交流的原因是经济生活的变化无常，一个人本来生活已无保障，但还得独自负担起养活妻儿的重担，老年人了解自己孩子的疲惫心态，他们尽量自己照顾自己。如果给

孩子添了麻烦，他们会深感内疚。两代人之间彼此所存的顾虑拉开了他们的距离，窒息了天伦之乐。

不久前，我和一位善良的老人谈过一次话。多少年来，他一直都是地方银行的领导，他对附近一座城市里的养老院很感兴趣。他告诉我说，养老院的管理员清晨在门口总是能发现被遗弃的老人，他们的子女还不准许老人说出他们的真实姓名。这样的事，现在是常有的。

不管怎样，我们的社会必须想办法解除老人这种被遗弃或者害怕拖累孩子的担忧。因为是否关心那些无力自助的社会成员是文明的标志之一。所以当希特勒开始迫害老年人的时候，我就早已料定他的统治在这个文明世界上不会长久，那是违背历史潮流的，而人类进化的规律就会把它埋葬——而且这么快就把它埋葬了。

再回过头来谈中国吧。日本如果不是选择这个时刻做起它的帝国梦来，中国会发生什么事情，谁也无法预料。蒋介石并没有预料到日本进攻中国会那么快，他在表面成功的鼓舞下，继续推行他的“攘外必先安内”政策。他已把共产党赶到大西北去了，各省相继加入他的中央政府。共产党在西北建立了一个敌对政权，独立于中国其他地区，其势力虽小，但足以使蒋介石感到头痛，因为他决心在政治上统一中国。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他决定以陕西的西安为基地，用他在陕西的军队——张学良的东北军，再一次对共产党进行围剿。

自从日本人占领了东三省后，张学良部就等于无家可归了。他们对远离故土很不满意，渴望着同日本人作战，没有心思同共产党打仗，因为共产党毕竟是中国人。蒋介石对他们这种情绪有所察觉，于是就带领随从人员飞抵西安，统领各路兵力向严阵以待的共产党发动进攻。

意外的是，蒋介石于12月12日在西安附近的温泉休养时被张

学良逮捕，成了囚犯。西安事变无需多谈，因为它家喻户晓，整个世界为之震惊。然而隐藏于事件背后的动机也许不好理解。简言之，张学良建议国民党政府立即与共产党讲和，团结起来，共同抗日。日本当时正在一步步占领华北，很显然，它要吞并全中国。少帅，人们都这么称呼张学良，他深知，只有打败日本人，他才有可能返回东北，这是可想而知的。在日本妄图吞并中国之际，与中国共产党开战是不明智的。但素来脾气暴燥的蒋介石气急败坏，根本听不进这种建议，仍坚持他的剿共主张。就是说，他坚持要干下去。

在南京，他的家人，甚至他的政府都乱作一团。不久，国民党内部在这个问题上分成了两派：有些成员甚至愿意牺牲蒋介石，以换取全党的统一。其他成员则认为，如果蒋介石垮了，国民党的统治也就垮了。蒋介石家族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平息危机，救出他们的英雄。于是蒋夫人宋美龄启程飞往丈夫身边。同时，举止优雅温和的共产党领袖周恩来与那位尊贵的囚徒进行了会谈。他以一种典型的中国方式提出了妥协建议，但这种妥协是一种胡萝卜加大棒式的妥协。周恩来提出，如果蒋介石接受了他们的条件，共产党将听从他的指挥，并尊他为国家元首。条件呢？是不能再把他们当成“共匪”，国共两党必须立即停战，联合抗日。那条大棒子则是，如果蒋介石不同意，他就会马上被处死。虽然很勉强，蒋介石确实接受了这些条件，并将所有的条件都付诸实现。蒋又获得了自由，并被尊为全中国的最高元首。由此，全面抗战的局面形成了。然而，私下里人人都知道是共产党取得了胜利。年轻的知识分子，甚至国民党内的一些知识分子也开始对共产主义运动发生兴趣。中国真会有人愿意这样牺牲自己的一切利益来拯救中华民族吗？

这非常新鲜，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遭到残酷镇压的理想主义，现在又开始复苏。人们开始谈论“土地革命”。共产党人也接过

去使用了这个词汇。他们宣称："我们不同于苏共，我们是中国人。"这着棋确实高明。毫无疑问，这是其长期宏伟规划的一部分。谁也不知道蒋介石是否能洞察其中的全部含义。我认为他是能了解这一点的。因为从一开始，他就不让使用这一术语。而且对于这种被迫的联盟，他也总是心神不宁。

对美国人来说，他们想必能理解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的第一次胜利。然而这却是中国人对中国人的胜利。没有什么证据表明苏联人曾经插手此事。除非说苏联的退却是处心积虑的，是为了激发共产主义。看来，苏联人视毛泽东闹分裂主义而不承认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也总是一直谨慎地承认蒋介石为中国政府的首脑。后来，在发现国民党已势在必败时，他们才转而支持中国共产党。从而使中国脱离了美国，巩固了他们自己在亚洲的地位。如果说这是一个圈套的话，那么我们美国人就心甘情愿地陷进去了。当时我们忽视了周围的世界，我们天真地竭尽全力帮助苏联，虽然我们已经认识到苏联是一个潜在的敌人。

这是后事。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希望有一场对日战争，因为虽然他们大声疾呼抗战，但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抗击多少日军，确实，一开始蒋介石承受了战争的全部压力——直到日军偷袭珍珠港，美国参战。中国共产党希望日本人不但消灭国民党，而且还希望他们摧毁传统的旧中国。简言之，中国共产党希望出现一种全国性的混乱与瘫痪。这样就只有中国共产党可以在混乱中挺身而出，居于领导地位了。这是他们编织的牢固的蜘蛛网，身陷其中的蒋介石从一开始就无可奈何。也许明白这局势，所以开始时他顽强地、成功地抵御了日本人的进攻。他希望能打败日本人，因为如果他成了胜利者，那些早已心灰意冷的人民便会聚集在他的周围。这样，一旦打败了日本人，他也就等于打败了西北的中国共产党。双方明争暗斗，却都用日本作为取得胜利的赌注。不同之处在于共产党把希望寄托于日本人打败国民党，而对

蒋介石来说，他必须打败日本人才行。这样，国民党当然要与西方结成同盟，因为这次西方人是反日的，西方的胜利就是他的胜利。这就是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中国的局势。

那时我正在瑞典，我去那儿是为了接受诺贝尔文学奖。

为了这次旅行，我们全家忙成一团。我们有五个孩子，最大的十二岁，四个小的都不足四岁。虽然我们有个细心负责的保姆，有个忠诚的管家，但我以前从未把孩子扔在家中自己离开过两天以上。而这次几乎要离开一个月。我决定无论如何圣诞节前一定要赶回来。我们详细计划了一下，觉得到时候能回来。我们必须在伦敦呆几天，在丹麦停一停，所以在瑞典我们只能呆四天了。虽然是为了这样一件荣耀的事，但离开家一个月也确实让人感到揪心。尤其是我们必须远渡重洋。十一月的一天，天气阴沉灰暗，我，我丈夫，还有我们那二十岁的漂亮继女贝娣在纽约登上"诺曼底"号甲板。尽管我常常在岸上欣赏大海的景致，但是在海上航行时我却从未感到过愉快。虽然我们还未离开港口，但椅子、桌子和大家具已用绳索捆牢了，好像船员们知道一定会有坏天气一样。后来我发现，"诺曼底"号这么做是自然的。她的造型漂亮，又细又长，但即使在最平静的海面上，她也会颠簸不已。我们开始了漫长的航程。那天晚上从无线电话里听到了孩子们的声音，孩子们听上去兴高采烈，情绪很好。我欣慰，高兴不已。

我们到达伦敦后，在那儿停了几天。虽然欧洲大战已在酝酿，比我们美国人想象的要快得多。我当然听到了不祥的消息，虽然别人显得漠不关心，我知道这些消息是凶兆，因为我的生活一直都是在革命与战争中度过的。我已嗅出了火药味儿。虽然伦敦那舒适的饭店以自己特有的沉稳方式装出以前那样的豪华，但是凶兆已经很明显了。战前，伦敦根本没有传统的贵族气息的豪华奢侈场面。新建成的饭店尽管壮丽、堂皇，也根本比不上伦敦的高雅饭店的柔和的美。盆池硕大无比，抽水马桶粗笨结实，枕

澡水热得发烫。浴巾大如床单，厚如棉被。在那个十一月，我一直都在吃英国饭菜。我感到心情愉快，但也有一丝忧伤怀旧。一种预感也伴着我。我肯定以后再也吃不上这么汁浓味厚的牛排，这样美的烤小牛肉和约克郡的布丁了。恐怕也再不会有煮得烂熟的大白菜，不会有羊腿、煎土豆片和浓浓的肉汁，也再不会有那些开胃的甜食以及味道很浓的酽茶了。

因为德国显然已在准备打仗了，聪明的犹太人纷纷逃离那个国家。然而在伦敦，上次战争留下的痕迹在大街上仍随处可见，掩体招牌、防空洞依然存在。痛苦的过去尚未消失，可怕的未来却又要来临了。今天的德国，又出了一个比德国的皇帝更卑劣的人，一个更加邪恶的人。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令人窒息的忧虑，但这种忧虑是冷静的，它使人们在保留最后的尊严的条件下可以作出最大的让步，如果可以换来和平的话。但是最后的尊严决不能丧失。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丹麦的情况就不大相同了。丹麦人民知道他们的国家太小了，就像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小国比利时。他们没有希望能抗拒德国这个新的战争机器，所以已经决定丹麦将不进行抵抗。丹麦可以让步，但决不亡国。她可以允许入侵者踏入自己的领土，但永远也不会接受他们。这是他们保全自己，免以彻底毁灭的唯一途径，丹麦人这样对我说。丹麦人民正做着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周密的计划，而美丽的丹麦城市和富饶的乡村却平静安宁，一如往常。几年前我返回中国的途中，曾到过丹麦，在那儿我访问了几家农场——我总喜欢这么做——我至今仍记得他们那宁静的生活、悠久的历史以及那忠诚无比的个性。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我来到一位农民家中的牲口棚里，看见这位农民正忙着作画，他的画既不是画在木器上，也不是画在地板上，而是画在白石灰粉刷过的墙壁上，画中画的是绿树、田野和静静的湖水。这些画相当感人，我就问他怎么画在墙上而不画在布上，他答

道：

“这是为我的奶牛画的。夫人——冬天太长了，它们喜欢看这些画，想一想夏天。我的画能让它们感到有趣。”

我理解了，像他这样的农民们为什么宁愿暂时屈服，也不愿眼看着自己的家园和牲口棚遭到毁灭。

然而，这种气氛却使我感到压抑，难以充分享受这次游览。我从德国收到一份邀我访德的请柬，我拒绝了。第二天我便在哥本哈根的报纸上看到了如下的报道：

“赛珍珠说，‘我不能访问一个不允许我自由思考和自由讲话的国家。’

‘难道你不愿意访问德国吗？’我问道。

‘当然愿意，’她回答道，‘我倒很想去看看德国人的生活现状，但是我想他们是不会欢迎我的。再说，我也不想去访问一个我不能自由思考和自由讲话的国家，就如我现在所做的。我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也是一个民主主义者。’

赛珍珠用一种轻柔低缓的声调说了这些话。但我们都明白，在哥本哈根谈谈她对此事的看法，对她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在哥本哈根，我也曾与几位中国朋友交谈过，尽管他们都是国民党员，忠于蒋介石，但对其政府日益衰弱仍感到惊恐，这使我更感悲哀。我尽可能诚实地依自己所知回答了报纸记者们提出的无法回避的问题。我感到，在这种世界危机时期，自己不能有半点不诚实。所以，当他们问起中国的情况时，我说我觉得中国在以后很长时期中不会出现和平局面——是的，或许在五十年内不会出现真正的和平——现在中国最急需的，是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能够以实际行动关心人民的疾苦，来赢得并保持人民对它的忠诚。不，我认为蒋介石政府难以做到这些——他

早已丧失了机会。中国仍像以前那样贫困吗？是的，尽管中国的外交官们和海外人士竭力给人造成另外一种印象，但普通大众还是像以前一样贫困。我不能说所有的中国官员都贪污腐化，可是，不少人，至少说他们的大多数人并不关心人民的利益。

或许我本来可以不这么坦率直言，但我决不相信真相应该轻易忽视，所以我才按照自己的习惯，依我所知，直抒己见。但这下却得罪了驻瑞典的国民党官员，以致于他们后来没有出席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授奖仪式。我对此深感遗憾。或许这样更好，因为我也无法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大大方方地跟他们见面。我对政治不感兴趣，只觉得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使人民生活得更好。除此之外，政府的存在难道还有其它更好的原因吗？

辛克莱·刘易斯曾对我说过，“不要让任何人低估你获得诺贝尔奖这一事实。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是一个作家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一定要尽情享受这美好的时刻，它将成为你最美好的回忆。”

我带着这种心情去了斯德哥尔摩，刘易斯所说的话对极了。我一生中有过许多欢乐，也遇到过许多让人高兴的事情。但是，除了家庭能给予我的持久的欢乐外，一九三八年在斯德哥尔摩度过的那四天确实成了我唯一最美好的回忆。当时我正心情郁闷，诺贝尔奖来得正是时候。我那时正处在作为一个作家的最困难时期，美国评论界的注意力刚开始集中到我身上。美国人对每一位新发现的值得称赞的人都要大大吹捧一番。由于他们的赞美之辞太过火，太牵强，所以为这种赞美唱反调的批评也同样太过火牵强。人们的赞美并没有使我忘乎所以，那些我受之有愧的溢美之辞只能让我感到有趣，心中略受感动。可是那些粗暴而不公正的批评一旦开了头，大家就会群起而效之，我一度曾在这种毒矢乱石般的评论中丧失信心。瑞典人民热情中有着尊严和冷静，使我那受伤的灵魂得到了复苏。在这种时候能得到尊严和挚爱，而不是廉

价的奉承，于我真是天大的幸事。我将永远珍惜这段回忆。

十一月的斯德哥尔摩几乎总是黑夜，只有中午时分太阳才刚刚露出地平线。但是整个城市还是灯火辉煌，充满了欢乐的气氛。有人去火车上迎接我们，然后把我们送到贵宾饭店。在那儿我们被安排在皇家专用的套房，高雅迷人，舒适无比，一流服务，一切事情都做得无可挑剔。那年只有两个人接受诺贝尔奖金，另外一个是个子不高但彬彬有礼的意大利科学家恩里克·费米。在此之前，我没大听说过他，但见到他及他漂亮的妻子和两个黑眼睛的孩子确实令人高兴。后来他来了美国，现在人人都知道他在原子弹研制方面的贡献。但是我那时却无法想象他会与那种杀人武器联系起来。

我们刚刚安顿好，就有一位瑞典官员来访，他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小伙子。他给我带来一份活动日程表，并非常有礼貌地告诉我应该如何做。我能觉察出他对我不太放心，大概由于他对一个美国人，一个共和国的公民在一种正式场合中举止如何不太有把握。瑞典人善于轻松愉快地把最现代的生活方式纳入传统的框架之中，而我对高度发达的瑞典文化新旧两个方面都极为欣赏。

"请您告诉我，"我的年轻指导官略带几分焦虑地用地道的但有地方口音的英语问我，"在发奖仪式结束后，你不会拒绝从国王面前退下吧？在一个类似的场面，一位苏联公民没有这样做，他转身走开了。"

我让他放心，我说我绝对不会把背部转向国王的。听了我的保证，他长出了口气。

接着他又进一步为我讲解。他拿起一张印好的稿子大声读着，详细地解释以后四天里为我们安排的种种计划。我聚精会神地听着，决心留下自己美好的印象，不仅作为一位作家，而且作为一个美国公民。

正是由于我注意力的高度集中，我至今记得那四天计划里的许多琐碎的细节。当然最让人难忘的时刻是我们到达斯德哥尔摩之后第二天晚上的发奖仪式。

当我进入巨大的音乐厅时，出现在我面前的场面是那样辉煌壮观。乐池里传来了嘹亮的号声，宽阔的舞台上，用彩旗、常青树装饰一新。皇家学会的要员呈半圆型就座。大厅里观众席上，座无虚席。珠光宝气、耀眼夺目的皇室成员，带着皇家特有的宁静在前排正中就座。

我坐在前排最左端，从那里可以见到会场的全景。大会致辞是用瑞典语讲的，我听不懂，所以有足够的时间从容观察这动人的场面，静静地欣赏此时的音乐。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个场面。然而我记得最清楚的却是半小时的那一瞬间。我站在尊贵而又年迈的国王面前准备领奖，我对他鞠躬，然后抬起头来看着他。在那一瞬间，我见到的不是一个国王的面貌，而是我那去世已久的老父亲的面容。眼前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他们两个长得如此相像，真让人难以置信。瘦高的身材，削瘦的面庞，坚强有力的下巴，冷静的蓝眼睛，唇上的白须修剪得整整齐齐。甚至拿着大信封的手，都与父亲的手一模一样。我惊呆了，差点忘了说："谢谢您，陛下。"我也几乎忘了我曾许诺不把背部转向国王。虽然我没有忘，但我是在一阵迷惘中登上台阶，然后又倒退着穿过宽敞的舞台，回到我的座位上去的。这是我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提到他们两人的相像。我到家之后，曾找出我父亲的照片，让我丈夫看，他也和我一样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这一点。当然，这事纯属偶然。或者也许有些地理方面的原因。一个地方的水土、气候会以某种方式使生活于此地的人类彼此相像。我的父系祖先，二百多年前生活在德国某地，而那个地方也正是现在瑞典皇族的故乡。现在的瑞典皇室并不是古代瑞典皇室的后裔。在那个伟大的时刻，我感觉我的父亲为了我的缘故又复活了。这事虽然有点奇怪，

但也意味深长。

接下来是王子那天晚上在漂亮的市政大厅设宴。大厅被鲜花和金杯银盘装点得流光溢彩，充满了欢乐气氛。一切都让人愉快，最令人心情舒畅的是我与王子的谈话。我发现王子知道很多中国的事情，他收集了很多中国工艺品。我们就中国谈了很长时间，谈了很多，我都吃了些什么我也不记得了。我们后来又谈起未来时，作为王子他很谨慎。那时，我已听到了很多斯德哥尔摩人的议论，知道瑞典人将要采取的立场不同于丹麦人，他们尚未下决心在新的大战中保持中立。一些人认为明智的做法是站在德国一边，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绝不可能的。意见仍在空中摇摆，问题悬而未决。我认识到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作为一个美国人，我必须为了人类的自由事业尽全力呐喊。因此，当宴后该我发言时，我站起身来，走到一个小讲台后面，作了简短的接受诺贝尔奖演说。我知道我的演讲除了对我自己以外，对任何人都无足轻重，然而我又不得不讲。下面是我摘录的讲稿的一部分：

尊贵的殿下：

女士们、先生们：

对于大家所给予的荣誉和赞美，我很难尽诉内心所怀的感激之情。这里，我以个人名义受奖，深信自己接受到的荣誉远远超出了我那些书所能给予的报答的份量。我只希望自己今后所写出的书，能表达出更有价值的谢忱。事实上，我这里受奖，也只能本着此奖最初设立时所确立的精神——即它旨在鞭策未来，而非表彰过去。我坚信，以后无论写什么作品，只要一想起今天，我都能从中汲取惠泽与激励。

我也同样以我的祖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受奖。大家知道，我们的民族还年轻，我们的能量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此奖虽然是授给了一个美国人，然而，它所激励的决不只是一个人，

它也鼓励了整个美国的作家群，他们都将从这一慷慨的表彰中得到勇气和受到鼓舞。而且我还想说的是，这份荣誉给了一位妇女，这在我的国家来说，意义更为重大。你们有自己的西尔玛·拉格洛芙，你们给了她很高的荣誉，你们也给予了其他领域的妇女很高的荣誉。现在，站在领奖台上的是一位妇女，这一事实在其他许多国家，甚至在我自己的国家，会意味着什么呢？对此你们恐怕不能完全理解。我在此不仅仅代表作家和妇女发言，还代表所有的美国人发言，因为这一荣誉应该由我们共同分享。

我还应该以完全非正式的方式提一下中国人民。多少年来，他们的生活也曾经是我的生活，以后永远是我生活的一部分。这一点不讲出来，我就会感到于心不安。我的祖国与我的第二祖国中国，其人民的心灵在很多方面有相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们都酷爱自由。这一点在当今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真实。全体中国人民目前正在进行着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斗争——争取自由的斗争。我从未像现在这样对中国充满了敬仰之情，因为我看到了她正在团结她的各族人民向威胁其自由的入侵之敌进行着殊死搏斗。这种争取自由的决心，深刻地讲，正是中国人的基本特性，有了它，我深信，中国是不可战胜的。自由——它成了当今最珍贵的人类财产，我们两国——瑞典和美国——至今仍然享有自由。我的国家还很年轻，但她怀着特殊的情谊向这块古老而自由的大地上的人民致意。

*　　　　*　　　　*

我发言之后，接着便是费米博士发言。这时从下面的大厅中传来一阵歌声，我们知道晚上的舞会就要开始了，大学里的学生也正在进入大厅。王子的儿子邀请我漂亮的继女首先起舞，接着舞会便开始了。我的继女身着白色长裙，眼中闪烁着光芒，像个小灰姑娘。她挎在他的胳膊上，翩然飘下宽阔的楼梯。我们站在楼上的阳台上，看着这充满了青春和欢乐的美好场面。

热闹而欢乐的日子一个紧接一个。第二天的主要活动是在皇宫与国王共进晚餐。在日程排得满满的间隙里，按惯例还安排了一些走访活动，同时还要接受记者的采访。每一种活动都使我更进一步了解了瑞典及她的优秀人民，从而为我日后对瑞典更进一步的了解打下了基础。一个多世纪以前，瑞典在与邻国的连年战争与冲突中被搞得精疲力竭，瑞典人不得不面对自己的现实：要么任凭自己的国家被那些军事头头们的穷兵黩武破坏得支离破碎，要么推翻他们的统治，重建和平生活，并在所有的战争中保持中立。他们选择了和平。自从瑞典人民做出这个重大决定以来的几十年中，瑞典一直在稳步发展，繁荣昌盛，政治开明。这种中立政策对其他任何国家来说，只要它想让自己的民族生存下去，迟早要采取同样的政策。一个国家如果总是处在战乱中，要实行开明的政治和持久的繁荣昌盛是不可能的。

怀着这种思绪，那天晚上我出发到皇宫去，在皇宫门口发现了许多学生在等待我。

我不太记得宴会厅的情形了，我想是由于这段时间我早已见惯了这种豪华场面。每个座位后面都站立着一位侍者，我的对面坐着国王，陪坐在那边的是两个上了年纪的公主，唯有她们才有资格坐在国王身边。挨我坐的是国王的兄弟威廉亲王，他是一位探险家和猎人，专门以猛兽为猎物。他知识渊博，阅历丰富。他的谈话尤其是他对非洲小黑人多次访问的叙述，使我在整个晚上都被他迷住了。美味佳肴一道又一道地放在我面前，我记得主菜是鹿脯。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晚宴就结束了。就是说，国王已经站起身了。所有精美无伦的菜肴竟在四十五分钟内全部上完了！原因何在呢？按照宫庭礼仪，国王每吃完一道菜，所有的盘子随他的菜一齐撤掉。恐怕有些菜我连尝都没尝，因为我发现，我还没拿起刀叉，我的盘子就已撤走了。一位宫庭贵妇后来向我解释说，国王一般不跟两个公主多说话，因为他每逢这种重大场

合都要和她们坐在一起，他对她们太熟悉了。因此，国王进餐时不说话，就吃的快，一场盛宴也便结束得快。

后来在待客厅里，我们都站立着，直到国王自己想坐下。我听到身旁一位身材丰满的宫庭贵妇叹了一口气，悄声地说："似乎我的亲爱的国王站的时间一年更比一年长了。"

然而，国王终于让人召我近前。别人早就告诉我他会召见我的。他坐在一张沙发上，招呼我坐在他旁边，这时其他人才能就座。我很从容，因为按照礼节，应该由国王开始话题，这次我可以不承担什么责任了。这时他的咖啡送了上来，用金杯盛着，而我的则是一个瓷杯。他放进糖块，搅动着咖啡，沉默不语，我则利用这个机会再一次端详他，觉得他的侧面轮廓跟我父亲非常相似。但要把这对他说出来，就未免太不得体了，所以我并没有那样做。他搅了一会咖啡，呷了几口，开始跟我说话了。他问了我几个问题，我已忘记是什么了。我只记得他突然俯过身来，淡蓝色的眼睛中带着一股狡黠的，亲切而又略带嘲讽地环视了一下房间，对我说他常常对当一个国王感到厌倦极了，国王的自由太少了，他不但要担负起治理国家的重担，还要处处留心繁琐的个人行为举止，不致于伤害他的臣民们的感情。但每年他都有一次假期，可以暂时逃脱国王的俗务。他给我说这些时，蓝眼睛闪着欢喜的光芒。那时他就隐姓埋名，对外只称自己为G先生，到里维埃拉或别处他喜欢去的地方度假。在那里，他不再是一个国王，而是一个愉快的老人，尽情享受打网球和其他体育活动的乐趣。在这个时间，他的儿子即王太子便暂时摄政。他告诉我，他喜欢打网球，并带着得意的神情说，他曾与法国网球冠军苏珊娜·伦格伦打过一场。他发球时越了线，伦格伦小姐隔着球网向他喊道，"陛下，你应该再往左边站一点！"他马上反驳说，"啊，我那发球可是根据我的大臣们常说的方法做的。"

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来，我们也都站了起来，晚上的活动

也即告结束。

次日，我却有点惶恐不安起来，因为按照惯例，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要向瑞典皇家学院那些著名学者发表演讲。我能向他们说些什么呢？那时我才在美国居住不久，自知对美国同胞们知之甚少，在我们这种没有固定模式的社会中要想真正能够辨别我的美国人民的感觉、言谈和行为背后的种种原因，需要花上好多年时间的生活和观察。现在谈论这些未免为时过早，而且自不量力。此外，我常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无知的事例已经够多了。甚至当我的《大地》获得普利策奖时，一些评论家对此表示反对，以为这样一个地道的美国奖竟授予了一本写中国农民的书，而且作者还是个女人，更令人难以容忍的是，这个女人以前从未在她自己的祖国生活过。

因此，我为瑞典皇家学院所作的演讲是我很熟悉而大部分西方人却知之甚少的题材。我演讲的题目是《中国小说》，这篇演讲稿后来以同名单行本出版了。

从报告结束的那一刻起，直到我离开美丽的斯德哥尔摩之前，我度过了一段轻松快活、无忧无虑的日子。我还必须提到的是，在我的瑞典出版人邦尼尔先生为我举办的一个午餐上，我见到了西尔玛·拉格洛芙，一位伟大的女性和作家。我很喜欢她的书。她年纪已经很老了，但仍思路敏捷，谈吐从容。她身穿灰色绸质外衣，围着一条天鹅绒百合色围巾，举止谦恭，神情愉快。她告诉我说，我为父母写的那两本传记使她决定在评诺贝尔奖时投我的票。听到这些，当然使我感到很高兴。我喜欢把我父亲和母亲那勇敢而又富于创新精神的生活，看成自己已度岁月中的一个部分，当然也是我斯德哥尔摩之行的一部分。

或许在这里也应该让读者分享一下我的一件趣事。当我获得诺贝尔奖的消息首次在美国宣布时，人们误认为这个奖只是授予我的《大地》这一本书。其实不然。它授予的是我全部的著作，

主要包括我的一些中国小说和我的传记作品。我的美国出版人决定纠正这个错误，让我为自己的所有作品写了梗概汇成一集，题名《她的文集》，于是各书店的订单纷至沓来。

十二月十二日早晨，也就是我们离开斯德哥尔摩的前一天，我起得很早，因为有人提醒我将有客人来访。我裹在睡衣里，又回到床上等着。八点钟门开了，一个漂亮的姑娘走了进来，她头上戴着一顶插满了点亮的蜡烛的王冠，手里托着一个盛满咖啡杯子的银托盘。她迈着缓慢而又优雅的步子，一边走一边唱着“桑塔·露琪亚”。我想，此时瑞典的家家户户都在上演着这相同的一幕。露琪亚总是由家中最小的女儿或小妹妹来扮演。桑塔·露琪亚节，或曰光明节，就这样开始了。在一个冬夜漫长的国家，这个节日意味深长。这一天，太阳已到达了地平线的最低位置，从此以后，光明就会一天天增强。按照习俗，还要选出一个全市的露琪亚小姐。一九三八年的露琪亚节，这份荣誉由英格里德·洛曼，一个皮货店的柜台小姐获得。当天晚上还要在市政厅举行盛大宴会，庆贺佳节，并给这位皇后加冕，我也受到邀请。

我发现这次的场面与前几天的那些国家正式场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宽敞的大厅中挤得水泄不通，人们一个挨一个坐在摆设简单随便的餐桌旁。当漂亮的皇后被戴上王冠时，音乐、笑声与各种演讲交融在一起，一派乐融融、活泼泼的景象。我在这里看到了一个不同的瑞典，一个民众的、自由、舒畅、欢快的瑞典。我喜欢这个节日。晚会结束时，仍觉余兴未尽，恋恋不舍地与人们道别。

翌日清晨，我们登上了一列开往海边的火车，令我感动的是，到车站送行的还有一些美国人。他们来为我们送行，一阵寒暄和握手之后，火车就要开动了。他们唱了起来，歌声在我们身后袅袅飘飘：

家乡在牧场，
那儿嬉戏着小鹿和羚羊，
那里没有
哀伤与忧愁，
天空终日闪耀着阳光。

火车在瑞典北部黑暗的天空下逐渐加快了速度，迷人的曲调仍在我心中荡漾，我也想念起家了。

千好万好，还是回家好。当我们驶过小桥，进入小巷，看到山坡上我们那所可爱的房子时，心跳猛地加快了。为什么我总认为自己在祖国没根呢？我已经在这里深深地扎下了根，而且比在世界任何地方扎得都深，以后永远再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被拔出来。我们已来到了小巷的尽头，那儿耸立着红色的大谷仓和那座坚固的石头房子，门窗上挂满了圣诞的花环。四个穿着红色外套、打绑腿的孩子在雪地上迎面向我们跑来。我的心猛地停止了跳动！尽情的拥抱、接吻、欢喜的尖叫，多么难忘的一幕！孩子们似乎在一个月内又长高了许多，他们的脸蛋那么绯红，眼睛那么明亮！是呵，还是回家好啊，它是所有旅途最幸福的终点。

然而，在那个富有纪念意义的一年的圣诞节，尽管我沉浸在对家庭的欢乐和安宁的享受之中，但我仍在满脑子想着我在亚洲的那个世界。这一习惯以后将永远持续下去。那时在中国，战争已骤然爆发，与此相比，以往的鏖战只不过是些小冲突而已。日军已向北京附近的芦沟桥发动进攻。国军把兵力集中在上海周围，抗击日本的侵略，其顽强奋勇，前所未料。到了一九三九年，国民党仍在独立抗战，但陷城失地，节节败退。南京已早在一九三七年失陷，政府沿长江退守汉口，却又在一九三八年弃城而逃。所有沿海一带失陷得实在太快了。这也证实了我们以前那令人丧气的担忧，即蒋介石对其人民没有任何凝聚力。这样，中

国最富饶最重要的部分，包括那些大城市的工业区与长江流域的大片沃土落到了敌人的手中，国民党退入到那些古老的没有任何现代文明的西部山区，各个大学也随政府迁到重庆，等待战争结束。国民党内部如今也分裂为两派，一派主张继续抗日，哪怕使用游击战术也在所不惜。北方的共产党随着日军的迫近，已开始使用这种战术；另一派却主张与日讲和。蒋介石为了顾全自己的声誉，断然拒绝与任何外敌讲和，就像他拒绝与共产党讲和一样。他依然坚持那种等待的立场，仍然希望一旦世界大战爆发，美国将卷入战争并对日宣战，这样中国将在这场国际冲突中站在战胜国的一边。他毫不怀疑，一旦英国和美国联合起来，将必胜无疑。

战争在欧洲爆发的那一天，我记得太清楚了！那一年夏天，我们住在玛莎书院的一所房子里，那所房子很舒服，隔壁就是卡特琳·康耐尔在海湾旁的那所美丽的房子。那个海湾对我们的孩子玩水来说真是最好不过，水又浅又清，又很温暖。他们整天在水中跳进跑出，玩得愉快极了，人也长胖了，皮肤也晒黑了。我们日日工作娱乐，我丈夫致力于编缉林语堂最伟大的小说《京华烟云》，这件工作对他来说既愉快又困难，而我则着手写我自己的小说《其他的神衹》。可是，一天上午我却坐不下来写作，心中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烦燥，我想这也许是一种对战争的预感吧！我提前跑到沙滩与孩子们一块嬉戏去了。几分钟后，我看到丈夫沿着河滩急步走来。他是来告诉我一个刚从收音机听到的可怕的消息的，欧洲战争已经爆发了！

尽管事出必然，但我总感到这简直不可能。阳光照在平静的海面和平滑的白沙滩上。我的两个孩子手拉着手，正在海滩的浅水中跑来跑去，其他两个男孩正在沙滩挖沙蟹。更远一点是一个海水冲出的弧形大海滩，那里，人们都在卡特琳·康耐尔的房子前面的海面上游泳。她曾来我们家作过客，人长得很潇洒，皮肤由于风吹日晒变成了棕褐色，身后总跟着一条大猎狗。我们在纽约

也见过几次面，但彼此关系仍不太熟稔，我想这是因为我们两个都互相有点害羞。对于大人物我总是怀着一种中国式的崇敬，但这种崇敬的态度却不太适合美国社会，在美国没有人能受到特别的崇敬。我们谈过话，但谈得不太投机。我记得她曾说过她感到发表演讲很难，甚至不会流畅地与人交谈，因为演员总使用别人的语言来表达他们自己的思想。但她还是告诉我了一些她早年在水牛镇的生活。一个如此优雅和练达的女性，竟有这样一个名字粗鲁的故乡，真是太唐突佳人了。

尽管面前的景色如此优雅、安宁，战争却在那天爆发了。我和丈夫都意识到，我们的生活再不会像以前那样了，因为战争将会改变我们国家和我们的人民。的确，它也将改变整个世界。

在世界的另一边，为什么蒋介石不能像共产党那样把农民武装起来，领导他们抗击侵略者呢？答案是他害怕农民武装起来。他知道农民并不拥护他，他的政府曾失信于农民，而他也不敢相信他们。他宁愿任凭他们手无寸铁，孤立无助，也不愿给他们武器，因为有朝一日他们会用这些武器起来反抗他。他等待着、希望着、企盼着，而美国人却依然保持中立，不愿参战。

我们还要保持中立吗？我们能保持中立吗？我希望是这样。我见过了太多的战争，根本不相信战争是什么维持永久胜利的手段。我知道，这次战争将更糟，因为它势必激起亚洲各个民族的愤怒，使他们一发不可收拾。每一个亚洲民族都会利用这次世界战争，更加强烈坚定地争取自由和独立。战后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当然毫无胜利可言！

我还记得一九三七年一个炎热的日子。我和丈夫驱车驰过堪萨斯地势很高的平原。堪萨斯是我最喜爱的美国州之一。我一次又一次地重游我们国家的这个心脏地区，那里的人民淳朴优秀，

聪明而富于教养，他们住的都是极普通的房屋。那天，我们心中隐隐发急，因为罗斯福总统将要发表重要演讲。我们及时赶到，把车子开到一棵弯树的稀疏的树荫下，这样我们便可以集中注意力听讲。我们打开收音机，那个深厚雄浑的声音便在空中回荡起来。这还不是宣战——时机未到。这就是那篇著名的孤立主义演讲。但我听过以后，就马上意识到，战争已是不可避免的了，阴影笼罩了这片阳光明媚的大地。

我们继续赶路，心情忧郁，沉默不语。我们走的路并不短，因为中途又驱车向北，到达科他州看望我的妹妹和她的一家。当时她们住在南达科他州的皮埃耳城，但大家都管它叫做皮耳城。记得我们一走到，我见我外甥们和一群小孩子都非常激动，因为在城外附近的一座秃山顶上发现了一条巨大的鱼化石，有鲸那么大。我跟他们一块上山看见了那条鱼，它非常完整，变成了相当柔软的石头。人们把它吊起来送到博物馆，但是一些碎块脱落了下来。我带了一块回家，放在我们的水池边。然而，由于风吹日晒，天长日久，它很快就变成了尘土，就像所有的肉体一样。

在一九四〇年，我们做这次旅行是很合适的，因为我们漫游的地方是广阔的不毛之地、尖石林和黑山。祖国那千姿百态的自然美又一次深深打动了我。但我觉得她的美不仅在于自然景色，更多地却在于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在皮耳城，我想找到那位曾经为我们作画的艺术家，她的画还挂在我的起居室的墙壁上，画面上大漠落日，残阳如血，夕照下，一间颓屋空空如也。我在一家小餐馆找到了她，正在那里靠买土豆片为生。这是为什么呢？她告诉我，这儿的人太穷了，买不起画，但她又舍不得离开这儿的美丽绝伦的自然景色。她曾在巴黎学的绘画，自己决心永远生活在巴黎，可是后来却发现了美国的南达科他州。

带着对这些美妙景色和善良人们的美好回忆，我们又回到了

家中。我们在家中又平静地生活了一年，各自忙于往常的工作，但仍为世界局势担忧。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我们在我的继女家中度过了一个平静的星期天下午，她们的房子就在农场对面，只隔一条路。客人都是各自的老朋友，大家在一块闲聊着。她的那十几岁的儿子则坐在门外的汽车里听收音机播放的一场足球赛。

突然，他冲进屋子，一脸恐慌和激动的神情。

"日本人，"他气喘吁吁地说，"他们偷袭了珍珠港！"

我的继女伸手夺过收音机，打开开关。收音机正在播放这条新闻，安静舒适的房间顿时充满了一种灾难般的气氛。它真的发生了。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了！这样我们也成了世界大战中的参战国了。我马上想到中国和蒋介石。远在重庆的他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极为高兴吧！谁能为此责备他呢？他也爱自己的祖国呵！

对那战争年代，我们人人都太熟悉了，这里毋须重复。我的任务是尽可能让孩子们不受恐怖气氛的影响，再就是继续自己的工作，维持家庭的稳定状态。这情景于我并不陌生，但我从未料到在自己的祖国也会遇到。然而，就像在中国一样，我决心不让战争的阴影笼罩我们的生活，也不让战争阻止我尽可能地享受我的日常生活。

那些日子里，我的精力都放在孩子们就要去上学的那个学校上了。那所学校是一所沉静的教友会学校，建校已将近二百年了，古老的石头校舍非常漂亮。学校旁边是同样古老的议政厅。我们早就计划让孩子到教友会学校上学，因为我发现，教友会的哲学思想与培养我的亚洲的哲学思想最为相近。我永远也忘不了我第一次领孩子们去学校的那个早晨。孩子们满怀信赖，兴致勃勃地走着，小脑瓜中想着——唉——他们马上就懂得世界上很多

奥秘了。我那个长着浅色头发的孩子兴奋地说："我就要学怎样造飞机了！"当我想到他以后将意识到，要真正实现他的目标，他尚须走多么漫长的路，熬过多么枯燥的时间啊！说实话，一想到这些，我的心中感到一阵疼痛。但我常常为这些小学者们心疼，他们那纯真可爱的热情不久就因为每天的枯燥学习变得越来越少了。我不想批评我们的学校，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如何把义务教育变成一种愉快的享受。然而对我来说，学习，学习任何东西，尤其是学习我想知道的东西，是人生中最大的乐趣。我不知从何时起，这种乐趣对在学校的大多数儿童来说，却慢慢衰退了，以至于他们从学校毕业时不仅怨恨学校，更糟的是，他们对书本也充满了厌恶之情。这种现象的确很严重，因为书本身是全部人类智慧的积累，不读书就等于自绝接近智慧的途径。在中国，数世纪以来，这种智慧借助书本世代相传，直到后来，普通人民对于那些诗人和哲人的名言佳句随口可诵，信手拈来。但在我们这种混杂的祖先中，并没有像中国那样清晰的思想主流，所以我们只能在书本中才能发现我们是谁，我们为什么是这样的，以此了解自我，也了解他人。

上学不仅使孩子们受到了教育，我自己也受到了教育，我受教育如果不是出于心甘情愿，也是出于一种逼迫。当然就我的经历来说，我并不适合培育美国孩子。对他们面临的问题，我没有丝毫经验。我童年生活的社会是一个古老而成熟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一切都完全顺其自然，得到了简化，因为只有一个古老的社会才能实现自我简化。就以告密为例吧！孩子们上学前，我们都在家时，我按中国的习惯在家里订了规矩，如果什么事做错了，任何一个孩子都有责任向管这事的大人报告，不管向父母或是向牧师说都可以。到处乱说一个人的错处是不对的，但为了维持正常秩序，应该说给那些能纠正错误的人。孩子们在这方面都做得很好。

然而，让我吃惊的是，等到孩子们长到上学的年龄，走出家门，进入更广阔的社会环境中时，他们回家告诉我，我错了。我的一个孩子及时向老师揭发了一个同学的调皮行为，但是老师却把他训斥了一顿，并说这叫“告密”。我调查了此事，发现果如其然。

我向那位教师抗议说：“如果安份守己的学生不向您报告违犯纪律的人的坏行为，那您怎么来维持校规校纪呢？”

她避开了这个问题，只是说：“告密令人憎恶。”

“那么孩子们长大以后，就会认为向警察告发一个杀人犯也是令人憎恶的。那也算是告密。”

“这个问题我可管不了。”她断然回答。

我逐渐懂得了，这种拒绝面对实际的态度，有时也是我们民族的特点。我们往往感情用事——比如 她讨厌 告密，行事 偏执——比如她憎恶告密者，却根本不去考虑这样一个现实的问题，即如果孩子不能揭露那些违纪行为，那么他们又怎么能帮助维持秩序呢？当他看到了错误的事情却又要必须保持沉默，心中该是如何矛盾呢？他该遵从何种原则呢？我感到，美国人所谓的无法无天的现象都跟我们扼杀孩子的揭露坏人坏事的正确愿望有很大的渊源关系，也跟孩子们这样做而受到指责所引起的思想混乱不无关系。

可是，当我几天前向一个朋友说了这种想法时，他却粗暴地反对我的意见，他说我“大错而特错了”。

“按照你这种观点进行逻辑推理的话，”他说，“苏联儿童向政府告发他们的父母是对的了？告密或能产生某些好处，但这些好处远远不能抵偿孩子和整个社会所受到的损害。至少在西方社会，告密者大都为人所不齿，就连利用告密者的人也讨厌他。对此中的是非，很难确定一个界线，接受显而易见的、直接的罪恶，远胜于将来遭受更大的罪恶。”

我对他的话想了很多，意识到他的观点至少在美国是站住脚的。然而，我的想法也不无道理，或者说我认为如此。或许，中国和美国两个社会在这一点上的差异在于他们不同的社会结构。我们的社会不像中国那样有良好的秩序。孩子只向他的小小家庭里的掌家的大人报告自己见到的事情，长大以后，按照传统，他首先还是要忠于他的家庭，而不是他的国家。也许这个问题的症结是首先忠于谁，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美国人的态度的确含混不清。我们选出议员制订出了法律并加以实施，但是当我们看到违法现象时却又不愿担负责任。在我看来，这种现象的确有点自相矛盾。它无论在逻辑上或是在结果上都有毛病，因为美国是犯罪率最高的国家。正如暹罗国王所言，这真是"一个迷惑难解的问题。"

青山农场

今天早上，我最小的女儿对我说："请跟我一起去。"

我该不该去呢？为了当好一个美国母亲，我常常这样扪心自问。父母站在一边让孩子们学会自立，但这样做到底有什么价值呢？在中国，父母总是受欢迎的人，而他们也乐意跟孩子们呆在一起。我的这个女儿已经十六岁了，马上就要高中毕业了。她想当一名幼儿教师，并已经决定到公立学校上学。这全是她自己的主意。所以她高中毕业后明年就要进入州立师范学校。各种表格已填妥，文件都已签了字，各种问题也都回答完毕，今天是面试的日子。

"请去好吗？"她又说了一遍。

"你真想让我去吗？"我问道。

"你可以坐在外面嘛。"她说。

所以我就来了，现在就坐在外面。也就是说，我独自坐在大学接待厅内一把舒适的椅子里，房间很宽敞舒适。此刻我的女儿

正在大楼内单个房间接受面试。她勇敢地和一群姑娘一起走了进去，表情严肃自信，虽然她还只是一个有着蓝色眼睛、褐色头发的小姑娘。我一边等她，一边看着人们进进出出，这也是我喜欢的一种消遣。与此同时，我还在思索着生活的道路。我第一次见到我这个女儿时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这个小不点，那时简直妙极了，大大的蓝眼睛、黑眼圈，和现在一模一样。那时她是那么小，正好抱在我的胳膊弯里。如今她已成了大姑娘，开始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了。像大多数美国孩子一样，她拒绝接受美国教育中的许多东西。直到她上高中之前，我简直不知道是该生她的气，还是该生她的那些老师们的气。哎，为什么学习不能成为一种令人激动、令人满意的过程呢？我对她的老师气愤不已，因为我常常看到她从学校回来时疲惫不堪，脸色由于长期缺乏日晒而变得憔悴、苍白，而胳膊下面还夹着一摞书本。孩子们在学校坐硬板凳已坐了整整一天，回到家中还要熬夜完成如此繁重的家庭作业，这是多么残忍呢！我内心无比痛苦。欧洲的孩子坐板凳的时间也不短，然而他们比我们的孩子取得的效果却明显的多。他们学得了大量的书本知识，能说好几种外语，会数学，懂抽象的哲学，而我们的孩子毕业时学到的真正知识却少得可怜。我反对虚度光阴。我想起我那自由的童年，功课很快就学完了，然后一连几个小时在阳光下自由、愉快地玩耍。除了我在上海杰威尔小姐学校的那一年——那时我学的不是书本知识，我在上大学之前从未因学习而熬过夜。

我一点也不记得从何时学会了读书。我仅仅记得四岁时，我就能随意阅读，因为过五岁生日那天我收到的礼物是一本薄书，书名是《小苏珊的七个生日》。当时我还忌妒苏珊竟有七个而不是五个生日。可是我们美国儿童学习阅读竟会那么吃力。如此众多的美国人，男人和女人，尤其是男人，阅读速度慢得出奇，逐字逐词，根本不能从阅读中获得乐趣和享受，对此我甚为吃惊。

教育的目的本应使阅读变得如同倾听一个人讲话一样简单、容易。而一个人只有真正学会了阅读，他才能继续他的教育。我认为，造成人们缓慢而又痛苦阅读的原因在于我们忽略了字母的作用。当今的孩子——或者说是昨天的孩子，因为除了这个我们管他叫做小垫窝儿的孩子之外，我自己的孩子也都学完了小学课程——在学习阅读时，老师都是把每个单词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教给他们的，正如中国孩子在学会阅读之前，老师要一个一个地教他们五千个方块字一样。正因为如此，中国人要完成同样的学业，比我们使用字母文字的人要多花两年时间。朝鲜人的文字甚至比我们的文字还要简单，所以也更加便利。后来日本侵略者迫使日语成为朝鲜学校的教学语言，而日语学起来比汉语容易不了多少。但是英语和它们都不同，它是一种无可比拟的语言。每一个英语字母都有自己的读音，所以字母是学习的关键。然而现在这一代老师已将这把钥匙抛弃。我坚决反对这种专家决定一切的倾向，虽然外行挑专家的毛病是没有多少好处的。它是我们文化上的不足，缺乏对我们民族和文化整体观念上的把握。我们这些人总是被这种或那种专家意见弄得无所适从。

当我们的小垫窝儿——一个战时德裔弃儿进入这个家庭后，我便在家悄悄地教她如何阅读。我知道，我最好还是不在外面声张此事。她的老师，碰巧是位挺不错的老师。有一天她告诉我说，虽然老幺只上二年级，但她却能读懂五年级的课本，而且无需任何帮助。我笑了，但也没有多说什么。她当然知道如何阅读了，因为她早已尝到阅读的乐趣。她像我一样，是不知不觉、轻松愉快地学会了阅读。我给了她阅读的钥匙，就是说，我教会了她怎样使用字母，就像我母亲教我那样。

关于教育问题，我们可以写几本专著。考试、测验、分数、竞赛，对于真正学习来说，它们都是障碍。如果我能返老还童，如果我能再年轻一次，我将能为我的祖国干多少事啊！我将创建

一所学校。在这所学校里，孩子们可以像汲取新鲜牛奶一样汲取知识。他们努力学习是因为他们渴望知识。孩子们都有一种求知欲，只是自己往往意识不到。而在如今的学校里，学习的源泉受到紧张、焦虑、竞争、激烈的体育活动，以及对低分的羞愧与恐惧等因素的污染。我们现在之所以成了一个不爱读书的民族，这一点也不奇怪。对书本我们已变得厌恶。我们蔑视受过教育的人，仅仅因为他们有知识，但内心对自己深感懊悔。义务教育呢？我怀疑它是否是明智之举。可以肯定“义务”这个词的使用就不恰当。是的，还有教育。然而教育不应是我们这种香肠加工厂式的教育，不应是我们灌制香肠的漏斗。我们的孩子在六岁时统统被扔进这个漏斗，当他们从这个漏斗出来时，很多人被弄得昏头胀脑，他们要么中途被淘汰，要么成为一种批量产品。

教育是什么？现在是星期六上午，刚刚吃过午餐，是做作业的大好时光——先工作后玩耍，诸如此类。不过罗斯蒂这个轻浮的寡妇猎狗，一直贪心地等在门口要吃早餐，忘了回到自己的窝里，因为她快要下崽了。她对此掉以轻心，一直在门口等着，可是她肚子里那些小狗却等不及了。我的二儿子，现已是六英尺高的少年了，他推门时撞着了她，看到她那困境，立即下手帮她。他在狗窝里放入新鲜的干草，端来一碗热牛奶，给在一月寒冷的天气中瑟瑟发抖的小狗娃找来一个铺着毯子的筐子，然后把罗斯蒂轻轻抱进干燥舒适的狗窝里。可以肯定，干这些事耗去了他大部分学习时间。他不得不另找时间补上拉下的功课。但是他在日常生活中也学到了不少东西。我敢说，他一定会在随后的几天中，比他平时一个月阅读更多的书，因为他那几天怀着一种强烈的求知欲。很有可能，在星期一的化学测验中他会因此不能过关，他的老师也会对此感到不满。而且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也会同情他的老师。如果你是一个执教严谨的老师，在教一个可爱的孩子，你又很喜欢他，可是他从不做自己的作业。要教的这个学

生，谈何容易！

很多国外来客也成了我们家孩子家庭教育的一部分。他们人太多了，无法一一提及名字。其中不少人来我家不止一次。我们常常想起那些新朋旧友，想起他们的音容笑貌、来往信件。对他们的回忆似乎将我们家和世界各地联系在一起了。说到这里，我倒记起了战争中的一件事。那是在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前，当时我写了一些抨击日本军国主义的文章，措词相当激烈。我当然知道，它们已经传到了日本。这一点我是根据所发生的事情推测出来的。因为日本在地球另一面，我在日本也没有什么通信来往。下面是那件事的来龙去脉。

一个寒冷的冬夜，我们坐在家中起居室的火炉旁。厚厚的白雪覆盖了大地。由于道路还未清扫，外面的人进不了我们家，家里的人也无法出去。那一天过得很不错，孩子们在外面风雪中尽情玩耍，回屋时都快冻僵了。晚饭后，我们又为孩子们爆了玉米花。然后我们给他们洗澡，给他们谈读书上的故事，最后，把他们塞进了温暖的被窝。孩子父亲和我便在火炉旁坐下来安心读书。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我不情愿地拿起了话筒，向接线员回报了我的姓名，心里觉得好生奇怪，是哪位邻居能这时打来电话呢？立刻，我听到了接线员激动的声音：“请听好，东京长途！”

东京？但东京怎么会有人知道我未登记的私人电话号码呢？

“请等一下。”我说。我对丈夫说，“你能替我接一下电话吗？”

我感到一种无名的恐惧。东京会不会就这样飞越重洋，来到我的祖国，在这漆黑的冬夜，把我从这遥远山坡上的房子里抓走？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丈夫从我手中接过话筒，放到身边，接着他笑了。“只是一家报社——是《朝日新闻》报社。他们想对你表示新年祝贺并

想问你几个问题。”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没必要害怕了吧？不过，我还是有点怕。但我还是从丈夫手中接过了话筒，立刻就听到里面在呼叫我的名字，是一个日本人的声音在祝我新年快乐，就好像根本没有日本进攻中国这回事似的。接下来是几个问题，都是很平常的问题。您对日本文学有何看法？您下一部著作是什么？是否能对我们讲点什么？噢，是吗？非常感谢。再见。这一切完全就像没有战争正在发生似的！我挂上了电话，感到有点头晕，于是就朝火炉旁走去。不行，我停了下来，朝窗外望去。一辆扫雪车刚从公路拐上通往我们家的小路，它在黑夜中卷起了阵阵雪浪。借助于车灯，我看到雪仍然在下着。我们四周是一片白色的原野，是一望无际的平原、山脉和山谷。再远处，在我们这所房子和日本之间是浩瀚的海洋。然而东京却能穿越这万水千山找到了我！虽然两国之间正在进行战争，但那电话中的声音却友好亲切！这里面有没有发人深思的东西，但我没有进一步思索。对我来说，这个事实只不过是证明了，我无法从我的任何一个世界里逃离。

就这样，这几年中拜访者来来往往，络绎不绝，熟悉的面孔、声音，频频再现，书信也往来不断。心地单纯的詹姆斯·严是位伟大的中国人，有一次他在我这里呆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借此机会合作写了一本书，书名叫做《告诉人们》。它是严对我的谈话录，讲的是他自己的国家进行普及教育的经历。多年以来他一直致力于这项工作。可现在他成了流亡者，而共产党人正努力在自己的人民中进行速成识字运动，使用的仍是他的方法。他告诉我说，那本书在亚洲广为流传，那儿的人们想要学会阅读，因为阅读是学习的钥匙，而他们以前却从来不知道有这种钥匙。在潘第特夫人在印度的那几个夏季里，尼赫鲁在这儿读书的那几个侄女总到我们家里来。我们都喜欢这些漂亮热情的姑娘。她们现在都结婚了，除了最小的一位外全都有了孩子。我对最小的一位印象

特别深，是因为在我傍晚倚在沙发上休息时，她有时会用手掌敲打我的双脚，动作那么轻柔而娴熟。于是我的疲劳不知不觉就消失了，精神也得到恢复。这是印度人的一种天赋，在一个人们不得不赤脚远距离行走的国家里，她们掌握了这种技巧，这是非常自然的。尤迪·山卡尔和他的妻子以及他们的小孩子阿南达也曾到我的家里来做客。他们也是那样温柔可爱，优雅动人，我们全都被他们迷住了。

潘第特夫人来过许多次，她那庄严高贵的雕像式的美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我清楚地记得她哥哥尼赫鲁在访问我们之后离开美国的那天晚上。我们和他单独交谈，一块吃了饭，他不时疲倦地久久地陷入郁郁沉思之中，尽管我们都不去打搅他，但是当一句妙语激起了他的兴致时，他又会突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他们兄妹间的那种深厚的情意十分动人。很明显，这是两个孤独的人。他们共同缅怀往事，为这次兄妹重逢而感到欣慰。尼赫鲁走了之后，潘第特夫人又是独自一人在我家中了。我明瞭那是一种难以医治的孤独感。正如伟大的男性和伟大的女性总是被分离那样，生活把他们两人分开了，所以他们是孤独的，也许仅仅是因为他们了解得太多，感受到的东西太多，觉得该做的太多，但又总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让自己甚至别人满意。

巴西的约苏·德·卡斯特罗在完成了他的杰出论著《饥饿地理学》之后，曾来过我这里。他那坚定、活跃的心中蕴藏着一股多么大的力量啊！日本女小说家真杉也是我们的客人。我还接待过三岛、林语堂和他的全家，那些年里，他们来过数次。还有王莹和她的丈夫谢先生，以及现在已是日本一所著名中学的校长的松本和他的家人。我也难以忘记姆波努·欧杰凯，他现在是尼日利亚的一位官员。欧杰凯高高的个子，幽默而风趣。他给我们讲了很多故事，常常逗得我们捧腹大笑。他的父亲是一位部落酋长，娶了十个妻子。这位老人决定要成为一名基督徒，就带着他

的十个妻子，在一个礼拜天直奔教堂。一位传教士在教堂门口迎接了他。看到这支队伍，那位传教士惊恐万状地向他喊道："您怎么也不能带着十位妻子进教堂呀！"

"怎么不能？"欧杰凯的父亲问道，"她们可都是善良女人呀！"

"娶十位妻子可不合基督教义，"传教士反驳，"您必须只挑一位，然后把另外的打发走。"

酋长退到一棵树荫下去考虑对策，他的妻子们围绕在他身边等待他的决定。他怎么能赶走九个善良的女人呢？他可不能这么残忍。他挥挥手，招呼他的妻子们随他打道回府，不再想去做礼拜，也放弃了皈依基督教的念头。

顺便提一下，欧杰凯为东西方交流协会到处奔走，他快乐而自信，身材魁梧，皮肤黝黑。无论走到哪儿，他都会带来一片欢快。按照计划，他赶往中西部某个城市作演讲，一下火车，就看见一个大饭店，招牌上写着"酋长"。他觉得这名字对他挺合适，就大踏步地——迈着他那美洲豹式的步子——走进了饭店的大厅，要订一个房间。

饭店职员斜眼看了看他，终于说："这儿没有你的房间。"

"为什么没有，先生？"欧杰凯问道。

"这儿不接受有色人种。"那个职员说。

欧杰凯的大眼睛几乎要冒出火来，他拿出那副王子的神气，挺胸昂然说道："先生，我不是有色人种，我是黑人。"

在他的国家中，"有色人种"是一个带侮辱性的字眼。"有色人种是指那些混有白种人血统的人，而他却是纯粹的黑人。他毫不退让，马上要求给安排他来此访问的负责人打电话。经过电话中好一番交涉，最后那个职员目瞪口呆，唯唯诺诺，为他安排了一个房间。欧杰凯昂首阔步地上了楼，一名侍者跟在他身后为他提着行李。他又告诉我们说，第二天清晨，当他走出房间，准

备去餐厅就餐时，走廊里的一位黑人女侍一看到他，就跪了下来。

“呦，天啊，”她含混不清地说，“我主耶稣，基督真的降世了！”

“起来，女人，”欧杰凯带着尊严说，“我不是耶稣，我是欧杰凯。”

“老天，”她仍然坚信不疑，“您一定是耶稣！他们不会让任何黑人住在这里的，除非他是耶稣再世！”

要一一记下常来我们这儿做客的那些男人、女人和孩子们，仅他们的名字就得写满好几页。他们为我们这所房子带来了祝福，也带来了整个世界，以后我的孩子们无论走到哪里，看到什么样的人，也不会觉得陌生，因为这些人早已融入了他们童年时代的记忆，融入了他们最快乐的时光。而这些人的来往，必使孩子们学到了不少东西。

如果说我与家人和邻居们共享了我和那些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的友情，那么另外一些人却使我深深地融入了美国社会。我的第一个朋友是杰拉德·莱恩。她当时是《妇女家庭良友》的编辑，也是与我交好的第一位美国朋友。杰拉德·莱恩——我在此写下她的全名，因为这个名字很适合她。她告诉我，她来自新英格兰的一个小镇，当时还是小姑娘，只抱着一个理想，那就是到这家杂志社工作。她说，起初，她的工作是干办公室的听差，地位最低，人人都可以指使她。她纯粹靠个人的才干，从底层一直升到编辑，成了美国薪水最高的妇女。她喜欢讲这件事情，不仅仅因为这是她自己的故事，也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人的故事。除了在美国，还有什么地方能发生这种事？我开始认识她时，她已不年轻了，头发已成灰白，脸盘、身材已不是年轻时的模样，但她仍然敢说敢干，一副大无畏的气概。她喜欢开怀畅谈，也嗜爱美味佳肴。她很精明，非文人的乃实业家的精明。我们经常共进午餐，很独特的是她总喜欢选择去安静而昂贵的餐馆吃饭，每次吃

饭前总是拿着菜单精挑细选。我也去过她的方向别墅拜访过几次，见过她的朋友们，每次都乘兴而去，乘兴而归。

后来我也认识了多萝茜·坎菲尔德。费希尔也去拜访过她，通过她我看到了另外一种美国家庭生活。这种生活方式存在于她那道地的美国家庭中，它在两个世纪以前就已形成，现在仍在那个古老的佛蒙特小镇中被维持着。由于多萝茜·坎菲尔德，我自己的东方和西方两个世界奇特而又悲哀地再次相遇。因为她的儿子在战争中于菲律宾丧生。他是一位年轻而勇敢的医生，当时去菲律宾营救美国军队，却在那里为自己的美国同胞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为了纪念自己的儿子，多萝茜夫妇把儿子在菲律宾的最好的朋友——一对年轻的菲律宾夫妇，她们也都是医生——带到美国，并供他们攻读硕士学位，以便让他们将来学成回国，自己开设医院。

就这样，我的不同的世界一次次相遇，直到几个世界融为一体。奥斯卡·哈默斯坦和他的妻子多萝茜——两位世界公民，我的邻居和朋友——跟我一道创设了"儿童乐园"。不仅他们，我们这个社区的其他人也对此抱着坚定的热情。詹姆斯·米切娜——也是我的朋友和邻居，无论在精神上或在行动上也都是世界公民——以及其他一些从未离开过美国的人，他们都有全球般宽广的胸怀，心灵自由奔放，在我创建"儿童乐园"的工作中给予了我大力的支持，显示出了他们对我美好的友情。

下面我想该谈谈这个"儿童乐园"了，因为正是这个乐园里的孩子们把我的各个世界融为一体了。

事情起于某年的圣诞节，我已在《客栈无房间》这个短篇小说中讲过这个故事，这里我要把几年内发生的事浓缩在这几页之中。

我认为，我这个人除了在家里，除了自己的工作，以及写小说之外，我从来不愿承担其他工作。在我的天性中没有十字军东征的热血，而我也不喜欢或者可以说憎恶到处抛头露面，情况也

确实如此。当我承担一项与家庭或与我的工作无关的工作时，总是推三阻四，或拖来拖去，胡乱找人顶替，最后才不得不自己去干。当然我从未想到在美国开设一个儿童领养代理机构，况且我已是年过半百的人了。可是我却真的这样做了。

我早就不去想那些儿童领养机构了。我自己的孩子都已长大成人，而我兴趣已转移到与他们年龄相仿的人身上了。可是在十二月的一个寒冷的冬日，我们全家都在为即将来临的圣诞节激动不已，长的高高大大的男孩们和女孩们又是滑雪，又是跳舞，家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圣诞礼物和圣诞花环。突然，邮差送来封挂号信，是远方一个儿童领养代理机构寄来的。信中问我能否帮助他们安排领养一个男婴。婴儿的父亲是印度人，母亲却是美国白人，地球两边的两个家庭都不愿接受这个孩子。不必问他们为什么拒绝收养，我至今仍无法理解，无论是什么原因。领养代理机构的人告诉我说，他们已问遍了全美国，甚至试图把她安置在印度，但没有人愿意领养这孩子。他们随信还寄来了他的照片。我仔细地看着那孤独的小孩那张悲哀的小脸，我们生活其中的这个快乐的世界一下子消失了。我似乎又看到了在印度那上百个这样的小脸，以及成千上万的年轻男女。由于他们的父亲是白人，母亲是印度人，被他们的父母遗弃，落得飘荡无根，因为没人要的孩子总是漂荡无根的。但是这个小男孩却是个美国人，是在美国出生的，我不忍看他像在印度的那些儿童一样漂荡无根。我赶快跑到电话机跟前，打电话给我认识的每一个印度人，或有印度血统的人，或任何一个我知道他曾经去过印度或可能认识其他一些印度人的人，将这个男孩的故事一遍又一遍地讲给他们听。但还是没人愿意要他。那个领养代理机构的信上说“如果我们在元月初还不能安置他，那么非常遗憾，我们只好将他送到一个黑人孤儿院，他将永远呆在那个他本不该呆的地方，因为他的父母双亲都属于高加索种的人。我们对黑人并无歧视，但我们实在不愿意

让这样一个孩子来承受黑人们正在承受的种族歧视的负担，而这种负担他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当然，我对此可以理解，我把全家匆忙召集在一块，告诉他们这件事情。我们应该怎么办？从孩子的父亲到最小的女儿，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把他带到这儿来。如果我们不能为他找到更好的归宿，我们自己来养活他好啦。”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给那个领养机构打了电话。圣诞节过后，一个黑暗的冬夜，我的怀抱中多了一个小男孩，孩子那棕色的大眼睛窥出惊恐的神色。他一声不吭，因为他口中总是吮着大拇指。来送孩子的人一会儿就回去了，我把他抱上楼，放进早已为他准备好的带栏杆的小床里。那晚上他没有好好睡，我也几乎彻夜未眠。他没有大声哭叫，而是由于害怕压低了声音啼哭了几声。我把他抱紧在怀中，直到他安然入睡。

这事情来得如此突然，然而当月又发生了一件同样的事情。一个朋友写信给我说，某个城市的医院又要出生一个有一半中国血统的混血儿。孩子没有去路，因为他的已婚的爸爸不能认他，早已返回中国了。美国妈妈又无力抚养这孩子。他问我能否暂时先照顾一下这孩子，以后再为他找个养母。当地的儿童领养代理机构无法接受他。那时，我觉得我似乎在受着一种冥冥之中神秘的力量的指引。我的全家人都说：“我们再要一个也行。”就这样，一月份的一个寒冷的冬日，我们从那个大城市医院里又抱回了一个小男婴。当时孩子刚生下九天，几乎光着身子。我们把从家里带去的衣服给他穿上。这样，他也开始和我们一起生活了。

平时大家一起悉心照料这两个孩子，晚上则由我看顾。看到他们一天天健康成长，全家人都感到由衷的高兴。那个美国人与中国人的混血儿由于一生下来就得到了我们悉心的爱护，所以发育得很好，而那个美国人和印度人的混血儿却需要我们以爱心来赢得他的信任，让他感到我们是爱他的。然而这并没有花费很久

的时间。一晃几个月过去了，我们全家人一直在想着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我们能遇到这两个孩子这种情况，那么像他们这样的孩子一定还有很多。我开始在各个儿童领养代理机构作调查，发现亚洲血统或有部分亚洲血统的美国儿童的确让他们伤透了脑筋，这些孩子甚至比黑人儿童还要棘手，许多儿童领养代理机构根本就不愿接受他们，因为没有人会领养他们。那么这些孩子归宿何处呢？没有人能知道。比起那些仍然保持了大家庭传统的国家，在我们美国这样的孩子更容易被遗弃。

我向家里的人谈了调查结果，和这两个孩子情况相似的儿童或许不下数百个。对此我能无动于衷吗？我对这些孩子有一种特别的关爱。也许只有一个离开祖国久居异域而又满怀爱国之心，重回祖国的游子才会对祖国爱得这么执着，这么深沉。我在其他很多国家见到过种种邪恶现象，却无法容忍在自己的国家里也存在同样的邪恶。也就是说，我很难相信这些可爱的孩子仅仅因为是混血儿就找不到人领养。这，我决不相信，不就是为他们找到养父养母吗？

但是要是我也找不到呢？几百个领养站都曾试过，但都未成功。我又不能领养所有的孩子，这也是明摆着的。是啊，我提醒我的那些已长大成人的孩子们，我和他们的爸爸都年事已高，已养育不了那么多婴儿了。这些亚美混血儿需要数年养育，必须给他们以特殊的关怀和爱护，而我们都精力不济了。我们得好好计划一下将来了。我忽然想到：为什么不在我们的社区为这两位亚美混血儿找一对年轻些的父母，把孩子养在他们家，而我们做为祖父母帮帮他们呢？为什么不安排所有这样的儿童，暂时收养他们，直到那些领养代理机构认为他们“可以领养呢”？在我们的社区里有许多慷慨大方、古道热肠的人，也许他们会帮助我的。

一天晚上，我把我们社区里的几位德高望重的人请来，同他们商量这件事情，我说：“我相信我们能做些真正有用的事，我

们毕竟不仅仅是为了这些为数不多的美国孩子，也是为了我们的国家。亚洲的共产党的宣传说我们歧视亚洲血统的人，但是我们要出来让他们瞧瞧，我们像热爱所有的人那样热爱他们。”

我们社区的商店的老板代表大家发言。他是一位身材高大的宾夕法尼亚的荷兰人，我们这儿最早的公民，也是最享众望、最有影响的人物。他带着浓重的荷兰口音说：“我们不仅乐意这样做，我们还会为拥用这些孩子而自豪。”

在大家的合作下，“儿童乐园”就这样建成了。多年以来，我们收留了许多孩子。有一些孩子被我们社区的两家人在别人领养前就收养了，从此永久地生活在我们的社区中，另外一些孩子都已经被养父养母领去了。因为有许多父母愿意领养有亚洲血统的婴儿。这些父母有一些是白人，有些是亚洲人，有些却是只有部分亚洲血统的人。他们都具有不平凡的经历，懂得理解和教育孩子，经验丰富。我们为孩子挑选父母时很仔细。他们必须尊重我们的婴儿的血统，珍视他们的亚洲的血缘，并能够教孩子们也珍视它。有一次，一位妇女来到我们这里，看中了一个漂亮的女婴，这孩子继承了她日本母亲亚洲型的眼睛。那位想领养她的母亲问道：“以后她长大了，眼睛会不会翘得更厉害？”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她这样的人决不能领养我的孩子。她必须认为眼睛稍稍翘起显得漂亮才行。要是她不这样看，孩子就不能给她。许多人也确实认为这种眼睛漂亮。终于，我们的登记册上有了许多等待领养我们的孩子的父母。当我们认为他们是合适的人选时，我们就让他们把孩子领回家，开始新的生活。这样很少有不成功的。亚洲血统为美国儿童增添了一种温柔的魅力，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

这项工作也并不容易，这样做值得吗？当然，理由太多了。对我来说，当我看到有那么慷慨大方、胸怀宽广的美国人时，心中感到一种莫大的欣慰。他们热心地寻访婴儿，帮助养育他们，

为他们找合适的养父养母，使他们生活幸福。同时，还让我感到有益的是，我还发现了另外一种美国人，他们心胸狭窄，充满偏见，有其名而无其实，根本不配做美国人。然而，我觉得了解一下这些人同了解其它美国人一样有益。即便在我们的社区中，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称得上是真正的美国人——那种能让我在全世界面前引为自豪的美国人。

我在孩子们身上为自己找到了安慰，我希望这样做不算太自私。夜深人静时，我一人辗转难眠，无羁的思绪总是围绕着我们这个世界所面临的问题，尤其是我们这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似乎愈来愈变得严峻。我还不由自主地想到“儿童乐园”里每一个孩子，现在他们都生活在各个美国家庭中，享受着爱，也回报着爱。我心中也知道，亚洲成千上万的人，或许是亿万的人，也都知道这些孩子的情况。就在我写这几句话时，电话铃打断了我的工作，我拿起话筒，听到一个印度支那人——越南人的声音。他经常在电台上向自己的同胞作广播讲话。他向我提出了我极为熟悉的问题：“我能否去参观一下您的‘儿童乐园’？我想了解一下孩子们所有的情况，比如他们是如何进入美国家庭接受抚养的，这样我就可以转告我的同胞们，这就是他们应该了解美国的东西。”

“来吧，”我像往常一样回答道，“我们很高兴把一切都告诉您。”

是的，“儿童乐园”不仅为自己所作所为感到自豪，同样重要的是，它向其它领养机构证明了，只要能找到愿意领养这些孩子的父母，那么，没有一个孩子不是“不可领养”的。在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每一个孩子都可以找到自己的父母。

青山农场

如今，我们国家有许多流亡者。我过去倒是在我的中国世界里常常见到那些流亡者，他们都是有家难归的白人。其中有的是

由于某种过失而遭到放逐。他们与中国女人结婚，或生下了孩子，或许正是这些由于他们的一时疏忽而创造出来的小生命拴住了他们的心，使他们无法脱身，以致到后来，想再离开已无能为力了。更多的流亡者是由于他们厌倦了自己的故土，或是厌倦了农场和美国小镇上的死气沉沉的生活。他们深为亚洲的神奇的魅力所吸引，爱上了那神秘古朴而丰富多彩的生活，以及那种安逸和自由的生活情调。他们再也难以回到自己的家庭与朋友中那种狭隘的圈子，而那些小圈子里的人也永远不能理解他们所遇到的生活中种种神奇的魅力。

如今，我在美国看到的是另一种流亡者，他们都是在美国的中国人，这些人不敢返回自己的祖国，因为他们与中共的观点相左。我怀着极大的兴趣观察流亡在他们身上产生的影响。我们都是老相识了，这些人中有著名人物，也有无名平民，有富人，也有穷人。有些中国流亡者很富有，因为他们早就为自己安排了后路，去美国银行里存下了巨款，数目之大，足以维持他们一生的生活。他们在美国过着像在中国一样的生活，住在舒适的房子里，雇着美国仆人，一些与他们意见相投的美国人也同他们互有来往。他们的太太们在纽约像在上海一样，天天打麻将消磨时光，往往一打就是一整天，直至深夜，第二天凌晨才罢手，休息一阵后又接着打。大家轮流做东，出入则坐着由黑人驾驶的豪华汽车。她们不大在公共场合露面，平时相处的仅仅是她们那个小圈子里的几个人，其他还有一些陪她们助兴的美国人。

另外一些流亡者是著名学者和著名作家，他们流亡是因为信奉儒教，却又生于一个排斥儒教的时代。这些人住在城市的公寓里，太太在家操持家务，终日辛劳。一位学者夫人一天曾对我说："在中国，我们雇有三个仆人。但在这里，我们一个也雇不起。美国的女人真可怜！简直是家务的奴隶！在美国生活真艰苦

呀！”

是的，美国的生活对于中国流亡者来说，的确是太艰难了。在他们的祖国，知识分子或学者享有很高的荣誉；而在我们美国，学者的荣誉远远比不上得奖的拳王名星、足球名星、歌星和影星。那些流亡的学者有自己的生活准则，平时只结交那些志趣相投的朋友。从传统上讲，中国的学者过去往往是封建帝国的官员，现在，他们从此类推——尽管这种推测是错误的——如果不拥护蒋介石，当然要拥护毛泽东。要有人告诉他们，完全有可能对上述二人都不拥护，他们是不会相信的——或者说他们不愿相信。他们的生活圈子由于不愿接受美国人而显狭隘，他们的生活也变得日益痛苦，脾气也愈发暴躁。中国伟大的小说家老舍曾经说过，“他们会变得非常平庸。”当时，我还不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而如今，我认为生活在北京的老舍在某种程度上也算是一位流亡者。但现在住在北京，生活在中国，他的心灵是自由的。他来美国访问时并不愉快，因为什么东西也不能消除他身上那层流亡者的阴影。有一次，他来和我们一起度周末，碰巧我们从铁熔谷医院邀请了一些伤员，要在我们家的大谷仓中举行一次聚会。这些伤员都是些年轻的小伙子，在战争中被地雷和手榴弹炸得遍体鳞伤，几乎面目全非了。外科整形医生正试图一点一点地修复他们的容貌。这次来参加聚会是他们第一次离开医院，负责的军官告诫我们说，希望大家见到他们不要吃惊。我曾试图给孩子们解释，但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幸好我们的猎狗生了一窝小狗，才一个半月，正是好玩的时候。它们一睁开眼睛就开始淘气。晚会上我迟到了几分钟，从房子里，我看到了红十字会卡车载着他们来了。孩子们早已在谷仓里等待了。因为有点害怕下面的场面，我让自己振作了一下，然后走进谷仓，履行起女主人的职责了。

我本无需担心。孩子们的本能是不会错的。他们用一只篮子

把那窝小狗也带到谷仓来了。当时还活着的狗妈妈罗斯蒂，狗爸爸西尔佛也和他们一道来了。我一进谷仓，就听见了一阵笑声，一阵年轻人与孩子玩得高兴时发出的响亮的忘情的大笑。他们正在和小狗玩，小狗们也都把自己的种种拿手好戏表演出来了。士兵们暂时忘记了自己带伤疤的脸，忘掉了战争，似乎又回到了愉快的童年。孩子们也为自己的小狗感到自豪，也忘记了士兵们那可怕的面容。他们不时爆发出阵阵笑声，晚会开得意想不到的成功。

然而，我真正想提到的是，老舍也在那里。我事先曾和他讲，要他为大家讲几句话。吃过点心后，我把他介绍给了大家，并说他是中国最伟大的小说家。我不知道他要讲些什么。老舍的确是一个非常老式的中国人。如果要他选择的话，我肯定他会选择生活在五百年前的中国。他很敏感，也许有点过于世故，总是本能地避开任何痛苦的东西，甚至在谈话中也是如此。那么，他会给这些不幸的年轻人讲些什么呢？

和往常一样，他很谦恭地站起身，在他们面前站了一会儿，我能看见他的眼睛是闭着的。然后，他开始以他那低沉柔和的声音讲了起来。他讲的什么呢？他讲的是旧北京的太极拳，天啊！这可真是一个标新立异的题目！我怀疑，这些士兵中是否有人曾经听说过这种技艺。当然老舍很在行，他开始讲述起这门技艺，它的含义，它的种种传统，以及它的历史意义，讲得简明而迷人。说着说着，他不知不觉地比划起来，动作几乎像一种正规的舞蹈，一套风格独特的拳术。我以前经常在中国剧院看人打太极拳，当然对此极熟悉，可是我还是被迷住了。我看了看在坐的人们，他们全都被迷住了。他们虽不知领会到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但他们还是能心领神会。人人都被吸引住了，都被带到一个他们未曾见过的新奇世界里去了。老舍表演结束了，人们还是鸦雀无声，接着发出一阵感叹，然后狂热地鼓起掌来。这就是我们

所说的人类的相通性。

我听说老舍在纽约又一次施展了他那神奇的魅力。这次面对的是见多识广的城市听众。在一次东西方交流协会举行的会议上，他很勉强地答应发言。他厌恶公共场合，不愿为人所知，厌倦政治以及任何政治问题的讨论。讲话之前，他同样踌躇了一番，接着就为大家作了一个精彩的演说，就像他会在北京所做的一样。演讲题目呢？《蟋蟀、风筝、哈巴狗及它们在中国生活中的意义》，他又一次征服了听众。

像老舍这样一个和蔼可亲的人，同在别的地方一样，在美国也当然会一次次受那些心地冷酷的人的欺骗。在纽约独居时，他与一个自称是他的崇拜者的人交上了朋友。那人似乎很聪明，消息也很灵通，所以深得老舍信任。相识一个月左右，他向老舍借了一百美元，说是只借一天。一百美元是老舍一个月的生活费。但按照中国的传统，朋友的请求是不能拒绝的，于是老舍如数把钱给了他，但那人从此再也没有露面。我十分羞愧地在这里说，像这样的经历老舍在美国遭受了好几次。我们美国人根本不知道在我们的国家到底发生过多少次这种欺诈害人的行为。如果我们知道的话，就不会喋喋不休地谈我们在国外如何受人欺骗了。

可以毫无疑问地说，中国革命给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学者带来了灾难性的打击。许多人壮志难酬，事业半废。即便是胡适的巨著，开头部分写得那么精彩，也未能完成。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如果不是谴责，也应该部分归咎于西方人。胡适与陈独秀，这两位中国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有必要记住，学者与知识分子在革命中总是领导人——都曾在早年求学于西方，这一点我早已说过了。陈独秀甚至激烈抨击儒教，认为它是对人权的否定。而那时胡适则认为，不能仅仅因为西方可以使人类生活更加舒适就把它看成一种实用主义。他们俩都公开宣称应该走西方的道路。

然而，这两位年轻人发起的如此伟大的新文化运动却以失败告终，没有能达到唤起民众的目的。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已暴露了西方文化的弊端。对于那些亚洲人来说，战争是令人震惊的事情，文明则意味着一种普遍的人道主义，其最终成果应该是和平。战后，苏联革命的生命力，甚至暴力吸引了慷慨激昂的陈独秀。在他看来，如果当今世界权力的秘密在于暴力，那么为了实现终极目标就也应该选择激烈的方式。他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和领袖。与他性格迥异的胡适，却永远丢下了他的事业，退隐到一种学者生活里去，变成了世界公民。

人们不该轻易责备，作家深受这个时代的种种痛苦与罪恶的折磨。很明显，在他的这种孤独的流亡生活中——因为许多中国人再也无法回到自己的祖国，他们年龄太大了，他们自己也清楚这一点——他们会敏感地觉察到美国邻居甚至美国朋友的冷漠，所以他们不会热爱美国。我们必须记住他们，给他们以应有的尊重，因为他们来到美国是我们的荣幸。

这些年里，我的个人生活一直囿于家庭生活之中，忙于养育孩子。但与此同时，我也一直在了解我的同胞。因为我在中国长大，生活在中国人之间，所以懂得了不少关于人的知识。因为在那些历史悠久的国家里，人性与人际关系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对于我的中国朋友来说，了解别人在想什么重于一切，因为如果你不清楚别人在想什么，你就无法与其建立起友谊，甚至也无法在共同利益上合作共事。在我的美国邻居、熟人以及那些和我有点头之交的人的中间，我也同样恪守这一处世之道。为了更广泛地了解我的祖国，我到全国各地旅游，以便能分辨出南方和北方、东部与西部的差别。这些部分的差别极为鲜明。在中国，在我曾去过的任何国家，与之在地理上的对应部分都不如在美国那样差别明显。

我开始了解到我的美国同胞的本来面目。他们天性慷慨，容易冲动，感情丰富，躁动不安，这不仅源于他们的本性，也取决于他们的生存环境。这种环境历来如此。我们如此迅速地从一种拓荒者的农业文明发展成为工业文明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文明，以致于我们现在仍然分属这两种主要类型的文明。我们的政治制度也滋养了，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我们生活的不稳定性。中央政府四年一次的大换班，或至少为这种大换班所做的种种努力，地方政治随之所产生的混乱，以及官员任期的短暂——不仅高层官员任期短，低层官员也如此——使我们不可能发展成持续稳定的行政方针和政治原则。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渗透着一种紧张感和匆忙感——这种紧张感和匆忙感主要是由于我们不得不赶在新的变化之前采取行动——这种感觉也渗透了我们的思维。英国民主化程序这种安全阀——人民推翻政府之前，政府赖之维持——并不属于我们。不论这些人是好是坏，都可指望在自己的职位上呆上几年，干些有益的或有害的事，或什么也不干。好的官员无论能怎样造福于人，但总是不长久的，因为在短短四年或八年之后很——少再长——整个政府就要来一次大换班，或者有可能要换班。我开始把美国生活和思想肤浅性主要归咎于这种政治制度。我们日复一日地生活，却不能做出长远规划，唯恐下一届新的政府进行一场深远的变革。我很难充分地把握这种政治上持续的不稳定性给我们的人民生活所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尤其是我们所面临的重任又加剧了这种影响，我的重任是要把一个来自世界上那么多不同的地区的人口融为一体，这种移民的速度又如此迅捷，以致于根本来不及形成一种真正的联合体——这种联合体与其说是存在于政治结构中，倒不如说是存在于人们经过长期共同的生活而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人类传统和习惯之中。

由于这些思想，我在一九四一年就开始为美国的未来而感惊恐。我非常清楚，战争结束后，我们将是战胜国之一，而且毫无

疑问也将成为战胜国的首强。这样一来，亚洲人民将会期望我们的领导，但对此我们却难以胜任，主要是由于我们自己就不稳定，也因为我们对亚洲人民，对他们的历史及其在战后世界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一无所知。我在此所说的重要作用，不仅指的是潜在力量，还指的是我们将势必要卷入的世界性骚动、麻烦和斗争，但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好与亚洲人为独立的现代生活而进行的斗争同时发生，这次这种麻烦和斗争将集中在亚洲。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但不可能再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那样一走了事。这次必须认真对待亚洲的问题。但我们既对亚洲人民的历史一无所知，又怎能应付未来的局势呢？由于我意识到亚洲对白人怀有深深的敌意，在思考这些问题时愈来愈感焦虑。美国人能避开那些历史的苦果吗？我逐步认识到，唯一的希望在于或许我国能够形成与旧的帝国和殖民主义甚至在思想上也截然不同的一个独立的民族，一个崭新的民族。由于美国没有参与过去的纠纷之中，我们必须认真处理亚洲问题，而且我们很幸运有这种可能性，因为我们的确从未真正主动地发动过殖民战争，也从未建立过任何真正的殖民地。我们在菲律宾的政权相对而言比较开明，事实也表明我们并不真正想呆在那里。我们够幸运的了，也就是说，我们给亚洲已留下了非常良好的印象，尤其是在中国，靠这一点，我们的未来就有希望。轻举妄动就可能把这一印象毁掉。战争中的轻举妄动随处可见，如当时许多年轻人被抓丁上船，毫无准备就被送到外国。我们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有过这种经历。

我从未做过福音传教士，事实上我非常憎恶整个这种想法，但我非常清楚，我幼年所受到的传教士家庭教育曾深刻地影响了我，至少使我感到，对于一个需要补救的既定局势，我有责任尽自己之所能。我扪心自问，该做些什么来帮助我的同胞们，哪怕是只能在小范围内帮助一些人，帮助他们了解一些他们很快将不可避免地与之打交道的——无论作为朋友或作为敌人——亚洲人

的生活和思想。我带给祖国的其中一份礼物是我对亚洲尤其是对中国和日本的了解。这些了解不仅是我通过在那里多年生活而获得的，也是通过我多年潜心的研究、游历和观察所得到的。不错，我写了不少书。但是书本，哪怕是畅销书，也只是全国人口中的一部分人才读。那些有识之士也读这些书吗？读的，但像在我们这样一个民主国家中，有识之士们很难产生一种持久的影响。那些坐在国会中的人，甚至住在白宫里的人，通常也不是我们国家的有识之士。他们并不是思想家，更少去反思，甚至不能作带思考性的旅行。我认为，在一个民主国家里，应该被告知的是人民。

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有好多年，我丈夫曾一直是《亚洲杂志》的编辑。这是一份月刊，由威拉德·斯特赖特于一九一七年创办，他当时是驻北京的美国领事。他所工作的这个神奇而有趣的地方深深地感染了他，于是他拿出一笔钱创办了这份杂志，目的在于图文并茂地真实地向美国公众介绍丰富多彩、生机勃勃的亚洲人民的生活，并以此娱悦美国公众，使他们对亚洲人民产生兴趣。我自己对这份杂志有一种特殊的情感，因为我的一些早期作品都是在这上面发表的，我后来也经常为这份杂志撰稿。但它的价值和它的读者人数却不成比例。美国人似乎难以对亚洲感兴趣。这家杂志由于为了保持其高标准，每年都要赔偿好多钱，只有豪富的人才有可能把它维持下去。斯特赖特先生死后，斯特赖特夫人继续支持这份杂志，甚至在她嫁给了列奥那多·埃默斯特之后也是如此。我的丈夫在任编辑的那几年里，在保证其真实的前提下，曾设法使其成本稳步降低，但读者的数量仍未大幅度增长。尽管未来的事态已明明摆在眼前，但似乎只有一万五千或至多有两万美国人对亚洲人民感兴趣。

这能是真的吗？我觉得这似乎不可能。一九四一年，当埃默

斯特夫人决定关闭这家杂志时，我和丈夫则希望继续把杂志办下去，看看美国公众的这种微乎其微的兴趣能否再增加一点。当时在美国再没有第二家杂志登载如此全面而又翔实的资料，来介绍亚洲人的生活。在那时候，关闭这样一条对美国人自己的安全和利益都至关重要的信息和知识渠道，看来是愚蠢之举。这似乎近乎我曾经有过的那种传教士般的冲动，而且我的丈夫也和我一样充满了热情。在埃默斯特夫人的鼓励下，我们接办了这份杂志并得到了其所有资产，满怀希望但愿这份杂志能绝处逢生。这里只需向读者交待的是它又持续了五年，后来二战后的一些事态使它再也难以维持下去。事实上，战争期间，美国人对亚洲的兴趣的确曾经有所增长。若不是纸张匮乏，那份杂志本来是可以自力更生地办下去的。

在那十年中，我也创建了东西方交流协会，并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足够写好多本书。我当时已经看出，即使一本杂志也教育不了我们的民众。对他们来说，学东西，读不如听，最好的则是眼见为实。那么我想，为什么不能给他们找来一些能为自己讲话的亚洲人，让他们来此向美国大众显示自己的真实面目，并亲自解释他们自己的历史和文明呢？为什么不为美国公众举办讲授亚洲知识的成人教育呢？以这种方式，我们的人民就可以从亚洲人那里得到亚洲的第一手资料，不带任何偏见，也无须任何说教。这个主意很简单。在美国，有许多来自各个国家的风趣而博学的访问者。我当然主要是对亚洲人感兴趣，但如果也有从欧洲来的访问者，为什么不把他们也包括进来呢？我早就从孔先生那里得到了教诲：普天下人是一家。如果普通美国人能够把自己看成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就能引发自己对其他种族的好奇心，进而产生兴趣，直至产生理解。所谓求知学技，莫不循此常道。

我们创设了一个小型的组织，并获准免税，还拉到了一大批赞助者，先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盛宴，宣告我们的工作开始，紧

接着又在纽约正式开会，以解释我们协会之宗旨。温德尔·威尔基在会上宣读了主要的成立宣言，也就是在那里，我第一次听到他提及他的世界一体化理论。作为当时中国驻华盛顿大使的胡适也发了言，其他发言的还有来自亚洲各国使馆的使节。工作就这样迈出了第一步。当然，我们展开工作决不是靠这样召开会议，而是让那些亚洲的男男女女在我们国家四处游历。这种游历或单人独骑，或成双成对，或结成团体——这些人或演或唱，表演节目。他们的任务决不带任何政治意图，一切所作所为皆是为了文化上的交流。即使是为了文化交流的目的，他们也将尽量采用简洁、友好、生动的方式方法。他们讲解自己国家的日常生活、行为方式，以及思想和需求。演讲时还可借助于各自的民族服装、图片，以及乐器或戏曲。我们对这些人精心挑选，所选的人不必名气太大，甚至也不必技艺高超。的确，我倒宁愿要那些名不见经传的人。我只想让普通美国人看一看那些和他们一样的亚洲人，他们都是些学生，以及技术工人，来到美国也是为了学习美国方法的。我们挑选的最中意的人中有一位身材瘦弱、性格恬静的印度教授，那年他来美国休假。他访问了许多社区，向各种各样的团体讲过话，并在美国人家作客，在餐桌旁和火炉边回答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访问者的费用由地方团体支付，后来我发现，自己原来认为美国人对亚洲人民毫不关心这种想法简直大错特错，对此我心中既感动又惊讶。的确，亚洲本身或许不能激起美国人如此浓厚的兴趣。但是，当那些来自亚洲的男男女女活生生地出现在他们的城镇里，在他们的中学礼堂里，或在他们礼拜天的布道坛上作演讲，在他们家中过夜，为他们烧上几道亚洲风味的饭菜，并帮他们洗碗碟，表现得人情味十足并亲切感人，美国人就自然会对这些亚洲人产生浓厚的兴趣，而这种兴趣也不是单方面的。当那些出访者回到我们小小的东西方交流协会在纽约的办公室时，他们的眼中焕发出一种兴奋的光芒。他们不仅仅向美

国人谈论自己的国家和人民——他们是多么珍惜这样的机会啊——还了解到了以前想了解而一直没有机会了解的美国人。他们感慨说，这跟住在旅馆或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逛大街，或甚至住在大学宿舍，或在大学听课相比，其受益深浅真是天渊之别啊！他们在美国人家中作客，与孩子们嬉戏，帮助做家务，在学校礼堂里会见地道的美国人，回答了人们成千上万的问题。他们还教美国妇女怎样穿印度的莎丽，怎样穿朝鲜的长裙和马夹，怎样烧中国菜。他们与商人、教师、牧师和工人交谈。如今他们可以回到自己的国家，告诉他们的同胞美国人是多么的热情——他们的确跟政客和官僚们大不相同。

有一年，我们甚至租了一辆公共汽车送一个由中国青年男女演员组成的剧团奔赴美国各地演出，剧目新老兼备。他们的首场演出是为罗斯福夫人以及一些白宫的朋友举行的，也就是在这次首场演出中，王莹第一次出色地扮演了一位中国农妇的形象。这位年轻的女演员是战争时期上海电影界的一颗明星，日本人入侵时，她与同行们一起组织了一个巡回演出团，旨在鼓动农民抗日。为了尽量扩大其在农村的演出范围，这个剧团分成了若干个小组，既即兴演唱作抗日宣传，又上演古装传统剧目。王莹和她的剧团走遍了中国的好多省份。后来在香港她为了逃脱日军的追捕把自己装扮成了一个女乞丐，尽管她年轻又漂亮，她还是毫不犹豫地在身上脸上抹上厚厚的污垢，就像一个老乞妇自然会有的那样，以保全自己的性命。从中国安全逃出以后，这个剧团又在马来西亚和缅甸演出。剧团解散以后，作为对她的嘉奖，王莹获准访问美国。她来美国之后就来找我，并为东西方交流协会贡献了自己的天才。她作为一个当代青年之所以不同寻常，就在于她出身于一个富有的旧式家庭，所以全身飘逸着中国的传统与典雅。

那天晚上，在白宫辉煌的东厅里，王莹在表演中极为深刻而

细致地刻划了一位中国农妇。我不知道，对此甚至连罗斯福夫人是否能充分理解，但是我一边观看，一边感到由衷地高兴。此时此刻，就在我自己国家的心脏，一位中国妇女终于能向美国人展示自己同胞的真正面目。几个月之后，当我到新奥尔良会见正在演出途中的剧团时，我又一次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新奥尔良那个美丽而奇妙的城市里，古老的欧洲生活方式与我们美国人的现代生活混合交融。在那里，我又一次看到我们年轻的中国演员在成千的观众面前表演了中国现实生活中的新旧交融。美国观众当然难以欣赏中国戏剧中的种种细腻微妙之处，对此我也并不苛求。但是，他们或许能理解戏剧中所表现的新旧冲突中的生活与爱情，这种人类的冲突与斗争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会存在。我真希望能够继续进行这种巡回演出，他们的演出是那么生动真实。但费用太大，即使那些同情国民党的美国华人的慷慨捐赠也只是杯水车薪，演出难以为继，终于宣告结束。

通过这一简单的方式，善良的亚洲人走访了美国许多社区——尽管我主要关心的是我自己的同胞——他们带着对美国新的理解，当然这也是一种极有利的理解。回到了亚洲，这使我感到由衷的欣慰。我们这些“东西方”访问者并不都是亚洲人，其中也有一些对亚洲或世界其它地区非常了解的白人男女。但是我主要关心的当然是亚洲，因为亚洲是美国人最一无所知的地方。

为什么这一最有意义和价值的工作会停止下来呢？在那之后的十年当中，我一直再也没开展这一活动，尽管这种活动于我也是一种教育，它带我走进了许多社区，接触了大量的美国人。若不是这一活动，或许我永远也难接触他们。原因有两个。一个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因为尽管地方社区支付演讲或演出费用，但对亚洲访问者的需求不断增长，邀请他们演讲、演出或造访的人越来越多，我们的办公人员也必须增加，但对此我却永远难以得到任何帮助。基金赞助的是研究或慈善事业，但东西方交流协会则

二者都不是。它只是一种教育实验，旨在促进亚洲人民和美国人民间的友谊和相互理解。这个主意既不大胆，也并不新鲜，但一种理想不论它多么古老，一旦实践起来便会使那些连想都没想到会有实现可能的人大吃一惊。另外一个原因，这一切做得太迟了，我甚至早在一九四六年就已有所感。那年，美国主席代表在旧金山会议上当着许多亚洲贵宾的面宣布，美国未来的政策将不考虑亚洲殖民地人民的独立问题。

这些话对那些亚洲人是多么沉重的一个打击啊！他们对我们的历史的了解远远超过了我们对他们的历史的了解。他们曾对乔治·华盛顿仰慕礼赞，因为他曾为自己的国家摆脱英帝国而战；他们曾对亚伯拉罕·林肯充满崇敬之情，因为他曾经解放了黑人奴隶！他们在我们美国人的宪法和人权法案中找到了自己的希望和理想。但是如今，他们却听到这些伟大的原则并不是为了所有的民族——而他们曾以为如此——却只是为了美国人。听了这些话，我马上意识到未来事态已成必然，无论谁想阻挡它都是无能为力的。我们将至少失去中国的友谊，或许我们将失去整个亚洲的友谊。美国能说出这样的话真让我难以置信。在美国，处于这样一个时期，竟有人对世界的历史和现状如此惊人地天真无知，以至于说出这样的话来！我为此悲哀了好几个月。即使是我没有穿上黑色丧服，我的心却被阴影笼罩着，倍感孤凄。《亚洲杂志》于一九四六年停刊。四年之后，由于意识到在我们这个危机四伏的时世已不可能增进任何人类间的相互理解，我也停止了东西方交流协会的工作。这个组织仍保留着，以等待时机重新振兴，但它已变得无所作为了。然而，仍有一些团体在某地以东西方交流协会的名义努力奔波，决心通过了解亚洲的来访者来增进互相的理解。但他们现在都是独立行事了。

一九四六年以来，在世界上一些地区，美国失去了领导地位，它们转而投向共产主义，而在美国，那些熟悉并能谅解这些

地区的善良的美国人和真正的学者，却因之而丢掉了自己的职位。如果我当时预见到了自此一直笼罩着我们国家的这种奇怪气氛，我前面提到的决心本来会更大的。因为尽管东西方交流协会从未把一个共产党或有政治背景的人送到美国的社区，但是如今甚至连宣扬人类的友谊或宣扬各种族应该平等相处，以及人类应该互相理解与和平共处也变得非常危险。我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这些伟大的原则，我对此坚信不疑，无畏无悔。我本该解散东西方交流协会，因为我不愿让我的那些亚洲的朋友们遭到无端的猜疑、欺诈以及卑鄙虚假的指控。然而，对东西方交流活动频繁的那十年，我仍充满感激之情，那时我们能够面对面地坐在一起，无论是善良的亚洲人或是善良的美国人，如今，当年播种下的友谊之种子仍然在不时地开花结果。

在那十年中，我大部分的精力、思考、时间和金钱都投入了这项工作中。通过它，我也学到了一个教训。一个国家就如一个儿童，它难以理解超出其年龄和心力的东西。教一个六岁的孩子学微积分无疑是愚蠢的。能开始时则开始，必须等待时机成熟，欲速则不达。

在那些战火不断的岁月里，要想真正了解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就连我也感到愈来愈困难。当时有许多关于我们的盟国中国的乐观的宣传，但我从一些诚实的中国朋友那里了解到不少令人悲哀的真象。他们的灰心丧气的谈话证实了我以前的担心。事实上，蒋介石仍固守重庆打阵地战，不作任何积极抵抗，他所控制的军队也逐渐军心涣散。低劣的食物，时有时无的军饷，艰难的生活，使军队灰心丧气，斗志日衰。他们等待世界战争来决定他们的命运，变得越来越粗暴，也越来越懒散。同样不可避免的是腐化日盛，与敌人做秘密的非法贸易之风愈演愈烈。他们听说西方将取胜，由于他们与西方是盟国，尽可坐等日军战败。同时，

共产党则在灵活作战，这并非完全出于无私，因为他们正在农村地区联合农民作为后盾，工作甚至深入到国统区。国共两党互不来往，仅有的一次是在共产党的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在重庆作了正式谈判，但并未作出任何携同作战的计划。由于双方谁也不愿说出自己在目前的所作所为，抗战当然也就各行其事。他们的期望也迥然不同，蒋希望速战速决，以便获胜后其力量依然强大，保持其领导地位。而共产党则希望打持久战，因为他们可以借抗日的名义扩大地盘。尽管内战没有宣明，但事实上早已开始了，这种局势一直持续到一九四五年德国投降。

日本却仍在负隅顽抗，国共两党都认为战争有可能持续好多年，对这种局势国民党感到惶恐不安，共产党却感到正中下怀。我记得在纽约我的中国朋友和我辩论说，美国当时应该派军队在中国登陆，与日军展开面对面的短兵战。他们保证只要美国这么做，国民党肯定会站在他们一边。据我推测，因为我无从得知详情，共产党会竭力阻止美国的介入，因为这样一来，共产党靠游击战已开始占据的整个东南地区将自动回归国民党之手。

任何美国人或许都可以看出，我的中国朋友们想错了。美国没有，而且也从未计划过派军队在中国海岸登陆，与日军正面作战。相反，正如大家如今都知道的，当时日军已近崩溃，其势之速，远远超出了当时人们的预料。美国突然不作任何警告往日本本土投了两颗原子弹，于是日军全线崩溃。蒋介石快速采取了行动。他以自己身为中国战区司令的大权命令他的部队乘美国飞机直赴日占区，并命令日本不许向共产党投降，而只能向他派出的代表投降。内战因此骤然转入公开化。

我们美国人则处境尴尬。我们有责任满足蒋介石的要求，但这样做无疑使我们站在了国民党一边，成了共产党的对立面。这样一来，我们以后作为仲裁人所需要的那种至关重要的中立气氛却再难形成。也就是说，马歇尔将军以往为双方妥协所做的种种

卓绝的努力至今变得前功尽弃，终归绝望。我们在中国遇到的窘境只是我们以后将要遇到的诸多麻烦的第一个，其中最出名的也是最危险的是我们支持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我坚信美国这种立场会使所有的善良的美国人感到可恶。因为尽管局势混乱，众叛亲离，我们出于自己的信念和抉择致力于世界各民族的独立，而由于我们站在反共产主义的立场上，我们就不得不与那些我们根本不愿与之共处的人结盟。这种情形向来如此，那种认为我们被迫妥协的看法是错误的。一位深谙亚洲生活现实的领袖人物本可能会找出一种真正体现美国民主的选择。这里我用了“美国”一词，其实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是以人类心灵深处的原则为基础的，它之所以有威力、有吸引力，就是因为我们的信仰也是整个人类的信仰，即在宇宙法规之中的个人自由。如果我们自身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话，我们就会发现争取世界友谊和和平就会容易得多。然而，事与愿违，我们却毫不情愿地背起亚洲这一沉重的包袱，为我们不曾犯过的历史上的旧罪恶而承担责任。

一九四六年，马歇尔将军怀着一种徒劳的希望到了中国。他所面对的是两个党派。蒋介石从未创建起一个具有真正含义的政府——也就是说，依照宪法而建立的政府——他的内阁成员全是他的亲信，对他极为忠诚，否则这些人的职位就毫无保障。对他们建立新政府的努力，人们早已不抱希望。蒋介石仍然是个军事领袖，仅此而已。

我们这位英勇无畏的老将军面对的是两个争战不休的集团。尽管双方达成了妥协，但仍要成立一个政府。这项工作的确丝毫没有希望。最近这段时间里，我在反复思考这件事，我不知道马歇尔将军当时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可是，为什么我们的政府当时认识不到这一点呢？一些知识分子还抱着这样一线希望，即双方如能达成一项短期的和约，他们就可以致力于创建一个新的政府。比起在国民党早期，他们变得更成熟，也更聪明了，如今他

们已不再相信蒋介石政府，但也没有被共产党争取过去。这些人仍然纸上谈兵，信心十足，并试图成立一个新的团体，即民主同盟。其唯一的结果是国民党称之他们为亲共产党派，而共产党则称之为亲国民党派，所以这种微乎其微的努力以轰轰烈烈始，却很快以销声匿迹而告终。

在这两种势力中，人民饱尝忧患。他们饱受战争蹂躏，家破人亡，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待他们劫后余生，残家重聚，他们唯一希望的就是和平——再不受外寇侵略，重整家园，恢复往昔的平安。共产党立即对此大肆宣传。他们到处宣扬，美国支持蒋介石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一个新的帝国主义正在西方兴起。旧的欧洲帝国主义和英帝国主义已经灭亡，而美国正在成为新的霸主，白人野心勃勃，企图再次独霸全球。共产党还宣称，如果美国要把中国交给蒋介石的话，作为忠诚的中国人他们将继续战斗，即使内战数年，他们也决不屈服。

饱经忧患的人民盘算着自己手中的牌。他们毫不关心共产主义，而且对它知之甚少，但他们不希望发生内战。一旦蒋夺取政权，内战将年复一年地持续下去。因为蒋介石这只老老虎顽固不化，只要还活着，就不会承认自己失败。日本人侵略之前，他不是已经打了几年这样的战争了吗？而共产党许诺的却是和平。

人民因为害怕一场必然的战争而选择了和平，哪怕这只是一种许诺。任何国家的人民只要不惜一切代价选择了和平，即使将军们也不可能发动战争。这也正是美国人必须牢记的，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应该牢记，因为我们可以赖之在将来与亚洲建立友谊。

随着国民党一天天不战而败，把美国提供的武器装备拱手交给了共产党，我也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了我们的失误和损失。我更多思考的则是我们下一步怎么办，我内心丝毫不责备那些投降的士兵。士兵？他们并不是正规的士兵。蒋介石的正规部队按兵

不动，将跟他一块撤往台湾，这已是蓄谋已久的。那些与共产党正面作战的士兵大部分都是农村青年，奉命从各省入伍。他们是被拉的壮丁，被迫在军中服役，就像在美国内战期间男人们被迫服役一样。如果他们不愿意，就用强迫手段，用绳子或链子拴住，走上几百英里，直接送到战场上去。在那里，他们每人手中被塞进一支枪，而被告知去打仗。但他们为什么要去打仗呢？国民党对他们或对他们的家庭有过什么好处吗？他们都是普通的中国农民的儿子，热爱家乡，痛恨战争。他们当然很容易就投降了，为什么不呢？或许他连手中拿的美国武器还不会用呢。

不，如今再责备谁都毫无用处了。问题仍然是美国人该如何用他们的民主来阻止中国共产主义追随苏联粗暴的模式。对我们有利的因素很多。据说毛泽东这位公认的中共领袖向来就不受苏联的欢迎。谣传他甚至曾由于不遵守共产党的原则和纪律被开除出共产国际。他当然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另外，我认为美国在中国近百年以来留下的好印象总不至于被遗忘。的确，战争期间美国小伙子在中国留下的印象好坏不一。有知识有教养的人受到了欢迎，成了美国人民的使节。但是他们之中很多人没有什么知识或教养，他们只不过是些毛头孩子，因为男人不过二十五岁至少就算不上成熟，他们的所作所为像淘气的孩子，酗酒无度，侮辱妇女，有时甚至像恶棍。当我在那几年从我的中国朋友那儿听到这些时，心中感到极为愧疚：也就是在那时，我认识到或许中国和美国该互相了解各自的本来面目了，无论是好的一面或是坏的一面。但我认为，美国人在中国留下的总的印象还是好的。我当时感到，我们应该扩大我们在中国的好印象，立即通过贸易互惠、商品交换和人际交流加强同中国的各种联系，以期赶在苏联人插足之前，使美国的影响得到巩固。事实上，在整个战争期间中国很少受苏联的直接影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战后很长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我们本来可以加强与中国的友谊，

这样新的政府将在贸易和技术帮助上求助于我们，而不是苏联。然而，蒋介石战败以后，我们的对华政策却与此背道而驰。我们撤回了侨民，自动脱离了中国人民，也退出了中国舞台。为了生存的需要，中国新的统治者又一次转向了苏联，一如孙中山当年的所作所为。

在朝鲜战争爆发前局势愈来愈紧张的几年中，我对我亲身经历的这一段中国历史作了深刻地思考并最终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我认为，政府的构架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生活岁月中通过一种缓慢而深刻的过程形成的，而不是有意识的、根据突然的选择建立的。任何一个政党或个人想要摧毁它是危险的，而且是极其危险的，因为在它之上建立着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以及宗教和哲学。就如一所老房子，只要其基本构架坚固，便可改建、加固和整修，住上好几个世纪。但一旦整个构架倒塌，房子就再难重修了，房主也将无处栖身，四处流浪。

所以，当生活环境变得不可忍受时，任何民族都会不可避免地爆发革命，但这种革命在旧的政治结构遭到彻底摧毁之前就应该停止。由此我认为，孙中山在愤怒中推翻满清王朝以后就不应该再摧毁其政府形式。帝制本应继续保留下来，旧的政治体系也应保持，变革应在旧的政治结构中进行。像英国人民一样，中国人民对拥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统治者已习惯了。他们自会找出反抗暴君的方式，随着对西方民主及其好处的了解，他们也会采用自己的现代方式来治理国家。英国的体制或许会比我们的体制为中国人民提供更好的范例。我们美国民族并不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中国的背景与我们的完全不同。

毫无疑问，不仅对许多西方人来说，而且对相当多的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人来说，这种结论似乎有点异端。然而我对此却坚信不疑。孙中山是一个大公无私、令人敬仰的人物，他的正直廉洁的人格也是毋庸置疑的。他受到人民的崇敬是当之无愧的，虽

然他出于为人民谋利益的强烈愿望摧毁了他们的生活基础，即他们的生活秩序，然而我们不能责备他。

试图拯救人民是危险的——的确极为危险！我从未听说过哪个凡人有如此大的能力。天国的确是一个激励人的目标。然而，在飞往天国的路上，如果灵魂半途而坠，沦入地狱，那又该怎么办呢？

当我回忆起在美国度过的这段生活时，我发现，那些岁月的背后只是静悄悄的家务与写作，其不同阶段的划分只在于日常生活之外我所做的事情。例如，我们的农场——

二十一年以前——确实有那么长的时间——当我第一次看到我的房子时，是在一个地产文件夹里，只有邮票般大小，我几乎难以辨认出它四周的环境。房子坐落在半山腰，属于那种矮小坚固的旧式石头建筑，它的一边长满了油绿高大的胡桃树，另一边是枫树林。野草丛生的小路对面是一个高大的红色谷仓。农场上共有四十八英亩树林与草场，中间以一条小溪为界。那时，这个农场在我看来似乎是一个庞大的帝国，中国最大的农场也不超过五英亩。起初，我对这片几乎可以称作荒野的农场颇感满意，它至少有十七年没有耕种了，到处覆盖着野草与荆棘。我异想天开，想把这片荒原变成中国式的农场，使它变得阡陌纵横、碧绿富饶。我先尽力侍弄那些老苹果树，但它们依仍如故，毫无起色。我又试图整修那条溪流，但它却不愿听我的摆布。一位年长的邻居大惑不解地旁观了半天，然后说："这是条野河，它就是那样流的。"他的宾州人的荷兰口音很重，我一时没有听懂。我开始以为他在说这条河"讨厌"呢，过了一会，才揣摩出他的意思来。我们的这条溪流是有点狂野不羁，现在也依然如此，但到了夏天，它会变得温柔可爱些。春天一来，冰消雪化；暴雨骤来，这条溪流就会像长江那样咆哮奔腾，似乎什么堤坝也挡不住它。我们修建了一个坚固的拦水坝，终于制住了这个怪物，让它在这儿形

成了一个小湖。孩子们可以在这里划船、钓鱼，冬天还可以滑冰。

我终于认识到我们美国的土地是桀骜不驯的，此外，我们对土地的遭践也非常严重。一代又一代的农民从不给土地施肥，而且只种植玉米这一种植物，耗尽了土壤中的营养，薄薄的表层土下面的硬土层和泥板岩裸露出来，像从古墓里露出来的骷髅。

中国人早已使我懂得了土地是一份神圣的财产。我被我在这里所见到的景象惊呆了。我怎样才能补偿这片土地在我到来之前所受的损失呢？我急于买些牲畜，积些粪肥，来滋养这片荒原。然而，那个年代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年代，人们并不鼓励耕种田地，他们赖之谋生的并不是靠耕种他们居住的土地。政府的投资都用在了非生产方面。我的邻居们都是农场主，他们之中有好的也有坏的。那些真正的农场主即使在农业市场不利时，也不愿让自己的土地荒芜闲置；也有一些不守本份的人，他们如今手头的现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愿意劳动。不管怎么说，那时并不是一个开垦农场的时代。于是我就开始种树，在我们的山坡上种上了成千上万棵树。我哥哥去世以后，我在他留下的土地上也种上了树。这样，我们的别墅的四周就会有一个绿色的屏障。后来，我又买了一个被废弃的农庄，也种上了树。

如此一直持续到战争爆发。这时，我觉得耕种的时机真正来临了，而这也正是我多年以来埋藏在心底的愿望。另外一个原因是，孩子们每天都要喝大量的牛奶，而我对供应的牛奶不甚满意，住在乡下，却像城里人那样饮用经过高温消毒的成品牛奶实在有点可笑。新鲜牛奶里的维生素对孩子们的发育至关重要，但在高温消毒时，尤其是按消毒程序严格进行时，维生素几乎被破坏殆尽。如果消毒过程再出现什么纰漏，而且这是免不了的，那么这样的牛奶比生牛奶更危险。我们很容易找到这种纰漏，例如所有的牛奶都要倒进那些大桶里，而那些大桶未必个个都干净。我特别讨厌食物中搀杂脏东西，这些东西有些是死的，也有些是活

物。我希望我的同胞们个个都讲究卫生，但事实上我们美国人并不是一个十分讲究卫生的民族，至少在这方面比不上日本人，或瑞典人及其他一些民族。我们的农民对肮脏的牛棚以及肮脏的奶牛不以为然，只是在挤牛奶前把牛乳匆匆擦洗一下便算完事，我在各个农场所亲眼目睹的一切都令我感到厌恶，而这也使我萌发了自己动手养殖奶牛的念头。战时政府下达命令，敦促人们多生产食物，我感到高兴极了，并乐意马上照办。我还得再买下三个荒废的农场，和我们原来的农场联在一起。在我们这个地区，每个农场平均大约五十英亩，每个农场上都有一座相当不错的石头房子，只是里面没有现代化设施，另有一间相当宽敞的谷仓。我们对一个较好些的谷仓精心修建，用作牛圈，其他的留着作仓库用。

我马上投身于这项工作。这是在美国，而不是在中国，我必须先自己弄个明白，然后再了解该干些什么。我向人打听，阅读有关书籍，观察别人怎么干，还自己动手实践，整整花了两年时间。邻居们向我："你到底想办一个现实的农场呢，还是书本上的农场？"后来，我发现他们的意思是说我是不是要养一群无布氏杆菌的牛群。政府只要求奶牛不带结核病菌，还没注意到布氏杆菌，所以，要是想享用干净卫生的牛奶，就要靠自己动手了。邻居们对我的做法都不以为然。他们非常善意地警告我，要是想一点布氏杆菌都不带，说不定牛群会死光的。他们还说最好是听之任之，再说法律对此也没有明文规定要禁绝布氏杆菌。我听了以后，只是笑笑，什么话也没说，决心为了孩子们的健康养一群干净的牛。这样，我们一开始就讲究卫生，并持之以恒，不断抽查，一直非常留心。我们终于成功了。如今，我满怀欣慰地看着孩子们发育良好，长得比我还高。这么多年以来他们喝的牛奶一直是美国最好的牛奶，如晨露般新鲜的牛奶满含各种维生素，牛脂也极为丰富。战争期间我们自己动手制作黄油，一直没想政府的配给。去年春天，有一两个月市场上牛奶过剩，我们的牛奶卖

不完，我们又开始做黄油，足够吃上几个月，我们用脱过脂的牛奶喂猪养鸡，这使它们长得膘肥体壮。我们的牛奶级别高，价钱也卖得高，批量卖出也能赢利。我们的上乘牛奶以批发价卖出，经纪人转手之后，装入瓶又以高价卖出。差价之巨，令我愤愤不平，这真是太不公平了。孩子们摧我搞牛奶零售，设立一个专卖线，但我不同意这么做，我关心的是孩子们。我的土地也给了我令人满意的报偿，不逊于任何良田。农场的边缘空地我们仍然种上树，并一直打算这么做，每年砍伐后再种上新的树苗。奶牛们也干得非常出色，它们在展览会上每次都得奖，而我得到的远远不止是那些荣誉缎带和银质奖章。但是，我对这样的活动并不太热心。我觉得奶牛如不产奶和牛粪，外表再好看也是无用的。正如我妈妈常说的，漂亮的价值只是漂亮。除非雇工非常想把我们养的奶牛拉出去展览一番，并引以为自豪，我无意拿它们去炫耀，心思总放在牛奶和庄稼的产量上。

当然雇人经营农场并非为了赚钱，然而无论怎么说，我觉得我们的农场经营得还不错，我们原来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发生，而我也决不只考虑金钱问题。除了供给牛奶之外，农场给了孩子们无尽的乐趣，也给他们添了不少零用钱，平时总是有活干，有的有报酬，有的没有报酬，孩子们长大以后个个都成了农业的能手。他们会挤牛奶，会饲养牛群，懂得土壤，会操作并保修农场的机械，把它们当重要财产一样细心保管。他们还懂得如何及时抢收抢种，因为干草、粮食如不及时收获，一下暴雨就会受潮发霉。农场还使我们家不仅在这个社区扎下了根，而且在这片土地上扎下了根。农场还教会了我们怎样判人处事，我们已学会分清哪个人诚实善良，哪个人狡诈无赖，无论他是个农场经理或是一个雇工。我们遇到过不同阶层的不同品德的人，这使孩子们学到了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他们还懂得了对待牲畜也如同对待人一样，不仅在精神上而且在物质上善意的关怀总会得到报偿。一头

心满意足的奶牛比一头食宿不适的奶牛能产出更好更多的牛奶，而只有你精心照料她，她才会心满意足。对那些粗暴对待奶牛的雇工，我们都毫不留情地予以解雇。

在我们的农场上，我们还养了一些家禽——火鸡。平时我们家人和农场工人享用，圣诞节来了客人也拿它们派上用场。火鸡是一种习性古怪的家禽，它们的脚爪不能接触地面，否则会很快死掉，必须用离开地面的笼子喂养。美国的鸡群有点弱不禁风，一点也比不上中国那些体格壮硕、毛羽呈褐色的鸡群。中国的鸡在晒场和大路旁的粪堆和泥土里到处觅食，不需怎么照料，甚至连这儿的猪——如果对它们照顾不周的话——也容易发脾气。在中国时，我对猪所知有限，因为在那里我看到它们只是农民的一种食腐动物，人们喜欢养猪，因为它们什么都能吃，屠宰后又能为人提供肉食，直到我们在美国自己的农场养了几头猪时——我们养猪是为了自己制作火腿、熏肉和香肠——我才花时间仔细观察它们，并开始了解它们的习性。它们很有意思，决不像我以前想的那样头脑简单。

要不是那头叫小不点的小猪，或许我根本不能完全了解猪是一种多么聪明、多么复杂的动物。小不点顽强的生命力使我们感到很有趣。它是一窝猪崽中最后生下来的，也是体格最小的一个。在食槽边，为了吃到自己的晚餐，它与自己的弟兄们奋力搏斗，但终因身小力薄败下阵来。真是天道不公啊！孩子们请求把它带回房间里去，我也同意了。这小家伙太聪明了，几个小时以后它已有了优越感，并以一种令人吃惊的方式对我们的照料得寸进尺。过去我就有点不大理解为什么中国农民允许猪在院子里逛来荡去。我母亲也曾告诉我，在爱尔兰猪也是在院子里逛来荡去的。我感到这种习惯太让人遗憾了。后来我才发现全世界的猪都有一种固执的个性，它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两天之后，小不点就在门口大叫大闹，吵着要挤进房门，但总是被屏风门挡住。我

说大叫大闹实际上应该说是哭叫、嘶叫、吼叫。这小东西站在那儿只有大约三英寸高，不比一只猫大多少，然而嗓门却那么高，声音又是那么刺耳，比我们听到过的任何声音都更让人心烦意乱。在中国时，我见到一些满头大汗的农夫用独轮车推着两口大肥猪去赶集卖猪，猪被结结实实地捆在车上，那时猪也是这样嚎叫的。我当时觉得它们忍受着巨大的痛苦。我总是以责备口气对那些农夫说话，请求他们把绳子放松一些，让猪少受点罪，他们只朝我咧咧嘴笑笑，继续赶他们的路。有一次，一个农夫停了下来，用蓝布腰带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外国人，”他喘了口气，说，“猪就是这样叫的。”

我发现他讲得很有道理。小不点如今也这样叫，我们并没有捆它或圈住了它，而让它象小狗似的在草坪上跑来跑去。它嚎叫是因为没有人一直侍候它、爱抚它、注意它、喂养它，或因为它太孤独了，想在谁的膝间睡上一觉。每隔一个小时它就会跑到我正忙于写书的书房的窗纱门前嚎叫一通，直到我走出来给它的盘子倒满牛奶。有时它吃过后又跑回来叫个不停，仅仅因为它想跟我在一起。有好几次，我为了不让它再吵闹就把它放在膝头睡觉，我则继续忙我的写作。我们出去散步时它也蹦蹦跳跳地跟在后面，有时因为我们走得太快了，它那才有三英寸长的小腿赶不上，它便又嚎叫起来。它长得越来越胖，个子却没长多大，一个月之内它简直成了一个暴君，连孩子们也觉得该把它赶走了。赶走它之后，我既感轻松，又感遗憾，时常想念那小家伙。它的个性那么强，至今每当我们想起它还要笑上一阵，但个性太强并不算一件好事，至少是在一头猪身上。事实上，那时让它和我们一起生活也是不可能的，我想这一段回忆中也有点道德说教，不过，权且如此吧。

农场里当然也少不了猫。有一年春天，光我们家里就养了大小十三只猫，还不算谷仓里那些专门捉老鼠的猫。我们家里还养

了狗，虽然狗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但也是必不可少的伙伴。我们的那对猎犬过着理想的一夫一妻制生活，几年内先后生下了一窝窝漂亮的纯种狗崽。小个子母狗除了自己的丈夫以外从来不理睬别的公狗。有一天，那只公狗信心十足地要穿过公路，去和邻家的狗亲热一阵，不幸被汽车轧死了。这样一来，小母狗成了寡妇。她的堕落几乎和人类一样。起初她倒也很悲伤地哀鸣一阵，看上去简直要柔肠寸断。可是，转眼间她的悲伤便烟消云散，吃得愈发胖乎乎地招人喜爱，她不再呆在家里，开始出去乱跑了。几个星期之后，她就跟镇上所有的公狗混得烂熟了。现在她常生下一窝窝杂种狗崽。我们也习惯了。

我们农场上的野生动植物都是些令我感到非常新奇的。在中国时，我家四周的山上到处都有野猪、狼和敏捷的山豹出没，也有野鸡、野鸭、野鹅和仙鹤。在这里我们却与松鼠、麝鼠和土拨鼠为伴。这里的野鸡与中国的一样漂亮。我极憎恶城市里那些猎人非法侵入别人土地的行为，他们好像不知道这儿土地是属于私有的，而不是属于他们的。我们农场里实行了州里通过的禁猎法，所以野鸡能繁殖得很多。几个月前，我们正在餐厅吃午餐时，忽然看见有三只鹿站在刺槐树下。公鹿高雅地挺立在那儿，警惕地看着四周，像尊雕像似的，两只母鹿却在那儿啃我们的杜鹃花。花园里的莴苣被踏得不成样子，刚刚长出的草莓也被吃掉了，我感到非常生气，但转念一想谁都享有生活的权利。你不与猎人合作，就得与猎物共存。我们选择的是猎物而不是猎人。野兔时常在草坪上窜来窜去，白白的尾巴悠然飘过。孩子们想办法活捉了一些卖给州里，以便它们也能在别的地方繁殖。和在中国时一样，家里时有苍鹭翩翩飞至，悠雅地站在池塘边的柳荫下。当我看到了它们时，我就觉得我的根伸向了世界的四面八方。

纽约市

我因公事来到了纽约，那天天气晦暗，冷气袭人。我住在一家公寓里，全美文学艺术协会在这里举行会议，我也是该会成员。我接受的每一项荣誉都使我充满惊喜之情，因为它们都是我所未料到的，而收到加入这个协会的邀请书更使我又惊又喜。尽管当我走进那些巨大的门时，我仍感到一种熟悉的羞怯，但心情还是很高兴。对于这种羞怯我感到难为情，或许这不是真正的羞怯，我早已习惯了去任何地方与任何人在一起，或许它只是我加入自己的同胞的团体时所产生的一种细微的陌生感。这也是一种女性特有的心理在做怪，因为我是到目前为止唯一参加这种会议的女性。有人告诉我，另外还有一位女性成员，但她从来未露过面。我还感到有趣的是指定给我的座位原先是被辛克莱·刘易斯生前占用的，在该座位的装饰板上他的名字是最后一个。当时就座以后，我想我的名字有一天将会出现在他的名字的后面。

我们举行会议的大厅庄严肃穆，非常美观。简单的会议仪式举行完毕，我通过对面墙壁上的大窗户向外凝望，看到一个紧挨市区的山坡，上面居住的不是活人，而是死人在那儿长眠。那是一片墓地，得到了人们精心照管。它是为那些一生生活舒适、享尽荣华富贵的人准备的。等到死神降临之日，那儿便是他们的归宿。窗外有一株大树，古老的树丫亭亭如盖。在冬天或是像现在这种寒冷的天气里，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墓地的全貌。春天树叶未茂之时，人们只能看到墓地被半掩半露。大树像一扇交织而成的精致的屏风迎风晃动，到了夏天，枝繁叶茂，那片墓地就会被挡得严严实实。

在厅内就座的大部分人年纪都很老。椅子上刻着已故成员的名字。我在这些人里不算老，但我也不年轻了。前几天投票时，我投了几位较我年轻一点的人的票。这样我们协会就会更加富有

活为，而年轻人也能够及早接触那些学问渊博的人。会议大部分时间我都怀着崇敬之情尽量少说话，因为这些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人的学识远非我所能及。他们之中有美国音乐家、画家，还有建筑师。他们早已成绩斐然，声名卓著，而我不过是刚刚起步，与他们相比我只不过算一个业余爱好者罢了。对此我只能聊以自慰的是我也知道不少他们并不知道的东西。

例如，尽管他们能对马拉梅的象征主义发表滔滔宏论，但他们知道中国著名散文家或鲜为人知的小说家的象征主义吗？对此他们从未谈论过。另外一个例子是，西方学者为了展示人类文明的渊源编选的一套《百部名著》中却没有一部亚洲的名著。实际上早在我们的文明兴起以前，伟大的亚洲文明就已高度发展，而且至今仍以复兴的活力存在着。

我问一个美国学者："《百部名著》中为什么没有一本亚洲的书？"

"因为，"他坦率地说，丝毫不带一点内疚之色，"没有一个人了解它们。"

没有一个？有亿万人呢！那么……

然而，不管值得不值得，我还是非常喜欢与这些学问渊博的人为伍。他们都有真才实学，所以能虚怀若谷，既不自负，又不夸夸其谈。他们作风朴实、心地善良温和幽默，彼此相互关照，从不互相伤害。这是因为他们都有知识，而知识本身就可以使人变得有教养。即使是他们讲我不太熟悉的东西，我也会听得津津有味，因为他们的声音是那样悦耳，语言是那样生动优美。尽管他们相貌各异，但却面色柔和富有学者风度，且一点也不死板，充满了纯朴和活力。他们不时拿窗外的墓地开玩笑，他们都知道自己已入暮年，余生不多了，但一点也不为此感到惶恐。人生就如一条河流越流越宽，最终流向它的归宿——宽广永恒的大海，而他们也是这条河流的一部分。每个人都懂得自己的价值，可是

也都知道自己在天地间的渺小位置。在这种气氛中我感到亲切随便。我敢说，无论在哪一个国家，甚至无论在哪一个时代都有这种学者气氛的存在。

现在已入冬天，晦暗的天空衬托着古树那光秃秃的枝丫和森然的墓碑。但我们下次相聚时将是明媚的春天。

回到祖国定居已有二十年了，回首往事，我发现仍未能彻底了解自己的人民。应该说这些年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但这儿的生活并不像中国。中国的生活有如一条缓缓流动的大河，我觉得在这里只是一连串的事件和经历，彼此互不关联。这些事件经历有时是完整的，但大部分是支离破碎的，支离的部分还不能形成一个整体。我已意识到了这一历史事实：早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我国人民的生活就破裂为两部分了。我们再也不是过去的美利坚民族了。我们再也没有正常的状态，也不可能再走回头路了。我们只有前行，不论未来之途多么艰难。

就以妇女问题为例吧！美国妇女总是能引起我的兴趣，无论走到哪儿我都注意观察她们，观察她们的言谈举止，思维方式。几年前，我写了一本名为《论男人和女人》的小册子。美国社会真是变化无常，虽然从大体上说这本书仍然真实——就是说，它阐述了美国男女之间的基本关系——但是，从我动手写书时起，美国妇女的生活态度已改变了许多。当今一代的年轻女人们与她们的母亲截然不同。我当时称她们的母辈为"带火药味的妇女"。年轻的一代妇女却渴望结婚，让丈夫供养着，然后生儿育女，除了家务什么工作也不想干，颇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尽管这些年轻的女人们被迫做大量的户外工作，但她们对此并不喜欢，似乎她们唯一期望的是能有一种借口或一种道德上的托辞，说明她们不应介入户外的事情。她们想多生儿育女，这样便为不外出工作提供了理由。她们还大胆地宣称她们做工作是因为她们不得不

这样。在这一代人中，一个姑娘可以公然地说，她想结婚，而且不带丝毫愧色。她对所遇到的每一个男人——不论是结过婚的还是单身汉——都评头论足，就像这个男人可能要成为她的丈夫一样。

或许男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把结婚成家看成是确立自己身份地位所必需的东西了。据说，军队生涯可以毁坏男人的正常生活，它不仅使同性恋人数增多，还使男人们认为不结婚照样过得不错。在军队生活中男人们互相结成深厚的友谊，对他们来说，性爱与其说是一种感情的体验，倒不如说是一种肉体的发泄。男人经常在肉体上需要女人，一有这个欲望他就可以出去轻易地找一个回来，通常连钱也不用花。不重感情的男人会问，我为什么非要承担起供养妻子、养育孩子的重担呢？到底有多少退伍人员感到普通生活索然乏味，又重回军队过起军旅生活？这个数目从未公开过，不过它倒是值得研究一下的，女人应该是这方面的研究生。如果她们像现在一样渴望家庭生活，那么她们最好能够想一想该怎样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

女人追求男人是很不正常的，那是一种极权主义的征兆。在战前的德国同性恋现象非常普遍，一个军事主义的社会通常如此。女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感到男人们不再像以前那样需要她们了，在男人们面前她们变得很卑恭，只有去乞求男人的爱怜。我不希望看到我们年轻一代的美国姑娘为了吸引男人而放弃她们自己的个性。因为如果这样才能吸引男人的话，就说明情况有点不妙，需要大家警惕一点了。现在的姑娘们如此渴望结婚，一旦她们做不到就会感到自己是个失败者，这种现象是不妙的。虽然在一个平衡的社会中，婚姻应该是男女共同追求的目标，是一种必然的令人想往的生活状态。

我肯定，将来总有一天，男女之间将形成一种合情合理的婚姻方式，一种顺天应理之举。这样一来，任何想结婚的人都有正当得体的机会找到合适的配偶，如果谁需要别人帮助他安排订婚

的话，自会有人帮他的忙。在中国，通常由男女双方的父母帮助他们办理婚姻大事。中国人经常对我说，知儿女者莫若父母，所以父母最有资格为自己的儿女找合适的伴侣。但对美国人来说，除非家庭生活变得比现在更为开阔，也更为稳定，否则这种父母包办婚姻的做法很难被人接受。或许我们对科学愈来愈多的信赖能使我们信赖那些专门从事婚姻介绍的专家们。不少儿童领养机构不惜耗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为的是能够给被领养的孩子找到与之相匹配的父母。他们考察这些父母的肤色、信仰、生活环境、气质、种族，以及爱好等等，这样一来，就很可能使许多善良的人们，仅仅由于无法找到和自己个人特征完全相同的孩子而无法领养孩子。恐怕他们亲生的孩子也不可能与他们完全相同吧！我认识一对夫妇，他们的头发是红的，皮肤有斑点，但生的孩子却是黑头发、黑眼睛，也并没有人将孩子从他们身边夺走。我在中国时还认识一位加拿大店主，他与妻子都是褐色皮肤褐色眼睛，连头发也是褐色的。他们婚姻生活极为严肃，然而他们的孩子却是三个类型：两个孩子黑眼黑发，两个孩子碧眼红发，另有两个孩子蓝眼黄发，而且各自有与其头发眼睛相匹配的肤色。不管这六个孩子是否像他们，他们一样有权力养育孩子。但是，社会工作者所受到的训练却是斤斤计较于孩子们的肤色与信仰。我敢断言，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会进一步改进我们的社会工作，就像领养孩子那样，婚姻也将更加依赖介绍人。由于男人和女人出生背景大致相同，所以虽几经周折，但最后肯定能——至少是能科学地——找到合适的人结成伉俪。

然而，我为当今那些想结婚而又不能如愿的女性感到遗憾。她们的母辈们是带火药味的一代，已彻底冲出了厨房，而她们自己却又试图再进去。一天晚上，我坐在起居室里同一位年轻漂亮的女人谈话。以时下的婚姻现状来说，她有点太高，年纪也有点太大了——如今的姑娘们成熟得非常快，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孩子就

足以与一个十八或二十岁的姑娘竞争了，而十八岁或二十岁的姑娘也足以与三十岁的妇女竞争。这位姑娘已三十五岁了。她侃侃而谈，我则静静地听。她告诉我她正和另外两个女友制定一个计划，她们把自己认识的可以结婚的男人列了一个表，并把他们分成两个类型。第一类是优先选择的对象，第二类是可以考虑的对象。有些人她们则不予考虑。结果，一个是太依恋他的母亲，另一个是个坚定的独身主义者——这是男人过份漂亮的结果，还有一个是个吝啬鬼，还有一位脾气不好，等等等等。一年后，我收到她的一份结婚通知，她与可优先选择表中的第四位男人——也是她的表中的最后的一位——结了婚。我差一点为她落下泪来。但我希望，噢，我的确希望，她能生个可爱的孩子。

青山农场

是的，在美国这些年来，我倒是记住了各种各样的事件和场景，但它们彼此并不相关。例如，战争结束时，我们正在新贝德福德，我们和所有的孩子们都住在一家旅馆里过夜，期望第二天上午到曼沙文雅岛上去。就在那天晚上，我们听说战争结束了，城市里人人都欣喜若狂，他们给自己放了假，狂喝滥饮，就连汽艇上的水手们也喝得酩酊大醉。由于我们的房间早已被其他人预订了，我们不得不离开那个旅馆。那天，当人人都欢喜得发狂，很多人因此而酗酒斗殴时，我们却在四处流浪，无家可归。我们终于说动了一位伍兹赫尔的渔夫，坐他的摩托艇过了桑德海湾，到了曼沙文雅岛。全家人又累又饿，一天的经历把我们搞得精疲力竭。

我还记得和孩子们一起到好莱坞商讨一部电影的事宜。我到好莱坞去仅此一次。我之所以去那儿，是因为我的小说《龙种》被改编成了电影，由凯瑟琳·赫本领衔主演。她在电影中穿了一件男人的上衣而不穿女人的衣服，对此我私下里感到很不满意。我

问影片的执导人员为什么允许她这样，回答是她喜欢中国男式上衣的条纹，却不喜欢女式上衣的条纹。尽管任何了解中国的人都知道，一位农夫的妻子是不会留刘海的，但赫本却不肯剪去刘海。在中国，女人结婚的前一天要剪去刘海，以表示她的少女时代即将结束。她们在电影中用的桥也完全搞错了，那是一种中国南方的桥，却不是南京的桥。最糟的是，山上就不该有梯田。洛杉矶城外的圆形小山跟南京城外的小山非常相像，但为了拍《龙种》，他们用推土机推出了梯田。然而，南京城外的山上根本没有梯田。最让我迷惑不解的是，有些梯田的走向却是上下垂直的，只有在好莱坞才会发现这种事！梯田本来是要阻止水土流失的，而这种垂直的沟壑却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当我究其原因时，他们告诉我，这是为了与水平方向的梯田作对照，这更让我大惑不解了。

现在还谈这些干什么？我敢说，上了电影就会变得好看起来。那一天，他们也抓住了一个取笑我的机会。他们弄来了一条水牛，这条水牛曾在拍摄《大地》时扮演重要角色，现在它在好莱坞成了一个宠物。他们以为我会亲热地抱着那条水牛的脖子，而我却没有这样做。我记得中国的水牛对白人极为反感，一见到白人，它就大发脾气。我只是小心翼翼地摸着水牛的角，让他们照了一张像。我和水牛以互相不信赖的眼光打量着，我不信赖它，因为它是条水牛；它不信赖我，是因为它嗅到了我对它的恐惧，也是由于它天生就对白人反感。那些美国人看我们这样，开心地笑了起来，我并不以为然，让他们笑好了。

这一次到好莱坞的专程访问，还使我记起了拍摄《大地》时发生的怪事。我一直不喜欢神鬼故事里总以心地丑恶的东方人为反角。就像我在童年时，也同样不喜欢那些粗糙的中国戏曲中，总把反角画成一位西方人，红发、蓝眼、大鼻子。好吧，下面就谈谈这件事。故事始于我在南京古城度过的最后一个冬天。

《大地》已由欧文·戴维斯于一九三三年改编成戏剧，吉尔德大戏院又把这个剧本卖给了米特鲁——古德温——梅耶电影公司。当时，我非常希望电影中的主要角色能由中国演员来扮演，因为看过脚本之后，我觉得美国演员不能真实地表演这些角色。演阿兰的娜兹莫娃却是个例外，她演得非常出色，因为她出生在东欧，这使她举止之间几乎有一种亚洲式的优雅气质。然而，他们告诉我，美国观众要求美国的明星上演，我还是让步了。事实上，我不得不这么做，因为我根本控制不了这件事情。

我一到达上海，米特鲁——古德温——梅耶电影公司的代表就满面沮丧地来看戏。公司派他来中国拍一些基本的实景和人物照片，但他感到举步维艰。后来，他的工作室被一些不知名的人烧掉了，他正准备放弃这一工作，回美国去。他说中国有某种"势力"根本不想让电影拍出来。

"某种势力？"我问道，一点儿也不相信。

他点了点头，不作任何解释，便走开了。后来，我听说他在到达美国之前就自杀了。我相信，他并不是由于艺术上的挫折，而是由于他个人或家庭的悲剧。

几个月后，我发现所谓的"势力"并不陌生。新政府中一帮极端的爱国主义分子不愿让我们拍摄中国乡村和农民的真实情况，以免使外国观众对中国产生不好的印象。我对这种心愿抱有某种程度的同情，便立即中断了同拍片有关的一切联系。对我来说，友谊比电影拍摄成功更为重要。尽管如此，那年冬天，我还是听说了许多有关拍摄这部电影的消息，而且从中国报纸上读到了这些消息。米鲁特——古德温——梅耶电影公司已向中国派遣了一个设备齐全的拍摄组，我的朋友——美国驻沪领事——定期向我报道这个摄制组的工作情况。由于其地位所决定，他不得不充当美国电影摄制组和中国当局之间的调解人。中国当局处处设置障碍，甚至经过调解勉强作出让步之后，仍坚持在拍摄之前把村

庄粉饰一番。我听说，女人们都要穿上干净的衣服，人人头上都要戴一朵花，街道要铺平，各家的房子要装饰起来。中国当局甚至试图用一台在中国鲜为人知的现代的美国式拖拉机，来代替我故事中不可缺少的那头大水牛。我从领事那儿听到美国方面遇到的种种麻烦，还从中国报界了解到中国方面的苦恼：

“尽管政府采取了种种预防措施，我们仍然担心电影中会出现脸上脏兮兮的孩子和围着脏围裙的农妇。”

当时，我对双方都开始同情起来，只好小心翼翼地保持沉默，继续我往常的工作。直到电影制毕并已上演而且我已回美国定居之后，我才听说了摄制过程中那一个又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厄运，简直像天方夜谭，这是摄制组中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我的。先是些数不胜数的小事故，一直发展到灾难：当摄制组从中国返回美国之后，他们发现装在锡盒内的在中国拍摄的大部分电影胶片在盒中被硫酸腐蚀坏了。在电影最终上演时，影片中只有十二分钟的胶片是在中国实地拍摄的，甚至连著名的蝗虫镜头也是在美国西部的一个州拍摄的，那里遇到的虫灾正巧为我们的电影补上了地方色彩。当然，最后的悲剧要算杰出的导演欧文·塞尔伯格的突然病逝，使得这部影片中途停拍。

这部影片最终拍摄完毕之后，一天晚上，塞尔伯格的后任吐露了他内心的恐惧，或是我的耳闻：有一次，他碰巧站在自己家或别人家的烟囱旁，正当他说话时，壁炉上的一个框架和那笨重的巨幅画像突然跌落下来，差一点砸在他的头上。

我自己对这部影片的回忆倒并不怎么可怕。虽然当时我在纽约，却没有出席电影的首映式，因为我害怕出头露面，也讨厌阿谀奉承，但首映式几天后，我还是和丈夫一起悄悄地走进剧场，在二楼找个座位坐了下来。当看到自己塑造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地出现在屏幕上时，我的感觉真是不同寻常。我被大家所付出的努力深深地感动了，尤其是露易斯·瑞娜以炉火纯青的演技扮演

的阿兰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不但长得像一个中国妇女，而且坐卧行止无不维妙维肖，甚至连她刷碗的动作也极为逼真。后来我问她怎么演得这么成功，她告诉我说，她从一大群扮演群众的中国人中找到了一位她认为最像阿兰的年轻妇女，然后一直跟着她，和她形影不离，反复观察她，直到感觉和她融为一体。这部电影后来在中国以及亚洲其它国家上演，竟然大获成功。中国朋友在给我的信中，和我的感觉一样，高度称赞了露易斯·瑞娜出色的表演和她对角色的准确理解。

那天晚上，电影演完后，我站起来正准备离开，听到身后传来一声粗重的叹息和一位男子宏亮的声音：

“嘿，这片子不错！不过，我倒希望由玛亚·威斯特主演。”

我知道他的意思。我以前曾见过玛亚·威斯特，但那是在爪哇的一个拥挤的小剧院里，那里热情的男性也很喜爱她。

这些年中，我常带着孩子们去看我在西弗吉尼亚出生的那所房子。房子远离大道，房后高山为屏，赫然耸观。几十年前，我大伯以古老的长子继承法从我爷爷那儿继承了这所房子，又传给了我的一位堂兄，后来我堂兄投机生意失败，不得不把房卖掉。买这所房子的人和我们关系颇好，我堂兄在失望无助的时候把房子卖给了他们。我很欣慰，是朋友住在这所房子里。然而，这所房子已大大变样了。房子油膝脱落，框架朽烂，连那些高大的古树也不复存在了，只有那紫藤还攀附在门廊的立柱上。除了房子的外观之外，房子的内部也早已面目全非了。我记忆中的那种古老正统的生活已不复存在了。

许多过去的东西都不再重来，对此空怀遗憾也难免徒劳无益。我记得，现在住在房子里的这家人有个年轻的儿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回来成了个中尉，正如他的父亲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他的祖父南北战争后都成了中尉那样。然而，这位年轻的中尉

回来时却失去了半个身躯。第一次去拜访他的那天，当我们看到他从汽车里滚出来时，个个都惊呆了，孩子们简直吓坏了，因为大家看到的只是一个没有双腿的半截人。他脾气很执拗，觉得既然失去了双腿，也无须再安装假腿，所以他坚持就这样生活、工作。有时，在朋友们的帮助下，他甚至还去钓鱼，钓鱼是他的一大爱好。他有一个很年轻、性情温和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后来的拜访中，他告诉我，他也有痛苦，当孩子们请他帮忙，而他又感到力不从心时，就感到痛苦不堪，他不得不向孩子们解释说他没有腿。他又是个坚毅刚强的人，我很高兴自己的孩子能结识他。像他那样去生活的确需要很大的勇气，我们也同样需要勇气——我相信所有的青年人都应该——去思索，世界上的人能不能都通情达理，以使这种愚蠢的损失永不再发生。

我还记得什么？哦，那是一年的冬天，我迷上了收音机，并计划为这一美妙的传播工具写一部小说。我觉得它很新奇，就悄悄地去参加了一位优秀的广播文学作家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开办的学习班，在一大群青年男女——他们也是初学者——中间，我听课，做作业，谁也没有注意到我。直到有那么一天，那位教授以敏锐的目光发现了我，对我说，我已学得够好了，他已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教我了。我一直没有动手写小说，但是战争期间我倒是写了几部广播剧，其中一部被选入当年的广播剧选集中。现在电视也出现了，我有时也考虑怎样利用一下这个新的传播媒介。这还有待于人们去探索。我当时不仅从那位教授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就连我那些年轻的同学们也使我获益匪浅。

美国的年轻一代促使我思考了许多问题。无论是在乡村的家，在城市，或是在乡村的街道上，我随时随地都在观察他们。我觉得他们的生活缺乏一种基本的东西，尽管我无法说出这究竟是什么。令人奇怪的是，我们的青年人很不稳定。通过长期的观察和思考，我把这主要归咎于他们从儿时起就缺乏一种无微不至的

爱。在那些古老的国家里，例如在欧洲的法国，或在亚洲的任何一个国家中，孩子们往往可以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有了这种关怀，孩子们可以躲过任何童年的重大变故，除非是死亡。孩子们常常和家人呆在一起，甚至直至终生。爱已经奠定了他们一生的基础。残酷虐待儿童的情景，我只是在德国才见到。我很想弄明白这种早期的虐待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孩子们终生的不幸，使他们变得烦躁不安，愤世疾俗，迫使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卷入战争，也逼迫他们寻找一位向他们承诺美好未来的慈父般的领导人。

我们美国人对待自己的孩子并不那么粗暴，却相当冷漠无情，不闻不问，要么就是望子成龙，管束过严。父母的世界与孩子们的世界隔得太远，中间有太多难以回避的矛盾和冲突，这使孩子们长大以后对自身的价值感到茫然。每当那些肤浅的外国人对我说美国人傲慢自大时，我就感到很好笑。是的，我们有时夸夸其谈，喜欢说些大话，但那并不是因为我们傲慢，相反，那只是因为在我们内心深处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所说所想，缺乏自信，犹豫不定。一个懂得自身价值的人是不会吹嘘的，他也不会孤芳自赏，更不会专制地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他人。他尊重自己的同胞，因为他首先尊重自己。如果说我们美国人没有形成这些美德，那是因为我们早以失去了对自己的信念，而我相信，这种情形大多发生在童年的早期。在美国，母亲或是父亲——通常是母亲，因为美国的男人一般不去承担照料孩子的责任——拉着孩子的胳膊走在街上，打孩子的耳光，并大声呵斥他，自顾自地快步向前赶，几乎使孩子的小腿追赶不上。每当我看到这些时，心中就隐隐作痛，我真想鼓足勇气走上前去跟那个当妈妈的说几句，忠告她注意自己的言行，这样虐待孩子会失去孩子的爱心的！但我从不敢如此冒昧，因为我发现，美国的父母们都把自己的儿女当作私有财产，自己喜欢怎么做就怎么做。这可不像在中国，孩子们受到好几代人的爱护，祖父祖母的保护，使他们总能免于父

毋不公的虐待。

我认为，我们美国的孩子们并没有得到作为一个人应该得到的充分的尊重，然而，事实是，从孩子们出生那天起，他们就有权利得到尊重。我们管制孩子的时间实在太长了，使他们的世界跟现实生活隔离开来。例如，在一些城镇，不允许孩子们过问任何事情。这难道不也是一种不尊重吗？孩子们的意见往往是很有价值的，应该给予采纳。他们同属于一个社区，有自己的思想和感觉。孩子们的精神也是可贵的，也应该为整个社区做些好事。在大部分社区，我都能见到肮脏的街道，污秽的地板，足见当地政府的疏忽失职，如果不是政府腐败无能的话，而孩子们也不会不知道他们应该为此做些什么。如果我是一个市长的话，我将会给孩子们同样的权利选举市政，我也会使他们尽其所能，像大人们一样对整个社区的生活尽一份职责。美国人一生下来就应该是公民，而不应等到二十一岁时才能成为合法公民。等他们长大了，却仍不能履行民主社会中公民的职责，到那时再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为时晚矣！他们仍会不负责任，这样就永不会成熟起来。从小学一年级起，就应该教给他们什么是公民的义务，让他们在市政方面发表自己的意见，以后再关心州里的政务，直至国家大事。这里我又想得太远了，现在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

在我回到祖国生活的这些年里，种族关系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我清醒地认识到，以最终同校来衡量，这种进步仍然很小，但它已在白人心中引起了回响，使黑人的期望得以实现。我们美国人确实也已经认识到自己正在改变，虽然进展缓慢，虽然我们并不总是愿意承认这种变化的存在。也许，是非白种人的亚洲人，南非人，黑人，以及其他有色人种坦率的批评，促使我们认真考虑这件事的。事实上，美国人的种族偏见并不严重，可以轻易地彻底克服。

特别是当我看到那些黑人艺术家与伟人得到极高的荣誉与极

大的尊重时，我更坚信这一点。每当有黑人问我："如果你是个黑人，你会怎样呢？"我总是这样回答："我要致力于挖掘我的民族中最有天赋，智力最好的孩子，我会想办法筹集一大笔钱，让他们受到良好的教育，充分发展他们的才能，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从印度与巴基斯坦的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的言行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无论从东方或西方的角度来看，棕色皮肤的人也相当聪明和有教养。我希望这种观点不至被湮没，因为美国人首先是人，任何地方只要存在人性的闪光，都会赢得我们的支持。印度领导人对我们的粗鲁言论和报纸文章表现出非凡的毅力和风度，在我们中间产生了极大影响，虽然我们这儿也有某些头面人物声嘶力竭地攻击他们，他们对我们的影响仍旧日益加深。尊严是一种绝妙的武器，只要是经常使用，只要不把它失掉，它就能取胜。

许多朋友帮助我了解了我的祖国。例如，多萝茜·坎菲尔德对我来说代表着佛蒙特。正是由于结识了她，我才在青山农场建造了自己的小房子，孩子们动手帮忙，也从建房中学到了不少东西。我们把这所小房子称作"森林魂"。在那里，我们每天都能面对着一片荒野。尽管我喜欢与人交往，并感到其乐无穷，我也喜欢在森林中那个小木屋中独坐静思，从此向北三十五英里之内，没有人烟，只有树林、溪流与大地的寂静。这个伟大的合众国里每个州都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那里的风景和那里的经历，还有那里的人民。他们把我领到了他们的家，或是在信中介绍一下他们的家。

在我的美国家庭里，除了丈夫和儿子外，我还记得我那亲爱的婆婆。如今，她早已去世了。我是在中国长大的，无法不尊重她在我生活中的地位。她喜欢我，对我感到满意，而这对我极为重要。很难想象，她要是不喜欢我，情形会是如何？可是，她却

真的喜欢我，我们的关系一开始就很融洽，这正是婆媳之间所应有的，我对她尊重、热爱；她对我亲切、善良、随和。写到这里，我眼前浮现出一天上午她在我们农场房子里的一幕。她常常来农场作客，但从不跟我们一起生活。一开始我对此有点不解，因为我曾希望她能搬出来和我们一块儿生活，家里有了祖母，孩子们会受益匪浅的。我公公早已去逝，再也无法给孩子以慈爱了。但是她决不愿与我们一块儿生活，只愿来做客。一天早晨，孩子们吃过早餐都走了，我们仍坐桌旁谈论英国及英国皇室。婆婆出生于英国，所以对这个话题特感兴趣。她满头银丝，体格健壮，相貌和服饰都很漂亮。她总是心情愉快，除了老鼠以外，什么都不怕。在桌子的尽头，她背对着大窗户坐着，我和丈夫坐在两边。阳光从窗口照进来，映在闪亮的红瓷砖地板上。

她正说话时，一只美洲鼠突然从没有生火的壁炉中的木柴里跳了出来。这个小生灵后腿立地，前爪像小手一样挥动着，在阳光下跳起舞来。这情景太奇妙了！它的舞姿如此轻盈、优雅，我跟丈夫交换了一下眼色，想说话却又不敢，只要我说话，母亲就会看到那只老鼠，它的舞也就跳不成了。母亲还在说着话，我俩却屏住呼吸，出神地看着，直到它表演完毕又回到了壁炉里。直到现在我仍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景，它就像一幅壁画，只是没有一幅画能表现那小生灵在我母亲椅子后面的优美动作。

我那五彩缤纷的记忆中还有另外一幅动人的画面。那是在新泽西州的"林中庄园"。十一月的一天，准确地说，是十一月二十三日，天寒地冷，一个喇嘛寺院举行盛大的落成仪式。事实上，寺院是由一个汽车库改建而成的。这个改建的主意令人感到既奇特又神秘，我敢说，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第一次。尽管如此，它仍是一座真正的寺院，是由那些虔诚的卡尔美克人建造的。他们现在已成了美国公民，男女老少约有一百多人。这些人自己作泥瓦匠，亲自动手改建了这座寺院。他们把沥青

房顶漆成金黄色，以显示佛祖的神圣庄严，但大门上方却是一面巨大的美国国旗和他们自己民族的红黄相间的宗教旗帜。

成吉思汗在十三世纪曾征服了许多亚欧领土。卡尔美克人就是他手下的武士的后裔。他们一直定居在顿河与伏尔加河中间的梯形草原上。俄国革命后，他们成立了卡尔美克苏维埃加盟共和国，尽管这名字非常动听，但他们从未真正和克里姆林宫友好相处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许多人被德军俘虏，或者自愿就俘，而后被关进了集中营。在新教教徒的帮助下，他们从那儿被送到美国，现在他们定居在新泽西，或在地毯工厂上工，或在农场劳动，也有从事建筑业的。

那天，我们冒着严寒，一大早就到了那里，几个管事的热情地接待了我们，领我们到了一户人家，进了一间挤满了人的小房间，那是临时会客室，有人送来了茶点。尽管天时尚早，但所有的人，甚至于孩子们看上去都显得神清气爽，毫无慵倦之色。大人们怕冻着婴儿，像印第安人裹婴儿那样，将他们严严裹住，只露出一个个圆圆的脸蛋儿，好生白胖。约两小时后，佛事开始了，我们被请进那座小小的寺庙，作为贵宾被安排在法坛右侧拉起的几条绳索的后面。

那天，那些我熟悉的佛像在我看来是那么奇特，我以前从未在美国看到过佛像，无论在大地方，还是在像这个寺庙这样简陋的建筑里。但现在，这些佛像就在我眼前，他们在法坛后面排成一列，面前摆着人们的供奉，包括饼干和麦片在内的各种食品堆了好些。我敢说，这些佛祖以前从未享用过这等供奉。当然，这些东西实际上都是送给那些喇嘛僧的，但这儿的一切都非常庄严神圣，在我看来还颇具感召力，颇为动人。我的老友狄罗瓦活佛，主持了这个只有半小时的简短仪式。他是印度圣者塔拉伯的第十八代转世活佛，因此也是所有在美国的蒙古僧侣的大主教。在他右边坐着九位喇嘛，座位比他的稍低一点，他们是与卡尔美

克人一起来的。狄罗瓦身材高大，已上了年纪，蒙古人的方形大脸上带着一副平静的神情，仿佛他不是一个流亡者一样。那天，在那座由车库改成的寺庙里，他神态自若，容光焕发。过去，他曾主持的三大喇嘛寺，一个在外蒙，两个在内蒙，下有僧众九百多名，但后来，共产党人将他驱出了国境，欧文·拉提摩救了他的性命。

现在，就在这座新改成的小寺庙里，他戴上了标志其身份的黄绸冠。这黄冠也许相当于天主教红衣大主教的红色冠冕，因为西藏的达赖喇嘛就相当于天主教的教皇。我们走进寺里时，狄罗瓦正在莲台上盘膝而坐。须臾，他站起身来，僧衣飘飘，缓缓行至法坛前，手摇法铃，音质清纯。众喇嘛在其两侧立定，齐宣佛号，同颂经文。之后，狄罗瓦大师开坛说法：

“我佛慈悲，普渡众生。善举告成，吉日喜庆。诸位卡尔美克善男信女，佛祖已保佑汝等平安逃离赤俄，摆脱险境。现今，彼处已是信誉扫地，邪教横行，而此地美利坚合众国，众生幸福，天下太平。汝等一心向佛，信念虔诚，修建宝刹，敬塑金身，以谢佛祖庇佑之恩，诚心可敬。今日功德圆满，理应普天同庆。佛祖为宝刹赐名：阿里施·吉姆普林寺，此乃汝列祖列宗故土之古寺名，特以此赐，彰汝等之大功。宝刹既成，佛祖亲躬！佛法无边，普渡众生；妙释佛理，指点迷津，以使汝等向佛有路，朝圣有途，乞福则灵，祷寿则增，有斯圣堂，其乐融融。莫断香火，莫断供奉。发宏誓愿，心诚则灵；行善修身，佛理盛胜。早登天界，正果早成……”

佛事既毕，我们走出寺外，走到了寒冷之中，走到了明媚的阳光之中。在小庙窄窄的走廊上，我看到一件令人愉悦的事。五岁的萨莉，我的朋友——蒙古王子的貌若天仙的小女儿，情不自禁地唱了起来。她与家中其他人一样，身穿红绸绿缎的拖地长袍，站在美国国旗和佛教圣旗下，心中的宗教情感支配了她，使

她下意识地唱了起来。她在唱赞美歌吗？是的，是“基督爱我”。我退入寺内，纵情地笑着，笑得喘不过气来。而那些卡尔美克人，看到刚才的情景，似乎既不觉得有什么好笑之处，也没什么奇怪之处。

“萨莉唱得可真好啊！”他们称赞着这位在主日学校读书的小公主。

接下来是一个盛大宴会，那是罗瓦农场的白俄侨民为卡尔美克人以及卡尔美克人的朋友们举办的。参加宴会的有三百人之多，只有俄国人才知道怎样准备这样一个宴会。好酒好菜一道接一道，席间发言一个接一个。俄国人站起来，讲得慷慨激昂。我用心听着，但除了一个邻座急促地为我翻译的几句外，我一句也听不懂。然而，最令人感动的是那个卡尔美克首领的最后发言。他长得很健壮，脸似银盘，身穿灰色西服，手拿一份讲稿。他先是对白俄侨民的盛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后又感谢佛祖保佑他们平安到达了美国。他说，他们在美国生活得很幸福，他们不仅建起了今日之寺庙，而且有三十家有了自己的房屋，二十家买了汽车，他还很高兴地告诉我们，五十家已有了电视机！

人们对这些数字报以雷鸣般的掌声。发言结束后，大家才开始真正享用那些美酒佳肴。

那是美好的一天，暖人胸怀的一天，激奋人心的一天。我的众多的世界至少在此时此地聚合了！我想，类似的体验大家都曾有过。那天，亚历山大·托尔斯泰伯爵夫人也在场，我的手紧紧握住了她的手，从她那诚实善良的俊脸上，看得出她与我的心情是一样的。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另一个晚上的情景，仿佛是想起了一幅画儿。那天晚上，亚洲又回到了我家中，我在几个前来参加时装表演的俊俏的姑娘身上又找到了我的亚洲世界。表演是我的邻居兼好友多萝茜·哈默斯坦为给“儿童之家”募捐而安排的。整个下午，这些姑娘都在多萝茜家，在游泳池旁边的一个平台上，

展示她们的华美的时装。在看望"儿童之家"的孩子们后，她们又来和我共度良宵。

松井春和著名青年演员雪莉·山口是日本姑娘，她们要去好莱坞拍电影。两个长的都很可爱，而雪莉·山口有一个法国祖母，外国血统给了她一双我所见过的最大最亮的眼睛。她肤似凝脂，面如雕玉，但她终归是日本人。晚饭后到我这儿来的还有一个漂亮的巴基斯坦姑娘，一个健美的中国姑娘——她是中国一个有名的军阀的女儿。此外，还有一个举止优雅的印度尼西亚女郎，一个标致的高个儿印度少女，她们坐在我起居室的沙发上交谈着。因为没有男性在场，她们很快就开始了女性之间的气氛欢快的闲聊，相互问着问题，急切地想知道各个国家的生活情况。我想，那个中国姑娘是她们当中教养最差的一个，不是因为所有的中国姑娘都是缺少教养，而是因为她本是军阀的女儿，不是书香门第。她来自华北平原，长得高大、漂亮、端庄。英语是她们之间的共同语，其他姑娘都讲得纯正、流利，只有她说得结结巴巴的，因此显得有点受冷落。我注意到了她的窘迫，问她是否感觉不大舒服．她回答说吃得太多了。昨晚在纽约，流亡美国的朋友们宴请了她，因为她父亲是台湾的一个高级将领。今晚，在我的餐桌上，她又饱餐了炸鸡块加大米。现在，她的腰带显得太紧了。

"上楼去解掉它吧，"我建议道，"反正这儿只有我们妇女。"

她上楼了，回来后显得轻松多了。但几分钟后，她又痛苦地揉起肚子来。"我还是觉得太涨，"她用汉语坦率地对我说。我把她的话翻译给其她几位，她们都感到又可怜又好笑。

"要不要来点苏打水？"我又建议道。

什么办法她都乐意一试。我冲了一杯苏打水，她一饮而尽，开始一点点放松下来，有规律地打着响亮的饱嗝，丝毫也不脸红。在场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而她自己却全然不觉。

"你是怎么到美国来的？"最后，我问了她这样一个问题，以扭转一下局面，因为我看到那几位姑娘已忍俊不禁，用戴着戒指的漂亮的手捂住嘴笑了起来。

那军阀的女儿回答得倒相当诚实："共产党打来了，我父亲要到台湾去。但家里人口太多——父亲有妻妾几室，孩子三十多个，该带谁走成了问题。他说儿子们应该留下照看各自的妻子，于是他只把非常年轻漂亮的姨太太和女儿们带到了台湾，留下了那些相貌丑陋的。他说即使共产党来了，她们也不会有危险的。"

"但你是怎样到的这儿？"我又追问道。

她说话很直率，对她父亲也没有什么怨恨。"我不漂亮，但也不丑，"她说，"父亲就把我送到美国读书来了。"

我的起居室里立刻充溢着阵阵笑声，来自亚洲的笑声，这笑声和着热情奔放的音乐在我房间里回荡。

这个故事还有一个插曲：那个美丽的印度尼西亚女郎那天下午到来时，镇静的外表透着一丝不安，我猜想她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了。果然，当我问她时，她承认出了点麻烦：在她来之前，她决定要在多萝茜·哈默斯坦组织的聚会上，穿上极富本国特色的时装来表演。她带上了珠宝袋，因为那是她的表演所必需的，然而，她却把珠宝袋丢在了纽约的出租车里！这位刚强的女性尽管没有了珠宝，还是来参加聚会了，而且没有将此事告诉任何一个人，因为她怕给女主人添麻烦。她没戴珠宝袋饰进行了表演，相信美国观众看不出破绽的。

然而，现在，她却急切需要人帮忙，那些珠宝——红宝石、珍珠、钻石还有嵌在历史悠久、成色极好的黄金中的翡翠——毕竟是价值千金的。我们立即给纽约出租汽车管理处打电话，得知司机已在几分钟前将袋子上交了管理处。那司机打开袋子看过，认为里面都是一文不值的东西。

"广告女郎的玩艺儿，"他对管理处的人说，"人造珠宝——"

每每看到家中铺的地毯，我总是想起亚洲。它们都是质地精良的北京地毯，是我即将永别中国那年买的。在我于一九三四年最后一次离家时，我把它们原封不动地留在那儿，关上了房门，唯恐自己再改变主意；我这样做，也许是为了在我的最后一眼里留下它们原先的样子。六年后，听说日本有可能占用南京民房，我便给一个朋友写信，问是否有可能把那些地毯弄到手。我对此事没抱什么希望，但不可能的事有时候却是可能的，这件事就又是一个例证，那些地毯很快就完璧归赵了。中国朋友邮给我的地毯，曾穿越了二百里日本占领区。纽约海关关员要求在交货之前检查一下，因为那些货包上有油渍。检查证明，没有一张地毯沾上油污，也无一张丢失。我让他们用快件将地毯寄给我在农场的家里。

货到家时，我发现少了五个货包。我将此事通知了纽约铁路快件托运处，他们给我回了信，说话很客气，请我再给费城铁路快件托运处写信，讲明地毯的价钱，等着他们赔款。我的脾气向来是很温和的，可是这次，我却像美国人发火时那样火冒三丈。我要的是地毯！我再次写信，告诉他们这些地毯在中国经过了几百里的敌占区，又越过太平洋，才到了纽约。纽约海关离我在宾州农场上的家只有八十英里，为何这些地毯却在这么短的距离内丢失了呢？他们又给我回了一封信，话讲得仍然很客气，问我是否愿意说个数目等等。想来最优秀的人总是在最高层的，我给他们的总经理写了封信，总经理先生的确是最优秀的人，至少在这件事上是如此。他的回信既客气又合乎情理，说是地毯会找到的，让我耐心等待。我一等便是几个月，期间常有电话打来，要我再等一等，他们仍在寻找。这样等了约半年时间，地毯终于失而复得，至于它们究竟在哪儿呆了半年，我永远无从得知。

我家厚厚的橡木地板已有百年历史了，当我将我的中国地毯

铺在上面时，我吃惊地发现，那些地毯看上去崭新崭新的，像没用过一样，然而，我在南京的房子六年来一直都有人居住，先是大学里的美籍单身教授，后是一些陌生人。直到多年以后，当我见到曾在那儿居住过的一位教授时，这个谜才算解开。

“地毯怎么还是这样新呢？”我问。

教授笑了：“不要以为我们能够用上你的地毯。你一走，你那些忠心耿耿的仆人们就把地毯卷了起来，放进樟脑，搬到了阁楼上。我们一年只能看见它们一次，那是仆人们把它们拿到太阳下凉晒的时候。晒完后，他们就又把地毯为你卷起放好。”

我之所以写下这段插曲，是为了对仆人们的忠诚表示我的感激之情，他们为我做了他们职责以外的事情。自从我们分别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这些忠心耿耿的仆人，也不可能再见到他们了，但上帝永远与他们同在。

家中也常有不速之客，不是因为我做的捕鼠器多么精巧，也不是因为我做的什么东西比别人的高级，而是因为我那个有病的女儿让我建起了“儿童之家”。我打开门，门外是一对夫妇和一个孩子，男孩或女孩。看一眼那个孩子，我就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找我了——孩子智力迟钝。

“请进。”我说。

他们进屋后，我打开起居室里一个古老而精美的法国大橱。“儿童之家”的孩子们、我的孙子孙女和邻家的孩子们常到我这儿来玩儿，大橱是为他们放玩具的地方。在孩子们玩玩具的时候，他的父母则向我讲述了一个我非常熟悉的故事，这个故事我听了一遍又一遍，它也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了。故事讲完后，我们便一起商议孩子的未来，送他到哪里，又怎样安排他的生活。令人悲伤的是，所有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钱的多少。如果父母很穷，无力在家中抚养照看他们的孩子，那么孩子的唯一归宿就

是拥挤不堪的社会慈善机构了。每当我听到父母不愿意让孩子在那样一个地方而又本能地失声痛哭时，我总是喉头哽咽。他们已到慈善机构去看过了，一想到要把自己的孩子留在那样一个冷寂的地方就受不了。那的确是一个冷寂的地方，因为有谁去爱他们的孩子呢？那儿有那么多的孩子，负责照看孩子的人又那么少。谁又有时间去爱他们的孩子呢？

多数家长都很穷，无力把孩子送往私立学校，即使他们有那种经济能力，他们又怎么可能为自己去世后孩子可怕的未来做出安排呢？我们一谈就是几个小时，孩子饿了，我便给他拿些点心，弄点牛奶，然后再接着谈。我们的谈话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我知道这一点，然而我们还是不停地谈着。

在全国范围内，受冷遇最甚的是那些在出生时，或出生前后大脑受到意外损伤的婴幼儿，是那些永远也长不大的弱智儿童。我们的公立学校很少开办特殊班级来教这些孩子学一些他们有能力学会的东西，而实际上，这些孩子们都有能力学会些什么，并能因此而生活得更幸福美好一点，他们出生的那些不幸的家庭从中所得到的安慰也是不可估量的。然而，我们的教育却把这些孩子给忘了，也许是财力有限，财政预算紧张的缘故吧，他们没能给这些美国公民以任何帮助，或者说他们给予的帮助是微乎其微。那些患有小儿麻痹症、心脏病、脑出血、癌症以及有各种残疾的孩子有自己的基金会、医院和庇护所，但是这些永远也长不大、永远天真的弱智儿童却没有。当他们的父母离他们而去后，他们就只有在那些不愿照料他们的亲戚中和歧视他们的社区中被转来转去，活得凄惨，死亦凄惨。

在我们这个社会里，一个家庭中往往只有父母和兄妹，当一个孩子的大脑受到损伤、而非身体的其它部位受伤后，他总是孤零零地无人陪伴。这是我亲眼目睹的，我也深知这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意味着什么。这些被遗弃的孩子常常被一些狡猾的家伙利

用来干坏事，我们称之为“少年犯罪”。这种情形是不会改变的，除非所有这些孩子的父母联合起来，一同保护好自己的孩子。我要再次向每个家庭呼吁，因为家庭必须成为每一个人的城堡，每一个人的安全地、庇护所。对于任何一个需要帮助的孩子或是不能自理的成年人来说，没有什么社会福利机构、慈善团体，或是其它公共组织，能比一个关心他的家庭更好。然而，美国人恐怕需要再学习一下家庭的职责。

是的，回顾我在自己的国家生活的二十年，我觉得见识了许多事物，但仍未完全了解我的祖国，我甚至不能连贯有序地记下我这二十年的经历。我眼中的美国只是一幕幕场景，一个个片断，一段段经历，它们是如此纷繁，使我很难将它们串在一起。生活日复一日，丰富多彩，其乐融融，我已深深地植根其间。然而，我知道我的美国生活也仅仅是一家人住在一个社区的一个农场上，只不过那儿的小道能够通往世界各地而已。因此，当一个亚洲客人为了搞到一把能打开我们内心世界的大门的钥匙，找到一条通往我们大脑深处的途径，执意要我告诉他美国人究竟是怎样的人时，我摇了摇头。

“我不得不逐个谈论我的同胞，”我对他说，“我没有你要的钥匙，也不知道你要寻找的路——至少目前尚且不知。”

我找不到可以把我美国生活中那些丰富多彩、变幻无穷的场景串起来的连线，但是，我确实感到了那种遍布祖国大地、连系每一个人的共同精神。尽管我们的思维方式惊人地不同，尽管我们的行为似乎有着难以调和的冲突，但我们具有一个共同的精神——美国精神。要给这种精神下个定义是很难的，然而我能感觉到它的真实存在，它在日益有力、日益深刻地表现着一个正在成长壮大的民族的风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正在这儿熔焊成一个崭新的国度。我们的祖先离开原先的祖国来到新大陆的原因是多

种多样的，不管他的动机是好是坏，我们——他们的后代——正在自己身上培养一种独一无二的东西，只有这块土地上才会有的品性，典型的美国性格。

我们为解决世界问题要做的一切，都只能出自这种美国精神。虽然我们有时有点急躁，但我们所采取的方法必须切实可行；虽然我们也有淡淡的哀伤，但我们不能失去乐观的态度；虽然我们偶尔也不大情愿，但干起事来还须是精神饱满。总之，倘若我有时对我的同胞过于苛刻，那是因为我太爱他们了。

我很清楚什么是人类的需求，也很清楚我们有能力帮助人类满足自己的需求。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我们原本可以实现我们的愿望，可以尽快地尽我们所能，去创造一个合理、欢乐的世界的，而我们却因行动迟缓而失去了一个个机会，每当我看到这种情况时，我便感到烦躁不安。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我们的国家在思想上取得的进步，足以抚慰并鼓舞那些最为苛求、最爱挑剔的批评家。尽管我们在学习世界事务课程中，犯了令人难堪的错误，走了令人惊恐的错步，但我还是看到，美国精神正在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我们的思想更加合乎常识和理性。我们正逐步放弃致命的种族偏见、信仰偏见、国籍偏见，已不再自不量力地要领导世界了。的确，我们开始厌恶领导世界这一想法了，我们现在考虑的是国际间的相互合作。如果说说教、甚至是书本不能使美国人幡然醒悟的话，那么美国人总是吃一堑、长一智的。那些从国外归来的士兵和外交家正向我们证明我们能够热爱其他民族——即使不是每一个民族的全部，也要是他们的一部分，这样，我们就不会完全讨厌任何一个民族。只要我们生而为人，就要去爱而不是去恨我们的同类，但我们也不能感情用事。

我们不是帝国的创建者，任何一个未在亚洲生活过的美国人都不能理解这一点，而理解这一点又是多么重要啊！对此，我也

曾一度认识不清，但现在我知道了。我们不需要一个帝国，因为我们不想去统治他邦，我们的良知不允许我们那样做，良知是美国精神中很温柔的一部分。我们在学习怎样维系自己的盟友，不靠武力和政府间施加压力，而是靠共同利益和友谊。一切都很清楚，如果说我们尚未找到办法来使别人相信我们有着共同的需求和利益，我们至少已经、或者说几乎让他们明白了我们并不想要他们的领土，也不想让他们俯首称臣。这足以打消他们的恐惧了，而一旦他们抛却了恐惧，希望之光就会升起。

因此，我现在满怀希望，尽管在我们的生活中，每个人身上都有着惊人的矛盾，但我还是在他们身上看到了我们民族的主导精神：慷慨大方、正直高尚、理智清醒。

我信心十足，满怀希望地继续我的写作。一沓白纸静静地铺在我的书桌上，等着我去写下一本书。我是个作家，我拿起了笔，我要写——

译后记

一九八九年春，我们从报上获悉赛珍珠的《大地》三部曲中译本将出版的消息，觉得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国际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现在，如果将她的自传翻译出来，可能有助于中国学者对赛氏的研究，也可能有助于加深东西方的相互理解。

本书由尚营林、张志强、李文中、颜学军、鲁跃峰、张晰共同翻译。尚营林校对了全部译文。张志强在统一文风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在翻译工作中，我们得到了中国历史博物馆馆长及陈列部的同志们的热情帮助，中国社科院的李冀诚研究员和上海社科院的毕露华研究员为我们提供了所需资料，周有才先生对译文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湖南文艺出版社的唐维安先生为该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我的中国世界——美国著名女作家赛珍珠自传
作者=（美）赛珍珠
页数=468
SS号=10019650
出版日期=1991年11月第1版